DOCUMENT RESUME

ED 479 985 FL 027 795

AUTHOR	Ying, Du, Ed; Zidong, Huang, Ed.
TIT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A Refere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2000.
ISSN	ISSN-1003-6105
PUB DATE	2000-10-00
NOTE	463p.; Published by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China). Published quarterly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All article abstracts and bibliographies are written in English.
PUB TYPE	Collected Works - Serials (022)
JOURNAL CIT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v23 n1-4 2000
LANGUAGE	Chinese
EDRS PRICE	EDRS Price MF01/PC19 Plus Postage.
DESCRIPTORS	*Applied Linguistics; Cultural Differences; Educational Research; Elementary Secondary Education; English (Second Language); German; Grammar; Higher Education;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Japanese;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Fluency; Language Teachers; Persuasive Discourse; Reading Skills; Second Language Instructio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Sentences; Sociolinguistics; Syntax
IDENTIFIERS	*China; Chomsky (Noam)

ABSTRACT

These four issues include articles on: "The Syntax of DeP in Chinese" (Wu Gang); "Relevance in Cognition, Communication and Logic" (Xiong Xueliang); "A Survey of Chinese Learners' Use of English Verbs in Grammatical and Lexical Patterns" (Pu Jianzhong); "A Systemic Study of Projection in English Clause Complexes" (Ding Jianxin);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the Metaphorical Representation of Time" (Zhou Rong); "Effects of Linguistic Theory upon Lexical Definitions" (Zhang Yihua and Huang Jianhua); "A Case Study of Acquisition Errors of 'Be' and its Dynamic Patterns" (Liu Shaolong); "What 'Research' and 'Research Methods' Mean to EFL Teachers: Four Cases" (Gao Yihong et. al.); "The Macrostructure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An Overview Based on Current Researches" (Du Jinbang); "Thematic Hierarchy, Focus and Syntactic Structure" (He Yuanjian); "Empty Operators and Middle Constructions" (Gao Xinggang); "A Holistic Survey of the Gradable Intensified + Nongradable Nominal Adjective Construction in Modern Chinese" (Yang Yonglin); "Metaphor, the Eye of Cognitive Lexicography" (Zhao Yanchun and Huang Jianhua); "A Functional Approach to Projection Clause Nexu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Zeng Lei); "Prominence of Causativization and its Influence on L2 Acquisition" (Cai Yun); "The Formation of the Japanese Cleft Sentence and Non-Case Member" (Chen Fangze);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Machine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A Viewpoint of the Sense-Group Dynamics" (Zhou Changle and Ding Xiaojun); "The Spirit of Pure Science in Formal Linguistics" (Ning Chunyan); "Relevance and Communication" (Diedre Wilson); "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English Verbal Group Complexes" (Huang Guowen); "A Case Study of the Headarticles of All the Issues of 'Pragmatics' (1991-1999)" (Qian Guanlian); "Chinese Passives and Verb Passivization" (Wu Gengtang); "A Study of Possessor Raising Movement in Relation to Case Theory" (Han Jingquan); "L2 Oral Fluency Development: A Qualitative Analysis" (Zhang Wenzhong); "An Analysis of the Speech Acts in Chinese

Reproductions supplied by EDRS are the best that can be made from the original document.

Legislative Discourses" (Zhang Xinhong); "EAME: A Question-Driven & Mirror-Image Simulating Framework for Abstract Generation" (Yang Yonglin); "Review of Chomsky's 'Naturalism and Dualism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 (Wu Gang); "Review of Chomsky's 'Derivation by Phase'" (He Xiaowei); "From Chomsky's View on the Nature of Pragmatics: (Yu Guodong and Wu Yaxin); "First Language Acquisition of CAI and JIU in Mandarin Chinese" (Yang Xiaolu); "Development of Lexical Competence in the EFL Classroom Setting" (Wu Xudong and Chen Xiaoqing); "Lexical Competence and the Cognitive Learner's Dictionary" (Zhao Yanchun); "Evolution and Trends of the Researches on Lexicographical Definitions" (Zhang Yihua and Huang Qunying); "Classifiers as the Licensors of Polarity Wh-items" (Wu Yaqing); "Verb Copying in Chinese" (Yang Shouxun); "Perfect Aspect, Progressive Aspect, and Their Formalization" (Wu Bingzhang); "On-Line Causal Inferences in L2 Expository Text Processing" (Zou Qiming); "Testing Expeditious Reading Skills" (Li Jun); "Suspense in Narration: The Intercultural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f Chinese and German Routing Narratives" (Liu Qiasheng); and "The Grammarian's Dream: A Review of Halliday's 'Lexis as Most Delicate Grammar'" (Ding Jianxin). (SM)

Reproductions supplied by EDRS are the best that can be made
from the original document.

ED 479 985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A Refereed Journal of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2000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v23 n1-4 2000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produced as received from the person or organization originating it.
☐ Minor changes have been made to improve reproduction quality.
Points of view or opinions stated in this document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official OERI position or policy.

PERMISSION TO REPRODUCE AND DISSEMINATE THIS MATERIAL HAS BEEN GRANTED BY
N. Chunyan
TO THE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1

FL 027 795

BEST COPY AVAILABLE

一个按国际语言学学术期刊惯例编辑出版的

A Refere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 Applied Linguistics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美国教育信息资源数据库ERIC收录刊物

2000 1

ISSN 1003-6105

BEST COPY AVAILABLE

现代外语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现代外语 Vol.23, No.1 2000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主　编：	黄建华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副主编：	赵彦春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编　辑	杜　映　黄子东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编辑委员会	Editorial Board
顾　阳（香港中文大学）	Gu Ya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桂诗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i Shichu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何自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e Zira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黄国文（中山大学）	Huang Guowen (Zhongshan University)
黄建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uang Jianhua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蒋　严（香港理工大学）	Jiang Y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李　平（里士满大学）	Li Ping (University of Richmond)
李筱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Li Xiaoju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李行德（香港中文大学）	Thomas Le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宁春岩（湖南师范大学）	Ning Chunya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潘海华（香港城市大学）	Pan Haihua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王初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ang Chumi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王嘉龄（天津师范大学）	Wang Jialing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王志洁（香港城市大学）	Wang Zhiji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吴伟平（华盛顿应用语言学中心）	Wu Weiping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Washington, DC)
吴旭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u Xudo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熊学亮（复旦大学）	Xiong Xueliang (Fudan University)
徐烈炯（香港城市大学）	Xu Lieji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许罗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Xu Luomai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杨惠中（上海交通大学）	Yang Huizhong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赵世开（中国社会科学院）	Zhao Shika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郑礼珊（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Lisa Che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目 次

论 文

汉语“的字词组”的句法研究…………吴 刚（1）

认知相关、交际相关和逻辑相关…………熊学亮（13）

中国学生英语动词语法和词汇型式使用特点初探…………濮建忠（24）

英语小句复合体投射系统之研究…………丁建新（45）

时间隐喻表征的跨文化研究…………周 榕（58）

语言学理论对词典释义的影响…………章宜华 黄建华（67）

英语中介语错误及其动态范式…………刘绍龙（77）

“研究”和“研究方法”对英语教师的意义…………高一虹 李莉春 吴红亮（89）

评 述

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杜金榜（99）

《现代外语》公告…………（108）

TABLE OF CONTENTS

ARTICLES

The Syntax of DeP in Chinese…………Wu Gang（1）

Relevance in Cognition, Communication and Logic…………Xiong Xueliang（13）

A Survey of Chinese Learners' Use of English Verbs in Grammatical and Lexical Patterns…………Pu Jianzhong（24）

A Systemic Study of Projection in English Clause Complexes…………Ding Jianxin（45）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the Metaphorical Representation of Time…………Zhou Rong（58）

Effects of Linguistic Theory upon Lexical Definitions…………Zhang Yihua & Huang Jianhua（67）

A Case Study of Acquisition Errors of "Be" and Its Dynamic Patterns…………Liu Shaolong（77）

What "Research" and "Research Methods" Mean to EFL Teachers: Four Cases…………Gao Yihong et al.（89）

CRITIQUE

The Macrostructure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An Overview Based on Current Researches…………Du Jinbang（99）

Information for Contributors and Readers…………（108）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1 2000: 1-12

The Syntax of DeP in Chinese

Wu Gang

In the literature of the generative grammar, *de* is treated as a case-marker (Huang, 1980; Li, 1989; Tang, 1990; Tsai, 1994). And it is also analyzed as the C head (Huang, 1982; Bao, 1987; Cheng, 1986; Ning, 1993). However, these studies can only capture som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tem *de*. It seems that so far we have not had a unified account of *de* and *de*-constructions. Then in the spirit of the Minimalist Program, Ning (1995, 1996) maintains that *de* should be regarded as a functional head, and gives the description of the mechanism for the derivation of *de*-constructions involving feature raising and checking. However, the mechanism proposed by Ning can only account for some of the *de*-constructions similar to the English relative clauses.

Based on the assumptions made by Ning (1995, 1996), the Chinese particle *de* is analyzed under our present discussion as a special kind of functional category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the generation of all the so-called *de*-constructions in the language. *De* has no semantic meaning or descriptive content, which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unctional category. The categorial feature of *de* is De. We assume that *de* has a strong nominal feature [Nom] which is uninterpretable, and all the derivations of *de*-constructions are motivated by the checking and erasing of this strong uninterpretable nominal feature. The formal feature [Nom] of *de* is checked either by the matching [Nom] feature of the null NP raised from within the IP which *de* selects as its complement in the case of the simple or bare *de*-construction, or by the [Nom] feature of a nominal phrase (NP or DP) taken from the numeration, and put into the spec position by pure merge in the case of the complex *de*-construction. The [Nom] features are checked against each other in the Head-Spec relationship. The category status of the *de*-construction derived is DeP. The simple *de*-construction is termed DeP1 or the simple DeP; and the complex *de*-construction is called DeP2 or the complex DeP. In regard to referential meaning, some DePs are NP, and others are DP in nature.

DePs interact with other nominal phrases forming even more complicated nominal phrases. NP or DP can adjoin to DeP1, and the result is a compound DeP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complex DeP in inner structures; a D head can choose a DeP as its complement, forming a complex DP. I maintain that the only possible mechanism involved in the formation is the costless merge: substitution merge and adjunction merge, and no movement of any kind is needed here. Substitution merge involves a minimal projection, and a maximal projection; adjunction merge involves two maximal projections.

The suggestions, proposals and arguments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are tentative and open to criticism and discussion. Much has left to be desired in the further minimalist inquiries.

Keywords: *functional category, de phrase, nominal phrase, noun phrase, determiner phrase*

Correspondence: *Foreign Languages Department,*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P. R. China 510641

现代外语（季刊） 第23卷 2000年第1期（总第87期）：1–12　　中国·广州

汉语“的字词组”的句法研究*

吴刚

本文认为，“的”字是汉语中的一个特殊的功能语类；“的”所具有的不可解释的形式特征[Nom]是“的字词组”生成的主要原因；“的字词组”的生成过程是形式特征[Nom]核对消除的过程；“的字词组”是汉语名词性词组的组成部分，就指称意义而言，归属名词词组或限定词词组。

关键词： 功能语类　的字词组　名词性词组

1. 引言

本文是在生成语法的理论框架下，特别是在Chomsky（1995）最简方案（The Minimalist Program）的有关原则指导下，对汉语的“的字结构”所进行的研究和探索。讨论的内容包括：作为汉语特殊功能语类的“的”、“的字词组”的生成过程及其与其他名词性词组的结构关系。

2. 生成语法对“的”字的研究

在生成语法对汉语的“的”字及“的字结构”的研究中，Huang（1982），Tang（1991），和Tsai（1994）主张把“的”分析为格标记（case marker），其作用是插入两个相邻的名词词组之间，将属格（genitive case）赋于其中第一个名词词组。从另一方面而言，Huang（1982），Bao（1987），Cheng（1986）和Ning（1993）又将“的”分析为标句词（Complementizer/C），相当于英语中的标句词*that*，由“的”作为中心语（head）所构成的句法结构被认为是CP（Complementizer Phrase）。这种分析仅限于研究“的”在关系分句（relative clause）中的用法。上述研究成果都不能全面地说明“的”字的语类特征和句法功能并概括性地解释“的字结构”的生成过程。

Chomsky（1995）的最简语言学研究认为，人类语言中的词项（lexical items）由两大语类组成：词汇语类（lexical category）和功能语类（functional category）。词汇语类具有具体的词汇意义（lexical meaning）或描写内容（descriptive content）。所以，它们又称为实体成分（substantive elements）。词汇语类一般来说包括名词（Noun/N）、动词（Verb/V）、形容词（Adjective/A）、副词（Adverb/Adv）和介词（Preposition/P）五大语类。功能语类不具备词汇意义，只有语法意义或语法特性（grammatical meanings or properties）。人类语言一般有时态（Tense/T）、一致性（Agreement/A）、标句词（Complementizer/C）和限定词（Determiners/D）四个主要的功能语类。另外，格（Case/K）、形式特征（Formal Features/FF）等也可认作为功能语类。Chomsky（1995）认为，人类语言在词汇语类方面的表现是普遍一致的；语言之间在结构及其生成过程方面的差别主要由功能语类的具体特征所决定，或者说人类语言的差别就在于功能语类方面的差别。

在这一理论探索的影响下，Ning（1995，1996）主张将“的”分析为汉语中特有的功能语类（functional category）或者说是功能中心语（Functional Head）。其理由在于：“的”没有指称意义或词汇意义，只有语法功能特征（grammatical features），其词汇特征（lexical features）决定“的字结构”的生成。从语类选择的角度而言，“的”具有以下特征：

（1）a. “的”选择一个句子IP与之合并（merge）。
　　b. “的”所选择的IP内含有一个没有语音内容的名词性成分。

以上所说的没有语音内容或语音体现（phonetic realization）的名词性词语又可以称为空算子（Empty Operator），它具有下列特征：

（2） a. 没有语音内容
b. 具有形式或语类特征 N，即名词性特征
c. 具有语义特征［实体（ENTITY）］（[人（PERSON）]或[物（THING）]）

在此基础上，根据最简语言学研究所提出的句法模式的主要精神，Ning（1995，1996）将“的字结构”生成的机制和过程分析描写如下：

（3） a. 他写的
b. $[_{NP}[_{DeP}[_{IP}$ 他写 OP $][_{De}$ 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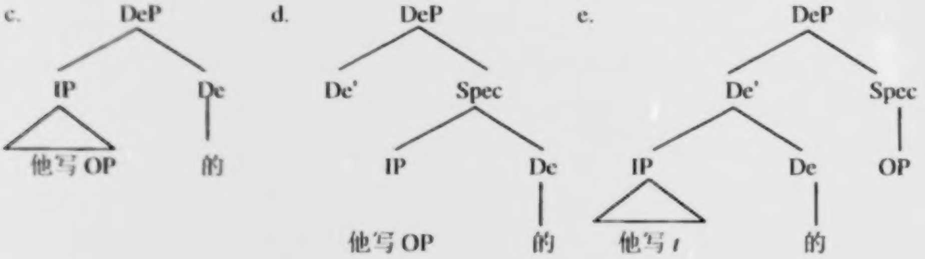

（3b）是（3a）*他写的*这一名词性结构的标记括弧分析表达式。（3c-e）显示了这一结构的生成或推导过程（derivational process）。（3c）表示，在结构推导过程的某一点上，功能中心语“的”和它所选择的补语 IP *他写OP* 合并。合并后“的”产生投射，形成以其语类特征为标记的词组结构 DeP（De Phrase）。（3d）所显示的是，由于“的”与其所选择的 IP 中的空算子 *OP* 有一种相关（correlation）关系，这种关系或者说是“的”所具有的强特征[STRENGTH]激发了语言演算系统（computational system）中的移动特征机制 Move-F。这一 Move-F 机制找到（locate）*OP* 的位置，将 *OP* 及其特征提升（raising）起来，对准（targeting）中心语 *De*。于此，*De* 产生投射，形成了 *De'* 结构层次和 Spec 节点位置。（3e）表示，IP 中的 *OP* 产生移位，越过 *De* 进入 Spec 位置。“的”和 *OP* 现在处于 Head-Spec 的结构关系之中。正是在这种关系条件下，*OP* 所具有的形式和语义特征得到了核对（checking）。特征核对是结构生成的主要动因（motivation）。*OP* 移位后在原处留下了语迹 *t*。*OP* 和其语迹 *t* 构成了形式语链 CH：（F-N，t-N）和语义特征语链 CH：（[ENTITY] ,t [ENTITY]）。Ning（1996）主张，还可以将“的”所选择的 IP 中的空名词性成分根据其语义特征分析为空实体（Null Entity），简称为 *Ne*。用这一 *Ne* 来替代空算子 *OP*。我们已经看到，以“的”为功能中心语所产生的词组结构是 DeP，其最终语类归属是 NP。以上介绍的是 Ning （1995，1996）关于 DeP 结构分析的基本理论设想。顺便提醒读者注意：在最简方案的理论框架中，X'结构层次和 Spec 结构位置是在演算的推导过程中动态产生的，而不是像在 P&P（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模式中那样由基础所生成。动态产生 Spec 位置的主要目的是服务于特征核对的需要（Chomsky，1995）。

如上所述，“的”选择一个内含空名词性成分的 IP 作补语与之合并。那么，要想解释更多的语言事实，就要尽可能将从线性角度而言出现在“的”前面的成分纳入这种 IP 的范围。Ning（1995，1996）主张采用 Williams（1980）的观点，只要“的”前面的结构序列中有一个可以充当谓语的词，就将其视为一个开放的句子（open sentence），从而也就是一个 IP。如下例所示：

（4） a.$[_{IP}$ *e* 奇妙 $]$ 的

b. [$_{IP}$ *e* 我] 的

（4）中的 *e* 代表空语类（empty category），在此代表作主语的空名词词组，表示人或物。（4a）中的形容词*奇妙*作 IP 中的谓语。现代汉语形容词作谓语一般不需要联系动词*是*的出现。（4b）可以解释成*什么是我的的*。IP 中的谓语是*我的*，与功能中心语“的”合并后，由于两个“的”语音相同而略去了一个。[1] 动词*是*也相应消失了。IP 中的空名词词组是主目语（Argument），担任主语或宾语。这种空 NP 表示一个集合（set），人或物的集合。Ning（1996）将上述 DeP 称为“光杆的字结构（bare *de*-construction）”。当然，这种 DeP 也可以有从线性角度而言的后置成分。例如：

（5） a. [$_{DeP}$ [$_{IP}$ 他写 *e*] [的]] [$_{NP}$ 书]
　　　b. [$_{DeP}$ [$_{IP}$ *e* 奇妙] [的]] [$_{NP}$ 故事]

关于这种复杂“的字结构”的构成方法，Ning（1996）认为是嫁接（adjunction），并指出有四种不同的嫁接方式可供采用。整个结构的语类身分取决于具体嫁接方式的采用。在此不述。

Ning（1995，1996）把“的”设立为功能语类的主要目的在于想给予汉语中“的字结构”一个一以贯之的解释。然而，由于其立论分析主要还是建立或限制在生成语法对关系分句研究的理论成果的基础之上（Ning, 1993；Wen, 1996）。所以上述理论设想仍然不能解释所有或大部分语言事实。例如：

（6） a. *他写书的
　　　b. 他写书的 [$_{NP}$ 动机]
（7） a. *书的
　　　b. 书的 [$_{NP}$ 内容]

（6a）中的*他写书*是一个不含空成分的 IP，与“的”合并后不符合语法。然而，再加上 NP *动机*后，就构成了一个合乎语法的“的字结构”（6b）。(7a)中的名词*书*似乎不能做谓语，也就是说*书*不能分析为开放式句子。因为我们不能说*什么是书的的*，所以*书的*不合语法。然而，再加上 NP *内容*，*书的内容*就成了一个合格的结构。（6）和（7）中所表现的语言事实超出了 Ning（1993，1995，1996）提出的理论机制所能解释的范围。我们决定吸取 Ning（1995，1996）理论设想中的合理因素，对“的”及其“的字结构”作出符合经验证据的全面概括性的解释。

3. “的字词组”的句法研究

3.1 对“的”的再认识

从高度概括的理论目标出发，我们应该将“的”归入某一功能语类之内，而不是重新设立某一新类。笼统地一看，“的”似乎可以分析为限定词语类 D 的一个成员或变体（variant）。因为“的”字不具有任何词汇意义；在语法意义上类似于英语的名词属格；“的字结构”属于名词性词组。然而稍加分析，就会发现问题并非如此简单。请看下例：

（8） a. 漂亮姑娘
　　　b. 漂亮的姑娘

根据生成语法对名词性词组结构和功能研究的最新趋势，我们将语言中的名词性词组区分为名词词组 NP 和限定词词组 DP 两类（Chomsky, 1995，1997；Wu, 1999）。[2] 根据我们的分析，（8a）*漂亮姑娘*是 NP，由名词中心语 NP *姑娘*加修饰语 AP *漂亮*合并而成。如果我们把“的”视为限定词，我们

就要把（8b）*漂亮的姑娘*分析为 DP。然而，二者在指称意义上并无区别，都表示类指（generic reference）。而 DP 的指称特征是特定具体的（definite-specific），称之为 D 特征（Chomsky, 1995）。如此看来，（8b）不具备限定词所特有的 D 特征。而且在语类选择（category selection）方面，“的”也要比限定词复杂。所以，“的”似乎不能归结为限定词语类集合中的成员。所以，我们还是采用 Ning（1995，1996）的主张，决定把“的”看作一个特殊的功能语类。作为现代汉语中一个独立的功能语类，“的”的语类标记为 De。从目前研究的状况看，功能语类 De 只有一个成员，那就是“的”。其词汇特征表现如下：

（9） a. “的”有其语音体现 de [tə]
b. “的”没有词汇意义或描写内容
c. “的”有语类特征 De
d. “的”有需要核对并消除的形式性特征[Nom]

具有语音体现说明“的”是一个与语音式 PF（Phonetic Form）界面有联系的实在的词项，而非空语类；没有词汇意义或描写内容是充当功能语类的充分必要条件。语类特征 De 决定由其作中心语所生成的词组语类的特征或身分是 DeP；“的”所具有的不可解释的（uninterpretable）、从而需要核对并消除（erased）的名词性形式性特征[Nom]是“的”字结构，即 DeP 结构生成的根本原因。

3.2 两种类型的“的字词组”

通过对有关语言事实的观察，我们会发现，在通常情况下由“的”的词汇特征所促使而生成的 DeP 有两种不同的类型。它们分别是：

（10）a. [$_{\text{DeP}}$ XP + 的]
b. [$_{\text{DeP}}$ XP + 的 + YP]

（10a）表示的是只有前接成分而没有后接成分的 DeP。我们将其称为 DeP1，或简单 DeP。（10b）所表示的 DeP 既有前接成分又有后接成分，我们称其为 DeP2，或复杂 DeP。下面是这两种类型 DeP 的实例：

（11）a. [$_{\text{DeP}}$ [$_{\text{IP}}$ *e* 李四]的]
b. [$_{\text{DeP}}$ [$_{\text{IP}}$ *e* 漂亮]的]
c. [$_{\text{DeP}}$ [$_{\text{IP}}$ *e* 买 *e*]的]]
d. [$_{\text{DeP}}$ [$_{\text{IP}}$ 张三写 *e*]的]
（12）a. [$_{\text{DeP}}$ [$_{\text{IP}}$ 李四绘画] 的 [$_{\text{NP}}$ 铅笔]]
b. [$_{\text{DeP}}$ [$_{\text{IP}}$ 李四绘画] 的 [$_{\text{DP}}$ 那支铅笔]]
（13）a. [$_{\text{DeP}}$ [$_{\text{NP}}$ 桌子] 的 [$_{\text{NP}}$ 抽屉]]
b. [$_{\text{DeP}}$ [$_{\text{NP}}$ 桌子] 的 [$_{\text{DP}}$ 那个抽屉]]

（11）是 DeP1 的例证。我们从中看出“的”的前接成分是 IP，是包含至少一个空语类的 IP。正是这种空语类的存在使得 DeP1 得以成立。如上文所言，这种空成分表示的是人或事物的集合，是名词性的。当说*李四的*时，人们通常的理解是某些人或事物的集合是李四的，或李四具有某些人或事物的集合。DeP1 在语义上是完整的。如果有两个以上空成分的话，就会表示两种以上的意思。*买的*表示买东西的人或人买的东西。（12）是 DeP2 的例子。“的”的前接成分也是 IP，然而是不包含空语类的 IP 或者说是完全的 IP。这种 IP 和“的”合并后所产生的结构不合乎语法。听到*李四绘画的*时，人们总要继续听下去，期待着与李四绘画有关的其他信息。*李四绘画的*在语义上不完整。然而，一旦加

上一个 NP 或 DP，整个结构就合格了。（13）是 DeP2 的另一种形式。“的”的前接成分不是 IP 而是 NP，后接成分是 NP 或 DP。只有前接成分不行，后接成分是必须的（obligatory）。

通过观察分析，我们就会发现，DeP1 成立的关键所在是“的”的前接成分 IP 中的空语类，具体而言是空名词性词组。使得 DeP2 合格的充分必要条件是“的”的后接成分必须是 NP 或 DP，无论是空的还是实的，不管是 NP 还是 DP；它们共同的特点在于具有名词性的形式特征[Nom]。而更加重要的是，功能语类“的”也具有这种名词性的形式特征。正是这一特征促使了 DeP 结构的生成。

3.3 DeP 结构的生成过程

我们认为，功能语类“的”所具有的名词性形式特征[Nom]是强性的（strong）。这一强性的[Nom]特征是不可解释的，从而必须在语言机制的运算过程中得到核对并加以消除。核对是一种双向活动，是一种匹配（matching）行为。“的”需要有某种同样具有形式特征[Nom]的语类与之匹配，才能满足自身特征核对和消除的需要。能满足这种需要的语类是 NP 或 DP 这些名词性词组。根据最简语言学研究，特征核对所要求的形式条件是核对双方必须处于 Head-Spec 的结构关系之中（Chomsky，1995）。我们所研究的 DeP 结构就是在满足这种特征核对的过程中而动态生成的。如下例所示：

（14）a. [$_{IP}$ 王五说 *e*] [$_{De}$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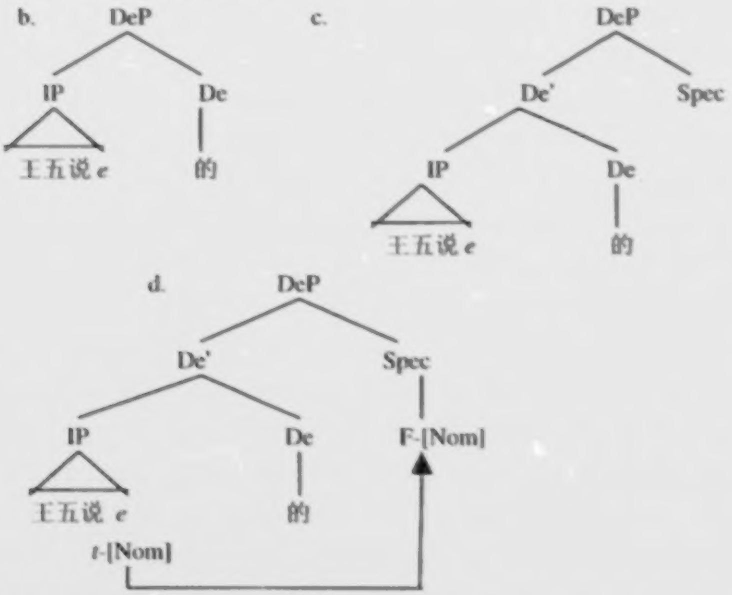

（14b）表示，在表达式生成过程的某一点上，功能中心语 De 与其补语 IP 合并；De 产生投射形成 DeP。（14c）表示，“的”出于特征核对的需要吸引 IP 中的空名词性词组将其目标对准自己；De 再次产生投射形成 De'和 Spec 结构位置。（14d）说明，由上述过程所激发的 Move-F 机制将空 NP 的形式特征 N 提升移至 Spec 位置，进入 Head-Spec 关系之中。在这种关系条件下，中心语“的”所具有的强性形式特征[Nom]与现在移至 Spec 位置上的空 NP 的形式特征[Nom]进行核对，从而消除了“的”的不可解释的形式特征 N。空名词性词组中的形式特征[Nom]移位后构成了语链（F-[Nom]，t-[Nom]）。我们设定“的”的形式特征[Nom]是强性的和不可解释的，是必须核对和消除的，因为“的”不具备语义内容特征。至于空名词性词组的形式特征 N 在核对后是否也需要消除，我们目前还不清楚。需要注意的是，（14d）中的移位是特征移位或提升（Feature Raising）。IP 中的空名词性词组除了形式特征[Nom]外，还有格、题元角色等语法特征和语义特征。Chomsky（1995）主张，参与核对的主要是形式特征（formal features），语义特征不参与核对。因为语义特征具有可解释（+Interpretable）的特性，可以在 LF 界面得到完全解释 FI（Full Interpretation）。形式特征具有不可解释的（-Interpretable）特性，

所以一定要在运算过程到达 LF 界面前得以核对并消除。在（14d ）中，Move-F 机制只将形式特征 F-[Nom]提升移至 Spec，而把空名词性词组的其他特征仍然留在 IP 之内。对这种特殊 IP 的内部结构我们还缺少深入的研究。但这与目前的讨论无关。

以上关于 DeP1 生成过程的讨论与 Ning （1995，1996）的研究成果类似。不同之处在于我们在讨论中引入了一些更新的最简语言学研究方面的的概念（Chomsky, 1997）。让我们接着探讨上述 DeP2 即复杂 DeP 的生成过程：

（15）a. [$_{IP}$ 张三读书] 的 [$_{NP}$ 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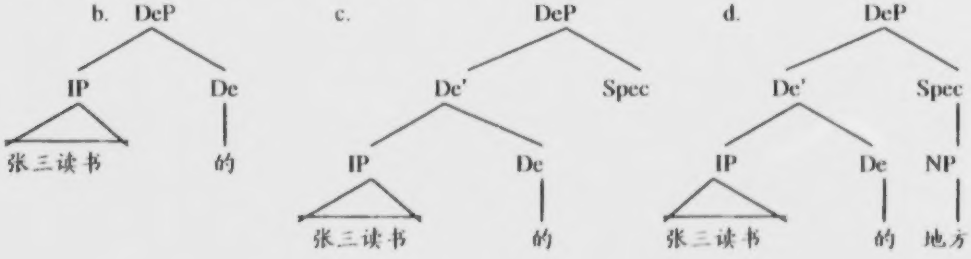

如（15b）所示，IP *张三读书*与功能语类 De 合并。作为中心语的 De 产生投射形成 DeP。De 为了满足自身特征核对的需要，吸引其补语 IP 中的名词性词组将目标对准自己。De 再次产生投射形成 De' 和 Spec 位置。然而，IP 中的*张三*和*书*是两个有语音内容或者说是有词汇内容的名词性词组。这种名词性词组中的形式特征[Nom]不能提升移至 Spec 位置与“的”所具有的形式特征 N 进行核对。这其中的原因可能是 IP 内部的，对此我们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从目前分析的结果来看，只有特殊 IP 中的空名词性词组才能满足“的”的特征核对的需要。而现在（15）中这一普通或完全的 IP 不包含空的名词性词组。如果没有别的方法，这种 IP 和“的”的合并势必不能会聚（converge），结果只能是破裂（crash）而产生一个不合乎语法的序列。然而，补救的办法仍然是有的。那就是从参与运算的词项集合（Numeration）中再选择一个 NP 或 DP 置于 Spec 的位置上，与处于 Head 位置上的 “的” 进行形式特征[Nom]的核对。这一运算方法在最简方案 MP 的理论模式中是允许的，是替换合并（substitution merge）的另一种可能的形式（Chomsky , 1995）。在（15d）中运算机制在词项集合中所选择的 NP 是*地方*。双方所具有的[Nom]特征核对以后，消除了“的”的不可解释的强性[Nom]特征。这一特征核对和消除的过程就构成了 DeP2。下面让我们接着看 DeP2 的另一种表现形式的生成过程：

（16）a. [$_{NP}$ 书] 的 [$_{NP}$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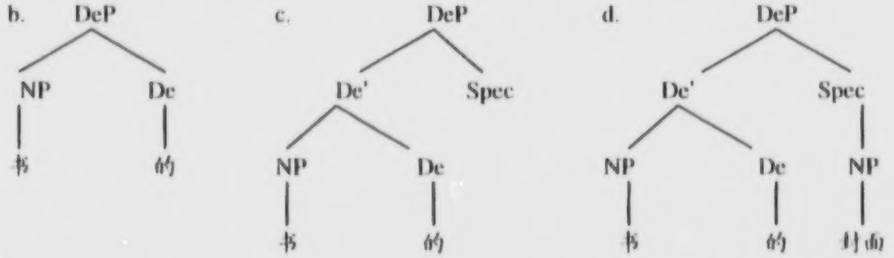

（16a）表示，NP *书*与 De 合并。De 投射后产生 DeP。（16b）表示，De 吸引 NP *书*与之进行特征核对。由此 De 再次投射形成 De' 和 Spec 位置。然而，词汇 NP *书*不能满足 De 的需要。为防止合并破裂，运算机制又从词项集合中选择了一个 NP *封面*置于 Spec 的位置。在 Head-Spec 的关系条件下，NP *书* 所具有的形式特征[Nom]和 D 所具有的形式特征[Nom]进行核对。由此消除了 De 的不可解释的

强性形式特征[Nom]。结果产生了一个合格的 DeP。除了 NP 外，DP 也可以满足这一特征核对的需要，因为 DP 同样具有形式特征[Nom]。例如：

（17）a. $[_{IP}$ 张三读书] 的 $[_{DP}$ 那个地方]
b. $[_{NP}$ 书] 的 $[_{DP}$ 那张封面]

我们对 DeP2 生成过程的解释弥补了 Ning （1995，1996）所提出的理论设想的不足之处。如此以来，我们就能够给予“的字结构”的生成过程一个全面的解释。

以上是 DeP 生成的动机、机制和过程描写。我们将此小结如下：作为功能语类或功能中心语，“的”具有不可解释的形式特性[Nom]；这一形式特性[Nom]是“的字词组”生成的根本原因和动力；“的字词组”的生成过程实际上是“的”的形式特征[Nom]核对消除的过程。在 DeP1 的生成过程中，满足特征核对需要的是特殊 IP 中的空名词性词组的形式特征[Nom]；在 DeP2 的生成过程中，满足特征核对需要的是从词项集合中选择出的 NP 或 DP 所具有的形式特征[Nom]。

3.4 DeP1 和后接名词性词组

有关语言事实表明，除了独立存在外，上述 DeP1 或简单 DeP 还可以后接其他名词性词组构成更加复杂的结构。对此我们的分析如下例所示：

（18）a. 诚实的孩子　　b. 张三写的书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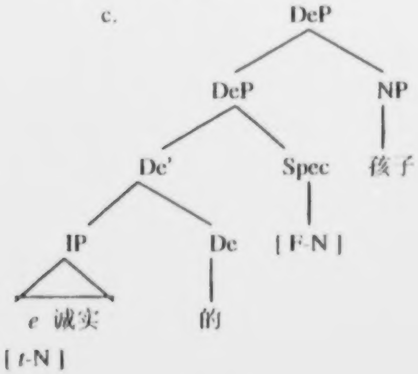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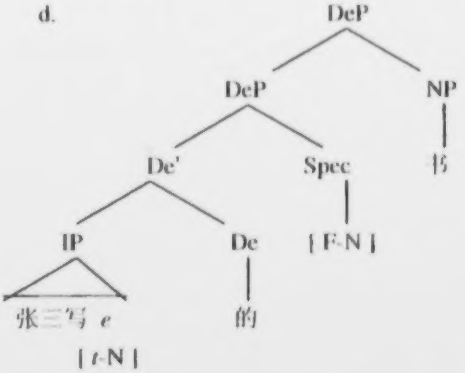

（18c,d）表示，NP *孩子*和 *书*分别嫁接（adjoining）在 DeP *诚实的*和*张三写的*之上，构成了复杂的“的字结构” *诚实的孩子*和*张三写的书*。注意：我们将这种结构称为复合的 DeP，以区别于 DeP2。二者在线性结构上类似，都有后接的名词词性词组。但是在层次结构上不同。DeP2 中的后接名词性词组处于自身 Spec 的位置，是结构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通过替代合并（substitution merge）而成的。复杂 DeP 中的后接名词性词组是嫁接在 DeP 之上的，这种嫁接合并（adjunction merge）是选择性的。我们可以通过主题化移位来证明二者之间的不同：

（19）a. 孩子，我喜欢 [诚实的 *t*]
b. 书，我喜欢 [张三写的 *t*]
c. *意义，我喜欢 [书的 *t*]
d. *年代，我喜欢 [张三写书的 *t*]

（19a,b）表示，NP *孩子*和 *书*可以分别从复合 DeP *诚实的孩子*和*张三写的书*中移出，因为它们是选择性的嫁接成分，所以可以进行主题化移位。（19c,d）表示，NP *意义*和*年代*不能从 DeP2 *书的意义*

和*张三写书的年代*中移出，因为它们是 DeP2 结构自身所必需的，它们必须服务于特征核对和消除的目的。以上分析表明复合 DeP 和 DeP2 具有不同的内部结构。下面是后接 DP 所构成的复合 DeP 的例子：

（20） a. 张三的 [$_{DP}$ 那本书]
b. 张三写的 [$_{DP}$ 那本书]

（20）中的复合 DeP 是由 DP *那本书*分别与 DeP1 *张三的*和*张三写的*嫁接合并而成。在此需要注意的是，DP 不能嫁接在含有形容词的 DeP1 之上。例如：

（21）a. *诚实的这个孩子
b. 这个诚实的孩子

（21）表示，从线性角度而言，包含形容词的 DeP *诚实的*与 NP *孩子*关系密切，它们之间不允许插入任何其他成分。从层次结构而言，DeP1 选择 NP 而非 DP 作其嫁接成分。关于（21b）的结构分析，我们在下文中论及。概括而言，复合 DeP 的形式结构如下：

（22） [$_{DeP}$ XP 的 （YP）]

4. “的字词组”和其他名词性词组的结构关系

4.1 DeP 的 NP、DP 二分

DeP 是现代汉语中一种特殊的名词性词组结构。然而，从其指称意义和在句子中出现的位置而言，DeP 应该分别归入 NP 或 DP。也就是说，DeP 的最终语类地位或身分应该是 NP 或 DP。请看以下我们所做的分析。在其内部含有形容词的 DeP1 及其相关的复合 DeP 一般属于 NP 的范围。对此，我们冠之以 NP 的标记。例如：

（23）a. [$_{DeP}$ 勇敢的]
b. [$_{NP}$ [$_{DeP}$ 勇敢的]]
c. [$_{DeP}$ 勇敢的姑娘]
d. [$_{NP}$ [$_{DeP}$ 勇敢的姑娘]]

另外，由一般普通名词参与构成的 DeP1、复合 DeP 和 DeP2 也属于 NP 的范围。我们对此的分析同上。例如：

（24）a. [$_{DeP}$ 工人写的]
b. [$_{NP}$ [$_{DeP}$ 工人写的]]
c. [$_{DeP}$ 工人写的书]
d. [$_{NP}$ [$_{DeP}$ 工人写的书]]
（25）a. [$_{DeP}$ 书的价值]
b. [$_{NP}$ [$_{DeP}$ 书的价值]]

NP 类指一般的实体；DP 的所指是具体特别的。凡是由功能语类 D 的成员参与构成的 DeP，都属

于 DP 的范围。我们给其加上 DP 的标记。例如：

（26）a. [$_{\text{DeP}}$ 我们的]　　b. [$_{\text{DP}}$ [$_{\text{DeP}}$ 我们的]]
c. [$_{\text{DeP}}$ 北京的风光]　　d. [$_{\text{DP}}$ [$_{\text{DeP}}$ 北京的风光]]
e. [$_{\text{DeP}}$ 李四买的]　　f. [$_{\text{DP}}$ [$_{\text{DeP}}$ 李四买的]]
g. [$_{\text{DeP}}$ 李四买的书]　　h. [$_{\text{DP}}$ [$_{\text{DeP}}$ 李四买的书]]
i. [$_{\text{DeP}}$ 李四买的那本书]　　j. [$_{\text{DP}}$ [$_{\text{DeP}}$ 李四买的那本书]]
（27）a. [$_{\text{DeP}}$ 张三起床的时间]　　b. [$_{\text{DP}}$ [$_{\text{DeP}}$ 张三起床的时间]]
c. [$_{\text{DeP}}$ 书的这一页]　　d. [$_{\text{DP}}$ [$_{\text{DeP}}$ 书的这一页]]

以上 DeP 都具有 DP 的特性。（26）中的例证是 DeP1 及其复合 DeP。（27）是 DeP2 的例子。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的”的前接成分还是后接成分，只要其中含有限定词 D，整个 DeP 就具有 DP 的性质。根据我们（Wu, 1999）的分析，汉语中的限定词包括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和专有名词，另外还有零位变体。限定词是一个复合的语类。

4.2　包含 DeP 的复杂 DP

按照我们的分析，从线性角度出发，如果“的”后接 DP，整个结构是 DeP。就内部结构层次而言，对于 DeP1 来说，DP 是选择性地嫁接在 DeP 之上的；就 DeP2 而言，DP 是强制性地置于 DeP 内的 Spec 位置上的。如上文所言，这些包含 DP 的 DeP 最终语类地位是 DP。然而，汉语中还存在上文所举（21b）之类的结构。我们将（21b）重复如下，并增添一例：

（28）a. 这个诚实的孩子
b. 这个 [$_{\text{DeP}}$ 诚实的孩子]
c. 那张桌子的抽屉
d. 那张 [$_{\text{DeP}}$ 桌子的抽屉]

从线性次序而言，（28）中的 DeP *诚实的孩子*和*桌子的抽屉*前面分别加上了*这个*和*那张*。这里的问题是我们应该如何分析由此而形成的序列*这个诚实的孩子*和*那张桌子的抽屉*。对此，我们所做出的层次结构分析如下：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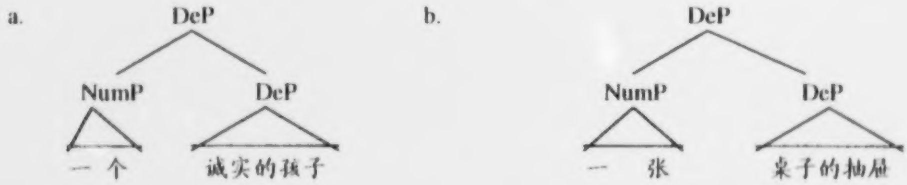
a.
DeP
NumP
DeP
一 个
诚实的孩子
b.
DeP
NumP
DeP
一　张
桌子的抽屉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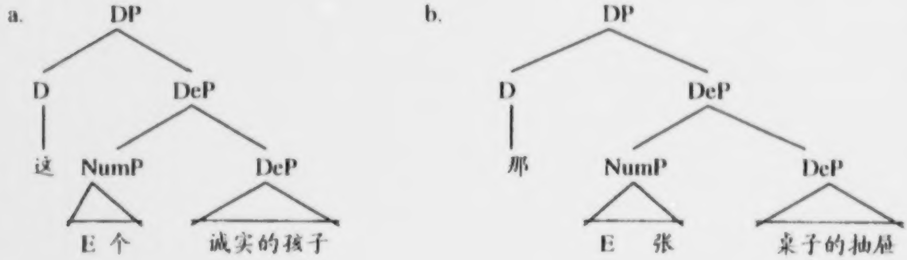
a.
DP
D
DeP
这
NumP
DeP
E 个
诚实的孩子
b.
DP
D
DeP
那
NumP
DeP
E　张
桌子的抽屉

（29）显示，数量词组 NumP *一个*和*一张*分别嫁接合并在复合 DeP *诚实的孩子*和 DeP2 *桌子的抽屉*之上构成更加复杂的 DeP 结构。在此，NumP *一个*和*一张*是修饰语，DeP *诚实的孩子*和*桌子的抽屉*主体。所以，NumP 是嫁接成分，合并后主体 DeP 产生投射，形成了包括两部分组成的 DeP（two-segment DeP）。[3]（30）表示，限定词*这*和*那*作为中心语，分别选择较为复杂的 DeP *一个诚实的孩子*和*一张桌子的抽屉*作为其补语与之合并；合并后中心语 D 产生投射，构成的语类结构为复杂的 DP *这个诚实的孩子*和*那张桌子的抽屉*。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合并后数词可以失去其语音表现，我们用大写字母 E 代表这一失去语音表现的数词，以区别于文献中用小写字母 *e* 表示的其他空语类。[4] 这种 E 的出现是选择性的，我们仍然可以说*这一个诚实的孩子*和*那一张桌子的抽屉*。（30）中的 DeP 本来从指称意义而言属于 NP 的范围，与 D 合并后构成了复杂的 DP，从而具有了 D 特征。再看下例：

（31）a. 这本 [$_{DeP}$ 我的书]　　b. 那本 [$_{DeP}$ 张三写的书]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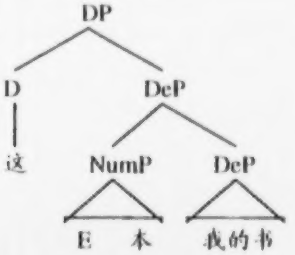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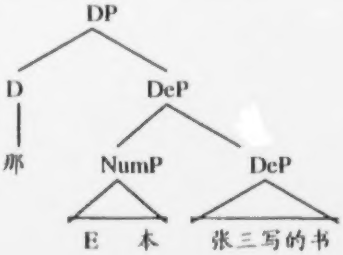

（31）中所表示的复杂 DP 的生成过程与（30）中的相同。不同的是 DeP *我的书*和*张三写的书*本来就属于 DP 的范围。最后让我们看零位 D 与 DeP 构成的 复杂 DP：

（32）a. [$_{DeP}$ 老师的书]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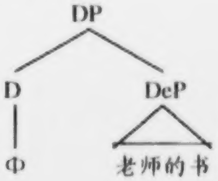

（32b）表示，零位 D 与普通名词*老师*构成的具有 NP 性质的 DeP *老师的书*合并，构成复杂的 DP。请看具体句子中的示例：

（33）a. [$_{DP}$ 老师的书] 丢了
　　b. 张三把 [$_{DP}$ 老师的书] 丢了

这里，出现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名词性词组*老师的书*均表示特指的意义，所以应该分析为是由零位限定词作为中心语构成的 DP。当然，这种 DP 的出现与句子中的结构位置有关（Wu, 1999）。

在对上述包含 DeP 的复杂 DP 进行分析时，我们所遵循的原则是，两个语类发生合并时，其中的中心语产生投射：合并前，中心语是最小投射 X，选作补语的语类是最大投射 XP；嫁接合并往往在两个最大投射的语类 XP 和 YP 之间进行（Chomsky, 1995）。

5.　结语

在上述对汉语中“的字词组”的研究中，我们采用的是生成语法近年来在最简化研究中所形成的概念和机制，如功能中心语、合并、形式特征的核对和消除等。如 Chomsky（1997，1998）所言，最

简方案不是一种理论，而是一种研究探索（inquiries）。所以，本文所提出的有关概念、设想和分析只是试探性的，仍需进一步的斟酌、修改和完善。

注释

* 本文承蒙宁春岩教授指导，谨此致谢。

1. 这种两个“的”字连用的结构在汉语中，特别在某些汉语方言中是存在的（参见 Chao，1968）
2. 在生成语法对名词性结构的研究过程中，人们最初统一把名词性词组分析为名词词组 NP；随后，有人（Abney, 1987）又提出限定性词组 DP 分析设想；近年来，在 Chomsky（1995，1997）的有关论述中，倾向于将名词性词组区分为 NP 和 DP 两种，其主要原因在于指称意义的不同。
3. 在生成语法的文献中，人们将汉语中的个、*把*、*张*等词分析为分类词（Classifiers）；由分类词加数词构成的词组被分析为分类词词组 CLP（Tang, 1990, 1991; Ning, 1993, 1995）。根据我们（Wu, 1999）的分析，数词 Num 是中心语 Head，分类词 Classifier 是数词所选择的补语；合并后作为中心语的数词产生投射，所形成的词组结构是 NumP。
4. 汉语语法学者认为，代词*这*（zhe）和*那*（na）与数词连用后发生约音而分别读为 zhei 和 nei（朱德熙，1982）。

文献目录

Abney, S. 1987. *The English Noun Phrases in Its Sentential Aspect*. Ph. D. dissertation, MIT.

Bao, Z. 1989. De, Ms., MIT.

Chao, Y. 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eng, L. L.-S. 1986. De in Mandarin. *Canadi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1(4):313-326.

Chomsky, N 1998.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Ms., MIT.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97. Language and mind: current thoughts on ancient problems. *Pesqiusa Linguitica* 3, 4.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iversary of Generativism on internet.

Huang, C.-T. J.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 D. dissertation, MIT.

Ning, C. Y. 1993. *The Overt Syntax of Relativization and Topicalization 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Ning, C. Y. 1995. De as a functional head 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forum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Ning, C. Y. 1996. De as a functional head in Chinese.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Tang, C.-C. J. 1990. A note on the DP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noun phrases. *Linguistics* 28: 337-354.

Tang, C.-C. J. 1991.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and the Extended Projection X-Bar Theory*. Ph. 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Tsai, W.-T. D. 1994. *On Economizing the Theory of A-Bar Dependencies*. Ph. D. dissertation, MIT.

Wen, B. L. 1996. *The Syntax of English and Chinese Free Relatives*. Ph. D. dissert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Williams, E. 1980. Predi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1: 203-338.

Wu, G. 1999. *The Syntax of Chinese Nominal Phrases*. Ph. D. dissert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北京。

通讯地址： 510641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 外语系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1 2000: 13–23

Relevance in Cognition, Communication and Logic

Xiong Xueliang

Human beings tend to make the best of what they do out of least effort. This biologically inherited propensity has given rise to relevance in three domains. Relevance in cognition is a psychological process of fixing one's attention on a certain point in an informational coordinate. Investigations and experiments show that human beings tend to verify what appears tangible in utterances rather than falsify the concrete via double-thinking. In contrast, relevance in communication resorts to communicative acts. As has been argued time and again, the conclusion reached through some inference might be of more importance than the premises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This is so because, apart from the preference factor which Relevance Theory proponents Sperber and Wilson (1995) have added to their definition of Relevance in Communication, the language user tends to favour unconsciously the seco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format of the two as indicated below: (1) true premise(s) plus wrong logic, and (2) false premise(s) plus correct logic. In other words, whether the premises are dependable or not, what counts most is the cognitive process and logic relevance in understanding utterances.

Therefore, we attach great scope to the nature of pragmatic inferences. The classic models of pragmatic inference like Morgan's short-circuit theory have failed to explicate the swiftness and naturalness of pragmatic inference as against demonstrative logic and hence unable to unravel the cognitive nature of pragmatic inference.

A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pragmatic inference is basically abductive in nature, we must consider the bridging part γ between the premise α and the conclusion β in a round of typical abductive inference and render the γ part in terms of "psychological model". As a model is a theoretical construct of its real world counterpart with minor details reduced and essential features idealized, basic knowledge packages (or "cognitive atoms" such as "script", "scenario", etc.) can be utilized, and decomposition of such atoms into some internal components can well serve some explanatory purposes.

Here, we adumbrate two basic knowledge packages as the atomic unit for pragmatic inference. The λ unit is serial in nature with the CORE in the middle while the μ unit is hierarchical with the CORE on top of the structure. The argument is that when a cognitive element activated in discourse is nearer to the CORE, the inference would be easier and the discourse would look more coherent. Inversely, if an activated element is farther away from the CORE, the inference would be more difficult and the discourse would sound less coherent. However, λ structure is different from μ structure. In a λ structure, if the activated element is farther away from the CORE, it might still be equally relevant through more inferencing or easier to be inferred at if it is accentuated through its repetition elsewhere in the discourse. However, in a μ structure, if the activated element is more than one level away from the CORE, the discourse becomes highly incoherent. Therefore, a measurement of the cognitive distance between the activated element and the CORE may well account for the extent of communicative relevance and the degree of discourse coherence.

Keywords: *cognition, relevance, inference, model, knowledge atom, cognitive distance*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P. R. China 200433
<xiong@fudan.ac.cn> or <xlxiong@fudan.edu.cn>

现代外语（季刊） 第23卷2000年第1期（总第87期）：13–23 中国·广州

认知相关、交际相关和逻辑相关

熊学亮

认知涉及对信息的选择、接收、处理、理解和储存，相关则牵涉到以最小的代价去换取最大的效果这一自然倾向。本文认为，认知相关是信息处理者在信息的随机组合集中的心理时空座标定位，可以在信息焦点、卡片实验中得到验证。而交际相关却以交际行为本身为准，因为日常交际涉及的语用推理有时结论似乎比前提更重要，此间交际者的喜好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前提正确而逻辑错误和前提错误而逻辑正确两种情况下，相关论仅认同第二种情况，故语用推理也成了依赖“心理模型”的直觉推理。古典的推理模式（如 Morgan, 1978; Gordon & Lakoff, 1975; Fraser, 1975; Searle, 1975 等）未能充分解释语用推理的迅速性和自然性，未能充分揭示推理的认知性质。本文试图从序列型和层次型两种属模型性质的知识原子结构出发，探讨原子内部构件彼此之间的距离，并把对这种距离的度量，当作衡量语用推理程度和话语连贯的标准。

关键词：认知　相关　推理　模型　知识原子　认知距离

1. 概述

认知（cognition）是一个心理学术语，涉及人对信息的选择、接收、处理、理解和储存的能力和过程，相关（relevance）则牵涉到一个省力问题。就语言交际而言，处理最相关的信息是一种自动倾向，语用者总是能够或自然地在所得信息和此间支出的努力两者之间取得最佳平衡，从而获得最佳信息效益。Sperber & Wilson 提出的“相关论”(见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Sperber & Wilson, 1986; 1995。也译成“关联理论”)，就是基于这种生物心理性质的“经济原则”。此书 1995 年第二版后序部分，对前十年该理论所引起的误解，作了进一步的阐释，比如把相关总原则定义成认知相关（即人的认知倾向于最大程度地增加相关）和交际相关（即每一个显现性交际行为所传递的是最佳相关的假设）两种。显现性交际即说话，以认知相关为基础，而此前很多人把两者混为一谈。

相关即经济也。人无论做什么，总倾向于以最小的代价去换取最大的效果，故相关乃是一种自然倾向，由生物进化而来。语言交际时，人也倾向于用最相关的方法处理最相关的信息，因此交际相关是以认知相关为依据的，或者说认知相关原则能足以保证交际者对他人的交际行为作出期待或预测，以指导或控制交际。

2. 认知相关和交际相关

任何场合都是无数信息的随机组合或堆积。假如有一条繁华的街道，车水马龙，人声鼎沸，假如该信息场包含下面几种信息：(1) 公交车辆、(2) 小孩或小孩的哭声、(3)穿警服的人、(4) 有一定吸引力的异性、(5) 违章车辆、(6) 车辆前方和周围的人和车、(7) 街景和商店橱窗。在此信息场内的人，都是这些信息的接受者，但是此时什么信息最为相关，却以信息处理者的注意焦点为准。如：

信息处理者	对其可能是最为相关的信息
赶车人	公交车辆
寻找小孩者	小孩或小孩的哭声

在逃罪犯	穿警服的人
失恋者	有一定吸引力的异性
交通警察	违章车辆
驾驶员	车辆前方和周围的人和车
逛街者	街景和商店橱窗

……

这是因为，信息处理者在一定的时空座标上有一个定位范围。比如在家里突然闻到煤气味，此时此刻对信息处理者最为相关的信息是“可能漏煤气”，而不可能是“煤气厂工人没有罢工”，尽管后者与“煤气味”信息也有联系，但它已经超出了信息处理者在那个时空范围内的定位，因而是不相关的。

Johnson-Laird （1983） 曾经合作做过一个有趣的实验。他们先把若干张卡片的两面分别标上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再把分别标有 E、K、4、7 字样的 4 张卡片放在受试面前，对受试说:“元音字母的反面肯定是偶数”，随后要求受试者检查卡片的反面，以核对该话的正确性。结果所有的受试仅把标有元音字母或偶数的卡片翻过来核对，没有人去翻标有辅音或奇数的卡片。其实翻动标有辅音和奇数的卡片，同样有验证该话是否正确的效果，因为一旦在辅音背后发现偶数，或者在奇数后面发现元音，该话同样站不住脚。因此核对辅音或奇数卡片，对核对本身来说应是同样有效的，但不知何故竟然没有人这样做。

我把上述实验在学生中如法炮制了一遍。与上述两位学者不同的是，我把本项实验分成“定时”和“不定时”两组进行。对定时组 (A) 的规定是: 在 4 张卡片中每人只能翻 2 张，且核实要在 10 秒钟内完成; 对不定时组 (B) 的规定是: 在 4 张卡片中每人只能翻 2 张，但核实不受时间限制。实验结果是: A 组无人翻动标有辅音和奇数的卡片，而 B 组翻动辅音和奇数的次数占总次数的 40%。B 组实验的结果与上述两位学者的实验结果有差异，原因可能是: (1) B 组受试的平均智商可能较高 (复旦大学英语专业四年级的学生); (2) B 组受试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所谓的“第二次思维”或“反推”，从而导致了“反证”的结局。由于实验人的话里不含有“奇数”和“辅音”这两个词语，而受试受经济原则或惰性的影响，多半会忽视话语里未提及的因素，更倾向于去“证实”，而不会去“证伪”。在这一点上，证实似乎比证伪更为相关。

因此，认知相关以信息处理者在特定时空座标上的定位为准，而交际相关却以交际行为 (communicative act) 本身为准，因此两者有本质上的不同。人之所以要说话，是因为在正常的情况下说话本身对听话者来说肯定是相关的，否则说话的目的又何在呢? 因此说话 (即交际行为本身) 就是一种相关显现，等于通知听话人:“本交际行为是相关的，请处理!”此时，如果交际行为包容的言语行为 (speech act) 也相关，信息处理的努力就小; 如果言语行为偏离常规 (即话语的质不佳或量不足) 而交际行为是相关的，信息处理的努力就大些，因为需要激活更多的语境知识进行推理。现在来看下面这个例子:

(1) A: Is George a good sailor?
B: All the English are good sailors.

假如 George 是英国人，B 话语的交际行为和言语行为都相关，因此我们可以很方便或很省力地推出 George is a good sailor; 假如 George 是法国人的话，言语行为就显得不相关，但是如果交际行为仍然相关的话，我们仍能推出 George is a good sailor，尽管此时要耗费更多精力来处理有关信息。也就是说，A 认为 B 的交际行为 (话语) 首先传递的是“相关”的信息，当然会很自然地推出相应结论。因此 Sperber & Wilson 认为交际行为相关比言语行为相关更重要。看来，日常交际涉及的语用推理有时结论似乎比前提更重要，无理意识 (即有些貌似荒唐的文化行为) 向合理意识的转变就是典型

一例，因为人们不会去考虑中间因素 (Zegarac, 1999)。

所谓交际行为相关，指的是语言显现对受话人有刺激，可产生相关性，足以促使受话人作出信息处理努力。《相关论》 1986 年版把“交际相关”的定义范围拉得较宽，使人往往有“不着边际”的感觉，而此书 1995 年版在定义中加入了“喜好” (preference) 这一因子，使我们至少能感到主客观因素的互动效果。比如，X 要外出，他可以对妻子说下面三句话中的任何一句:

(2) a. 我 4 点到 6 点之间不在家
或者: b. 我 4 点到 6 点在 Y 家
或者: c. 我 4 点到 6 点在 Y 家讨论开会的事

如果单从说话人的角度分析，我们很难裁决哪句话最为相关。因此我们还必须考虑听话人的喜好。假如听话人对 X 的去处和原因不感兴趣，那么 (2a) 最为相关，因为处理这句话所耗费的努力相对较小，否则就要依照具体情况来处理。此外，有时说话人由于特殊原因，不愿或不能说真话，此时我们既不能说他违背了什么质原则或量原则，也不能说他的话不相关，因此 Sperber & Wilson 进一步把交际相关原则改成:

(3) 语言的显现刺激如果与交际者的能力和爱好一致，即可视为是最相关的。

这样交际最佳相关假设就变成了:

(4) A. 语言显现刺激的相关性，足以使受话人所作出的话语信息处理努力产生效果;
B. 语言显现刺激如果与交际者的能力和爱好一致，即可视为是最相关的。

因此，认知相关指的是信息处理者对现有信息的选择和处理，而交际相关指的是承载信息的话语首先传递的就是相关信息，相关的程度只是随着信息处理者的交际能力和爱好有所变化罢了。

3. 逻辑相关

交际相关并非与信息的真实性有关。假如现在有这样两种情况: (1) 前提正确而逻辑错误，推出的结论错误; (2) 前提错误而逻辑正确，推出的结论错误。相关论仅认同第二种情况，在人既可以说真话也可以说假话的前提下，相关论更注重语言交际和理解话语时涉及到的认知过程或逻辑相关性。先来看下面的例子 (Sperber & Wilson, 1995):

(5) a. X 听到妻子在电话里对别人说: “今晚在老地方等我”，X 正确地猜测到听话人是男性，但错误地推断妻子已有了情夫;
b. X 听到妻子在电话里对别人说: “今晚在老地方等我”，X 错误地猜测到听话人是男性，但正确地推断妻子已有了情夫。

两例涉及到的逻辑分别是:

A 逻辑 P: 男性在电话里对女性说“今晚在老地方等我” →
Q: 男性不一定是女性的情夫
B 逻辑 P: 男性在电话里对女性说“今晚在老地方等我” →
Q: 男性一定是女性的情夫

(5a) 例中的前提正确但逻辑错误 (与 A 逻辑相悖)，故结论也错。(5b) 例中的前提错误 (与事实相悖) 但逻辑正确 (按 B 逻辑处理)，故结论也错。尽管两种结论都错，但是只有第二种推理是相关的，即过程相关更为重要，否则如何来审视小说内容呢，就绝对真理而言，小说里所写的东西大多数都与事实相悖，但这并未影响其相关性。

因此，输入的信息或假设的其实性不重要，而推理涉及的逻辑才有相关性的差异。Carston （1988: 62） 用下面一段对话来说明逻辑相关差异:

(6) A: Let's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B: I've got a lecture

B 显然没有直接回答 A 的问题，因此 A 在理解 B 话语时就需要推理。此时场合因素可以协助充实对 B 话语在语言解码后产生的不完全逻辑形式 (即 I 的所指、说话的时间和地点等等)，以产生完整逻辑形式 (a)：A 的经验 (或知识) 含有语境假设 (b)：A 通过前提 (a) 和 (b)，可以从 B 话里推导出以下结论:

a. B has a lecture to attend this afternoon
b. If someone has a lecture to attend this afternoon he/she cannot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c. B cannot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类似推理是演绎性质的肯定前件推理 (Modus Ponens: $[(p \,\&\, q) \,\&\, p] \to q$)。Fodor (1985) 认为，由于 (b) 是 A 从百科知识中提取的内容，“听讲座”与“看电影”之间也无绝对的冲突，完全有下午既看电影又听讲座的可能，因此这种前提与“人总是要死的”、“水是有弹性的”等绝对真理有本质上的差别。因为如果 A 知道 B 不喜欢听讲座，凡是有讲座 B 就会去做别的事情，那么有关的语境假设就可能是 (d):

d. If B has a lecture to attend this afternoon, she'll be happy to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从而得出不同的结论。

Fodor 对这一现象感到无能为力，他认为在这种命题或假设之间，可以产生出无数逻辑过程，如:

a. B has a lecture to attend this afternoon
(运用添加规则 $p \to (p \vee q)$，得 a 和 e 的选言组合，即 f 的前提 (条件)部分)
e. New Zealand isn't in the northern hemisphere
f. If B has a lecture to attend this afternoon or New Zealand is in the northern hemisphere (参考知识项 b), then B cannot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运用删除规则 $[(p \vee q) \,\&\, \sim q] \to p$、知识项 b、肯定前件规则 $[(p \to q) \,\&\, p] \to q$，得 c)
c. B cannot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注: ∨ 指排除式选言，~ 指否定，→ 指逻辑蕴含

f 假设通过 $[(p \vee q) \to r] \,\&\, p \to r$ 推得，p 和 r 的逻辑关系，理论上可以涉及 q 命题，因为可以从 p 那里，通过逻辑衍生出 $p \vee q$，扩大了原来的知识项 b。

然而受场合和语境制约，相关的语用推理不可能产生类似的“逻辑增生”，在若干可能的逻辑前

提和结论里，一般仅有一条是最为相关的。就上面的 Carlston 例子而言，A 一般不会在记忆里提取 (e) 或 (f) 假设，而 (b) 或 (d) 假设就比较可及，而 (b) 较之(d) 来说更为可及，故理应成为首选。在 (b) 语境里处理 (a) 命题理应产生最大的语境效果，得出的结论也应该是 B 所要表达的 (c) 意图。因此，最为可及的前提性假设，产生最为相关的逻辑推理。Sperber & Wilson 把相关的逻辑称作非琐碎 (non-trivial，比如上面所举的“肯定前件”删除逻辑) 性质推理，把不相关的推理当成是琐碎 (trivial，比如上面所举的添加逻辑) 性质的无谓逻辑增生，语用推理仅以非琐碎性质的推理为基础，或者说只有非琐碎逻辑才是语用推理最为相关的基底。

上面提到的逻辑是演绎性质的，而语用逻辑比我们所想象的更为复杂。把复杂现象进行简化处理，似乎总是在某种程度上掺和着某种意义上的极端主义做法。在哲学领域，认识论往往只注意演绎和归纳两种知识方式，崇尚老庄哲学的 Givón (1989:424) 指出，文化人类学往往偏向于极端普遍主义和极端相对主义，进化生物学往往仅分流成极端的拉马克继承主义 (Lamarckism) 和极端的变化选择论 (mutatio-selectionism)，人工智能研究似乎过分强调顶向下 (演绎和串行) 和底朝上 (归纳和平行) 两种信息处理方式，似乎很少有人刻意去考虑过更能反映事实真谛的折中做法。

纯演绎和纯归纳 (即理性和经验两种知识方式) 是典型的思维方式，而语用性的直觉推理 (abductive inference) 主要以假设、猜测、直觉、相关等为依据，通常把类比作为操作的基础。由于这是概率性质的推理 (熊学亮，1995)，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不受推理形式的限制。Peirce (1940) 在探讨符号三分 (即 symbol, index 和 icon) 现象时，也提到类似的直觉推理，我们可以这样说，Peirce 的方法论，在某种程度上，既是响应了康德的“第三种知识方式”，也借用了亚里斯多德曾提到过的那种中间项不确定的推理方法 (apagoge)。虽然并无迹象表明 Wittgenstein 曾否定过演绎逻辑，但他提出的逻辑观点，比较接近语用事实。他认为，语用过程不是识别原子命题的真或假，而是知识从一个大脑向另一个大脑转移的过程。在交际过程中，全旧 (冗余) 或全新 (不连贯) 的知识，都是无用的，因为全旧知识在交际中不起作用，全新知识与信息接受者的知识没有复叠之处，因此无法结合处理。Sperber & Wilson 在论及语境效果时，虽然没有直接引用上述哲学大家的观点，但具体操作方法，正好与这些观点吻合。

比如，相关论把交际最佳相关看成是话语的语境效果和获得该效果所耗能源两者之间的最佳平衡，适度的信息处理可以加强原有假设、消除原有假设、或者与原有假设合并产生新的假设，语境效果就是这三种新、旧语境互动的结果。因此，相关并非最大话语相关，即越相关越好，而是最佳相关，即收支平衡后所获得的足够语境效果，或者说耗费等量信息处理努力去获得较多信息的效果。相关与话语解释共存，信息处理所耗费的努力，则以话语的复杂程度、语境的可及性、语境效果的计算方式等因素有关。这样一来，语言交际并无合作可言，只有相关性在起作用，故交际并不存在什么违背原则的情况，比如对隐喻、反语、诗歌等语言使用方式的误解，不是违反了什么原则，而是解释或理解方法不当。

在日常生活中，一般有两种逻辑现象。一种是我们意识到的显性逻辑推理 (如进行数理逻辑运算)，这种推理需要我们作出一定的努力，也耗费一定的时间；另一种是直觉式推理，这种推理的速度很快，似乎是一种无需耗费任何努力的无意识过程，故属于隐性推理范畴。在下面两种逻辑中，A 是显性推理，B 是隐性推理。

(7) A 前提:All humans are fallible
Pat is a human
结论:Pat is fallible

B 前提:Pat has eaten three of the cakes
结论:Pat hasn't eaten four of the cakes

B 型推理的自动性和快速性还可以通过下面的例子来说明。假如听到有人说：“事故导致十人死亡”，我们马上会推得“这些人死于事故”，虽然话语里并没有类似暗示。而假如继续听到：“这些人在事故后被逮捕，并作为间谍被处死”的话，我们就不得不重新调整上述推理，以获得不同的结论。因此隐性推理一半依赖话语内容，一半依赖常识。这种推理一般是自动的、无意识的、无须刻意作出努力的思维过程。显性推理涉及到一系列大脑模型的激活和选择，以推翻假定的结论，而隐性推理仅依赖单一的大脑模型，这一模型的激活是受相关性控制的自然过程。显性推理的前提必须为真，结论也为真，而隐性推理所产生的结论，多半是策略性质的，因此从逻辑学的角度考虑有时是似乎是无效的。语用推理既包括显性推理，也包括隐性推理。

一提到逻辑，人们往往会注意显性推理，而倾向于忽视隐性推理。Pascal (1966: 211) 发现数学家很少凭直觉办事，而凭直觉办事的人则很少能成为数学家，因为数学家总是把直觉的东西用数学方法来处理，他们总是试图用原则来支持定义。由于原则和定义两者之间有质的差别，因此把两者混为一谈，就可能导致荒唐的结局。原则一般涉及到大脑的自然程序，人们似乎很少了解到这一点，直到人们开始设计计算机程序来模拟大脑以理解话语时，才发觉自然程序无所不在。

为了说明 B 型推理的操作基础，Reiter (1980) 用 $[\alpha(x):\beta(x)]\rightarrow\beta(x)$ 来概括语用推理 B，即：如果 $\alpha(x)$ 语用蕴含 $\beta(x)$，就可以推出 β，蕴含指的是认知性质的知识结构，而连接两项的基础是 γ 模型。现在我把 γ 补入，得：

$$[\alpha \rightarrow (\gamma \ldots) \rightarrow \beta]$$

这里 [...] 是缺损逻辑大框架，γ (...) 是沟通前提和结论的知识项。类似现象表明，人在选择和处理相关信息时，不是受什么逻辑规则的控制，而是受了“大脑模型”(mental model) 的影响。大脑模型是其真实世界对应物的心理表征，到底处于什么状态目前仍不十分清楚。比如在上述卡片实验里，虽然受试有寻找反证的可能，然而他们的推导过程多半仅与话语所激活的大脑模型有关，他们对更抽象或更间接的材料的推导的明显失误，是无法用逻辑公式来表述的，因为逻辑推导公式是与内容脱离开来的东西，而更能反映语用推理实际的大脑模型，必须依赖对内容敏感的原则，因此推出的内容，可能和纯逻辑公式推出的内容不一致。对于这一问题，Sperber & Wilson 用假设力度(assumption strength) 和可及性 (accessibility) 两种度量方法，来衡量缺损知识项的归纳力度和相关程度。此外，Sperber & Wilson 把对假设的选择归属于“相关”，意图是想排除非演绎因素。其实，“相关”所涉及的内容，略等于不易把握、属认知性质的知识 (如常规关系、心理图式、心理框架等)。

语用推理当然涉及到对词语辩认、获得概念、运用演绎逻辑规则等方面，整个过程包括 (1) 信号感知 (听到说话声或看到文字)、(2) 语言解码 (运用语法规则和词汇规则)、(3) 假设识别、(4) 百科记忆中有关假设图式的建立、(5) 演绎推理和语用推理过程。(1) 和 (2) 属输入部分，(3)-(5) 属中央处理部分。语言解码通过词汇通道分别与百科通道和逻辑通道联系起来，然后通过演绎和直觉，推导出最为相关的假设而完成话语解释任务。然而就逻辑相关而言，Sperber & Wilson 认为，语用逻辑如果从 A 假设通过分析或综合逻辑处理可能推得 B、C、D 等假设，在特定场合最为相关的又是 B 假设的话，B 既可以作为最终结论，也可以作为下一轮 (连续) 推理的前提而进一步推得 E，故 A→B→E 构成语用推理系列。在此过程中，说话者假设可以去掉一些听话者的原有假设，可以改变听话者原有假设的力度，也可以改变听话者的认知环境，以产生语句的语境假设或含义。单个的假设或单个的语境不会产生类似含义。也就是说，只有 P(命题) 和 C (语境) 结合，才可能推得新一轮假设，使之再成为下一轮推理的语境 C(n+1)，P 只有在 C 中才得以语境化。

语境含义是话语自身信息和 (物理或认知) 语境信息结合的产物，除去推理耗费，就等于话语的相关程度 (Levinson，1989；Haegeman，1989)，因此最佳相关是以语境含义与推理耗费之间的最佳比例为基础的。在任何交际过程里，交际者总可以迅速确立最为相关的假设，因为他有生物进化而来的

迅速捕捉相关语境假设的能力。比如问："今晚去看电影吗？"，答："明天我要考试。"由于这句话肯定是相关的（否则说这句话就没有意思），因此最为相关的语境肯定是"明天考试今晚要花时间准备，因此会与看电影冲突"假设，这是已经认知化了的经验或知识。

语用推理一般涉及三种大脑表征：(1) 与自然语言符号系列对等的命题表征，(2) 与世界结构成类比关系的大脑模型，(3) 带特殊观点的大脑模型。感觉和处理第 3 种模型，会产生某种心理对应物或意象。Piaget 和 Johnson-Laird 的实验证明，(2) 和 (3) 表征有时可以使语用推理不依赖逻辑规则，因而真正的临时语用推理是在无法论证的现象上寻找最佳解释的过程，在很大的程度上受到归纳逻辑、信仰和知识状态所构成的知识系列和策略系列的影响。论证推理虽是语用推理的基础，但无法代替语用推理。

4. 语用逻辑相关的认知基本单元内部距离解释

对话语意义或意图的解释要依赖推理，这是不言而喻的。Morgan 的短路说 (1978)、Gordon & Lakoff (1975) 的会话公设说、Fraser (1975) 对封闭语境内施为句的解释、Searle (1975) 的间接言语行为推理模式，都是有关语用推理的理论，但是这些理论似乎都未能解释语用推理的迅速性和自然性，未能充分揭示推理的认知性质。

前面曾经讨论过 $[\alpha \rightarrow (\gamma \ldots) \rightarrow \beta]$ 语用推理模式，其中 γ 是隐性推理的中介"模型"(model)。所谓模型，指的是特定理论对现实世界具体或抽象对应体在一定细节层次上的理想化模拟，最典型的恐怕要数认知基本单元"草案"(script)、"图式"(schema)、"框架"(frame)、"脚本"(scenario)等，这些都是认知心理学和人工智能所研究的对象，是知识的"原子结构"(knowledge atom)。我们可以以这些原子为基本单位，通过归纳逻辑 (induction)、演绎逻辑 (deduction) 和直觉逻辑 (abduction) 的干预，产生情景模型 (situational model)、情节模型 (episodic model) 和语境模型(contextual model) 等规模更大的话语意义基础。而分解 γ 原子结构（如知识"电子"、"中子"、"核子"、"光子"、"胶子"、"夸克子"等）并度量其内部构分彼此之间的距离，可以作为衡量语用推理程度的参考基数，我把这种情况比作"量子语用学"。

Panther & Thornburg (1998) 认为，语用推理应以言语行为"脚本"为基础，是一种认知基本单元内的概念转喻过程 (conceptual metonymies)。"脚本"是基本认知单元，其构件之间或构件和整体之间的转喻关系，可以构成语用推理的基础。

脚本性概念转喻可以分成"命题转喻"(指称式和谓语式) 和"言语行为转喻"两种：

命题转喻：　指称式 the White House → 美国政府、白宫发言人、总统等。
　　　　　　谓语式 John was able to help → John helped.
言语行为转喻：I don't know where the bath soap is →
　　　　　　Where is the bath soap?

下面是一个"要求"(REQUEST) 的"言语行为脚本"：

(8) (i) The BEFORE: He can do A.
S wants H to do A.
(ii) The CORE: S puts H under a (more or less strong) obligation to do A.
The RESULT: H is under an obligation to do A (H must/should/ought to do A).
(iii) The AFTER: H will do A.

Panther & Thornburg 在这一脚本的上下两端，加上距离标示以及先设、动机和兑现三根线，构成

了下面的脚本内部转喻力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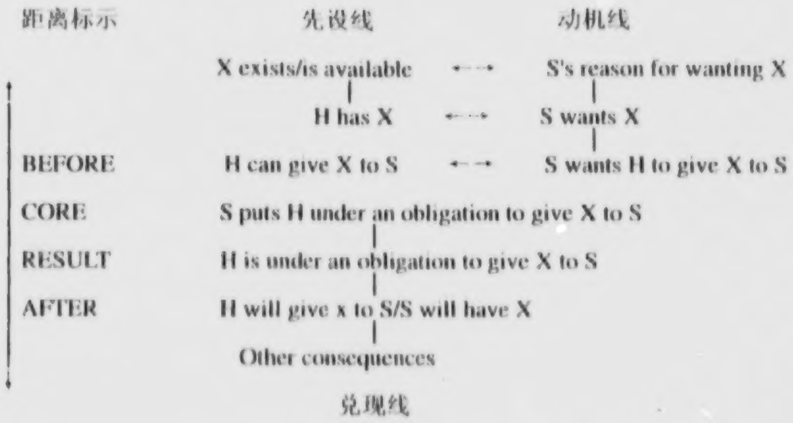
距离标示
先设线
动机线
X exists/is available
S's reason for wanting X
H has X
S wants X
BEFORE
H can give X to S
S wants H to give X to S
CORE
S puts H under an obligation to give X to S
RESULT
H is under an obligation to give X to S
AFTER
H will give x to S/S will have X
Other consequences
兑现线

按照这张图，离 CORE 越近，推理就越容易。我们很容易从“Will you close the door?”推得“Close the door”意思，是因为该问句的内容存在于脚本内部。而我们很难从“What's that smell?”推得“Close the door”，是因为前者已游离于 REQUEST 脚本之外，这可以用 Searle 的 PLEASE 来验证:

(9) * What's the smell, please?

也就是说，离 CORE 越近，转喻力越强，逻辑关系也就越是相关，反之亦然。比如 S wants X 比 X exists 更接近 CORE，因而其转喻力更强些。然而，一旦有语境暗示，或脚本内的构件在话语中被激活的数量超过一个以上，接近边缘的构件的转喻力，可能会超过更接近 CORE 的构件的转喻力。比如在下面这轮对话里（取自 The Bergen Corpus of London Teenage Language):

(10) ......

1. A. See I wanna see Accidental Hero.
2. B. Please!
3. A. That looks good.
4. B. I know, but I mean, come on!
5. A. Well, what else is on actually?
6. B. There's the Jungle Book.
7. A. Yes!
8. B. We could take Warner.
9. A. No

先设线上的 There's ... (第 6 轮) 比动机线上的 I wanna ... (第 1 轮) 离 CORE 更远，但在此轮话语中却更为相关或更易推得“须买 Jungle Book”的含义，因为该轮话语的上下文中 There's ... 所涉及的内容提到一次以上，B 对 A 的影响也牵涉到 BEFORE 部分的内涵。因而脚本内各构件之间的关系以及构件和脚本整体之间的关系，构成自然推理的心理图式。

脚本理论，也可以用来解释联想（间接）回指现象 (associative anaphora) (Mieville, 1999)，下例中 church → village 关系，是典型的联想回指现象。

(11) We arrived in a village. The church was closed.

那么如何来解释例 (12) 和 例 (13) 中的不连贯现象呢?

(12) * We arrived in a village. (X) The candelabras of the altar were remarkable only for being absent.

(13) * We came into a village. (X) The stonework, of Roman origin, supported an entire structure.

(X) 表示表层连贯中断部分，(12) 句中的 X 可以是 The church was open. (13) 句的 X 可以是 The walls revealed a rich past。Mieville (1999) 借用 Lesniewsky 发展创造性质的“部分-整体逻辑” (Lesniewskian mereology) 来解释上述现象:

$$(\vee P)(\vee Q)(P\ \varepsilon\ pt^{*}(Q) \equiv \sim(\exists R)(P\ \varepsilon\ pt(R) \wedge R\ \varepsilon\ pt(Q))$$

注：∨ 指全称量词，ε 指从属关系，pt* 指特有部分，≡ 指逻辑等值，~ 指否定，∃ 指存在量词，∧ 指包容性选言

上述逻辑式可读成: P 是 Q 的特有部分，且仅当 P 是 Q 的一部分而没有 R 这一成分，故 P 不是 R 的一部分 R 也不是 Q 的一部分。从另一个角度考虑，假如“pt*”表示“特有”的概念，即使 P 是 Q 的特有部分，Q 是 R 的特有部分，P 也不可能是 R 的特有部分。这一现象可用下图的毗连层次概念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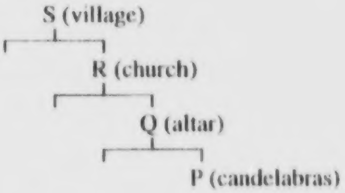

这是一个“西方脚本”，因为只有在西方基督教国家里，“村庄”最显著的部分才是“教堂”，以此类推。因此 S 和 R、R 和 Q 构成毗连层次，而 S 和 Q 不是毗连层次。以毗连层次展开的话语的连贯性，比不以毗连层次展开的话语的连贯性要高。下面 (14) 句是 S-R 句，连贯性强；而 (15) 句是 S-(P of)Q 句，连贯性弱。

(14) We arrived in a village. The church was closed.

(15) We arrived in a village. The candelabras of the altar were remarkable only for being absent.

前面讨论的言语行为脚本是序列结构 (serial structure) λ，而“特有”关系是层次结构 (hierarchical structure) 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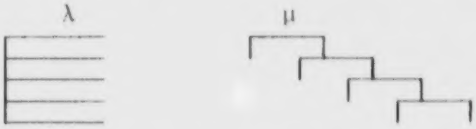

序列结构的中心构件居中，层次结构则以最上层单元为主，话语所激活的脚本构件与中心构件或最上层构件的接近程度 (immediacy) 与相关性成正比，可以用来解释话语连贯或相关的状态。

文献目录

Carston, R. 1988. Language and cognition. *Linguistics: the Cambridge Survey*, vol.I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le, P. 1975. The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status of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Syntax and Semantics*, Academic Press vol 3:257-88

Fodor, J.A. 1985. *The Modularity of Mind*.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Fraser, B. 1975. Hedged performatives. *Syntax and Semantics*, Academic Press vol 3:187-210

Fromkin, V. & R. Rodman 1988.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Holt, Rinehart & Winston

Givón, T. 1989. *Mind, Code and Context*.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Gordon, G. & G. Lakoff 1975. Conversational postulates.*Syntax and Semantics*, Academic Press vol 3:83-106

Grice, H.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P. & J.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3, Academic Press 41-58

Haegeman, L. 1989. Be going to and will: a pragmatic approac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25, No 2

Harrison, F. 1992. *Logic and Rational Thought*.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Horn, L.R.1984. Toward a new taxonomy for pragmatic inference: Q-based and R-based implicature. In Deborah Schiffrin (ed.) *Georgetown Round Table o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1984.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1-42

Johnson-Laird, P. 1983. *Mental Model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evinson, S.1988. General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s and the Semantics/Pragmatics Interface. (MS) Cambridge University, Cambridge

Levinson, S.1989. A review of relevance.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25, No 2

Mey, J. 1993. *Pragmatics*. Blackwell, Oxford UK & Cambridge USA

Mieville, D. 1999. Associative anaphora, an attempt at formalisation. *Journal of Pragmatics* 31: 327-37

Morgan, J.L. 1978. Two types of convention in indirect speech acts. *Syntax and Semantics*, Academic Press, vol 9:261-80

Panther, K. & L. Thornburg 1998.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inferencing in conversation. *Journal of Pragmatics* 30: 755-69

Pascal, B. 1966. *Pensees*. Translated by A.J.Krailsheimer, Harmondsworth, Middx:Penguin

Peirce, C.S. 1940. *The Philosophy of Peirce*. J. Buchler (ed.) N.Y.: Harcourt, Brace

Reiter,R. 1980. A logic for default reason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13:81-132

Searle, John R. 1975. Indirect speech acts. In Cole &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Academic Press, 3: 59-82

Sperber, D & D.Wilson 1986.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perber, D & D.Wilson 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Zegarac, V. 1999. *Apparently Rational Beliefs: Ideology and Ostensive-Inferential Communication*, ms.

熊学亮，1995，语言交际的概率逻辑分析，《外国语》第 2 期。

熊学亮，1999a，《英汉前指现象比较》，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熊学亮，1999b，《认知语用学概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通讯地址： 200433 上海市 复旦大学外文系

<xiong@fudan.ac.cn> <xlxiong@fudan.edu.cn>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1 2000: 24–44 Guangzhou, China

A Survey of Chinese Learners' Use of English Verbs in Grammatical and Lexical Patterns

Pu Jianzhong

Chinese learners' English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To know these characteristics is of vital importance to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The focus of this study is on the common English verbs used by Chinese learners in their writings. It attempts to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based on our corpus-based analysis. What English verb is commonly used by the Chinese learners to convey certain meaning or meanings? How is the verb used to convey that meaning or meanings? How is the same verb used by native speakers to convey certain meaning or meanings? Compared with the native speakers' use, what a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earners' use, that is, is there any similarity or dissimilarity? What causes the similarity or dissimilarity? We do not expect to make the present research comprehensive and conclusive. We choose three common English verbs somewhat randomly and somewhat purposely for investigation so as to provide tentative answers to the above questions. These three verbs are *adapt*, *listen*, and *serve*, traditionally known to be often used as both transitive and intransitive, intransitive, and transitive verb respectively. We approach these verbs by observing: 1) what is the meaning or meanings the learners intend to convey by using these verbs; 2) how the verbs are used, particularly in what grammatical patterns and lexical patterns; 3) what a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earners' use as compared with the native speakers' use of these verbs. After that, we offer our tentative explanation to the cause of the learners' characteristic use of these verb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ur present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English.

By grammatical pattern, we mean that verbs have to occur in certain structures to convey meanings. These structures are not defined according to grammatical categories such as transitive verb, intransitive, or ditransitive verb, though in appearance they have much in common. In defining the structures, functional categories such as subject, object, complement in traditional grammar, other functional categories such as actor, goal, instrument, etc. are avoided. What we have adopted here is the framework used by Francis (1996) to describe verb patterns such as:

The verb stands by itself: V.

The verb is followed by a group of a particular kind: V n; V adj; V adv.

In this framework, we observe that the principal components which are used to define the structure in which the verb in question appears are: individual words (including prepositions such as *about*, *as*, *at*, etc., the word *it*, the word *there*), word groups (including noun group, adjective group, adverb group, preposition group), non-finite verb forms (including infinitive with or without *to*, *-ing* form, *-ed* form), and clauses (including that-clause, wh-clause). This description, as one may notice, is kept on the surface level as much as possible.

By lexical pattern, we mean that verbs, like the words in any other word classes, are often accompanied by some specific words. In the case of verbs, we find it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study the companionship between the verb proper and the noun which precedes or follows it, if there is any. This, however, does not mean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verb and an adjective, or an adverb, or a preposition is less important. For the present purpose, we only consid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erb and the noun that follows i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hat we call grammatical pattern and lexical pattern is obvious from the

above discussion. It is perhaps justifiable to see the grammatical pattern as a more abstract level of description than that of the lexical pattern. In some other descriptions, the grammatical pattern is alternatively known as colligation, and the lexical pattern as collocation.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are as follows:

The meanings that the learners intend to convey by the use of a certain verb tend to be uniform and unvaried, while the native speakers often use the same verb to convey varied meanings.

The learners, as a whole, often use different grammatical patterns, similar lexical patterns to convey the same meaning. In contrast, the native speakers usually use different grammatical patterns, or different lexical patterns, or both, to convey different meanings.

The learners tend to overuse some grammatical patterns, underuse some other grammatical patterns, and sometimes misuse a few grammatical patterns. Each verb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 overuse, underuse and misuse.

The words, particularly the nouns, the learners frequently use to collocate with a verb are often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native speakers, and usually have far stronger collocabilities than they in fact deserve.

The cause of the learners' deviant use of these verbs is partly due to the inadequacies of our present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which, more often than not, focuses on grammar, neglects vocabulary teaching and considers grammar and vocabulary as separable.

Being taught in such a way, the learners are too dependent on their mother tongue to express themselves and the deviant use of verbs by them is only too natural.

Then, how shall we deal with the students' problems? One way out of this difficulty, we believe, is to encourage the teachers and researchers to look into both native-speaker corpora and learner corpora not only to know the learners' interlanguage characteristics but to study the nature of language and language use as a whole. To learn to use the words in the same way as native speakers do, it is neccessay for the learners to have a good command of a wide range of prefabricated chunks used by native speakers. Corpus linguistics has opened up a broad and spacious area for research and there is much to be explored by language teachers and researchers. In the long run, we should encourage our learners to explore the corpora themselves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task of language learning.

Keywords: *verb, meaning, pattern, collocation, typicality*

Correspondence: *Foreign Languages School,*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P. R. China 200030
<jzpu@hotmail.com>

现代外语（季刊） 第23卷 2000年第1期（总第87期）：24-44 中国·广州

中国学生英语动词语法和词汇型式使用特点初探

濮建忠

中国学生的英语有其自身的特点，了解和掌握他们的语言特点对英语教学和研究至关重要。本文通过对3个较为常用的英语动词的使用情况的调查，试图说明在动词的使用中还有一些重要的、关键性的信息，即动词的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没有为英语教师和学习者所普遍掌握。这也是大学生在英语动词用法上之所以表现偏常的重要原因。该研究方法适用于对其他英语常用动词的研究，同时对研究其他词类，包括名词、形容词、副词等，也将提供研究思路和方法。

关键词： 动词 意义 型式 搭配 典型性

1. 引言

语料库语言学在中国只能说刚刚起步。建立自己的语料库并对之进行分析和研究是80年代后期的才开始的。就目前而言，中文语料库占多数，主要针对中文的信息处理，如自动切词，自动文摘，自动检索等。也有一些平行语料库，即双语或多种语言对应的语料库，主要用于机器翻译（参阅冯志伟，1996）。英语语料库则寥寥无几，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主要是上海交通大学于1987年建成的交大科技英语语料库（JDEST[1]）。目前正在建设并已基本完成的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牵头，与上海交通大学等几所高校联合筹建的中国学习者英语语料库（CLEC[2]）。现正在不断扩容，不具固定规模的英语语料库有北京外国语大学为教学和研究而建设的北外英语教学语料库（BPC[3]）。其它也有一些英语语料库正在建设或已投入使用。建立以上三个英语语料库的主要目的不是处理自然语言，而是为教学和研究服务。这是语料库语言学另一重要研究方向。本文的研究主要基于中国学习者语料库CLEC中非英语专业大学生作文子语料库而进行，另外还使用国外两个经典语料库，Brown和LOB语料库作对比之用。是专门为英语语言教学和研究而的，

2. 研究目的

本文的研究目的是通过中国学习者语料库和目的语母语语料库的对比，挖掘中国非英语专业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在动词使用的重要方面，即动词的语法型式（grammatical pattern）和词汇型式（lexical pattern）[4] 上所表现的在质或量上有别于目的语的使用特点，从而对中国学生的中介语的一个方面进行客观的描述，并对学生在英语动词的使用过程中所表现的非母语特性（non-nativeness）进行初步的解释，进而为英语学习和教学提供一定可资借鉴的东西。

3. 研究方法

本文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是国际上已广泛采用而国内则刚刚起步的语料库方法（corpus approach）。它是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的结合。它的应用前景非常广阔，已广泛应用于语言学研究、自然语言处理、机器翻译、词典编纂、语言教学等各个领域。由于其独特的优越性，语料库方法在我国外语研究界正引起广泛的注意和兴趣。桂诗春、宁春岩（1997:138-149）扼要介绍了语料库方法，肯定了这一方法的科学性和重要意义。学习者语料库是受语料库语言学的启发，专门为研究第二语言（或外语）习得（SLA）而建立的。在学习者语料库产生之前，对材料的分析方法已经经历了几个发展过程——从最初的对比分析（contrastive analysis）到后来的错误分析（error analysis），再到实用分析（performance analysis），最后到语篇分析（discourse analysis）（参阅 Larsen-Freeman & Long, 1991:52-72； Van Els, *et* *al.*, 1984:38-100)。 这些分析方法除对比分析之外都对学习者的中介语进行分析，但由于没有学习者语料库和相应的分析软件，它们对学习者语言的分析只能是定性而非定量的、非系统的。学习者语料库的出现为更充分地描写学习者中介语特点提供了便利。国际上对学习者语料库的研究也刚开始，目前比较系统阐述学习者语料库建设分析和研究的当属 S. Granger 于 1998 年编著的 *Learner English on Computer*。该书收集 15 篇，以语料库为根据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学习者语法、词汇、语篇的特点，并且对学习者语料库在语言教学中的应用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讨。随着学习者语料库的不断建立，一种新型的对比分析方法应运而生，Granger(1998)把它称之为中介语对比分析（Contrastive Interlanguage Analysis，简称 CIA）。这种分析方法以比较和对比母语使用者和非母语使用者在可比的情景下的语言行为为目的。Granger(ibid:12)认为“CIA 是以学习者语料库为基础的研究的核心”，并指出这种分析方法包含两类主要的比较：其一是母语使用者的母语和学习者中介语相比（即 NL vs. IL），其二是学习者中介语之间相比（即 IL vs. IL）。本文是基于学习者语料库对学生中介语进行描写和解释的又一尝试，我们的分析方法属于中介语对比分析（CIA）的第一类。

我们的具体方法如下：

1） 确定研究的对象：我们非刻意，也非随意地选择了 listen, adapt, 和 serve 这三个为中国学生较常用的动词进行观察。按传统语法的描写，listen 是及物动词，adapt 既可以是及物动词又可以是不及物动词，serve 一般作及物动词使用。

2） 确定研究的语料（data）：我们以 CLEC 的子语料库（大学非英语专业大学生作文子语料库）为基础来观察学生在三个动词的使用上所表现的特点。并同时以这三个动词在母语语料库 Brown 和 LOB 中的表现特征作为对比，以便发现中国学生和以英语为母语的使用者在动词的使用过程中所表现的异同。

3） 检索语料并进行分析：listen, adapt, serve 不过是这三个动词的一种形式（即：原形 base form）而已，因此研究中我们包括了这三个动词的其它动词形式 [5]。例如，在检索 listen 时，我们检索的是 listen 的所有动词形式。我们所使用的检索工具是 Wordsmith[6]，下例是用该软件对 listen/listens/listened/listening 在 CLEC 子语料库进行检索所得的前 15 条索引行：

```
1    d in his hands. In any class, he didn't      listen       to the teacher and did his Englis
2    make a quick. So we read, we write, we       listen,      we speak. Every day we repeat th
3    efore going to English corner,speak and      listen       more in everyday life, improve En
4    tle. I did so. And now, I can speak and      listen       freely in English corner.   In a w
5    te much wonderful article. We must ofen      listen       so that we can understand what th
6    write in English if you always read and      listen       English. You speak write in Engli
7    ing you learning English you must often      listen       in order to improve your visual.
8    e learn English, if only we often read,      listen       and write English we can become f
9    Fox example, in our English studies, we      listen,      read and write for many times a
10   can improve our English dogrees. We can      listen       English tapes to improve our hear
11   e learn English, if only we often read,      listen       and write English we can become f
12   miliar language for us. We should often      listen       to the radio and communicate with
13     new language. We must practice. We can     listen       to the radio, read English news p
14   e sense in English studying. In English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we can understan
15   derstand their meanings if we have many      listening    Practices.     Workers product p
```

接着，我们对索引行逐条进行分析并注上标记，标注内容是动词的语法型式（注意：我们也同时观察动词的语法型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语法型式一般是特指词所处的前后词所构建的语法框架，

这个语法框架可以由各类词组(包括词，词是词组的最简单的形式)，动词的非限定形式，从句等，如：enjoy 一词后面一般要跟一个名词词组或动词的-ing 形式，我们可以用 V n 和 V –ing 来标示它的两种语法型式[7]。在此，我们沿用了 Francis (1996) (转引于 Hunston & Francis, 1998:50) 对语法型式的标示方法，具体方法如下：

- 动词后不跟任何东西: V.
- 动词后跟某一类特定的词组，如名词词组，形容词词组或副词词组: V n; V adj; V adv.
- 动词后跟某一类特定的从句，或某一动词的特定形式: V that; V wh; V wh to-inf; V to-inf; V –ing; V inf, V –ed.
- 动词后跟介词词组: V *about* n; V *as* n; V *at* n, etc.
- 动词后跟名词词组，之后又跟某一类特定的词组: V n n; V n adv.
- 动词后跟一名词词组，之后又跟某一类特定的从句或动词的某一特定形式: V n that; V n wh; V n wh to-inf; V n to-inf; V n –ing; V n inf; V n –ed.
- 动词后跟一名词词组，之后又跟以某一指定介词开头的介词词组: V n *about* n; V n *as* n; V n *at* n, etc.
- 有 it 作为其型式一部分的动词，如: *it* V that; V *it* adj that, etc.
- 有 there 在前面的动词: *there* V n; *there* V prep/adv.

这 9 大类动词型式基本涵盖了动词的所有语法型式，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语法型式的组成部分可以是词（包括动词本身）、词组、动词的非限定形式、从句，还可以是具体的词，尤其是介词。在语法形式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并无层次、等级之分[8]，它们共同组成了动词的语法型式，使动词传递特定的意义。

那么，动词的词汇型式又是什么呢？从广义上讲，动词的词汇型式是指动词的前后一定范围内有哪些词经常和该动词同现（co-occur），这些由非随机因素引起而同现的词构建了该动词的词汇框架。这种词的共现现象实际上就是 Krishnamurthy (1987)和 Sinclair（1991）所讨论的搭配（collocation），与被研究的词经常共现的词就是该词的搭配词（collocates）。Krishnamurthy (ibid.:70)对有意义的搭配词（regular or significant collocates）所作的定义是“那些在中心词前后 5 个词范围内出现频率远远高于我们按平均的原则所预计的值的词汇项目”。限于篇幅，关于搭配词的统计原理我们在此不作详述。下面我们通过一个实例来说明动词的词汇型式问题。我们通过 Wordsmith 来计算经常和动词 commit（包括 commit/commits/committed/committing）一词同现的词。它本身在 LOB 语料库中出现了 43 次[9]，经计算得出其前后经常出现的词有：the, not, that, are, was, and, murder 等。凭直觉我们就可以想象 the, that, and 和 commit 之间存在相对松散的语法关系：the 限定的往往是 commit 前后的名词词组中的名词，不与 commit 直接相联系；that 可以引出 commit 所在的从句也可以不是；and 连接的可以是动词词组，名词词组，不一定要和 commit 相联系。而 not, are, was 则不同，它们与 commit 之间的语法关系就相对密切：not 表示该动词很可能经常用在否定句中；are 和 was 则说明该动词很可能经常用在被动句中。最后，murder 与 commit 之间语法关系非常密切，它往往是 commit 后名词词组中的名词。这种直觉经过我们对索引行的观察证明是正确的。同时，我们不难发现，研究 the, that, and 等和 commit 之间的关系显然没有研究 not, are, was, murder 等和 commit 之间的关系那么有意义。另外，按照我们对语法型式的描述，commit 一词的典型的语法型式有：V n, V n *to* n, *be* V-ed[10] *to* n 等。在这些语法型式中，*to*, *be* (are, was 等)作为组成部分是显而易见的，而且具有较强的稳定性，那么 n 的词汇实现是否有一定的稳定性呢？我们在一百万的 LOB 语料库中发现，在 V n 这一语法型式中，n 的主名词（head noun）实现为 murder 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即出现次数达到了有显著意义的水平。如果语料库增大，或专业性加强，在以上三个语法型式中的 n 可能会实现为其它的名词。另外，如果 n 实现为某一名词时只出现一次或两次，我们是不是可以说它们没有意义呢？我们认为，就一百万的语料库而言，说它们没

有意义可能是草率的，甚至是危险的，虽然我们在分析中没有考虑一两次的搭配词，但并不是说它们没有意义。如果在研究 commit 时，我们不考虑以上 the, that, and 和 commit 之间的关系，而只考虑在 commit 的语法型式中，它和 n, *to*, *be* 等组成成分的关系的话，我们就大大缩小了研究范围。由于 to, be 等在语法型式中已经体现出来了，在考虑词汇型式时我们也不再考虑它们，所以剩下的就是 commit 与 n 的关系了。这可以说是狭义上的词汇型式，即与某词经常同现，有紧密的语法关系，在语法型式中没有实现为具体词的词所构建的框架便是该词的词汇型式。

语法型式中有些组成部分的词汇实现在语法型式本身就已体现出来，如在 V n *about* n 型式中介词 about 已经是词的型式了，在带 it 型式中，不仅 it 本身已经实现为词，还有 that 也已实现为词。那么在上述语法型式中，除了已经实现为具体词的 about, as, at, it, there, that 等等以外，其它的单位如：n, adj, adv, prep, inf, -ing 等是否还可以具体些呢？换言之，当 V 是某一动词时，这些单位在选择上是否有一定的限制呢？我们认为这种限制是客观存在的，但是不同的动词在限制选择的程度是不一样的。研究这类限制正是当前语言学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在上面所列的语法型式中，我们可以注意到在许多型式中都有一个 n，这可以看出 V 和 n 之间关系密切，本文所要讨论的正是 V 和 n 之间的限制情况。这是词汇型式的一个方面，也是一个相当重要的方面。我们所要观察的是中国学生在为某一 V 选择 n（对它的选择最关键的是其中的主名词）时与母语使用者之间的异同。

Sinclair (1991：105)在谈到意义和结构的问题时这样说：“如果说意义和结构不是相互独立的又不是截然不可分割的，那么它们一定是关联的”。这就是说，结构，即我们所说的语法型式，和词的意义或义项之间有很紧密的联系。虽然它们之间的关系不一定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即一个语法型式表达一种意义，但是它们仍然有割不断的联系。如果我们不考虑一个词的所有义项而只考虑最常用的几个义项的话，即考虑义项的典型性，句法结构和意义之间的关系将更为清晰可见。虽然还不一定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但它们之间的联系将趋于单一化。例如，在英语中 reach 作动词时可以通过各语法型式表达诸多意义：

1. 用 V n 型式，表示“到达或抵达某处”。例如，It was dark by the time I reached their house.
2. 用 V prep 的型式，表达“向某个方向伸出手臂以做某事或够到某物”。例如，I reached out my hand to touch him. He reached into his inside pocket and produced a pen.
3. 用 V n 型式，表示“能否够到某物”。例如，I can't reach that shelf unless I stand on a chair.
4. 用 V n 型式，表示“通过电话等联系到某人”。例如，I tried to reach you at home several times.
5. 用 V n 或 V prep 型式，表示“某物延伸到某处”。例如，When the water reached his waist, he had to start swimming. She wore a long blue skirt reaching down to the ground.
6. 用 V n 型式，表示“某人或某物到了某一阶段，条件，或水平”。例如，Most children stay at home until they reach school age. Unemployment has reached a very high level.
7. 用 V n 型式，表示“达成协议，决定等”。例如，They managed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rates of pay.

我们看到这些意义大多由 V n 的型式来表示，所以从整体看意义和语法型式之间是一对多的关系。但是，当我们只考虑最典型的前三种意义时，意义和型式之间的关系就趋于单一化，当然还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但我们至少可以通过语法型式把义项 2 和义项 1，3 区分开来。这是为什么我们要考虑义项典型性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我们在语法型式的基础上再来考虑词的词汇型式，我们就可以对相同的语法型式进行进一步的区分。如在义项 1 中 n 一般实现为表示某个地方，或某人所在的地方的名词；在义项 3 中，n 一般实现为表示某物的名词。这样一来，义项 1 和 3 也就区分开来了。同样，词汇的具体实现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区分 reach 其余的义项。就语言学习而言，能掌握前三种用法已经相当不错，我们期望学生掌握的也正是最典型的几种用法。

知道了意义和结构之间的密切关系之后，我们在讨论一个动词的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的时候，就

不能不考虑其意义，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限定一个词所传递的意义。具体地说，我们讨论一个动词的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实际上是讨论该动词在某一义项下的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离开了意义，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就无从谈起。因此，当我们对所要研究的动词进行语法型式和词汇分析时，我们首先要考虑的是该词在其所在的语境中所传达的意义。对意义的划分我们在此不作进一步的讨论，我们采用的是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Language Dictionary 对词义的划分。

因此，我们对动词的分析包括三部分：意义，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意义和语法型式我们采用人工分析，词汇型式我们用 Wordsmith 来计算有显著意义的搭配[11]。以 listen 为例，人工分析方法是对其所有索引行进行语法型式的标注(我们先不进行对意义的标注)，部分分析结果如下：

Concordance				**pattern**
1	m3,-] you study English you must	listen	a lot, speak a lot, read a lot	V adv
2	English, if only we often read,	listen	and write English we can[wd1,s]	V n
3	e[np7,s] exam, a student doesn't	listen	carefully while[wd4,s] does his	V adv
4	did so. And now, I can speak and	listen	freely in English corner[np6,2-].	V adv
5	learning English you must often	listen	in order to improve your visual	V
6	pronunciation first, but we must	listen	many short passages so that we	V n
7	nglish corner[np6,2-], speak and	listen	more in everyday life, improve	V adv
8	t. So I think, if we read more,	listen	more and write more, we will	V adv
9	ust write more and read more and	listen	more so that we can success	V adv
10	tence,[sn8,s] but as we read and	listen	more we can do better then	V adv
11	ful article. We must ofen[fm1,-]	listen	so that we can understand	V
12	ation. On the other hand, we can	listen	to the radio or watch TV to	V to n
13	ou can go out of school, you can	listen	to radio, you can do many	V to n
14	can read newspaper, watch TV and	listen	to radio in order to know	V to n
15	spapers and magazines, watch TV,	listen	to the radio. Furthmore[fm1,	V to n

对于词汇型式的分析我们用 Wordsmith 软件先计算出有显著意义的搭配词，如 listen 在 CLEC 子语料库中的计算结果按其右边能搭配的词的出现次数，前 10 个词如下表所示：

No.	word	Total	left	right
1	and	166	61	105
2	the	121	33	88
3	**radio**	77	0	77
4	reading	60	32	28
5	can	68	40	28
6	*English*	72	47	25
7	speaking	32	9	23
8	writing	34	12	22
9	you	47	27	20
10	more	43	23	20

然后我们对它们进行进一步的观察。如在这 10 个词中，and, the, can, more 不是名词，而且和 listen 的语法关系不紧密，所以不是我们要讨论的对象；reading, speaking, writing 虽然是名词，you 是代词（包括在名词词组中），但它们与 listen 并不发生语法关系，与 listen 发生直接语法关系是 V to n 或 V n（这种误用的语法型式在学生的使用中相当普遍）型式中 n 的主名词是 radio, English (有些索引行中，English 不是主名词而是修饰语，如 listen to the English program)。通过这种方法我们可以分别在 Brown, LOB 语料库中寻找与 listen 搭配的名词，并和其在 CLEC 子语料库的搜寻结果相比较。对于 adapt, serve 的搭配词的搜寻也采用同样的方法。

4. 结果

4.1 动词 adapt 使用情况的对比分析

通过以上对这 3 个动词的语法型式，词汇型式的分析。我们得到以下数据：

动词 adapt 在 3 个语料库中语法型式使用情况如下：

表 1 动词 adapt 在 CLEC 子语料库中语法型式的使用情况

语法型式	频数	百分比 1，2
V to n	48	0.53
V n	18	0.20
V n to n	16	0.18
Others	8	0.09

表 2 动词 adapt 在 Brown 语料库中语法型式的使用情况

语法型式	频率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Be V-ed to n	9	0.43	0.71
V n to n	6	0.29	
V to n	3	0.14	0.14
Be V-ed	2	0.10	0.14
V n	1	0.05	

表 3 动词 adapt 在 LOB 语料库中语法型式的使用情况

语法型式	频数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V n to n	10	0.42	0.63
Be V-ed to n	5	0.21	
Be V-ed	6	0.25	0.33
V n	2	0.08	
V to n	1	0.04	0.04

如果我们不考虑中国学生对 adapt 一词的非典型性用法，而只考虑它们的典型性用法，那么在表 1 中我们就只考虑前三种语法型式及其出现的概率；同时我们也不考虑母语使用者主动态和被动态的区别，而都归入主动态语法型式，那么三种语法型式的使用情况如百分比 2 所示。为了更直观地表现 adapt 在三个语料库中在语法型式使用的情况，我们作图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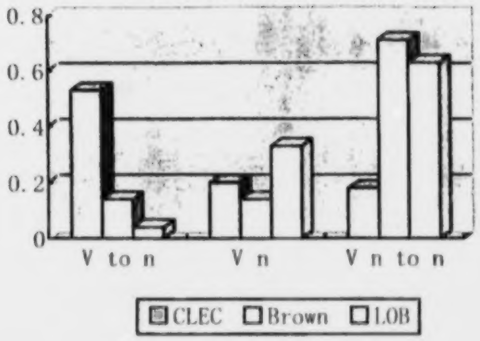

图 1　adapt 语法型式使用对比

我们先不考虑学生是否正确使用了语法型式，从上图看，在 V to n, V n , V n to n 三种语法型式的使用上，CLEC 呈下降趋势，而 Brown, LOB 则相反，都呈上升趋势。这说明中国学生使用该词时用得最多的型式是 V to n，其次是 V n，V n to n（后两种型式在使用上没有明显差异）；而母语使用者则相反，最常用的是 V n to n，其次是 V n，V to n 相对最少。单就 V to n 这一型式而言，中国学生表现出明显的使用过度（overuse）；而对 V n to n 这种型式则表现出明显的使用不足（underuse）；对 V n 的使用上差异相对不够明显。这是不考虑学生是否正确使用了语法型式时所表现的与母语使用者在语法型式的使用的差异。

如果我们考虑学生是否正确使用了语法型式，那么在这三种语法型式的使用上差异将更加明显，学生在 V to n 和 V n to n 的使用上基本正确，而对 V n 型式可以说全部是误用，因为这一型式往往要求 n 是 book, play 或其它“可以改编，修改的事物”，而在中国学生的使用中 n 则极大多数是我们“一般无法改变，更不能改编，修改的事物”如，society, world 等等。这种 V n 型式实际上是 V to n, 或 V n to n 的误用。假设学生没有把 V to n 或 V n to n 误用成 V n 型式，那么学生对 V to n 这一型式的使用过度将更加严重，而对 V n 的使用将出现极为明显的使用不足，甚至可以说是根本不予使用。至于 V n to n 的型式，其使用可能有所增加，但与母语使用者相比这种型式估计仍然是使用不足的。如果我们对 V n to n 型式的第一个 n 进行观察我们还会发现在中国学生所使用的 V n to n 型式中第一个 n 几乎全部以反身代词的形式出现，而在 Brown 和 LOB 中第一个 n 是反身代词的占 50%[12]。这说明中国学生学生虽然正确使用了 V n to n 型式，但却限于 adapt oneself to something 的结构，而没有 adapt something to something else 或 adapt somebody to something 等结构。

如果我们进一步考虑使用的语态，我们从三个表中可以发现，在 V n to n，V n 两种型式可能出现被动态的型式中，中国学生无一使用动词的被动语态，而母语使用者对被动语态的使用则占了相当数量：就 Brown 和 LOB 整体而言，被动态在 V n to n 和 V n 型式中分别占了 46.7%，和 72.7%。

以上所反映的差异还没有考虑词汇型式的差异，下面我们就来讨论词汇型式的分析结果，从 Wordsmith 对 adapt 的搭配词的计算结果如下：（最多取前 20 个，按其右边出现次数排序）

no.	word	total	left	right
1	the	65	11	54
2	**society**	46	10	36
3	and	26	14	12
4	new	14	3	11
5	our	9	1	8

BEST COPY AVAILABLE

6	**world**	9	2	7
7	outside	8	3	5
8	better	8	3	5
9	when	6	1	5
10	changing	5	1	4
11	but	5	1	4
12	**job**	6	2	4

经过第 2 节中所讨论的筛选，我们发现在 CLEC 中，在 V to n 和 V n 型式中以 n 的主名词出现，在 V n to n 型式中以第二个 n 主名词出现的主要有 society, world 和 job。而在 Brown 和 LOB 作为一个整体的计算结果如下：

no.	word	total	left	right
1	the	28	8	20
2	and	16	5	11
3	for	9	4	5
4	his	5	1	4
5	was	5	4	1

在这列词中，显然没有可以作上述三种语法型式中 n 的主名词的词。这可能跟这两个母语语料库的大小和内容有一定的关系，但是作为一般用途，有代表意义的两个语料库中找不到与 adapt 有一定显著意义的搭配名词，这本身也应该说明了一定的问题：即 adapt 在母语使用者的使用中并无较强地“吸引”（attract）特定名词的能力。而在中国学生的使用中，我们发现它对 society, world 有很强的“吸引力”（attraction）或“搭配力”（collocability），对 job 也有一定的吸引力。应该指出的是，在中国学生的使用中，虽然 society, world，job 等常常与 adapt 搭配，但是它们之间的搭配似乎不应该是“受限搭配”（restricted collocation），而更应该是“自由组合”（free combination）[13]。但是中国学生在使用中过度地使用了它们之间的搭配力，把本应是自由组合的搭配上升到受限搭配。

4.2 动词 listen 使用情况的对比分析

动词 listen 在三个语料库中的语法型式上的使用情况如下面三个表所示：

表 4 动词 listen 在 CLEC 子语料库中语法型式的使用情况

语法型式	频数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V to n	94	0.53	0.53
V n	47	0.27	0.27
V	15	0.09	0.17
V adv	15	0.09	
V prep	3	0.02	0.03
V to n to-inf	1	0.01	
V to wh-	1	0.01	

表 5 动词 listen 在 Brown 语料库中语法型式的使用情况

语法型式	频数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V to n	41	0.34	0.37
V to n (imp.)	3	0.03	
V	36	0.30	0.48
V (imp.)	14	0.12	
V adv	8	0.07	
V prep	8	0.07	0.15
V to wh-	5	0.04	
V to n -inf/ing	4	0.03	
V for n	1	0.01	

表 6 动词 listen 在 LOB 语料库中语法型式的使用情况

语法型式	频数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V to n	51	0.46	0.49
be V-ed to	3	0.03	
V	25	0.23	0.38
V (imp.)	7	0.06	
V adv	10	0.09	
V prep	6	0.05	0.13
V to n -ing	3	0.03	
V to wh-	3	0.03	
V adj	2	0.02	

为了更直观地进行比较，我们对学生最常用的三种型式（V to n, V n, V）的使用与母语使用者的使用通过图的形式来观察[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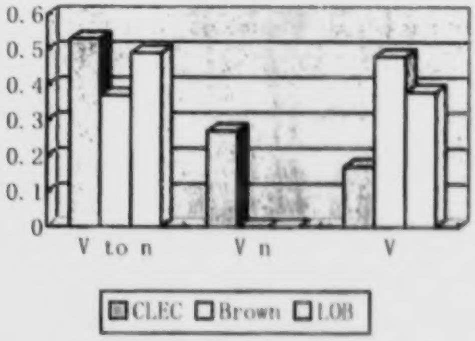

图 2 listen 语法型式使用对比

先不考虑是否正确使用了语法型式，最明显的差异是学生对 V n 这一型式使用比较频繁，而在母语语料库中一次没有出现，原因很简单：listen 不可以作及物动词，不能跟宾语，而学生把它误用成可跟宾语的及物动词。另外，中国学生在 V 这一型式上与母语使用者相比，有较明显的使用不足。

BEST COPY AVAILABLE

假设学生没有误用 V n 型式，那么学生在 V to n 型式的使用上将表现较为明显的使用过度。从 Brown 和 LOB 总体来看，在 V to n 和 V 这两种型式的使用频率上并无明显的不同，而中国学生则有明显的偏向，即多用 V to n 而相对少用 V 型式。

如果我们仔细观察上面三个表中的型式及相对的概率（百分比），我们不难发现在 V to n 型式上，母语使用者偶尔使用被动结构（LOB 中出现 3 次），也偶尔使用祈使语序（Brown 中出现 3 次），但这在中国学生的使用中没有出现。在 V 型式中，母语使用者使用祈使语序占了相当的比率（Brown 中占 25.9%，LOB 中占 19%），而中国学生无一使用祈使语序。

下面我们来看 listen 的词汇型式。Wordsmith 在 CLEC 中对 listen 的搭配词的计算结果如下表：

No.	word	total	left	right
1	and	166	61	105
2	the	121	33	88
3	**radio**	77	0	77
4	reading	60	32	28
5	can	68	40	28
6	**English**	72	47	25
7	speaking	32	9	23
8	writing	34	12	22
9	you	47	27	20
10	more	43	23	20
11	read	53	39	14
12	write	20	9	11
13	speak	20	9	11
14	practice	23	14	9
15	every	17	8	9
16	many	13	4	9
17	are	10	1	9
18	also	9	1	8
19	our	17	10	7
20	listening	143	2	7

经过筛选，我们看到 radio,和 English 是 V to n (其中也来自学生误用的 V n 型式)中的 n 的主名词经常实现为 radio 和 English，但是 English 在上述型式中出现时也有一部分不是主名词，而是 program 等的修饰语，如：…listen to the English program。

在 Brown, LOB 总体中计算结果则像 adapt 一样找不到与 listen 搭配的主名词（故结果从略）。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listen 和 adapt 一样并不强烈吸引特定主名词与之搭配。而在中国学生的使用中 radio 和 English 与 listen 具有大大超过它们之间应有的吸引力。

4.3　动词 serve 使用情况的对比分析

最后我们来讨论 serve 的使用情况。先看其语法型式的使用。分析结果如下：

表 7　动词 serve 在 CLEC 子语料库中语法型式的使用情况

语法型式	频数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V n	73	0.63	0.63

V for n	34	0.29	0.29
V as n	2	0.02	0.02
V prep	5	0.04	0.06
V to-inf	1	0.01	
V	1	0.01	

在此需要指出的是，serve 一词在学生的使用中误用成名词的情况也较为严重，把 serve 直接作名词使用占了其全部使用的 19%。这说明有些学生对词类的区分不够重视。

表 8 动词 serve 在 Brown 语料库中语法型式的使用情况

语法型式	频数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V n	43	0.37	0.47
be V-ed	12	0.10	
V as n	28	0.24	0.24
V to-inf	15	0.13	0.13
V prep	10	0.09	0.16
V n prep	2	0.02	
V n n	1	0.01	
V n adj	2	0.02	
V adv	3	0.03	
V adj	1	0.01	

表 9 动词 serve 在 LOB 语料库中语法型式的使用情况

语法型式	频数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V n	43	0.35	0.49
be V-ed	17	0.14	
V as n	18	0.15	0.15
V to-inf	15	0.12	0.12
V prep	20	0.17	0.25
V n prep	4	0.03	
V n n	1	0.01	
V n adv	1	0.01	
be V-ed adj	1	0.01	
V adv	2	0.02	
V	1	0.01	

在母语使用者语料库中 serve 的-ed 型式作形容词的用法，共有 6 例。而在学生的使用中没有出现这种用法。

这一次，我们对学生最常用的二种语法型式，一种不常用而母语使用者却常用的语法型式作图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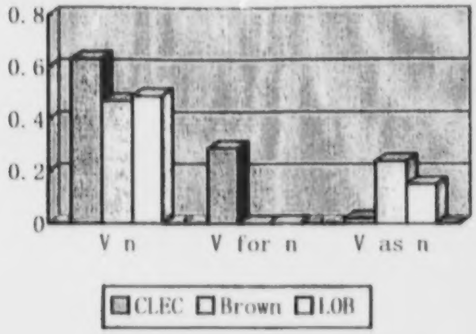

图 3　serve 语法型式使用对比

从图中我们看到中国学生对 V for n 的使用过度极为明显，对 V n 也有明显的使用过度，对 V as n 型式则相反，有极为明显的使用不足。另外，从前面的表中能发现的另一个重要区别是学生几乎没有（唯有一例）使用 V to-inf 的型式，而母语使用者在该型式上使用占了近 13%。如果我们考虑型式的正确性，那么所有学生的 V for n 型式是 V n 型式的误用，因为这一型式在母语使用中根本谈不上是一种型式，一共出现三例都是 serve for (many, etc) years 的形式，而学生的使用几乎都是 serve for the society/people 等错误的表达形式。

从词汇型式的角度来看，在 V n 这一中国学生和母语使用者都常用的型式中 n 的主名词来看，学生和母语使用者在选择搭配词上表现有共同点但差异更明显。Wordsmith 对三个语料库的计算结果如下：

no.	word	total	left	right
1	the	140	43	97
2	**society**	91	30	61
3	for	46	10	36
4	**people**	40	5	35
5	and	48	24	24
6	Our	24	10	14
7	Can	45	34	11
8	**country**	9	1	8
9	They	12	5	7
10	know	12	5	7
11	these	8	1	7
12	better	10	3	7
13	well	8	1	7
14	through	12	6	6
15	group	7	2	5
16	that	14	9	5
17	are	6	1	5
18	one	7	2	5
19	**socity**	6	2	4
20	every	6	2	4

BEST COPY AVAILABLE

在 CLEC 中，society, people, country, socity 这四个名词与 serve 搭配较为强烈，其中 socity 是 society 的拼写错误，可以归入 society，这更增大了 society 与 serve 的搭配力。其它两个语料库的情况如下：

No.	word	total	left	right
1	the	160	66	94
2	and	75	44	31
3	for	33	13	20
4	with	14	3	11
5	his	16	6	10
6	well	11	3	8
7	when	13	6	7
8	**purpose**	7	1	6
9	our	6	0	6
10	their	8	3	5
11	only	11	6	5
12	was	13	8	5
13	them	7	2	5
14	him	6	1	5
15	**time**	8	3	5
16	other	6	1	5
17	they	14	9	5
18	that	20	15	5
19	national	5	0	5
20	**area**	5	1	4

no.	word	total	left	right
1	the	102	41	61
2	and	55	32	23
3	with	17	3	14
4	for	13	3	10
5	his	9	0	9
6	**sentence**	6	0	6
7	**purpose**	8	3	5
8	her	5	0	5
9	two	5	1	4
10	well	7	3	4
11	him	5	1	4
12	being	5	2	3
13	this	5	2	3
14	them	6	3	3
15	which	18	15	3
16	**god**	5	2	3
17	its	5	3	2
18	not	6	4	2
19	have	5	3	2
20	but	5	3	2

在 Brown 语料库中，V n 型式中 n 的主名词实现为 purpose, time, area 比较显著，在 LOB 语料库中其中 n 的主名词实现为 sentence, purpose, god 也比较显著。如果我们考虑所有有一定显著意义的搭配名词，那么我们发现这两个母语语料库在许多搭配词上有重叠现象（overlap），它们是 purpose, time, area, people, president 等。但是在学习者语料库中我们发现的搭配词 society 在母语语料库中和 serve 不构成有意义的搭配；people, country 与 serve 的搭配力在学习者使用中很强，但在母语使用者的使用中它们的搭配力要弱得多。

5. 解释

就这三个动词的使用而言，中国学生和母语使用者在使用它们时所表现的差异是明显的，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差异或异常（deviance）呢？中国学生语言中的非母语特性来自于何处呢？我们相信原因是多方面的。 早在 40 年代开始对比分析（CA）时，研究者就开始寻找产生错误的原因，并认为错误是学习者的母语干扰所造成的；到了错误分析（EA）阶段，研究者们对造成错误的原因有了更深的认识，认识到错误也有目的语本身所引起的。随着研究的深入和更新的分析方法的出现，研究者们发现了更多的原因。Brown(1994:213-217)总结了四个主要的错误来源：1）语际迁移（interlingual transfer），2）语内迁移（intralingual transfer），3）学习环境（context of learning），4）交际策略（communication strategies）。其他学者对错误的来源也有过归纳，基本内容和 Brown (1994)所归纳的基本相同，只是在术语上有所出入。就目前看，我们以为 James(1998：173-203)对学习者错误原因或按原因分类的错误类型的归纳最为全面和细致，他所归纳的主要的四类错误（语际错误 interlingual errors，语内错误 intralingual errors，基于交际策略的错误 communication strategy-based errors，及引导性错误 induced errors）和 Brown(1994)所归纳的四个主要的错误来源基本相同，只是学习环境这一原因在 James(1998)被称作“引导性错误”，在这四类错误基础他又按原因对它们进一步细分，另外还加了一类错误，称作“复合和模糊错误”（compound and ambiguous errors），分别指由一个以上原因共同导致的错误和两个原因（不清楚是哪个）都可能导致的错误。此外，James(1998:175)明确指出“错误的终极原因是…学习者对所想要使用的目的语项目的不知（ignorance）”。这些对错误原因或来源的归纳分析，的确使我们对学习者的错误性质有了更深的认识，但是对于学习者具体的错误，要很有把握地说它是某个原因引起的是很困难的事。正如 James(1998:200)所说，“一般地说，错误不是复合的就是模糊的”。在这里，我们要讨论的不只是学生的错误，而是学生中介语和母语相比所表现的异常，包括过度使用，过少使用和错误使用。下面我们就从英语的教与学两个环节来探讨异常现象后面更深层次的原因。

从英语教学来看，在词汇和语法这两个重要方面，我们把重点放在了语法教学上。从中学到大学，语法始终是我们英语课堂教学的重点。而词汇在英语教师看来几乎完全是学生自己的事，是教师所帮不了的。这一点在许多中学甚至大学英语课本中有充分的体现。如，课文后面一般要附语法点的讲解和练习；对词汇的处理一般是课文后给出生词的词表附上汉语意义，虽然也可能附一些词汇练习，但只就某词的某个义项或用法进行，对该义项或用法的典型性考虑不足。从语法教学内容看，主要集中讲解各大词类的一般特点和用法，句子的形式或结构，其中动词是重点之一，因为英语中的时态、语态、体和语气主要体现在动词的不同形式上。构词法（word-formation）一般也包括在语法教学的内容中，如前后缀、合成词等。在语言教学中重视语法本来无可非议，但忽视或不重视词汇教学我们认为是不应该的，是不足取的，甚至是危险的。

在我国英语教学中另一个重要特点是语法和词汇的相对脱节。我们在讲语法时往往不考虑具体的词汇，在讨论词汇时又很少顾及词的语法特性，其结果往往是语法太抽象以至于在使用具体词时出现许多语法上的错误。就英语动词而言，由于它携带了大量的语法信息，因此是多数语法理论和语法教科书的一大重点。英语的动词在用法上差别很大，单单以“动词”（Verb）这个语法范畴（grammatical category）是不足于区分各种动词的不同用法的，因此语法学家对动词进行了进一步的划分，分出许

多次范畴（sub-category）或子范畴，其中我们中国学生较为熟悉的有：情态动词（modal auxiliary 如，can, man, must），助动词（auxiliary 如，be, have, do），连系动词（copula, link verb 如，be, feel, seem），不及物动词（intransitive 如，arrive, listen, occur），及物动词（transitive 如，commit, discover, raise），及物动词中的双宾语动词（ditransitive, bitransitive 如，bring, give, offer）。这其中的前三类动词是封闭系统，包括有限的几十个词，所以在教学过程中可以落实到具体的词上。而后三类动词从理论上讲是一个开放系统，在数量上相对要大得多，在实际教学中不可能穷尽所有的及物或不及物动词，事实上也无这种必要。但是，仅仅因为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等不可能一一列举，而在教这几个次范畴时只告诉学生“不及物动词是后面不跟宾语的动词，及物动词是后跟宾语的动词，而双宾语动词是后跟两个宾语（一个为直接宾语，另一个为间接宾语）的动词”，尔后给出几个例子作为说明，是远远不够的。拿及物动词来说，有些及物动词后面跟一个宾语，宾语之后不跟附加语（adjunct），如 destroy, enjoy, lack 等，而有的需要再加上一个附加语，如 regard…as…, remind…of…, prevent…from…等；有些及物动词以名词词组作宾语（前面的六个动词都属于这一情况），有的则往往要以从句作宾语，如 say, suggest, think 等。这种更细的区分在我们的语法教学中是相对缺乏的，但却又是必要的。另外很重要的一点是，在动词的实际使用中，多数动词表现出多样性的特点，如，一个动词既可以作及物动词也可以作不及物动词，还可能作双宾语动词，如 serve, teach, write 等，纯粹作不及物动词，或及物动词，或双宾语动词的其实是少数。我们也许可以说英语中的大多数动词既可作及物动词也可作不及物动词使用。面对这种情况，多数中国英语教师往往会采取这样的策略：对于少数几个自己较为确信的一般只可作及物或不及物动词加以强调之外，其它动词的及物性（transitivity）则由学生自己去判断。以我们讨论的三个动词为例，在遇到 listen 一词时多数教师可能会强调它是不及物动词，而在遇到 adapt, serve 时它们的及物性我们可能就不一定去细究。此外，相对于名词、形容词等其它词类，动词一词多义的现象相对更为普遍。我们所讨论的动词的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与它所传达的意义和完成的功能是密切相关的。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在讨论动词的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时我们不能脱离其传达的意义。因为，特定的意义往往由特定的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共同体现。以 adapt 为例，当我们想表达“适应，使适应”这一意义时我们可以用 V, V to n, 或 V n to n（第一个 n 必须是反身代词）的语法型式，但却不用 V n 型式；当我们要表达“改变或修改以适应”时可以用 V n 或 V n to n 的型式，但一般不用 V 或 V to n 的型式；如果我们我们要表达“改变或改写”这个义项时一般只能用 V n 型式，而且在词汇型式上对 n 的主名词将有较强的限制，即只能用表示“可以该编或改写的事物”如 book, play 等。但是，在我们的英语教学中意义和型式之间的关系常常被忽略，意义和型式经常处于孤立状态，也即我们并没有提醒学生在使用某个动词表达某个意义时要考虑使用正确的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以达到正确传递信息的目的。以上综合因素使我们的语法教学停留在抽象的层次之上。在词汇教学上，除了语法教学中的构词法内容以外，剩下的似乎就是学生自己去记单词的词义了，在很大程度上词汇教学成了学生自己去背单词。语法和词汇教学的脱节也是非常自然的事了。

除此之外，英语教学中可能还存在一个不足，即对典型性重视不够。许多动词，尤其是常用动词一般有多个义项，但各个义项的使用不是等价的，有的常用有的不常用，它们的使用频率往往不同。语法型式也如此，如 adapt 在作“改变或修改以适应”解时，可以用 V n 也可以 V n to n 型式，从母语使用者的情况看，更常用的是 V n to n 型式，而 V n 型式则很少使用。虽然多数教师认识到典型性在教学中的重要意义，但对典型性的把握上基本依赖于自己的语言直觉。语言直觉不论在语言研究中还是在语言教学中都是无价之宝，但有时候语言直觉是靠不住的。如果我们纯粹依赖直觉来判断一个词在意义和用法上的典型性，其后果有时是严重的。我们作为中国的英语教师，对自己的英语直觉有十足把握的恐怕不占多数。其次，关于动词在意义和用法上的典型性方面的信息我们过去是无从获得的。因此，除了少数有把握的情况之外，我们对动词的典型意义和典型用法也不敢妄加判断，对于典型性想重视也无法重视起来。

与英语教学相辅相成，中国学生在学习英语时，也一样人为地把语法学习和词汇学习割裂开来。

多数学生有这样的想法：只要学好了语法，剩下的就是扩大词汇量的问题了。在他们看来，语法是语法，词汇是词汇，词汇是无语法可言的。我们所讨论的语法型式学生只有抽象的概念，他们只知道有及物不及物动词，双宾语和单宾语动词之分。学生在记忆词汇时，很明显依赖于他们的母语，即汉语，而且他们往往只记他们认为最基本的意义。动词 adapt 在他们的记忆中是“适应，使适应”的意思，listen 是“听，收听”的意思，serve 是“服务”的意思，这种一对一的记忆现象是学生背词表查英汉词典的结果，也是学生为减轻记忆负担而采取的学习策略。在学生对这三个的动词的使用中 99%以上的用法都是上面的三个“基本”意义，这说明这些基本意义在学生记忆中扎了根，可谓是根深蒂固。一旦英语单词和某个“基本”汉语意义建立了一对一的关系之后，汉语意义就要发挥其“重要”的作用，这便是母语的迁移（transfer）。前面我们提到英语动词大多用法不是单一的，往往既可作及物动词也可以作不及物动词使用。面对这种现象，学生采取的策略是，除了对几个典型的不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有所注意之外，对其它动词则会采取灵活的态度，即及物不及物就看需要而定。在使用某个动词的过程中其基本汉语意义将参与组词造句的整个过程，而且在有些学生来说汉语意义成了决定该动词及物不及物的重要因素。“适应”在汉语中显然可以跟宾语如“适应社会，适应外部世界”，于是出现许多 V n 型式来表达它们也就不足为奇了。至于“听”，我们可以“听收音机，听英语节目，听英语”，于是出现许多 V n 的型式来表达它们也是自然的事。以 serve 而言，我们汉语中 “为社会，为人民，为祖国服务”比“服务社会，人民，祖国”更为常见。“为”在学生的记忆中与“for” 建立了联系，为了表达这些意义，出现了许多 V for n 的型式，如 serve for the society, serve for the people, serve for the country 等。所有这些说明，母语对动词的语法型式的使用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事实上，在外语的学习过程中母语的迁移是不可避免的，我们无法杜绝母语的影响而且也无这个必要。Corder (1967,见 1981:12) 指出“学习者掌握的母语对外语学习是有促进作用的，他们所犯的错误不应看成是母语抑制作用的结果，而不过是他们采取学习策略的证据”。我们认为母语的影响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既有正面的影响也有反面的影响。学生在使用英语时依赖母语是正常现象，是他们所采取的积极策略，完全避免母语的影响是不可能也不现实的。外语教学的任务不是要杜绝母语的迁移，而是要尽量减少母语的消极、负面的影响。

另外，在学习动词的过程中，学生最初可能更加注意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的区分，但是随着学习的不断深入，他们发现其实极大多数动词的用法不是单一的，而往往既可作及物也可作不及物动词使用。这时他们可能认为花精力去记所学的动词是及物的还是不及物的是徒劳无益的。不区分及物不及物动词的结果是出现了 listen 当及物动词使用的许多例子（listen the radio, listen English, listen the English program）， adapt 在不该是及物的情况下使用了及物动词的形式（adapt the society, adapt the outside world, adapt the job），而 serve 又错误地用了不及物动词的形式（serve for the society, serve for the people, serve for the country）。这种现象可以说是把多数动词的及物性转移到少部分动词上，是一种过度概括 （overgeneralization）。

从词汇型式的差异看，部分的原因来自于语料在内容和体裁上的差异。我们所用的学习者语料来自于学生的作文，内容基本都是关于学生生活和一般社会现象的，作文的题目如： （1） “Getting to Know the World Outside Campus”，（2） “Health Gain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3） “Job-Hopping”，（4） “Global Shortage of Fresh Water”，等，在体裁上都是议论文。在内容和体裁的限制下，首先词的出现是有限制的，词的用法也是有限制的。这就是说，有的词出现频率较高，而有的词很少甚至不可能出现。出现的词其意义和用法也将大大受到限制，有的义项经常使用，而有的义项很少，甚至不使用。如在题目（1）（3）中 adapt 很常用，而在（2）（4）中它就基本不出现。但是在内容限制下，adapt 一般不作“改变，修改以适应”及“改编，改写”使用。此外，学生的作文许多是一个题目，词的意义和用法就相对非常集中。这部分地解释了为什么 adapt 在学生的语料中经常和 society, world, job 等有很强的搭配力而在母语中没有有力的搭配，为什么 listen 与 radio, English 有强烈的搭配而在母语使用者中则无明显的搭配词，为什么 serve 与 society, people, country 有高搭配而在母语使用者的语料中则与

purpose, sentence, time 等却有高搭配。但是我们认为语料在内容和体裁上的差异还不能解释一切。词汇型式上所呈现的差异也反映出中国学生在使用英语时不可避免地受他们的母语-汉语的影响。汉语和英语在文化上有共同点，但差异也很明显。在汉语中，人们经常说“适应社会，适应（外部）世界，适应工作，为社会服务，为人民服务，为祖国服务”，但在英语的中这些搭配相对要少得多，甚至没有。反过来，在英语中，serve… purpose, serve…sentence 等是较为常用的。学生为什么没有使用它们的原因除了内容和体裁的限制之外，倒并不是因为汉语没有或很少有这些说法，只是汉语中分别要说“起到…的作用/用途/目的”，“服刑”，要表达这些意义，学生想不到使用 serve，因为对于许多学生而言 serve 对应的只有“服务”二字，他们还没有学会其它用法。至于为什么在学习者语料库中 listen 和 radio, English 搭配很强烈，母语的影响可能是次要的，更主要是因为“听收音机，听英语（节目）”与学生的英语学习密切相关，而且有些作文题目需要谈到英语学习。

其实，词的使用（包括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和其所在的语篇的内容和体裁等有密切的相关，动词的使用自然也不例外。我们所比较的学习者语料库和母语语料库中的语篇在内容和体裁上确有明显的差异，但是内容和体裁的差异只能部分地解释学习者中介语和母语使用者所使用的语言的差异。就两个有一定规模学习者语料库和母语语料库而言，在某个词的使用上，如果母语使用者经常使用的语法型式在学生的使用中几乎或完全没有出现，母语使用者常用的搭配在学生的使用中几乎或完全不出现，那么就不能单从内容和体裁上去寻找原因了。我们前面提到母语使用者常用的 adapt 的语法型式 V n to n （n 不是反身代词）和上面刚刚提到的母语使用者常用的搭配 serve…purpose, serve…sentence 之所以没有出现在学习者使用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没有掌握这些典型的用法。

由此可见，中国学生在动词使用上所表现的与母语使用者的差异是语言教学和语言学习共同作用的结果，教师和学生都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有效的学习离不开语言教师的正确指导，更离不开学生自身在语言意识上的提高。

6. 结论

通过对三个常用动词的分析，我们看到中国学生在动词使用上与母语使用者的差异是显著的，即他们的语言所表现的非母语特性是明显的。这些特性是我们以前所不能相对可靠地进行描述的。充分描述学生的语言特点对外语教学和研究具有及其重要的意义。在我们分析差异之前，首先要对这种差异进行充分的描述。

就上述三个动词的使用情况而言，学生在动词的语法型式上的准确性、典型性都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以使他们的语言更接近母语使用者的语言。在词汇型式上，学生应加强对母语使用者典型性搭配词上的注意程度，而不要停留在自由组合的层次上。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准确典型的使用最关键的还是正确把握动词的意义。型式是一定意义下的型式，离开了意义，型式根本无从谈起。掌握动词的一个意义（义项）往往是不够的，但我们也不要求学生去掌握动词的所有意义和用法。关键是要有所取舍，去掌握动词的典型意义和用法。因此，学生应该把动词的意义和型式作为一体来记忆，而不是把它们孤立开来，由它们各自为政。那么，怎样才能把动词的意义和型式结合起来（注意：意义和型式的结合不应限于动词，也适用于其它词类）加以记忆呢？本文和其它相关的研究（如：Sinclair 1987b, Howarth 1998, De Cock, *et al.* 1998）似乎指向了一个答案。Sinclair(1987b)以 set 为例来说明语言是怎样以其精细的方式来构形的等问题，他的发现很有启示意义。孤立的一个 set 是很难说它是什么意思的，它的意义需要由其前后词构成的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来决定。另外，当 set 和其它词，如：about, in, off 等构成的词组式动词（phrasal verb）set about, set in, set off 等时，我们关心的不再是 set 在这些词组式动词中的意义而只关心整个词组式动词的意义。虽然这些词组式动词比 set 的意义更加明确，但它们的意义同样受它们前后词的限制。这给我们的启示就是，我们在学习动词时单单注意动词本身是远远不够的，还要充分考虑其周围（即前后）的其它词，即考虑动词和其前后词共同构成的整体。Howarth (1998)指出，高级的语言学习者需要掌握大量的复杂的词汇单位这个观点也广为接受，这种

复杂的词汇单位对于母语使用者来说是作为预制词块（prefabricated chunks）和固定或半固定的表达方式来处理的。这种预制词块跟许多研究者所讨论的搭配有密切关系，讨论的几乎是同一现象。De Cock, *et al*. (1998:67-78)比较了学习者和母语使用者在使用上述预制词块（他们称之为 prefabs）的情况，并得出结论说，高级学习者不仅使用预制词块，而且在有些情况下比母语使用者还用得多，不过他们的词块跟母语使用者的词块在质和量上不尽相同，在用法上有差异。由此看来，我们有理由相信要在学习一个词的使用时使意义和型式相结合，我们应把着眼点放在比词更大的单位上，即所谓的预制词块上，因为预制词块里往往融合了词的语法和词汇型式。不过，关于预制词块尚未有明确的，统一的定义，关于它的研究也才刚刚起步，我们还不能对它进行草率的定义。

另外，我们认为在语言教学中把词汇和语法孤立开来是不可取的，但问题的关键是我们现有的极大多数理论语法，和教学语法本身和词汇是脱节的。目前，语法和词汇相结合的教学语法是 Sinclair (1990)主编的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Grammar（CCEG）。这部语法成功地把语言功能、意义和结构、形式相结合，把语法和词汇相结合进行了描述，是一本值得向语言教师和学生推荐的语法书。另外，由 Sinclair(1987) 主编的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Language Dictionary (CCED)在许多方面突破了传统词典的框框，以语言的实际使用为依据，考虑了词频、词的典型用法等关键因素，把词的意义和语法结构（相当于前文所说的语法型式）有机结合起来，对英语常用词的实际使用进行了真实、科学的描述。它与 CCEG 相得益彰，是目前不可多得的好词典。Sinclair(1987:107)就已指出“词典和参考语法的功能将开始有重叠，这对两者都有益处，而且它们最终可能会融合在一起”。应该指出的是，语法和词汇究竟如何融合在一起并完成语言交际目的的研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此外，基于学习者语料库的研究和分析对第二语言习得理论研究将产生重要影响。Ellis (1985), Brown (1994)等都对第二语言习得（SLA）的方方面面进行了论述，其中也对 SLA 的主要理论进行了描述和评论。在众多的 SLA 理论中，影响最大的可能要属 Krashen 的理论，他在一些列著作中阐述了他的观点。Krashen (1987)试图把理论和应用结合起来，使理论直接服务于语言教学。Krashen 关于第二语言习得的理论开始被称作 Monitor Model（Ellis 1985:261），后来又被称作 Monitor Theory (Larsen-Freeman & Long 1991:240),也有称之为 Input Hypothesis 的（Brown 1994:279）。他的理论由五个假设组成，其中最基本的假设是“习得-学习假设”（the acquisition-learning hypothesis），最核心最关键的假设是“输入假设”（the input hypothesis）。尽管 Krashen 的理论引起了广泛的兴趣，对语言教学也产生很大影响，但它也招致许多学者的非议，其中最基本的“习得-学习假设”遭到多方的批驳。我们也认为习得与学习的区分不一定站得住脚。如果连这一基本假设都值得怀疑的话，整个理论的可信度就不言而喻了。可以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个理论能充分描述第二语言习得的过程。究其原因，我们认为，目前的 SLA 理论都没有站在充分和科学地分析学习者的中介语基础之上。学习者语料库的产生为第二语言习得理论的研究和发展提供了条件。

对于中国学生语言特点的研究还有广阔的天地需要由更多的语言研究者和语言教师来开拓。我们还应鼓励中国学生自己到语言的海洋中来漫游，来探索。让他们自己来发现母语使用者的语言特点，发现他们自身的语言特点，从正反两方面教育自己，加强自己语言洞察力，从而提高自身的语言水平。

注 释

1. JDEST 的全称是 Jiao Da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该语料库对大学英语教学大纲 的设置已经作出了重要贡献。与该语料库配套的有查询软件，自动赋码软件等。
2. CLEC 的全称是 Chinese Learner English Corpus。该学习者语料库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桂诗春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杨惠中教授共同主持。目前已基本完成赋码工作，完成以后将与广大外语教师共享。国际上对学习者语料库的建立和研究也刚刚开始，CLEC 处于领先地位。
3. BPC 的全称是 Beiwai Pedagogical Corpus。李律在《外语教学与研究》1998 年第三期发表的“从英语连系动词看核

心，非核心动词假说”一文中所提到该语料库。

4. 语法型式和词汇型式这两个术语借自 Sinclair (1991:103)。语法型式相当于 colligation，词汇型式相当于 collocation。
5. 在此，我们先不考虑动词各形式之间在意义和用法上的差异。
6. 该软件由 Mike Scott 编写，是目前最先进的语料库语言学工具之一，它提供了检索（Concord），作词表（WordList），和找关键词（KeyWord）这三大功能。
7. 动词前面的名词词组对区分大部分动词以及同一动词的各个义项并不关键，无特殊需要，我们一般不予标注。
8. 这一点与传统的句法学或语法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对此，我们不作进一步的讨论。
9. 在研究一个词的搭配时，43 次的频数显然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在此只作为一种说明，而不作可靠的证据。
10. *be* V-ed 用于标示动词的被动用法。
11. 我们只对动词与语法型式中与动词关系密切的名词之间的共现进行分析。
12. 在看 V n to n 型式中 n 是否是反身代词，我们不考虑这个型式的被动语态。
13. 关于 free combination, restricted collocation, fixed phrase, pure idiom 的区分，请参阅 Howarth, P. (1998:28-29)。
14. 我们先不区分主动态和被动态，不区分动词的陈述语序和祈使语序，也不区分动词本身和动词跟副词或副词词组，因为多数动词可以根据需要后跟副词。

文献目录

Brown, H. D. 1994. *Principles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Regents Prentice Hall, Inc.

Corder, S. P. 1981. *Error Analysis and Inter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 Cock, S., Granger, S. Leech, G., & T. McEnery. 1998. An automated approach to the phrasicon of EFL learners. In *Learner English on Computer*, ed. S. Granger, 67-79. London: Longman.

Ellis, R. 1985. *Understanding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anger, S. 1998. The computer learner corpus: a versatile new source of data for SLA research. In *Learner English on Computer*, ed. S. Granger, 3-18. London: Longman.

Howarth, P. 1998. Phraseology and second language proficiency. *Applied Linguistics*. 19/1:24-44.

Hunston, S. & G, Francis. 1998. Verbs observed: A corpus-driven pedagogic grammar. *Applied Linguistics* 19/1: 45-72.

Krashen S. D. 1987.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Krishnamurthy, R. 1987. The process of compilation. In *Looking Up: An account of the COBUILD Project in lexical computing*, ed. J. M. Sinclair, 62-85. London: Collins ELT.

Larsen-Freeman, D. & M. H. Long. 1991. *An Introduction to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Research*. New York: Longman.

Sinclair, J. M. 1987a. Grammar in the dictionary. In *Looking Up: An Account of the COBUILD Project in Lexical Computing*, ed. J. M. Sinclair, 104-115. London: Collins ELT.

Sinclair, J. M. 1987b. The nature of the evidence. In *Looking Up: An account of the COBUILD Project in Lexical Computing*, ed. J. M. Sinclair, 150-159. London: Collins ELT.

Sinclair, J. M. *et al.* 1987c.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Language Dictionary*. London: Collins.

Sinclair, J. M. 1991. *Corpus, Concordance, Collo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nclair, J. M., Fox, G. *et al.* 1990.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Grammar*. London: Collins.

Van Els, T. et al. 1984. Applied Linguistics and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 London: Edward Arnold.

冯志伟（1996），《自然语言的计算机处理》，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

桂诗春、宁春岩（1997），《语言学方法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通讯地址： 200240 上海，闵行，东川路，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96014BB 信箱。
< jzpu@hotmail.com >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1 2000: 45-57

A Systemic Study of Projection in English Clause Complexes

Ding Jianxin

Halliday (1994:250) defines 'projection' as the logico-semantic relationship whereby a clause comes to function not as a direct representation of (non-linguistic) experience but as a representation of a (linguistic) representation. It is a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esses—between a mental or a verbal process on the one hand, and another process (of any kind) that is mentalized or verbalized (projected) by it on the other. In the clause complex of the projection type ' Cathy said, "It's raining"', for example, while the verbal process 'Cathy said' is a direct representation of experience (phenomenon), the meteorological process 'It's raining' is a representation of a linguistic representation (metaphenomenon). The latter is verbalized by the former. Based on Halliday's studies on projection, this paper builds up three daughter systems of projection (paratactic, hypotactic and embedded system) and several grand-daughter systems for each of them.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notion of projection, some borderline cases, which seem to be inside certain projection systems but are actually not, are also discussed.

It should be pointed out that grammar is not only a theory of language as a choice (i.e. relations of 'either this or that'), but also a theory of probability (i.e. relations of 'more likely this/less likely that'). As far as projection is concerned, it is noticed that the combination of parataxis with locution and hypotaxis with idea is the basic pattern of projection. Hypotactic locution and paratactic idea are marked combinations. Following Nesbitt & Plum (1987), we adopted the 'semogenesis' hypothesis in order to explain marked combinations. Semogenesis is a process by which the grammatical resources of a language may expand (Nesbitt & Plum, 1987: 23). Before the fact, the process can only be considered as the splitting of a single variable and the variable subsequently cross-classifying itself. However, restrospectively, the process can be seen as the disassociation and recombination of associated variables which have then come to cross-classify one another. A chart of the three-stage process of semogenesis is designed with respect to the variables of the system of projection.

Another problem examined in this paper is the generic variations of projection types. Thirty texts of three different genres are analyzed, among them 10 Comment texts are taken from *NewYorkers*, 10 Advertisement texts from *NewYorkers* and 10 Report texts from *Beijing Review*. The results prove that great generic variations do exist as far as the three main variables (parataxis, hypotaxis and embedding) of the projection system are concerned. These variations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mutual predictability between text structure and genre. On the one hand, genre constrains text structure. On the other, text structure constructs genre. The three genres, namely comment, report and advertisement, constrain the choice of projection type, while the contrasting distribution of projections constructs the three different genres. What is highlighted in this study i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ystem, text and context.

Keywords: *projection system, probablistic grammar, semogenesis, generic variation*

Correspondence: *Ph.D. Program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P. R. China 510275

现代外语（季刊） 第23卷 2000年第1期（总第87期）：45－57 中国・广州

英语小句复合体投射系统之研究*

丁建新

本文在 Halliday（1994）研究的基础上，对英语小句复合体投射系统进行重新构建。除确认并列、主从、嵌入三个子系统以及若干具有更大精密度的第二、三级子系统以外，还对一些处在系统边缘的拟投射现象作了深入的讨论。同时，文章还考察了“或然语法”(probablistic grammar) 中投射系统的运作情况，将量化描写引入语法研究，并用 Nesbitt & Plum（1987）的“语义生成”（semogenesis）假设加以解释。文章最后还调查了评论、报道、广告 3 种语篇体裁共 30 个语篇中投射型小句复合体的分布状态，揭示了投射的语篇体裁变差，并用语篇结构与语篇体裁之间的相互预测关系作出了初步的解释。

关键词： 投射系统 或然语法 语义生成 语篇体裁变差

1. Halliday 关于投射的研究

Halliday (1994: 216) 认为“一个句子，事实上，可以定义为一个小句复合体 (clause complex)。小句复合体将是我们在小句以上唯一承认的语法单位”。Halliday 区分“句子”与“小句复合体”这两个概念，便于避免“句子”这个概念带来的歧义：句子是书写的成分，而小句复合体才是语法的成分。Halliday (1994: 216-273) 从语言系统中逻辑成分的角度对小句复合体内部小句与小句的关系作了深入的描述，这种描述的功能框架为相互依存 (system of interdependency) 和逻辑-语义 (logico-semantic system) 两大系统。前者属于一种“排列” (tactic)系统，可分为并列 (parataxis) 和主从 (hypotaxis) 两个子系统，不仅存在于小句级上，而且存在于其它级（词，词组/短语）上；后者则一般存在于小句级上，可分为扩展 (expansion) 和投射 (projection)[1] 两个子系统。

Halliday (1994: 250) 将投射定义为小句间的这样一种逻辑一语义关系，其中“一个小句的功能不是对（非语言的）经验的直接表述，而是对（语言的)表述的表述”，这种关系“总是存在于过程之间——其中一个过程为思维 (mental) 或言语 (verbal) 过程，而另一个过程（任何类型均可）则被它思维化 (mentalized) 或言语化 (verbalized) 了” (Halliday,1994: 290)。为了说明这种关系，我们举以下一例：

(1) a. It's raining.
  b. Cathy said, 'It's raining'

在例 (1) 中，(1a) 是一个简单小句，(1b) 是一个小句复合体。如果说 (1a) 中 *It's raining* 是一种现象 (phenomenon)，是对经验的一种直接表述，那么 (1b) 中的小句 It's raining 则是一种元现象 (metaphenomenon)，是对语言表述的表述。在 (1b)中，*It's raining* 这一气象过程被 *Cathy said* 这一言语过程言语化了。因此，(1b)属于投射型小句复合体。投射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意义的组合。投射型小句复合体的意义不是其成分小句意义的简单相加；被投射句的意义与投射前相比有所亏损或增加。

Halliday (1994: 250-273) 区分了三种主要的投射类型： 报道 (reports)、思想 (ideas) 和事实 (facts)，并深入讨论了英语中存在的七种投射现象，它们是（以下例句 (2)-(7)为 Halliday 的，方框内的分析为本文作者根据 Halliday 的研究所加的)：

(2) 引用（直接引语）：

She keeps saying to us 'I stay up till twelve o'clock every night'.

投射小句	被投射小句（措辞 wording）
言语过程	命题（proposition）

(3) 报道（间接引语）：

Dr Singleman always believed that his patient would recover.

投射小句	被投射小句（意义 meaning）
思维过程	命题

(4) 报道言语，引用思想：

a. Brutus hath told you Caesar was ambitious.

投射小句	被投射小句（要旨 gist）
言语过程	命题

b. I thought 'I'll just inquire'

投射小句	被投射小句（措辞）
思维过程	命题

(5) 投射提供（offers）和要求（commands）

a. He promised to make her happy.

投射小句	被投射小句（提供）
言语过程	提议（proposal）

b. The keeper wanted the children to stay away from the cage.

投射小句	被投射小句（要求）
言语过程	提议

(6) 自由间接引语

Was she dreaming, Jill wondered.

被投射小句（措辞）	投射小句
命题	思维过程

(7) 嵌入话语和观点（embedded locutions and ideas）

the assertion that Caesar was ambitious.

投射元素	被投射小句（级转移 rankshifted）
名词词组	命题

(8) 事实

That Caesar was dead was obvious to all.

被投射小句（无投射小句）
命题

Halliday 这些关于投射的研究是深深扎根于传统修辞学和叙事学关于言语与思想表述方式的研究之上的。这一传统以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的研究为核心，最早可上溯到 Plato 的《共和国篇·卷 3》和 Aristotle 的《诗学》[2]。Halliday 在传统之上的突破表现在：(i) 他区分了命题（含陈述与提问）投射和提议（含命令与提供）投射。命题投射一般由 that-从句和 wh-从句来实现，如例 (2)、(3)、(4)、(7)、(8)；提议投射一般由非定谓小句来实现，如 (5)。(ii) 他将嵌入式投射纳入研究范围之内。在这种投射中，被投射小句出现级转移，在名词词组中实现其语法功能，如例 (7)。(iii) Halliday 将“事实”归

纳为投射的一种，如例（8），凸显了他对结构的考虑。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事实”小句与典型的“报道”小句之间在形式上存在相似之处。Halliday 的研究是以语义为基础的；是以语篇分析为目标的。Halliday 的研究也有其自身的不足，主要表现在：1）其分类过多地建立在传统修辞学和叙事学关于言语与思想表述方式的研究之上。“引用”、“报道”、“自由间接引语”等与其说是语言学的术语，还不如说是修辞学和叙事学的术语。2）Halliday（1994）主要谈功能，较少的涉及系统，因此并不能使我们了解到投射系统及其运作的全貌。基于上述两点理由，我们觉得有必要在 Halliday 研究的基础上对英语小句复合体投射系统进行语言学的重建。

2. 投射系统的重新构建

在本节中，我们首先对“系统”这一概念进行历史溯源，然后分别构建并列、主从和嵌入三个投射子系统。

2.1 “系统”的历史溯源

Halliday 早期的“阶与范畴语法”中的“系统”这一概念，是其导师“伦敦学派”创始人 J. R. Firth 意义上的“系统”。Firth 继承 Saussure 的学术思想，认为语言沿横组合与纵聚合两条轴组织。处于横组合关系上的元素（elements）在其有关的层级（level）形成结构，而在某一结构中某一特定位置上呈可替换关系的事件则构成系统。他坚决反对 Meillet“一个系统支撑一切”的“单一系统”(monosystemic) 原则，主张语言研究的多系统（polysystemic）方法：“语言分析必须是多系统的。任何语言都不可能有一个（支撑一切的）统一的系统来处理和涵盖所有的事实。”（Firth, 1968: 24）在 Halliday 的论文《现代汉语语法范畴》(1956) 中，“系统”还不是一个主要的语法范畴，而是从属于主范畴“类别”的一个次范畴。(其它两个主范畴为“单位”、“元素”。) 在《语法理论的范畴》（1961）一文当中，Halliday 已将“系统”提升到四个主范畴之一，(其它三个分别为“单位”、“结构”和“类别”) 而不再从属于“类别”。“系统”成为用来解释“许多相似事件中出现一个而不是另外一个”（Halliday, 1961: 264）的范畴。此时，Halliday 关于“系统”的定义本质上是 Firth 意义上的“系统”(Halliday, 1961: 247):

> 一个封闭的系统是具有以下特点的选择项：（i）选择项的数目是有限的：它们可以列为 ABCD，而所有其它项目 E……都在系统之外；（ii）每一个选择项与所有其它选择项都是互相排斥的：选择项 A 不能与 B、C、D 同一；（iii）如果有新的选择项加入系统，这将改变所有其它选择项的意义。

Halliday 语言学被贴上“系统语法”(Systemic Grammar) 的标签是在 1966 年之后。这一时期，“系统”的概念得到进一步发展。语言的纵聚合型式（paradigmatic patterning）被描述成系统网络，在一特定单位级或是某一级的一特定类别（class）上运作。正如结构代表深层横组合关系一样，系统代表的是深层纵聚合关系，是某一功能环境中可能的几组选择项。“系统”概念的深层化，使 Halliday 语法发展成一种比“阶与范畴语法”更深、更抽象的“深层语法”（deep grammar）。

我们是在 Halliday 以上关于系统的论述和发展的基础上来讨论英语小句复合体投射系统的。我们认为，英语小句复合体投射系统中可确认并列（parataxis）、主从（hypotaxis）、嵌入(embedding) 三个子系统。三者在语义生成过程中经过各种变量的解体和重新组合，可产生具有更大精密度的第二、三级子系统。而投射系统本身又是更大的小句复合体系统的一个次系统，投射作为小句与小句之间的逻辑－语义关系，是生成投射型小句复合体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2.2 *并列投射子系统*

投射的并列与主从之分大致相当于传统修辞学和叙事学的直接引语与间接引语之分。并列投射通常由“引用”来实现，主从投射通常由“报道”来实现。以 Halliday (1994) 为基础，我们围绕命题/提议和话语/思想两组变量来建立并列投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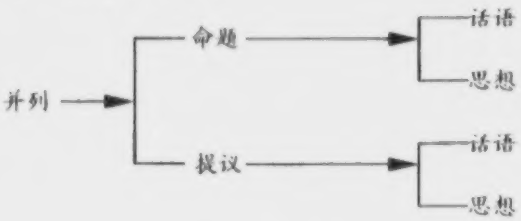

图 1 并列投射系统

以上系统可能产生四种不同的系统特征 (systemic features) 的组合：

(9) [*并列：命题：话语*]
John said, ‘I’m hungry’.
(10) [*并列：命题：思想*]
‘Is there anybody there ?’ she thought.
(11) [*并列：提议：话语*]
‘Steady old boy, steady,’ soothed his Driver.
(12) [*并列：提议：思想*]
‘Do so!’ she said to herself.

我们这里要讨论的是两种较为特殊的投射现象，那就是我们常说的“自由间接引语”和“自由直接引语”。前者 Halliday (1994) 已归纳为投射的一种类型，而后者却并没有谈及。我们认为这两种都是投射现象，且都属于并列投射。请看以下两例：

(13) Was she dreaming, Jill wondered.
(14) Fainy’s head suddenly got very light. Bright boy, that’s me, ambition and literary taste…Gee, I must finish Looking Backward…and jez, I like reading fine, an’ I could run a linotype or set up print if anybody’d let me. Fifteen bucks a week…pretty soft, ten dollars’raise.

(13) 是“自由间接引语”，Halliday 之所以将它列入投射的一种，是因为在这一小句复合体中，小句 Was she dreaming 是对语言现象的表述，是“元现象”，因而符合他所提出的关于投射的标准。我们认同 Halliday 的这种划分，并且还进一步认为象 (13) 这样的小句复合体属于我们正在讨论的并列投射，而非主从投射。这是因为被投射部分以独立小句的形式出现，保留了直接引语的语气。当然，应该指出的是，它们也具有某些主从投射的特征，比如，它们的时间和人称已推移。至于像 (14) 这样的“自由直接引语”，Halliday 在讨论投射时并没有涉及，我们认为它们同样是一种投射现象，而且是并列投射。只不过是一种特殊的投射现象。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i) 其投射小句是隐形的。(ii) 其被投射部分通常不止是一个小句，而是一个或多个小句复合体 (我们称之为超小句复合体 hyper - clause- complex)，且往往同时包含有命题和提议。(iii) 我们很难说清楚被投射的是话语还是思想，因为它往往同时既像话语又像思想。

当然，也有一些貌似并列投射实际上却并非并列投射的现象，我们称之为拟并列投射 (pseudo-paratactic projections)，例如：

(15) a. It's raining, I think.
b. He's here, I believe.
c. Has the price gone up, I wonder.
d. Had I seen the others, he asked?
e. I might be late, say.

(15) 中的五个句子各含有两个小句，但第二个小句均属于高度常规化 (routinized) 的语言，它们更多的服务于语篇或语用目标。"这类句子包含有特殊小句关系，这两个小句是自由的，但其关系却不同于并列的连接关系。" (Young, 1980: 279) 它们只是并置在一起 (juxtaposed) (Huddleston, 1884: 38)。因此，我们认为，例 (15) 这类句子不属于并列投射型小句复合体，它们中的第二个小句可称为人际小句 (interpersonal clauses)，应划为情态 (modality)部分。

2.3 主从投射子系统

我们围绕命题/提议、话语/思想、定谓/非定谓等变量建立主从投射系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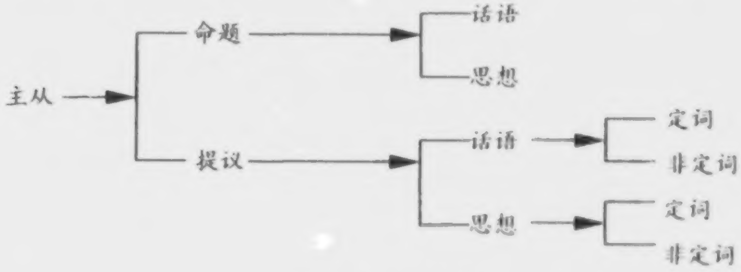

图 2 主从投射系统

这一系统可能产生六种不同的系统特征组合：

(16) [主从：命题：话语]
She said that she would have to adjourn the meeting until the following day.

(17) [主从：命题：思想]
For always, he thought, there was something incongruous to be worked into the harmony of her face…

(18) [主从：提议：话语：定谓]
She ordered that they shut up.

(19) [主从：提议：话语：非定谓]
They said not to worry.

(20) [主从：提议：思想：定谓]
She determined that he would succeed.

(21) [主从：提议：思想：非定谓]
They haven't decided to do it.

可以看出，主从投射这一概念涵盖的范围要比我们平常所说的“间接引语”宽得多。它不仅包括像 (16)、(17) 这样的典型间接引语形式，而且包括像 (18)、(19)、(20)、(21) 这种非典型的报道形式 (non-canonical forms of reporting)。既包括像 (16)、(17)、(18)、(20) 这种以定谓小句形式出现的话语/思想报道，也包括像 (19)、(21) 这类以非定谓小句形式出现的话语/思想报道。至于像 (19) They said not to worry、(21) They haven't decided to do it 这类句子到底应看成是投射型小句复合体，还是包含有投射型动词词组复合体 (projecting verbal group complex) 的简单小句，并无定论 (参见 Halliday, 1994: 288-291)。我们这里将它们统一划归小句复合体，理据是“小句复合体”中的“小句”本身就包括定谓和非定谓两种小句。

我们下面要讨论的是一些貌似主从投射却并非主从投射的例子。请看 (22)

(22) a. He accepted that he had been wrong.
b. He admitted that he had been wrong.
c. They rejoiced that their team had won.

在例 (22) 中，accept 为思维过程中的认知过程 (cognitive process)，admit 是言语过程，rejoice 为思维过程中的情感过程 (affective process)，它们都具有主从投射的潜力，但 (22) 中没有一个句子是主从投射。(22a) 和 (22b) 是投射，但不是主从投射，是我们下文将要讨论的嵌入投射。that he had been wrong 作为一个整体是 Halliday 所讲的事实 (fact)， 属于嵌入投射的一种。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在它们前面加入 the fact 变成 He accepted/admitted the fact that he had been wrong。至于 (22c)，Halliday (1994: 271) 认为它根本不是投射型小句复合体，因为当一个小句投射另一个小句，二者往往构成一个小句组 (clause nexus)；但这里，that their team had won 本身就是一个预制好的 (ready-made) 投射，而不是由 rejoicing 这一过程投射而成。that their team had won 这一“思想”被嵌入 They rejoice 这一结构之中，而整个句子只不过是一个简单小句。

2.4 嵌入投射子系统

并列和主从是小句与小句之间的一种直接关系，嵌入则不是。嵌入是一种级转移的机制 (rankshifting mechanism)，依靠这种机制，一小句或短语得以成为一个词组的一成分并在其中实现语法功能，而这一词组本身又是小句的一个成分，因此，嵌入小句与它所嵌入的小句之间的联系并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中间有词组作为中介。当然，如果嵌入小句的语法功能是领头 (head)，像 That Caesar was dead was obvious to all 中的 Caesar was dead，那么就并无中介词组 (intermediate group) 的存在。但这种小句复合体仍属于嵌入型而非主从型。因为在主从型小句复合体中，一小句从属于另一小句，但并不是它的一个成分。而嵌入型小句复合体则是如此 (参见黄国文, 1999: 116-124)。

我们围绕命题/提议、话语/思想、后置修饰语/领头等变量建立嵌入投射系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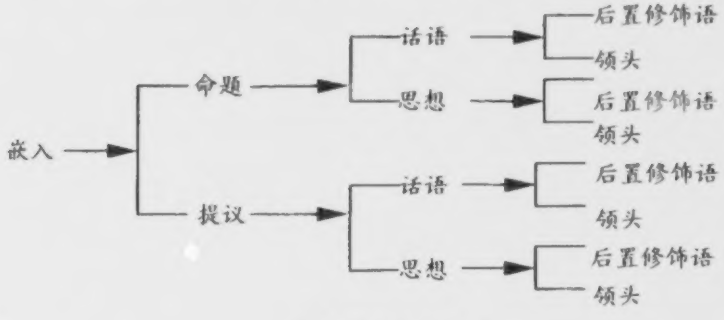

图 3 嵌入投射系统

这一系统可能产生八种不同的系统特征组合：

(23) [嵌入：命题：话语：后置修饰语]
A report that he stole the professor's car has been sent to the police.
(24) [嵌入：命题：话语：领头]
It is said that it is so.
(25) [嵌入：命题：思想：后置修饰语]
But we have no idea how we could get across the steam.
(26) [嵌入：命题：思想：领头]
It was thought that the cease-fire still held.
(27) [嵌入：提议：话语：后置修饰语]
An order came from Berlin that no language but German be taught at school.
(28) [嵌入：提议：话语：领头]
It is stipulated to do so.
(29) [嵌入：提议：思想：后置修饰语]
He must cherish the hope that one day he will be amply rewarded.
(30) [嵌入：提议：思想：领头]
To do so is your only choice.

语言中不仅存在拟并列投射和拟主从投射，而且还存在拟嵌入投射 (pseudo-embedded projection) 现象。它们貌似嵌入投射却并非嵌入投射。试看以下例子：

(31) a. The report that he had submitted disturbed everyone.
b. It strikes me that there's no- one here.
c. Worrying over what happened won't change anything.

以上三个小句复合体都不是嵌入投射。(31a) 中的小句 that he had submitted 是嵌入小句，但它不是被名词词组 the report 投射，而是对 the report 的扩展。因此 (31a) 属于 Halliday (1994: 242-248) 所说的嵌入扩展 (embedded expansion)。在 (31b) 中，strike 是一个认知过程，它本身具有投射“思想”的能力，因此 (31b) 是主从投射而非嵌入投射，类似 I rather think that there's no-one here。在 (31c) 中，非定谓小句 worrying over what happened 属于 Halliday (1994: 248-249)所说的“行动” (act)，而不是“事实”(fact)，因此 (31c) 这一小句复合体是扩展型，而非投射型。

3. 或然语法中的投射系统

到目前为止，我们关于投射系统的研究还只是建立在语言是一种选择这样的系统观上。也就是说，我们的系统还只是体现“要么这样，要么那样” (either this or that) 的关系，我们称之为“可能语法” (possible grammar)。然而，我们注意到，这还只是语法的一个方面，系统还必须体现“更可能是这样，较少可能是那样” (more likely this/less likely that)，我们称之为“或然语法” (probablistic grammar)。系统语法不仅仅是“可能语法”，还必须是“或然语法”。只有这样，或然率的思想才能进入语法描述。也只有这样，语法研究才不至于只有质的研究而无量的描述。关于这一立场，Halliday (1961: 259) 早就有明白的表述：并不是说所有语法都能以语篇中频率的计算为基础用或然率的思想加以描述：这是由语篇作为样本的本质所决定的。但这一事实 —— 即有精密度阶的存在 —— 表明语言的本质并不是“总是这样而从不那样” (always this and never that) 的关系。而 Lemke (1984) 更是相信，只有通

过量的方法，语言作为一个“动态的开放系统” (dynamic open system)，作为一个通过不断变化来保持自我的系统，才能被进一步的研究和了解。

具体到小句复合体投射这一系统上，Halliday 曾两次提到其中存在的或然性。他 (1985: 231; 1994: 253) 注意到并列与话语、主从与思想的组合是投射系统的基本模式。但遗憾的是，Halliday 并没有对这种或然性进一步量化。我们高兴地看到，Nesbitt & Plum (1987) 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他们分析了 123 个叙事类语篇。根据他们所提供的数据，我们发现在投射这一范畴内，86%的话语是并列关系，只有 14%的是主从关系；81%的思想是主从关系，19%的思想才是并列关系。也就是说，并列与话语的组合是非标记形式 (unmarked form)，并列与思想的组合是标记形式 (marked form)；主从与思想的组合是非标记形式，主从与话语的组合是标记形式。

为了解释这些标记形式的产生，Nesbitt & Plum 采用了“意义生成” (semogenesis) 假设。“意义生成是语言的语法资源 (grammatical resources) 赖以扩展的过程” (Nesbitt & Plum, 1987: 23)。在语言事实面前，这一过程只能被看作一单一变量分裂 (split) 并因此而将自己交义分类(cross-classifying) 的过程。然而，如果往回看，这一过程却可以看成本来结合完美的两个变量逐渐离解 (disassociate) 而相互交义分类。通过这种变量的离解和重组，区分意义的潜力得以扩展。比如，原来只有区分两种意义的潜力，现在却有区分四种意义的潜力。意义生成会产生系统质的变化，但这种质的变化是通过量的积累分段实现的。受 Nesbitt & Plum (1987) 的启示，我们设计出投射系统并列/主从、话语/思想四个变量在意义生成过程中离解与重组的模式图：

阶段 1: 完美结合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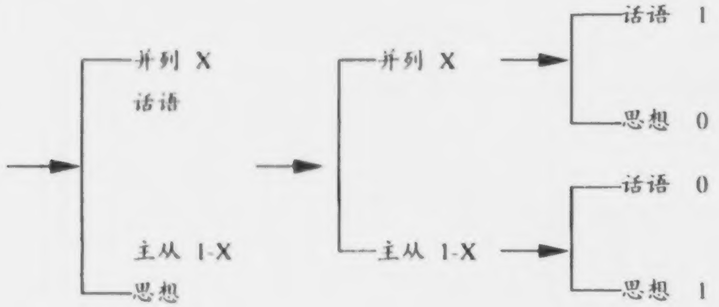

阶段 2: 早期离解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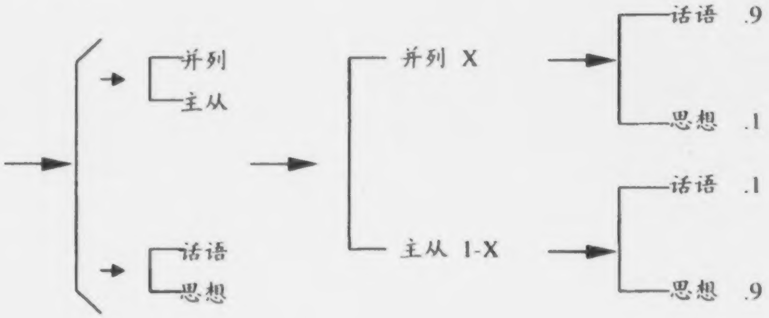

阶段 3a: 目前观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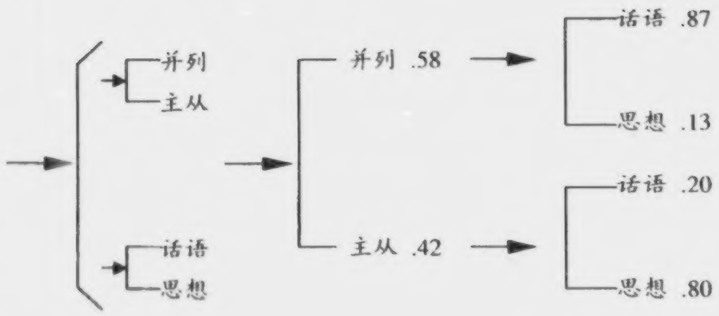

阶段 3b: 完全离解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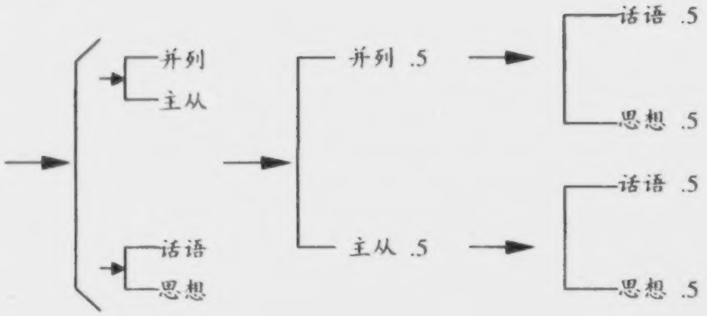

图 4 意义生成模式图 (注: X 为或然率，0≤X≤1)

阶段 1 表示意义生成过程开始之前的状态。在这一阶段，并列与话语、主从与思想结合十分完美，结合的或然率各为 1；主从与话语、并列与思想的结合是不可能的，或然率均为 0。阶段 2a 表示意义生成过程开始不久以后的状态，是变量离解的早期阶段。此时，主从开始可以与话语结合，并列开始可以与思想结合，但或然率很低，均为 0.1，因而这种结合具有十分强的标记性。阶段 2b 代表目前所观察到的状态。这一阶段的变量行为是我们根据 Nesbitt & Plum 的研究计算出的。阶段 3 是我们预计的未来状态，是意义生成过程的最后阶段。在这一阶段，并列与话语、并列与思想结合的机会均等，或然率均为 0.5；而主从与话语、主从与思想的结合也是机会均等，或然率均为 0.5。到此为止，投射系统创造意义的潜力达到最高点。

必须指出的是：(i) 我们只是选择性地描绘出并列/主从、话语/思想这两组变量在意义生成过程中的运作情况，至于投射系统中其它精密度阶上的变量如命题/提议、定谓与非定谓、后置修饰语/领头等还没有涉及；另外 Nesbitt & Plum (1987) 的研究中并没有单独将嵌入列出，而是将它分别划归并列与主从。我们认为这两点都不会影响“意义生成”这一假设的解释力。(ii) 我们关于并列/主从、话语/思想两组变量组合的比例关系是根据 Nesbitt & Plum (1987)对 123 个语篇分析所得出的不同类型的小句复合体总数计算出的，也就是说是个平均值，不一定与单个语篇的情况完全符合。而且 Nesbitt & Plum 分析的是叙事类语篇，不能完全代表其它类型语篇的情况，因为小句复合体在语篇中的分布状况受语篇体裁 (genre) 的制约。这个问题涉及到语篇与语境这一更高的符号层之间的互动，是我们在下一小节将要讨论的主要问题。

4. **投射类型的语篇体裁变差** (generic variation)

语篇体裁 (genre) 在系统语法内部有不同的定义 (参见方琰, 1998)。我们采用的是 Hasan 的定义。Hasan (1977：229) 指出，语篇体裁是指“语篇的类型” (type of discourse)。Hasan (1985) 又指出：语篇体裁是因与之相联系的意义而得名的。事实上，语篇体裁这一术语更确切地说应该是“语篇体裁特有的意义潜势” (generic-specific semantic potential) 的缩写；语篇体裁与语境配置 (Context Configuration, 简称 CC) 之间具有逻辑上的关系，是语境配置的言语实现。如果 CC 是情景类型 (situation type)的一种，那么语篇体裁就是完成适合于这种社会事件的工作的语言。

我们这里所要考察的问题是，本文研究的小句复合体投射类型在语篇中的分布是否因语篇体裁而异，也就是说，投射类型是否具有体裁变差？如果存在变差，我们如何作出合理的解释？

我们选择了投射系统第一级子系统的三个变量（并列、主从、嵌入）作为考察对象。调查了评论（comment）、报道（report）和广告（advertisement）三种体裁的语篇各 10 个。其中评论语篇和广告语篇从英文期刊“Newyorkers”1995-1998 年各期随机抽出，报道语篇从 1998 年的“Beijing Review”各期抽出。我们计算出各种投射型小句复合体数占整个语篇小句复合体数的比率 (即出现频率)，其结果如下：

表 1 评论语篇中各类投射的出现率

语篇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均
并列	1%	0%	5%	2%	3%	0%	7%	2%	7%	2%	3%
主从	7%	2%	17%	5%	16%	0%	9%	2%	5%	2%	7%
嵌入	19%	12%	14%	2%	3%	9%	2%	4%	0%	7%	7%

表 2 报道语篇中各类投射的出现率

语篇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均
并列	36%	43%	31%	67%	18%	31%	21%	20%	27%	31%	33%
主从	36%	24%	8%	26%	47%	38%	32%	20%	27%	15%	27%
嵌入	7%	0%	0%	5%	0%	0%	0%	5%	0%	0%	2%

表 3 广告语篇中各类投射的出现率

语篇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均
并列	0%	0%	1%	10%	9%	0%	1%	0%	0%	0%	2%
主从	0%	3%	4%	0%	0%	0%	1%	3%	7%	6%	2%
嵌入	0%	1%	0%	0%	0%	0%	0%	3%	0%	0%	0%

表 4 三类语篇中各类投射的出现率比较

语类	评论	报道	广告
并列	3%	33%	2%
主从	7%	27%	2%
嵌入	7%	2%	0%
总计	17%	62%	4%

从以上调查结果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i) 就并列投射而言，报道语篇中出现率最高(33%)，评论次之 (5%)，广告最低 (2%)，而且前者与后两者之间变差极大；(ii) 就主从投射而言，同样是报道语篇中出现率最高 (27%)，评论次之 (7%)，广告最低 (2%)，前者与后两者之间的变差也很大；(iii)

就嵌入投射而言，评论语篇中出现率最高 (7%)，报道次之 (2%)，广告最低 (0%)。(iv) 就整体而言，报道语篇投射型小句复合体出现率最高 (62%)，评论语篇次之(17%)，广告语篇最低 (4%)。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解释这些变差？我们认为，语篇结构与语篇体裁之间存在一种相互预测的关系 (mutual predictability)。这种关系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语篇体裁限制（constrain）语篇结构；另一方面，语篇结构构建(construct)语篇体裁。就我们目前所讨论的问题而言，语篇中小句复合体的分布状态作为语篇结构的一个方面，受到语篇体裁的限制，因而评论、报道、广告三种语篇体裁呈现出不同的小句复合体的分布状态；而这种变差显著的小句复合体分布状态又构建了风格炯异的三种语篇体裁。评论凸显的是观点，报道力求全景式的呈现语篇声音（text voices），而广告则力图客观、公正地（至少必须表面上是这样，因为这是广告法的要求）介绍商品和服务（goods and services）。如果用 Bakhtin 的术语，报道是三种语篇体裁中最具“对话性”（the most dialogic）的。而并列投射和主从投射最擅长于传达语篇声音，因而也最擅长于创造语篇的“对话性”（dialogism）。所以报道语篇中并列投射和主从投射的出现率最高。那么为什么嵌入投射在评论语篇中出现率最高呢？我们可以这样解释：两种主要的嵌入投射结构“the + 投射名词 (opinion，thought 等) + that… ”和“It is + 投射动词 (said，thought 等) that…”分别是文体学上所说的圆周句 (periodic sentence)和松散句 (loose sentence)。圆周句出现率高的语篇往往给人以学究、凝重、老成的印象，而松散句则不仅便于作者有足够的空间表述话语和思想，而且便于读者足够轻松、流畅地理解作者所要表达的声音。圆周句和松散句的这种文体功能都是评论语篇所需要的。这可能是嵌入投射在评论语篇中出现率最高的原因。最后，为什么报道语篇和评论语篇中投射型小句复合体的总出现率要大大超出广告语篇？我们的解释是：投射，不管是哪一种投射，从本质上讲都是投射句对事实、经验 (被投射句) 的一种认知的、人际的干涉 (cognitive and interpersonal intruding)，是对客观世界 (被投射句) 的主观反思 (投射句)。投射句所完成的是 Halliday (1978: 144) 所说的“讲话者作为闯入者 (intruder) 的功能”。语篇中投射型小句复合体使用的频率愈高，作者所呈现给读者的便愈是一个投射的世界(projected world)。这正是报道语篇和评论语篇所需要而广告语篇所忌讳的。当然，由于调查的语料的数量有限，我们的研究和解释还只能说是初步的、尝试性的。

5. 结束语

小句复合体是最高的语法单位， 是语法研究的“前沿地带” (grammatical frontier, Martin, 1992: 23)。投射是小句复合体内部小句与小句之间的逻辑－语义关系的一种。在 Halliday (1994)研究的基础上，我们确认了投射系统下属的并列、主从、嵌入三个子系统，并围绕命题/提议、话语/思想、后置修饰语/领头等变量构建了投射系统的第二、三级子系统。为了更好地界定投射现象，我们还深入讨论了许多处在系统边缘的拟投射句。系统语法不仅是“可能语法”，而且还必须是“或然语法”。语法不仅仅是非此即彼的选择关系，而且是可以量化描写的。这一形式主义者不曾面对的问题，却是系统功能语法的“核心思想”（胡壮麟等，1989）。因此本文进一步考察了或然语法中投射系统的运作情况，并用 Nesbitt & Plum (1987) 的“语义生成”假设加以解释。文章最后还调查了 3 种语篇体裁共 30 个语篇中投射型小句复合体的分布状态，揭示了投射的体裁变差，最终凸显的是系统、语篇与语境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同时也实现了我们关于语言研究中语篇与系统同等重要的理念。[3]

注释

* 我的导师黄国文教授一直关怀着本文的写作，并在百忙之中仔细修改初稿。厦门大学外文学院杨信彰教授（博士生导师）、傅似逸副教授也提出过许多宝贵意见。本文的完成和每一点改善都离不开三位老师的辛劳。在此一并致谢。

1. projection，又译“投影”。原为画法几何学术语。指用一组假想的光线将物体的形状投射到另一个面上去（参见《辞海》，第 762 页，缩影本，1989 年版，上海辞书出版社）。Halliday 用来指小句复合体内部小句与小句之间的一种逻辑－语义关系。
2. Plato 在其《共和国篇·卷 3》中区分了两种基本的叙事方式：“diegesis”（叙说）和“mimesis”（模拟）。他的学生 Aristotle 在《诗学》一书中将“mimesis”的意义扩大，泛指所有的“imitation”（模仿）。由于文学本质上是“mimetic”（模拟的），“diegesis”成了“mimesis”的一种特殊方式，因为它是文学艺术的一部分。
3. 受 Saussure 的影响（也许是对他的一种误解），二十世纪的许多语言研究似乎都有一种错误观念：语篇除了作为系统的证据以外，别无它用。系统功能语言学则认为，语篇与系统同等重要。语法不仅是关于系统的语法，而且是关于语篇的语法。

文献目录

Butler, C. S. 1985. Systemic Linguistic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London: Batsford.

Firth, J. R. 1968. *Selected Papers of J. R. Firth* 1952-1959 In F. R. Palmer. London: Longman.

Halliday, M.A.K. 1956. *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Modern Chinese, Transactions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177-224. Reprinted in part in Halliday: *System and Function in Language*, ed. G. Kress , 1976, 36-51. London: OUP.

Halliday, M.A.K. 1961. 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of Grammar. *Word* 17: 241-92. Reprinted in part in G. Kress (ed.),1976, 52-72.

Halliday, M.A.K. 1978. *Language as Social Semiotic: 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 and Meaning*. London: Edward Arnold.

Halliday, M.A.K. & Hasan, R. 1985. *Language, Context, and Text: Aspects of Language in a Social-Semiotic Perspective*. Victoria: Deakin University Press.

Halliday, M.A.K.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Hasan, R. 1977. Text in the Systemic-Functional Model. In *Current Trends in Text Linguistics*, ed. W. Dressler, 228-246.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Hasan, R. 1985. The identity of a text. In M.A.K Halliday & R. Hasan, 1985, 97-116.

Huddleston, R. 1984. *Introduction to the Grammar of English.* London: CUP.

Lemke, J. L. 1984. *Semiotics and Education* (Toronto Semiotic Circle: Monographs, Working Papers and Prepublications). Toronto: Victoria University.

Martin, J.R. 1992. *English Text: System and Structure.* Philadephia/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Nesbitt, C. & Plum, G. 1987. Probabilities in a Systemic-Functional Grammar: the Clause Complex in English. In *New Development in Systemic Linguistics* (vol.2), ed. M.A.K. Halliday & R. P. Fawcett , 6-38. London: Frances Pinter.

Young, D. J. 1980.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Clauses.* London: Hutchison.

方琰 (1998)， 语境·语域·语类，《语言的功能—— 系统、语用和认知》，余谓深、李红、彭宣维主编，17-27 页，重庆大学出版社，重庆。

桂诗春、宁春岩 (1997)，《 语言学方法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胡壮麟、朱永生、张德禄 (1989)，《系统功能语法导论》，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

黄国文 (1999)，《英语语言问题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广州。

通讯地址： 510275 广州市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点 功能语言学方向 99 级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1 2000: 58 -66 Guangzhou, China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the Metaphorical Representation of Time

Zhou Rong

Metaphors are considered as the way we live by and the basis for human cognition, thinking, experience, language and even acts (Lakoff & Johnson, 1980; Honeck & Hoffman, 1980; Haskell, 1987; Carbonell, 1982; Indurkhya, 1992). Time representation, which is one of the basic dimensions of our life, is also fundamentally metaphorical because without metaphor, we could hardly represent time. However, we do not know how the metaphorical representation of time is conceptually structured. Do people in different cultures share similar or hold different metaphorical concepts of time? This question prompted the author to carry out this cross-cultural study of the metaphorical representation of time.

Metaphorical sentences of ti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cultures were extensively collected in two ways. One was the "What is time?" questionnaire. 82 first and second year university students in Abertay-Dundee University, Scotland, and 117 first and second year students in Southwest-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ere administered this questionnaire. They were required to write down as many sentences as possible of what they thought time was. The other way was to look for sentences of time metaphor through literary works, quotation books, etc. in both languages. By keeping the items which had the frequency of 3 occurrences, we obtained 140 Chinese and 131 English metaphorical sentences of time. A content analysis was carried out. We first proposed 11 structural dimensions of metaphorical concept of time: 1) time as a moving object, 2) as a valuable object, 3) as instrument, 4) as an evaluator, 5) as its effect, 6) as a container, 7) as a changer, 8) as space, 9) as person, 10) as a state, 11) as controller or being controlled. Three English teachers in Abertay-Dundee University and three Chinese teachers in Southwest-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orked independently as evaluators of these sentences. They were instructed to classify these sentences into the above 11 dimension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94.3 % of the Chinese sentences and 93.9 % of the English sentences could be classified into these categories, which indicate that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metaphorical sentences of time are highly systematically and coherently structured conceptually. To further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e structural dimensions, we did a factor analysis. 370 Chinese and 320 English students were asked to evaluat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metaphorical sentences by the use of a 1 to 7 scale (1= not appropriate at all, 7=very appropriate). By 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we could extract 11 factors in both groups. For the Chinese group, the 11 factors could explain 46.655% of the total variance while for the English group, the 11 factors could explain 40.685% of the total variance. The items with high loadings in each factor showed consistent meaning. Except two factors that differ slightly from our hypothesis, all factors correspond highly with the theoretical dimensions proposed by us and thus they were named accordingly, i.e. time as a moving object, a valuable object, its effect, a state, easily lapsing object, instrument, a changer, an evaluator, space-container, person, controller-being controlled. What is more, the two cultures were found to share the same structural dimensions of time. Therefore we think that metaphorical representation of time and time thinking are the result of panhuman experience and general cognitive capacity.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is a support for Lakoff's experientialism theory concer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inking and meaning.

Keywords: *time, metaphorical representation, dimensions, cross-cultural*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outhwest-China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P. R. China 400715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 第23卷 2000年第1期（总第87期）：58-66

时间隐喻表征的跨文化研究*

周　榕

在广泛收集语料的基础上，用内容分析和因素分析方法探析了中英时间隐喻表征的概念结构，获得了时间隐喻概念的 11 个构成维度，证实了时间隐喻表征有着系统的内部结构的假想，并发现中英两种文化在时间隐喻概念结构上非常相似。我们认为这表明时间隐喻表征和思维是泛人类认知力的结果，这是对 Lakoff 有关思维与意义关系的经验主义假说的一个支持。

关键词： 时间　隐喻表征　概念隐喻　时间隐喻的维度　跨文化

1.　引言

隐喻是人类认知、思维、经历、言语和行为的基础，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基本方式（Lakoff & Johnson, 1980, Carbonell,1982）。时间作为人类生活的组织系统中的基本因素，其表征从本质上讲是隐喻性的，因为不借助隐喻就难以表征时间。Michon (1990)曾指出时间的外显表征的形式之一是隐喻表征，并将时间隐喻表征界定为把时间映现(mapping)于另一个语义范畴里的某个相关概念，即用隐喻的手法来表征时间（如“时间是飞梭”，“时间是生命”等）。毫无疑问，时间隐喻表征对我们了解认识时间性质、时间概念形成、时间推理等有着重要的意义。

Lakoff & Johnson(1980)指出，我们之所以在语言表述中使用隐喻手法，是因为人类的概念系统是隐喻性的，语言的隐喻表述与隐喻概念是有规律有系统地联结在一起的，我们可以通过语言隐喻表达来研究隐喻概念表征的性质和特点。如在对时间的隐喻表述上，我们之所以说“时间是金钱”、“时间是珍宝”、“时间是有限资源”、“时间是贵重物品”等隐喻表达，是因为它们都基于“时间是有价物”这一隐喻概念。时间的这种隐喻概念是怎样构建的？有哪些构成维度？中西文化的时间隐喻概念是否一致？这就是本研究所要探讨的问题。

2.　研究一：时间隐喻表征的内容分析

2.1 *目的:*

收集中英时间隐喻语料，分别对其意义进行归类，以获得中英时间概念隐喻的构成维度。

2.2 *方法*

2.2.1 *受试*

英国受试组为 81 名苏格兰 Abertay-Dundee 大学一、二年级学生，平均年龄为 22.1 岁，男性 39 人，女性 42 人，所学专业有工程、化学、信息技术等，中国受试组为 117 名西南师范大学一、二年级学生，平均年龄为 19.8 岁，男性 45 人，女性 72 人，所学专业为化学、数学、物理、教育等。

2.2.2 语料收集

对时间隐喻表征的语料收集是从下述两方面进行的：

中英文《时间是什么？》问卷。问卷指导语要求受试针对“时间是什么？”这一问题，给出 20 个答案。中英文问卷的指导语完全一样，事先由西南师范大学外语学院英语系两名教师分别进行汉译英和英译汉的对译，直到指导语意义完全对等为止。英国组受试由笔者 1999 年 1 月在苏格兰 Abertay-Dundee 大学作访问学者时集体施测。中国组受试于 1999 年 4 月按班集体施测。测试时间不加限制，但绝大多数受试均在 10 分钟内完成。

文献查寻。从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Bartlett's Familiar Quotations* 获得英语从古到今名人名著里出现的时间隐喻句，归入英国受试组的时间隐喻语料。查寻《时间珍言录》等汉语文献，获中国人从古至今的名人名著里的时间隐喻句，汇入中国受试组的时间隐喻语料。

2.2.3 语料汇总

以反应语句“时间是××”为基本形式，把受试给出的句子和文献查寻到的句子进行归类。处理的原则是：（1）把措词不同但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语句归为一项，如“时间是忘情水”，“时间是冲淡剂”，因意义很相近，便都归入“时间是忘情水”一项里；（2）把受试一个语句里包含两个语义单位的句子分别列为两个句子，如“时间是死神之箭”，便分为“时间是死神”和“时间是箭”两个语句。

中国受试组的《时间是什么？》问卷共获得 216 个时间隐喻句，总共给出的语句为 1588 个，每人平均给了 13.57 个。文献查寻获 145 项，合并两种语料来源，删掉频次在 3 以下的项目，获 140 个汉语时间隐喻句。英国受试组的《时间是什么？》问卷共获得 191 个时间隐喻句，总的频次为 1188 次，每人平均给出 14.6 个。文献查寻获 180 项，合并两种语料，删掉频次在 3 以下的语句，获 131 个英语时间隐喻句。中英两组时间隐喻句中意义相同的句子有 99 句，占绝大多数。因篇幅有限，不能在此专门将两组句子列出，不过可从表 1 看出中英两组语句内容。

2.2.4 类别分析

根据所获得的时间隐喻语句的意义，并参考散见于已有文献中的论述 (Lakoff & Johnson, 1980)，我们初步提出 12 个时间隐喻概念维度的构想：(1) 时间是动体，(2) 时间是有价物，(3) 时间是工具（媒介、尺度），(4) 时间是改变者（驱动力），(5) 时间是其效应（影响），(6) 时间是容器，(7) 时间是检验者，(8) 时间是空间，(9) 时间是人，(10) 时间是状态，(11) 时间是主宰与被主宰，(12) 其他。

3 名西南师范大学教师和 3 名英国 Abertay-Dundee 大学教师独立地按这 12 个维度分别对中文和英文时间隐喻句进行归类，每句只归入一类，对不能归入前 11 类的便归入“其他”类。

各组中每句若被两个以上评定者（即三分之二以上）评为一类的，便归入该类。

2.3 结果

中英两组时间隐喻句的类别分析结果见表 1。中文组 3 位评定者的肯德尔和谐系数 W= . 81，其 X^2 值为 323.39 ($p < 0.000$)，达极显著水平。英文组 3 位评定者的肯德尔和谐系数 W= .77，其 X^2 值为 296.24 ($p < 0.000$)，达极显著水平。可见各组的 3 个评定者之间的归类一致性程度都很高。

表 1 中英时间隐喻概念维度及表述语句

维度	中文组项目	英文组项目
(1) 动体	流水，飞驰的列车，阴影，赛车，带翼的马车，长跑运动员，流星，无声的脚步，瀑布，呼啸而过的风，波浪，河流，小溪，滚动的车轮，飞梭，钟摆，飞鸟，潮汐，	river, stream, whirligig, tide, runner, winged chariot, violent torrent, flight, shadow, bird, rider, movement, hare, noiseless footsteps, galloping horse,

	飞跑的野兔，急流，慢爬的龟，离弦之箭，飘动的云，过客，闪电，百驹过隙，飞奔的骏马	shuttle, wheel, tortoise, wave, pendulum, moving object, arrow, lightning, traveler
(2) 有价物	金钱，资本，有限的资源，珍宝，贵重物品，财富，珠宝，聚宝盆，宝库，奖金	precious jewel, money, valuable things, bonus, limited resources, wealth, treasure house, valuable commodity
(3) 工具(媒介、尺度)	尺度，测量器，桥梁，锋利的刀，利剑，纽带，刻刀，机器	scale, measure, tooth, bridge, scythe, sword, measure of movement, plough, medium of narration, medium of life, machine
(4) 改变者(驱动力)	魔术师，创造者，追逐者，机遇，杀手，雕刻家，催化剂，改变者，警钟，鞭子，命令，画笔，力量，复仇者，征服者	innovator, avenger, whips, conqueror, order, opportunity, great physician, killer, pursuer, power, changer, devourer, transforming chisel
(5) 效应(影响)	残迹，良药，忘情水，青春的 贼，毁灭者，美貌的凶手，无情者，效率，遗憾，皱纹，灰尘，恶梦，负担，收获	destroyer, thief of youth, burden, dust, ravages, soothing ointment, nightmare, reaper, merciless person, the Lethe , healer
(6) 容器	温床，大海，坟墓，框架，容器，巨轮，载体，学校	carrier, container, sea, womb, grave, big ship, school，files
(7) 检验者	考官，发言人，法官，镜子，试纸，检验真理的标准，伟大的批评家，试金石，证人，历史的见证	wisest counselors, arbitrator, talker, greatest critic, mirror, evaluator, fair judge, measure of truth
(8) 空间	延绵的高山，广阔的天空，开放的空间，长廊，深渊，最长的距离，满满长路，跑道，直线，迷宫	distance, stage, track, abysm, corridor, direction, open space, frame, long road
(9) 人	老师，顽童，作家，敌人，老人，吝啬鬼，朋友，慈母	kind mother, old man, miser, actor, teacher, child, author, friend, enemy, generous man
(10) 状态	生命，一本读不完的书，一幅画，永恒，知识，环，无尽的歌，轮回，圆，青春，一张白纸，一部历史	soul of the world, endless song, book, preserver, essence, life, eternity, circle, loop, cycle, image of eternity, chronicle
(11) 主宰与被主宰	仆人，使者，奴隶，主人，弹簧，对手，海绵，礼物，统治者，主宰	slave, present, man's angel, master, sponge, servant, violent tyrant, warrior, rebel
(12) 其他	希望，空气，回忆，口香糖，魔鬼，源泉，速度，效益	salt, seeds, fire, riddle, chewing gum, monster, threat, speed

注： 因篇幅有限，对每个语句，表中只给出喻体词。

归类情况表明，绝大部分隐喻句都能归到这 11 个时间隐喻概念维度，汉语组不能归入这 11 类的（即被归入“其他”类的）只有 8 项，仅占 5.7 %，英语组也只有 8 项，仅占 6.1%。可见，无论中文还是英文的时间隐喻表征都有着很高的内部组织体系，时间隐喻表征的确是与时间隐喻概念系统有机地构建组织在一起的，我们构想的时间隐喻概念的 11 个维度较好地表征出了这一结构体系的内部构

BEST COPY AVAILABLE

建。为进一步验证时间隐喻表征的概念维度，我们接着进行了因素分析。

3. 研究二：时间隐喻表征的因素分析

3.1 目的

通过时间隐喻适当性的因素分析，进一步验证时间隐喻表征的概念维度，并比较中英时间隐喻的概念维度异同。

3.2 方法

3.2.1 问卷设计

将前面研究所得的汉语时间隐喻句和英语时间隐喻句分别制成《时间隐喻适当性问卷》，汉语问卷有140个测试项，英语问卷有131个测试项，每个问卷再加入20个重复句，用以考查信度。为抵消顺序效应，问卷的句子以4种顺序排列印制。每句后面有一括号，要求受试在括号里用5点量表对每个隐喻句描述时间的适当性作评定（1=很不适当，5=很适当）。中文和英文问卷的指导语由西南师范大学外语学院两位教师进行中英文对译，使指导语意义尽量对等。

3.2.2 受试

中国受试组为370名西南师范大学一、二年级学生，其中男生150人，女生220人，平均年龄20.1岁。英国受试组为320名英国Abertay-Dundee大学一、二年级学生，其中男生145人，女生175人，平均年龄22.7岁。

3.2.3 施测

英国受试组的施测，大部分是上课时集体施测，少部分是个别施测。中国受试组以班为单位集体施测。施测时间没有限定，但绝大多数都在15分钟内完成。

3.3 结果

英国受试组收回有效问卷294份，中国受试组收回有效问卷360份。中英两组受试参与因素分析的变量间的相关特点用Bartlett球形检验，其值分别为15660和15927，极其显著，说明两组变量内部都有共享因素的可能性，两组变量的Kaiser-Meyer-Olkim值分别为0.71和0.73，表明数据样本适于因素分析。

中英文问卷的同质性系数Cronbach α分别为.83和.85.

中文问卷里20对重复句的平均分数的相关系数为.87，英文问卷里20对重复句的平均分数的相关系数为.89，这表明两组受试的评定都有较高的稳定性。

用主成份法分别从两组隐喻句中抽取因素，中文组特征值大于1的因素有33个，解释80.06%的变异。英文组特征值大于1的因素有32个，解释78.4%的变异。为了便于与前述的理论维度构想进行比较，对两组变量都提取11个因素。中国组的11个因素能解释的总变异为46.655%，英国组的11个因素能解释总变异40.685%。方差极大旋转的因素分析结果分别见表2和表3。

表2　中国受试组时间隐喻概念维度的因素分析

因素及命名 (维度)	特征值	变异数 (%)	变异数累计 (%)	项目和因素负荷量•
F1：空间-容器	13.476	13.342	13.342	容器(.607),空间(.545),高山(.521),跑道(.515)

				载体(.511),恶梦(.501),大海(.493),遗憾(.447) 深渊(.430),负担(.429),源泉(.417),过客(.420) 环(.411)
F2: 有价物	5.754	5.697	19.39	聚宝盆(.717),奖金(.555),宝库(.548),财富(.515) 知识(.504),珍宝(.459),金钱(.444),速度(.441)
F3: 状态	4.501	4.457	23.496	白纸(.688),无尽的歌(.668),画(.630), 画笔(.578),朋友(.401)
F4: 易逝物	3.788	3.750	27.247	闪电(.586),精灵(.569),风(.542),箭(.515), 瀑布(.496),飞鸟(.400)
F5: 效应	3.465	3.431	30.677	忘情水(.579),青春的盗 (.574),良药(.532) 毁灭者(.526),美貌的凶手(.408),无情者(.472)
F6: 改变者	3.374	3.341	34.018	刻刀(.722),雕刻家(.584),催化剂(.578), 改变者(.447),镜子(-.408)
F7: 检验者	2.947	2.917	36.936	批评家(.683),历史(.607),发言人(.605) 对手(.597),试纸(.447)
F8: 动体	2.618	2.592	39.528	钟摆(.636),飞奔的骏马(.609),急流(.532) 飞跑的野兔(.519),滚动的车轮(.414), 带翼的马车(.400)
F9: 工具(媒介)	2.472	2.447	41.975	尺子(.651),纽带(-.425),镜子(.425), 改变者(-.403)
F10: 人	2.408	2.384	44.359	老人(.548),顽童(.442),法官(-.421)
F11: 主宰-被主宰	2.319	2.296	46.655	主人(.516),考官(.428),礼物(-.465)

注：括号里为因素负荷量（保留因素负荷量大于 0.4 的项目）

中国组的 11 个因素除 F1、F4 和 F8 以外，其他各因素里的多数高负荷观测项目具有较一致的意义取向，并都能在我们构想的时间隐喻表征的概念维度里找到对应项，故以这些维度名称分别将这些因素命名为：有价物、状态、效应、改变者、检验者、工具、人、主宰-被主宰。F1 的项目与我们构想的维度有些差异。在我们构想的维度里，是把“空间”和“容器”各视为一个维度的，而因素分析所得的 F1 的项目却似乎涵盖了“空间”和“容器”两个方面，鉴于此，我们便把 F1 命名为“空间-容器”因素。实际上，如果把“空间”看成一个“大容器”，把这两类合为一个维度也是合情理的，我国先秦时代的哲人管子就曾指出“天地万物之橐，宙合又橐天地”，意指天地乃世间万物的口袋，把万物包容其中；但天地还不是最大者，天地又被宙合（即时间与空间）所包容。F4 和 F8 的特质项目在我们的维度构想中都属“动体”一类，看来我们最初的这种分法过于笼统。将时间喻作动体的众多项目里，有很多着重于时间转瞬即逝的性质，不妨将之分列出来，而 F4 的特质项目正好主要体现的是易逝动体，故将 F4 命名为易逝物，把 F8 仍命名为动体。

表 3　英国受试组时间隐喻概念维度的因素分析

因素及命名(维度)	特征值	变异数(%)	变异数累计(%)	项目和因素负荷量*
F1: 动体	13.796	13.660	13.660	whirligig(.781), rider(.778), moving object(.768) torrent(.751), winged chariot(.679), ship(.688), Lethe(.614), pendulum(.586), traveler(.426), sea(.413)
F2: 改变者	4.824	4.776	18.435	avenger(.673), transforming chisel(.486), Innovator(.484), whips(.423), thief of youth(.405)

F3: 空间-容器	3.620	3.585	22.020	corridor(.777), container(.561), space(.552), sea (.480),book(.456)school(.422), direction(.411)
F4: 效应	3.216	3.184	25.204	destroyer(.671),merciless person(.541),dust(.499) plough(.447)
F5: 状态	2.619	2.593	27.797	eternity(.756), image of eternity(.740), soul(.522) circle(.456), space(,405),cycle(.401)
F6: 有价物	2.587	2.562	30.358	limited resources(.675), life(.610), money(.446) valuable thing(.442), bonus(.436), essence(.402)
F7: 检验者	2.407	2.383	32.741	counselor(.592), evaluator(.558), changer(.400) measure of truth(.482)
F8: 主宰-被主宰	2.202	2.181	34.922	order(.570), servant(.458), changer(.412) soul of the world(-.450)
F9: 人	2.030	2.010	36.932	teacher(.663), old man(.600), physician(.542) evaluator(.499)
F10:易逝物	1.916	1.855	38.829	arrow(.732), stream(.526), galloping horse(.401) runner(.407)
F11: 工具(媒介)	1.874	1.855	40.685	measure of movement(.688), measure(.521), medium of life(.570), distance(.511)

注：括号里为因素负荷量（保留因素负荷量大于0.4的项目）。

英文组里抽取出的11个因素中，也有两个因素（F1和F10）反映的是“动体”，F10的主要项目体现了时间易逝的意义，故命名为“易逝物”，F1命名为“动体”。F3的特质项目也出现了涵盖“空间”和“容器”两方面的现象，故也将之合为“空间-容器”维度。其余的因素也都在我们的构想维度中找得到对应之项，故以这些维度名称分别命名之。

从表2和表3可见，两组因素的次序虽然不同，但都有相对应的维度。如汉语组里的F6与英文组的F2就都表示“时间是改变者”这一概念维度。两组因素的对等性表明了两种文化里表征时间的概念维度是一致的。

4. 讨论

在研究一里，中国受试组和英国受试组的《时间是什么问卷》的指导语里并没有提示受试用隐喻来表述时间，但受试给出的语句无一例外地全是隐喻句，可见，人们的时间概念表征的确是隐喻性地构建的。隐喻是时间表征必不可少的手段。

从表1可见，两组受试给出的时间隐喻句绝大多数是相同的，这似乎表明中英两种文化在时间隐喻表征上的相似性。即使两种文化里表述不同的那些时间隐喻句，虽然它们有可能体现了不同文化、环境和语言对时间的认识和表述的不同（对此我们将另文探讨），但它们中有很多语句所表达的潜在的时间概念却是一样的，如中国组受试把时间喻作流水、飞驰的列车，英国组受试把时间喻作rider, flight等，表述虽不同，但他们却都是基于“时间是动体”这一相同的时间概念隐喻之上的。在类别分析里中英两组隐喻句分别只有5.7%和6.1%的语句（见表1里的“其他”类）不能归入11类隐喻概念维度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这些都表明时间的隐喻表征机制具有跨文化普遍性，是人类共同的机制。

中英两组时间隐喻句的内容分析得到的11个时间概念隐喻的构成维度，证实了时间的这种隐喻表征是与时间隐喻概念紧密地系统地结合在一起的理论假设。因素分析提出的11个因子与内容分析的11个概念维度相吻合，进一步证明了时间隐喻表征所基于的11个概念维度的有效性。且中英两个

因素分析提出的 11 个因子基本相同，这既证明了 11 个概念维度的效度，也说明时间概念隐喻体系构建的跨文化相同性。

中英时间隐喻表征的相似性和两种文化的时间隐喻概念结构的相同性这一研究结果，似乎表明人类的时间心理经历就像多数普遍的人类经历一样，产生并建筑于一种“泛人类的经历基础”，换言之，时间的知觉、经历和心理表征是由我们人类特有的生理特点、心理特点所决定的，因而具有共同性，正如 Gell (1992)指出，“世界上不存在这样童话般的地方：在那儿，人们用与我们截然不同的方式经历时间；在那儿，没有过去、现在、将来之分；在那儿，时间要么滞留不动，要么追逐着自己的尾巴，要么像钟摆来回摆动。所有这些可能性只不过是文人们杜撰的思辩的产物而已”。

时间隐喻表征的普遍性和跨文化的相似性揭示的时间隐喻表征的认知经历对三种传统的广为流传的时间观点提出了挑战：1）康德主张的时间不是产生于知觉、而是产生于大脑的主观映象的观点；2）把时间界定为由时钟度量的自然变数的实证主义的观点；3）把时间看成人化的或由意识构建的产物的相对主义人类学观点。

Lakoff (1987)在揭示思维和意义之间的关系时，提出了“经验主义”理论，认为思维具有体现力(embodied)，即组织概念系统的结构产生于我们身体的经历，概念系统的核心直接根植于知觉、体动和物理性、社会性的经历。另一方面思维又具有想象性(imaginative)，即那些不是直接基于经历的概念是使用隐喻、换喻(metonymy)和心理表象(mental imagery)作为组织机制的。这种想象能力也有体现力，只不过是间接的，因为隐喻、换喻和心理表象也是基于人们的经历的。时间隐喻表征所反映出的人们对时间的隐喻性思维的普遍性以及时间隐喻概念结构的跨文化相似性是对 Lakoff 的这一经验主义理论的支持。

5. 小结

人们的时间表征是隐喻性的。

时间的这种隐喻性表征机制具有跨文化普遍性。

时间这种隐喻性表征是与时间隐喻概念系统有机构建在一起的。

时间隐喻概念结构由时间是动体、时间是有价物、时间是效应、时间是状态、时间是易逝物、时间是工具、时间是改变者、时间是检验者、时间是空间-容器、时间是人、时间是主宰-被主宰这 11 个主要维度构成。

中英两种文化的时间隐喻概念结构维度没有区别，都有上述 11 个维度。

注释

* 感谢苏格兰 Abertay-Dundee 大学师生对本项目的支持以及欧盟--中国高教合作项目为本研究提供的经济资助。

参考文献

Bartlett, J. (ed.) 1992. *Bartlett's Familiar Quotations*, (16th editi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Carbonell, J.G. 1982. Metaphor: An inescapable phenomenon in natural language comprehension. In W.G.Lehnert & M.U.Ringle (eds.), *Strategies for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Erlbaum, Hillsdale, 415-434.

Gell, A. 1992. *The Anthropology of Time: Cultural Constructions of Temporal Maps and Images*, Oxford: Berg.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 & Johnson, M.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Lakoff, G. & Turner, M. 1989. *More Than Cool Reason: A Field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ichon, J.A. 1990. Implicit and explicit representations of time. In R.A.Block (ed.), *Cognitive Models of Psychological Time*, Erlbaum, Hillsdale, 35-58.

Partington, A. (ed.) 1992.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4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岳奇、安辉（1987），《时间珍言录》，明天出版社。

通讯地址：400715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 外语学院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1 2000: 67-76

Effects of Linguistic Theories upon Lexical Definitions

Zhang Yihua   Huang Jianhua

Semantic research shows that there hardly exist real synonyms in a language. Even if a set of "synonyms" coexist, they embody various distinctive features. And these features spur lexicographers on to define words in a more accurate and complete way, hence the conventional methods of definition with synonyms tend to disappear from definientia. For example, in a conventional dictionary such as *Chambers*, the majority of headwords are defined with synonyms, while in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this kind of definitions have diminished to 3.1% and in some other dictionaries the definitions with synonyms are completely eliminated.

In addition, language is integrated in our daily behavior and in our interaction with other individuals in an intimate way and the meaning of words is constructed and acquired in natural communication rather than formal definitions. Thus it is advantageous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actical uses of words to represent their meanings. The integration of pragmatic rules into dictionary compilation enables lexical definitions to be turned from static description to dynamic description and from mere conceptual description to multidimensional formulation.

Particularly, thanks to the application of cognitive science to lexical definition, the decomposition and representation of word meaning are more likely to reflect the linguistic intuition and the mental images of human speech acts, for it is assumed that there exists in the human brain a level of mental representation, the conceptual structure, where all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word meaning are decomposed and arranged in an appropriate location and linked together by various pointers. The possible conceptual structure is characterized by an innate system of conceptual well-formedness rules and bound by grammatical and cognitive constraints; it would get involved in different types of interpretation according to different linguists, such as theorists of Family Resemblance, Idealized Models, Distinctive Features and Prototype, etc. In Katz and Fodor's mental lexicon, different meaning elements are featured by Semantic Markers, Distinguishers and Selectional Restrictions. In prototype theories, the meaning of a lexical category is decomposed into a set of typical features that will characterize each individual of the category by including in it some distinctive features.

The present paper is intended to probe into the incorporation of contemporary meaning theory into lexical definition and its effect upon the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the definition.

Keywords: *lexical definition; pragmatic rules; prototype models; definitional rules.*

Correspondence: *Zhang Yihu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nguage & Culture Studie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P. R. China 510420

Huang Jianhua
Presidential Offic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P. R. China 510420

现代外语（季刊） 第23卷 2000年第1期（总第87期）：67－76 中国·广州

语言学理论对词典释义的影响

章宜华 黄建华

语义学的研究促使辞书工作者寻求更准确、更全面的释义方式，传统的同义对释将逐渐从释义中消失；语用规则引入词典编纂使语词释义由静态描述转为动态描述，由单一的概念描述转为多层面、多角度的描述；认知科学在词典释义中的应用，使语义的分解和表述更能够反映人们言语活动的心理表征和自然语感。本文将从这三个方面探讨新的意义理论在词典释义中的应用，以及这些理论对词典释义发展趋势的影响。

关键词： 词典释义 语用规则 原型模型 释义规则

词典编纂的核心内容是释义，词典释义就是揭示和表述语词的意义；因此，“词典工作者最好还是要重视语义学领域的各种研究：他们对语词意义特征了解越多，他们的工作就会越出色”（Zgusta, 1971）。近十多年来，国外语义学界对意义理论的研究以及国外辞书界应用这些理论建立新的释义模型的工作，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值得我们国内辞书工作者借鉴。本文拟结合近年来语言学研究的新成果谈谈国内外词典释义研究的新趋势。

1. 语义学与词典释义

语义学的研究促使辞书工作者寻求更准确、更全面的释义方式。传统词典最普遍的释义方法是同义对释，如美国 CHAMBER 词典的释义大多采用同义词或同义短语，一个义项给出十来个“同义词”并不鲜见，动词 take 的一个义项中给出的“同义词”就多达 50 余个；法国旧版《小罗贝尔》词典中动词的同义对释率也占到 15.02%。然而，语言学的研究表明：完全的同义词几乎是不存在的。在一种语言中之所以存在一定数量的同义词，是因为它们之间有细微的语义差别，每一同义词都有其特别的用途，它们只是在某种特定的语境中才能相互替换。尽管一组同义词的概念意义可以是相同的，但这组词中的不同方言变体，社会和心理变体，以及不同的使用语域、情感意义、搭配关系和衍生源，都会引起其现实理解意义的差别。因此，在现代积极型词典中同义对释的使用越来越少，在 OALD[1]（高级牛津学习词典）和 DFC[2] (现代法语词典)中同义对释率就只有 3.1%和 3.7%，而在 DEC[3] 和 COLINS COLBUID 英语词典中则完全取消了同义对释。就是在保留了同义对释的词典中，编者对同义词的使用也是非常慎重的，他们十分注意从句法、搭配、使用语境和附加意义成分等方面揭示和表述同义词之间的差别。比如：

(1). Resign: *~from* (*sth*) give up(one's job, position, etc.) (OALD)

(2). Jouer: *~ qn* le tromper (surtout au passive) (soutenu) (DFC)

上述两例中的斜体字标注表明，被释义词必须在一定句法关系中才能与释义词有同义关系。反之，例(1)的括注说明释义词必须与 job 和 position 这类句子成分搭配才能与被释词同义；例(2)的括注说明释义词在表示此义时大多用被动态，并且还是一种高雅语言。

现代积极型词典不但注意同义对释中的语义辨异，而且在其它方式的释义中也很注意揭示语词细微的语义区别成分和附加意义成分。这些成分通常是以括注的形式表现的，一个恰当的括注往往会有画龙点睛之效。正如 Landau 所说：“括注是说明搭配和使用范围的有效办法，比解说性释文更节省篇幅、更能说明问题”(Landau, 1989:143)。因此积极型词典越来越多地使用括注来提高释义的准确性。（下表是三种外语词典抽样统计分析的结果）

表 1 释义中附加意义成分标注的对比分析

词典名称	OALD	LDCE^4	DFC
总抽样数	161	147	135
总括注数	209	123	67

表 2 单项括注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搭配结构	63	30.14	51	41.46	14	20.89
语法信息	17	8.13	5	4.06	4	5.97
主　语	4	1.910	8		32	47.76
宾语(种类)	41		12	9.76	1	1.49
宾语(性质)	28	13.39	25	20.33	6	8.96
语义特征	30	14.35	21	17.01	4	5.97
语　境	1	0.48	1	0.18	3	4.48
语　体	23	11.00			2	2.99
语　域	2	0.96			1	1.49

从上表可知，积极型词典十分注意用括注来表述附加语义信息，如 OALD 词典平均每条释义就有 1.3 个括注，一个动词的释义有 3 到 4 个括注是很常见的。然而，太多使用括注会使释文变得支离破碎，给理解造成困难；因为为了保证释义的“可替换性”，释文必须是一个名词性，或动词性，或形容词性（根据词目词的词性而定）的短语，这些短语如果插入过多的注释，常常读起来别扭，令人不知所云。比如：

(3). snoop: v(*infml* usu *derog*) 1. [I., I.pr., Ip] ~(about/around) search or investigate (e.g. to find mistake, sign that people are breaking rules, etc.) in a persistent and secretive way (OALD).

可见，括注的内容多于释文的内容，释文被淹没在注释中。因此，无论括注多么节省空间，如此大量地使用难说对读者有什么好处。这种释义不符合日常英语的习惯用法，只有那些具有较高语言水平的人才能准确地分辨出每一括注的作用，有些读者可能无法理解括注里说了些什么 (P. Hanks, 1987)。于是一些词典学家提出用自然语言来释义，通过自然语言的使用来揭示词的各种用法规则（参见第二节）。

2. 语用学与词典释义

功用论和言语行为理论非常重视语言的使用者、语境和非语言因素对语词意义的影响，这些理论的倡导者们认为一个词的意义不是这个词本身说了些什么，而是在于其使用者想用它来说明什么。

因此，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在于它的功用或使用。到 80 年代中期西方语言学家开始把这些语用规则引入词典编纂，LDCE 是第一部明确规定把语用信息纳入其释义范围的词典。著名语言学家 Leech 在该词典的序言中写道：“多年来，英语教师最关心的是他们的学生应该用真正的英语交谈和写作。近年来，他们深感关切的不只是语言使用要正确，而且还要得体。这种着重点的转变是在语用学研究的影响下形成的（1989）。OALD 和 LDCE 中的“用法说明”，以及《远东英汉百科大词典》（光盘版）中的语用辨析都是语用与词典结合的成功例子。

针对 OALD 等词典的附加语义信息括注太多，“用法说明”与释文分离的“弱点”，差不多在同一时间出版的 CCED[5] 采用一种全新释义方式。这种释义方法有如下几个特点：

1）. 放弃“可替换性”的释义原则；
2）. 设立语法信息栏，使被释词的句法结构一目了然；
3）. 取消括注，把谓词可能的言语行为参与者直接标识在释文中；
4）. 用自然、完整的句子来表述词目词的语义、语用和句法搭配关系。

可见，释义可以是一个我们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自然句子。如例（3）也可以这么定义：

(4). snoop v: usu. + A[6] Someone who is snooping is secretly looking round a place in order to find out thing. (CCED)

从此例可以看出，这种释义有以下几个优点：a）易读易懂；b）更易触发读者的语言直觉；c）既是释义又是例证，便于模仿；d）直接指出了使用语境（secretly）。然而，通过抽样分析也发现了这种释义有以下一些缺陷。

1） 易造成搭配的过度限制。例如，

(5) lure: to lure someone means to attract them and cause them to do something or go somewhere. (CCED)

(6) gain: If you gain a quality, you gradually get more of it. (CCED)

在例（5）中，宾语限定为 someone（某人），而实际上 lure 常与 animal（动物）搭配使用，如 *You can lure the animal out of its hole by putting down a tasty piece of food nearby.(Neal)* *We lure a fox into a trap.* (Thorndike)等。例（6）中的 gain 也不单是与 quality 搭配，如 *gain something useful (advantageous, wanted, profitable)*等都不是一种 quality。

我们说这是一种过度限制，是因为在释义规定的搭配结构中，给出了一种搭配成分就会自动地排斥其它的搭配成分；这种过度限制搭配只标识了释义对象的部分搭配关系，否定了其它的搭配可能性，对外语学习者是十分不利的。

2） 表述附加语义成分不足。这种不足主要集中在语义和语法信息方面。首先看以下几个例子：

(7). activate: to activate something means to cause it to start working.

(8). season: If you season food, you add salt, pepper, spices to it in order to improve its flavor.

(9). snort: When people or animals snort, they breathe air noisily out through their noses.

(10) 同 (4)

上述 4 个例子反映了 4 个方面的不足：

a. 搭配选择限制不足。例（7）中的 activate 在 to cause to start working 的义项中，通常或典型情况下需要 electric device 作宾语，应该在释文中指出这一典型搭配。

b. 句法结构不完整。例(8)的 season 通常需要跟一介词 with，但在该释文中并没有标出。

c. 缺少优先选择提示。snort 在例(9)所定义的义项中有一优先选择搭配成分 animal 或 horse，而和 people 的搭配机会则少得多。

d. 内涵义表述不足。例(10)/(4)中的 snoop 是带贬义色彩的口语用词，含“窥视他人的秘密，寻找别人的过错”之义，这些重要的意义色彩都未在释文中体现。

可见，完全从形式上取消括注也不一定有利于改善释义。

3. 认知语言学与词典释义

认知语言学的研究表明：语言能力(Competence)是指说本族语的人对语言的感知和理解，具体反映为语感 — 大脑对生成和理解无限多的句子的能力；语言的运用(Performance)是指讲话者与听话者对语言的使用，反映语词所指义或现实义的实现过程。在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中，语感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语感涉及到语词的概念和语义结构以及语词的使用规则和使用环境，在人的大脑中为词项的**心理表征**(Mental Representation)，也有人把它叫做心理映像（Mental Image）。为了揭示自然语感背后复杂的心理过程，语言学家们从多方面进行了研究，建立了各种语义模型。较著名的有特征（分解）理论（Katz & Fodor）和原型理论（Rosch）。这些理论的实质就是按一定的规则对自然语词的意义成分进行分解和表述。

卡茨和福多尔认为在人的心理词汇(mental lexicon）中有：词项的语义标记(semantic marker)，用圆括号（）表示；辨义成分(distinguisher)，用方括号[ ] 表示；选择限制成分(selectional restrictions)，用三角括号 < > 表示。语义标记标识出一个概念范畴共享的意义特征，辨义成分是个别词所有的意义特征；限制选择是词在编码和解码过程中与其它词组合搭配的条件。如 hit 的语义标识可以为：

(11) hit_1: →Vtr.→(Action)→(Instancy)→(Intensity)→[Collides with an impact] <SUBJECT: Higher Animal)V (Improper Part) (Physical Object), OBJECT: (Physical Object))

这种语义分解不但标识出语词的句法和语义特征，而且其语用信息、搭配关系和言语活动参与者的性能特征也都清楚地展现出来了。

原型理论是针对传统释义方式的缺陷而提出了来的，原型语义学的建立是同传统的充分必要条件从根本上决裂(G.Kleiber,1990)。原型就是一个概念范畴中最典型的、最具代表性的成员：原型理论的实质就是人们在解释某种概念范畴时将属于这个范畴的某个典型个体视为原型，并根据这个原型总体概念特征，认识和把握这类现象中的其它个体特征。一个词的意义可反映为一组双向对分特征(binary features)；然而，这些特征的每一个体都不一定是“必需”的，其特征集也不一定是“足够”的。一个语词包含的这些特征越多，它就越接近其概念范畴的原型，反之就是非原型成员。

从原型语义学的角度来讲，原型特征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a)认知模型(perceptual models)，即事物和事件可被感知的性能特征 b)命题模型(propositional models)，即不是直观的、但可通过现象分析、推理或抽象得出的意义特征。有些语词的所指既包括认知特征，又有命题模型，如 squirrel(松鼠)的原型特征可为：

有一蓬松的大尾巴；
两只尖尖的耳朵；
有毛皮；
棕色；
会储存食品；

身轻且行动敏捷；
怕人且见人就跑；
人们觉得它有些讨人喜欢。

前 4 项为认知模型，后 4 项为命题模型。一个原型用什么样的表述形式好，是用认知模型，还是用命题模型？这要视有关语词的语义成分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情况而定。

原型理论最初是用来解释自然事物的，后被引入认知语言学和语义学，用于研究自然语义的形成与分解。虽然原型释义是建立在实证调查的基础上，完整而又准确；但其语义分解太过烦琐、太注意细节，造成表达式冗长臃肿，有些甚至用代数符号详尽地描述了被释义物体的的结构比例，精确到小数点(见 W. Labov, 1976)，这在词典释义中是无法操作的。因此要把原型理论引入词典释义，还需我们辞书工作者来认真加以研究，并针对词典释义的特点，建立一套适合词典释义的原型模型。

4. 意义理论在词典中的应用

把语义分解理论和原型理论引入词典释义是近十多年的事，在这方面尝试最多的还是 Wierzbicka (1990，1992，1994，1996)、Mel'čuk (1988, 1992)和 Rey-Debove (1990)。特别是 Mel'čuk 和他的合作者们经过十多年的潜心研究，编纂出版了一套三卷的"Dictionnaire Explicatif et Combinatoire"（详解组配词典）。该词典吸收了当代语言学研究的多种新成果，释义详尽准确；尽管它是为研究词汇而编写的，距实用型词典还有一定距离，但它确实能在如何应用意义理论进行辞书研究和编纂方面为我们提供有益的启示。

词典释义就是对一个词的意义进行表述，释文就是语义的一种形式表达式。为了使 DEC 词典的释义符合严密的逻辑要求，在编写释文时必须要遵循一系列的规则。

1) 命题形式规则

从逻辑思维角度考虑，在释文中必须出现的言语活动参与者（actant）也应以变量的形式在被释义词项中列出。比如要对一个谓词 L 释义，不能只给出被释义词本身，而必须把被释义词连同其言语活动参与者一起组成一个命题，作为生成释义的必要条件。如：

REPROCHER（如在："Marie reproche son absence à Pierre" 中）可定义为：

X reproche Y à Z = …… 这一点与传统词典的做法截然不同。对于其它词类也可用这种方法，如名词：

COLERE（如在"La colère de Pierre contre Paule à cause des paroles méprisantes （de Paule）可定义为：

Colère de X contre Y à cause de Z = ……

从命题形式规则的构成可以看出，"若对于一个谓词 L 释义，被释义项应该以命题形式出现，那些变量就是构成词目 L 语义成分的言语活动参与者" (Mel'čuk. I, 1995)。

2) 语义分解规则

循环释义看似一个简单的问题，但多年来一直困扰着辞书工作者，无法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就连著名的"牛津"、"朗文"等现代学习词典也未能幸免。为了从根本上杜绝循环释义，DEC 的编纂工作者们认为必须要严格遵循语义分解规则：

词目词 L 的释义由语义上比 L 更简单的 $L_1, L_2, \ldots, L_n$ 构成（在这种意义上 $L= L_{1+}L_2\ldots+ L_n$）(Mel'čuk. I, 1995)。

比如 PROFESSEUR 可以定义为“personne qui, ‘en tant que’ profession ; ensengne1 Y à Z …”。这里 PERSONNE, PROFESSION 和 ENSEIGNER1 被视为在语义上比 PROFESSEUR 更简单。但要注意的是“语义更简单”，而不是认知心理上的“更简单”。如果从认知心理学角度讲，PROFESSION 比 PROFESSEUR 更抽象、更不易掌握。Mel’čuk（1995）认为如果这个规则能够严格的执行，就会引起三种结果：

将杜绝用同义词释义，因为同义词不能对词目词进行语义分解；

最令人烦恼的循环释义会被语义分解自行排除；

词汇意义的无限分解无可避免地要追溯到语义的初始元，这虽是词汇学家们所梦寐以求的事情，但在词典编纂中是无法操作的。

3) 最大集合（Bloc maximal）规则

通过分解语义的方法对语词进行释义固然很好，但如果每个词目词的语义成分都分解至初始元，不但其工作量非常浩大，而且释文也很臃肿；况且有些语义成分的初始元还无法确定。另一方面，一个由语义成分完全分解成语义初始元而构成的释文可长达好几页，无论是词典的编者或读者都难于在较短的时间内“读出”词的含义。这是词典编纂原则所无法接受的。为了避免这些弱点，DEC 的编者们提出了“最大集合体”的概念，要求语义分解尽可能在浅层次上进行，即所有的词典释义都要使用那些既能解释明确、又能包含最多语义成分的词。比如一个词目词的释义（i）为 A=B+C+D+E，而又有一个词的含义为 F=B+C；那么我们的释义就可改为（ii）A=F+D+E；这里 F 就构成了最大（语义）集合体。

这样，只要在语言中有这么一个“集合体”来取代释义中的若干分解成分，就必须采用；否则，这个释义就不能接受（如释义（i））。笔者认为这个规则可以说非常重要，因为它是能把语义分解和语义原型大量用到词典释义中的关键手段。

4) 标准化规则

标准化规则就是要用同一的元语言对词目词释义，释文中每一个词的语义都要有明确的界定，对所有语词的标注应该一致。这条规则的主旨就是要在释文中消除模棱两可的字眼和一词多义的“同义词”，使每一个词都只传递唯一的和同一的意义。为此，要用数字标出释文中各个词的表义义项。（用数字标注义项是词典编纂的惯用方法，但在释义中应用还是鲜见的。）DEC 的释义中共用了四级数码：如用上标区分一词多义，用罗马数字区分义项间共同特点较多、但其语义区别并不规则的词，用阿拉伯数字区分义项间共同特点多、且其语义区别又较规则的词，用小写拉丁字母区别义项间共同特点非常多、且其语义区别又很规则的词。比如：

(12). HAUTEURI .1= ‘dimensionI.2 dans le sens^{2}2 vertical, de la baseI.1 au sommet1’[7]

在这个释文中只有 vertical 一词是单义词，其它均为多义词。DEC 的编者认为如果去掉这些指示标注，对计算机自动处理来讲其歧义就太多了：因为在 Petit Robert 中 dimension 有 6 个义项，sens 3 个义项，base 11 个义项，sommet 3 个义项，即这个释义有 6×3×11×3=594 种解释。可见，这种处理方法对于机器翻译和机读词典中的语义识别是十分有益的，就是对于一般学法语的外国人也是很有帮助的。

5) 与品质修饰词的搭配规则

现代词典释义不仅要全面、准确地揭示意义成分，而且还要提示词目词的潜在使用语境和习惯搭配规则。对词 L 的释义应该明确地反映 L 与品质修饰词的搭配关系。比如：

(13). Applaudissement (s)de X à Y pour Z =Battement de mains par X en signe d’approbation par X de

> Z de Y dont LA FORCE ET/OU LA FREQUENCE est/sont proportionnelle(s) au degré de cette approbation.

在释义中，LA FORCE ET/OU LA FREQUENCE（强度和/或频率）是可加强/减弱的，这反映 APPLAUDISSEMENT 不但可以与上面提到的两个形容词搭配，而且还可与其它同类形容词（如稀稀拉拉的，好几次的等）搭配；此外还可以与表示强度的其它词搭配：SALVE，TONNERE，TEMPETE（d'applaudissements）。除形容词外，副词的搭配也可以用这种方法来表示。

6) 与量词的搭配规则

名词和动词的用法都与数量词发生密切的关系，如果在它们的释义中提示这些搭配关系，将对外语学习者十分有益。因此，该规则要求对词目词 L 的释义应该明确地反映 L 与数量词的搭配关系。这种方法已在我国孙全洲主编的《现代汉语学习词典》中应用。比如：

(14). 激战 [动]……
[动-量]次/回/场

(15). 激流 [名]……
[名-量]股/条

7) 语义成分分级规则

在语义分解过程中，不同性质和逻辑功能的语义成分对于揭示语义起着不同的作用。因此释文中的语义构成成分可分为若干个层次：a）一般成分，在词典释义中占很大的比重，用于揭示和表述词目词的最基本、最普遍的意义；b）类属成分，就是被释义词的所指对象所属的概念范畴；c）弱化成分；d）选择成分。后两项是对语义的补充说明，一般都放在括号内，以括注的形式出现。根据 Jackendoff（1984，1990）的概念结构理论，按优先条件的优先程度，我们可以把语义成分分解为：a）初始元(primitive value)；b）缺省元(default value)；c）特有元(specific value)；d）优先元(preference value)；e）选择元(optional value)(章宜华，1998)。这两种分解方法有许多相似之处，它们对提高词典释义的准确度是十分有益的。

8) 变量限定规则

除一般的概念意义成分外，现代学习词典的释义中还应有一种“搭配限定”成分。这种成分一直被人们所忽视，但它对对语词的使用以及揭示语词的使用规则都是很有用的。Mel'čuk 把它称做为变量限定成分（contraintes sur les variables），因为它是通过变量来“规定”言语行为参与者的性能特点的。如在 PAYER（支付）的释义中，其命题形式是“X paie Y en Z pour U”；式中，变量 Y 显然是一种货币，因此我们不能说“***我支付了** 5 瓶酒买下了这只狗[8]”，而可以说“**我用** 5 瓶酒换了这只狗”。为了给外国语学习者提供足够的提示，需要对变量 Y 作一限定：‘Y，qui est une somme d'argent’(Y，是一定数量的钱)。根据 Jackendoff（1990）的优先规则理论，我们可以把谓项与谓词之间的关系，语言行为参与者与被释义词（如动词）之间的关系，按其“亲疏程度”区分为：固有搭配、特别搭配、期望搭配、优先搭配和自由搭配等（见章宜华，1998）。结合 DEC 的释义方法，对于前两种搭配我们可以在释义中明确限定其性能特点，如：

(16). se carier : X se carie =X , qui est une dent, aboutit à une perte de substance qui forme une cavité.

法语名词 dent 与动词 se carier 是固有搭配关系，在释文中需明确示出，特有搭配也是如此。其它搭配关系（自由搭配除外）可以括注的形式出现在释文中。如：

(17). revêtir: X revêtit Y=X met sur soi un vêtement(spécialement un habit de cérémonie).

由上例可见，这种释义模式集 COBUILD 自然语句释义和 OALD 括注之优点，以变量与实例相结合的方式消除了这两本词典的“过度限制搭配”和“括注太滥”的缺陷，大大改善了释义质量。

5. 结 语

综上所述，当今词典释义有 4 种倾向：a）揭示和表述语义特征更准确、更全面，传统的同义对释正在从积极型词典中消失；b）释文从多角度、多层面、全方位反映词目词的信息，包括语义规则、语用规则、句法规则和搭配成分的特点和优先顺序等，传统的“单层面”释义模式将遭淘汰；c）采用自然语句释义，一切信息都直接在释文中标识，传统的释义原则“可替换性”受到挑战；d）理想认知模型（原型）将广泛用于积极型词典的释义，传统的“充分必要条件”的使用将受到限制。此外，新的词典释义模式至少要遵循三个原则：a）要明确界定一个词释义所必须的语义成分类型，对成分分解要详略得当；b）对不同类型的语义成分应分级组合处理；c）用最简单、最少的语言符号表述最丰富的词目信息。

总之，词典学是一门集多种学科为一体的应用学科，语言学对词典学的影响是最直接、最明显的。辞书工作者应该时刻注意跟踪国内外语言学和认知语言学研究的新动态，注意借鉴国外词典学研究的新成果；在前沿理论的应用研究方面多作一些工作，以期从根本上改善我国学习词典的释义质量。

注 释

1. OALD: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2. DFC: Dictionnaire du Français Contemporain
3. DEC: Dictionnaire Explicatif et Combinatoire
4. LDCE: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5. CCED: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Dictionary
6. A = adjunct
7. 根据 Petit Robert 义项标注。
8. 我们可以说“实物支付”，但把“支付”直接与具体商品相搭配是不规范的。

文献目录

Hanks, P. 1987. Definition and Explanations. In Sinclair, J.M. (eds.) *Looking Up : An Account of the COBUILD Project in Lexical Computing*. Collins COBUILD. London and Glasgow.

Jackendoff, R 1990.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Jackendoff, R. 1996.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Katz, J.J. & J. A. Fodor 1963. The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 *Language* No.39

Kleiber, K. 1990. *La Sémantique du Prototype : Catégories et Sens Lexical* . Presses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

Lakoff, G. 1982. Categories and Cognitive Models. *Linguistic Agency of University of Trier*, Series A, No.96

Landau,S.I.1989. *Dictionaries: The Art and Craft of Lexicogra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el'čuk, I., Clas. A., et al. *Introduction à la Lexicologie Explicative et Combinatoire*. Louvain-la-Neuve .

Rey, Alain. 1990. Definitional Semantics : its Evolution in French Lexicography. in Tomszczyk. J etc. (eds.) *Meaning and Lexicography*.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Rey-Debove, J. 1990. Prototype et définitions. *Revue Linguistique DRLAV: Ecriture et Formalismes* n° 41.

Rosch, E 1978. Principle of Categorization. In Rosch. E and Lloyd.L.L (eds.) *Cognition and Categorizatio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Rosch, E. & C. Mervis. 1975. Family Resemblance: studies in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categories. *Cognitive Psychology*.

Tsohatzidis,S.L. 1990. *Meaning and Prototype: Studies in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Routledge.

Zierzbicka, A. 1996. *Semantics: Primes and Univers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Zgusta, L. 1971. *Manual of Lexicography.* The Hague: Mouton, Prague, Academia.

章宜华（1998），自然语言的心理表征语词典释义，《现代外语》，第 3 期.

通讯地址： 章宜华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语言文化研究所
黄建华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校长办公室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1 2000: 77-88

A Case Study of Acquisition Errors of "Be" and Its Dynamic Patterns

Liu Shaolong

The present case report and the results related are the offspring of a few years of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It aims to illustrate how English auxiliary (esp. *be*) is acquired and what patterns such acquisition takes. The paper is research-formatted and databased. It provides a qualitative error analysis of *BE* acquisition in Chinese school-children and university students. The errors committed by our subjects in the acquisition of English *be* have consistently illustrated a developmental route or dynamic pattern, which throws light on the ESL acquisition research and classroom teaching.

The major informants of the study are Liu, Mao, Wang, Wu , Li, SY and Li, ZK, aged from 7 to 12 then. The data gathered from these school children are analyzed and compared with those from English majors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aged about 19. The descriptions of *be* errors or patterns are realized in declarative, interrogative and negative sentences, taking the forms of *Be + Verb, Be + Adverb + Verb, Be + V-ed, Subject + Adj or NP …, Is (Are) + Subject + Verb …? Be + Subject + Be + NP? Be + Not (never) + Verb*, and so on.

Based on the categorization and descriptions of be patterns, we have summarized six kinds of syntactic patterns of be acquisition via error analysis and put forward ten hypotheses: 1) ESL learners use "redundant addition" strategy in declaratives; 2) the 're, and 'm as occur in "*we're (+ verb)*", "*I'm (+ verb)*" are taken as suffixal morphemes to form a fixed pattern, which is assumed to be acquired the earliest; 3) if the second hypothesis is true, "*They're, We're + very / all / often + verb*" is probably the access to the acquisition of English declarative sentence; 4) … *be + all (very) + like (vt)* …is the pattern early applied by the ESL learners of different ages; 5) in "*Subject + Be (is, was…) + V-ed…*" pattern, subjects still use "suffix addition" strategy and "tense double-marking" strategy; 6) in "*Subject + AP(adj.phrase) or NP (noun phrase)*" pattern, subjects follow "economy principle", emphasizing meaning at the expense of *be* or surface structure; 7) emphasizing meaning is probably L1 (semantic schema) driven in spite of the possibility that our elicitation task may have some bearing on it; 8) "*Are you / your… + Verb + …*" is probably a common interrogative variation of interlanguage of English and "Are" in "Are your + Noun (singular) …" may be an alternative variation of is; 9) double *be* in "*Be + Subject + Be + …* " may be another variation of English interrogative sentence and bears some trace of L2 and L1 involvement or interruption; 10) the redundant *be* in "*Subject +Be +Not + Verb +…*" may act as a variant or alternative of auxiliary *do / does / did*, which is particularly striking in the early stage of interlanguage development or L2 acquisition.

Keywords: *L2 acquisition, error analysis, dynamic paradigm*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lish,*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P.R. China 510420
<lsl@gdufs.edu.cn > or <dvdliu@public.guangzhou.gd.cn>

现代外语（季刊） 第23卷 2000年第1期（总第87期）：77-88　　中国·广州

英语中介语错误及其动态范式
——儿童及大学生BE动词习得错误的个案调查*

刘绍龙

本文依据中介语理论、错误分析理论，对我国学龄儿童及大学生的英语助词习得展开了纵向的跟踪调查和研究。通过对大量习得事实的搜集，描述和定性分析，指出了英语助词习得的动态范式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十点假设。

关键词： 二语习得　错误分析　动态范式

1.　引言

第二语言习得是一个复杂、系统的动态心理过程，而错误分析（Error Analysis,简称 EA）对探索第二语言学习者独特的语言心理模式，构拟语言学习者的动态的中介语系统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国外的错误分析作为一种二语习得研究的手段或方法始于本世纪60年代末，发展于70年代。S. P. Corder 1967年发表的 *The Significance of Learner's Errors*（《学习者错误的意义》）一文可谓开错误分析之先河。他认为，研究学习者错误具有三个方面的意义：1）对教师而言，学习者错误在经过系统分析后，能使教师了解或发现学习者在目标语的学习中已达到哪个阶段，还有哪些东西尚需继续学习。2）错误分析为研究者提供了语言学习或习得的证据及学习者所运用的学习策略；3）错误分析对学习者本人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系统的造错过程可被看作是语言学习者学习手段或策略的使用过程。

2.　研究背景

众所周知，50-60年代对比分析（Constrastive Analysis,简称 CA）作为语言研究的一种主要方法广泛应用于第二语言或外语学习者错误的分析，其最初目的是为外语教学服务。Robert Lado 在 1957 出版的 *Linguistics Across Cultures* 一书被人们看成是现代意义上的 CA 的标志。他提出的著名论点是：目的语中与学习者母语相似的成分对学习者来说是简单的；而与母语相异的成分对学习者来说则是困难的。他要研究的是二语学习者的母语对目的语学习的影响，正如他所强调的那样，一个把学生母语和外语进行过比较的外语老师能更清楚学生在外语学习中存在的真正问题并能找到解决它们的办法（Ellis, 1986）。60年代初和中期可谓 CA 的鼎盛时期。

然而，随着 60 年代转换生成语法的蓬勃发展和影响的不断扩大，结构主义的语言学理论逐渐被研究者所摒弃。人们渐渐发现，对比分析对学习者错误所作的预测得不到实验结果的支持。学习者的许多错误并非是母语（迁移）所造成的。人们开始认识到第二语言学习与母语习得一样是一个创造的学习过程，而学习者错误是这个过程中的一个不可避免的部分。60 年代末、70 年代初开始用错误分析理论研究学习者错误的学者愈来愈多，盛行于 50-60 年代以结构主义语言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为基础的对比分析渐渐冷落下来。

可是到70年代一些学者（如 J. Ross，1976）错误研究的方法仍然受到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影响。Corder（1971）把学习者语言看作是一种具有个人特质的方言或特质方言（即：idiosyncratic dialect），并指出我们没有理由将学习者带有个人特质的句子当作不合语法的句子。尽管我们不能用目的语方言（the target dialect）来解释它们，但是从学习者语言（learner language）的角度来看它们确实是合乎语法的。他认为，学习者语言不仅是系统的，而且也是不稳定的并富有创造性。实际上 Corder 所说的特质方言或学习者语言指的就是 Selinker（1969）首先使用的 interlanguage（中介语）一词。在以 Corder 为代表的 EA 倡导者们看来，不仅学习者语言是系统的，学习者错误也是系统的，因为它们有自己的

特质或规则。

Corder 认为对学习者错误的分析、解释应从心理语言学的角度进行，而识别和描写错误的过程是在语言学的层面上进行的。错误分析所要解释的内容之一是：第二语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学到了什么？他们是怎样学习的？同时他也承认学习者的母语与目的语之间所存在的关系，并指出了对这一现象所存在的两种解释：一种解释认为，学习者将母语的习惯转移到第二语言，即所谓的母语干扰；另一种解释是，语言学习是一种对数据进行处理并形成假设的认知活动，而学习者错误是错误假设的标志。但学习者可以随着更多数据的应用和处理（要么通过自己的直接观察，要么通过老师的指正并根据目的语的事实）再重新建立假设。

然而，如何识别错误（error）也有一些实际问题，Corder 就错误应区别于失误（lapses 或 mistakes）的建议在实践中可能是难以操作的（Ellis， 1986）。

总之，EA 倡导者的一个基本假设就是人生来就有一种处理语言的特殊机制，这种机制帮助学习者从有限的语言材料中构造出一种语法系统。其理论的主要目的在于发现语言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所运用的策略和错误产生的原因，其主要目标之一是要揭示人脑中的普遍语法和二语习得之间的关系。

70 年代以来学习者错误的研究在语言学习的各个领域得以发展。其中，有对儿童母语习得错误的个案调查(如 Bowerman，1988)，有对儿童(或成人)第二语言学习错误的研究(如 Ravem, 1968; Dulay & Burt, 1974, 1982; Corder, 1967;1971; Milon, 1974; Richards, 1974; Jain, 1974; Cancino et al., 1975; Ross, 1976)。

纵观近 20 年第二语言习得中学习者错误研究的成果，我们看到学习者错误分析的两种不同的方法（比较分析和非比较分析）不失为 EA 的有效工具，比较分析的方法能部分地解释学习者错误，但其预测学习者错误的能力有限，尚未达到完善的地步；对学习者错误采取非比较的方法是必要的，但是，准确预测学习者错误并不容易，因为导致错误的因素是复杂多样的。

因此，有人认为 EA 是调查 SLA（二语习得）的一个有限的工具，它只能提供一个部分或不完整的画面，因为它把焦点放在学习者第二语言输出的一部分内容上，即错误形式上；另外它只能横向地考察语言学习者语言（language-learner language）而不能非常清楚地说明二语习得的发展路线（Ellis，1986）。

然而，EA 的理论价值和对现实的外语教学的指导意义仍是不可低估的。它使人们改变了对错误本质的认识，把 error 从需要避免、纠正的地位提高到了作为认识语言学习者自身及其学习的内在过程的向导地位并使之成为 SLA（二语习得）研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戴炜栋， 1994）。

国内外有关 EA 的研究理论和成果给我们的研究带来了不少启发。由于国内学者较偏重对国外 EA 理论的介绍和评述而对我国学龄儿童的外语学习过程和学习错误的动态系统及特征所做的纵深研究（longitudinal study）尚不多见。

长期的外语教学和近几年的实验调查使我们深深体会到：学习者错误对学习者来说似乎无法避免，并且长期困扰学习者的目的语学习。同类错误在一些学习者身上不断出现并呈现出特定的发展路线和表现形式，经历一定的发展周期。本文运用 EA 理论（即 Error Analysis：错误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对英语 BE 词的习得特征和错误形式展开分析和讨论，旨在从 BE 动词习得错误的侧面揭示第二语言习得过程中的普遍性特征。

3. 研究方案

3.1 受试

本文选择的受试主要来自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商务英语系 97 级英语专业本科生（简称国商英 97）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小学（简称附小）。另有 1 人来自深圳市益田小学。其中国商英 97 级受

试总人数达 60 人，这里只选择了犯有 BE 动词典型错误的部分受试作为本文分析对比的对象，有关他们的姓名、错误来源、造错时间可参见每个错误实例后所提供的资料。

受试 Liu、Mao、Wang、Wu、Li, SY 和 Li, ZK 是本研究的主要受试。其中 Liu、Mao、Wang、Wu 当时是附小六年级同班同学（现为初中二年级学生）。所在学校于小学四年级开设英语，使用教材分别为：《广州市小学英语口语课本》、《广州市小学英语课本》1—4 册（广东教育出版社，1994），课堂英语教学时数为每周四课时。受试 Li, SY 当时是附小五年级学生，所用教材和教学时数同上（除第四册尚未开始学外）。她来自实验者的跨龄单性组（授课教材、时数与下述同年混合组相同，但偏重听说，教学要求略低）。

受试 Mao、Wang、Wu、Fang 在实验者的同一个业余受试组：同龄（男女）混合组。课本：《新概念英语》第一册和第二册；练习材料：《新概念英语练习及自我测试 1-2》（以下简称《自测 1》或《自测 2》）。教学原则/方法：听读领先、说写跟上；强调听、读、述、背（听音、跟/朗读、复述、背诵）的基本训练；语法选讲、精练。每周业余授课 1 次，教学时数约 2 小时。

另外个人每周投入到英语学习的时间（含听音、朗读、背默单词/课文等）约 3 小时。练习含课本/辅助练习和课外训练/测试练习两类，其主要类型有：回答课文问题（含口头和笔头）、连词成句、句型转换、对话填词、语法选择题、英汉对译等。

我们跟踪长达 5 年的受试 Liu 于 1993 年初（7 岁）开始学习英语，教材为《儿童英语 ABC》和《少儿英语》，共耗时 4 个月，只学会几十个简单的英语单词和十几个简单的句子。稍后与本研究的另一受试 Zhu（当时为附校初中一年级学生，12，5 岁；现为大学英语专业一年级学生）一同参加课外学习达 2 年之久，教材为《电视英语》，每周授课两次共约 3 小时（不含学校教学时数）。

受试 Liu 两年半后（于 1996 年 11 月）加入本研究的另一个组：跨年组，与受试 Fang（现为广师附中高二学生；Yao、Zhang 半年后加入，当时分别为初三和初二的学生）共同课余受教至 98 年初。课本：《新概念英语》第二册；练习材料：《自测 2》。教学原则、要求和方法与上述同年（男女）混合组基本相同。

受试 Li, Z.（现为小学三年级学生）6 岁开始学习英语，课本为：《苗苗学英语》1-3 册，一年后转入《新概念英语》第一册（仅试学 4 个月）及《自测 1》，后又转学《LLL 英语》。每周总学时约 3 小时（含家教和自习）。英语教学原则/方法：听说领先，读写跟上。

Li, Z 所在的深圳市益田小学从一年级开设英语课，教材为：*Listen, Look, and Say*。每周课堂教学时数为 2 课时。

椐笔者调查，上述受试所在学校与其它许多学校一样在教学中所坚持的教学原则或方法是：听说领先，读写跟上。教材的课文和练习从内容选排到教学要求和方法都体现了上述原则。

3.2 研究方法和领域

实验者的整个研究以探索性的定性研究为主，因此在实验开始前只大概确定所要重点观察、记录、考证的内容和范围，如语法词素方面：第三人称单数-s，助动词，规则/不规则动词的过去式和过去分词，冠词，现在分词等的典型错误和习得形式；句法范畴方面：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和句法结构及其短语的分布规律和习得特征。本文将要探讨的是英语 BE 动词的的各种变异用法及表现特征。

由于实验者直接参与实验教学而不是以短期或临时试验者的身份出现，因对整个实验过程得以做到参与性的全面观察。

在个案研究中，为了使采集到的学习者错误能充分地反映学习者语言习得的发展过程和连续性，实验者运用了纵向观察和跟踪教学的手段。对于大学生受试，实验者从他们入校的头一个月起按阅读课教学的要求，给他们布置读书汇报（既有口头，又有笔头）任务，要求每个学生每月上交实验者 2 篇书面读书报告并口头汇报其中 1 篇，从而对书面报告及其错误予以批改和记录，对口头汇报当中出

现的错误当场笔录，这些成为英语习得错误的重要来源。

3.3 数据搜集

实验者所获得的数据主要来源于试验者为受试建立的个人错误档案、课堂录音和书面练习。实验者主要采取以下方法，如：通过对课堂观察的现场或事后笔录、通过设计引发任务（如对受试进行某个语言项目的专项测试，作为检测教学效果和丰富数据资源的辅助手段）、通过对受试课堂有声思维（Think-aloud）的现场或事后记录、通过对受试的口头/笔头复述的记录或录音等来搜集或充实受试的“错误”档案。

对受试个人档案中的新资料或新数据，实验者每次都要给予初步的诊断或评估，一段时间后进行再评估，尽可能做到以第三者身份来筛选、使用这些数据。

4. **研究结果与分析**

实验者在长达 5 年的参与性观察和实验教学中深深感受到，英语助词 be 和 do 是我国学生（从学龄儿童至大学生）第二语言习得中留下突出轨迹的语法项目，其中存在的错误变体带有相当的普遍性，发展的路线和习得的时间都很长。我们将要提供的语言事实均是近 5 年所观察和总结的结果。我们下面的分析和描述主要集中在 be 助词变异在英语陈述句、疑问句和否定句中的表现。

4.1 陈述句中 BE 词的误用

4.1.1 Be + Verb 句型

受试在陈述句的原形动词前使用冗余 BE 词的现象表现得较为突出，例如：

* (1) We ***are*** look forward to very soon to seeing you. （Liu：汉译英，1994.5：8.5 岁）

* (2) This is our school. We ***are*** go to school at seven. （Mao:《自测 1》（经实验者改编的）汉译英，1997,7: 11 岁）

* (3) I'***m*** come from Dong Guan Middle School.（Chen：写作练习，题目：My Middle School，国商英 97 级，1997,9：19 岁）

* (4) They'***re*** the same job.（Mao：汉译英：“他们做同样的工作”， 1997.7）

在上列错句中，受试 Liu、Mao 和大学生 Chen 都使用了冗余 BE，这种 BE 与原形动词连用的现象（据笔者的观察和了解）在其他中小学学生和大学生身上并不少见。

受试 Mao 在错例（4）中所用的 **'re** 却是另一种变异用法，这里的 BE 词不再是多余的添加，而成为实词 **do** 的替代物，尽管此时的 Mao 早已学过实词 do 的类似用法，但仍然倾向于 BE；但另一种可能性似乎更大：受试 Mao 在**'re** 后省略了 do 词。如果是这样，他原本想造出的句子便是：They're **do** the same job. 这和上述错例 1－3 也相吻合。

4.1.2 Be + Adverb + Verb 句型

除了 Be + Verb 的错误句式外，受试把冗余 BE 的使用还扩大到了 Be + Adv. + Verb 的句式里，请看下列句子：

* (5) They ***are*** all like sports. （Liu：汉译英练习，1994.5：8.5 岁）

* (6) We ***are*** often play games with our friends in our garden. （Liu：改错题，1994,6. 注：受试者

将原错句的 playing 中的-ing 删去）

* (7) John ***is*** very like it.（Wu: 口述《英语趣味小品》第 1 册第 19 课; 以下简称《小品 1》; 1997.12.17）

* (8) It ***is*** usually drink. （Mao: 《新概念英语》第 1 册，77 页补充练习：模仿造句：先造一问句，然后造一答句，1997.8）

* (9) Such people who(注: 应为 as)know Tom ***are*** all regard him as an intellectual young man.（Huang, J: 语法期末考试汉译英部分，国商英 96 级，1997.7）

在上述陈述句的错例中，从年仅 8.5 岁的 Liu 到年近 20 的 Huang 都使用了 Be + Adv. + Verb 这一错误的陈述句式。其中受试 Liu 和 Huang 在动词前共同添加了副词修饰语 all，受试 Liu、Wu 和 Mao 分别使用了副词 often、very 和 usually。

令人费解的是，少数英语本科生与学龄儿童一样在英语陈述句中都使用了冗余 BE 助词。

受试 Wu 在向实验者口述这篇《小品》故事时，最先用的是 "John very like it." 这时实验者问她如何更正这个错句时，她随口说出了含有冗余 BE 词的上述错句（7）。

在我们看来，例 7 中的 "is" 的语法助词功能减弱，实词特点增强，有母语语义/句法结构干扰的迹象，这时受试大脑中可能出现的语义图式是："约翰***是非常***喜欢它的"。因此，导致 "is" 和 "very" 的误用。（另比较例（35）：They aren't very like it.）

4.1.3 Be+V-ed 句型（及其混合形式）

受试 Wu 在使用 be 助词时还出现了另一种情况，即在动词的过去式（或过去分词？）前常加上 be 助词，使得错句表面上看上去象是一个被动句式误用方面的错误。这类错误主要表现在她在电话中所作的短文口述任务（《小品》）中。

* (10) Fred is worked…, is married a…girl…, is laughed….（Wu: 《小品 1》第 13 课口述; 1997,11）

实验者的初步分析是：在叙述一个过去发生的故事时（原故事是以过去时来叙述的），受试把 be 助词的 is 形式当作第三人称单数的标志（the 3rd person singular marker）用在单数主语名词后，以保持"主谓一致"原则，或者说是把 is 当成一个粘着语素（bound morpheme）粘贴在单数主语名词后。由于学习者最早习得的是 be 助词的现在时形式，所以就没有用它的过去时形式。反过来我们还可进一步假设：如果受试习得了 is 的过去式，这类错误恐怕就会减少。当然不排除学习者会犯双标（double marking）的错误，如 Fred ***was*** worked…这样 was 和 worked 同时表示过去时。此外，was 还兼第三人称单数标记功能。受试 Wang、Liu 和大学生 Zhou 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例证，如以下各例：

* (11) The policeman was said to her: "…" （Wang: 《小品 1》第 17 课口述; 1997.12.11: 12 岁）

* (12) Suddenly a young child ***was*** run onto the road… （Liu: 课文默写，1994.5: 8，5 岁）

* (13) And she or he ***is*** often kept correcting our mis-pronounced words. We found it very strict.（Zhou, MY: 写作练习，题目：My Middle School，国商英 97 级，1997.9: 19 岁; 该受试是本年级的优秀生之一。）

* (14) He goes to work by car every day, but yesterday he ***wents*** to work by bus. （注：受试者先用的是 goes，后改成 wents; Liu: 《新概念英语补充语法练习》中译英 P4. 1996. 4: 10.5 岁）

例（14）中的过去式 went 和第三人称单数-s 的混合使用表现出造错者对两种不同语法标志及意义的兼并意识，'wents' 可以被看成是例（10）'is + V-ed' 的混合/缩写形式．Fred was worked…和例（11）、（12）属双标错误型式。而在例（13）中，受试 Zhou 想表达的是她中学老师"经常纠错"的

过去行为，‘often kept’已说明了这一点。但是，她却与受试 Wang 一样使用了冗语 BE 词‘is’来表示‘第三人称单数’。对这类错误我们不宜简单地将它们看成是英语被动语态习得方面的问题。

4.1.4 Subject + Adj. or NP… 句型 /Subject + Do (did) + Adj . 句型

以上介绍、分析的主要是 BE 词的冗余添加，而下面的错例却反映了“必用”（compulsory）BE 词的不当“省略”（例 15－19）或误用（例 20），例如：

* (15) …because he ‸ never ***unkind*** to a woman.（Chen, ZH: 阅读报告；国商英 97 级，1997.11: 19 岁）

* (16) Sky ‸ very ***cold***. Please not open the window.（Li, ZK.: 完成实验者自编的‘引发’口译任务；1998，1: 7 岁）

* (17) The sky ‸ very ***cold***, not open the window, please.（Li, SY.: 任务同上；1998，1: 11 岁）

* (18) This is a school which ‸ ***famous*** in the south of China.（Chen, WY: 写作练习，题目：My Middle School，国商英 97 级，1997.9: 19 岁）

* (19) And she ‸ ***also Chinese people's faith friend.***（Zhou, Y: 读书报告；国商英 97 级，1997.11: 19 岁）

* (20) He owned a lot of servants …,but he ***did*** unhappy.（Shi, YD: 阅读报告；国商英 97 级，1997.11: 19 岁）

例（15）－（19）表面上看只是遗漏了 BE 词，其实它可能涉及到错误的另一个方面，即句法范畴(或词性)的习得问题：学习者误将形容词（例（15）-（18）和名词短语（例（19））当动词用，把它们错误地放到了动词的位置上（参见刘绍龙，1998）。

例（19）既涉及到实词 BE 的省略或名词（短语）当动词用，又包括 faith 句法范畴（或词性）混淆的问题。例（20）的现象有别于其它错例，这里助词 did 取代了助词 was。

有学者认为（李行德，1997），句法范畴是由语义概念发展而来的：儿童通过大量语言事实的观察、积累综合它们在句子中的分布规律从而掌握它们；但也有学者认为，句法范畴一开始就存于儿童的语法中，然而有几项研究却指出儿童很难确定词性。这里所谈及的是母语句法范畴的习得问题。

从我们目前所采集到的语料来看，我们的受试儿童在二语习得中对词性的敏感度偏低，时常犯词性误判、误用的错误。我们所观察的成人和大学生因词性判断不明或分布规律尚未掌握，错误频繁出现，类似例（15）－（18）的错误不胜枚举。笔者收集了许多这方面的实例，打算今后作专题探讨。

4.2 疑问句中 BE 词的误用

4.2.1 一般疑问句

一般疑问句中的 Be 词的误用现象同样反映在儿童受试和大学生受试身上，如下列句子所示：

* (21) ***Is*** anyone else would like to go?（Liu:《自测 2》）第 26 课汉译英练习；1996.11: 11 岁）

* (22) ***Are*** your father a teacher?（Mao:《自测 1》（经实验者改编）汉译英，97.7: 11.5 岁）

* (23) ***Is*** it rain every year?（Mao:《自测 1》补全对话（汉译英）97.7）

* (24) ***Is*** it alway rain?（Wang: 同上，97.7:12 岁）

* (25) ***Are*** you like any colors…?（Wang:《小品 1》第 17 课口述；1997.12.11: 12 岁）

* (26) ***Are*** you like it?（Chen: 读书报告；国商英 97 级，1997.10: 19 岁）

* (27) ***Do*** everyone drinking (drink) milk now ?（Liu: '95 广州小学六年级英语初赛题‘用动词的正确形式填空’；1995.4；9.5 岁。当一年后笔者再拿此题给 Liu 做，他不再用‘Do’,而是

改用 ‘Is’。)

从 BE 词在一般疑问句的使用情况来看，我们发现受试 Liu、Mao、Wang 和大学生 Chen 几乎都乐于使用 BE 词的 Is 或 Are 形式来构成疑问句式而不使用 Do 或 Does。例（27）刚好是一个例外，它与例（20）相似，即用 Do 取代助词 Is。出现上述两种现象的原因或许与 do、be 两词常用来构成疑问句或作为疑问句的标志相关，因此它们易被误用、混淆的现象也就不足为怪了。

4.2.2 一般疑问句中的双 BE 现象

接下来，让我们再来观察一下受试者 Wu 在疑问句中使用双 be 的情况。

* (28) ***Are*** you friends ***are*** tourists ?（Wu:《自测 1》P.45 EX3; 1997.7）

该错句源自练习“将下例句子变成复数形式”中的第 27 句：Is your friend a tourist ? Wu 在做该项练习的其他 5 个句子时，没有出现双 are 情况。实验者以为这是一个有趣的错误型式，无论是从句法角度，还是从语义方面来看，犯错者头脑里的“内部语法”的某个参数可能在起作用。在例 28 中的第一个 ‘are’ 似乎只是用来构成问句的标志（Question Marker），即只有句法功能，然而第二个乍一看显得唐突，但是，在 Wu 看来或许是语义理解上的需要或者说是受到语义的驱使（semantically driven）。如果这一假设成立，母语迁移便可见一斑：受试把第一个 Are 当作一个疑问标志，相当于汉语的疑问虚词“吗”，第二个 are 则是一个包含“是”义的实词，用来填补因 Are 前移所留下的“语义”空位。因为在汉语里人们不说：“是你的朋友旅行者”，而是说：“你的朋友是旅行者吗？”。

非常有趣的是我们的另一位受试 Li, S.Y.也造出类似的句子：Are your father is teacher?(注：Are + your + singular noun…？是一个常见的（单复数）错误句式)

在受试看来，目的语的 are 只是个语法词素，她们无意删除它。但是，母语告诉她们“是”在这句话里是不能前移的，否则从句法和语义上说都是不能接受的。结果她们所转换出来的句子正好缓和了英汉两种语言的“冲突”。这也许是学习者普遍语法（UG）中的参数设置，在对待个别语法（PG）的不同变体时出现的操作上的误差，或是学习者的监察系统（即一种被视为有意识的语法 conscious grammar）的编辑和控制的功能暂时失去作用。错误的真正原因还有待我们进一步观察和考证。

4.2.3 特殊疑问句：Be 误用作 Do 或 did：did … + V-ed：时态双标

下面是受试 Liu 提供的 BE 在特殊问句中被混淆运用的实例。

* (29) Where ***are*** you come from?（Liu: 小学英语测试题汉译英部分，1994.4）

* (30) When ***is*** Li Mei and Liu Ying go to bed?（Liu: 初一英语单元测试卷（二）就划线部分提问。原陈述句为：Li Mei and Liu Ying often go to bed at nine. 1994.4）

* (31) When ***did*** you receiv***ed*** your brother's letter?（Liu:《新概念英语补充 语法练习 ②》中译英 P4. 1996.4: 10.5 岁）

在例（29）、(30）中，受试 Liu 使用了 BE 助词（而非 DO）来构成特殊疑问句。与一般疑问句一样，BE 也成了特殊疑问句的‘必要’标志。在例（31）中，受试 Liu 却正确使用了 did（而非 are）来构成疑问句,也许是其内部语法（Mental Grammar）这时提醒了他使用 Do 词。但是，他却错误地使用了双标策略（Double Marking Strategy），即在 receive 后多余地添加了过去时的标志之一：**-ed**，而忽略了 did 本身具备的过去时标记功能。

上述例子反映了受试 Liu 尚不清楚助词 Be 和 Do 的区别用法，概念模糊。这似乎是一个较普遍的

现象，也是我们日常教学中的一个难题。

4.3 否定句: Be + Not(never…) + Verb 句型

BE 的错误替代在英语否定句中也得到印证。

* (32) It***'s*** not rain sometimes.（Mao: 英译上例对话；1997.8）

* (33) You ***were*** not drive your car this morning.（Wang:《小品 1》17 课口述，1997.11: 12 岁）

* (34) Harry ***is*** not stop the car in red light. （Wu:《小品 1》18 课口述，1997，12）

* (35) They ***are***n't very like it. （Wu:《小品 1》23 课口述，1997.12.）

* (36) She ***was*** never bow to others（Han, F.: 写作练习，题目：My Middle School， 国商英 97 级，1997.9: 19 岁）

在例（32）－（35）中，BE 词被错误地用来替代 DO（含 does、did 、do）构成否定句。例（36）则是一个例外现象，其中的助词 was 似乎成了过去时标记或词素而取代 bow*ed* 词中的**-ed**.

另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受试 Liu 对 be 词的误用尚未在否定句式中得到支持。至今实验者还没有在他身上发现否定句式中 be 助词的错误使用，这也许和我们的数据来源、采集方法或引发技术（elicitation technique ）有关。

5. 讨论与假设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发现受试 be 助词使用表现出以下 6 种句法形式和特点，为此我们提出 10 点假设并展开有关讨论。

1）**Subject + Be + （Adv.）+ Verb+** … (例 1－9):

- a) …We ***are*** go to school at seven. （Mao: 例 2）
- *b)* I'***m*** come from Dong Guan middle school. （Chen: 例 3）
- *c)* John ***is*** *very* like it. (Wu: 例 7)
- *d)* They ***are*** *all* like sports.（Liu: 例 5）

假设 1：二语学习者在陈述句中使用了***冗余添加***（redundant addition）策略；

假设 2：造成使用上述错误策略的原因可能是：学习者将（We are, I'm）中的 Be 助词作为一个后缀，添加到代词主语后，使之成为一个固定的句式。这种句式可能是学习者最早习得的，因为他们初学英语时就大量的接触而且在以后的学习中也经常用到。例如：

I'm a boy（girl, pupil, …）; ***We are*** boys（pupils, good friends…）。

我们倾向认为这种错误类型：1）是目的语语法/知识系统（即：mental grammar or declarative knowledge）不完善的表现，而不是简单的操作/运用上的失误（即 mistake），当然不排除失误偶然发生的可能性。换言之，上述错误类型更多属“系统”故障。2）有 L2（目的语）的负迁移的迹象，但 L1 语义驱使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例如在造出上述 a、b、c 三句时受试大脑中的内部 L1 语义图式可能是“我们**是** 7 点种上学”、“我**是**来自东莞中学”、“约翰**是**非常喜欢它的”。

假设 3：如果把 They are、 We are、It is、sb. is (are) 看成是学习者较早习得的固定句型，或看成是较早使用后缀添加策略的产物，那么在它们的后面紧跟常用副词 very、all、often 等则可能是英语陈述句发展的必经路线。

假设 4： **…be+ all (very) + like**（vt.）… 作为… ***Be + Adv. + Verb(vt.)***的一个变体是我们的儿童和大学生受试使用较多的句式之一，因此我们以为它可能是不同年龄的英语学习者的“常经”之路，是英语学习的普遍特征之一。

2）Subject + Be（is, was…）+ V-ed …(例 10－13)

* Fred is worked…（Wu：例 10）

* The policeman was said to her…（Wang：例 11）

* And she or he is often kept correcting our mispronounced words.（Zhou, M.Y.： 例 13）

假设 5：在上述句式中，学习者在使用动词的过去式（含规则和不规则动词的过去时形式），仍然运用 be 助词的“后缀添加”手段或策略，同时遵守主谓一致原则，即在单数主语后分别使用 is 或 was；b)句受试者还使用了时态双标策略（Tense Double Marking Strategy）。

3) Subject + AP（adj. phrase）or NP（noun phrase）（例 15－20）

*…he ∧ never unkind to a woman.（Chen, ZH.：例 15）

* The sky ∧ very cold, not open the window please.（Li, SY.： 例 17）

* This car ∧ pretty.（Li, ZK：汉译英口头练习：1998,1：7 岁）

* …she ∧ also Chinese people's faith friend.（Zhou, Y.大学生，例 19）

假设 6：学习者在学习第二语言时，可能采用了 be 词省略策略，此时造错者可能在遵守“语义经济”原则，即没有实义的话少说（但 d 句是例外）。这一现象反映了我们的受试“重义轻形”的习得特点，从而忽略了目的语的表层形式。但不排除受试此时用母语的语义图式构拟中介语系统的可能性。

假设 7：重义轻形的二语习得特点似乎不受年龄因素的影响，即年龄跨度较大，从 7 岁儿童到 19 岁的大学生都会表现出这一特征。这也许与“汉译英”这类学习任务相关，因为这种学习任务容易激活学习者的汉语语义图式（L1 semantic schema），使迁移易于发生。

我们认为，重义轻形的习得原则可能是导致 be 词不当省略的原因之一。有人(Odlin, 1989)曾经指出（类似上述）英语 be 词的省略可能是二语学习中的普遍现象，因为学英语的西班牙人、中国人、日本人和母语为其他语言的英语学习者都有类似省略的情况，例如：That . very simple .

4) 一般问句和 Wh-问句中 Be 助词的使用

a) ***Are you*** like it?（Chen：例 26）

b) Where ***are you*** come from?（Liu：例 29）

c) ***Are your*** father a teacher?（Mao：例 22）

假设 8：1）“***Are you/your…+ Verb +*** …”可能是英语中介语系统的一个常见的疑问变体。这里，助词 are 作为 do 的一种选择变体和疑问标志，常用来构造一般疑问句和特殊疑问句；2）“***Are your + Noun（singular）***…”中的 are 成为 is 的选择变体。这时，学习者往往会对 Are 应与后面名词保持（单复数）一致（agreement）的规则“忽略不计”。

导致上述变体的潜在原因是学习者受 ***Are you***…这一较早习得的句式或这一特定语言环境（linguistic context）的影响，即使 you 换成 your 且后跟单数名词，学习者常忽略后面名词的单复数形式。

因此，我们认为以上两种疑问变体是中介语系统（或学习者语言）发展的“必要”阶段，属发展性错误（developmental error 或 intralingual error），即 L2 迁移（L2 transfer）所致。

但是，在陈述句里，这种错误变异又会消失：

* Are your father a teacher?

Your father *is* a teacher.

在上述问句中 is 的复数变体一旦与它赖以生存的 your 分离，出现的机会便会减少。因此，我们认为，Be 词变体的交换使用受 L2 语境的制约。

在实验中我们还发现 be 助词的使用表现出相当的不稳定性：一会儿使用正确，一会儿使用错误，

这也许反映了我国儿童、大学生（英语）中介语发展的不稳定性特征。这类错误是否可被看成是第二语言习得的发展中错误，并具有普遍性特征的问题。

5） **Be + Subject + Be + … ?** （例 28 等）

a) ***Are*** you friends ***are*** tourists? (Wu: 例 28)

b) ***Are*** your father ***is*** teacher? (Li, SY.: 1997,7)

假设 9：上述问句中的双 be 句式可能是一般疑问句的另一种变异形式，它有较明显的 L2 和 L1 参与、干扰的痕迹：1）a 句中的第一个 are 反映了 L2 的积极参与或迁移，而 b)句中的第一个 are 则说明了 L2（your）这一特定语境的干扰（详见假设 8 的讨论）；2）两句话中的第二个 be (are, is) 反映了 L1 语义图式的负迁移或干扰，结果造成 be 词的冗余使用。

6） **Subject + Be + Not +Verb + …** （例 32－36）

a) It's not rain sometimes.（Mao: 例 32）

b) Harry is not stop the car in red light.（Wu: 例 34）

假设 10：冗余 Be 助词用于否定句式是英语中介语发展的另一条潜在路线。这里的 Be 成为助词 do（does, did）的一种变体（variant）或替换物（alternative）。该路线在（英语）中介语发展的初级阶段表现得较为突出，并且从儿童一直延续到年长的学习者。

我们倾向认为，此类错误仍属发展性错误，学习者母语迁移的迹象并不明显。与其它发展性错误一样，它是学习者第二语言发展的路标之一，它标志着学习者语言的特定的发展阶段。

6. 结束语

学习者错误的研究和分析，无论对教师、研究者还是学习者本人，都有积极的指导作用。然而单纯、孤立、静态地分析、描写学习者错误无益于我们真正了解二语习得的动态发展路线和模式。错误的深处隐藏着策略。从这个意义上说，第二语言习得者造错的过程便是策略的选择和运用过程，它反映了学习者第二语言发展的心理、认知过程。正确的策略选择和运用使学习者生产出合法、得体的句子；错误的策略选择和运用使学习者产生出“非法”、“荒唐”的句子。我们的受试对象在上述错句中**系统地**使用了冗余添加（redundant addition）、双标（double Marking）、省略（omission）等策略（有关表层策略分类（surface strategy taxonomy）可参见(Dulay, Burt, Krashen, 1982: Ch.7: 150-170)），然而即使是最荒唐的语言也蕴含着说话人语言策略的系统应用。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有可能从大量的语言事实里发现错误（error）的**系统性**。

正如 Corder 所认为的那样：不仅学习者语言是系统的，学习者错误也是系统的，这是因为错误有自己的特质（idiosyncrasy）或规则。学习者错误从“反面”反映了中介语系统的不稳定性和创造性并为我们探测中介语发展的全过程提供了必要的负面语据（negative evidence）。

以中介语理论为基础的错误分析能从一个侧面反映语言学习者的动态的中介语系统和发展走向，为第二语言学习者，为外语教学和教材编写提供理论上的依据。

我们倾向认为：1）教学法与学习者错误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因果关系。这就是，说学习者错误是语言学习的必然产物，它不会因采用所谓完善的教学方法或技巧而“人为地”消亡；2）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在错误面前无所作为，无计可施。学习者错误出现的频率、发展路线的长短等仍与我们的二语教学方法或技巧相关。5 年的纵深研究使我们发现，由于我们对某些学习者错误，如 be 词的不当省略（参见例 15－19）采用了重点提醒和有针对性的强化训练等有效方法，受试 Liu (现年 14 岁) 已很少再犯目前一些成人学习者和大学生仍在犯的 be 词不当省略的错误。

在实验教学中，我们坚持对一些典型的学习者错误采取不回避的做法并有选择、有重复地进行句法、语义等方面的简单、扼要的阐释或对比。实践证明，这样处理学习者错误的做法确实能够带来一

定的教/学效果。

本研究作为整个纵向跟踪研究的一个部分，也难免常规的纵向/个案研究的局限性：1）样本小； 2）个别差异的存在： 3）错误分析的主观性等等。由于造错的过程是一个复杂的语言心理过程和认知过程，这就增加了学习者错误及其策略应用的复杂性。因此，本文所列举的错误实例也难免包含一些非系统的、非中介语本质的偶发失误（mistake）。

总之，要准确了解第二语言习得的全部过程和特征，广大外语教师和研究者需要做长期不懈的调查研究。错误语言的心理分析不失为一个有用的工具。

* 本文的研究和写作过程得到吴旭东博士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特此谢忱。

文献目录

Bowerman, M. 1988. The ‘No negative evidence’ problem: How do children avoid constructing an overly general grammar? In *Explaining Language Universals*. ed. Hawkins, J.

Cancino, H. et al. 1975. The acquisition of the English auxiliary by native Spanish speakers. *TESOL Quarterly* Vol.9, No.4..

Corder, SP. 1967. The significance of learners' errors. *IRAL*, Vol. V/4.

Corder, SP. 1971. Idiosyncratic dialects and error analysis. *IRAL*, IX:149－59.

Dulay, H. and M.Burt. 1974. You can't learn without goofing: An analysis of children's second language ‘errors’. In Richards, J.(ed.)

Dulay, H. and M.Burt. 1974. Errors and strategies in chil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TESOL Quarterly* Vol. 8, No.2.

Dulay, H. , M. Burt. and S. Krashen 1982. *Language Two*.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Ellis, R. 1986. *Understanding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ilon, J. 1974. The development of negation in English by a second language learner. *TESOL Quarterly* Vol. 8, No. 2.

Odlin, T. 1989. *Language Transfer: Cross-linguistic Influence in Language Learn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ichards, J. 1974. A non-constrastive approach to error analysis. In Richards, J. (ed)

Ravem, R. 1968.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a second language environment. *IRAL*, Vol. VI/2

Richards, J. 1974. （ed.） *Error Analysis: Perspectives o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New York: Longman Group Limited.

Ross, J. 1976. The habit of perception in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insights into error from contrastie analysis. *TESOL Quarterly* Vol. 10, No.2.

戴炜栋，束定芳（1994），对比分析、错误分析和中介语研究中的若干问题，《外国语》，第 5 期，1－7 页。

侯维瑞（1995），《苗苗学英语》（1-3 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

李行德（1997），语言发展理论和汉语儿童语言，《现代外语》，第 4 期，59-83 页。

刘绍龙 （1998），英语中介语句法范畴变异的动态研究，《现代外语》，第 2 期，66-81 页。

鲁宗干（主编） （1995），《广州市小学英语口语课本》（上下册），广东教育出版社，广州。

鲁宗干（主编） （1994），《广州市小学英语课本》（1—4 册），广东教育出版社，广州。

孙信伟（主编） （1995），《新概念英语练习及自我测试》1-2 册，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上海。

亚历山大，L.G. (1993),《新概念英语》(第 1 册)，英国朗文出版公司、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上海。

亚历山大，L.G. (1994)，《LLL 英语》，广东科技出版社，广州。

张道真（1992），《电视英语》（上下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

张家孟（主编）（1997），*Listen, Look, and Say*， 中山大学出版社。

陈锡麟（主编）（1991），《英语趣味小品》（第 1 册），中南工大出版社。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商务英语系
<lsl@gdufs.edu.cn> 或 <dvdliu@public.guangzhou.gd.cn>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1 2000: 89-98

What "Research" and "Research Methods" Mean to EFL Teachers: Four Cases

Gao Yihong Li Lichun Wu Hongliang

The present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Chinese EFL teachers' perception of TEFL "research" and "research methods."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28 college professors at three TEFL conferences. Presented and analyzed in this paper are four cases, each representing a category of informants regarding perception and practice of research in relation to teaching: 1) "the researcher," engaged in research for its pure joy of discovery; 2) "the teacher researcher," enthusiastic about research for pedagogical purposes; 3) "the researching teacher," primarily involved in teaching but trying to gain access to research; 4) "the teacher," devoted to teaching but distanced from research.

"Researcher" Zhou developed a quantitative orientation during his pursuit for a Ph.D. degree. For him, doing research was to "approach the truth step by step." He favored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employed exclusively inferential statistics. Zhou complained that as many editors of Chinese TEFL journals did not know how to assess quantitative studies, it was difficult to get his research reports published.

"Teacher researcher" He's research was motivated by the practical concern of finding effective teaching methods. While competing for a teaching prize, He wondered how she could provide evidence for the good effect of her teaching. She recorded the speed of students' free speech at the beginning and end of the semester. "I was thrilled to see the rate grow from 100 to 150 words per minute." With these numbers she convinced the judges, and as a result, won the teaching prize. She also convinced herself that research meant collecting data in the form of numbers.

"Researching teacher" Huang was a 57-year-old associate professor. She had a life goal of being promoted to full professorship before retirement. However, lacking the kind of formal learning, Huang had difficulty in reading theoretical writings. Written with pains-taking efforts, her manuscripts were rarely accepted by first-rate journals. "I really want to do research, but really don't know how."

"Teacher" Yang used to be a science major, and was made to teach English in a PLA training center in a small city. Yang was very happy about her own rapid improvement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devoted herself wholeheartedly to teaching. "Research is the business of those with Ph.D. degrees. This ivory tower is too high for me to reach. My business is to teach."

The meanings of research and research methods for various informants are categorized as follows:

	Researcher	Teacher Researcher	Researching Teacher	Teacher
Meaning of research	Cognitive value	Cognitive value + practical value	Practical value + cognitive value	Not clear
Meaning of research to teaching	Not essential	Essential	Moderate	Not clear
Meaning of research methods	Very important	Important	Useful	Not clear
Meaning of numbers	Clear but complex	Clear and simple	Not very clear	Not clear
Meanings of sum-up reports	Not of much value	Not of much value	Output value > input value	Output value > input value

Keywords: *research, research methods, quantitative, case analysis, pluralism.*

Correspondence: *English Department, Beijing University 100871*
Gao Yihong <gaoyihon@public.bta.net.cn>
Li Lichun <lilyleee@263.net>
Wu Hongliang <danwhl@public2.east.net.cn>

现代外语（季刊） 第23卷 2000年第1期（总第87期）：89–98 中国·广州

“研究”和“研究方法”对英语教师的意义：4例个案*

高一虹 李莉春 吴红亮

这是一项对外语教学研究者的研究。该研究采用访谈法，调查了“研究”和“研究方法”对访谈对象的意义。文章报告了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研究者”、“教师研究者”、“做研究的教师”和“教师”4例个案，并进而讨论了“研究”和“研究方法”的多元性。

关键词： 研究 研究方法 量化 个案 多元性

1. 引言

在我国的外语教学领域中，近10年来许多专家学者大力呼吁“研究方法”的重要性，特别是量化研究的重要性（桂诗春，1988；桂诗春、宁春岩，1997；Jeffrey、刘润清，1991；孟悦，1993；刘润清1996；许国璋，1996），引导我国的外语教学研究向规范化特别是量化的方向前进（高一虹等，1999）。在此形势下，教学第一线的老师对于研究方法的实际了解程度和态度是怎样的？他们研究实践的过程是怎样的？“研究”和“研究方法”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什么？对这些问题的调查，将对研究方法的建设提供有益的参考。为此，我们访谈了部分高校英语教师。

2. 调查方法

调查对象是1998年7至10月在华北地区参加3个有关英语教学学术会议的高校英语教师。整个调查采用了问卷和访谈两种形式，本文集中报告访谈结果。在会议代表中我们访谈了28位教师。在选取访谈对象时，我们尽量顾及到不同学历、地区、年龄、教育和工作经历，以及访谈对象在会议发言或论文中表现出来的“研究”和“研究方法”意识。

访谈是在会议期间的中午和晚上休息时间进行的，每位的访谈时间在半小时到两个半小时之间。访谈为开放式，其主要内容是个人的研究经历，以及“研究”、“研究方法”对自己的意义。在得到访谈对象同意的情况下，大多数访谈都录了音，事后整理成文字。在本文中，我们隐去了访谈对象的真实姓名。

3. 访谈对象的类别与个案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对于“研究”的意义，特别是研究与教学实践的关系，调查对象们有着一系列不同的理解；他们的“研究方法”意识也呈现与此相应的序列。根据这一总体序列，调查对象可粗略地分为以下四类。第一类人可称为“研究者”（researcher）。他们大多将研究本身视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执着于这一活动本身的挑战和乐趣，并不一定十分关心研究在教学中的应用意义。他们的“方法”意识极强，甚至将方法放在研究的首位。这些人大多数或有语言学高级学位，或有自然科学教育背景，经受过专门的训练，娴熟地掌握某类研究方法，具有独立研究的能力以及一定的研究方法倾向。第二类人可称为“教师研究者”（teacher researcher）。他们对于研究的兴趣大多出于教学实践，非常注重研究的应用价值。他们当中大多数有一定的研究方法意识以及一定的方法训练或实践，不过

实际操作能力还比较有限，对于复杂和微妙的因素不甚了解。第三类人可称为"做研究的教师"（researching teacher）。这些人的关注焦点主要是教学实践，出于教学实践或个人的实际需要，亦从事一定的研究活动。他们大多在理论上认为研究方法很重要，但没有经过训练和实践，不太清楚从何做起。第四类人是纯粹的"教师"（teacher），在教学文献中被（褒）称为"课堂实践者"（classroom practitioner），在刻板印象中被（贬）称为"教书匠"。这些人大多对教学活动充满热情，觉得"研究"距个人实践很远。他们不仅没有研究方法的训练和实践，而且尚未意识到其重要性，甚至完全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不过，就像"一张白纸"，他们中蕴藏着待开发的研究潜能。下面 4 例个案，分别代表了这 4 类人。我们将从研究的意义、研究与教学的关系、学术倾向及影响因素、研究方法意识、研究的困难、未来发展等几个方面描述和分析这 4 例个案。

3.1.　"研究者"周寅生：一切都要量化，向真理步步逼近

刚刚进入不惑之年的周寅生博士是某重点大学的副教授。他曾师从国内某位著名的语言学者，学习心理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周博士受过正规的定量研究训练，并确立了量化的研究方法倾向。他已经在国家级外语教学刊物上发表了数篇实证研究报告，都使用了较为复杂的实验性研究设计和推断性统计方法。

跟谁学谁。周博士说，促使他形成定量研究学术倾向的，主要是从师的经历。"跟谁学谁。我硕士毕业后在大学教书，那时傻乎乎的，教点书拉倒，虽然常看国内各种外语教学刊物，但没写什么文章。后来我到某外语学院念G老师的博士，到那之后感觉耳目一新——一切都要量化。课程的设置很配套，主要课程都是G老师亲自教的，其它课师资力量也很强。我们的口号是 data-driven，就是一切都要有数据基础。"

在学习和实践过程中，周博士在理论上接受和认同了语言研究认知化的观念。"语言学发展的趋势是认知化。现在认知科学很厉害，把一切科学——人工智能、心理语言学等等都放进去。语言学属于认知科学，这话老乔（乔姆斯基）早就说了。有一本认知的书，将心理语言学作为其中的一章，我看到太兴奋了。语言学跟心理学、人工智能等等在认知科学的大旗帜下统一了起来。语言学与自然科学、物理学越接近越好，要真实、可操作、可试验、可实验，量化的方法是必然趋势。"接受这样一种"心理的"语言观，意味着排除"社会的"语言观："要知道人是怎样理解语言的，必须通过实验，控制输入、观察输出，然后来反推脑子里发生了什么。社会因素可以通过随机抽样等方法完全排除，不存在。"

针针见血。对于周博士，研究的主要意义在于接近和发现真理；研究的风格是步步为营，"针针见血"；研究的乐趣在于发现。"我按老师说的，做研究避免大题目、小实验、小结论。我不想闹得很宽很大，海阔天空哗哗哗地侃，站稳一个角度，足矣！我的座右铭是：针针见血。现在已经做了 5 个大的实验了，是一个系列，每做一个实验，都向真理逼进一步。认知科学的研究就是无数个小小的逼近。至于做出来有用没用，我不管。""我觉得做研究最有趣的事情是节外生枝，你设定的因和果之间没有显现出关系，倒出现了一些期待之外的结果，自己无法解释。这时是最困难的，也是最兴奋的，因为很可能有意外的发现。"

我要做的东西必须是F、T、卡方一类的。量化研究范式一般认为，实验性设计比非实验性设计更加严格，推断性统计比描述性统计更有概括力。周博士已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研究方法品味，即非量化不可，非实验设计不可，非推断统计不可："我要做的东西必须有因果关系，统计必须是F、T、卡方之类的，frequency 一类的不做。"对于与"量化"相对的"质化"或"定性"方法（qualitative methods，详见陈向明，出版中；高一虹，1999），周博士并不视为独立、完整、科学的材料采集和分析系统，而是视为量化研究框架中的概念因素和辅助手段："我不是不要质。我的研究程序是'质一量一质'：先有一个理论概念，然后用数据去证明，最后得出定性的结论。数据是实验得出来的，而且高档次的研究都是好多个实验以后才出结论，不信你上图书馆看看国外的研究，Experiment 1，2，3,然后才出来

个 General Discussion。问卷可以在研究的初级阶段搞，访谈可以在实验之后做，但这些在心理语言学研究当中都不能单独拿出结果发表，主要的是实验数据。说句实话，搞量化的人都能搞质化，搞质化的人不一定会量化。量化在全世界都是趋势，质化绝对不是。原子弹氢弹也是吹出来的吗？砰，一冒火，出现蘑菇云这就是原子弹，能这么描写吗？马克思说一切科学都得变成数学才能称为科学。你现在录我的音，磁带就是数字处理的。”对于质化研究中常用的“个案”，周博士也有自己的量化视角：“个案不是‘1’吗？一个张海迪能激励全国的残疾人，残疾人又可以激励正常人，‘1’可以等于一百，也可以等于一百万，这不还是数字？”

不过，与其他许多笃信量化方法的“教师研究者”不同，周博士认为数字一定要用来说明问题，而非点缀。“我也反对什么都挂上点数字。我有个原则，能不量化的、能思辨清楚的就不找那个麻烦。用了数据，就要用它来验证假设，得出结论，而不是把已经思辨清楚的问题再挂上个数字的尾巴，点缀一下。”

编辑读不懂，所以不给你发。虽然周博士的研究符合国内研究的方向，但在发表量化实验报告问题上，周博士却有“阳春白雪”无法被接受和欣赏的苦衷。“母校办的刊物比较对我的路子，但我不能总在一个刊物上发吧？上回我的一篇稿子投了某刊，压了一年半，编辑前后来了三封信。第一封信让我换一些词，改简单一点，马上就发。我赶紧修改、压缩了寄去。过好长时间来了第二封，说是很抱歉，由于社会效益和编辑困难，要再放一放。第三次又说抱歉，压了那么长时间，主要是考虑社会效益——文章很好但读者看不懂。现在考虑到量化研究是方向，决定发表。咱们直话直说，那些编辑不太懂量化的东西。这还是国家核心刊物。所以我现在的文章尽量往简单里写，能不说的就不说，好让编辑读懂，读不懂他不给你发。”

置身于国内量化研究前沿的周寅生博士好象是一个孤独的探索者。他感慨地说：“说实在的，我要是岁数再大一点，真不愿费那个神做实验了。太苦了！”

3.2. “教师研究者”何蔓：用什么证明我的教学方法好？数据

38 岁的何蔓老师是华南某大学的副教授，具有英语学士学位，并曾在英国文化处主持的教学法进修班进修，个人主要专长和研究兴趣是英语教学法。何老师经常与丈夫（英语教师、语言学硕士）合作搞研究，在此次的会议论文中，他们对学生使用英语时某方面的错误进行了分类和频次、百分比的统计分析。

研究对教学实践非常有价值，真的。何老师有很强的研究动力，这一动力起初完全来自教学实践，后来在理论学习中得以增强。“我最感兴趣的是教学法，试过许多不同的方法，最喜欢的是交际法。我的课堂很活泼，学生走来走去，他们感觉上我的课英语提高特别快，所以选择到我的班上口语课的学生特别多。我刚转到这个学校，就连续两次被学生评为‘最敬爱的老师’。不过刚开始教书的时候是挺原始地教，今天这个用一下，明天那个弄一下，都是自己瞎闹的，不懂什么教学法。87-88 年我去某大学进修教学法，哎呀，好象猛然间被老师点明了——原来教学有这么宽的路！那次培训是 British Council 搞的，要学习教学法理论还要自己设计教学，跟实际很接近，我特别感兴趣。”“我觉得研究对教学实践非常有价值，真的。这次会上的学术报告我听着挺难懂的，直想打瞌睡，但是还是觉得特应该学。我相信这些东西如果我学进去了，一定对我的教学有用。”

我受我爱人的影响，我爱人受 L 老师的影响。如果说何老师对于教学理论的兴趣是在正式学习中顿然产生的，那么她对于研究方法的意识则与周寅生博士有相似之处，即受到“老师”的影响。“我进修那段时间，我爱人在北京跟 L 老师念语言学硕士，L 老师总告诉他做研究要严谨，要有数据，他回来也老跟我讲这个，他的书我也看。所以他受 L 老师的影响，我受他的影响。”另一个也许更重要的影响因素，是证明教学实践结果的欲望。“前几年省里要评高校优秀教学奖，我申报了。爱人说，评委肯定会问，怎么才能说明你的教学方法好？我在他的启发下搞了一个定量，开学的第一堂口语课给学生录音，给他们一个题目，没有准备拿来就讲，录下来以后计算每分钟讲多少个词。我上了一年

课之后，再给他们一个题目，用同样的方法录音计算。我统计了好、中、差三类学生，比如好的学生原来每分钟讲不到１００词，一年以后讲１５０个词。那时我们全系还搞了一个外语演讲比赛，前 5 名都是我班上的学生。评奖时我交了书面材料，然后当众答辩。评委问我课怎么上的，又问怎么能看出来我的学生学得好？我就给了数据，还有演讲比赛结果。评委很信服，我被评上了。”

看到 100 长到 150，心里特别高兴。尝到了量化的甜头，何老师特别相信数字的力量。数字对于她来说几乎是神圣的。“数据能说明问题，让人信服。看到 100 长到 150，心里特别高兴。”当问及如何将数字的意义与其它因素相比较时，她说：“数据分析的结果是最主要的（成绩）。别的东西，比如说学生喜欢我，上课更配合，有时让我很感动，这些都是外部的、次要的因素。”当看到有人在量化研究中做假，编造数据时，何老师特别气愤：“我爱人念硕士的时候我去看他，发现他们班有的人的论文数据很多很全。我自己做过调查，对工作量有数，我问爱人，那个同学真的搞过这么多调查？他说：‘没有，就是搞论文。’我特别诧异！特别诧异！！我们那么一板一眼地搞，他们就这么搞！这是论文写出来呀！”

不过，根据我们的观察分析以及何老师本人的反馈，对于量化的研究的一些基本原则，她没有真正掌握，当时也没有意识到。例如要控制教学法之外其它因素对于学生口语能力的影响，特别是排除“自然增长”的可能，在设计教学实验时需要有平行班做对比，平行班的教师需与实验班的相同或十分相似。此外，何老师也尚未掌握用计算机做数据处理的方法，她和爱人参会论文的数据都是人工算出来，然后再用普通文字处理软件键入磁盘的。

我希望把量化研究搞得更客观一些。何老师说自己下一步想做的，是“把量化搞得更加客观、全面一些。比如，对学生的交际能力、知识面、思维能力、语速等，都应该进行测试。”她想到了用平行班对比教学效果，但也为人的因素难以“控制”感到困惑：“教学法的效果，跟哪个老师上课太有关系了。同一年级的老师看我上课效果好，也想用交际法，到我的班上来听课，我把上课的细节都写给他，可到他那里学生还是不欢迎。不是一个人教，就没有可比性。我现在教两个平行班了，照说可以硬着头皮在一个班用传统的方法教，比较一下。但我知道自己控制不住，于心不忍。做老师的，怎么能不把最好的东西给学生？”会议采访之后，何老师一直与笔者之一保持联系。1999 年，她又与丈夫完成了新的量化研究。最初，他们对结果进行了描述性统计处理。在征求他人意见之后，他们请懂统计和计算机的人帮忙，用 SAS 软件包对数据进行了推断性统计处理。何老师说，她非常渴望在条件允许时出来进修，在提高理论水平的同时，系统地学习研究方法。

3.3.　“做研究的教师”黄佩珍：真想做，真不知道怎么做

５７岁的黄佩珍老师在华北某大学任教。她于６０年代获得英语学士学位，刚毕业文革就开始了。由于出身不好，发配到黄土高原，一干就是 30 多年，什么课型都教过，“哪门缺人教哪门”。10 年前提为副教授，目前离退休还有 3 年，尚未评上正教授。

我的东西可能没有发表价值，但对学生有用。与何老师一样，黄老师也对教学实践特别投入，而且努力以写科研论文的方式促进教学。“我写的文章都跟上课有关系，比如我研究英语中如何用否定形式表达肯定的意念，是因为给学生上课时发现这是他们的学习难点。我爱人就说：你那个只能上课，没有发表价值。可我觉得对学生有用，值得做。给高年级上精读，涉及到语言、文化、思维方式的不同，我就拼命搜集英汉语言文字对比的材料。10 年来我从 *Time*、*Newsweek* 还有其它一些报纸当中收集大众化、口语化的英语词汇，做了四、五千张卡片。”

在教学方面充满了自信的黄老师，在做“研究”方面很有些自卑。“我只是个大学水平，实在太低了，那么多年轻的硕士博士，都比自己强。偶尔有外面老师来讲课，我都参加，是岁数大的老师当中最积极的。可这样的机会毕竟很少。没有条件，自己不知道往哪走。我不大敢写，写了也不敢拿出去发表，我知道自己不上档次。收集的材料，大多提供给学生，作为上课的补充材料，或者指导他们用来做毕业论文。甚至于有的时候，学生的论文提要和重要段落都是我写的。因为有的学生特别好，

可写的又不行，我就干脆把最重要的段落写出来，然后让他/她照样往下写。我的学生的确有进步，在英文写作和思维逻辑方面。他们很喜欢我，说跟我在一起总有一种奋发向上的精神（笑）。”

纯理论的东西，我根本就躲过。黄老师感觉自己在研究方面还没有完全入门，阅读理论性较强的研究成果以及发表自己的文章都有困难。“我特喜欢看书学习，但不怎么会写文章。《外语教学与研究》等好多刊物我都订来看，可太理论的东西不行。Chomsky 的看不大懂，Palmer 的，别人告诉我特别重要，可我看了以后觉得对写文章没什么帮助。所以纯理论的东西我根本就躲过。自己写出来的东西投稿也很困难，学报还行，一级刊物上不去。像某某刊物，其实也并不高，有些文章只属于个人经验，很肤浅，不能算作论文。我做的东西是花了很多功夫的，可是人家也不怎么就不要。”

看到一个词就记一个，没想过系统化。由于经常阅读国内的外语教学刊物，黄老师注意到目前国内研究的量化方法倾向。但她觉得这与自己的研究距离很远。“《外语教学与研究》一些人物整天说要量化，可对我来说太难了。《现代外语》我原来常看，改版以后跟国外的刊物差不多，我也不想看了，反正距离我太远，达不到。我是真想做，真不知道怎么做。”当问及收集英语口语词汇的方式时，黄老师说，她平时在阅读时看到一个就在卡片上记录一个，慢慢积攒了许多，不太清楚怎样用这些材料做研究。但是，黄老师有着强烈的学习欲望。当我们表示愿意在研究方法方面向黄老师这样的教员提供帮助时，黄老师的眼睛潮湿了。我们建议她将搜索目标集中于某个时期的一或两个英文刊物，用“抽样”的方法在系统采集英语新词，然后再统计各类词汇的百分比。此时黄老师很兴奋：“明白，太好了！我以前只是看见一个词记一个，怎么就没想到要系统化？以后起码明白这点了。告诉我还能怎么做？我这个人少睡点觉没问题，只要知道怎么办，就能赶得上。”

我就是想上正教授，所以非出文章不可。临近退休年龄的黄老师特别希望自己的价值得到社会的承认。具体来说，就是争取在退休之前评上正教授；而评教授意味着要发表科研论文。因此，科研对黄老师来说，除了教学方面的实用价值之外，最主要的是评职称的实用价值。她随身带着一个小本子，上面详细记录着自己的 10 数篇科研成果。 “这上面记的是我的科研成果。你也甭看，甭感兴趣，比你们差远了。挺多的？可没用啊，没有发在一级刊物上的。我们评正教授的要求是一篇一级（刊物上的文章），两篇二级。我没有一级的。交５００元版面费可在某论文集里面发，算一级的，有些人就这样评上的，我想自己是不是也这样搞？想想觉得不是真水平，没意思。……可我就是想上正教授，所以非出文章不可。这次会议我的发言的内容是评论人家的教材，其实要是让我编，我还编不出来。我也不是说要批人家，我就是想提出一个编教材应该注意的问题。如果不是非有论文才能升职称，我也不会写这个。我确实是急了，又没有能力写更高的，所以就把这个写上了。……前几年我们系主办了一个全国会议，我准备了一个关于文化差异的发言，是在大会上念的，排在第二个。后来又有编辑约稿，还是一个重要的刊物，我真高兴。那篇文章是看了 10 年的书才写出来的。你说 10 年磨一剑含金量高？那倒不一定，就是高兴有人认可了。”

如果我们用简单的直线关系来概括“研究方法”和“研究”对于黄老师的意义，那么系统的研究方法意味着更高的成果发表可能；成果的发表意味着教授职称；职称意味着对个人价值的评价。这个简单的直线式又处于复杂的社会历史背景之中：“我属于被搁置、被抛弃的一代。再过几天就是我的生日，57 了，没什么戏了。还有 3 年，到 2001 年的 10 月……12 月。但我得一直干到评不上的时候，最后没有希望的时候。”

3.4. “教师”杨燕子：这象牙塔太高了，我够不着

33 岁的杨燕子是某部队英语培训中心讲师。她是第一次参加学术会议，以前没有写过学术文章。在此次的会议论文中，她以个人的教学经验为基础，从两个方面讨论了如何提高学生听力的问题，即课堂教学步骤和课下练习。全文三千多字，没有参考文献。

“研究”是博士的事，我面临的都是上课。杨燕子原来是学工的，教过计算机、高等数学、电子电力等，她的软件设计在省里得过奖。四年前因工作需要改教英语。“我教英文是被主任赶鸭子上架，

他说我有语言天赋。4 年中教过泛读、精读、听力，刚开始挺吃力的，去年突然感觉有飞跃。我看英文版《牛虻》的一个情节，眼泪一下子下来了。过后很惊讶——我肯定看进去了！就这样喜欢上了英语，喜欢上了教英语。我性格特别活，从小跳舞，我也喜欢让课堂活起来。上听力课时，我让学生用形体动作表演《魂断蓝桥》片段，促进模仿和记忆。”说着，杨燕子示范了她的课堂对话。应我们的要求，她又跳了一段优美的傣族舞。

说起教学眉飞色舞，跳起舞来落落大方的杨燕子，谈起“研究”来很有些茫然。“‘研究’？挺尖端的，那是博士的事，我面临的都是上课，没试过。这象牙塔对我来说太高了，够不着。”说起这次写文章出来开会，杨老师说是第一次：“我们主任鼓动了一年才写出来的，赶鸭子上架。主任说自己选题，我开始有三个题呢，一个是泛读，写了一些不满意，就扔一边了。还有一个是感情色彩对主题的烘托，我是用自己的感情去想的，没有理论，笔又涩，就换了现在这个，讲如何提高学生的听力，这个题目可以凑（大笑）。文章里写的就是我上课的方法。”那么这种教学方法是不是在实施前就有意设计好的呢？杨老师说：“并不是刻意追求，我上课喜欢怎么活跃怎么来。写文章就是回想起上课的情景，把好的地方总结出来。写得挺费劲的，先写上一点算一点，不定哪天又想起什么挺不错的，又写上一点，前后写了半个月，这还没多少字。”

我们那儿没书。杨燕子说，写文章最大的困难是缺少文献资料，因而缺少理论。“像‘发散思维’，我是听外校一个老师说的这个词，觉得跟我要说的问题很像，就在文章里用了，但我没读过具体的材料。我们那儿没书。学校图书馆的资料都是理工科专业的。整个城市只有一所高校，我倒是认识那里的一个老师，但不好意思请他借书。所以我缺少理论来说我那个问题。”那么，所在单位有否外语教学的刊物？杨燕子说：“前几年我们培训中心主任倒是订了一些刊物，有《大学英语》，还有那个叫《外语教学……》什么的。我很少看，因为那里面好些名词我看不懂，跟我关系也不大。”“这次会上的学术报告，我听起来可吃力了。像今天报告里讲的 genre、短时记忆，我都不知道是什么，Halliday 这个名字也没听说过。语境影响理解，这样简单的道理我也明白。再说深了就迷了迷糊的。报告是中文做的，每个字都懂了，但意思还是没懂。我感觉做报告的人就像在研究室里研究一个东西，但这东西到底下适用不适用，他们自己根本不知道。我觉得应该用最通俗的语言，去表达你哪怕最先进、最前卫的思想，那就最好了。”在笔者看来，缺少文献的确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而缺少消费文献的能力是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没有后者，即便有了资料，也难以有效地利用。此外，研究的表述形式的艰深也是影响杨燕子这样的教师接受理论信息的原因。

我也就上课的时候还要想想“方法”问题。杨燕子完全没有注意过“研究方法”的问题。当第一次问及这个问题时，她误以为是“教学方法”，便解释说自己上的不是师范院校，没有上过（教学）方法课。当我们解释清楚“研究方法”的意思之后，她坦率地说：“没想过。我也就上课的时候还要想想‘方法’问题。”我们追问，写文章时除了缺少资料和理论，还有哪些困难？她回答说，“那就是文笔还不行吧。”

与黄佩珍老师一样，杨燕子也在“研究”方面缺少自信。“发言的时候我可紧张了，我能读完就不错了，可发言完了还有人问问题，我真想说：饶了我吧（大笑）！什么，挺好的？呀，你胡说。你们才棒呢，你们的外语都把人吓一跳。你知道我们这里的老师说，出来跟人家一比，真是小巫见大巫。我也够不上小巫，就像小蚂蚁见大树似的，反正见不得人，完全不像在课堂上或者舞台上。”当问及今后最希望在哪方面有所提高时，杨燕子明确地说，是英语本身：“好多东西，比如计算机什么的，都可以放弃。就是英语不能割舍。”

以自己的“经验总结”论文来参会的杨燕子，是怎样看其他人的“经验总结”呢？“小组会上的发言大多是关于教学的经验，觉得离我很近，所以听得特别仔细。可是他们说的那些听力教学技巧我们都用过，不新鲜。倒是学术报告让我觉得很新鲜，有收获。”看来，“经验总结”对于杨燕子来说在生产（输出自己的经验）和消费（输入别人的成果）两个层面具有不同的意义：它的消费价值小，生产价值大。这第一篇也许并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学术论文”以及与此相关的交流活动，或许会成

为作者“研究”活动的起点。

我觉得自己就像海绵，可想多接点水似的。在杨燕子这位教师的眼中，“研究”与教学“实践”究竟有没有关系？当我们问及此问题时，她好象陷入了思考：“……有点吧？应该有点关系。我自己的这个题目离教学不太远。”“那你今后还会继续做吗？”我们又问。她局促、小声、似乎是自言自语地回应：“……应该做，应该做。应该写，应该写。”“你的声音怎么变得那么小啊？”我们半开玩笑地评论道。杨燕子爽朗地大笑起来：“我说的是实话。虽说是‘赶鸭子上架’，这次来开会，感觉长进特别大！我觉得自己就像海绵，可想多接点水似的。可希望好多老师给我讲好多好多东西。下一次会，我还想参加。”

4. 总体分析

从以上个案我们可以看出，调查对象对一些主要问题的态度呈序列状，见表 1：

表 1 研究和研究方法对四类调查对象的意义

	研究者	**教师研究者**	**做研究的教师**	**教师**
研究的意义	认识价值	认识 + 实用价值	实用 + 认识价值	不清楚
研究对教学的意义	可有可无	非常重要	有一些	不清楚
研究方法的意义	非常重要	重要	开始有意义	尚无意义
数字的意义	清晰而复杂	清晰而简单	尚不十分清晰	模糊
经验总结的意义	意义不大	意义不大	生产大于消费	生产大于消费

研究的意义：认识价值与实用价值。对于调查对象，研究的意义主要有二：“认识价值”，即是否有助于人们对某个问题本身的了解；“实用价值”，即结果是否“有用”。“实用”的意义又有两层，一是实践性的，即对教学实践有用；二是功利性的，即有助于个人价值得到承认。“研究者”周寅生注重“认识价值”，他将研究看作“求真”的过程，不大理会研究对于教学实践是否有用。“教师研究者”何蔓和“做研究的教师”黄佩珍最关注的是实用价值，但前者认为研究与教学实践的关系特别密切，尤其注重实用价值中实践性的一面；后者认为研究对教学实践有一定的指导作用，比较注重功利性的一面。在参加会议前，“研究”对于“教师”杨燕子并无意义；研究之“象牙塔”与实践之课堂相距十分遥远。不过，“写论文”参加会议这一行为本身，可能会改变她对“研究”实践意义的看法。

研究方法的意义：零与全部。研究方法尚未进入“教师”杨燕子的意识之中，其意义可谓零。“做研究的教师”黄佩珍虽然不知如何使用研究方法，却已经明确地意识到它的必要性：“真想做，真不知道怎么做。”对于她来说，采用适当的方法可能会增加成果发表的概率。“教师研究者”何蔓不仅有了方法的意识，而且对材料性研究（empirical research），特别是定量研究的操作规程有所掌握，并有继续提高的愿望。对于她，研究方法是检验教学效果的必然途径。“研究者”周寅生已经形成了明确而固定的方法品味，即实验性研究设计、推断性统计。对于他，没有研究方法，也就没有研究。

数字的意义：模糊与清晰。“教师”杨燕子和“做研究的教师”黄佩珍对数字的意义感到迷惘。对杨来说，形体动作比数字更加实在，更易于把握，因而也更有实践意义。黄说，她感觉自己所掌握的材料“难以量化”。“教师研究者”何蔓和“研究者”周寅生将数字看作通向真理的道路。何更多初学者的极端崇拜：语速从每秒 100 字增加到 150 字，就意味着教学方法的有效。在她眼中，数字的意义清晰而简单，神圣而不可亵渎。这好像是古典实证主义“朴素的实在论”的观念。周在统计方面比较内行，因而也更多地懂得数字意义的复杂性和局限性，意识到它只是寻求真理的一种手段。他在实验“节外生枝”的时候，不仅有挫折，而且也有一种深入探索和发现的兴奋。这种思维方式可说是波普式后实证主义的，即承认客观真理的存在，同时承认每一次接近真理的努力都有其局限。

经验总结的意义：消费与生产。“经验总结”一般是个人教学情况的事后回顾和概括，以直接、

BEST COPY AVAILABLE

丰富的感性经验为基础，但缺乏计划和控制，也往往不是广泛考虑他人经验之后的创新。一些专家学者对它的评价很低。刘润清认为，经验总结是中国外语教学研究进入现代化以前的特征，应被抛在身后(许国璋编，1996:29)。此类报告是“事后诸葛亮”，“实在是有些自欺欺人的味道。”（高远等编，1996:2）桂诗春、宁春岩（1997:III）也认为它“难登大雅之堂”。另一些学者则认为，经验总结也是一种正式的研究方法（黄菊初，1998）。

作为某种“研究者”的何蔓、周寅生已经超越了“经验总结”，正在或已经登入“大雅之堂”。作为“实践者”的黄佩珍、杨燕子则尚在该堂之门外徘徊。对于她们，经验总结并非完全没有意义。以杨燕子为例。她的会议论文是典型的“经验总结”，其写作过程与刘润清先生的描述相符。她所参加的小组会上，其他人的发言也多属此类。杨燕子在听别人的总结时感觉“不新鲜”。但是，她本人如果不写“经验总结”，就可能永远走不出封闭的小城，永远听不到“听不大懂但感觉很新鲜”的学术报告，永远是上不了“架”的“鸭子”。因此，“经验总结”的生产对于杨燕子们来说，其生产意义大于消费意义。

从师的意义：“海绵吸水”的长与短。在表1显示的差异之外，访谈对象还表现出一个共同特点，即“老师”的权威性和重要性。周寅生博士用“跟谁学谁”来概括自己的学术道路；正不断提高量化研究技巧的何蔓通过爱人间接地接受了L老师的影响；尚没有“老师指点”的实践者或感叹条件的缺乏（黄佩珍：“没有这个条件，自己不知道往哪走”），或表示求师的渴望（杨燕子：“感觉自己就像海绵，可想多接点水似的。可想让好多老师给我讲好多好多东西”）。在老师以及老师传授的知识面前，几位访谈者似都具有“海绵”的特性。我们以为，从正面看，“海绵性”表现出访谈对象强烈的进取欲望、学习积极性和极大的可塑性。它符合“海绵吸水”在中国文化中作为“大量学习”的正面象征，也预示着研究方法培训的巨大潜力。然而以批判性眼光来看，“海绵性”意味着缺少自主选择。海绵总是相当被动地、不加分辨、选择和加工地将遇到的任何“水”统统吸入。学习者的“海绵”特性，在某种程度折射了教育的“注入”特性。或许，这也是因为我国外语教学的研究还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人们在饥渴之中也就顾不上什么“选择”了。

我们的看法：规范与多元。以上通过4例个案，描述了“研究”和“研究方法”对几类外语教师的意义。由于取样范围（限于三个会议的代表）和方式（非随机抽样）的局限，描述和分析难以全面。最后，我们需要交待一下自己对有关问题的看法。我们认为，我国外语教学研究在走向规范化的同时，还需关注多元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研究主体是多元的。规范化的活动，如研究方法的培训，应根据各类外语教师的水平和需求选择适宜的方法。尽管在本调查中多数访谈对象处于“研究者”至“实践者”的连续体当中，但“研究”与“教学实践”本应有更多更好的融合可能。第二，研究的意义是多元的。评价它的标准也应有认识价值、应用价值、验证价值、启发价值等多种，不宜用一把尺子去量所有的研究。第三，方法是多元的。“量化”是重要但非唯一的范式。我们十分需要学习量化的思考问题方式，为量化研究提供更多的发表空间，同时懂得数字的相对性、模糊性、复杂性。其它范式如质化方法、思辨方法等，也需要系统地学习。方法的意义不是零，也不是全部，而是最大限度地服务于目标的实现。对多种方法的掌握，有助于我们选择最适合研究目的的方法。同样，对“经验总结”评价也应是多元的。就语言和语言学习规律的发现而言，它的认识意义非常有限；就教学的操作而言，它可能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就个人在“研究”道路上的发展而言，它可能具有较重要的实践意义。经验总结究竟能否算作“研究方法”，有待继续争鸣。我们认为，在提高学术规范，为“研究者”的开拓性工作提供更多更好条件的同时，应在一定层面为课堂实践者的“经验”保留特定的交流园地，并丰富其形式。如有关教学的会议，可多举办一些直观、操作性强的工作坊；面向普通教师的刊物或刊物栏目，可以刊登生动活泼、具体可行的“经验介绍”，配上教案、板书、图画、学生作业样本等。总之，了解和关注多元性，将有益于二十一世纪我国外语教学研究的建设。

BEST COPY AVAILABLE

* 北京大学高教所陈向明博士曾对本文的第一、二稿提出详细的意见和修改建议，特此鸣谢。

文献目录

Jeffrey, Philippa & Liu, Runqing. 1991. Research for gaining knowledge.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2: 44-50.

Xu, Guozhang. 1996. Foreword. In *ELT in China 1992 - Papers from Tianjin conference*, ed. Guozhang Xu, et al.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陈向明 (出版中),《质的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北京。

高一虹 (1998)，从量化到质化：方法范式的挑战，《1998 北京应用语言学与外语教学研讨会论文集》，高远等主编，《大学英语》编辑部，北京。

高一虹、李莉春、吕珺 (1999)，中、西应用语言学研究方法发展趋势，《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2 期。

桂诗春 (1988)，《应用语言学》，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

桂诗春，宁春岩 (1997)，《语言学方法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黄菊初 (1998)，《语文教育研究方法学》，语文出版社，北京。

刘润清 (1996)，谈谈外语教学中的科研方法，《外语教学：观点与方法》，高远、李宝琨、王振亚主编，《大学英语》编辑部，北京。

刘润清 (1999)，外语教学研究的发展趋势，《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孟　悦 (1993)，目前我国应用语言学研究方法的调查与分析，《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通讯地址：　高一虹　100871　北京大学英语系　<gaoyihon@public.bta.net.cn>
李莉春 100871　北京大学英语系　<lilyleee@263.net>
吴红亮 100871　北京大学英语系　<danwhl@public2.east.net.cn>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1 2000: 99-107

The Macrostructure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An Overview Based on Current Researches

Du Jinbang

The turn of this very century witnesses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linguistic research. In China, the research is just at the initial stage. Thus it is opportune to examine and unveil the macrostructure of the discipline before the advent of a great surge of full-scale explorations in the field in China. In this regard, the present paper deals with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ramework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acrostructure of a science consists of ascertaining components like object of study, content of study,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Forensic linguistics was born of linguistics and law, but as it has outgrown the crib and has become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science, its object of study is no longer identical to that of linguistics or law. Its content becomes more comprehensive. Besides drawing on nutrition from a number of disciplines, it has been adopting its own form, assuming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Among the components, the essential one is the object of study, as it usually orients the whole research. The object of study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is rooted i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language and law in social context. Therefore, it is concerned with what the interaction produces and what produces the interaction.

The principles of study encompass numerous specific guidelines. In this paper, I bring into focus applicability, actuality, systematicness, comprehensiveness and authoritativeness, the consideration of which seems to be the most pressing task. The content of study is inclusive. The theoretically related fields such as philosophy, psychology, logic, rhetoric and branches of linguistics, and a number of others all have their share in forensic linguistics. As forensic linguistics is not a pure science, it has a number of practical areas in which researches can be in full play. Among such areas, courtroom discourse study arises as the kernel. This is so because courtroom is the focus of law.

The methodology seems more tolerant. It is not overstated to say that all sciences borrow methods from each other. Forensic linguistics is no exception. It does not hesitate to borrow methods from other sciences, methods like comparison, analysis, synthesis, statistics, corpus-based analysis, and so forth.

As a new science, its theoretical framework has not become full-fledged. But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components rationally defined, well developed and fully nurtured, this science can no doubt flourish.

Keywords: *forensic linguistics,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power, courtroom interpretation*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P. R. China 510420
<gplaw@gdufs.edu.cn>

现代外语（季刊） 第23卷 2000年第1期（总第87期）：99-107　　中国·广州

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

杜金榜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在国外已进入迅速发展的阶段，在我国则刚刚开始，在展开大规模研究之前，有必要对该学科的总体框架进行充分讨论。出于这样的考虑，本文论述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构建的有关问题。学科体系的构建至少应该考虑研究对象、理论原则、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等方面。法律语言学既然已发展成独立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和语言学及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有了很大的差别，研究的内容随之拓宽，具有很强的包容性，理论原则和研究方法除了从诸多学科吸取营养外，在逐渐形成自己的特点。本文基于对目前研究状况的考察，根据学科建设的一般特点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理论原则、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进行讨论和阐述，也提出一些看法。

关键词： 法律语言学　学科　构建　权力　法庭翻译

1.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随着语言学研究和法学研究的深入和各学科间交叉渗透的逐步加强，由语言学和法学共同孕育的法律语言学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这意味着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既不同于法学的基本研究对象，也不同于语言学的基本研究对象。法律语言学研究语言和法律的关系，研究法律语言的特点、规律及其运用。语言和法律的关系问题在70年代就受到从事社会-法律研究的学者和语言学研究者的重视。法律语言学研究对象的确定并不意味着研究范围的缩小，相反，由于法学在人类社会中的特殊地位，法律语言学也随之成为人类社会活动的缩影和检阅场。法律语言的研究对象应该包括法律事务中涉及各种活动的语言行为。

语言学研究语言的一般规律，法律语言学则研究语言一般规律在法律各类活动中的体现及其变体。因此，法律语言学除了有关语言的一般性的研究、从法律的角度抽象语言的一般规律以外，更为重要的是进行法律语言的特殊性研究，这种特殊性研究相对于法律语言研究内部的各方面来看，又可以是法律语言学自身的一般性研究，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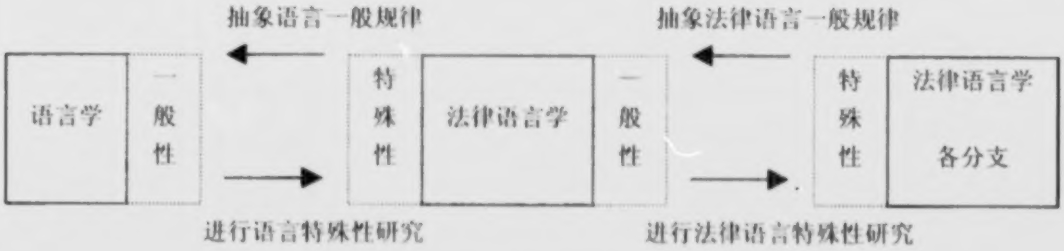

图1　语言学、法律语言学及法律语言学分支三者的关系

法律语言学内部各方面的研究，如：法律语言技能分析，法律语言翻译研究，立法语言研究，司法语言研究，专家作证等，属于特殊性研究。作为一门成熟的学科，不管其独立程度如何，必须有深入的一般性和特殊性研究的平行发展，缺一不可。在杜金榜（1999）中我们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作了评介，并就理论研究和实用性研究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一些看法，对中国的研究阶段作了大致的划分，在某种程度上论证了一般性和特殊性研究的关系。

2. 法律语言学学科构建的理论原则

既然法律语言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就有一套它自己的理论原则。法律语言学有来自不同学科的丰富理论的支持，一旦形成独立学科，就不再是支离破碎的多种理论的混合体，完整理论的建立尽管旷日持久，但理论建设的原则一开始就应该是较为明晰的。

应用性 法律语言研究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法学领域和语言有关的问题，这一目的规定了法律语言学的实用性，和理论语言学不同，法律语言学不能只建立理论框架，它必须将融汇到自己理论体系中的所有理论拿到法律语言的实践中进行运用和检验。应用性并不否定法律语言学建立自己的一般性理论用以指导深入的研究，但一般性理论的建立必须以应用作为最终目标，离开应用性，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充其量只能是语言学研究的一个具体课题，即从法律语言的实践探讨语言的一般规律。

现实性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必须以法律活动为基础，语言材料的来源应与法律范围的活动有关，离开法律实践活动，就无法展开研究，即使是历史的研究或是理论的探讨也直接或间接地以法律为基础。Candlin （1994）曾提出三个参照点：将语言看作语篇的描述和解释；对社会结构的解释；对特定行业和体系实践环境的人种学理解。法律语言学的定位也可以这三个参照点为依据。

首先，将语言看作语篇，就是强调了对语言使用过程、使用者以及使用环境条件的研究。要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必须了解社会整体的结构，由于社会分支结构的行业特点和体系的不同，放入社会结构的语言研究就有了自己的特征，语言与法律的结合便体现了这一点。法律本身是典型的社会现象，法律语言学与社会的密切关系不言而喻，社会学、语言学、法学和法律语言学四者之间的关系可用图2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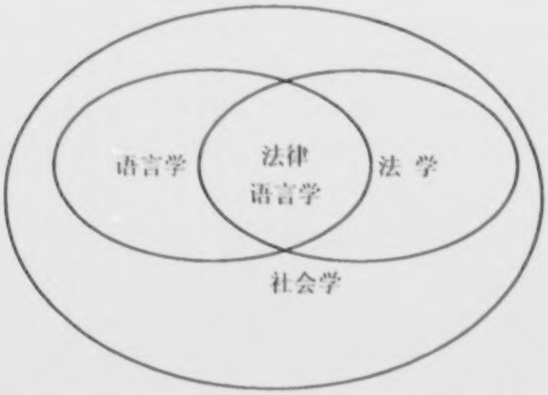

图 2 四种学科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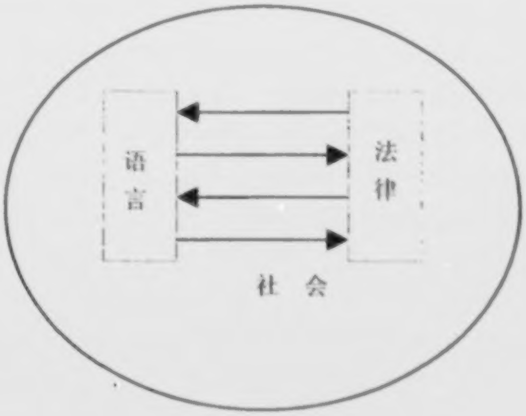

图 3 社会、法律和语言

在社会学的环境中，语言学与法学的交叉点上生成了法律语言学，而法律语言学在社会学中的定位决定了法律语言学必须以社会结构的研究为其基本的出发点和大的理论框架。另一方面，法律语言是社会环境中的语言和法律的结合体，如图3（图中的射线表示两者之间的交叉渗透），对法律语言的研究也应以对社会的研究为框架。因此，不管是从学科还是从研究对象看，法律语言学的总体框架都应以社会为根基。Candlin(1994)和 Gibbons(1994)都对法律与语言的关系作过明确的描述。语言贯穿于法律的全过程，法律以语言为载体，语言构筑了法律。这些具体的准则如：法律语言学以社会学为总体框架、语言应看作语篇、语言的研究应重在研究行为、语言研究的目的是揭示法律活动中人们的社会关系、语言的研究以人们在法律活动中的关系为出发点等，均能体现法律语言学的现实性特点。

系统性 与其它学科相比，对法律语言学学科建设的系统性的强调显得尤为重要。作为一门学科，系统性往往是不言而喻的，但法律语言学较重视应用性。这是由于它从语言学和法学研究脱胎而

BEST COPY AVAILABLE

生，以应用为指向的具体研究在前，系统性理论的建立在后，如果不强调系统性，有可能容易忽略法律语言学的整体性，容易倾向于法律语言学就是用语言学理论解决法律语言实际问题的狭隘看法。对于系统性的强调，表明法律语言学必须日益完善自己的理论和方法用以指导法律语言学范围内的各种研究活动。

包容性　法律语言学的理论来源已说明包容性的其中一个方面。从研究方法的采用也可看到包容性的特点，凡是研究语言现象的方法都可以考虑用于法律语言研究。研究内容的广泛也要求法律语言学有较强的包容性，如前所述，人类各种社会活动都有可能牵涉到法律事务中来，在此范围内只要与语言相关联的问题，如诽谤、商标、恐吓、性别问题、文本的可读性、文本或话语的可理解度、剽窃、笔迹辨认等问题，法律语言学都有责任去解决，因此理论框架的建立也应慎重考虑这一原则。

权威性　从法律语言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密切关系、从法律语言学的应用性，可以看到，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如果成熟，会对法律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而成为法律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一般性的语言研究的成果较少起到如此直接的作用。以语言学家作证为例，法律语言学家对语言现象的分析鉴定有时作为处理法律问题的重要依据，国外的法律语言研究专家乃至学生已开始作为语言学专家出庭作证。权威性的原则是对法律语言学研究的高标准要求，因此也是法律语言学发展的一种动力。

法律语言学学科构建的原则不止这一些，但这些原则在所有原则当中尤应受到重视。

3.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

3.1.　与法律语言学相关的学科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除以法学和语言学为两大支柱外，也和其它多个学科密切相关，如哲学、心理学、逻辑学、修辞学等。哲学对法律语言学的贡献更多的是表现在法律语言一般性特点的研究上，从哲学出发对法律语言学进行探讨，能促使法律语言学理论体系完整化和系统化，对于保证法律语言学独立学科地位提供理论依据。

心理学，一方面在心理语言学的框架中对法律语言研究产生作用，较有代表性的是文本作者的判定，如 Smith（1994）& Johnson（1999），以及供词真伪的分辨，如 Grebler（1999）；另一方面，提供语言和有关法律行为关系分析的基础，如：通过语言对社会心理的分析、说谎的辨别、语言证据的辨析、侦察中的语言分析、司法精神病鉴定等。这些活动均以法律行为为基本的研究内容，通过语言的分析，以了解心理过程为主要目标。

逻辑学，一方面是法学的基本内容，另一方面是语言研究的重要内容，由于法学研究对逻辑学方法的特别要求，法律语言学也应把逻辑学的语言分析作为主要的研究内容之一。Copi & Cohen（1994: 626-627）在论述逻辑和法律后总结说，“我们将本书第一部分的分析运用于法律，解释了法律语言的主要功能，解释了法律中出现的一些形式的论点有可能出现谬误，但并非因为提出论点时的特殊环境，我们展示了法律中规定性和精确定义的重要作用。” 这里，Copi & Cohen 所谓的法律语言主要的功能是从逻辑学的角度提出，包括信息性（informative）功能、表述性(expressive)功能和指令性（directive）功能。他们对法律语言的讨论是在逻辑学的框架内进行的，说明了逻辑学对于法律语言研究的重要作用。

修辞学对于法律语言研究的贡献是最易为人所承认的。可以说在法律语言学形成独立的学科之前，法律语言研究的主体就是修辞和语法，如立法语言的研究、司法文书的研究、法律程序中论辩语言的研究等均以修辞作为研究的内容，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上都有悠久的历史。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语言的发展，法律语言的修辞分析并未过时，对法学活动有着很强的影响作用。在国外的研究中，修辞学方面的探讨仍是法律语言学的主要课题之一，例如，Cotterill（1999）就对刑事诉讼中隐喻的使用进行了较详细的分析。Hibbitts（1994）从一个新的角度论述了隐喻在法律语篇中的作用，揭示了

视觉隐喻向听觉隐喻的转变，并考察了在此情况下美国当代法律语篇的重构（reorganization）.该文除了对修辞自身特点的探讨以外，还从技术-文化、社会学、现象学等角度论证，受到 Katsh、Bryson、Fabian 和 Mcluhan（1999）等人的高度评价。

如果具体地考察语言学对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影响，将会发现语言学范畴的诸多学科分支，如社会语言学、语用学、语义学、应用语言学、篇章语言学、文体学、翻译学、语料库语言学等诸多学科给法律语言学提供了可资借鉴或直接运用的理论（如社会语言学、语用学、哲学、心理学等），也提供了研究方法（如篇章语言学、语料库语言学等）。以语料库语言学方法为例，Philip（1999） 运用这一方法研究法律术语的翻译，利用平行语料库对比意大利语和英语的对应术语。Baldauf（1999）在综述德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情况时介绍说，研究者使用 KIST 程序可以对整个语料库进行搜索，寻找与文本作者有关的特征或某作者以前的写作表现，以帮助确定文本的作者。

3.2.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

由于诸多学科的影响作用，法律语言学就有了广阔的研究天地，有了一系列的重要研究领域，如下表：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领域

法律语言与哲学	法庭语言研究
法律语用学	法庭翻译
法律语言与文化	法律双语、多语研究
法律语言逻辑学	法律语言技能分析
法律语言修辞学	法律语言技能训练
法律语音学	法律文书翻译
法律语言心理学	专家作证
法律方言学	法律语料库建设
法律语义学	……
……	

表中没有列出全部重要研究领域。但已可看出，左列的领域多偏向于理论性研究，右列的领域多以实用性为主要目标。随着法律语言学的发展，所属的研究领域将会同时得到发展，甚至可成为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

从哲学角度对法律语言进行的研究抽象性最强，从理论水平看，应处于各分支的上层。法律语用学是法律语言学和语用学的结合，是在法律语言学的框架内进行的语用研究，应该不同于一般的语用学研究。鉴于语用研究的特点，法律语用学的研究应该在法律语言学中占较大的比重。其实就目前的情况看，语用角度的法律语言研究已经有了较为丰富的成果。

由于法律语言与社会及文化的密切关系，把法律语言放在社会文化框架中研究已成了重要的原则之一。法律语言与文化应该作为法律语言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可以说，前三者帮助构成法律语言学的整体框架，后六者各占据法律语言学中的一个领域，使法律语言学学科具有充实的内容。

右列中，法庭语言研究处于最高位置，这并不意味着它统领其它方面的实用性研究，而是因为法庭活动是整个法律活动的焦点，法庭语言的研究理应成为法律语言实用性研究的中心。其它方面如，法庭翻译、专家作证等也是法庭语言研究的内容，但由于各自都有专门的研究目标，分列出来更易进行深入的研究。法律语言技能训练是指对有关法律人员进行的专业化训练，是基于深入法律语言研究

的高水平的专门训练，应该由法律语言研究者承担这一任务。

3.3. 法律语言学目前的研究核心

法庭语言研究是目前国外法律语言研究的兴趣中心，这方面的成果最为丰富，对法律活动所起的作用也最为直接。这一部分的讨论将包括法庭语篇的结构、权力的体现等，法庭翻译也一起考虑。

Maley（1994：11-50）用“口语”、“交互”“控辩对立”等词语概括法庭语篇的特点。其中“口语”指明了交际的手段；“交互”指明了交际方式如法官-律师、法官-陪审团、律师-证人、律师-律师的交互等；“控辩对立”则标明了交际的环境条件，限定了法庭语篇总体结构的各构成成分。 Maley 对法庭语篇的分析论证归结于权力分配和限制。“控辩对立”规定了权力分配的不平等，其中法官拥有最高权力，是法庭的核心，律师占有询问的主动权，证人则处于被动应答的地位。法庭的布置，相关人员的座位安排以及活动范围都表明了他们权力的大小，影响到他们对语言的使用。

O'Barr（1982）对法庭权力的分配情况进行了更集中的论述，其中的章节专题论述女性语言和男性语言在法庭上所表现的权力的明显差别。O'Barr 认为这种使用语言的倾向性的差别与妇女及男性在社会中所居的地位有关。

Conley & O'Barr（1998）对权力进行了更进一步的研究，他们的著作覆盖了法律语言研究的渊源、强奸罪受害人的“二次受害”（revictimization）、调解语言、争论等方面内容，因此对权力的研究较之 O'Barr（1982）前期的研究既深且广。

Fuller（1993）对法庭语言的分析从另一角度展开，她首先定义了一系列语体风格，进而考察律师在不同风格间的转换。Fuller 形象地说，‘作为律师的听众的陪审团，不得不在字里行间听取意义（The jury, the audience for lawyer, must hear between the lines. P29）。Fuller 认为，对风格转换所作分析的理论意义在于语体风格不仅能确定语言使用者的身份，也能对他人的身份进行评论，能够揭示言语行为中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法庭翻译有时是法庭活动的一部分，国际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中，法庭翻译占有重要的位置。《法律语言学》1999 年第六期刊载的全是有关法庭翻译的文章，足可见法庭翻译研究的重要性。另外还有有关法庭翻译的著作出版，其中 Berk-Seligson（1990）和 Edwards（1995）受到较大的关注。两部著作都将法庭翻译置于重要的地位，认为法庭翻译应该专业化。Edwards 阐述了忠于原文和原意的原则，认为不应该改进原文的语言水平，诸如语法、风格、语域等。显然这样的观点是不无根据的，鉴于译员在法庭上的多重作用，译员对原文的偏离会造成法庭上各种关系的改变。Berk-Seligson 对译员的语言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她的研究运用了社会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对翻译的过程进行了探讨。

Story-Whyte（1996）对法律翻译的研究包括了书面翻译和口译。Ruth Morris 作为翻译专家、译员和研究者对法庭口译进行了成果丰硕的研究，如 Morris（1993）等。

Hale & Gibbons（1999）从法庭译员表达现实的情况入手，研究了法庭口译的问题。他们首先识别了法庭现实和法庭所处理案件的现实即外部现实，认为二者都通过法庭语言得以体现，而译员则倾向于忠实地再现外部现实，对于法庭现实则有明显而且连续的改变，这些改变对证据及审判结果都会有一定影响。

法庭语言的构成、权力的分配以及法庭翻译都从不同方面说明了法庭语言研究的重要性和在此展现出来的研究者的兴趣，可以预言，随着研究规模的扩大，其它方面的研究也将象法庭语言研究一样深入。

4.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和其它许多学科一样，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可大略分为理论性的探讨和实用性的研究。理论性的探讨主要集中在语言和法律的关系上。Candlin (1994) 提出：语言“决不是独立的结构或一套形式，而

是定义为语篇和行为的语言。” 它认为在社会环境中进行研究的语言是社会行为，而不是与社会相关但处于社会外部的现象，因此，对法律语言的研究，不能仅进行语言产品即语篇的精微描述，而要对语篇产生条件进行敏锐的探索。Gibbons（1994: 5）则通过对法律语言的五个阶段（即文化前--过渡期--文化期--过渡期--后文化期，(pre-literate---transition---literate---transition---post-literate)的历时划分更为明确地提出，“语言构筑了法律”。

围绕着语言与法律的关系这一核心，研究者运用不同的理论从多个侧面进行探究，包括：法律语言的特点、功能、所涉及的语言行为、所表现的社会关系（如上下关系、强弱关系、平等或不平等关系、权力层次等）、对法律实施过程和结果的影响、对语言使用者的心理影响、法律对语言的要求和制约、法律实施过程中语言使用的特点等。O'Barr (1982)以爱斯基摩人用‘撞头’裁决争端的做法来强调语言和撞头的方法一样会使处于优势的人受到法律的保护。语言体现法律活动中人们的“权力”，关乎到是否公正。

由于是对语言使用及使用环境条件的研究，除了以语言学所提供的语言本体的深刻描述作基础外，研究者较多对文本及语言活动进行具体的分析，较少使用内省的方法。实用性的研究运用的方法较多，如比较、分析、综合、统计、利用语料库的研究等方法。比较的方法可适用于较多情况，在语言活动研究中，将不同的使用者相互对照，法律语言和日常语言相互对照，不同法律内容的语篇相互对照，语篇语言特点的共时对照和历时对照等。通过法律语言内部元素的相互对照，可了解法律语言的基本组成和特点。Goss（1999）通过对瑞典和德国法庭译员所起作用的对比研究，观察到他们之间有明显的自我意识的不同。瑞典译员认为译员的作用是纯粹的翻译，德国的译员则认为译员应该同时起到调解员的作用。Heather（1999）则对法庭语言正式和非正式文体进行对照，揭示从正式文体向非正式文体转换的倾向性。这样的比较可以使人们对法律语言的元素之一，即语言使用者之间的关系有较深入的了解。通过法律语言本身和外部的比较，则可更为清楚地揭示法律语言的功能以及对社会环境的影响作用，比如，法律语言和平易英语的比较等。

分析的方法包括多种，其中语篇分析方法的运用较为普遍，如法庭语言所表现出的不平等和不公正情况，通过所涉及的语言使用者的语言行为的分析可以进行较为可信的推断。鉴于庭审过程所涉及人员形成的等级体系，通过他们使用语言情况的分析，可以了解他们为保持或改变自己在等级体系中的地位，为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而使用语言的行为特点。

语篇分析较多借鉴篇章语言学的分析方法，所不同的是，篇章语言学偏重研究语言本身的特点，而法律语言学的篇章分析则是为了透过分析，了解语言对法律的作用以及所受法律的制约，不以语言本身的特点为主要对象。这与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目的相符。语篇分析的方法除了包括一般语篇分析所使用的变量以外，还需考察语言使用的条件、使用者对语言的解释等，这可以概括为：使用者或解释者、方式、对象、时间、地点、条件、原因等。

综合方法是为达到实用的目的，将个别的离散信息归纳整理的过程。综合方法可有不同的指向性，包括以模糊结果为指向的综合和以精确结果为指向的综合。从某种意义上讲，模糊结果仍属于过程，因为鉴于法律活动的最终结果往往是非此即彼的二者选一的精确定义，法律语言学实用性研究的综合方法应尽量符合这一要求。这尤其表现在语言学证据的运用方面，语言学专家所提供的语言学证据用于审判，不容许模糊性，而必须是依法或违法，适用不适用的二者选一，否则语言学证据将失去权威性。在提出语言学证据之前所作的分析研究甚至定性的陈述则可包含一定的模糊性和灵活性。

综合方法的模糊性和确定性的矛盾也体现在统计分析方法中，统计分析从原理来看是依概率的大小作出最后决定，任何一个结论都包含着一定的谬误。这也是统计分析方法用于直接的法律活动时（如庭审）受到较多指责的原因之一。Gudjonsson & Haward（1983）描述了有名的文体统计学家 Morton 在 Ronald St Germain 案中提供证据的情况。即使在法官了解了 Morton 的资格后也仍然认为 Morton 除了他的“假设”以外不能作出结论，因而不予采纳。Gudjonsson & Haward 批评了拒绝基于微小随机概率错误的科学假设的做法。不可否认统计分析方法对于作出客观的精确结论的重要作用以及它的

科学性，因此这种方法也是法律语言学的主要研究方法之一。除了为直接的法律活动提供证据以外，较多用于过程的研究，即问题的结论得出以前的分析讨论等。以法官语言的特点分析为例，如需确定语言使用的某种倾向性，可运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倾向性的确定也可以帮助作出对法官语言其它方面研究的确定性结论。

为了研究法律和法律英语，国外的研究人员已着手建立法律语料库。这就牵涉到运用语料库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语料库的研究方法主要有利于从大量的语料剖析语言的特点，较多的也是有关倾向性的结论。尽管语料库的建立是艰辛的工作，但建设良好的语料库则可为研究者提供十分便利的研究条件和手段，比较起来，诸多方法中，语料库方法最需庞大研究队伍的密切合作，因此对人员条件要求较高。应注意的是，由于语料库建设的局限性，语料库的研究方法往往也有很大的局限性，并非一劳永逸。另外，语料库的方法主要依靠确定某一（些）变量的频率，因此和统计分析方法一样具有模糊性和确定性的矛盾。

综上所述，法律语言学有与语言学和法学不同的研究对象，其理论原则也有独自的特点，其中应用性、现实性、系统性、包容性、权威性等是法律语言学学科构建尤应重视的原则；由于法律语言学的包容性，它的研究领域比较广阔，有许多与之密切相关的学科，也有许多理论性和实用性研究的分支，实用性研究中，法庭语言研究占据了核心地位；法律语言学的包容性也使得研究方法多样化，在本文中讨论的是理论探讨的研究方法和实用性的研究方法，讨论了比较、分析、综合、统计以及语料库的方法等。

要建立和完善法律语言学这一学科，就要构建该学科的体系，包括确定它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本文正是从这几个角度论述了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构建的目标、任务和方法，如前所述，学科体系的构建是旷日持久的事业，它需要研究者对该学科不断的探索，在实践过程中对它的要素进行必要的修订，不断拓展和深化其研究内容。

文献目录

Baldauf, Christa J. 1999. Forensic linguistics in German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Birmingham.

Berk-Seligson, Susan. 1990. The Bilingual Courtroom: Court Interpreters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ndlin, Christopher N. (1994) General Editor's Preface. In *Language and the Law*. ed. John Gibbons, x-xiii. London: Longman.

Conley, John M. & O'Barr, William (1998) Just Words–Law, Language, and Power.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pi, Irving M. & Cohen, Carl. 1994. *Introduction to Logic*: 9th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A Simon & Schuster Company.

Cotterill, Janet. 1999. If it doesn't fit, you must acquit: metaphor and the O. J. Simpson criminal tria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Birmingham.

Gibbons, John. 1994. Language constructing law. In *Language and the Law*, ed. John Gibbons, 3-10. London: Longman.

Goss, Susanah. 1999. The role of the court interpreter in Sweden and German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Birmingham.

Grebler, Gillian. 1999. False confession: linguistic coercion in police interrog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Birmingham.

Gudjonsson, G. H. & Haward, L. R. C. 1983. 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confession statements. *Journal of the Forensic Science Society*, 23,113-20.

Hale, Sandra & Gibbons, John. 1999. Varying realities: patterned changes in the interpreter's representation of Courtroom and external realities. Applied Linguistics 20/2: 203-220.

Heather, Michael. 1999. The shift from formal to informal in court languag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Birmingham.

Hibbitts, Bernard J. 1994. Making sense of metaphors: visuality, aurality, and the reconfiguration of American legal discourse. *16 Cardo Law Review* 229.

Johnson, Michael G. 1999. Anonymous authorship analysis: a case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s. Birmingham.

Katsh, Ethan, Bryson, Norman, Fabian, Johannes, & Mcluhan, Eric. 1999. http://www.law.pitt.edu/hibbitts/meta-int.htm.

Maley, Yon. 1994.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In *Language and the Law*, ed. John Gibbons, 11-50. London: Longman.

Morris, Ruth. (August,1993). Nobs and yobs--the provision of interpreters for legal proceedings involving high-status foreigners and others.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13th FIT World Congress, Brighton

O'Barr, William M. (1982) *Linguistic Evidence: Language, Power and Strategy in the Courtroom*.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Philip, Gill. 1999. Computer corpora and the law: a new approach to translation of legal term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Birmingham.

Smith, Wifrid. 1994. Computer, statistics and disputed authorship. In *Language and the Law*, ed. John Gibbons, 374-413. London: Longman.

Storey-Whyte, C. J. (1996).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for forensic pruposes, Paper presented at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de Traducteurs Conference. Melbourne, Australia.

杜金榜（1999），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和应用，全国第二届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学术研讨会论文，广州。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法学系
gplaw@gdufs.edu.cn

第八届当代语言学研讨会征集论文通知

□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研究所

□ 会议时间：2000年10月20日至10月23日

□ 会议地点：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会议主题：语料库语言学(Corpus Linguistics)，语言习得(Language Acquisition)，句法学(Syntax)，心理语言学(Psycholinguistics)，社会语言学/语用学(Sociolinguistics, Pragmatics)，词典学(Lexicography)，外语教学及与语言学相关的边缘学科

□ 论文摘要：1000字，汉语、英文均可。
截止日期：2000年6月1日
提交方式：510420 广州 黄石东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研究所

□ 会务联系：510420 广州 黄石东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研究所
（电话：020 86627595－2313 张新荣）

□ 第八届国外语言学研讨会网址：http://2000ling.126.com，请访问。

注：开会日期由原来的10月15-18日改为10月20-23日，收到会议论文摘要的截止日期由2000年3月1日改为6月1日。

《现代外语》公告

1. 《现代外语》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编辑出版，每年四期。

2. 《现代外语》按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的国际惯例编辑出版。

3. 主要刊登以下语言学研究领域中的独立研究论文（article）、语言学批评论文（critique）：

   - 理论语言学
   - 心理语言学
   - 语言教学
   - 语音学与音系学
   - 认知语言学
   - 语言测试
   - 句法学
   - 语用学
   - 计算语言学
   - 语义学
   - 语言习得
   - 词典学

   亦刊登在上述领域中颇有见地且应用性较强的文章（discussion）。

4. 独立研究论文的长度通常为 10 页，语言学批评论文为 5-10 页，一般探讨性文章为 3-5 页。以上页数均不含文献目录。

5. 本刊分常规版、光盘版和网络版三种版本出版。

6. 对选用刊登的稿件，本刊不付稿酬。届时本刊将寄送作者该期期刊 2 份及作者文章的选印本 5 份。

7. 稿件要求

   □稿件用*微软中文 Word 6.0/95/97/2000* 编写。如无图文表格，亦可用*金山 WPS 97/2000*。

   □稿件结构：

   - 论文英文题目（Times New Roman 12, Bold）
   - 英文摘要(*300* 词至 *500* 词, Times New Roman 10)
   - 关键词(英文，4—6 个, Times New Roman 10)
   - 论文中文题目（楷体，3 号）
   - 中文摘要（250 字内，楷体，小 5 号）
   - 关键词（中文，楷体，小 5 号）
   - 正文（含尾注，中文，宋体，小 5 号）
   - 文献目录（英文, Times New Roman 10；中文，宋体, 6 号）
   - 附录（若有的话）

   □正文

   - 正文章节标题或小标题独占一行，且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表示，形式为：
     1、1.1、1.2 、2、2.1 、2.2 ……
   - 正文一律采用尾注，注释内容按对应数码顺序放在正文之后参考文献之前。
   - 正文行文中非汉语姓氏一律使用外文原文。
   - 例句编号用(1)或(1)a 的形式。
   - 正文中的插图和表格必须简明扼要，规范整齐。
   - 重要术语如果首次在国内语言学期刊上出现，请随后附上外文原文。

   □文献指引及引文

   - 文章引文必须同行文所述直接相关，不得在参考文献中罗列同正文没有直接相关的作者和文献。

   - 行文中作者文献引用一律采用以下形式：

中文直接引文用“作者姓名(年代：原文页码)”形式，如：王力(1985:67)认为“《切韵》的语音系统是以一个方言的语音系统为基础（可能是洛阳话），同时照顾古音系统的混合物。”转述用“作者姓名(年代)”形式。

外文直接引文用“作者姓(年代：原文页码)”形式；转述用“作者姓(年代)”形式，如：在 Chomsky (1981)中，PRO 被当作名物性照应词。

□文献目录

文献目录应另页书写，外文文献编排前，中文文献排后。

文献目录一律按作者姓氏汉语拼音或外文字母顺序排列。

每条文献必须顶格写，回行时空两字。

文献目录中的书名和期刊名用书名号《》。中文引文文献格式如下：

1）期刊式：作者姓名（出版年代），论文题目，《期刊名》，期刊期号，论文页码范围 + 页。

例：朱德熙(1980)，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第 2 期，81-92 页。

2）专著式：作者姓名(出版年代)，《书名》，出版社，出版地点。

例：王力(1985)，《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太原。

3）编著论文式：作者姓名(出版年代)，论文题目，《编著或文集名》，编著者姓名 + 编或主编，论文页码范围 + 页，出版社，出版地点。

例：刘润清(1989)，英语语篇分析，《话语语言学论文集》，王福祥、白春仁主编，305-335 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4）译著式：原著作者姓名，原著出版年代，原著名，中译本：《译著名》，译者名 + 译，译著出版年代，出版译著的出版社，出版地点。

例：Chao, Y. 1968，*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中译本：《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1979)，商务印书馆，北京。

5）学术会议论文式：作者姓名(研讨会召开年月)，论文题目，研讨会名称 + 宣读论文，研讨会召开地点。

例：彭宣维(1996 年 6 月)，音系组织的语篇特征，第 4 届全国话语分析研讨大会宣读论文，重庆。

引文文献中外文文献的书名、博士论文名及所刊载的期刊杂志和论文集名用斜体。外文参考文献格式如下：

1）期刊式一：作者姓，作者名．出版年代．论文题目．期刊名 期刊期号：论文页码范围．

例：Chomsky, N. 1980. On binding. *Linguistic Inquiry* 11: 1-46.

2）期刊式二：第一作者姓，第一作者名 & 第二作者名，第二作者姓（以此类推）.出版年代．论文题目．期刊名 期刊期号：论文页码范围．

例：Hawkins, R., R. Towell & N. Bazergui. 1993. Universal grammar and the acquisition of French verb movement by native speakers of English.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9/3: 189 - 233.

3）专著式：作者姓，作者名.出版年代．专著名．出版地点：出版社．

例：Chomsky, N. 1986a. *Barrier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Chomsky, N. 1986b.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s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4) 编著论文式：作者姓，作者名．出版年代．论文题目．In 编著或文集名，ed. 编著者/主编姓名，论文页码范围．出版地点：出版社．

（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作者/编者，姓名次序同“期刊式二”）

例：Echols,C. H. 1996. A role for stress in early speech segmentation. In *Signal To Syntax: Bootstrapping from Speech to Grammar in Early Acquisition*, ed. J. L. Morgan & K. Memuth, 151-170. Hillsdale: N. J. : Erlbaum.

5) 博士论文式：作者姓，作者名.答辩年代. 博士论文题目, Ph.D. (Doctoral) dissertation，学校名.

例：Stowell, T. 1981. *Origins of Phrase Structure.* Ph.D. dissertation，MIT.

6) 学术会议论文式：作者姓，作者名(研讨会召开年月). 论文题目，研讨会名称，研讨会召开地点.（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作者，姓名次序同“期刊式二”）

例：Mace-Matluck, B. J. & W. A. Hoover .(May , 1980). Bilingual reading: effects of learner characteristics and type of instruction on reading achiev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5th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Reading Association, St. Louis, MO.

注意：英文论文题目中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他字母一律小写。

□附录

附录内容必须与正文直接相关。

9. 寄稿

向本刊投稿的作者请注意以下几点：

- 寄送的稿件必须是打印纸稿，一式 3 份。正文不署作者姓名。
- 请在另页上写明论文题目、致谢、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email 地址。
- 本刊不接受投寄给任何个人的稿件，**投寄给个人的稿件将原样退回**。
- 请作者自留底稿，来稿一律不退。

10. 稿件审选及审选结果通知

□ 本刊采用“同行专家匿名审稿”的方式审选刊登稿件。

□ 从接到稿件起 6 个月内将审选结果通知被录用作者。被录用者接到通知后请寄交存有待发论文的 3.5 寸磁盘。

11.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510420 广州白云区黄石东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
· 电　话：（020）86627595 转 2254
· 电子邮件：gplal@gdufs.edu.cn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1 2000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Scope: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Semantics
Pragmatics
Language Testing
Phonetics/Phonology
Psycholinguistics
Language Acquisiti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Syntax
CognitiveLinguistics
Language Teaching
Lexicography

Correspondence: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 gplal@gdufs.edu.cn >

Website: http://ling.gdufs.edu.cn/

Subscription: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mpany
P.O. Box 399
Beijing,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 23 卷 2000 年第 1 期（总第 87 期）

创刊 1978 年

论 文

汉语“的字词组”的句法研究……吴 刚（1）
认知相关、交际相关和逻辑相关……熊学亮（13）
中国学生英语动词语法和词汇型式使用特点初探……濮建忠（24）
英语小句复合体投射系统之研究……丁建新（45）
时间隐喻表征的跨文化研究……周 榕（58）
语言学理论对词典释义的影响……章宜华 黄建华（67）
英语中介语错误及其动态范式……刘绍龙（77）
“研究”和“研究方法”对英语教师的意义……高一虹 李莉春 吴红亮（89）

评 述

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杜金榜（99）

主编： 黄建华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副主编： 赵彦春
编辑： 杜 映 黄子东

印 刷： 广州恒远彩印有限公司
发 行： 广东省邮政局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

主办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编辑出版： 《现代外语》编辑部
地 址： 广州市 白云区 黄石东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邮 编： 510420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网 址： http://ling.gdufs.edu.cn/

ISSN 1003-6105
CN 44-1165/H
邮局代号：46-70
国外代号：Q4047
定 价：8.00 元

ISSN 1003-6105

9 771003 610008 02>

BEST COPY AVAILABLE

一个按国际语言学学术期刊惯例编辑出版的

A Refere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 Applied Linguistics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美国教育信息资源数据库ERIC收录刊物

FL027795

2000 2

ISSN 1003-6105

现代外语

BEST COPY AVAILABLE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现代外语 Vol.23, No.2, April 2000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主　编:	黄建华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副主编:	赵彦春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编　辑:	杜　映　黄子东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编辑委员会	Editorial Board
顾　阳（香港中文大学）	Gu Ya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桂诗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i Shichu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何自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e Zira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黄国文（中山大学）	Huang Guowen (Zhongshan University)
黄建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uang Jianhua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蒋　严（香港理工大学）	Jiang Y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李　平（里士满大学）	Li Ping (University of Richmond)
李筱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Li Xiaoju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李行德（香港中文大学）	Thomas Le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宁春岩（湖南师范大学）	Ning Chunya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潘海华（香港城市大学）	Pan Haihua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王初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ang Chumi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王嘉龄（天津师范大学）	Wang Jialing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王志洁（香港城市大学）	Wang Zhiji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吴伟平（华盛顿应用语言学中心）	Wu Weiping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Washington, DC)
吴旭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u Xudo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熊学亮（复旦大学）	Xiong Xueliang (Fudan University)
徐烈炯（香港城市大学）	Xu Lieji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许罗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Xu Luomai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杨惠中（上海交通大学）	Yang Huizhong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赵世开（中国社会科学院）	Zhao Shika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郑礼珊（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Lisa Che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目 次

论 文

论元、焦点与句法结构……何元建（111）
空算子与中间结构……高兴刚（125）
试析现代汉语中“程度性副词+非程度性形容词化名词短语”结构……杨永林（137）
隐喻——认知词典学的眼睛……赵彦春 黄建华（151）
英汉“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功能与语义分析……曾 蕾（163）
使役化构词规则及其对二语习得的影响……蔡 芸（174）
日语分裂句的成立与非格成分……陈访泽（183）
汉语机器理解的困难与对策：一种意群动力学的观点……周昌乐 丁晓君（194）

评 述

形式语言学的科学精神……宁春岩（202）
关联与交际……deidre Wilson（210）

《现代外语》公告……（218）

TABLE OF CONTENTS

ARTICLES

Thematic Hierarchy, Focus and Syntactic Structure……He Yuanjian（111）
Empty Operators and Middle Constructions……Gao Xinggang（125）
A Holistic Survey of the Gradable Intensifier + Nongradable Nominal Adjective Construction in Modern Chinese……Yang Yonglin（137）
Metaphor, the Eye of Cognitive Lexicography……Zhao Yanchun & Huang Jianhua（151）
A Functional Approach to Projection Clause Nexus in English and Chinese……Zeng Lei（163）
Prominence of Causativization and Its Influence on L2 Acquisition……Cai Yun（174）
The Formation of the Japanese Cleft Sentence and Non-case Member……Chen Fangze（183）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Machine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A Viewpoint of the Sense-group Dynamics……Zhou Changle & Ding Xiaojun（194）

CRITIQUE

The Spirit of Pure Science in Formal Linguistics……Ning Chunyan（202）
Relevance and Communication……Deidre Wilson（210）

Information for Contributors and Readers……（218）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2   April 2000:111-124

Thematic Hierarchy, Focus, and Syntactic Structure

He Yuanjian

The paper investigates the syntax of Theme Object (TO) in Mandarin Chinese. As is observed, TO in Mandarin may occur in various positions in respect to other arguments such as Location, Goal/Source, Vector, and Proposition. The paper argues under thematic hierarchy (Jackendoff, 1972, Grimshaw, 1990) and the Uniform Theta Assignment Hypothesis (Baker, 1988, 1997) that TO is invariably the complement of the predicate verb and thus structurally lower than the other arguments. When TO appears before Location/Goal/Vector/Proposition, it is moved into a FocusP between the light verb phrase (vp) and the predicate verb phrase (VP), similar to movement of TO into ArgOP in an agreement language like English (Chomsky, 1991, 1993; Koizumi, 1995).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 focus movement and an agreement one is that the former applies on (semantic) selection but the latter does on system default. A favourable consequence of the current analysis is that the same thematic structure applies to all constructions that contain a TO, irrespective of its surface positions.

The data in (1)-(3) show that in a postverbal position, Theme in Mandarin may either follow or precede Location, Goal and Vector:

(1)a. wo gua zai qiang shang yi zhang hua.   Verb-Location-Theme
I hang at wall on one Cl painting
b. wo gua yi zhang hua zai qiang shang.   Verb-Theme-Location
I hang one Cl painting at wall on
a&b: 'I hung a painting on the wall.'
(2)a. wo jie gei ta yi liang zixingche.   Verb-Goal-Theme
I end to 3sg one Cl bicycle
'I lent her a bicycle.'
b. wo jie yi liang zixingche gei ta.   Verb-Theme-Goal
I lend one Cl bicycle to 3sg
'I lent a bicycle to her.'
(3)a. wo jian-guo liang ci Xiao Li.   Verb-Vector-Theme
I see-asp two times Xiao Li
b. wo jian-guo Xiao Li liang ci.   Verb-Theme-Vector
I see-asp Xiao Li two times
a&b: 'I have seen Xiao Li twice.'

(4)-(6) show that in a preverbal position, Theme invariably precedes Goal, Location and Vector:

(4) wo ba zixingche jie gei ta.   Theme-Verb-Goal
I BA bicycle lend to 3sg
'I'll lend the bicycle to her.'
(5) Mama ba guohua gua zai qiang shang.   Theme-Verb-Location
mother BA Chinese-painting hang at wall on
'Mother hung the Chinese-painting on the wall.'
(6) wo ba banzi xi-le hao ji bian.   Theme-Verb-Vector
I BA plate / 3sg wash-asp quite few times
'I washed the plate a few times.'

(7)-(9) show that Theme in postverbal position must precede Proposition:

(7)a. wo wen Xiao Wang [ta jidian lai]   Verb-Theme-Proposition
I ask Xiao Wang 3sg when come
'I ask Xiao Wang when he will come.'

b. *wo wen [ta jidian lai] Xiao Wang Verb-Proposition-Theme
I ask 3sg when come Xiao Wang

(8)a. wo qing ta [lai chi fan]
I invite 3sg come eat meal
'I invite him to come and have dinner.'

b. *wo qing [lai chi fan] ta
I invite come eat meal 3sg

(9)a. wo ma-de ta [hen shangxin]
I scold-DE 3sg very sad
'He was sad as a result of me scolding him.'

b. *wo ma-de [hen shangxin] ta
I scold-DE very sad 3sg

Furthermore, (10)-(13), which all mean 'There ran a dog into the house', show that Theme in unaccusative locative constructions may position itself very flexibly:

(10) wu-li pao-jin-lai yi tiao gou. Location-Verb-Theme
house-inside run-enter-come one Cl dog

(11) pao-jin wu-li lai yi tiao gou. Verb-Location-Theme
run-enter house-inside come one Cl dog

(12) pao(-le) yi tiao gou jin wu-li lai. Verb-Theme-Location
run(-asp) one Cl dog enter house-inside come

(13) you yi tiao gou pao-jin wu-li lai. Have-Theme-Verb-Location
have one Cl dog run-enter house-inside come

All these complex variations regarding the surface positions of the Theme Object can be derived from one structural position, i.e. the complement position of the predicate verb, where the object is base-generated and receives its thematic role of Theme and where it is structurally lower than other argument positions such as Location/Goal/Vector/Proposition. When Theme is preposed to precede Location/Goal/Vector/Proposition, it is triggered by a focus application. Namely, Theme Object moves, as is argued, into a FocusP, just as a Theme Object moves into an ArgOP in an agreement language. In other words, the ungrammatical (b) of (7)-(9) is accounted for on similar principles that explain the ungrammatical (15)-(16) in English:

(14) There ran a dog into the house.
(15) *There into the house ran a dog. (cf. (10))
(16) *There ran into the house a dog. (cf. (11))

In contrast to (14), (15-(16) are ungrammatical because the Theme Object fails to move into ArgOP (and the verb fails to move into vp in (16) as well). Their Chinese counterparts in (10)-(11) are on the other hand acceptable because Chinese has no agreement. Nevertheless, Chinese can have focus, which applies obligatorily to Theme Object that precedes, for instance, the Proposition argument. Hence Theme Object must move into FocusP, as it must into ArgOP in English. If Theme Object fails to raise itself to FocusP, the same way it fails to raise to ArgOP in English, ungrammaticality results, as in (b) of (7)-(9) vis-à-vis (15)-(16) in English.

Keywords: *Chinese syntax, the Minimalist Program, generative grammar*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kong
<yuanjianhe@cuhk.edu.hk>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 2000年第2期（总第88期）：111-124

论元、焦点与句法结构

何元建

按论元指派的原则，本文论证汉语客事宾语在句法结构上必须是谓语动词的补足语。如果客事宾语出现在不同的句法位置，它是从动词的补足语位衍生而来的，原因是客事宾语要作焦点。这跟呼应语言（如英语）中的客事宾语为了呼应而移位类似。不同的是，焦点不完全是强制性的，而呼应则是普遍性的。本文分析的优点是，不论客事宾语出现在何种句型，其语义和句法结构位置是统一的。

关键词：汉语句法　最简方案　生成语法

生成语法的一个重要论点是论元阶层（Argument Hierarchy）要跟句法结构相结合（见 Jackendoff, 1972, 1990; Marantz, 1984；Chomsky, 1986a；Baker, 1988, 1996, 1997; Grimshaw, 1990; Williams, 1994; Haegeman, 1997a,b; Radford, 1997a,b）。论元阶层是普遍的、跨语言的，而结构成分语序（Constituent Word Order）是特殊的、随语言变化的，但两者之间的关系是有规律可循的。这个规律寓于论元在句法结构中是如何指派的。据此，本文探讨汉语中客事论元的结构位置。结论是，客事论元的结构位置相对其他论元为低。如客事宾语移到其他论元之前，便成为焦点（Focus）。这样我们可以解释客事宾语的句法分布，并可以解释汉语跟其他语言（如英语）之间的某些语序差异。以下分别论述。

1.　客事论元与语序

请看下面的例子：

（1）一条狗跑进屋里来。　　施事 + 动词 + 处所
（2）屋里跑进来一条狗。　　处所 + 动词 + 客事
（3）跑进屋里来一条狗。　　动词 + 处所 + 客事
（4）跑了一条狗进屋里来。　　动词 + 客事 + 处所
（5）有一条狗跑进屋里来。　　有 + 客事 + 动词 + 处所

按生成语法的观点，“跑”是非宾格动词，既可以跟施事主语也可以带客事宾语。[1] 上面例子中的“一条狗”出现在“跑”之前是施事（“有”字句除外），而出现在“跑”之后就是客事，不是主语倒装（见6节）。这里有趣的是（2）、（3）、（4）、（5）句，其中的成分可以倒来倒去。按生成语法，同一句型可能有基本语序和衍生语序。我们的问题是，这 4 种语序，即（2）、（3）、（4）、（5），究竟哪一种是基本语序？回答这个问题，就跟论元指派直接有关了。[2] 过去 30 年的大量研究表明，论元指派要遵守三条基本原则。其一是论元阶层。论元阶层又分两种，役格（causative）的和非役格的。本文只讨论非役格结构，因此我们采用 Jackendoff（1972：43）和 Grimshaw（1990：8）提出的（非役格）论元阶层，它为很多研究者所接受：[3]

（6）（施事（当事（目的 / 来源 / 处所（客事））））

（6）的意思是，在句子结构中，施事的位置最高，客事最低，处所等居中。

论元指派要遵守的第二条原则是自然语言的句法结构必须是双支结构。[4] 因此，只有谓语动词本身以及含有谓语动词的一阶投射才能指派论元（参见 Marantz, 1984: 23ff，Chomsky, 1986a: 59-60, Radford, 1997a: 328-329），如（7）中的 V 向 ZP 指派客事论元，V' 向 YP 指派处所论元（箭头表示论元指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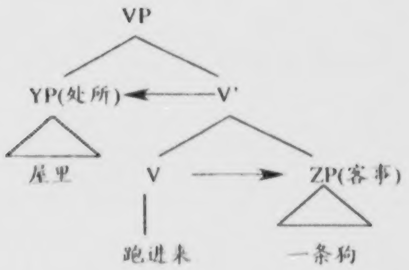

VP = 谓语动词短语； V = 谓语动词； V' = 谓语动词的一阶投射； YP = 其他成分； ZP = 客事宾语。按（7），“跑进来”将客事论元指派给“一条狗”；然后，“跑进来一条狗”再将处所论元指派给“屋里”。这个过程就是结构成分的语义的分解过程，也就是“只有谓语动词本身以及含有谓语动词的一阶投射才能指派论元”这条原则的语义基础（参见 Radford, 1997a,b）。趋向动词不指派论元，它们如何跟谓语动词组成词串我们下面再谈（见 2 节）。

论元指派的第三条原则是“论元指派统一论”（The Uniform Theta Assignment Hypothesis; Baker, 1988: 46 , 1997: 74），即论元跟其指派词（即动词）的相对结构位置在所有语言中都是一样的（这不但适合于句法，也适合于词法）。换句话说，某一论元必须指派至某一结构位置。如（7）所示，处所论元在动词的限定语位，而客事论元在动词的补足语位。[5] 按（7），我们可以确定例（2）中的“处所＋动词＋客事”为基本语序，因为它符合论元指派的原则。而例（3）、（4）和（5）中的“动词＋处所＋客事”、“动词＋客事＋处所”以及“客事＋动词＋处所”都是衍生语序。余下的问题就是看基本语序和衍生语序之间的关系。

2. 施事论元的指派

讨论例（3）、（4）、（5）之前，我们先看看例（1），即含施事论元的句子。这里讨论的范围将限于动词短语的结构。按最简理论，自然语言中的动词谓语多数情况下都是一个由轻动词和谓语动词（包括及物和不及物动词）组成的套组结构（Chomsky, 1995: 352; Radford, 1997a, b），[6] 如（8）所示：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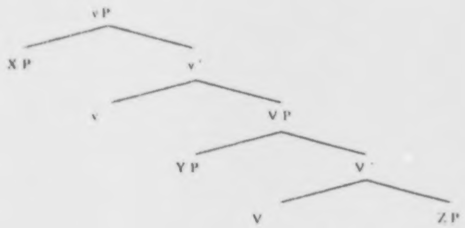

vP = 轻动词短语； XP = 主语； v' = 轻动词的一阶投射； v = 轻动词； VP = 谓语动词短语； V = 谓语动词； V' = 谓语动词的一阶投射； YP = 其他成分； ZP = 宾语。轻动词是帮助谓语动词表达句法意义的一种语法成分，本身有少许或者没有词汇意义。它的作用是帮助说话人造出意义基本相同但语序不同的句子。例如，上面（5）中的“有”就可以看成是一个轻动词；（4）不用“有”，但意思跟（5）大致一样。轻动词可以是自由语素，也可以是粘着语素。自由语素的轻动词一定是一个词，而粘着语素的轻动词可能是词缀，也可能是零形式（即没有语音形式）。（5）中的“有”就是一个词；像“V－得” 形式中的“得”（如“骂得”）则是一个词缀（见 4 节）。理论上，（8）中的轻动词位置决不能空着，它要么是一个词，要么是一个词缀，要么就是一个零形式。如果轻动词是一个词缀或零形式，它必须跟一个词相结合才符合语法。

根据（7），谓语动词可以向（7）中的 YP 和 ZP 指派论元。问题是，主语位置上的 XP 又如何得到论元呢？上面说过，只有谓语动词本身和含有谓语动词的一阶投射才能指派论元。因此，要主语位置上的 XP 得到论元只有一途，即把谓语动词移到轻动词位置。这样一来，v' 就成了含有谓语动词的一阶投射，可以向 XP 指派论元。按最简理论，谓语动词要移位，只需满足词法条件，比如跟一个词缀相结合。上面刚刚说过，轻动词如果是粘着语素，必须跟一个独立的词相结合才符合语法。因此，谓语动词要移到轻动词位，只需轻动词是粘着语素就可以了。移位之后，主语位置上的 XP 也就得到论元了。下面举例说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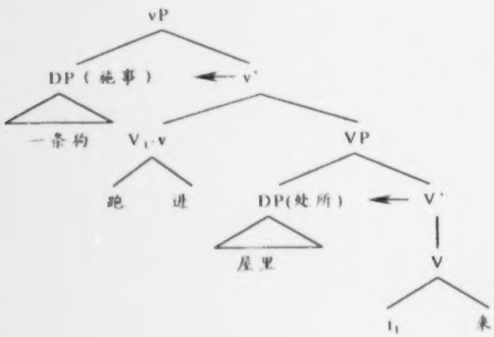

（9）代表含施事主语的（1）句的结构。其中的轻动词是零形式，因此需要跟谓语动词结成一体。于是，“跑进”移到零轻动词位，使 v' 成为含有谓语动词的一阶投射，并向主语位置上的 DP 指派施事论元。换句话说，“跑进来”先向“屋里”指派处所论元；然后，“跑进”移到轻动词位，于是，“跑进屋里来”向“一条狗”指派施事论元。两次指派都以谓语动词“跑”为主体。需要说明的是谓语动词跟趋向动词组成动词串的步骤。如果趋向动词不止一个，谓语动词先跟其中一个组成串，这个串再跟另一个组成串。以“跑进来”为例：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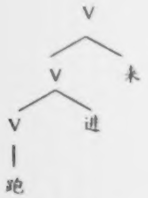

这里，“跑”、“进”、“来”、“跑进”、“跑进来”都是结构成分，都可以移位。这样的词串称为并入结构，兼词法和句法特征（参见汤廷池 1992，何元建 1998）。其词法特征是左向分支；其句法特征是遵守 X 标杠模式，即〔$_X$ X Y〕（Chomsky 1993：21，23）。我们看到，在（9）中，“跑进”移位之后，“来”仍留在原来动词的位置，这样就解释了为什么处所论元（“屋里”）会夹在“跑进”和“来”之间。换言之，把轻动词的概念引进句法结构可以解释同一语言中纷繁的语序（见 Hale & Keyser, 1993, Chomsky, 1995）。

3. **作焦点的客事宾语**

例（3）、（4）和（5）都是从（7）这个基本语序衍生出来的。要得到（3），只需在（7）上面加上一个零轻动词短语，再将谓语动词移到轻动词位就可以了：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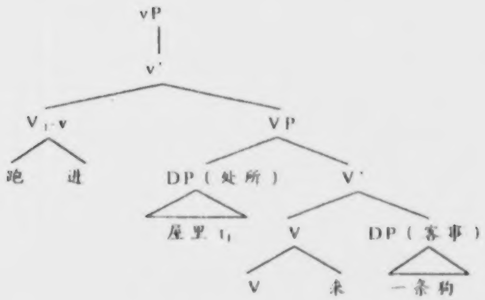
vP
v'
V1-v
VP
跑
进
DP（处所）
V'
屋里 t1
V
DP（客事）
V
来
一条狗

要得到（4）和（5），客事要出现在处所之前，两者之间还夹着动词成分。这样复杂的语序是如何得来的呢？假设客事宾语为了满足语义的需要而移位，比如成为句中的焦点。我们知道，“焦点”之类的语法范畴有自己的词汇和句法表现行式。比如有焦点词，以及焦点词要投射成焦点短语等等。这样，我们将客事宾语移进焦点短语之中，如（12）、（13）所示：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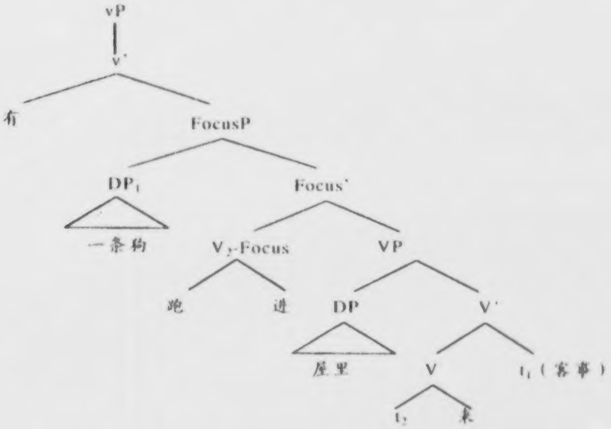
vP
v'
有
FocusP
DP1
Focus'
一条狗
V2-Focus
VP
跑
进
DP
V'
屋里
V
t1（客事）
t2
来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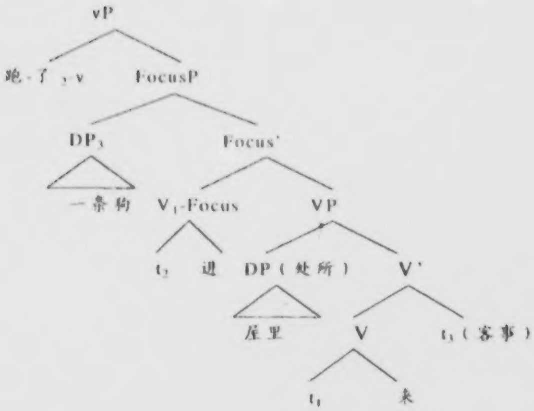
vP
跑-了2-v
FocusP
DP1
Focus'
一条狗
V1-Focus
VP
t2
进
DP（处所）
V'
屋里
V
t1（客事）
t1
来

FocusP＝焦点短语；Focus＝零焦点词，Focus'＝焦点词的一阶投射。FocusP 夹在 vP 和 VP 之间，这叫做“分裂动词短语假说”（The Split-VP Hypothesis），我们回头再讨论（见 5 节）。（12）和（13）表示，客事宾语移进了 FocusP 之中。但是，（12）跟（13）不同的地方是，（12）用了“有”，而（13）用了一个零轻动词。前面说过，存在动词“有”就是轻动词，而且是自由语素，不必跟其他词结合。

因此，（12）里的谓语动词不必移到“有”那里。相反，零轻动词必须跟其他词结合，因此（13）里的谓语动词移到了轻动词位。[7]

按 Chomsky （1993，1995）的特征验证理论，宾语移进 FocusP 是为了将零焦点词中的语义特征删除。之所以删除，是因为零词项所带的语义特征不能在逻辑形式中获得解释，因此必须在句法中（即句子结构生成过程中）删除，否则句子不合语法。换言之，为了删除零焦点词中的语义特征，宾语必须移进 FocusP。另外，零焦点词也是粘着语素，须跟一个独立的词相结合。所以，（12）和（13）中的谓语动词或趋向动词要移至焦点词位。或者说，特征验证理论正好圆满地解释了像（12）和（13）这样复杂的语序。

4. 客事宾语移位的其他例子

客事宾语移位在含目的论元的双宾语句中似乎更显而易见，如：

（14）a. 我还（给）他钱。 动词＋目的＋客事
b. 我还钱（给）他。 动词＋客事＋目的
c. 我把钱还（给）他。 客事＋动词＋目的

按论元阶层，（14a）是基本语序，而（14b）和（14c）是衍生语序。因此，（14a）可以直接用动词短语套组结构来表示[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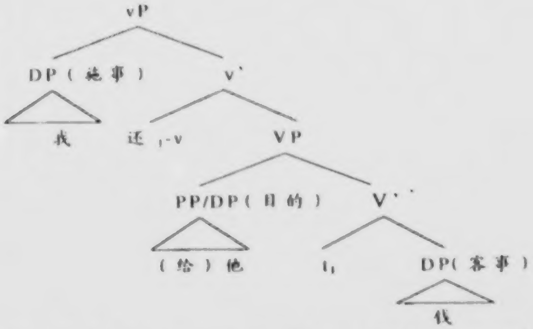
vP
DP（施事）
v'
我
还$_1$-v
VP
PP/DP（目的）
V''
（给）他
t$_1$
DP（客事）
钱

要在（15）的基础上衍生出（14b）和（14c），我们只需将客事宾语移进焦点短语，如（16）和（17）所示：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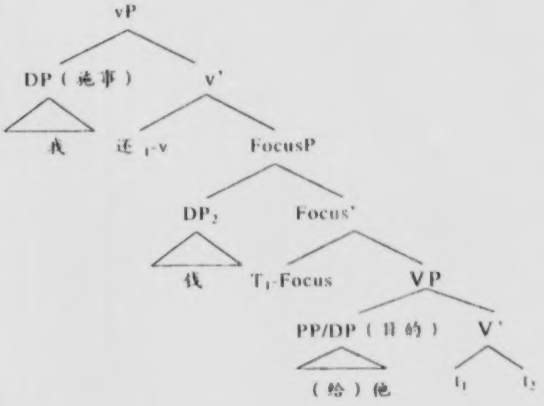
vP
DP（施事）
v'
我
还$_1$-v
FocusP
DP$_2$
Focus'
钱
T$_1$-Focus
VP
PP/DP（目的）
V'
（给）他
t$_1$
t$_2$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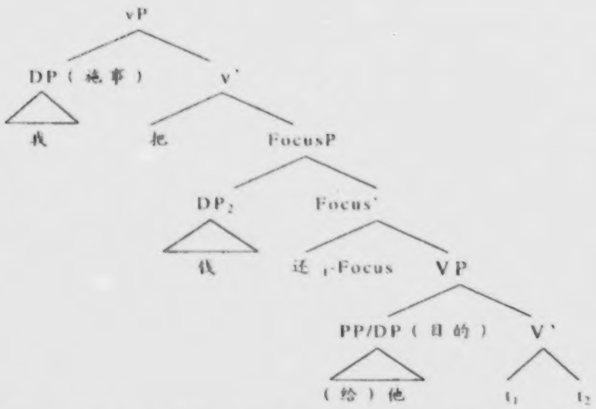

（16）跟（17）不同的地方是，（16）用了零轻动词而（17）用了“把”。换言之，我们将“把”看成是轻动词（见 Sybesma, 1992，周璇., 1996，何元建，1998），因为它从动词演变而来（见王力，1944，赵元任，1968，李纳和汤普逊，1981）。“把”字句的语序可以这样来解释：“把”是自由语素轻动词，谓语动词因此不必移到轻动词位；但谓语动词仍然必须移到零焦点词位，因为后者是粘着语素。另外，动词移到焦点词位还有一个理由。前面说过，只有谓语动词本身（V）和含有谓语动词的一阶投射（V'）才能指派论元。但是，两个相邻的中心语可以相互支配其相关成分（所谓“最小相关辖域”，Rizzi, 1990，Chomsky 和 Lasnik, 1995）。也就是说，如果谓语动词移到焦点词位，它就相当于处在轻动词的位置，也就可以向轻动词短语中的主语指派论元了（这里是施事）。（17）指派论元的过程是这样的：“还”向“钱”指派客事论元；“还钱”向“（给）他”指派目的论元；动词和客事宾语移位之后，“把钱还（给）他”向“我”指派施事论元。

有时候，客事宾语移位是强制性的：

（18）a.　我借它给小李。　动词＋客事＋目的
b.　我把它借给小李。　客事＋动词＋目的
c.　*我借给小李它。
（19）a.　我挂它在墙上。　动词＋客事＋处所
b.　我把它挂在墙上。　客事＋动词＋处所
c.　*我挂在墙上它。
（20）a.　我见过它两次。　动词＋客事＋向量
b.　*我见过两次它。

下例中的填位代词也是如此：

（21）a.　老张$_1$，我介绍他$_1$给小李。　动词＋客事＋目的
b.　*老张$_1$，我介绍给小李他$_1$。

也就是说，凡代词作客事宾语一定要移位。

相对而言，名词作客事宾语移位是可选的。见下面两例：

（22）a.　我挂在墙上两张画。　动词＋处所＋客事
b.　我挂两张画在墙上。　动词＋客事＋处所
c.　我把两张画挂在墙上。　客事＋动词＋处所
（23）a.　我见过两次小李。　动词＋向量＋客事
b.　我见过小李两次。　动词＋客事＋向量

移过位的结构如下（“把”字句结构请参考（17））：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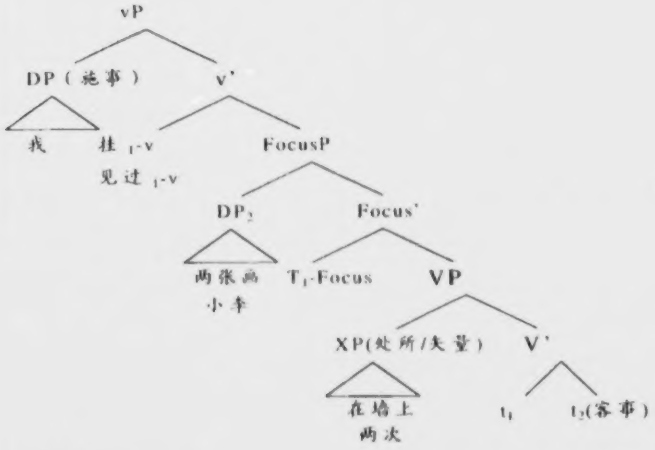
vP
DP（施事）
v'
我
挂1-v
见过1-v
FocusP
DP2
Focus'
两张画
小李
T1-Focus
VP
XP(处所/次量)
V'
在墙上
两次
t1
t2(客事)

不过，唯一例外是含述题的句子，如：

（25）a. 我问小王〔他几点来〕。 动词+客事+述题
b. ＊我问〔他几点来〕小王。
（26）a. 我请老张〔来吃饭〕。 动词+客事+述题
b. 我把老张请〔来吃饭〕。 客事+动词+述题
c. ＊我请〔来吃饭〕老张。
（27）a. 我骂得老李〔很伤心〕。 动词+客事+述题
b. 我把老李骂得〔很伤心〕。 客事+动词+述题
c. ＊我骂得〔很伤心〕老李。

因为（25b）、（26c）以及（27c）不可以说，所以（25a）、（26a,b）、（27a,b）中的客事宾语也应该是经过强制性移位的。下面我们用（28）表示（25a）及（26a），用（29）表示（27a）（“把”字句结构请参考（17））：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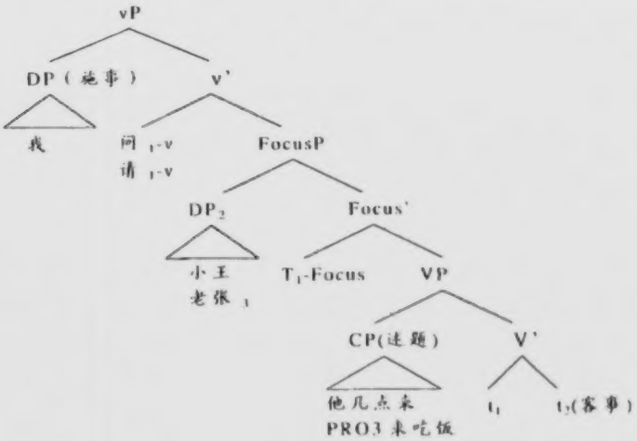
vP
DP（施事）
v'
我
问1-v
请1-v
FocusP
DP2
Focus'
小王
老张3
T1-Focus
VP
CP(述题)
V'
他几点来
PRO3来吃饭
t1
t2(客事)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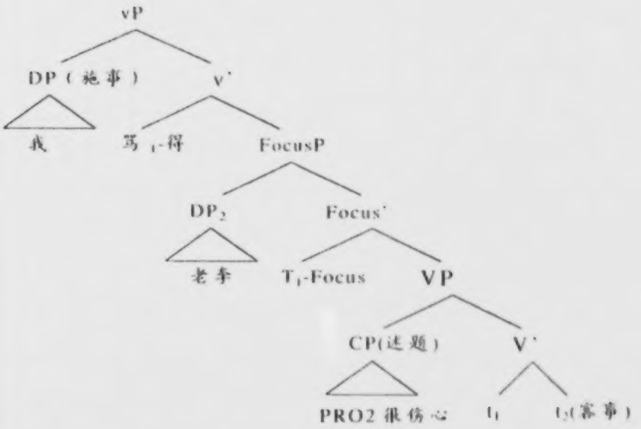

（28）跟（29）不同的地方，是（28）用了零轻动词而（29）用了“得”。也就是说，我们把“得”看成是（表结果的）轻动词。同时，“得”是粘着语素。所以谓语动词要移到轻动词位。注意，PRO 表示空主语。从句是否有空主语是由主句动词决定的。

这样一来，客事宾语可以移到目的、处所、矢量以及述题论元的前面。我们把这种宾语移位处理成焦点移位。这样来分析多论元谓语的优点是，无论谓语有多少个论元，客事论元总是指派给动词的补足语，而且，它跟其他论元之间的相对结构位置总是不变的。

要指出的是，客事宾语如移到动词之前，它的结构位置在把字句中和不在把字句中完全不同。如：

（30）a.　我把〔这辆自行车〕借给他。
　　　b.　我〔这辆自行车〕借给他。

按（17），（30a）中的宾语是插在“把”和谓语动词之间的。但是，（30b）中的宾语则不可能在同一位置。请比较：

（31）a.　我不把〔这辆自行车〕借给他。
　　　b.　我可以／能够／必须把〔这辆自行车〕借给他。
（32）a.　我〔这辆自行车〕不借给他。
　　　b.　我〔这辆自行车〕可以／能够／必须借给他。

把字句宾语要跟在否定和情态词之后，而非把句字宾语要居其前。这说明，两者的结构位置迥然不同。我们认为「把」仍然在动词短语之中，而否定和情态则在动词短语之外，属于屈折词短语的范畴（见 5 节）。许多研究者认为(30b)中的客事宾语也是焦点，只是对它的结构位置有不同意见。邓思颖(1998)、张宁（1997）、殷天兴和王成志（1995）、Qu（1994）、Lu（1994）以及曹逢甫（1990）认为它是动词短语的附加语，而 Shyu（1995）和 Li（1996）则认为它应该放在焦点短语当中。这跟本文的处理相似，但是结构位置则不相同。这种客事宾语的结构位置究竟在哪里，需要做独立的研究。

5.　分裂动词短语假说

前面说过，将焦点短语（FocusP）置于轻动词短语（vp）和谓语动词短语（VP）之间的理论根据是“分裂动词短语假说”。提出这个假说最初是针对呼应语言的（如英语）。生成语法认为，一个完整的句子含三个主要成分：动词短语（VP）、屈折语短语（IP）和标句词短语（CP）（Chomsky, 1986b）。而这三个成分又都可以再分解。IP 能分解成时态、体貌、情态、否定及语态等成分，VP 能分解成含上下两个动词短语的套组结构（见 Larson, 1988, 1990；Johnson, 1991; Bowers, 1993; Pesetsky, 1995, Haegeman, 1997a,b），CP 则可以分解成含不同标句成分的结构（见 Rizzi, 1997, Haegeman, 1997a,b; Radford, 1997a,b; Culicover, 1992, 1993, McCloskey, 1992）。同时，句子中的功能范畴是插在分解之后

的 VP、IP 和 CP 里边的。比如，呼应语言中有呼应成分，管主语的叫“主语呼应短语”（即 AgrSP），管宾语的叫“宾语呼应短语”（即 AgrOP）（参见 Pollock, 1989，1997；Chomsky, 1991，1993，1995；Belletti, 1990）。就 AgrOP 而言，它要置于 vp 和 VP 之间，将两者分开；而且，客事宾语要移进 AgrOP（见 Koizumi, 1995；Bobalijik, 1995；Carnie, 1995；Harley, 1995；McCloskey, 1997；Boskovic, 1997; Haegeman, 1997a．b; Radford, 1997a．b）。这就是“分裂动词短语假说”。

以英语为例，（33）、（34）不能说，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因为客事宾语没有移进 AgrOP：

（33）* 〔$_{vp}$There v 〔$_{AgrOP}$ 〔$_{VP}$ into the house ran a dog〕〕〕． 处所 + 动词 + 客事
进屋里 跑 一条狗
（处所） （客事）

（34）* 〔$_{vp}$There ran$_{i}$-v 〔$_{AgrOP}$ 〔$_{VP}$ into the house t_{i} a dog〕〕〕． 动词 + 处所 + 客事
跑 进屋里 一条狗

（33）比（34）更坏，因为它连谓语动词也没移位（谓语动词要先投射成 VP 并向有关成分指派论元，然后再移到零轻动词位）。但如果把（34）中的客事宾语移进 AgrOP，句子就能说了：

（35）〔$_{vp}$There ran$_{1}$-v 〔$_{AgrOP}$ a dog$_{2}$ 〔$_{VP}$ into the house t_{1} t_{2}〕〕〕． 动词 + 客事 + 处所
跑 一条狗 进屋里

宾语移进 AgrOP 之后，便与呼应词相验证，即宾语的呼应特征（人称、数、格等等）要跟呼应词相一致。我们看到，（33）、（34）中的宾语根本没有移进 AgrOP，所以它们不合语法。这说明“分裂动词短语假说”是有道理的。

当然，有的语言没有呼应成分，如汉语。因此，呼应语言和非呼应语言的语序必然形成对照。[9]（33）、（34）的语序在汉语中就可以说，见例（2）、（3）。这是因为汉语句子结构不含 AgrOP，见（7）、（11）。不过，汉语里也有（35）这样的语序，见例（4）。因此，我们要问，这个语序在汉语中是怎么得来的。我们的观点是，汉语虽然没有呼应成分，但却可以有焦点。因此，一个焦点短语可以取代呼应短语，介入轻动词短语和谓语动词短语之间，然后宾语移进这个焦点短语，得到“动词＋客事＋处所”的语序，见（12）、（13）。或者说，英语靠呼应成分、而汉语靠焦点成分来取得同样的语序。这里，呼应和焦点都是功能范畴，都位于零轻动词短语和谓语动词短语之间。两者之间的区别是，有呼应成分，宾语必须移位；没有呼应成分，宾语不必移位。如果汉语宾语需要移位，是为了其他的需要，如表达焦点。总结以上，汉英之间的语序差别证明了“分裂动词短语假说”的合理性。

6. 主语倒装

前面说过，带客事宾语的非宾格谓语（如例（2））不是主语倒装。主语倒装主要用在如下的存现句中：

（36）a. 主席团坐在台上.
b. 台上坐着主席团. （倒装）

倒装谓语跟非宾格谓语相比，有几处不同。首先，倒装谓语带了“着”，而非宾格谓语没有这样的变化。第二，倒装谓语只能有一种语序，即“处所＋动词＋施事”，而非宾格谓语可以有好几种语序（见例（2）、（3）、（4）、（5））。第三，处所成分在倒装句中非有不可，而在非宾格动词句中则不然（参见汤廷池，1985，李艷惠，1990）。请比较：

（37）a. ＊坐着主席团.
b. 跑进来一条狗.

第四，倒装句中的处所成分可以换成时间成分，而在非宾格动词句中则不然（参见杨素英，1999）。请比较：

（38）a. *昨天坐着主席团.
b. 昨天跑进来一条狗。

第五，宾语在汉语里可以有指称也可以没有指称，而主语一般是有指称的（定指或特指）（参见赵元任 1968）。因此，主语倒装后也应该有指称。相对而言，在非宾格谓语中，宾语如果出现在动词后面，一般没有指称（这叫做“无指条件”，（The Indefiniteness Condition，见 Huang, 1987, 1991）。请比较：

（39）a. 屋里坐着狗. （倒装谓语）
b. 屋里跑进来一条狗. （非宾格谓语）
c. *屋里跑进来狗。

我们知道，汉语光杆名词是有指称的。因此，同是“狗”，在（39a）中可以说，而在（39c）就不可以说，是“无指条件”使然，也说明非宾格谓语不是主语倒装。

7. 结论

论元阶层及其指派方式是普遍的和跨语言的，这是当前生成句法的一个重要观点。与之相对，结构成分语序则是特殊的和随语言而变化的。以上我们看到，在遵守论元阶层及其指派方式的前提下，同一汉语句型可以有好几种不同的语序。语序变化的原因可能是动词移位，也可能是客事宾语移位，或者两者都移。另外，在遵守论元阶层及其指派方式的前提下，汉语语序如果跟其他语言不同，还因为汉语本身用或者不用某种功能成分。比如，英语有呼应成分，而汉语无呼应成分，所以两者语序不同。有时两者的语序看起来相同，实际上是汉语用了其他成分，如焦点成分。所以，语言之间的语序不同也可以说是其中的不同功能范畴使然。这一点对当前的句法研究也有很重要的意义。

注 释

1. 生成语法中，传统语法的及物动词被分成宾格和作格动词，不及物动词被分成非宾格和非作格动词（Perlmutter, 1978;Burzio 1986）。
2. 论元又称题元或者论旨角色（θ-role）。
3. Larson (1988,1990) 和 Baker (1988，1997)提出的“论元阶层”稍有不同。
4. 汉语要遵从双支结构的论证请参见何元建（1995）。
5. 这里的限定语和补足语是按结构来定义的。在（7）里，V = 中心语；YP = 限定语； ZP = 补足语（参见何元建，1995）。
6. 谓语是否含一个轻动词，需视语序的需要。比如，状态动词作谓语可能例外。
7. 注意，本文并不要讨论汉语中何谓焦点，以及它是在何种语境和语法条件下使用的。我们关心的只是它在汉语语序中的作用。比如，把（11）跟（12）、（13）相比较，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即，（12）、（13）用了焦点，所以 宾语移位。至于它为什么用了焦点，或者说为什么（11）不用焦点，则不是一个句法问题。
8. (15)修改了何元建（1995：43）对双宾语句的分析。后者是根据 Larson（1988，1990）的分析来的。
9. 日语也没有呼应成分。因此，据说英语和日语的主语位置以及提升方式不同跟前者有呼应成分而后者无呼应成分直接有关（Kuroda, 1988; Fukui, 1995）。

文献目录

Baker, M. 1988 *Incorpor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aker, M. 1996 On the structural position of themes and goals. In J. Rooryck and L. Zaring (eds) *Phrase Structure and the Lexicon: Studies in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7-34. Dordrecht: Kluwer.

BEST COPY AVAILABLE

Baker, M. 1997 Thematic roles and syntactic structure. In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Handbook of Generative grammar.* 73-138. Dordrecht: Kluwer.

Belletti, A. 1990 *Generalized Verb Movement*. Turin: Rosenberg and Sellier.

Bobaljik, J. 1995 *Morphosyntax: the Syntax of Verbal Inflection*. MIT dissertation.

Boskovic, Z. 1997 Coordination, object shift, and v-movement. *Linguistic Inquiry* 28,357-365.

Bowers, J. 1993 The syntax of predic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24,591-656.

Burzio, L. 1986 *Italian syntax*. Dordrecht: Kluwer.

Carnie, A. 1995 *Non-verbal Predication and Head Movement*. MIT dissertation.

Chao, Y.-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omsky, N. & Lasnik. H. 1995 The theory of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Chapter 1 of N. Chomsky *The Minimalist Program*. 13-128.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86a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Chomsky, N. 1986b *Barrier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93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 In K. Hale & S. J. Keyser (eds.) *The View from the Building 20: Essays Linguistics in Honour of Sylvain Bromberger*. 1-52.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95 Categories and transformations. Chapter 4 of N. Chomsky *The Minimalist Program*. 219-394.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1991 Some notes on the economy of derivation. In R. Freidin (ed)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omparative Grammar.* 417-454.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Ernst, T. & Wang, C.(殷天兴和王成志) 1995 Object preposing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4,235-260.

Fukui, N. 1995 The principles-and-parameters approach: A comparative syntax of English and Japanese. In Masayoshi Shibatani & T. Bynon (eds) *Approaches to Language Typology.* 327-372. Oxford: Clarendon Press.

Grimshaw, J. 1990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Haegeman, L. 1997a Introduction: on the interaction of theory and description in syntax. In L. Haegeman (ed) *The New Comparative Syntax*. 1-32. London: Longman.

Haegeman, L. 1997b Elements of grammar. In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Handbook of Generative Grammar.* 1-72. Dordrecht: Kluwer.

Harley, H. 1995 *Subjects, Events and Licensing*. MIT dissertation.

Huang, C.-T. (黄正德)1991 Verb movement, (in)definiteness, and the thematic hierarchy. In Paul J-K Li et al (eds)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81-498. Taipei: Academia Sinica.

Huang, C.-T. (黄正德)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indefiniteness. In E. J. Reuland et al (eds)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226-253.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Jackendoff, R. S.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Jackendoff, R. S. 1987 The status of thematic relations in linguistic theory. *Linguistic Inquiry* 18,369-411.

Jackendoff, R. S. 1990 *Semantic Structur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Johnson, K. 1991 Object positions.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9,577-636

Koizumi, M. 1995 *Phrase Structure in Minimalist Syntax*. MIT dissertation.

Kuroda, S.-Y. 1988 Whether we agree or not: A comparative syntax of English and Japanese. *Linguisticae Investigationes* 12,1-46.

Larson, R.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335-391.

Larson, R. 1990 Double objects revisited: Reply to Jackendoff. *Linguistic Inquiry* 21,589-632.

Li, A. (李艳惠)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Li, C. & Thompson, S. (李讷和汤普逊)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 Jen-I. 1996 *Preverbal NP Posi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University of Arizona dissertation.

Lu, H.-C. 1994 *Preverbal NPs in Spanish and Chinese*. UCLA dissertation.

Marantz, A. 1984 *On the Nature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McCloskey, J. 1997 Subjecthood and subject positions. In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Handbook of Generative grammar.* 197-236. Dordrecht: Kluwer.

Pesetsky, D. 1995 *Zero Syntax: Experiencers and Cascad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ollock, J. 1989 Verb movement, universal grammar and the structure of IP. *Linguistic Inquiry* 20: 365-424.

Pollock, J. 1997. Notes on clause structure. In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Handbook of Generative Grammar*. 237-280. Dordrecht: Kluwer.

Qu, Yanfeng. 1994 *Object Noun Phrase Dislo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UBC dissertation.

Radford, A. 1997b *Syntax: A Minimalist Introduction*. CUP.

Radford, A.1997a *Syntactic Theor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A Minimalist Approach*. CUP

Rizzi, L. 1990 *Relativized Minimali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Shyu, S. 1995 *The Syntax of Focus and Topic in Mandarin Chinese*. USC dissertation.

Sybesma, R. 1992 *Causatives and Accomplishments: The Case of Chinese ba*. Dordrecht: Kluwer.

Tang, S.-W. (邓思颖)1998 *Parametrization of Features in Syntax*.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dissertation.

Tsao, F. (曹逢甫)1990 *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 in Chinese: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Taipei: Student Book Co.

Wible, D. S. 199 *Subjects and the Clause Structure of Chinese and English*.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dissertation.

Williams, E. 1994 *Thematic Structur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Zhang, N. (张宁)1997 *Syntactic Dependencies in Mandarin Chinese*. University of Toronto dissertation.

Zhou, X. (周璇)1996 The interaction of the Mandarin aspectual particles *guo*, *le* and *zhe*. In L. Zhou, X. M. Dobrin et al (eds) *CLS 32: Papers from the Main Session*, 445-459. Chicago: Chicago.

何元建（1995）．X-标杠理论与汉语短语结构．《国外语言学》第 2 期, 35-44。

何元建（1998）．Further on X-bar syntax in Chinese．Paper presented at Seminar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Linguistic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0 April。

汤廷池（1985）（1992）．汉语语法的并如结构．《汉语词法句法三集》．139-242 页．学生书局、台北。

汤廷池（1985）．国语的“有无句”与“存在句”．《国语语法研究论集》．181-196 页．学生书局、台北。

王力（1944）．《中国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北京。

杨素英（1999）．从非宾格动词现象看语义与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当代语言学》．第 1 期．30-43。

通讯地址：香港中文大学 翻译系
<yuanjianhe@cuhk.edu.hk>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2 April 2000:125-136

Empty Operators and Middle Constructions

Gao Xinggang

This paper is a study of the syntax of the English middle construct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P) (Chomsky, 1993; 1995). The English middle construction, such as *Bureaucrats bribe easily* (Keyser & Roeper, 1984), is one of the most heatedly discussed topics in the literature of the generative grammar (Ackema and Schoorlemmer, 1995; Fagan, 1988; Hoekstra and Roberts, 1993; Keyser & Roeper, 1984; Hale & Keyser, 1986; Massam, 1992; Roberts, 1987; Stroik, 1992; etc.). But the available analyses all have problems. The present study then provides an alternative analysis in the framework of MP, which has avoided those problems.

In our analysis of the English middle construction, we mainly answer two questions: (i) what is the status of the logical subject argument of the middle verb? (ii) what is the operation involved in the derivation of the middle construction? First, we follow Stroik (1992) in arguing that the logical subject of a middle verb is PRO and it is syntactically active. But we differ from Stroik (1992) concerning the position of the PRO logical subject. While Stroik (1992) suggests that it is in an adjunct position, we argue that, according to the UTAH (Baker, 1988), the logical subject in the middle construction has to be in its canonical argument position. And we argue that the occurence of PRO in an argument position is allowed in middle constructions. Then we answer question (ii) by proposing that the operation involved in middle formation is wh-movement. This conclusion is based on the striking similarities between middle constructions, topicalization constructions and tough constructions and the wh-movement account of both topicalization (Chomsky, 1977) and tough constructions (Chomsky, 1977; Massam, 1985, 1992).

We propose that the surface subject of a middle construction is a base-generated non-thematic element, and there exists a case-marked thematic empty element in object position. In the process of derivation, the object undergoes wh-movement and moves to [Spec, CP], where it acts as an empty operator, binding a wh-trace or variable in object position. Finally, at the level of LF, the non-thematic element in subject position and the empty operator, coindexed, form a composed chain, allowing the non-thematic element to be licensed and the empty operator-variable chain to have its reference fixed, as shown in *Bureaucrats*$_i$ *[Op*$_i$ *[PRO bribe t*$_i$ *easily]]*. Then in order to support the process of derivation that we have proposed in the framework of MP, we argue for two points: one is that an element with null Case can be checked against an element with overt Case; the other is that after an element with overt Case has checked null Case with an element carrying null Case, the element with overt Case can further check overt Case with another element.

Our analysis of the English middle construction has four merits: first, it captures our intuition that there is an Agent present in the middle construction; second, it does not violate any constraint on α-movement; third, it preserves the projection principle, the principle of Full Interpretation, and the UTAH; fourth, it makes it possible to provide a unified wh-movement account of topicalization, tough-constructions and middle constructions.

Keywords: *English middle construction, wh-movement, empty operators, PRO, minimalist program*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P. R. China 510420
< xg_gao@163.net >

现代外语（季刊）第 23 卷 2000 年第 2 期（总第 88 期）：125-136　　中国·广州

空算子与中间结构*

高兴刚

本文在最简方案（Chomsky, 1993; 1995）的框架内探讨了英语中间结构的句法机制。我们认为，英语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在句法层次上存在并且具有句法作用，是一个主目语(argument)位置上的 PRO。英语中间结构的生成牵涉到 wh-movement。中间结构的表面主语在一个非题元(non-thematic)位置上原位生成(base-generated)。在中间动词的宾语位置存在一个带格的题元空元素(case-marked thematic empty element)。它通过 wh-movement 移到[Spec, CP]位置，充当一个空算子(empty operator)，约束着留在宾语位置上的 wh-trace。在逻辑形式层次，同标的表面主语和空算子构成一条组合链，使得非题元表面主语可以合法存在，并使空算子-变量链具有了所指。这种分析维持了诸如投射原则和题元准则等基本原则，并且使英语中间结构的特性得到了合理解释。

关键词：英语中间结构　wh-movement　空算子　PRO　最简方案

1.　引言

英语中间结构（the English middle construction）的例句如（1）所示：(Keyser & Roeper, 1984)

(1)　a.　Bureaucrats bribe easily.
　　b.　The floor paints easily.
　　c.　The chickens kill easily.

文献中关于英语中间结构的争论主要围绕两个问题：（i）英语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的地位是什么？（ii）英语中间结构的生成过程所牵涉的操作是什么？

我们所知的文献中的观点可分为两组：词汇的和句法的。词汇组（Ackema and Schoorlemmer, 1995; Fagan，1988; Hale & Keyser，1986; Massam，1992; Roberts，1987）一般认为，在中间动词进入句法操作之前，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就被删除了或根本就没有被连接（non-linked）。我们不接受这种处理方式，因为它违反了 UTAH (Uniformity of Theta-Assignment Hypothesis, Baker, 1988)，投射原则（the projection principle）和题元准则（the theta-criterion）。句法组（Keyser & Roeper，1984; Stroik，1992; Hoekstra & Roberts，1993）认为中间动词在句法层次是一个及物动词，因而维持了投射原则和题元准则。但是他们的观点都存在问题。例如，Keyser & Roeper (1984) 提出，英语中间结构中存在一个粘着词（clitic）*si*[1]，但是，Jaeggli (1986) 指出，罗曼语系中的中间词 *si* 在许多方面不同于英语中间结构，例如副词的选择[2]，是否允许非人称中间结构（impersonal middle constructions）等[3]。Stroik (1992) 认为英语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被降格（demoted）到一个非主目语位置（A'-position），并认为当逻辑主语为显性时，体现为诸如"That book reads quickly for Mary"之类的中间结构。但是 Ackema & Schoorlemmer (1995)指出，这样的中间结构听起来很怪，其合法性值得怀疑。Hoekstra & Roberts (1993) 认为英语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是一个有题元角色（theta-role）而没有格的 pro，中间动词的逻辑宾语通过 Np-movement 移到表面主语位置。但是，按照文献中对于空语类的划分，pro 是既有题元角色又有格的。这种只有题元角色而没有格的 pro 的提出，破坏了空语类划分的统一性。而且，Hoekstra & Roberts (1993)主张的 NP-movement 越过了 pro 所占据的主目语位置，违反了 Rizzi（1989）提出的 Relativized Minimality 原则。这样，我们就需要一种不存在上述问题的更好的处理方式，来解释英语

中间结构的构成。本文就提出了这样一种处理方式。我们认为，英语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在句法层次上存在并且具有句法作用，是一个主目语位置上的 PRO。英语中间结构的生成牵涉到 wh-movement。

2. 对于问题（i）的解决方案

2.1. 英语中间动词在词汇层次（ Lexicon ）是及物动词

我们同意 Keyser & Roeper (1984)的观点，认为英语中间动词在词汇层次是及物动词。也就是说，在词汇层次，它们只是及物的，没有经过任何词汇层次的变化而生成不及物的变项（variant）。如果它们在词汇层次是不及物的或者有不及物的变项，它们就会具有不及物动词的性质。但是，Keyser & Roeper （1984）用大量证据证明，英语中间动词没有不及物动词的性质[4]。

2.2. 中间动词在句法层次是及物动词

我们同意 Keyser & Roeper (1984)的观点，认为英语中间动词在句法层次仍然是及物动词。也就是说，它在从词汇层到句法层的过程中没有改变它的及物动词的性质。它是以一个及物动词的身份进入句法层次的（具体论证见 Keyser & Roeper, 1984）。

2.3. 逻辑主语是主目语位置上的 PRO

我们同意 Keyser & Roeper (1984) 和 Hoekstra & Roberts (1993)等人的观点，也认为英语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在句法层次存在，我们也同意 Stroik (1992)的观点，认为英语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具有句法作用[5]，是一个 PRO。但是我们与 Stroik (1992)的不同之处在于，Stroik (1992)认为 PRO 在一个嫁接位置上（adjunct position），而我们认为，PRO 在通常的主目语位置上。其理论根据和证据如下。

2.3.1. 理论根据

根据投射原则和题元准则，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必须在句法层次出现，而且必须被分配（assigned）到一个主目语位置。又根据 UTAH (Baker, 1988)，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必须被分配到使动题元角色所通常占据的句法位置，即表面主语位置。既然它占据了这样一个句法位置，它就必须在句法层次上具有句法作用。

2.3.2. 证据

首先，如 Keyser & Roeper (1984)， Hoekstra and Roberts (1993) 及许多语言学家所指出的那样，我们的直觉告诉我们，在英语中间结构中存在一个逻辑主语。

这一点可以从中间结构和夺格结构（ergative[6]）的比较中看出来 (Hoekstra & Roberts, 1993:186)。

(2) a. 中间结构: These clothes hang nicely on the line.
    b. 夺格结构: The clothes hung nicely on the line.

正如 Hoekstra & Roberts (1993)所指出的，我们能感觉到这两个句子在意义上有所不同：中间结构中存在一个 *hang* 的使动者，而夺格结构中没有。这使我们得出结论，(2a)中 *hang* 的逻辑主语一定以某种形式在结构上得到了体现。

其次， 除了我们的直觉所提供的证据之外，英语中间结构中的副词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正如

BEST COPY AVAILABLE

Hoekstra & Roberts (1993)所指出的，在(2a)中，逻辑主语会被解释为等同于副词 *nicely* 的体验者主目语（Experiencer argument）。因此(2a)能被解释为 “(Us) hanging the clothes on the line is nice for us.” 这进一步证明，英语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在句法层次上存在。

再者，Stroik (1992:129) 指出，主语中含有照应语（anaphor）的中间结构提供了有利的证据，证明英语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具有句法作用。我们看一下(3)中的中间结构 (Stroik， 1992:129 (6))。

(3) a. Books about oneself never read poorly.
b. Letters to oneself compose quickly.

(3)中的句子显示，反身代词能够出现在中间结构的表面主语内。 那么，为什么这些反身代词能够合法存在呢？根据约束原则 A（binding principle A），一个反身代词必须在它的管辖领域内（governing category）被约束。按照这个原则，如 Stroik (1992) 所指出的，如果(3)中的各反身代词要被正确约束（properly bound），它必须在某个句法层次与一个隐性的名词主目语同标 [7]。 这个隐性的名词主目语就是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

又如 Stroik (1992) 所指出的，根据管约论（Government-binding theory）关于空泛畴的性质的论述(Chomsky 1981)，既然英语中间动词的隐性逻辑主语是一个有独立题元角色的名词词组，它一定是 pro 或 PRO。由于英语不允许 pro， 英语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只能是 PRO。

又根据 UTAH(Baker, 1988)，中间结构的逻辑主语必须在它通常的主目语位置上，这正是我们的观点，如(4)所示。

(4) Bureaucrats RRO bribe easily.

但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即，按照 PRO 定理（PRO Theorem）， PRO 一定不能被管辖，如(5)所示 (Haegeman, 1994:246)。

(5) *[$_{\text{IP}}$ PRO likes the boy].

但是(4)中的 PRO 明显受 Infl 管辖。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看一下例(6a) (Haegeman, 1994:249)及它的句法表征(6b)。

(6) a. To identify oneself would be wrong.
b. [$_{\text{IP}}$ PRO$_i$ to identify oneself$_i$] would be wrong.

很明显，(6)中的 PRO 受 Infl 管辖。但是它却是合语法的。为了逃避这个问题，生成语法中又增加了一条规则，硬性地规定不定式 Infl 不能管辖别的词。这使得 PRO 定理（PRO Theorem）看上去有点牵强和臃肿，而难以让人接受。这就有必要寻找一个更完备而又简化的规则来代替 PRO 定理限制 PRO。现在让我们看一下为什么(5)不合语法而(6)却合语法。很明显，这是因为在(5)中，PRO 必须与 *likes* 检查有定的格（Case）和一致性（agreement）特征（feature）。既然有定的 Infl 携带的是显性的特征，而 PRO 根据定义没有显性的格或一致性特征，*likes* 携带的显性特征也就不能被检查，这样就违反了全部解读原则（Principle of Full Interpretation）(见. Chomsky, 1995)。而在(6)中，PRO 不需要与不定式动词检查显性的格或一致性特征，因为不定式动词不携带显性的特征。这样全部解读原则就没有被违反。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保证有定动词所携带的显性的格和一致性特征能被检查，以维持全部解读原则。由此看出，全部解读原则比 PRO Theorem 更为完备，应该代替 PRO 定理来限制 PRO。 那么全部解读原则在英语中间结构中能否被维持呢？我们可以看出，就像例 (5)一样，在英语中间结构中，中间动词所携带的有定特征也需要被检查。但是不同于例(5)的是，中间结构有一个携带显性特征的表

面主语。因此，这儿的表面主语可以与中间动词检查特征，全部解读原则就得到了维持，阻止 PRO 出现于中间结构的障碍就不存在了。所以 PRO 可以出现于中间结构的主目语位置。

但是有人会问，两个没有直接语义关系的成分可以互相检查特征吗？[8] 在英语中间结构中，表面主语和中间动词之间的关系不同于使动者和动词之间的关系（中间结构中的使动者是 PRO),它们可以检查特征吗？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这一点可以从例（7）看出(Haegeman, 1994)。

(7) a. It often rains here.
b. It surprised Jeeves that the pig had been stolen.

在上面两句中，填充词（expletive） *it* 和动词之间关系不是使动者和动词。实际上，填充词 *it* 并没有任何实际的语义内容。但 *it* 和动词还是可以检查特征。既然如此，英语中间结构中的表面主语也应该可以和有定的动词检查特征，尽管它们的关系不是使动者和动词。

但是还有一个结构上的问题，即，中间动词位于 IP 之内而表面主语位于 IP 之外，这样的位置关系也可以检查特征吗？我们的回答还是肯定的。我们先看一下例 (8) (Chomsky, 1981:66)，例（8）中的句子都牵涉例外格标记（exceptional Case marking）。

(8) a. I expect [him to leave.]
b. I believe [him to be incompetent.]

在上面的句子中，从属的 IP 的主语很明显从位于 IP 之外的主句的动词得到了格。这充分证明，IP 之内的元素是可以和 IP 之外的元素检查特征的。这说明我们对英语中间结构的处理是正确的。

在这一节中，我们证明了英语中间动词的主目语结构（the argument structure）全部投射到了句法层次。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既存在于句法层次又具有句法作用。它是一个位于主目语位置的 PRO。

3. 对于问题(ii)的解决方案

我们认为英语中间结构的生成所牵涉的操作是 wh-movement。这个结论的根据是，在中间结构、主题句（topicalization）、和难易结构（tough construction）之间存在极为显著的相似性。

3.1. 中间结构和主题句之间的相似性

我们看一下例(9)中的句子：

(9) a. 中间结构: This wall PRO paints easily. (Keyser & Roeper, 1984)
b. 主题句: This wall, one can paint easily.

从例(9)中的句子可以看出，与主题句一样，中间结构也牵涉到 Chomsky(1977)提出的述谓规则（the predication rule），即，中间结构的表面主语后面跟着一个开放命题（open proposition），也就是说，中间动词的宾语位置是空的。这个空位置没有独立的所指，它的所指取决于中间结构的表面主语。于是，表面主语后面的开放命题被理解为有关于表面主语的命题。

与此相应，它们各自对应的句子极为相似，甚至可以说，是完全相同的，如例(10)所示：

(10) a. This wall is what PRO can paint easily.(对应中间结构)
b. This wall is what one can paint easily. (对应主题句)

Chomsky (1977) 认为主题句的生成牵涉到 wh-movement，并认为主题句的树形图（the tree diagram）应如(11)所示：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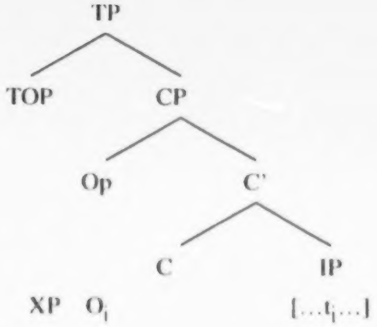

3.2. 中间结构与难易结构之间的相似性

Massam (1992) 指出，中间结构与难易结构之间存在着显著的相似性。

首先，都表示状态，而非事件[9]。例如，事件可以出现于进行时中，而中间结构和难易结构都不可以，如（12）所示：

(12) a. 难易结构: *Bureaucrats are being easy to bribe.
b. 中间结构: *Bureaucrats are bribing easily. (Keyser & Roeper, 1984)

其次，中间结构和难易结构都需要一个表示事件的容易、难、或可能性的情态词，如(13)所示 (Massam, 1992:124)。

(13) a. That bureaucrat bribes only with difficulty / is hard to bribe.
b. Love letters write easily / are easy to write.

这个共同的元素使得两种结构中对应的句子可以在不改变意义的情况下很容易地互相转换，如例(14)所示 (Massam, 1992:126)。这种关系进一步说明这两种结构有共同点。

(14) a. This blouse is like a dream to wash.
b. This blouse washes like a dream.
c. This car is good to drive.
d. This car drives well.

再次，中间结构和难易结构都有一种表示主语性质的次语义（secondary semantics）。因此在(14a)中，我们感到 *blouse* 有一种使得自己容易洗的性质。中间结构也是如此。在(14b)中，我们觉得 *blouse* 也有一种使得自己容易洗的性质。这种表示性质的意义在非中间结构中或者不存在或者可有可无。如 (15)所示 (Massam, 1992:126)。

(15) a. The blouse was washed easily.
b. Mary washed the blouse easily.

Massam (1985) (1992)对于难易结构的分析与 Chomsky (1977)的分析基本相同。他们都认为难易结构中牵涉 wh-movement。

3.3. 中间结构的生成牵涉 wh-movement

基于中间结构、主题句和难易结构之间存在显著的相似性并且都牵涉 wh-movement，我们认为英语中间结构也应该用相同的方法分析，即，它的生成也牵涉 wh-movement。

3.3.1. 英语中间结构的生成

我们认为，英语中间结构的表面主语是一个原位生成的非题元成分。在中间动词的题元宾语位置存在一个原位生成的带格的空元素。在生成过程中， 空宾语通过 wh-movement 移到[Spec, CP]位置，在此位置上充当一个空算子（empty operator），约束着留在宾语位置上的 wh-trace 或变量（variable）。最后，在逻辑形式(logical form)层次，同标的非题元表面主语和空算子构成一条组合链，使得非题元表面主语可以合法存在，并使空算子-变量链具有了所指，如(16)所示。

(16) Bureaucrats$_i$ [Op$_i$ [PRO bribe t$_i$ easily]]

我们认为，英语中间结构在最简方案的框架内的生成过程应用(17)中的树形图表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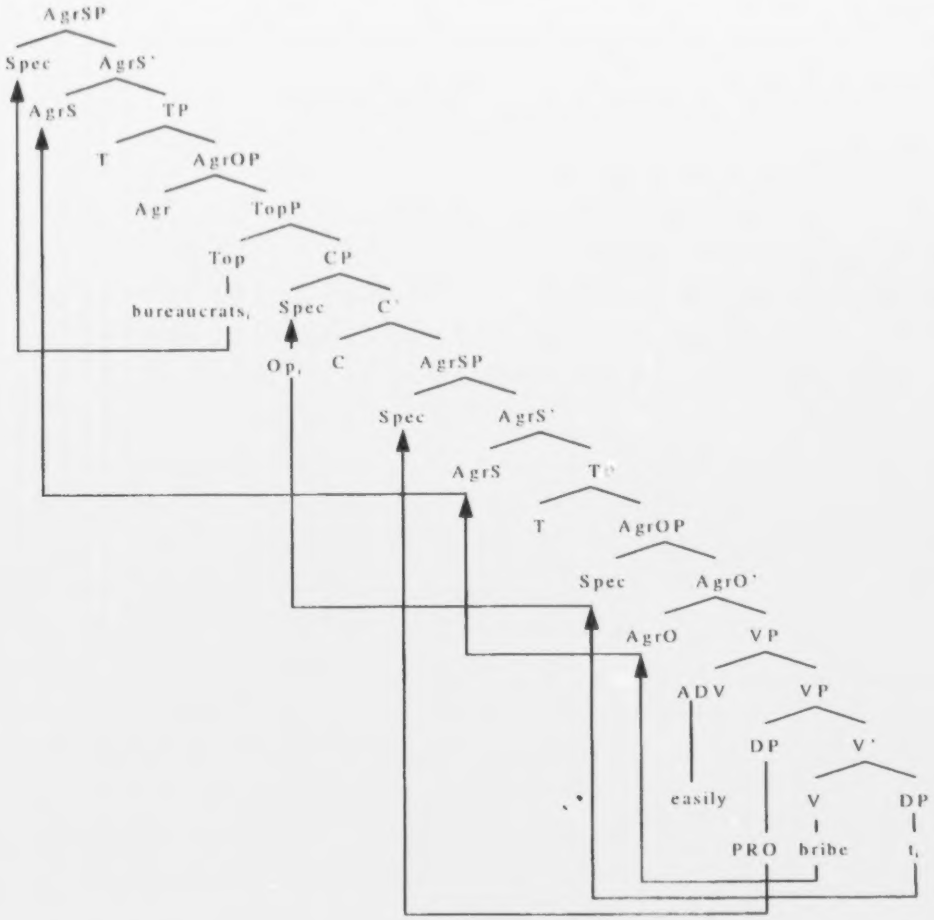
AgrSP
Spec
AgrS'
AgrS
TP
T
AgrOP
Agr
TopP
Top
CP
bureaucrats$_i$
Spec
C'
Op$_i$
C
AgrSP
Spec
AgrS'
AgrS
T'
T
AgrOP
Spec
AgrO'
AgrO
VP
ADV
VP
DP
V'
easily
V
DP
PRO
bribe
t$_i$

Bureaucrats bribe easily.

BEST COPY AVAILABLE

英语中间结构如 "Bureaucrats bribe easily" 的生成过程如下： 我们先合并 （merge）空 DP *e* 和动词 *bribe* 得到 V'， 再合并此 V'和 DP PRO 得到 VP， 此 VP 再和 ADV *easily* 合并构成更高的 VP。然后， 动词 *bribe* 移到 AgrO 位置， 而空 DP *e* 移到[Spec, AgrOP]位置与动词 *bribe* 检查格特征。动词 *bribe* 再从 AgrO 位置移到 AgrS 位置， 而逻辑主语 PRO 移到[Spec, AgrSP]位置和动词 *bribe*[10] 检查空格（null Case）特征。但是动词 *bribe* 的显性的格和一致性特征不能在这儿被检查掉。然后，空 DP *e* 通过 wh-movement 从 [Spec, AgrOP]位置移到[Spec, CP]位置，在这儿充当空算子，约束着留在宾语位置上的 wh-trace 或变量。

然后，整个 CP 与 Top 合并构成 Top'， Top'又和 DP *bureaucrats* 合并构成最大投射（the maximal projection）TopP。 如上所述，动词 *bribe* 在低 AgrS 位置不能检查掉它的显性的格和一致性特征，因此，它从低 AgrS 继续上移，越过 CP 到达高 AgrS，而 DP *bureaucrats* 紧接着移到高[Spec, AgrSP]位置和动词 *bribe* 检查格和一致性特征，最终生成我们所需要的中间结构"Bureaucrats bribe easily"。在整个过程中，所有的移动遵循了最短移动原则（the shortest movement principle）（Chomsky 1995）。

3.3.2. 有关空格的一个理论问题

在我们提出的英语中间结构的生成过程中，我们让 PRO 携带了空格特征。PRO 带有空格的观点是由 Chomsky 和 Lasnik (1995:119-120)提出的。Chomsky 和 Lasnik (1995:120) 还认为，不定式 Infl 和 PRO 检查空格特征。因此我们让英语中间结构中的 PRO 携带空格特征是没有问题的。

似乎有问题的是，我们先让动词 *bribe* 和 PRO 检查格特征，又让 *bribe* 和表面主语检查格特征。为了寻找支持，我们看一下例外格标记是如何被处理的。请看例(18) (Radford, 1996)。

(18) a. We would like [you to stay].
     b. We would like [PRO to stay].

在上面的例子中， (18a) 是例外格标记句。Radford (1996) 响应 Chomsky (1995)，认为空 PRO 主语的格的检查方式不同于例外格标记补语（ECM complement）的宾格主语（objective subject）的格。具体说来，PRO 主语的空格特征在 IP 内部检查，但是宾格主语的格的检查是由一个紧接在前面的及物动词如(18a)中的 *like* 或一个及物性的引导词（transitive complementizer）从 IP 外部完成的。 例如在(18)内， (18a)中的 *you* 和 *like* 检查宾格特征，而(18b)中的 PRO 和不定式词 *to* 检查空格特征。

但是我们认为这里有一个问题。既然在(18b)中，不定式词 *to* 分配 PRO 一个空格，(18a)的不定式词 *to* 也应该具有这种能力。我们不可以说不定式词 *to* 在一种环境中具有分配空格的能力，在另一种环境中却没有了这种能力。就像有定的 Infl 一样，不定式词 *to* 一旦具有了某种分配格的能力，就应该永远具有这种能力。既然如此，在(18a)中，不定式词 *to* 就必须找一个词来接受它分配的空格。很明显，唯一可能的选项是不定式补语的主语 *you*。因此 *you* 要和不定式词 *to* 检查空格。又因为 *you* 从前面的动词 *like* 得到一个显性的宾格，它也要与动词 *like* 检查显性宾格。因此，在(18a)中，不定式补语的主语 *you* 要检查两种格，一个空格和一个显性的格。这样我们就可以作出两个结论：一个结论是，一个带空格的成分能与一个带显性格的成分检查特征，例如，不定式词 *to* 能与补语的主语 *you* 检查空格；另一个结论是，一个带显性格的成分与一个带空格的成分检查了空格之后，带显性格的成分可以再和另外一个成分检查显性格。这两个结论正是支持我们提出的英语中间结构的生成过程所需要的。因此，在我们提出的生成过程中，PRO 完全可以和动词 *bribe* 检查空格特征，动词 *bribe* 也完全可以再和另外一个成分即表面主语 *bureaucrats* 检查显性格特征。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上面所得出的两个结论是在 Chomsky 和 Lasnik (1995)的观点的基础上，即 PRO 带有空格并需要检查空格的观点的基础上推理出来的。如果我们的观点是错误的，那么认为 PRO 携带并且检查空格的观点就是错误的，例（17）中的 PRO 就要留在[Spec, VP]位置，而动词 *bribe* 就

仅仅与表面主语 *bureaucrats* 检查显性的格。即使那样，我们对英语中间结构的基本分析也不会受到影响，我们仍然可以维持对中间结构的 wh-movement 的分析。但是在这里，我们还是采用 Chomsky 和 Lasnik (1995) 的观点。

3.4. 对逻辑主语进行参数化

从我们对于英语中间结构的分析可以看出，英语中间结构实际上来自于一种特殊的主题句，即，其评论分句（comment clause）的主语的所指具有任意性的（arbitrary）那种主题句。而这种主题句和中间结构之间的转换则围绕着评论分句的任意性主语的选择而进行。如果它是显性的，比如以 *one* 这类词的形式出现，那么这种结构就是主题句；如果它是非显性的，即以 PRO 的形式出现，那么这种结构就是中间结构。于是，我们就可以把评论分句的主语或者说动词的逻辑主语的显性与否（overtness）设成一个参数。当它是[+显性]（+ overt）的时候，这种结构是主题句；当它是[－显性]（－ overt）的时候，这种结构就是中间结构，如(19)所示。

(19) This wall [+/－overt NP] paints easily. (Keyser & Roeper, 1984)
[+]→topicalization: This wall one paints easily.
[－]→middle: This wall paints easily.

3.5. 对于英语中间结构的一些限制的解释

3.5.1. 中间结构中副词位置的固定性

如 Hale & Keyser (1986:13)所指出的，英语中间结构中的副词的位置是固定的。即，副词一般紧跟在中间动词的后面，如例（20）所示。

(20) a. *Easily, bureaucrats bribe.
b. *Bureaucrats easily bribe.
c. Bureaucrats bribe easily.

我们同意 Massam (1992)关于英语中间结构中的副词使中间动词状态化（stativize）的观点。而且我们认为，只有当副词跟在动词后边的时候，它才能修饰中间动词并且使其状态化。然后，状态化了的动词词组才能合法地与现在时态合并。如果副词不在中间动词的后面，象在(20a)和(20b)中一样，它就不能修饰和使中间动词状态化。结果，事件性的（eventive）中间动词就会和现在时态相冲突。(20a)和(20b)大致相当于"it is easy to happen that bureaucrats bribe." 其中间动词没有受到副词的修饰，既然没被修饰的中间结构是不合语法的，(20a)和(20b)也就不能被接受。

3.5.2. 与 by－词组（by-phrases）的不可兼容性

Keyser & Roeper (1984)指出，英语中间结构不允许带有引出显性使动者的 by-词组，如例（21）所示。(a,c: Keyser & Roeper，1984; b,d: Hale & Keyser，1987)

(21) a. *Bureaucrats bribe easily by managers.
b. *Limestone crushes easily by children.

比较

c. John was hit by Bill.
d. Limestone can be crushed by children.

我们看到，不同于中间结构，被动句允许 by-词组。于是 Hale & Keyser (1987) 得出结论，如果中间结构中的使动者存在的话，它也只能存在于中间动词的内部。即，它只存在于中间动词的词汇概念结构（Lexical conceptual structure）中，而没有出现于中间动词的句法投射中。也就是说，中间动词的使动者在句法层次是不存在的。

我们不同意 Hale & Keyser (1987)的观点。我们认为结论恰恰相反——正是因为中间动词的使动者存在于句法层次，表达使动者的 by-词组才不能出现，否则就会有一个多余的使动者。这一点可以从拉丁语中间结构看出来。我们知道，拉丁语中间结构中有一个附着词（clitic）*si*。Hale & Keyser (1987:406)指出，拉丁语如意大利语的中间结构不允许带有表达使动者的 by-词组。Chomsky (1981)遵循 Belletti (1983) 认为，拉丁语中间结构中的 *si* 吸收了宾格并携带着使动者的功能。Roberts (1987:192) 也认为，这种附着词是一个句法层次上的主目语或者与一个主目语相连接。也就是说，拉丁语中间结构中的使动者存在于句法层次。但是，与 Hale & Keyser (1987)的观点相反，拉丁语中间结构不允许带有表达使动者的 by-词组，这说明 Hale & Keyser (1987)的结论是错误的。

难易结构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持。它们也不允许 by-词组的存在，如例(22)所示。

(22) a. *Bureaucrats are easy PRO to bribe by managers.
b. *Limestone is easy PRO to crush by children.
c. *Chickens are easy PRO to kill by adults.

在例（22）中的难易结构内，动词的使动者以 PRO 的形式存在于句法层次，但是与 Hale & Keyser (1987)的观点相反，难易结构也不允许 by-agentive 的存在。

另外，许多语言学家(e.g. Keyser & Roeper, 1984, Roberts, 1987, etc.)指出，直觉告诉我们英语中间结构中存在一个任指的使动者，那么 by-词组所携带的特指的使动者就会与英语中间结构中的任指的使动者相冲突而使得象例(22)那样的中间结构不能被接受。

总之，中间结构不允许 by-词组的存在不能证明中间结构中的使动者不存在于句法层次。相反，这支持了我们对于中间结构的分析。即，中间结构的使动者以 PRO 的形式存在于句法层次。

4. 结语

本文在最简方案的框架中对英语中间结构的句法机制进行了探讨。我们认为英语中间动词的逻辑主语在句法层次上存在并且具有句法作用，是一个主目语位置上的 PRO。基于中间结构、主题句和难易结构之间存在显著的相似性这一事实，我们提出英语中间结构的生成过程包含了 wh-movement。为了支持我们提出的英语中间结构的具体生成过程，我们推导出了两个理论性结论：一个结论是，一个带空格的成分能与一个带显性格的成分检查特征；另一个结论是，一个带显性格的成分与一个带空格的成分检查了空格之后，带显性格的成分可以再和另外一个成分检查显性格。而后，我们对主题句中的动词的逻辑主语进行了参数化，这样，当我们把它设为[—显性]时，我们就得到一个中间结构。最后，我们解释了对于英语中间结构的一些限制。

我们对于英语中间结构的分析有四个优点：首先，它符合了我们关于英语中间结构中存在一个使动者的直觉；其次，它没有违反任何对于 wh-movement 的限制；再次，它维持了投射原则、题元准则、全部解读原则和 UTAH；最后，它使我们能够对主题句、难易结构和中间结构统一进行 wh-movement

分析。

注 释

* 本文是作者硕士论文的一部分。作者感谢导师蔡芸副教授的悉心指导，感谢宁春岩教授的培养和教诲，并感谢《现代外语》编辑部及匿名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本文的任何错误由作者负责。

1. 第一个提出英语中间结构中存在一个抽象的粘着词 *si* 这一观点的是 Luigi Rizzi。
2. 关于副词的划分，参照 Jackendoff (1972)。
3. Jaeggli (1986) 指出，英语中间结构中不允许出现第一类副词（Class I Adverbs），而罗曼语系中的 *si* 中间结构允许；英语中没有非人称中间结构，罗曼语系中有。
4. 例如，Keyser & Roeper (1984)指出，不及物动词有过去时，有进行时，可构成祈使句，而英语中间动词不具有这些特征。
5. 某些句法学家如 Hoekstra & Roberts (1993)承认英语中间动词是以及物动词的身份进入句法层次的，但却认为它失去了句法作用。
6. 根据 Keyser & Roeper (1984)，如（1a, b)这样的句对被称为夺格句对（ergative pairs）：

   (1) a. The sun melted the ice.
       b. The ice melted.

   我们沿用 Burzio (1981) 和 Keyser & Roeper (1984)的说法，把上面句对中的不及物动词称为夺格动词。
7. 根据 Belletti 和 Rizzi （1988）, c 统领关系（c-command relation）能在任何句法层次上得到。
8. 在下文中，我们将论证，英语中间结构的表面主语在中间动词所在的低 IP 外面的主题位置（topic position）生成。
9. 状态词和非状态词的区别是由 Lakoff (1965)最初提出来的。
10. 关于空格的检查，参照 Chomsky 和 Lasnik（1995）。

文献目录

Ackema, Peter, and Maaike Schoorlemmer. 1995. Middles and non-movement. *Linguistic Inquiry* 26: 173-197.

Baker, M. 1988. *Incorpor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Belletti, A. 1982. Morphological passive and pro-drop. *Journal of Linguistic Research 2: 1-34.*

Belletti, Adriana, and Luigi Rizzi. 1988. Psych-verbs and Θ-theory.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6: 291-352.

Bresnan, J. 1982. Polyadicity, in J. Bresnan, ed.,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Chomsky, Noam. 1977. On wh-movement, in P. Culicover, T. Wasow, and A. Akmajian, eds. *Formal Syntax*.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Chomsky, Noam.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Chomsky, Noam. 1993.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 in K. Hale & S.J. Keyser (ed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reprinted as chapter 3 of Chomsky 1995).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Chomsky, N. & H. Lasnik. 1995. The theory of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homsky 1995, pp. 13-127.

Dowty, D. 1979. *Word Meaning and Montague Grammar: The Semantics of Verbs and Times in Generative Semantics and Montague's PTQ*, Reidel,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Enc, M. 1985. Temporal interpretation, m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California.

Fagan, Sarah. 1988. The English middle. *Linguistic Inquiry* 19: 181-203.

Haegeman, L. 1994. *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2nd edn*, Blackwell, Oxford.

Hale, Kenneth and S.Jay Keyser. 1986. *Some Transitivity Alternations in English*, Lexicon Project Working Papers 7, Center for Cognitive Science, MIT.

Hale, Kenneth and S. Jay Keyser. 1987. *A View from the Middle*, Lexicon Project Working Papers 10, Center for Cognitive Science, MIT.

Hoekstra, Teun, and Ian Roberts. 1993. Middle constructions in Dutch and English, in *Knowledge and Language.* Vol.2, *Lexical and conceptual structure*, ed. Eric Reuland and Werner Abraham, 183-220. Dordrecht: Kluwer.

Jackendoff, R.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Jaeggli, Osvaldo. 1986. Three issues in the theory of clitics: case, doubled NPs, and extraction,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19: The syntax of pronominal clitics*, ed. Hagit Borer, 15-42. Orlando, Fla.: Academic Press.

Keyser, Samuel Jay, and Thomas Roeper. 1984. On the middle and ergative constructions in English. *Linguistic Inquiry* 15: 381-416.

Lakoff, G. 1965. *Irregularity in Syntax*, Holt, Reinhart & Winston.

Lees, R. B. 1968. *The Grammar of English Nominalizations*, Mouton, The Hague.

Massam, D. 1985. *Case Theory and the Projection Principle*. Ph.D. dissertation. MIT, Cambridge, MA.

Massam, Diane. 1992. Null objects and non-thematic subjects.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8: 115-137.

Newmeyer, F. 1977. The prenominal possessive particle in English, m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Radford, A. 1996. *Syntax: A Minimalist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Rizzi, luigi. 1989. *Relativized Minimality*.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Roberts, Ian. 1987. *The Representation of Implicit and Dethematized Subjects*. Dordrecht: Foris.

Stroik, Thomas. 1992. Middles and movement. *Linguistic Inquiry* 23: 127-137.

Vendler, Z.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New York.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法学系
<xg_gao@163.net>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2 April 2000:137-150

A Holistic Survey of the Gradable Intensifier+Nongradable Nominal Adjective Construction in Modern Chinese

Yang Yonglin

The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provide a holistic investigation of a prevailing "solecism" in modern Chinese (i.e., expressions such as 很学术 *hen xueshu* "very academy" and 非常中国 *feichang zhongguo* "very China") by means of a tripartite model of analysis. It consists of six parts, which can be further specified as: 1) Introduction; 2) Usage distribution; 3) Semantic cognition; 4) Syntactic analysis; 5) Social motivation, and 6) Conclusion. First of all, the introduction part provides a brief state-of-the-art type of discussion of the " Gradable Intensifier + Nongradable Nominal Adjective Construction," while the necessity to examine the issue from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namely in relation to cognitive science, theoretical grammar, and sociolinguistics, is emphasized as well. The second part discusses the genre and stylistic features of this structure and its distribution in language use. The third part focuses on the illustration and explanation of the clashes produced by the contrast between the semantics of this innovative usage and the cognitive knowledge of the speaker for a full interpretation of its descriptive content and structural environment. Following this line of argumentation, the next part makes some detailed analyses of the construction by adopting the theoretic framework suggested in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P). The results of these analyses reveal some explanatory and analytical merits possessed by MP in the treatment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e fifth part is designed to provide some sociolinguistic explanations for the wide spread of this "solecism" in modern Chinese, arguing that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violation of the grammatical rule and the acceptability of the innovative usage could never be satisfactorily settled down if the issue was not examined in a macro-sociolinguistic context as has been given in the present study. By introducing some cross-cultural evidence related to the construction, the paper concludes in the sixth part that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echanisms governing the popularity of this usage depends on more meaningful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the days to come. A call is also mad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ore interactive and creative research paradigm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science.

Keywords: *Gradable Intensifier + Nongradable Nominal Adjective Construction, solecism in category and concept, semantic cognition, Minimalist Program, sociolinguistic context,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Correspondence: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 2000年第2期（总第88期）：137–150　　中国·广州

试析现代汉语中“程度性副词 + 非程度性形容词化名词短语”结构

杨永林

本文主要从语义认知、语法理论、以及社会语言学研究三个方面讨论分析了现代汉语中诸如“非常中国”、“很文化”之类的表达方式，探讨了这种边缘化语法结构的认知基础、句法特征、以及日趋流行的语用成因。

关键词： “副 + 名”结构　语义认知　最简方案　社会语言学研究　跨文化研究

1.　引言

最近一个时期，汉语中流行着一种听上去很时髦的说法，那就是在表示程度的强势语 (gradable intensifier) “很”、“非常”、“真”之后，跟上一个非程度性形容词化名词短语 (nongradable nominal adjective phrase)，如“很文化”、“真农民”等[1]。这种表达方法，从逻辑或语法上来看，似乎属于一种概念类属上的“误用”现象(solecism in category or concept)，但是如果使用语境得当，所指内容得体，的确会产生一种使人耳目一新的言语效果。从 90 年代初期开始，这种现象就已经引起了国内语言学界广泛的注意（于根元，1991；桂诗春，1993，1995； 储泽祥、刘街生，1997；谭景春，1998；王小莘、张舸，1998）；就其结构及用法而言，学术界的讨论呈现出一种仁智互见、聊无定论的格局[2]。为了更加准确地了解这种语言现象，语法结构上的分析和语义方面的讨论是完全必要的。但是，这种用法逐渐得以广布的背后，似乎有着一些更为深刻的社会文化、语用认知、社会心理机制方面的原因。所以，这个问题不仅需要从理论语言学的角度来分析，还需要从社会语言学的方面来讨论。以下，我们首先从语用分布入手，其次佐以语义认知方面的讨论，再次进行语法结构上的分析，最后提供一些来自社会语言学方面的解释，以使我们对此语言结构变化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认识。

2.　语用分布

从具体的使用频率及分布来看，这种流行的用法似乎有下列倾向性：口语多于书面，南方多于北方；小报多于大报，港台多于大陆。从实际的语体分布来看，这种时髦的说法也很有特色。一般来讲，多见于小品随笔，鲜见于大块文章；多见于娱乐圈的报道，鲜见于学术界的论著；多见于新闻传媒、文学作品，鲜见于政论文章、理论述评。从语言变体理论(the variationist theory)的角度来考察，它似乎是一种“自下而上”的语言变体形式，不同于“精英迁徙”式的变化(the flight of the elite)，带有明显的随和体特征(见 Fasold, 1989: 233)。下面所举实例是近期内从两种报刊中随手拈来的。

(1)　他的脑袋，也是*很文化的*，信笔赋诗，笔墨也不俗......(曾伯炎，“球王李惠堂的一首诗”《羊城晚报》，1998，12，28， 第 14 版)

(2)　有位上海的未成年少女曾在信里问我一个*很文艺的*问题：喜欢玫瑰，还是喜欢红豆？(胡一刀，“玫瑰还是红豆” 《南方周末》，1999，2，12，第 19 版)

(3)　“你*好动物啊!*”肯定是说你说话太肉麻，让人浑身暴栗，万物皆“冻（动）” ...... (刘虹，“大学生说的什么‘话’？”《羊城晚报》，1999，3，6， 第 7 版)

上述用法不但常见于随和体书面文章，更多见于日常口语之中，如“他*特老外*”，“你也*太狗腿*一

点了吧!” 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是一种时髦的说法。倘若从语言结构与语义认知，语言变体与社会文化等多维角度去审视，这种表现似乎蕴藉着许多值得深思的问题。我们首先从语言结构和语义认知之间的关系谈起，看看“程度性副词强势语+非程度性形容词化名词短语” (Adverbial Intensifier + Nominal Adjective Phrases) 结构与其语义表达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偏差，使得这种用法听上去很新鲜，语法上却总有点不合常理。

3. 语义认知

像“很”、“非常”、“真”之类的词语，往往自成一类，可以统称为副词“强势语” (adverbial intensifiers)，用于强调修饰程度之甚。就其语义含义或描述内容而言 (semantic meaning or descriptive content)，这类词语均有下列特性：

i. 这类词语一般可以构成一个完整的表示度量的语义系统；
ii. 这个语义系统又和我们认识度量客观世界的认知系统相吻合，使我们的语义认知评价系统既有一个明确的“度”的概念，又有一套相应的语言表达形式；
iii. 这套语言表达形式里的每一个成员在表示程度的语义系统中拥有各自的语义辖域，构成与我们关于“度”的概念相匹配的语义连续体。

由于存在着这种认知和语义上的协调与匹配，如图 1 所示，我们在表达程度差异时，总会利用语言系统中所存在的语义潜势，找出相应的词语表达式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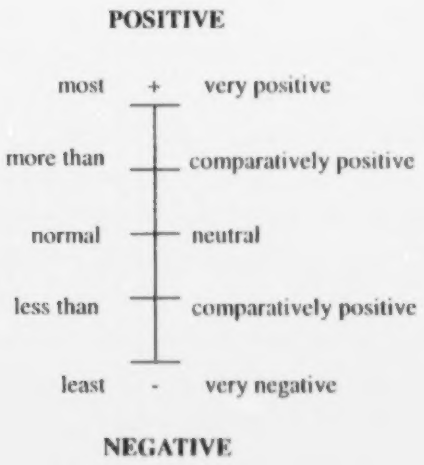
POSITIVE
most
+
very positive
more than
comparatively positive
normal
neutral
less than
comparatively positive
least
-
very negative
NEGATIVE

图 1 认知与语义的匹配关系

同样，如图 1 所示，程度强势语，诸如“很”、“非常”之类的副词势必对其后的被修饰成分有所限制、有所选择、有所统领。从传统语法来讲，其后的被修饰成分，即“程度性副词强势语+形容词化名词短语”结构中的中心词部分，必须具有“可度量性” (gradability) 这一特性；如果这种匹配协调原则遭到破坏，则会出现逻辑概念及语法类属上的误用现象。

问题的另一方面是，此用法虽为误用，但为什么又有广为流行的势头呢？显然这不是一个简单得可以用“约定俗成”之类的说法解释得清楚的语言变体现象。我们综各家之长，分别从认知分类和语义表征两个方面进行讨论，以期对此用法的语义特征进行一番描述与论证。

3.1.　认知分类

现行的分类理论，大都以已有二千多年历史的亚里士多德的分类方式为其参数设定基础的。依据这种分类方法，每当我们判定任一事物的类别及其属性时，总是以该事物相对于它事物的“评判标准特性”(critical features) 来进行的 (Rosch, 1975: 225; 见 Givón, 1989)：一旦这些特征条件得以满足，则形成一种清切的类属之分 (a clear-cut boundary)。这种分类方法具有“非此即彼”的二分属性。例如，客观世界中的性别之分，是基于其生物属性的概念之别，由此而形成了一种清切的性别两分性对立 (a binary contrast)。如图 2 所示，通过“语义成分分析法”，我们可以将评判标准特性所蕴涵的生物学性别概念清楚明了地转换为语言学代码，为性别的自然属性提供一种来自语义分类方面的解释 (见 Katz & Fodor, 1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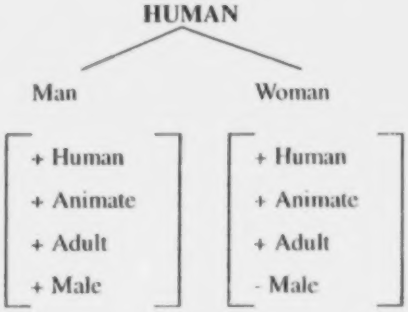

图 2 *Man & Woman* 的成分分析

3.2.　语义表征

显而易见，图 2 所示的语义认知关系是一种典型意义上的“非此即彼”的二分法类属划分。这种经典式的分类方法，是我们区分一事物有别于它事物的重要认知分类手段。但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并非所有的事物都像男女性别概念这种生物属性一样具有一个清切的类属边缘，可以绝然地区分开来。更为常见的是，事物内部属性在许多情况下具有渐进性和可递进性特征。举一个经典性的实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Russell, 1962 [1948])。例如，日常的色彩概念与色彩语码的类属就很难使用传统的二分法来确定：同样一种“红色”概念， 其具体所指却因人而异，可以是“枣红”，也可以是“朱红”，其间又有若干选择，几乎聊无定数。除了色彩词语，许多概念性名词也具有这种渐进性或递进性特性。诸如“科学”、“迷信”之类的名词，从认知概念上讲，我们可以认为其间有一个语义认知连续体的存在。这一语义认知连续体具有下列特征：

i　这一连续体的两端可以分别是两个截然相对的语义概念；
ii　这一连续体的任何一点都可以用一个表示程度的修饰语标示限定；
iii　随着程度修饰语的逐级递进，被修饰成分的所指意义也逐渐淡化，乃至走向反面。

这部分概念名词本身所具有的语义渐进性或递进性特征，恰如图 3 所示，反映出认知与语言、概念与语义之间的和谐性和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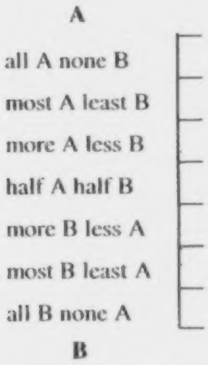

图 3　可度量性语义连续体

然而，如上所述，并不是所有的概念名词都具有这种语义可递进性的。除了表示性别类属的概念性类属名词，其他如“中国”、“东方朔”、“文艺”、“阳光”之类的名词在概念上表示的也是一种实体范畴，而非一种可以量化的事物或概念。于是，就有了专有名词和普通名词之分，程度名词和非程度名词之别。从认知概念上讲，“中国”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政治实体的语言代码，根本不存在由“一般中国”到“非常中国”之类的概念递进转换；“文艺”亦属实体概念名词，具有非度量性特性，故亦无从“非常文艺”到“很不文艺”之间的由于语义递进而产生的概念变化。传统的两分法分类模式是很适合划分这类词语的类属范畴的。因为，如图 4 所示，它们所表示的，是一种自成一类的、没有程度变化的、具有清切类属边缘而独立存在的实体范畴与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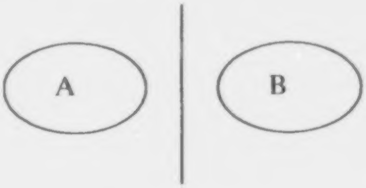

图 4 不可度量名词的独立实体范畴

以上讨论表明，从语义认知和概念类属方面来看，诸如“非常中国”、“很阳光”之类的说法似乎是一种词语范畴概念上的“跨类”误用现象。因为，像“非常”、“很”之类的副词强势语，常常用来修饰限定一个具有可度量性特征的语言成分。或者更准确地说，依据 Chomsky (1995a，1998)最简方案理论，可度量性词语成分与其修饰限定语之间有一特征检验与匹配运算过程。所以，分析这一结构的语法合理性，不能单执一端，必须从修饰成分和被修饰成分 (即中心词) 两方面入手，并着重考察其间的运算匹配过程。这是 Chomsky 最新句法理论优于传统语法分析的一大特色。

4.　结构分析

以下，我们试图采用最简方案理论模式，对“非常中国”、“很阳光”之类结构的运算匹配过程及其语法合理性进行一番描述与分析，从而在结构表达上找出其概念性“跨类”误用的根源，以便对其“虽为误用，仍能广布”的原因做进一步的探讨。

从结构而言，这是一种明显的传统意义上的、存在于修饰语和被修饰语之间的“偏正”结构，似

乎没有进一步分析的必要。其实，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简单。我们首先碰到的困难是来自汉语语法本身语类难于确定这个问题。诸如“很”、“非常”或“真”之类的副词强势语，一般用于修饰限定形容词或动词短语。可是，关于汉语形容词类属本身是否自成一类及其合法性的问题，历来就有不同看法： 有人认为汉语中没有形容词词类；有人认为形容词是汉语动词的一个次分类属；也有人不同意这两种看法，认为形容词是汉语的一种基本词类（程工，1998)。争论的双方，因各自的评判标准、切入角度，和分析方法的不同而各执一词。众所周知，词类的划分历来是令语言学家大伤脑筋的事情。从古希腊语法学家到现代语言学家，单就语言系统中应有几种基本词类这一点，一直是一个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理论问题 (Harris & Taylor, 1997; Taylor, 1994; Householder, 1994)。这一难点，恰如许国璋先生所言，不但存在于形态丰富的语言里，也存在于形态不丰富的语言之中．“不容易用一个标准划分词类，可说自古亦然” (1991:45； 见 胡明扬，1995)。汉语中是否有形容词词类，不是我们这里主要关心的问题。但是，有一个事实却很明显，那就是：汉语中的名词不经任何形态变化即可用作形容词。如果此论成立，我们即可认定，在诸如“非常中国”、“很画家”、“很文艺”之类的结构中，有两个基本成分：一是副词强势语“非常”和“很”；一是形容词化名词短语 “中国”、“画家”和“文艺”。

然而，正如前面所讨论的那样，这类名词具有不可度量的特性。所以，即使形容词化后，也只是完成了语法成分上的转化，其描述内容或语义特征并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变化。换言之，形容词化过程仅属于同副词强势语接合构成一种复合形式的外在结构变化，并没有涉及到从非程度性到程度性词类转换的内部语义认知变化。所以，像“很东方朔”、“很维吾尔”、 “很白痴”之类的用法，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一种概念类属上的“跨类”误用现象。问题的症结在于程度性修饰语与非程度性中心词之间的认知与语义类属特征发生冲突这一点上。按照 Chomsky 关于“完全解释性原则” (the principle of full interpretation) 的观点来看，也就是说，语音形式表征 (PF-representation) 与逻辑形式表征 (LF-representation) 之间出现了不匹配的问题：其逻辑表征层面上出现了不可解释的语义特征 (见 Radford, 1997: 74)。所以，暂时撇开其社会语用方面的可接受性不言，单从严格的句法意义上来说，这种结构的语法合理性令人生疑。以下，我们以最简方案理论为分析模式，从结构形式上对此表达方法进行一番分析，以便使问题的本质更加凸现出来。

依据 Chomsky 最新理论，形容词短语可以从结构上表述为例(4) 的图式分析 (见 Radford, 1997)。

(4) 非常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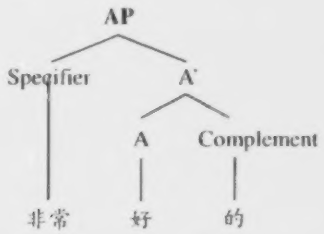

head-features	[Intensifiable] [Gradable]	[Attributive] [Gradable] [Relative]	[Nominal]
specifier-features		[Intensifiable]	
complement-features		[Nominal]	

根据最简方案理论，例(4) 中的形容词短语“非常好的”之所以合乎传统意义上的语法要求，那

是因为中心词“好”既满足了修饰语“非常”所要求的程度性或可度量性特征的要求（[Intensifiable], [Gradable] & [Relative]），又符合补语成分“的”所要求的修饰名词性成分的条件（[Attributive] & [Nominal]），所以我们可以进一步将其扩展成为一个带有修饰语的 DP 短语（即生成语法传统意义上的 NP）“一个非常好的故事”。

除了具有名词性修饰功能之外，AP 还常常作谓语性描述语，同系动词“是”等成分接合起来构成复合谓语结构。此时，虽然它的外在句法功能有所变化，其内部的认知语义特征与要求并没有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换言之，副词强势修饰语与中心词之间所必备的可度量性匹配关系仍属于一种强特征（a strong feature），必须首先满足。所以，如例(5) 所示，“这个故事是非常好的”一句，仍然是传统意义上合乎语法的结构。

(5)　这个故事是非常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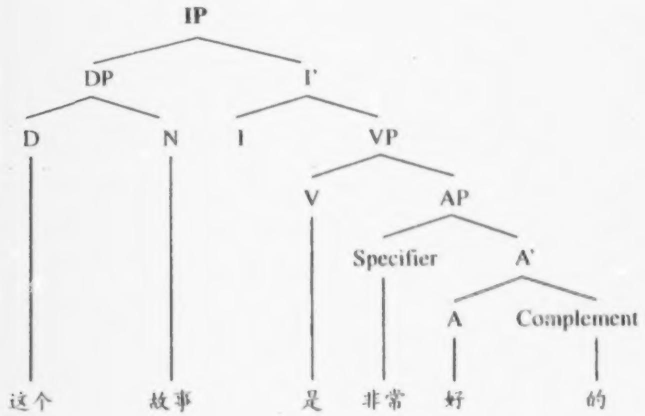

head-features	[Intensifiable] [Gradable]	[Predicative] [Gradable] [Relative]	[Predicative]
specifier-features		[Intensifiable]	
complement-features		[Predictive]	

例 (5) 之所以可以在语法上接受，还是因为形容词中心词与其修饰语之间的特征完全聚合匹配。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修饰语和被修饰语之间的可度量性原则得以遵守，在 PF 和 LF 两个层面接口处没有出现任何由于不可解释性特征而引发的冲突。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清楚地看到，形容词短语与其副词强势修饰语之间有一条内在的语义认知规律，那就是：因为形容词词义本身具有描述性，而且这种描述性义是可以度量的、可以用程度来表示的，所以与表示程度之义的副词修饰语之间没有任何语义认知方面的不协与冲突。现代汉语中常有名词性形容词的用法。这种结构本身没有任何问题。因为，只要修饰语与中心词之间没有任何语义和逻辑冲突，都是可以成立的。不过，倘若这一名词性形容词带有一个程度性副词修饰语，这就要求两者在可度量性方面保持一致，否则便会产生我们在本文中所谈到的概念类属“跨类”误用的现象。例(1)-(4)所举的，全是这种跨类用法。因为诸如“中国”、“纪晓岚”之类的专有名词，像“文艺”、“阳光”这样的抽象名词，以及像“画家”、“农民”等类属名词，其概念范畴都具有比较清晰的边缘性，其语义内容又均有不可度量性特征，所以当与程度性副词修饰语连用时，便在 PF 和 LF 接口之间产生一种语义认知方面的冲突，使得这类用法看上去、听上去总有点不顺的感觉。以下，还是借用最简方案模式，

对这种跨类使用结构进行一番分析，使我们对语言使用过程中的这种“虽不可为，却很流行”现象有一个更为深刻的认识。

(6) 很法西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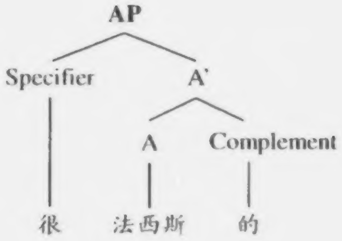

head-features	[Intensifiable] [Gradable]	[Attributive] [Categorical] [Qualitative]	[Nominal] [Predicative]
specifier-features		[Intensifiable]	
complement-features		[Nominal] [Predicative]	

从例 (6) 所示的参数特征来看，上述名词性形容词与其副词修饰语之间存在着特征冲突的现象：诸如“法西斯”、“画家”、“文化”、“白痴”这类名词从语法结构上来看，已经形容词化了。所以，从单纯的句法角度来看，在语法合理性方面没有什么问题。但是，从特征匹配的角度来看，上述结构违反了“完全性解释原则”的要求，在 PF 和 LF 层面的接口上，存在着一对具有不可解释性的对立特征 (an uninterpretable feature contrast: [Gradable] vs [Categorical] & [Qualitative])，由此产生了副词修饰语内部的可度量性语义要求与中心词内部的清切类属特性特征之间的逻辑认知冲突。不言而喻，正是这种冲突与不匹配性使得类似的结构与我们所熟悉的汉语语法系统之间产生了差距与不协调，从而使我们从语感上判定类似用法是一种概念类属上的“跨类”误用现象。

顺便一提，并不是所有的抽象名词都是不可以度量的。例如，“科学”、“腐败”、“严峻”之类的抽象名词都具有可度量性。因此，形容词化后作为中心，它们都可以为程度副词所修饰，如“很科学”、“非常腐败”、“相当严峻”(见 Householder, 1994)[4]。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事物类属的划分至少有两种：一是古希腊先哲亚力士多德所倡导的二分法分类模式；一是源于 Wittgenstein、后为 Rosch 等学者的研究进一步得以证实和发展的原型理论中的“家族相似性原则”或“典型实例法原则”(Rosch, 1975; 见 Wittgenstein, 1978; Lakoff, 1987)。前者适合于具有显著类属性特征的概念与事物；后者适用于具有明显可度量性特征的事物与概念。在此认知基础上，通过结构运算过程所产生的句法聚合特征，以及有序语符列内在意义特征之间的匹配与协调，进一步说明语言学研究与认知科学之间存在着天造地设般的紧密联系。不言而喻，这两种分类方法直接关系到我们的认知方式、范畴概念以及语言表达，是我们认识世界过程中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理论工具。

5. 使用动机

5.1. *社会进步的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的 20 年间，中国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方面的进步为语言使用的多样化带来了一个发展良机。因为，这种“程度性副词+非程度性形容词化名词短语”结构的跨类使用现象绝非是时下的一种时髦，至少在曹雪芹笔下可以找到近似的用法。《红楼梦》第 39 回“村姥姥是信口开河，情哥哥偏寻根问底”中有下引一段对话：

(7) 宝玉道：“太太屋里的彩霞，是个老实人。”
探春道：“可不是‘老实’！心里可有数儿呢。太太是那么‘佛爷’似的，事情上不留心，他都知道。”

虽然这种用法究竟始于何时，很难断定，但是“于今为烈”却是一个不可否认的语言事实。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来讲，没有一个较为宽松的政治文化大环境，没有一个较为自由的社会经济发展大背景，很难设想“很阳光”、“非常中国”、“很维吾尔”之类的概念类属跨类用法会得以流行，儿达俯拾即是的程度。来自这方面因素影响的一个力证是，随着改革开放、经济的发展、文化的繁荣，大量新概念、新事物、新词语滚滚涌来，进入寻常百姓人家。据《羊城晚报》(1998，11，13) 转载新华社专电消息：“生活中频繁出现的新事物，使得现在的中国人满口新词汇。据了解，20 年我国新生汉语词汇达 2000 多个。”当然，比起新生词语而言，语法结构及表达方法方面的变化相对要稳定得多，但是因受社会发展因素的影响，不可能一成不变。本文所谈的跨类用法即为一例 (见 Rickford & Wasow, 1995)。

5.2. *多元文化的折射*

随着社会对多元化文化的逐步认同，大众接受心理日趋成熟；加之，由于新思维、新概念与原有语言表达之间的矛盾，使得人们在试图冲破语言牢笼的同时，寻求新的言语形式来表现更加丰富多彩的思想活动、更有时代气息的生活方式，以及更具个性化的感情色彩。在此情势之下，容易产生对新奇用法有高度亲合力的受众群体，使得“非常中国”、“真农民”之类的说法有了一个广泛的社会基础。

5.3. *学术宽容的表现*

语言文字工作者在上述两种因素的影响之下，对因社会层次等的不同而产生的不同的语言变体形式，以及因受外来文化的影响而出现的语言变化现象，亦表现出比较宽容与接受的态度，从而使这种新的语言表现形式的合法性得到了某种默许与认可。举一个最近的实例来说明这一点。90 年代末期，遗传工程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表示这种新技术的英语单词 clone，未受任何修饰与变通，在汉语里直接音译为“克隆”并得以广布，甚至经常可以看到其转化为动词的用法。例如：

(8) 最近英国科学家利用成年动物细胞成功克隆一只名叫“多莉”的绵羊。（“何为克隆”，《参考消息》，1997，3，10， 第 3 版）

(9) 因为谁都明白，无论是克隆哪个人，都不可能再把克隆人放回到被克隆者生活的环境中间……（云容，“科技新闻要炒得科学”，《中国青年报》，1997，4，2， 第 7 版）

(10) 无法“克隆”的思想魅力。（杨进，“无法‘克隆’的思想魅力——读《教授当年》随想”，《羊城晚报》，1999，5，6， 第 16 版）

等等即为明证，说明语言表达形式的创新与多样化历来都是和彼时学术风气的开明与包容紧密相连的（见 Koerner, 1994）。在极左思潮流行、思想禁锢、排斥外来、规定主义语言政策占上风的那个时代，类似“克隆”这样直接了当的“拿来主义”作法，对于学术界来说几乎是不可思议的事情（见 于根元，1991）。

5.4. *社会时尚的要求*

还有来自时尚方面的影响。一方面，由于现代化社会生活节奏加快，处处反映出一种讲求实效的求简趋势，代表了一种繁极求简的社会心理与时尚要求。非程度性形容词化名词短语的跨类使用，正好满足了人们在现代化交际中追求简约有力的语言形式的要求。另一方面，尤其是现代年轻人，因受港台文化，以及英美外来文化的影响，凡事追求一个“酷”(cool) 字，而诸如“语调非常中国”、“一个很文艺的问题”、“很白痴”这样的跨类说法，听上去的确很“酷”，比起“语调非常中国化”、“一个文艺性很强的问题”、“象一个白痴一样”之类的“正统”说法而言，不但结构简练，而且比喻新奇，既是求简心理的反映，亦是求新意识的表现。所以，它的广布既是受港台文化和外来文化影响的结果，也是大陆本土文化发展至今的一种求简时尚，更是年轻一代追求时髦新奇语言表达方法的一种倾向。

5.5. *词语虚化的结果*

这种跨类用法广为流传的一个最具语言学意义的原因，或许是来自语言发展变化过程中的语义泛化或虚化作用的影响。众所周知，任何一种语言里，如果某种语言形式使用频率过于频繁、使用范围过于宽泛，其语义范畴随之淡化、其语法功能随之外延。汉语也不例外。诸如“很”、“非常”之类的副词强势语随着使用频率的过高而出现语义淡化现象；从句法功能上讲，由此而产生对其后中心词的限定条件随之有所放松的结果，从认知概念上使得中心词的跨类使用更加合法便当[5]。语言发展过程中的词语虚化现象几乎可以视作一种语言普遍现象。英语里也有同样的情况发生。早在 18 世纪中叶，Lord Chesterfield (1754 [Jespersen, 1922: 249-50]) 就注意到这种变化，并视其为女子英语善于翻新述旧的一个证明。

从研究语言变化及其规律的角度而言，修饰语、称谓语之类的语言成分，如同货币一样，都受各自价值规律的支配：一味滥印钞票，货币就会贬值；一味滥用修饰语，其语义所指也会淡化或虚化。

5.6. *修辞立新的尝试*

来自修辞方面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例如，我们有理由认为“很中国”、“很纪晓岚”、“很阳光”这样的说法分别是“很有中国味道”、“很像纪晓岚的风格”、“很有阳光明媚的感觉”的比喻说法。新闻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介手段的发达又反过来促进了这种比喻新奇、结构洗练的语言形式的广布。值得一提的是，这种跨类比喻用法早以超出了传统修辞学类型所能分析和描述的范围：它们所表示的比喻关系既非明喻，亦非暗喻；它们所指带的修辞手段既不是举隅，也不是转喻，更不是换称，虽然在某些方面多少和这些修辞方法都有一些关联（见 杨永林 1986a)。那么，是不是省略之法？好像也不是。如果视为省略法，可以解释类似下面例 (22) 中出现的“一点也不商业”之类的说法，把它看成是“一点也不商业化”的省略形式，但却无法说明像“很白痴”、“真农民”这样的结构。说它是词类互换，也有点勉强，因为这里不光涉及词类的转换，更重要的是牵涉到语义概念上的跨类。例如，莎士比亚笔下曾有过这样的词类互换说法：“This day will gentle his condition.”(Zeiger, 1978[1959]:355)。但这种修辞方法类似词类转化，句中划下线部分是形容词动词化的用法，含有“使役”之义，相当于 “make his condition gentle” 的意思，并没有涉及到概念上的跨类（见 Clark & Clark, 1979）。从修辞学方面来看，这种用法到底属于何种修辞方式，的确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姑且

存留于此，有待大家明示。

5.7. 港粤方言的影响

改革开放的 20 年里，就新词新语新用法而言，普通话受港粤方言的影响远远超过了来自其他任何方言的影响。其间，最重要的因素当然是由于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方言声望度的变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大众社会心理方面的促动作用。言及跨类用法，此理同然。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这种用法具有南方多于北方的倾向性。但是，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在港粤方言中，有些类似的用法并不一定就是跨类使用，存在着一词兼具名词和形容词两种词性的现象。例如，“愈夜愈有感觉” 中的“夜”字，按普通话解，是名词兼作形容词的跨类用法；在港粤方言里，“夜” 字本身即可形、名两用，不存在跨类用法。《广州话方言词典》“夜”字条下明白无误地注明：“‘夜’ 普通话作名词，广州话可作名词，也可作形容词”（饶秉才、欧阳觉玉、周无忌，1982：237）。《香港粤语词典》将其名、形用法分类释义；“夜”字的第二种用法的意思是：“晚上时间靠后的”，具有显著的形容词特征，例如“好夜至瞓［很晚才睡］”（郑定欧，1997：30）。研究这类跨类用法，不可不辨港粤方言与普通话之间的异同：就前者而言，这种用法纯属其方言体系中业已蕴涵的一种意义潜势，具有一定的心理现实，涉及的只是“转类运作”；对于后者来说，这是其语法体系中尚不存在的一种表达，需要从语义认知层面上“跨类修补”才能解读。所以，言及这种说法的地理分布、使用频度，以及可接受程度等问题时，不可不察因方言体系的不同、方言声望度的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和影响。

6. 结 语

以上，我们从认知语言学、理论语言学以及社会语言学的角度讨论了汉语非程度性名词短语用作形容词时与其程度性副词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这种新奇表现手法从语法理论上说“虽不可为，却很流行”的社会原因。言及后者，除了前面所列举的几个主要因素之外，市场经济之下媒体的从众心理，以及来自修辞学方面的“突前领异”(foregrounding) 的影响，对于这种新颖结构的流行也有着推波助澜的作用，从而进一步加速了其固化过程。当然，单凭目前所掌握的语料情况来看，还很难断定这种跨类用法的前景。例如，有些类似的说法出现在文章报端之时，有时还有点羞羞答答的样子，不时地用引号引了起来：

(11) 春节消费， 广州人挺“文化”（冯树盛、彭嶷、何湘峰，“春节消费，广州人 ‘挺文化’”，《羊城晚报》，1999，3，20， 第 7 版）

(12) 他们的写法虽不像余秋雨散文那么文气典雅，但从取材、意指、内涵、观念等各方面都非常“文化”来看， 他们的散文与杂文其实都是很地道的“文化散文”。（李运转，“‘大散文’ 的确认”，《南方周末》，1999，10，8， 第 10 版 ）

但是，更多的情况下，这种概念类属方面的跨类用法业已得到广泛的认可，水乳交融般地融合到我们日常的表达与交流中了。请看下引之例：

(13) 她的声音一点也不商业， 却在格外清冷中撕心裂肺。(大仙，“云氏清歌”，《南方周末》，1999，3，26，第 19 版)

(14) 另一方面，每次办完事我总是很激动，很成就，很英雄；这非常重要的一面，是哥们的眼神告诉我的。（刘三余，“爽孟长耳朵”，《羊城晚报》，1999，5，1，第 15 版）

在过去的 20-30 年间里，随着认知科学，社会语言学等边缘学科的发展，不但其学术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认可 (见 Chomsky, 1995b)，更为重要的是，在此世纪之交之际，学术界渴望摈弃传统桎梏、

消除门户之见、提倡百花齐放的呼声日益高涨，使我们有机会对传统的、经典式的语言认知模式进行更为积极与深刻的反思，力图探寻一种多元化认识和解释客观世界的方法论（见 Miller, 1990; Firth & Wagner, 1997; Beretta & Crookes, 1993; Lantolf, 1996)。联系到本文所关心的问题， 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如果流行了 2000 多年的认知分类模式是唯一正确的分类标准的话（Rosch, 1975; Givón, 1989; 见 杨忠、张绍杰，1998)，那么我们很难圆满地描述和解释本文所讨论的这一语言使用现象及其流变成因。相比之下，来自认知科学和心理语言学研究的“原型理论”， 似乎对此问题的研讨提供了另一种更为可行的方法论工具：当我们说“很文艺”、“很白痴”，甚至“很动物”之时，每个副词强势语之后的形容词化名词短语所形成的所指辖域，是否具有边缘化的心理表征？是否与该辖域类属中的“最佳范例” (the best exemplar) 形成了一种若即若离的语义关联，并因受前置副词强势语的统约而形成了一个新的次范畴？或者说，是否因为前置副词强势语的过度使用而产生的语义及功能的虚化作用而使这种跨类使用的语言现象的合法地位和可接受性进一步得到了增强？

显然，这些问题远非本文在这里能够给予充分解答的。不过，撇开别的不管，单就这些问题的提出而言，这种跨类结构也值得分析。因为，它的确使我们认识到，基于最佳范例分析之上的原型理论和以评判标准特征为尺度的两分法分类方式，是我们语言认知结构“硬币”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互为表里，相互参照，相辅相成，构成我们认知系统分类模式中两个缺一不可的坐标基准。说到语言系统与认知结构的关系，我们所探讨的这种概念类属上的跨类使用不可避免地涉及到萨丕尔—伍尔夫假设理论 (Sapir-Whorf Hypothesis)。从跨文化比较的角度而言，汉语不同于其他词形屈折变化丰富的语言，由于形态上没有明显的词类标记，很多情况下，一个词语根据它在句子中的位置，可以兼类跨项，不加任何标记很灵活地从一类词语转化成为另一类词语。英语当然也有类似的功能，但多限于名词与动词之间的转化（见 Clark & Clark, 1979; 杨永林，1986b)。诚然，英语里的专有名词通过“换称”(antonomasia)，可以用作普通名词；通过“转化”， 又可进一步当作动词来使用。请看下例：

(15) He Aliced all day long.

(16) “ Why are they Watergating her ? ” he asks. (Week-End Star, Sept., 21, 1973, p. 27)

但是，在这一点上，汉语不同于英语的是，可以通过跨类，用一个程度副词直接修饰转化为形容词的专有名词。例如：

(17) 他觉得自己很东方朔很纪晓岚。
(18) 她的语调非常中国。

显然，这种跨类用法在英语中却行不通。例(15) 和例(16) 中的两个由专有名词转化而来的动词，不能用表示程度的副词强势语修饰，故而下列英语说法的语法合理性令人生疑：

(19) *He very Aliced all day long.

(20) ?“ Why are they awfully Watergating her? ” he asks.

然而，在 Hopi 这支被 Whorf (1956 [1940]) 称作是“无时间性语言”的印地安语中，情况恰如 Sampson (1980:86)所言，一个带有程度副词修饰的句子“他跑得很快”，完全有可能在 Hopi 语中被直译为相当于汉语的“他很跑”这样的说法。汉语完全不同于 Hopi 语，拥有一个很完善的表示时空概念的语义体系。但是，像“一点也不商业”这样的跨类用法得以广为流行和普遍认可的背后，究竟是否还有着更深层次上的语用认知、文化认同和社会心理方面的因素，都是值得做进一步研讨的。

我们的讨论还有许多很不充分的地方。因此，我们希望更多的理论语言学家、心理语言学家来参与对这些问题的研讨。同时，我们还寄希望于认知语用学、文体学、修辞学、方言学， 以及大众传

媒方面的研究，相信由于这些学科的加盟一定会使我们对此语言现象有一个更为全面的了解。最后，我们特别期望听到来自语言习得方面的声音，以便弄清儿童在语言习得过程中频频出现的无意识认知跨类误用与成年人语言使用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这种有意识跨类现象有何联系、有何不同。

注　释

1. 关于“非常可乐”、“非常男女”之类的说法，是否可以视为和“非常中国”一类的用法，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还不是十分清楚。譬如，前一种用法中的“非常”可以理解为“特别的”意思，而后一种用法中的“非常”绝无此义，纯粹是一个副词强势语。
2. 邢福义早在 60 年代初就从语法学角度对此现象做过分析（1962）；桂诗春于 90 年代注意到这种用法与认知科学研究之间的关系（1993，1995）；王小莘、张舸 （1998）认为，目前学术界对此结构有四种不同的看法与解释：1）病句说；2）变异说；3）修辞说；4）跨文化影响。作者曾就此问题以及粤语中的相关用法请教过桂诗春先生。
3. 这里仅从语法结构与语义认知方面探讨其不可为的原因，并不涉及实际语言使用环境中的用法。因为在特定的语境中，类似“很女性”、“很男性”的说法作为一种新的修辞表现手法，也是可以接受的。Householder (1994:216) 声称：亚里士多德认为，有些形容词既有性质性属性 (qualitative)，又有关系性属性 (relative)；其间差异，语焉不详。对此有兴趣的读者，还可参见谭景春关于（名词）词义二分法的讨论（1998），以及储泽祥、刘街生对“副 + 名”结构从“细节显现”角度所做的分析与解释 (1997)。
4. 可以用来证明此说的另一个力证是，最近一个时期内，在北京的一些大学校园内经常可以听到诸如“巨帅”、“巨牛”、“巨无奈”之类的说法。显然，这是一种以“巨”替代“很”、“非常”、“相当”之类强势语的表现。另外，广告用语的影响也是类似时髦用法得以广布的一个重要原因；例如，时下“巨无霸”之类的说法亦随处可见、充耳不绝。从跨文化角度讲，这种因使用过度频繁而造成强势语语义虚化的现象是商业化社会的直接产物。无独有偶，美国作家 John Updike (1979:26) 写过一首题为“超人”的短诗。全诗共有四个句节组成，每节中都含有一个由 super- 复合而成的词语，可与汉语广告中“巨无霸”之类的用法相映成趣。现抄录如下，以资参比。

   I drive my car to supermarket,
   The way I take is superhigh,
   A superlot is where I park it,
   And Super Suds are what I buy.

文献目录

Beretta, Alan & Graham Crookes. 1993. Cognitive and social determinants of discovery in SLA. *Applied Linguistics*, 14: 250-276.

Chomsky, Noam. 1995a.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oam. 1995b. Language and nature. *Mind*, 104 :1-61.

Chomsky, Noam. 1998.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Ms., MIT.

Clark, Eve E. & Herbert H. Clark. 1979. "When nouns surface as verbs," *Language*, 55 :767-811.

Fasold, Ralph. 1989. *The Sociolinguistics of Language*. Cambridge, MA.: Basil Blackkwell.

Firth, Allan & Johannes Wagner. 1997. On discourse, communication, and (some) fundamental concepts in SLA research.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81:285-300.

Givón, T. 1989. *Mind, Code and Context: Essays in Pragmatics*.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Harris, Roy & Talbot J. Taylor. 1997. *Landmarks in Linguistic Thought* I. 2nd edn. London: Routledge.

Householder, F. W. 1994. Aristotle and the stoics on language. In R. E. Asher & J. M. Y. Simpson (eds.) *Th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214-219. Oxford: Pergamon.

Katz, Jerrold J. & Jerry A. Fodor. 1963.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 *Language*. 39: 170- 210.

Jespersen, Otto. 1922.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London: Allen & Unwin Ltd.

Koerner, E.F.K.K. 1994. Historiography of linguistics. In R. E. Asher & J. M. Y. Simpson (eds.) *Th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3: 1570-1578. Oxford: Pergamon.

Lakoff, George.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ntolf, James P. 1996. SLA theory building: letting all the flowers bloom. *Language Learning*, 46:713-749.

Miller, George A. 1990. Linguists, psychologists,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 *Language*, 66(2):317-322.

Radford, Andrew. 1997. *Syntax: A Minimalist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ickford, John A. & Thomas A. Wasow. 1995. Syntactic variation and change in progress: Loss of the verbal coda in topic-restricting as far as constructions. *Language*, 71(1): 102-131.

Rosch, Eleanor. 1975. Cognitive representations of semantic categori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04 (3): 192-233.

Russell, Bertrand. 1962 [1948] *Human Knowledge: Its Scope and Limit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Sampson, Geoffrey. 1980. *Schools of Linguistics: Competition and Evolution*. London: Hutchinson.

Taylor, D. J. 1994. Classical antiquity: language study. In R. E. Asher & J. M. Y. Simpson (eds.) *Th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 559-565. Oxford: Pergamon.

Updike, John. 1979. Superman. In M. Swan (ed.) *Kaleidoscop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ttgenstein, L. 1978.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 G.E.M. Anscomb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Whorf, Benjamin Lee. 1956 [1940]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ed. by J. B. Carroll. Cambridge, Mass.: MIT.

Zeiger, Arthur. 1978 [1959] *Encyclopedia of English*. New York: Acro.

程　工（1998）．从跨语言的角度看汉语中的形容词、《现代外语》、第 2 期：17-26 页。

储泽祥、刘街生（1997）．“细节显现”与“副+名”，《语文建设》、第 6 期：15-19 页。

桂诗春（1993）．应用语言学与认知科学，《语言文字应用》、第 3 期：19-26 页。

桂诗春（1995）．从“这个地方很郊区”谈起，《语言文字应用》、第 3 期：24-28 页。

胡明扬（1995）．现代汉语词类问题考察，《中国语文》，第 5 期：381-389 页。

饶秉才、欧阳觉玉、周无忌（1982）．《广州话方言词典》，商务印书馆，香港。

谭景春（1998）．名形词类转变的语义基础及相关问题，《中国语文》，第 5 期：368-377 页。

王小莘、张舸（1998）．“程度副词+名词”是当前汉语运用中值得注意的一种现象，《语言文字应用》，第 2 期：42-43 页。

邢福义（1962）．关于副词修饰名词，《中国语文》，第 5 期。

许国璋（1991）．《许国璋论语言》，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杨永林（1986a）．专有名词普通化及其渊源谈，《外语研究》，第 4 期：21-29 页。

杨永林（1986b）．泛论英语转化，《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第 4 期：14-20 页。

杨　忠、张绍杰（1998）．认知语言学中的类典型论，《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2 期：1-8 页。

于根元（1991）．副 + 名，《语文建设》，第 1 期：19-22 页。

郑定欧（1997）．《香港粤语词典》，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

通讯地址： 100084 北京 清华大学 外语系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2 April 2000:151-162

Metaphor, the Eye of Cognitive Lexicography

Zhao Yanchun Huang Jianhua

Metaphor (defined as *epiphora of the name* by Aristotle) is central to meaning, as vocabulary is central to language. In this paper, we discuss the role (or the rule) of metaphor in human cognition, and the creation and/or change of meaning in particular,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metaphor for the cognitive approach to lexicography (COGLEX).

Languages abound in conventionalized structures and expressions which may be metaphorical in origin, but do not require conscious inference any longer. These are referred to as frozen or dead metaphors. In the lexicon of a language, many structures or expressions are the entrenchment of living metaphors through their constant use. Metaphor has a genuine function in promoting understanding, since it not only draws on background or experiential knowledge, but also evokes and expresses such knowledge in the first place. The metaphors entrenched in the lexicon of a language may not evoke an image or schema. It is COGLEX's job to explicate the hidden schema so that a language learner can go through or experience the metaphoric process as did the first users of the expression.

To deal with metaphor in a cognitive learner's dictionary (CLD) is to introduce metaphoric thinking into the "logical apparatus" of the language learner. The syllogism of metaphor is a modeled process of metaphorical operation, wherewith we can understand the genesis of polysemy and find possible ways to treat metaphorical expressions in a CLD.

Metaphor can be assumed to be universal in terms of either ontogeny or phylogeny of language while metaphorization may be relative, varying from language to language. That is to say, each language has a specific system of metaphorization. The goal of COGLEX is to usher the L2 learners into the metaphoric system of L1 so that they can have the same (or similar) mental representation with native speakers.

Metaphor has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for COGLEX in that the metaphorical process shows that word meaning is fluid rather than fixed. The fluidity of lexical semantics reflects the collective cognitive process of native speakers. A CLD should manifest such a process so that the senses or acceptations of a word can be seen as a continuum, which may serve to override the oversplitting problem, and thereby improve learners' lexical competence including referentiality and inferentiality. Besides, since metaphor is conceptual, a CLD can arrange words on the basis of the model of conceptual metaphors so that it will ease the burden on learners in making inferential rules in vocabulary learning, and lead them directly to the meaning of the metaphorical expression and facilitate their acquisition of its use. Moreover, such treatment can serve the function of thesauri and encoding dictionaries, and with more interest because of the vividness of the metaphorical expressions.

In sum, metaphor is the eye of cognitive lexicography, seeing the nature of language widely and deeply in terms of theoria, and guiding learners to acquire lexical competence with synergistic effect in terms of praxis.

Keywords: *metaphor, meaning construction, cognitive lexicography*

Correspondence:

Zhao Yanchun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P. R. China

Huang Jianhua
Presidential Offic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 23 卷 2000 年第 2 期（总第 88 期）：151–162　　中国·广州

隐喻——认知词典学[1]的眼睛

赵彦春 黄建华

隐喻是人类共有的，而隐喻化过程是相对的。隐喻的过程就是意义构建、意义转化的过程。由此可见，语义是流变的，而非固定的。了解语义的特性是认知词典学的切入点。本文在阐述隐喻化过程的基础上探讨如何在认知学习词典中明示义项之间的隐喻关系、如何根据概念隐喻构建词汇模块，以拟高语言学习者，尤其是二语习得者的词汇能力。

关键词： 隐喻 意义构建 认知词典学

1. 引言

隐喻在语言的意义构建（meaning construction）和演化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揭示这一过程对强调学习过程的认知辞典学的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它一方面说明词义的生成和转变是一个认知心理过程，另一方面意味着二语习得者如果要获得接近母语的词汇能力（lexical competence），在学习中应经历类似的认知心理过程。迄今为止的外语语文词典没能做到这一点，因为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典意义理论，如概念的二元对立，边界清切性，语义离散性，充分必要条件等思想（参见 Katz & Fodor, 1963; Taylor, 1989 等）使得语言学家、词典学家把词与词、词项与词项之间的天然联系给无情地或无可奈何地割裂了。基于认知理论（参见 Wittgenstein, 1958; Labov, 1973; Rosch, 1975; Aitchson, 1997 等）的认知词典学研究词汇/语义的相互联系，包括意义构建、词义演化的基本特征和规律，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认知学习词典的编纂，旨在重新建立这种失去了的词汇/语义联系，以增强二语习得者的词汇/词义推理能力（inferentiality）（参见 Marconi, 1997）。而隐喻及其与语言学习的关系就是它要考察的一个方面。

2. 关于隐喻的研究

隐喻的研究一向被认为是边沿性的，尤其是亚里士多德学派将隐喻局限于诗学、修辞学的研究领域。到了十九世纪，以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为主的柏拉图学派认识到，隐喻是人类内部的一种机制，既反映了语言的本质，又反映了人类的本质（参见王广成，2000）。现今隐喻已成为认知范式中的研究焦点，因为它在人类认知过程中起着关键的作用，更确切地说，隐喻“处于人类独有的认知能力的心脏部位，负责意义的产出，传送和加工（Fauconnier, 1997: 1）”。

Indurkhya (1992) 指出所有知识都是隐喻，而尼采更认为所有语言都是隐喻的。如果不追溯其深奥的哲学思想，这些断言未免显得有些夸张。我们姑且采取一个较折中或妥协的观点，即除极少的原始语块（primordial lexical chunks）或原始语结（primordial nexuses）[2]之外，所有语言或知识都是隐喻的。据 Fauconnier (1997: 9)，可以把隐喻理解为两个域之间部分结构的投射映现。就词汇而言，可以说投射映现的仅是一些原型特征（prototypical features），甚至可能是一些非本质的特征。也就是说，一个所指的部分原型特征投射映现于另一所指，但能指不变。所以说投射映现是通过语言实现的。这一映现固化（entrench）于语言并在语言中得到反映。揭示或激活这一隐喻过程将有助于学习者对该语言的认知。

对隐喻映现进行研究的有 Reddy (1979), Lakoff and Johnson (1980), Lakoff and Turner (1989), Sweetser (1990), Glucksburg 和 Keysar (1990), Gibbs (1992,1994), Indurkhya (1992),等等。相关的实验研究有 Keysar (1989), Pearson, 1990, Onishi et al (1993), Gregory (1993)等。认知范式内隐喻研究的重要

课题还包括隐喻在构词中的作用（Rudzka-Ostyn,1985）、语法结构的隐喻基础（Claudi & Heine, 1986）以及便于投射映现的喻体喻旨间的结构排比（Rudzka-Ostyn,1988a）。Lakoff (1987; 271ff.) 还提出了一个特别有意思的研究方向，即许多经验领域都是藉着少数的表象图式进行隐喻构造的。

所有语言都有许许多多规约化的结构和表达式，它们本质上可能都是隐喻的，只是不再需要有意识的推理。这类隐喻称为“死喻”（参见 Lakoff & Johnson, 1980; Tilley, 1999）。任何一种语言的词典中大多是这样的死喻，认知词典学的目标之一就是通过一定的手段使这样的死喻在学习者的脑中复活。其目的是激活隐喻的认知图式，但要避免繁文缛节，加重学习者的负担。Debatin (1999) 认为隐喻的确可以促进理解，因为它的生成依靠背景和经验知识，而且其本身也能够触发和表达这种知识。当然，固化于词汇中的死喻未必会触发学习者的意象或图式。因此，认知词典学旨在激活这潜在的意象或图式以使学习者回溯词汇中所包藏的隐喻过程。

3. 隐喻三段论

在认知学习词典中处理隐喻意味着将隐喻思维引入语言学习者的“逻辑机制”（logical apparatus）。Werner 等（1975）认为公设“隐喻三段论”能够解释许多（也许是所有的）隐喻现象（Werner, 1988）。这样的“逻辑机制”可用来模拟隐喻创造者的认知过程。该三段论表述如下：

If A has a set of attributes q
and
if B has a set of attributes q

then B is A

Werner 等从有关精神分裂言语的一篇论文中援引了一个例子：

If socks smell, …
and
if men smell, …

then men are socks

这个隐喻虽然有点怪，但能够说明隐喻化机制，即该隐喻创造者的“逻辑机制”，并以之来预见语言学习者的“逻辑机制”。显然，学习者的“逻辑机制”需要反推为什么 men are socks，并得出这样的推理结论：也许是因为 men 和 socks 的共有特征。

当然，隐喻并不局限于独立的词，它可以扩展到句子结构 (如(16)-17))、整个谓项，甚至还可以扩展到整个语篇（由于这已超出了词典学的范围，故不予以讨论）。诸如（1）至（4）中的谓项部分便是隐喻。

(1) Max took the bull by the horns.
(2) Max crossed swords with Bob.
(3) Max cut the ground from under Bob's feet.
(4) The game is not worth the candle.

在特定语境下，这些句子都不能单独从字面上去理解。说话者以这样的词语组合去表示具有喻旨或源域的某些特征的事件或状况。

以此可见，所谓的隐喻过程就是从“源域”（source domain）到“的域”（target domain）的部分

特征（可能是原型特征，也可能是非原型特征）的投射映现。隐喻命名或隐喻叙述（也叫“语言学隐喻”，以区别于“美学隐喻”）也就是这样一个过程，只不过它是潜意识的。命名人或叙述人在投射过程中根据语境选择源域的特征，体现在词汇上就是义素（semes）的流变。学习者的词汇能力应该包括对这一投射映现过程的感知和领悟。

4. 多义性的生成

自然语言中语符的多义性大多是从隐喻表达式派生的（Lakoff & Johnson, 1980; Lakoff, 1987）。也就是说，大部分多义性可以看作隐喻化的结果。由于词汇空缺，人类为了保证交际的顺利进行，就要为新遇到的事物起个名字。其主要方法就是使用隐喻手段，即发现源域和的域的相似性，从而以源域之名代指的域之实。

语言的个体发生（ontogeny） （姑且定义为通过语码进行的共时性的意义构建，它是个人性的语言使用）可以看作其种系发生（phylogeny）（姑且定义为通过语码进行的历时性的意义进化，它是文化性的语言发展）的一个断面， 因为后者的发展取决于前者。由于后者没办法直接观察， 我们只能考察语言的个体发生， 以体味其种系发生可能是什么样子。下面的语料源自一位 1 岁 2 个月的儿童（我们姑且称之为 ZD）。 由于他的母语词汇有限， 便借助隐喻来填补词汇空缺。

(5) 天 哭 了
sky cry ASP
‘The sky is crying.’
It’s raining.
(6) 水 龙头 尿尿 了
water tap piss ASP
‘The water tap is pissing.’
‘Water is running out of the tap.’
(7) 爸爸 脸 上 有 刺
papa face on there be tiny fishbone
‘Papa has tiny fishbones on his face’
Papa has stubble on his face.

ZD 为表达自己的思想无意识地使用了隐喻。而且我们还可以看到隐喻的使用基于他自身的经验。哭、尿尿、鱼刺都是儿童生活中常见的，他们的父母说这些词，自己也用这些词。 儿童之所以使用隐喻是因为源域和的域之间有相似性特征。 应该指出的是儿童使用隐喻主要是心理因素，很少涉及到语用因素，而成人使用隐喻既可能有心理上的原因，也可能有语用方面的原因。

我们可以设想一个遥远的时代，那时语言中没有表示*下雨*、*云* 等概念的词语。某人像 ZD 一样使用了隐喻，而后该隐喻为他所在的语言社区所接受，于是便导致了本体词（喻旨）意义的多义性，或意义的延展，或意义的嬗变。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语言个体发生和种系发生之间的关系。前者促进后者；后者依赖前者。

对人类来讲，喻体和喻旨之间的相似性有时纯粹是心理的，因此也可能是十分主观的。 对中国人来说像龙头的东西（水龙头），在日本人看来却像蛇口，而在法国人看来又像羊头。不管怎样讲，隐喻化是了解世界的认知过程，因为隐喻是以心理和经验为基础的。隐喻导致语词多义性的过程可用三段论表示如下：

If B has a set of attributes q as A does
and
if A is metaphorized as B

then we can call B A

比如，

If a flying toy has a similar image as a kite
and
if a kite is metaphorized as a flying toy

then we can call a flying toy kite

我们可以设想原始的情况可能是：说话人指着风筝说，“Kite, kite.” 于是，kite 和 flying toy 的关系可以表示为：A flying toy is a kite：连接词 “to be” 的意义是模糊的，可以表示为: is = is not + is like。

自然，B 不是 A，但是像 A。这里表示的仅是两者之间的关系。现在我们让连接词和外部题元（*A flying toy is a kite*.句中的主语）同时脱落。内部题元保留了下来，经固化后指代所论及的事物。 这种多义性产生的隐喻化过程， William (1981) 称之为内部题元的外化（externalization of an internal argument）。因此在词典中（如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我们可以看到 kite 的多义性：kite$_1$ 指一种鸟；kite$_2$ 指风筝。

多义性产生之后，该隐喻实际上就“死了”， 因为喻体词的意义已经映现到现实世界的客体上去了，广大民众不再觉得它是隐喻了。就像 Tilley (1999) 所说，“隐喻表达式一旦产生，说话人的内部规则系统就由此而改变。于是隐喻不再是语言的偏离（deviance）。 也可以说， 隐喻不再是隐喻的了。”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经历了这一隐喻过程的语词就由此而获得了具有隐喻理据的第二义项。有的词，其第一义项被淘汰，只剩下具有隐喻理据的义项了。如 *cloud* 源自古英语 *clūd*, 原义是一堆石头或土，隐喻化以后指天上的云，一堆看得见的集聚的水蒸气。其隐喻化产生的义项已完全取代了该词的原义，这就是所谓的语义的嬗变。(该例参见 Brook, 1981, 1983: 77).

胡壮麟（1997: 49-75）总结说，语言符号的多义性和新鲜感得益于隐喻的创造。这一结论使于我们理解隐喻化在词汇语义变化中所起的重要作用。Fauconnier (1997: 9) 也说语义变化很大程度上在于共时性的投射映现。

就隐喻的性质而言，Tilley (1999) 认为，隐喻不是“外在”于语言的， 而确实是其本质性的：超出本义的隐喻意义的出现可以认为是语言本身的本体论特征，语言就是这个样子，也允许这个样子。

既然词汇不是任意获得新义的，而是通过我们的认知建构而获取的，那么一个词的多项共时意义就是通常以具有隐喻理据的方式相互联系的。

隐喻化对认知词典学的另一层意义是，隐喻化引起了的域的范畴化。例如，由于隐喻的使用，virus 获得了有关计算机的第二义项：an unauthorized, disruptive set of instructions placed in a computer program, that leaves copies of itself in other programs and disks。这种发现或寻求相似性的机理并不“就事论事”：它可能扩展到整个领域。也就是说，源域的词汇可指代的域的内容。比如，infection, spread, contaminate, immune, safe, physician, healthy, disinfectant, vaccine 等都获得了有关计算机的第二义项。认知学习词典对这种现象应有相应的处理方法，以使学习者习得这类词汇时省时省力。

随着世界的发展变化，会产生越来越多的范畴和概念，人类的语言能力从来都是应付裕如的：它总是能够推陈出新。而这“陈”就减轻了记忆负担，因为它是已知信息。

5. 隐喻相对论

无论就语言的个体发生还是种系发生而言， 都可以说隐喻具有泛人类的普遍性，也就是说无论哪个民族，哪个人都会使用隐喻。而隐喻化，即具体隐喻成什么，则可能是相对的， 因语言而异。也就是说，每一语言都有其具体的隐喻化系统， 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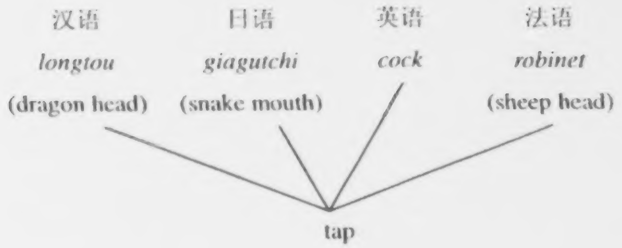
汉语
longtou
(dragon head)
日语
giagutchi
(snake mouth)
英语
cock
法语
robinet
(sheep head)
tap

图1 不同的隐喻化系统

事实上，隐喻化因人而异。但是，当一个人的隐喻表达式为其言语社区所接受时，它就在该语言中固化了，成为其民族共有的东西。任何语言莫不如此。其结果是，在隐喻化方面语言间各不相同。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可归结为两点：1）各语言中隐喻的首创者是不同的个体，他对隐喻的使用可能是很主观的（参见 Zhao Yanchun, 2000）；2），该个体同时又受到经验或文化的制约，因此隐喻又具有文化方面的个性（Tilley, 1999）。Quinn （1991）就词汇化了的隐喻作出了这样的总结：它是经过选择嵌入现存的，文化共享的模型的。可以说，不同民族的语言对某一隐喻表达式的认同是一种集体无意识。

隐喻化的跨文化差异可以用框架理论来解释。概言之，框架是我们有关某种情景的知识的集合，如买卖时的情景。依据我们的注意焦点之所在，我们可以选择并突出框架的不同方面，由此便有了不同的语言表达式。尽管框架的基本类型，如“运动事件框架”，可能为全人类所共享，但在不同的语言内，其表达方式是不一样的（参见 Fillmore,1975: 124）。这种世界“观”的不同可以理解为参数的不同。二语习得就意味着如何重新设定这些参数。由于隐喻的根本机制是相同的，参数的重新设定将构不成多大问题。学习者一旦被导入目的语的思维模式，参数就会做出相应的调整。

既然人类的认知机制是相同的，不同的语言也可能会有相同的隐喻化过程。就是说，尽管不同语言的语符可能有着根本性的差异（如汉语方块字和英语拼写字母之间的差异），由于泛人类的共性因素，从源域到的域投射映现过程中，有独立于语符的极其相像的心理过程，即投射映现的特征是一样的。如“old fox” 到 “crafty man”、“老狐狸”到“狡猾的人”的投射映现过程便是一样的。也就是说，投射映现的特征是一样的。其结果，包含于喻体词之中的义素也这是一样的。这两个表达式固化于各自的文化土壤之后，便获得了第二义项。虽然两种语言的语符完全不同，所指却是相同的，即都是具有老狐狸某些特征的人。总体说来，各种语言的隐喻化系统是不同的，所谓相同只是各个系统相互重叠的部分，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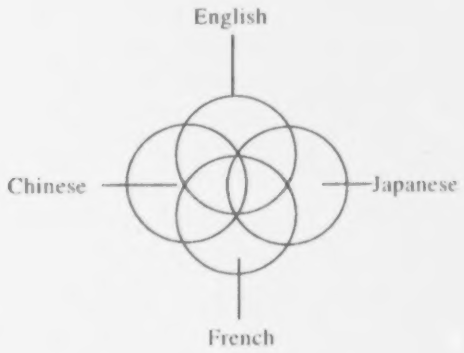
English
Chinese
Japanese
French

图2 隐喻化过程的重叠

重叠的情况可举以下实例：

汉语的“病倒了”，英语的“fall ill”，“come down with disease”， 法语的“tomber malade (fall ill)”几乎有同样的投射映现。这种相似性有助于习得相关的语言，因为学习者不必重新设定参数了，或稍加提示就能感知这种相似性。然而这仅是隐喻化的重叠现象。这些语言在十字路口相遇之后，就分道扬镳了。 如在汉语“倒”字的隐喻化系统中，有“倒台”、“倒闭”、“倒嗓”、“倒胃口”等等；而英语“fall”的隐喻化系统却是朝不同方向延展的：“His face falls”、“fall within the country’s jurisdiction”、“the falls of Niagara”、“in the fall of 1996”等等。

所以， 认知词典学的终极目的就是促进学习者的词汇能力或可传递性技能，以使学习者本人就可解决因隐喻化不同而引起的词汇问题。

当然， 如前所述，认知学习词典应将学习者导入目的语的隐喻化系统，因为，“隐喻不会自动走过来向人们施加它的影响。人们必须融入空中弥漫的那种感觉，或称‘时代气息’。而这种感觉是因语言而异的。在心灵的细语中隐喻必须获得文化的谐音，避免认知的噪声，因为我们人类就像那按自己的习惯织网的蜘蛛，只走自家的路线，哪管份外的事儿。（Aitchson,1997: 91）”因此，认知学习词典的目的和任务就很明显了： 将二语习得者引入目的语的隐喻系统，使之具有与本族语者相类似的心理表征。

二语习得有关词汇的研究文献大多表明二语学习者学习词汇时最初都是经历翻译或转换的过程（参见 Twaddel, 1972; Judd, 1978; Schumann, 1982）。二语词汇学习解决这一问题比较成熟的方案 (Wilkins, 1976; Richards, 1980[1]) 是二语学习者应该经历像习得母语一样的历程。这意味着二语学习者也应该经历隐喻化的心路历程。

6. 认知学习词典应提供语境效果

隐喻对认知词典学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在于它提示了词的语义是流变的而非固定的。语义流变的过程反映了人的认知思维过程。认知学习词典应明示这一过程使各个义项融会贯通，由此增强学习者的词汇能力，包括指称能力和推理能力。

6.1 明示二语的隐喻过程 (用 [ ]表示)

根据突显原则（principle of salience），词的本义应该在先。在方括号中明示词的理据或做出相关说明，由此可以增强学习者的认知语境(cognitive context) (参见 Sperber & Wilson, 1986; 1995)。在认知学习词典中，如果学习者能够明白词的语义和所指关系，释义可以忽略。以下以 train 为例加以说明。

(8) **train** [fr. *trainer* to pull, draw, drag] **v. 1**.trail, drag **2.** [metaphorized into] direct the growth of (a plant) usu. by bending, pruning and tying <I want to ~ these roses so that they will climb up the hedge> **3.** [metaphorized again into] **4.** form by instruction, discipline, or drill <~track and field athletes>……

n. [metaphorized into things that trail] **1.** a part of a gown that trails behind the wearer **2.** retinue, suite **3.** an orderly succession <a ~ of thought> **4.** a connected line of railway cars with or without a locomotive……

从图式方面讲，由于共享的特征或其他相似性，词义 A 和词义 B 有关联。而词义 B 又称为词义 C 的扩展源。同样，词义 C 又与词义 D、E 相连接等等。词义的扩展过程可简单地表示为：A—B—C—D 等。当然，词义的扩展也有可能是辐射状的，并可能在此基础上呈现出线性扩展趋势。

方括号中的解说词应尽可能是常用的基本词，使学习者能将解说词与条目词相联系，并将该联系扩展到任何包含这一词素的单词。正如 Gutt (1991: 26) 所言，“听者（我们这里指二语学习者）自然起步于他们最容易接近的语境假设。”

短语动词由于构词形式和用法的复杂性通常是外语学习中的难点。这类词和其他词一样使用的

大多都是隐喻意义。如果学习者知道源域的特点或特征，那么他就知道当用于源域的语符指向的域时，词汇的意义已做出了怎样的调整。处理这类词的关键是提供例证，其中的短语动词可用黑体标明。可在圆括号中说明是词的本义还是隐喻义。例如：

(9) **Go into** [*literal and metaphorical*] <The detective **went into** (*literal: move to or toward the inside of*) his office, sat down, and began to **go** directly **into** (*metaphorical: make inquiry of as if going into sth*) the evidence for the murder case.>

由此例可见，短语动词是动词和小品词的结合体。动词是开放类词汇，表示动作或状态；小品词是封闭类词汇，是介词或副词，表示关系、方向等。短语动词往往会有多次隐喻化过程，如 go into 的另外两个隐喻化事件是：

(10) [take up as an occupation as if going into sth] <He **went into** business fro himself.>
[stay there as if having gone into the place] <Four **goes into** twelve three times.>

由于隐喻化的结果，就语义而言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况：

(i) 本义部分消失，形成新的语义单元，即两个义项之间还有共同的义素或语义因子。
(ii) 本义全部消失，产生新的意义， 即两个义项之间已没有共同的义素或语义因子。

如：

(11) **pull up 1.** [*literal meaning: raise sth to a certain position or state, e.g. pull up a brake* (*so that a vehicle stops*)] <The bus pulled up at the red light.> **2.** [*metaphorical meaning* (*metaphoric or synecdochic use*): *stop as or as if the brake were ~ed up*] < The rain stopped as we pulled up to the hotel.> < They pulled up in front of Room 18.> < There would be a lot more to say, but I must pull up.> < She was advised by her doctor to pull up and take easy.> **3.** [*used as accusatives with tone of rebuke*] <He wants pulling up sharply.> <Mother pulled him up on his rudeness.> (此处语料根据《英汉大词典》等进行整理)

在第 2 义项中，本义已部分消失。这里提供的例证表明，本义的语义因子在逐步减少。在第 3 义项中，本义已完全消失，如果不指明，学习者便不会想到它的本义。如果明示其隐喻化过程，学习者还可以与本义建立起联系，只是这时语义已经有了变化，即语义间已有了责备的意味，经过语境的微调，该义项已获得了责备的语义因子。我们可以设想这样的场景：责备某人从而使他停止做某件事。

在多数情况下，短语动词就是一个词汇化了的成分，它已获得了词的地位。换句话说，它可以被看作、用作一个独立的词。 它对认知词典学的意义在于语义的嬗变，而不是词汇既有的语义成分。

6.2 建立概念隐喻模块

Lakoff & Johson (1980) 通过对日常言语中的隐喻进行研究得出结论，隐喻不仅仅是语言表达的问题，更重要的是隐喻是人类认知的普遍方式，即事物投射映现过程是人类共有的。他们还有一个重要的发现：隐喻是概念性的。也就是说，隐喻不是任意的，是具有系统性的，由此而有了概念隐喻的说法。既然是系统的，就是可预测的。就认知词典学而言，概念隐喻具有使学习者构拟推理规则的内在性或潜在性。认知学习词典可以根据概念隐喻模型处理词汇。这样，学习者在习得词汇时就会形成推理规则，减轻学习负担。概念隐喻可使学习者直接领会隐喻表达式的意义，便于学会该词的用法。此外， 这种处理方法还可以丰富学习者的表达方式，起到类属词典(thesaurus)和编码词典(encoding dictionary)的作用，而且由于隐喻的生动性，学生会感到更有趣味。

由于隐喻是以经验为基础的，这样处理的词汇通常都是日常用语。日常用语大多都是单词素，所以学起来比较难，且学了词的本义以后，学习者大多都很难再习得该词的其他义项或用法，因为本义的突显性占据了学习者的注意力，他们多认为学了词的本义就学会了这个词。认知学习词典将概念隐喻集到一起建成词汇模块。这样，有关这类词的提示和例证等就可以互相发明 (illustrate each other)，融会贯通。如下面的模块 (可附加于 anger 词项之下) 就可以加强语境效果。

(12) [ANGER is HEAT] [*If anger is heat, anything that is hot can denote anger, imagine and check (confirm or disconfirm): blaze, fire, flame, volcano, red, hot* and so on]:
adust adj. ～ with anger
blaze vi. He ～ed up at the insult.
boil vi. make sb ～with rage
burn vi. His remark really made her ～.
chafe vi. The journalists are ~ing under the strictures of the programme.
fire n.. vi. He was breathing with ～./ She ~ up at the least thing.
flame n. vi. A ～ of anger lighted in her heart./ His eyes ～ed with anger.
inflamatory adj. Those are ～ remarks.
inflame vt. His words ～ her even more.
kindle vt. That ～d my ire./ That ～d anger in him.
simmer vi. ~ down./ ～ with anger
smolder vt. After the argument, Dave was ～ing for days.
smoke vi. His anger ～d against her.
steam vi. The president was reported to be ~ing mad on hearing the news.
stew vi. Let him ~.

如前所述，概念隐喻所涉及的大多都是单词素构成的常用词。这些词也包括小品词。由于概念隐喻是人类共有的，在概念隐喻的词汇模块中小品词应该比孤立的小品词更容易学。在此模块中，构成概念隐喻的小品词充当了条目词或称首词（headword）。当然，小品词模块可以和表示相反概念的小品词进行对比，共同构成一个模块。如：

(13) **into** and **out of** [*metaphorized respectively as positive meaning and negative meaning*]

<I **argued** him **into** leaving the place.>	<He **cheated** her **out of** her money.>
<He's **fooled** her **into** believing he's rich.>	<She tried to **talk** him **out of** his plan.>
<He had been **bribed into** silence>	<Try to **persuade** him **out of** his foolish plan.>

(14) **up** and **down** [*metaphorized respectively as positive meaning and negative meaning*]

<You need a holiday to **cheer** you **up**.>	<The poverty was beginning to **weigh** her **down**.>
<His face **lit up** when he spotted her in the crowd.>	<The plot is good but the end **lets** you **down**.>
<She soon began **picking up** after her operation.>	<Your health will **break down** if you work too hard.>

有了小品词模块，学习者一方面容易习得小品词，另一方面又容易学会该小品词所在的动词短语。由于小品词搭配能力很强，在阅读材料中或其他情况下遇到小品词学习者可以在脑中重构一个小品词

模块，以此推测该语境下小品词的意义。

概念隐喻也涉及到多词素构成的词。 也就是说，在单词中，其主要构词成分是隐喻的。比如说，概念隐喻 [BLACK IS BAD] 就包含在下列单词中：*blacken, darken, denigrate; blacklist* 等等。这种情况下，即可以建构模块，又可以在释义中说明，或兼而有之，如：

(15) **denigrate**: [< *intensifier de- + nigrare, to blacken < niger, black*] [*metaphor*] **vt.** to ~ sb is to **blacken/darken** sb, < to disparate his character or reputation.>
blacklist: [*black + list*] **n.** a list of persons who have been censured and who are discriminated against, refused employment, etc. --- **vt.** to put on a ~.

此外，概念的投射映现也体现在句法方面，这对认知词典学也有着积极的意义。

自 80 年代以来，语料库分析，计算语言学已极大地激发了语言学家对语块 (chunks of language) 的兴趣。Nattinger & Decarrico (1992) 对语言的系统分析，Gross (1994) 对词汇-语法 (lexicon-grammar) 的研究，Horwarth (1998), De Cock et al. (1998), 濮建忠 (2000) 等人对预制语块 (prefabs) 教学的提倡似乎已将多词语块(multiword chunks)推向了外语教学的前台。多词语块意味着在教学中应兼顾词汇及其句法特征。而认知词典学从概念隐喻方面来看句子结构就等于在认知方面给学习者打开了一扇窗户。在例 (16)、(17) (该处法语语料源自 Gross, 1994) 中，我们可以看到，表示空间概念的动词词组 venir de 和介词 de 都隐喻成了因果关系。

(16) Que Max soit parti **vient de** ce que Bob l'a insulté.
'That Max left come from the fact that Bob insulted him.'

(17) Ida **conclut** que Max est parti **de** ce que sa voiture n'est plus là
'Ida concludes that Max left from the fact that his car is no longer there.'

类似 (16) 中 venir 的其它动词有 découler, provenir 等等； 类似 (17)中 conclure 的动词有 déduire, extrapoler, induire, inférer 等等。认知学习词典可以以概念模块或其他方式向学习者明示这一隐喻过程，使之既能了解这类词的投射映现规律，又能习得它们的句法特征。

7. 结语

根据隐喻的张力理论（参见 Cormac, 1985, 1988）， 隐喻可以诱发激情，传达情绪感受， 而根据心理学的实验研究，隐喻真正反映了脑中的意象 (Aitchson, 1997: 89)。就词汇习得而言，其基本规律是：隐喻的生动性有助于激活认知图式。而这种情感过滤因素又便于这类隐喻用法的存储。而且，由于泛人类经验（panhumanism）和人类共有的认知能力， 人类有类似的关于世界的隐喻表征（参见周榕，2000）和概念隐喻表征，于是也就有了类似的语言表达式。其意义是：泛人类经验和人类共有的认知能力使含有隐喻因素的词和义项易学、易记。对双语或双解认知学习词典来说，可以进行跨文化类似表达式的对比研究，使学习者的习得过程更容易、更有趣。

我们自己的习得经验是：词汇模块中的词比孤立的词更容易学，这大概是由于认知语境 (cognitive environment) (参见 Sperber & Wilson, 1986, 1995) 不同的缘故。如果真是这样，隐喻词汇模块的处理方式就有了实际经验上的支持。当然，还希望对此感兴趣的学者进行相关的心理实验研究以证明隐喻与词汇习得的关系。

总之，词汇中的隐喻具有多层意义：隐喻的投射映现产生了生动性；隐喻化引发范畴化，从而形成概念隐喻；概念隐喻意味着可以建构这类词汇模块；而人类又有着类似的概念隐喻表征。这一切因素都有利于二语词汇的习得。能够抓住语言本质特征并做出相应处理的认知学习词典，其意义就不言而喻了。

注 释

1. 学术界尚不见这种说法。我们认为以认知语言学为切入点进行词典学研究就构成了认知词典学的本质特征。目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一些学者及硕士、博士生正从事相关的理论、实践及实验研究，并已完成了两篇博士论文：Dictionaire Actif: Sens Lexical et Definition Multidimentionnelle (Zhang Yihua, 1997)，Theorizing the Cognitive Learner's Dictionary---A Cognitive Approach to Lexicography (Zhao Yanchun, 2000)。
2. Jespersen 给 nexus 所下的定义是：a combination of words implying prediction and as a rule containing a subject and either a verb, or a predicate or both. Besides these, a nexus may contain one or more objects, often a direct and an indirect objects
3. 由于我们的疏忽，又因图书馆搬家，现在找不到该文献的出处，望见谅。

文献目录

Aitchson, J. 1997. *The Language Web: the Power and Problem of Word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ok, G.L. 1981, 1983. *Words in Everyday Life*.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Claudi, U. & Heine B. 1986. On the metaphoric base of grammar. *Studies in Language* 10: 297-335.

Cormac, Earl R. Mac. 1985/1988. *A Cognitive Theory of Metaphor*. M.I.T.

Debatin, B. 1999. The rationality of metaphor: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theory. http:// www.yahoo.com.

De Cock, S., Granger, S. Leech, G., & T. McEnery. 1998. An automated approach to the phrasicon of EFL learners. In *Learner English on Computer*, (ed.) S. Ganger, 67-79. London Longman.

Fauconnier, G. 1997. *Mapping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ibbs, R. 1994. *The Poetics of Mi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llmore, Charles C. 1975. An alternative to checklist theories of meaning. In Proceedings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 ed. C. Cogen, H. Thompson, G. Thurgood and K. Whistler. Berkeley :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123-31.

Gibbs, R. 1992.Categorization and metaphor understand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99 (3): 572-577.

Gibbs, R. 1994. *The Poetics of Mi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luksberg, S. & B. Keysar. 1990. Understanding metaphorical comparisons: beyond similarity. *Psychological Review* 97(1): 3-18.

Gluksberg, S. et al. 1992. Metaphor understanding and accessing conceptual schema: reply to Gibbs(1992). *Psychological Review* 99(3): 578-581.

Gross, M. 1994. Constructing lexicon-grammars. In *Computational Approaches to the Lexicon*. eds B. T. S. Atkins and A. Zampolil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utt, Ersnst-August. 1991. T*ranslation and Relevance. Cognition and Context*. Oxford: Basil Blackwell.26.

Horwarth, P. 1998. Phraseology and second language proficiency. *Applied Linguistics*. 19/1: 24- 44.

Hudson, W. 1989. Semantic theory and L2 lexical development. In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o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eds.) Susan M. Gass & Jacquelyn Schacht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ndurkhya, B. 1992. *Metaphor and Cognition*. Dordrecht: Kluwer.

Jackendoff, R.1983.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Judd, E. L. 1978. Teaching and TESOL: a need for reevaluation of existing assumptions. *TESOL Quarterly* 12(1): 71-76.

Katz, J. J. & Fodor, J. A. 1963. The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 *Language*. 39, 170-210. Also in J. A. Fodor and J. J. Katz (eds),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4.

Keysar, B. 1989. On the functional equivalence of literal and metaphorical interpretations in discourse.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28 (4): 375-385.

Labov, W. 1973. The boundaries of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In *New Ways of Analyzing Variation in English*. Ed. C.J. Baily and R. Shuy, 340-373. Washingt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Lakoff, George.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eorge, & Mark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 and M. Turner. 1989. *More Than Cool Reaso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Marconi, Diego.1997. *Lexical Competence*, the MIT Press.

Nattinger, J. R. & Decarrico, J. S. 1992. *Lexical Phras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nishi, K. H. et al. 1993. Metaphorical reference: when metaphors are not understood as easily as literal expressions. *Memory and Cognition*. 21 (6): 763-772.

Pearson, B. Z. 1990. The comprehension of metaphor by pre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Language*. 17 (1): 185-203.

Quinn. N. 1991. The cultural basis of metaphor. In J. Frenandez (ed.) *Beyond Metapho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eddy, M.1979. The conduit metaphor. In A. Ortony (ed.) *Metaphor and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sch, E. 1975. Cognitive representations of semantic categori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04, 192-233.

Rudzka-Ostyn 1985. Metaphorical processes in word-formation: The case of prefixed verbs. In Paprotte and Dirven (1985), 209-41.

Rudzka-Ostyn 1988a. Semantic extensions into the domain of verbal communication. In Rudzka- Ostyn (1988b), 507-53.

Schumann, J. H. 1982. Simplification, transfer and reflexification as aspects of pidginization and early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Language Learning* 32 (2): 337-66.

Sperber, D. & Wilson, D. 1986.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Blackwell.

Sperber, D. & Wilson, D. 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2nd edn) Oxford, Blackwell.

Sweetser, 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The Mind-as-Body Metaphor in Semantic Structure and Semant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ylor, J. 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Tilley, C. 1999. *Metaphor and Material Culture*.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Twaddell, W. F. 1972. Linguists and language teachers. In *Readings on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K. Croft, ed. Cambridge, Mass. Winthrop.

Werner, O., G.Levis-Matichek, with M. W. Evens and B. E. Litowitz. 1975. An ethnoscience view of schizophrenic speech. In Sanches and Blount 1975, 349-380.

Werner, O., 1988. How to teach a network: minimal design features for a cultural knowledge acquisition device or C-KAD. *Relational Models of the Lexicon*. (ed.) Even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lkins, D. A. 1976.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 Edward Arnold, London.

Williams, E. 1981. Argument structure and morphology. *TLR* 1, 81-114.

Wittgenstein, L. 1958.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 G. E. M. Anscombe. 2nd ed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Zhang Yihua.1997. *Dictionaire Actif: Sens Lexical et Definition Multidimentionnelle*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Zhao Yanchun. 2000. *Theorizing the Cognitive Learner's Dictionary---A Cognitive Approach to Lexicography*.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胡壮麟（1997），语言，认知，隐喻，《现代外语》，第 4 期。

濮建忠（2000），中国学生英语动词语法和词汇型式使用特点初探。《现代外语》，第 4 期。

王广成（2000），隐喻的认知基础与跨文化的相似性，《四川外语学院学报》第 1 期。

周　榕（2000），时间隐喻表征的跨时间研究，《现代外语》，第 1 期。

通讯地址：　赵彦春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现代外语》编辑部
　　　　　　黄建华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校长办公室

A Functional Approach to Projection Clause Nexu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Zeng Lei

According to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all logical structures in clause complex in language are either paratactic or hypotactic. Thus the clause complex involves relationships of both kinds: hypotaxis and parataxis. Besides the logical structural relations in language, the clause complex contains a kind of logico-semantic relation between a primary and a secondary member of a clause nexus. They are expansion and projection. This paper is intended to study projection. Projection means the secondary clause is projected through the primary clause, which instates it as a locution or an idea.

Compared with some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he Hallidayan functional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projection is functional and semantically-motivated. One of the important points is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is focused on the verbal process and mental process of the transitivity from the ideational perspective. Projection shows a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esses, or between a mental or verbal process on the one hand, and another process of any kind that is projected by it on the other. Thus,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locution and idea. The basic projection type is locution with parataxis and idea with hypotaxis. In addition, the basic locution type is quoting and the basic idea is reporting. In quoting, which is paratactic, the projecting clause is mainly a verbal process and the projected clause has the status of a wording. On the other hand, in reporting, which is hypotactic, the projecting clause is often a mental process and the projected clause is not a wording but a meaning.

The Hallidayan interpretation of projection is not only functional, but also systemic. For it assumes that language is a system, that the language system is a meaning potential, that the use of language is to make choices from this potential, and that the form of the language is the realization of the meaning. It takes language as an inherently dynamic phenomenon, as a system is constantly renewing itself through the familiar semogenic process of recombination of associated variables (Halliday, 1994:254).

As projection clause nexus in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is analyzed main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deational function, but not much from that of the interpersonal and even l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extual function, this paper first presents the transitivity of the ideational metafunction connected with projection. Then it argues that it can be explored from other aspects, not just the ideational and the interpersonal but also the textual. Besides analyzing projection clause nexus in English, this paper also explores the use of the same approach to the equivalent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The analysis proposed here is different from other approaches in many way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s is that it is the first attempt to explore the systemic functional approach to projection clause nexus in Chinese, and this analysis shows that a functional-oriented and semantically-motivated approach to this construction is more insightful in studying the projection clause nexus not only in English but also in Chinese.

Keywords: *projection, clause nexus, English, Chinese, locution, idea*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 2000年第2期（总第88期）：163–173　　中国·广州

英汉“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功能与语义分析

曾蕾

人们可以通过语言反映主、客观世界，也可以通过语言表达语言。也就是说，语言既可以用于表达说话者直接（非语言）的主、客观经验的功能，也可以用于表达说话者间接（语言）的主客观经验的功能，换言之，就是用于表达转述他人语言的功能。这就是“投射”。“投射”实际上指的是一种逻辑-语义关系，存在于小句复合体、嵌入、动词短语等结构中。但这种逻辑语义关系在小句复合体中表现得比较明显、典型。本文主要从小句复合体的投射关系着手，讨论“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功能与语义分析方法，并探讨其在现代汉语相似结构中的可行性和作用。

关键词： 投射　小句复合体　述说

1.　前言

在系统功能语法中，“投射”(projection) 小句复合体是指英语中含有投射关系的小句复合体（以下简称投射小句复合体）。Halliday 从功能语义角度，在不同层面上系统地阐述了这种小句复合体的功能和结构。本文将重点讨论 Halliday 从概念功能角度对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分析原则和方法，对人际功能所涉及的方面只作简单介绍。另外，由于功能语法似乎未曾对“投射”与语篇关系问题作过具体的分析和研究，我们将作尝试性的探讨。对汉语中存在的这种含有投射关系的小句复合体似乎还没人从功能语言学的角度作过专门研究。我们认为可以把 Halliday 的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功能语义分析法运用于汉语中相应句子的分类与分析，目的在于比较此类英汉句子结构的相似与区别，并建议用 Halliday 的功能方法分析与之对等的汉语句子。

文章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综述和讨论 Halliday 的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分析理论和框架，指出这种分析方法的系统功能特点；第二部分旨在通过分析有关实例，探讨此种分析方法运用于汉语类似结构中的可行性。最后一部分探讨“投射”与语篇问题。

2.　英语“投射”小句复合体

Halliday (1994) 从功能语义和功能结构两方面论述投射小句复合体的语言现象。虽然这种理论与传统语法所提及的“直接引语”与“间接引语”在研究对象和总的目标上基本一致，但它们的方法论侧重点却迥然不同。我们认为 Halliday 的分析更具系统性和功能性，因而更具说服力。

自从 19 世纪以来，许多学者都论述过类似于这种投射小句复合体的语言现象。一般来说，可分两大类：文学文体类和语言语法类。前者以 Leech 和 Short 为代表，后者以 Quirk 为代表。Leech 和 Short (1981) 有别于其他西方文体学家和叙述学家论述“转述语”形式的方面表现在他们对表达言语和思想的几种引语形式进行了辨识。他们对“转述语”的划分和论述以言语表达(the presentation of speech)与思想表达(the presentation of thought)两大构架。言语表达派生出行为叙述报道语(narrative

BEST COPY AVAILABLE

report of action)、言语行为叙述报道语(narrative report of speech act)、间接引语、自由间接引语、直接引语、自由直接引语、思想表达派生出思想行为叙述报道语(narrative report of a thought act)、间接思想、自由间接思想、直接思想、自由直接思想。由于他们所阐述的理论根据不很充分，一些区别特征不太明晰，所以有的学者不太赞同他们的观点，认为言语和思想于表达形式上基本相同，不必对两者进行区分。 Quirk (1985) 的分类代表大部分传统语法学家的观点，比较简单，分为直接引语、间接引语、自由直接引语、自由间接引语。

以 Halliday 为代表的系统功能语言学家对投射小句复合体的论述与传统上称之为“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等等表达形式的论述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以系统功能为理论依据，具有系统功能和语义促动的特点。

2.1. 系统功能特点

系统语法认为语言是与意义相关联的可供人们不断选择的若干个子系统组成的系统网络。功能语法认为语言结构来源于功能动机并可从功能方面得到解释。人们可以对其语义与结构进行研究，论证结构上不同成分在功能语义上的一致性以及细微的结构变化所隐含的功能理据。因此，功能与系统之间密切相联，不可分割：功能是基础，系统是功能的体现形式。含有投射关系的小句复合体的系统性特征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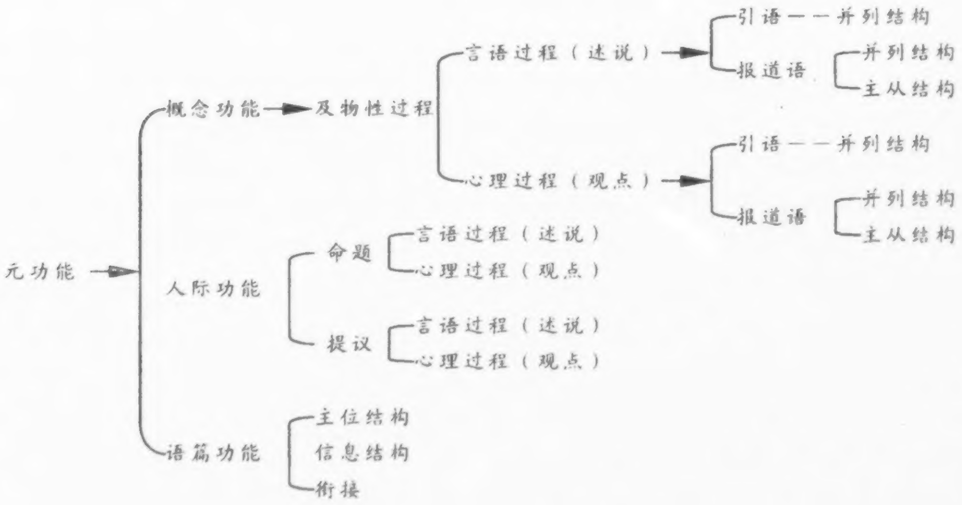
元功能
概念功能
及物性过程
言语过程（述说）
引语——并列结构
报道语
并列结构
主从结构
心理过程（观点）
引语——并列结构
报道语
并列结构
主从结构
人际功能
命题
言语过程（述说）
心理过程（观点）
提议
言语过程（述说）
心理过程（观点）
语篇功能
主位结构
信息结构
衔接

图 1：投射小句复合体的系统网络

Halliday 指出小句与小句之间可呈现出各种功能语义关系，概括起来有两种，一种是相互依存 (interdependency) 关系，另一种是逻辑-语义 (logical-semantic) 关系。相互依存关系包括并列 (paratactic) 关系和主从 (hypotactic) 关系。逻辑-语义关系包括扩展 (expansion) 关系和投射 (projection) 关系。例如：

投射

(1) Louise said: “I'm wrong.” (locution)
1 2

(2) Louise said she was wrong. (locution)
α "β
(3) Louise thought to herself: “I'm wrong.” (idea)
1 "2
(4) Louise thought she was wrong. (idea)
α 'β

扩展

(5) They are not stupid; they are clever. (elaboration)
1 =2
(6) Tom failed the exam; whereas his brother passed the exam. (extension)
α +β
(7) You'd better hurry up, otherwise you will miss the plane. （enhancement）
1 ×2

从以上例句分类的情况来看，投射关系类型有两种：“述说”(locution) 与“观点”(idea)；扩展关系类型有三种：“阐述”(elaboration)，“延伸”(extension)和“发挥”(enhancement)。本文只探讨投射关系。下面将继续分析一些例句：

(8) Frank said: “My wife will be angry.” 1"2 verbal process (locution), paratactic(quote)
(9) Frank thought to himself: “My wife will be angry.” 1'2 mental process (idea), paratactic (quote)
(10) Frank said his wife would be angry. α"β verbal process (locution), hypotactic (report)
(11) Frank thought his wife would be angry. α'β mental process (idea), hypotactic (report)

在句 (8) 中，投射句 (projecting clause) *Frank said* 是一个言语过程 (verbal process)，被投射句 (projected clause) *My wife will be angry* 是一种措辞(wording)，其结构关系为并列关系，因为这里的投射句与被投射句地位平等。在句(9)中，投射句 *Frank thought to himself* 是心理过程 (mental process)，被投射句 *My wife will be angry* 也是一种措辞，其结构关系为并列关系。在句 (10)中，投射句 *Frank said* 是言语过程，被投射句 *his wife would be angry* 是被表达为意义(meaning)的措辞；其结构关系不是并列而是主从，因为被投射句依赖于投射句。在句 (11) 中，投射句 *Frank thought* 是心理过程，被投射句为 *his wife would be angry*；其结构关系为主从。功能语法认为并列投射为引语，主从投射为报道语；被言语投射的为述说，被心理投射的为观点。因此，我们可以把句 (8)和句 (9) 归入引语类，把句 (10) 和句 (11) 归为报道语类；从另一层面分析，句 (8) 和句 (10)属于述说范畴，句 (9) 和句 (11) 属于观点范畴。如果按传统语法来划分，句 (8) (9) (10) 和 句(11)只能归为两类：直接引语——(8)、(9) 和间接引语——(10)、(11)。从以上例句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Halliday 对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分析方法是从功能语义与功能结构角度论述的，它区分了言语和思维的不同表达方式，体现为“述说”和“观点”两种类型。

另外，从句(8)和句(11)中,可以观察到投射关系中被称之为元现象（metaphenomenon）的问题。在讨论元现象之前，我们先分析一下两句的几点区别：

(12) Frank said: “My wife will be angry.”

(13) Frank thought his wife would be angry

1		'2
Sayer	Process: Verbal	Projected
Projecting		

A		'β
Senser	Process: Mental	Projected
Projecting		

从句子结构层面上和语法结构上看，句 (12) 中的代词，时态都不同于句 (13)。在(12)中，引语部分都需标上引号，这一点也有别于句 (13)。从功能语义层面上看，在句(12) 中，被投射的观点是句中说话者 Frank 的观点，他是指示系统中的所指点，指示系统通过选择 *My* 保留了词汇语法项的形式。而在句 (13) 中，被投射句的观点只是叙述者的观点。一般在这种报道语与主从关系搭配的投射小句复合体中，叙述者能比较自由地发挥自己的观点，如果使用句(8) 的结构，相比之下，叙述者就会受到原措辞的限制。所以，主从投射保留了投射句的指示定向，是叙述者的指示定向：而在并列投射中，指示词就会根据投射句里说话者的指示定向。

虽然句 (12) 与句 (13) 有不同之处，但也有相似之处，其中一点就是两句中的被投射部分都为元现象。元现象是相对于现象而言的，它不同于现象和宏现象(macrophenomenon)。前者只与投射关系挂钩。根据系统功能语法，在投射小句复合体中，投射句表达了一种反映经验的普通现象：而被投射句表达的却是语言的元现象。如果把投射小句复合体与言语过程和心理过程小句相比较，对元现象的理解就会更明了，如以下所示：

(14) Frank repeated his plan.

Sayer	Process: Verbal	Verbiage

(15) Frank said: “My wife will be angry.”

Sayer	Process: Verbal	Projected (metaphenomenon)
Projecting		

(16) I believe you.

Senser	Process: Mental	Phenomenon

(17) Frank thought his wife would be angry.

Senser	Process: Mental	Projected (metaphenomenon)
Projecting		

从以上的句(14)与句(15)、句(16)与句 (17) 的对比中， 我们可以看出功能句法中小句与小句复合体的区别。根据 Halliday 的观点，在小句中，心理过程和言语过程分别要求两个参与者：“现象”(phenomenon) 和“讲话内容”(verbiage)。小句中的“现象”和“讲话内容”都是由名词词组体现。而在小句复合体中，由于“现象”和“讲话内容”是由小句体现，就不能再被分析为“现象“和“讲话内容”，而都是“元现象”，或是投射句与被投射句之间的关系表现。这种分析原则涉及到功能语法中递归与级转移的问题。黄国文(1999)对此种分析曾进行了论述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他在“递归、级转移与功能句法分析”一文中从系统功能语言学中的“递归”、“级转移”和“嵌入”角度出发，

在探讨了英语小句复合体归属问题的同时，也探讨了被投射句是否能作补语充当参与者角色的问题。他认为小句复合体中的次要句是嵌入句而不是依赖句（主要指含有主从结构的投射小句复合体），小句和词组一样也可以充当补语。黄认为从功能句法分析角度看，把依赖性看作嵌入性更易操作。

2.2. *“投射”命题与提议*

如果从人际功能的角度来分析，投射小句复合体可分成命题(Proposition)投射和提议(Proposal) 投射（如图二所示）。命题投射包括陈述和提问，上面的所有例句都以“命题”的形式出现。这种语言形式主要用于交流信息，“成为可议论的概念，如可以被肯定或否定，也可以被怀疑、反驳、坚持、有保留地接受、改动、强化或感到遗憾等”（胡壮麟，1996：107）。提议投射主要包括提供、命令和建议，“这种语言形式主要用以交流物品和服务，因为提供和命令不能像命题那样被肯定或否定，而是被执行或不被执行”（胡壮麟，1996：107）。它们都可以像命题一样通过采用言语过程或心理过程投射句以并列句或主从句的结构被投射出来。例如：

命题:	
She knew he was going	(mental)
She said she was going	(verbal)
提议:	
She wanted him to go	(mental)
She told him to go	(verbal)

3. 现代汉语“投射”小句复合体

系统功能语法对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分类与分析方法也可适用于现代汉语的类似结构。原因有二，(1) 具有功能性与系统性的特点(这在前面已经讨论过)：(2) 这种原则与方法适合汉语的特点（从图 2 中我们可以看到英汉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对比图）。从现代汉语的特点来看，系统功能语法对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分类很适于汉语相似结构的研究。把投射小句复合体归类为述说和观点，以此作为研究这种语言现象的起始点，比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之分类更为合适，因为对任何一种语法现象研究的起始点应具备两个基本条件，这种分类比较容易识别 (a)这种语法单位可以波及到这种语言现象的所有其它次范畴 (b)对于现代汉语的投射小句复合体，述说和观点是最容易识别的类型，因为这种结构主要反映说话人转述他人或自己所说的或所想的，所有此种句型都存在于这两大范畴内。这种特点也是英汉最具共性之处。传统语法上的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之分比较适宜于处理形态较为发达的语言现象，但是汉语语法形态很不发达，表现在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分析上，有以下几方面：(1) 无投射动词时态接续，(2) 无引号的被投射句在汉语引语中很常见，(3) 报道语中缺乏连接词连接投射句与被投射句，(4) 人称代词常省略。所以对此种句构的分类一直未能完全统一。 由此，我们认为“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分类法”更接近于汉语的特点。

Project Process (quotes and reports speech function) Rank: Orientation: Taxis:			Clause complex		
			Quote	Report	
			Paratactic	1 2	Hypotatic α β
Locution “ (projected	Verbal	Proposition	“1 2 ‘It is so,’ he said 我说，“这很像一出荒诞戏。”	“1 2 It was so, he said 他说，她很值得同情	α “β He said that it was so 他说她也不知道为什么。
		Proposal	“1! 2 ‘Do so!’ he told them 她生气地吼道：“谁写的，站出来”。	“1 2 They should do so, he told them. 他对她说，留下来。	α “β He told them to do so. 他告诉我们这样做。
Idea ‘ (Projected meaning)	Mental	Proposition	‘1 2 ‘It is so,’ she knew 我一直想，倘若有一天你突然出现，我是不会离开他跑去和你生活。	‘1 2 It was so, she knew 她想，这些讨厌的说客。	α ‘β She knew that it was so. 我知道，在坚硬而现实的生活里，我远没有她那么富于弹性。
		Proposal	1! 2 ‘Do so!’, she said to herself. 她自言自语地说：“一定要坚持下去”。	1! 2 She would do so, she decided. 她会这样做的，她暗自下决心说。	α ‘β ! She decided that she would do so. 她决定去找怡。

图2：英汉语投射小句复合体对比图

赵毅衡（1994）通过借鉴西方叙述学、文体学的理论，对中国小说的转述语形式进行了如下分类：(1) 直接式与间接式；(2) 引语式与自由式。申丹（1998）认为“赵先生并非完全没有注意到中国文学中转述语的独特性。”她认为“仅仅依靠风格特征并不能解决汉语在分类上的问题”。在研究中，她发现汉语中“存在着一些西方语言中不能出现的直接式与间接式的‘两可型’”。这就说明直接式与间接式的分类成为研究分析现代汉语投射小句复合体的起始点有欠妥之处，因为前者的划分在现代汉语中模糊不清，不能界定清楚。赵、申都是从文体、叙述角度来看待投射结构。本文试图尝试采用 Halliday 的分类方法对汉语中的类似结构重新分类。

首先，现代汉语投射小句复合体可从逻辑-语义角度归为述说与观点。然后，从结构形式关系层面分为主从与并列。这里需要说明一点，汉语语法一般不把投射小句复合体分析为小句复合体，而

分析成单句，被投射句为嵌入结构成分，充当投射句的宾语。这一点不管是英语还是汉语，争论性都比较大（这在第一部分已稍微提到）。限于篇幅，对此问题，本文暂不讨论。由于我们是在讨论系统功能语法中投射小句复合体对现代汉语相似结构的适合性问题，所以我们还是把这种句型分析为小句复合体，便于下面的讨论。

3.1. 从概念功能的角度归类：述说（言语过程）和观点（心理过程）

(18) 我说，“这很像一出荒诞戏。” （述说）
(19) 她说她也不知道为什么。 （述说）
(20) 她生气地吼道：“谁写的？站出来！ （述说）
(21) 她说，别离开我。 （述说）
(22) 他告诉我们这样做。 （述说）
(23) 我一直想，倘若有一天你突然出现，我是不是会离开他跑去和你生活。 （观点）
(24) 但我知道，在坚硬而现实的生活里，我远没有她那么富于弹性。 （观点）
(25) 她决定去找怡。 （观点）

上面这 8 个例句代表投射小句复合体 8 种基本句构类型。分别归为两大类。这两大类只是分析的起点。我们可以继续分类，从各个角度和层面加以分析。

3.1.1. 从人际功能的角度归类：命题述说，提议述说，命题观点和提议观点

从人际功能的角度划分是根据被投射句是否为命题还是提议。例如：

(26) 我说，“这很像一出荒诞戏。” （命题述说）
(27) 她说她也不知道为什么。 （命题述说）
(28) 我一直想，倘若有一天你突然出现，我是不是会离开他跑去和你生活。 （命题观点）
(29) 她生气地吼道：“谁写的？站出来！” （提议述说）
(30) 他告诉我们这样做。 （提议述说）
(31) 她决定去找怡。 （提议观点）

3.1.2. 根据句子结构的不同，又可下分为两类：引语和报道语

根据结构形式划分的引语和报道语接近传统语法的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以及自由间接引语。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传统语法的划分主要是依据它们的句子结构，而不是从功能角度进行分析，这就是系统功能语法与传统语法的区别所在。

引语（并列结构）

(32) 我说，“这很像一出荒诞戏。”

报道语（主从结构）

(33) 她说她也不知道为什么。

3.2. *汉语投射小句复合体与英语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区别*

从图 2 我们基本上可以找出与英语投射小句复合体各种类型的例句相对应或相似的汉语类似结构，这就说明功能语法对英语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分析原则和方法也适于用来分析现代汉语类似的句子结构。但是这并不是说它们之间没有差异，实际上还是有一些区别。现简单概括以下几点：

3.2.1. *在引语类，汉语中的引号经常省略，特别是命题观点中的引语在汉语中极少*

引号的省略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因为古代汉语无标点符号，后来虽然有了引号，但并不是可靠的引语式标记，即使在并列述说中无引号的引语依然很常见。在并列观点中，引号的省略更是随处可见。例如：

(34) 过了一会儿她说：你真好看。（并列述说）

(35) 回到家，我想了很多：我有那么多优点、干了那么多工作，可同学们为什么不大理我，是我做错了事，还是同学们嫉妒？总之，一脑子问号，理不出个头绪。（并列观点）

(36) 他心里有一个声音始终在说：拿本书都不敢吗？你完了，你这个懦夫！（并列观点）

3.2.2. *在含有主从关系的小句复合体中，也就是报道语中，汉语中无连接词*

(37) 在长途电话中，殒楠说有几个女性画家朋友提议将这个协会的名称定为“第二性”。

(38) 我问她姓什么？她后来告诉我，她叫七叶。

(39) 她一直认为诗人顾城的死是他对女人的失望而至。

3.2.3. *投射句与被投射句用句号隔开*

赵毅衡（1994）追溯了转述语的演变方面，但书中似乎并没囊括所有的转述语结构，对当代文学作品中新出现的一些转述语结构也未提及。例如：

(40) 在学校里我看你演过戏。怡说。

(41) 二十年了。芬说。

(42) 是的。怡答。

(43) “我知道，你的心思全在别处。”母亲说。

(44) “妈妈，我爱您。”我说。

(45) 幸好，我并不是有意选择灵魂。芬又想。

(46) 是个梦。她想。

以上投射句与被投射句用句号隔开的句构模式在当代实验文学作品中随处可见，一般是被投射句在前，投射句在后。有的学者认为这种用法表示说话者语气果断，回答干脆。对这种语言现象的出现是否提倡，争论性颇大。有的认为这只是某些文人为刻意表现语言的怪诞，追求猎奇、荒诞等

效果，并认为这是文化垃圾，不值得模仿，因为这种标点符号的乱用不能很好的表达这种“投射”语言现象的语意。

4. 投射句的省略现象与语篇句际关系

小说或剧本等中的叙述艺术要求“投射”结构形式变化多样，有时是投射句形式变化，有时是被投射句变化，当然它们的基本结构和功能不变。被投射句都由某个投射句投射过来，不管后者省略还是不省略，在语义深层结构中，投射句永远存在。投射句的省略情况多见于剧本、小说的对话中等等。

这种语义角色的省略现象可以从语境中预见或推知。也就是说所省的投射句可从上下文语境推知，或从言谈语境中推知，或从听话者的认知结构中推出。

在语篇中，如果被投射句有两句或两句以上，一般就会省略投射句。这在英汉语中都很常见。这种语序模式表明，投射在结构中的位置不是简单由词语连接来推定。但有一点值得注意，英汉语中的投射句语序排列不同，也就是说投射句的位置不同。在英语书面语中，一般只是第一个小句复合体明显地带有投射句。而在汉语书面语中，投射句一般都跟在后一被投射句中。试比较：

(47) “I'm not so sure,” replied the Fat Controller. “We can't lift you out with a crane, the ground's not firm enough.”

(48) “问题是，男人多把生活看成戏，而女人多把戏当成生活。”她说，“一般来说，两个人较量，更坏的那人取胜。这尤其适于男女之间。”

英汉语投射句语序的不同安排有待探讨，但我们可以看出：投射小句复合体应提升到语篇理论层面进行研究。这对深入研究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功能语义与功能结构都会带来很多启示。就现有的研究来看，各语言的词法、句法共同性远小于语篇的共同性。能把投射小句复合体研究的视野扩展到超句法，.也就是语篇的领域，也可能会使这种语言现象的研究具有更大的共性。这说明，对一种语言现象的结构特点的研究发展到一定深度之后，只要不固守陈规，就会向着其研究的共性发展。

本文认为汉语的“投射”小句复合体结构在形式上虽然比英语中的更繁多复杂，但如果按照系统功能语法的分析方法和原则研究汉语小句复合体的内在规律和特点，即先从述说和观点两大类着手，后细分更多的类型具体分析，再放置语篇语境中进行研究，就能更加深入地发现汉语投射小句复合体的特点以及英汉语中此类结构最具共性之处。实际上，在深层次的句法、语义层面上，汉语投射小句复合体并不比英语投射小句复合体更为特殊。相反，两种语言的结构在本质上遵循着相同的句法、语义约束。

注释

1. “投射“小句复合体的系统中语篇项是本文作者添加进去的，Halliday 未作具体分析。
2. Senser: 感觉者；Sayer: 讲话者；phenomenon: 现象；verbiage: 讲话内容。
3. 这些句子都是引用 Halliday (1994: 260)的例句，关于命题投射的讨论，可参考图 2。由于篇幅有限，作者在这里不作进一步的分析。

文献目录

Beaugrande, Re de. 1991. *Linguistic Theory: The Discourse of Fundamental Works.* London : Longman.

Berry, M . 1975.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ic Linguistics.* London: B.T. Batsford Ltd.

Berry, M., Butler, C., Fawcett, R. P. & Huang, G. W. 1996. *Meaning and Form: Systemic Functional Interpretations -- Studies for M. A. K. Halliday.* Norwood, N.J.: Ablex.

Bloomfield, L. 1933. *Language.*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Cook, G. 1995. *Discourse and Liter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rder, S. P. 1973. *Introducing Applied 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Coulmas, F. (ed.) 1986. *Direct and Indirect Speech.*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Eggins, S.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London: Pinter.

Fawcett, R. P. 1980.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Social Interaction: Towards an Intergrated Model of a 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 and the Other Components of a Communicating Mind.* Heidelberg: Julius Groos.

Halliday, M. A. K. 1994.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Halliday, M. A. K. & R. P. Fawcett.1987. *New Development in Systemic Linguistics.* London: Frances Printer.

Halliday, M. A. K. and R. Hasan. 1976. *Cohesion in English.* London: Longman.

Leech, G. and M. Short. 1981. *Style in Fiction.* London: Longman.

Lyons, J. 1968.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yons, J. 1977. *Semantics.* Vol.1 &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rtin, J.R. 1992. *English Text: system and structur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Mills, S. 1997. *Discourse.* London: Routledge.

Page, N. 1973. *Speech in the English Novel.* London: Longman.

Palmer, F. 1980. *Grammar.* New York: Penguin.

Palmer, F. R. 1984.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Quirk, R. et.al.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Robins, R. H. 1980. *Gener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ory Survey.* London: Longman.

Sampson, G. 1980. *School of Linguistics: Competition and Evolution.* London: Hutchinson.

Saussure, F. De 1959. *A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originally published 1916).

Schiffin, D. 1994. *Approaches to Discourse.* Oxford: Blackwell.

Thompson, G. 1997.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Widdowson, H.G. 1992. *Practical Stylis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桂诗春、宁春岩，(1997)，《语言学方法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胡壮麟、朱永生、张德禄，(1989)，《系统功能语法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

胡壮麟，（1994），《语篇的衔接与连贯》，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

黄国文，（1999），《英语语言问题》，中山大学出版社，广州。

黄国文，（1996），《语篇分析概要》，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

黄国文、肖俊洪，（1996），《英语复合句——从句子到语篇》，厦门大学出版社，厦门。

吕叔湘、马庆株，(1999)，《语法研究入门》，商务印书馆，北京。

申丹，（1998），《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王宗炎，（1988），《英汉应用语言学词典》，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

赵毅衡，（1994），《苦恼的叙述者》，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北京。

通讯地址：广州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zengleiwang@163.net> 或 <zlw_hk@yahoo.com.hk>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2 April 2000:174-182 Guangzhou, China

Prominence of Causativization and Its Influence on L2 Acquisition

Cai Yun

This paper studies the prominence of lexical causativization and its influence on L2 acquisition. In line with lexicosemantic structure theories (e.g. Hale & Keyser, 1986, 1987; Pinker, 1989, 1994; Jackendoff, 1990; Levin & Rappaport, 1994, 1995), the semantic structure of verbs and adjectives are composed of a finite number of semantic elements that determine the syntactic properties of these items. The elements [ACT], [GO/BECOME], and [BE] denote single events, and [CAUSE], which links two events, denotes a cause-effect relationship.

Causativization refers to the process of inserting an external cause into the lexicosemantic structure of a non-causative lexical item to turn it into a derived causative verb. (1) illustrates the causative use of the adjectival *empty*, with (2a) and (2b) representing the adjectival and causative lexicosemantic structures respectively:

(1) They soon *emptied* the house and closed the door.
(2) a. [*y* BE *empty*]
b. [(*x* ACT) CAUSE (*y* GO/BECOME *empty*)]

The tendency to causativize lexical items is observed to be a widespread phenomenon in human languages (Pinker, 1989:95-96). The prominence of causativization is evident in child L1 acquisition. Berman (1982), Bowerman (1982) and Pinker (1989: 23-25, 153, 302-304) found that children tended to use intransitive verbs as causative verbs. The studies of Genter (1978), Hutten et al. (1983), and Gropen et al. (1992) illustrated the tendency of 'manner-before-state' in L1 acquisition. Roeper (1987) and Fisher et al. (1994) notified that in language use and acquisition, people tended to interpret the sentential meaning as a "cause-effect" relationship.

However, the realization of causativization may be different from language to language. While identical shift is prominent in English, it is compounding that is the major mode of causativization. We attribute such difference to the fact that English tends to represent both cause and effect in one root morpheme, whereas Chinese tends to represent them separately in two root morphemes (see also Juffs, 1996).

This difference indeed poses certain difficulty to Chinese learners of English, (Wong, 1983; Juffs, 1996). However, Cai Yun (1999) found that the tendency of causativization played a more important role than L1 transfer did in the acquisition of English causative verbs. Cai's experiments show that Chinese learners acquire the English group of basically two-valence state-change verbs such as *break* much earlier than their derived one-valence unaccusatives, which remain a problem even with advanced learners, though their Chinese equivalents are mostly one-valence unaccusatives or adjectives. Furthermore, they accept the derived causative use of another group such as *decay*, which, as their Chinese equivalents, are basically one-valence state-change verbs, even more willingly than the unaccusative use of the *break* verbs. It will appear more significant if we consider that the *break* group are verbs with much higher frequency than those of the *decay* group. Such phenomena, which are inexplicable in terms of L1 transfer, evidently point to the function of the tendency of causativization.

Keywords: *lexicosemantic structure, causativization, identical shift, L1 transfer*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P. R. 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 2000年第2期（总第88期）：174-182

使役化构词规则及其对二语习得的影响

蔡芸

本文从词汇语义结构理论角度研究词汇使役化现象，即非使役词汇的语义结构中加入了外部动因而成为衍生使役动词。这是人类语言中一个十分普遍的词汇衍生规则。人们在语言使用中倾向于将非使役动词、形容词甚至名词用作使役动词。在第二语言习得中这一规则同样显示出重要作用。一方面，这个规则造成过度概括倾向，妨碍对由原生二价使役动词衍生的同形一价无宾格形式的习得。英语有一大组基本形式为二价使役动词而又可用作一价无宾格动词的词汇例如 break，其汉语对应词（如“破”）大多为一价动词或形容词。按照母语迁移的思路，汉语为母语的学生习得这组英语词汇的一价无宾格形式应当困难不大。然而事实却相反，学生很早就习得其二价形式，而其一价无宾格形式对英语专业高年级学生仍是个难点；另一方面，由于使役化倾向，学生较易习得由非使役动词衍生的使役动词。我们的研究表明，英语学习者对使役化构词规则的敏感性强于母语的影响。

关键词： 语义结构、使役动词，使役化、同形变价，母语迁移

1.　词汇使役化的定义

使役动词 (causative verbs) 表达施事行为引起受事发生动作或状态变化的事件，一种因果关系。有些使役动词是原生词，即其基本形式就是使役动词，例如英语的‘break’；有些使役动词是衍生词。使役化构词 (causativization) 指基本形式为非使役动词、形容词甚至名词的词汇通过使役化规则衍生成使役动词的构词方式。例如汉语的“这项政策**肥**了一批人”中的**肥**，英语‘They soon **emptied** the house and closed the door’中的 **emptied**，都是形容词的衍生使役化形式，表达“使…（状态变化）”的意思。

根据词汇语义结构理论（Keyser & Roeper, 1984; Talmy, 1985; Hale & Keyser, 1986,1987; Rappaport & Levin, 1988; Pinker, 1989, 1994; Jackendoff, 1990; Gropen et al, 1992; Levin & Rappaport, 1994,1995 等等），词汇的语义结构由人类语言通用的一组数目有限的语义因子构成，这些因子决定词汇的句法属性。动词和形容词表达的事件或状态可以分解成 [ACT]，[BE]，[GO]或[BECOME] 等因子；表达因果关系的动词可以分解成两个事件，其中 [ACT] 表示外部动因，是施事的行为，[GO]/[BECOME]表示结果，是受事发生的状态或位置变化，两者由另一因子 [CAUSE] 联系起来。例如英语二价使役动词 break 的语义结构可以表示为（1）：

（1）[(x ACT) CAUSE (y GO/BECOME broken)]，

句法上相应要求一个施事和一个受事。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外部动因所代表的施事行为不一定是具体的动作方式：二价使役动词 break 只表述外因引起受事破裂，没有界定具体的动作方式是摔，或砸，或敲，或震，或其它方式。

使役化指在没有使役含义的词汇的语义结构中加入了外部动因，使之成为使役动词。形容词 empty 的语义结构如（2a）所示，加入外部动因之后，形成结构为（2b）的二价使役动词，其中外部论元 x 代表外部动因，它引起内部论元 y 发生状态变化：

BEST COPY AVAILABLE

（2）a.　[*y* BE empty]
　　b.　[(*x* ACT) CAUSE (*y* BECOME empty)]

2.　使役化构词是人类语言中的普遍现象

使役化构词是人类对事物因果关系的认识的语言表征。研究发现这种构词方式是人类语言中的普遍现象（Pinker, 1989:95-96），该现象在汉英两种语言中都十分突出（我们将在下节详细讨论）。词汇使役化并非任意行为，而是有章可循。Pinker （1989:265）认为语义 [GO] 结构可以嵌入 [ACT] 结构，反之则不可。原因是 [ACT] 结构中的外部论元位置已被施事占据，而 [GO] 结构由于外部论元位置是空的，有可能加上一个施事。换句话说，有可能使役化的词汇主要是表示事物状态的形容词，以及某些表示事物行为的动词，例如 jump（见注释 1）。

使役化构词的普遍性可以从语言习得和使用的过程中找到根据。儿童将动词使役化的现象非常普遍。Berman (1982, 见 Gropen et al, 1992) 发现讲希伯来语的儿童常常将不及物动词用作使役动词，尽管希伯来语没有动词同形变价规则。Bowerman (1982, 见 Gropen et al, 1992) 发现讲英语的儿童也常常将非使役动词使役化；有趣的是，他们创造的使役动词形式在许多其它语言里有对应者。Pinker（1989: 23-25，153，302-304）列举了大量事实，表明儿童经常将[GO] 结构动词例如 come, die, disappear, fall 等用作使役动词。

Genter (1978), Hutten et al (1983) (见 Pinker, 1989:329-330) 以及 Gropen et al (1992:171-2) 的研究指出儿童习得母语时具有明显的“方式先于结果状态”的倾向。Genter 发现儿童掌握表示施事动作方式的词（例如 stir, beat, shake）先于像 mix 这种表示结果状态的词；他们将 mix 理解成并用作施事动作方式。这些事例证明儿童倾向于将动词语义理解为引起受事变化的施事动作。

研究还发现人们在语言习得和语言使用中表现出一种语义倾向，即倾向于将句子意义理解为“施事 - 受事”因果关系。Roeper（1987）设计了一个阅读测试，试点动词（例如 push, sink）分别出现在（i）常用主动式，（ii）被动式，（iii）无宾格式，和（iv）无宾格被动式（此为错误形式）四种句式中；受试者是母语为英语的一组六岁儿童。尽管句式（iii）正确而句式（iv）错误，并且后者在句法结构上比前者复杂得多，结果受试者中却有 85.6% 判断句式（iv）正确，而仅有 31%判断句式（iii）正确。原因应是句式（iv）的被动词素指示外部动因的存在，而句式（iii）却没有这一词素。

Fisher et al (1994:348-351) 调查在词汇习得过程中概念和句法对儿童在词汇 - 情景配对时的制约。他们发现，不仅儿童，成人的语言使用也表现出同样的语义倾向，他们称之为施事倾向（agency bias）。他们的实验是让受试在观看一个录象情景的同时听到一句话，其中的动词是生造词。这个情境可以做两种解释，一种是施事动作使受事受到某种影响，可用含有使役意义的施事行为动词 carry, chase, feed, give 或 push 表达，另一种解释不涉及施事引起受事变化的关系，可用相应的非使役动词 ride, flee, eat, receive 或 fall 表达。之后，受试被要求对生造词的意义做出解释。结果各年龄段受试选择上一组动词比下一组动词高出一倍以上（187 比 91）。这个倾向在对所谓无论元句（即没有提示主语 - 动词 - 宾语关系的句子）例如 'Look! Ziking!' 的判断上尤其突出：对其中生造词的解释，选择上一组动词明显高于下一组动词，t 检验分别为 $p< 0.001$（儿童受试）和 $p<0.01$（成人受试）。

3.　使役化构词方式

词汇使役化有三种方式。一种方式是词缀法 (affixation)，即根词附加词缀变成新词；另一种是同形变价 (identical shift)，即语义变而形态不变；第三种是合成法 (compounding)，即根词合并生成新词。不同的语言可能偏向不同的方式。英语主要采用前两种方式。词缀法是印欧语言的特点，英语有些动词、形容词和名词可以附加上表示使役意义的-en, -ify, -ize 等词缀而生成使役动词，例如 blacken, broaden, beautify, classify, modernize, realize 等。汉语没有此类词缀，因而不使用这种方式。

第二种方式，同形变价，是英语构词的一大特点，大量的使役动词（黑体词）通过这种方式产生。

例如：

（3）名词转用： **air** the room, **dust** the desk, **peel** an apple, **saddle** the horse, **shelve** the books.
（4）形容词转用： **clear** the table, **empty** the box, **narrow** the street, **slow** the car, **smooth** the soil.
（5）不及物动词转用： a. The rider **jumped** the horse over the fence.
b. The commander **marched** the soldiers towards the market.
c. The lady **walked** the dog around the park.

古代汉语中单音根词的同形变价（黑体字）尚常见。例如：

（6）名词转用： a. 孟尝君**客**我。（战国策 · 齐策）
b. 我见申叔，夫子所谓生死而**肉**骨也。（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7）形容词转用： a. 徙民**实**边。(晁错. 言守边备塞疏)
b. 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礼记 · 礼运）

（8）心理动词转用： a.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老子)
b. 战鼓**惊**山欲倾倒。(李白. 猛虎行)

（9）不及物动词转用： a. 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论语 · 季氏）
b. 焉用**亡**郑以陪邻？（左传僖公三十年）
（10）及物动词转用： a. 武丁**朝**诸侯。（孟子 · 公孙丑下）
b. 左右以君贱之也，**食**以草具。（战国策 · 齐策）

同样的情形以成语的形式保留在现代汉语中，如**富**国**强**民，**沉**鱼**落**雁，**惊**天地，**泣**鬼神等等。现代汉语中也有非成语的事例，例如**缩**银根，己正方能**正**人，（这酒容易)**醉**人，**乱**了敌人。

以上例子中的黑体词都含有使役意义，但是它们的基本义却不是使役动词。汉语中词性的划分是一个仍在争论的难题，我们在做判断时以下面几点作为参考依据。一是前人的研究成果。根据王力（1979：314-318）的研究，不及物动词，形容词，名词，甚至及物动词用作使役动词的现象很常见，实质上是以动宾结构（例如,**惊**姜氏）表达兼语式（**使**姜氏**惊**）的内容，而兼语式在上古汉语里反而罕见。上面引用的古汉语例句大部分即是王力使用的例句。其二，查《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 1999），**客**、**肉**作名词释义，**实**、**和**、**睦**等作形容词释义，**来**、**惧**、**泣**、**朝**、**醉**、**缩**都没有使役语义，**惊**的使役用法释义是“惊动”，**富**、**强**、**乱**、**正**、**沉**、**落**、**亡**的第一义都不是使役动词，其使役用法的释义都是“使…（状态变化）”或“使…（动）”格式。例如，富：使变富， 沉：使降落，都是某施事“使”受事发生该根词表达的状态或位置变化，呈典型的兼语式结构。此外，这些词汇的使役形式主要在成语和其它固定用法里出现，使用范围受到限制。例如我们不说“大量新兵实了这只部队”，“纪检教育正了干部的行为”，“他一抢落了两只鸟”；这些动词的使役形式应是相应的合成词例如“充实”，“端正”和“击落”。根据上述事例，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些根词的基本义不是使役动词。

然而现代汉语中单音根词的同形变价已经远不如古代汉语中那么普遍。其历史原因是古代汉语曾经历语音声调的简化，加上汉语音素搭配的格式不多，结果产生了大量同音词；作为一种补偿，合成词日益增多。合成词使人们能更好地甄别词汇语义，也使词汇的语义表达更精确。现代汉语中合成词已占整个词汇的大多数（见王力，1965：442；王力等，1993：76-87；吕叔湘，1987：2；黄伯荣/廖序东，1988：85-92，272-279；屈承熹，1993：138-174；苏新春， 1996：185-195）。合成词还使句法结构简化。例如：

（11）今诸侯王皆**推高**寡人，将何以处之哉？(《汉书.高帝纪》)。

如果动词**推**和形容词**高**不结合，则句子必须说成“...推寡人，使寡人(处于)高(位)”(见徐通锵，1998:20)，不如前者简练。

现代汉语主要是以合并根词的方式生成新词，词汇使役化主要是通过合成的方式实现，通常是一个表示施事动作的词，从笼统的“弄/搞/打”等，到具体的“压/砸/挤”等，加上一个表示受事状态的一价动词或形容词“破/碎/断/扁”等，构成复合使役动词。这类例子多不胜数。两种语言词汇的使役化都遵循“[GO] 结构嵌入 [ACT] 结构”的规则。

4. 汉英构词差异原因的探讨

为什么英语根词同形变价十分普遍，而汉语则是以合成方式为主呢？原因之一是英语倾向于在一个根词内包含“外部动因”和“状态变化”两个语义因子，表达完整的因果关系（参见上述第 1 节的分析）；而汉语则倾向于用不同根词将两者分别表达（参见 Juffs, 1996）。这一差异可以通过语间对应词汇比较证明。当然，尽管语义因子为人类语言共享，不同语言之间对应词汇所包含的语义因子却不尽相同，因此对应词汇并非总是同义。但是对应词汇在语间交流和第二语言习得过程中却是客观存在的心理现象。人们在翻译时，在编写双语词典时，或在学习第二语言时都不可避免地将第一语言词汇作为参照系统，因此第一语言词汇应当对第二语言词汇习得有所影响。

英语有一大组表示状态变化的二价使役动词（verbs of change of state），常用的如 break, change, close, crack, crash, cook, dry, fill, freeze, increase, open, sink, tear (Levin and Rappaport, 1995)。汉语对应的根词有的表示外因动作，有的表示状态。例如英语词 fill 表示外因动作及其导致的结果。如果说 He filled the bottle，瓶子一定是满的。汉语的对应根词**灌**或**注**只描述外因动作，要表示其结果就必须加上表示状态的词**满**（**灌满**）。又如英语句子 He broke the window 中的 broke 同时表达“（他）打”和“（窗户）破了”。汉语的对应根词**破**通常只表示结果状态，不表示外因动作，需要用合成词如**打破**表示完整的因果关系。人们可能会争论说**破**也可以表示“外因动作”加“状态变化”，例如**破门而入**。实际上这种用法有语义--句法上的限制，如下面例句所示：

（12）a. 花瓶破了。
b. 他打破了花瓶。
c. *他破了花瓶。
d. 花瓶被打破了。
e. *花瓶被破了。

（12c）和（12e）表明**破**不是总能用作二价使役动词，在使役句式和被动句式中常为它的相应合成词**打破**所取代。按此分析其基本形式应是一价不及物动词（或用作形容词）。

还有一种语言现象为我们的论点提供了佐证：英汉双语词典中大量英语（原生或衍生）二价使役动词的汉语译义除了使用合成词之外，还常译成“使…（形容词/不及物动词）”的兼语式结构或称句法使役结构，例如 crash （使粉碎，毁坏），disappoint（使失望），dry（使干燥，把…弄干），empty （使成为空的，倒空），heal（使愈合，治愈）等。也就是说，这些英语二价使役动词没有对应的二价汉语根词，而只能用合成词或句法使役结构释义。英语虽然也有 ‘make...（adjective / intransitive verb）’ 类型句法使役结构，然而趋势是在词汇层次表达使役意义。相比之下，汉语中句法使役结构较多见。这种现象还出现在语言习得中。Wong (1983：157) 发现母语为汉语的学生过分使用上述 ‘make’ 结构，甚至比其它母语背景学生高出一倍。我们在教学中发现这种现象在初级阶段（进修班学生）和中级阶段（本科一年级学生）程度较低的学生的口头和笔头表达中时有出现，例如：*Doing part-time job will *make* us *able* to manage our life better（应当用 enable）。

Juffs (1996) 提出“语义参数”的概念解释这种语间差异，意思是语义因子虽为人类语言所共享，但是不同语言间对应词的语义构成可能不同。他认为英语中一个根词包含“外部动因”和“状态变化”是普遍现象，而汉语中则没有这种语义结构。他的实验中有三组汉英对应词汇的语义结构对比，代表者是失望（disappoint），融化（melt），和盖（cover），他认为这三组汉语词分别仅表达受事状态或施事行为，而它们的英语对应词却包含两者。例如汉语只能说“他令我失望”而不能说“他失望了我”；英语既可以说 ‘I am disappointed’，也可以说 ‘He disappointed me’。他的实验调查中国学生对这几组英文词的习得。实验结果之一是，程度低的学生接受 ‘He made me disappointed’ 类型句法使役结构的比例大于接受正确的 ‘He disappointed me’ 的用法，表现出习得早期的母语负迁移影响（但是程度高的学生已经克服了这种影响）。虽然 Juffs 考虑不够全面（事实上汉语，尤其是古汉语，也有一根词包含外部动因和状态两个语义因子的事例，尽管不普遍），这一语间差异确实存在，他提出的“语义参数”概念更是具有很强的解释作用。

由于汉英两种语言在词汇语义结构方面的这一差异，英语主要是通过根词语义结构变化的手段表达使役意义，而汉语主要是通过合并根词或句法的手段表达使役意义。

5. 使役化构词规则在二语习得中的作用

汉英两语在构词方面的上述差异确实给母语为汉语的学生（下称汉语学生）习得某些英语词汇带来困难。必须指出的是这一差异只是两种语言在词汇使役化实现方式上的差异，不是使役化构词趋势上的差异。Wong (1983) 和 Juffs (1996) 调查的是二语习得中词汇语义结构上的差异引起的词汇习得的困难，也即母语负迁移的影响。但是母语迁移无法解释某些词汇习得现象。

我们发现在词汇习得过程中使役化趋势会导致过分概括倾向，阻碍学生习得英语二价使役动词的衍生一价形式。第 4 节提到英语有一大组表示状态变化的动词，它们的基本型是二价使役动词，又可用作一价无宾格动词（ergative 或称 unaccusative verbs）。从语义结构角度分析，这组动词有如下特点：它们的语义中心是结果状态，而不是施事动作方式；例如 He broke the window，我们明确知道窗户破了，但是施事用什么方式打破窗户则不明确。正因为不表示具体行为方式，这组动词可选择的外部动因范围很广，不仅可以是人类行为，也可以是自然力量甚至是环境因素。这组动词可以用作一价无宾格动词，如 The window broke，这时语义结构中的外部动因被删除，或说由使役动词变成无宾格动词（参看 Levin & Rappaport, 1995）。这组基本形式为二价使役动词的英语词汇的汉语对应根词大多数是一价动词或形容词，而相应的二价使役形式大多数是合成词（见第 4 节关于**破**和**打破**的讨论）。按照母语迁移的思路，如果是正迁移，这组动词的一价形式应当较易被汉语学生习得，如果是负迁移，这组一根词包含外部动因和结果状态的二价形式应当不易被习得。然而事实恰恰相反，学生首先学会它们的二价使役形式（其中常用词是在初级阶段已学会），接着是它们的被动形式（实质上是二价使役形式），而其一价无宾格形式甚至对高级阶段（英语专业本科高年级和研究生）学生仍是个难题（参看 Zobl, 1990, Yip, 1995）。

Cai（1999）调查了中国学生对这组英语动词的习得情况。实验之一是造句，受试是本科英语专业一年级（第二学期）一个班 24 人，指令要求学生将所给词汇串组成句子。其中有五串不须增加词汇可分别组成动词为一价无宾格形式的句子。例如：

(13) break: into two, the walking stick, I bought, last summer

学生如果掌握 break 的一价无宾格形式，便可以很容易造出（14）句：

(14) The walking stick I bought last summer broke into two.

结果是 41.7% 的学生使用 break 的二价使役形式或被动形式（必须增加词汇）。其它四个同组动词使用了使役形式和被动形式的百分比分别是 open 41.7%，dry 41.7%，burn 74%，cook 92.3%。这个实

验表明约一半受试未习得这些动词的一价无宾格形式。

另一实验是语法正确性判断（Grammaticality Judgment Test）。即受试对所给的英语句子判断其语法正确程度。调查对象包括四个英语专业级别，分别为成教大专一年级（成一）35 人、本科一年级（本一）39 人、本科二年级（本二）44 人和本科四年级（本四）35 人，他们的得分与英语母语组（35 人）比较。该实验的一个部分是调查学生对这组动词一价形式习得的情况，所选的 break 组动词包括 break, collect, cook, open, tear 五个动词，都是最常用的词汇。例句如：

（15）Suddenly, the vase broke. I didn't know why. 3 2 1 0
（3=generally possible, 2=sometimes possible, 1=rarely possible, 0=impossible）.

我们将所有原始分输入 SPSS 统计分析软件进行了单因素方差分析（下同）。各受试组平均分分别是：母语组 2.68，本四组 1.94，本二组 1.72，本一组 1.35，成一组 1.66。结果表明，学生四个组得分都比母语组低很多，具有统计学上的显著意义（F=31.60, p<.001）；虽然平均分显示学生对该组动词的习得随着英语水平的提高而有所提高，例如本四组显著高于本一组（但是本一组得分比成一组还低，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然而即使是本四组也比母语组低得很多。

另一方面，我们发现使役化趋势使得汉语学生较快克服两语间构词方式差异造成的困难而习得英语一根词包含外部动因和结果状态两个语义因子的构词特点。英语中另有一组表示状态变化的动词（称为 decay 组），例如 decay, deteriorate, fade, wither。根据 Levin & Rappaport（1995）的研究，decay 组的基本形式是一价动词，但是这组动词中有部分也逐渐被同形转用为二价使役动词（也是使役化现象之一）；然而人们对其中一部分例如 deteriorate 能否用作二价使役动词仍有争议（见 Pinker, 1989:153, Levin & Rappaport, 1995:99）。它们的汉语对应根词大多是一价动词，例如 我们说：“花儿枯萎了”，却不能说：“烈日枯萎了花儿”。按照母语负迁移的思路，汉语学生应当不易习得这组动词的衍生二价使役形式。我们的实验同时调查四组学生习得这组动词的一价形式和二价使役形式的情况。所选的在 8 个动词是 decay, fade, heal, melt, rust, shrink, swell, wither。例句如：

（16）Houses built of wood will decay in the course of time. 3 2 1 0
（17）Don't eat so many sweets. They will decay your teeth. 3 2 1 0

各受试组的一价形式平均分分别是：母语组 2.79，本四组 2.51，本二组 2.31，本一组 2.29，成一组 1.76，学生组得分都显著低于母语组（F=46.17, p<.001），但是本一组、本二组和本四组都显著高于成一组。各组的二价使役形式平均分分别是母语组 2.58，本四组 2.24，本二组 2.09，本一组 1.99，成一组 1.79，学生组得分都显著低于母语组（F=23.57, p<.001），但是本二组和本四组显著高于成一组。

尽管学生组在各组动词得分的平均分都显著低于母语组，但是从各组动词平均分比较看，习得的程度从低到高依次是 break 组动词一价形式，decay 组动词二价使役形式，decay 组动词一价形式。以本四组为例，这三组动词的平均分依次是 1.94，2.24，2.51，分析比较也依次显示出显著性差异（F=18.35, p<0.001），且 break 组动词一价形式得分比母语组低得很多，而后二组动词得分则很接近母语组。从组间比较看，break 组动词一价形式仅本四组显著高于本一组，而 decay 组动词的二价使役形式本二组和本四组显著高于成一组，该组一价形式本一组，本二组和本四组都显著高于成一组，显示出同样的习得程度由低到高的格式：也就是说，学生习得 decay 组动词的衍生二价使役形式早于 break 组动词一价形式。

从这次实验结果看，学生对使役化构词趋势的敏感性大于母语影响，它们 decay 组动词的派生二价使役形式的习得程度甚至高于 break 组动词的一价无宾格形式，尽管所选的 break 组动词都是最常用的词汇，而 decay 组动词相对较难。这些事实表明词汇使役化趋势在二语习得中起着重要作用，它既妨碍学生对由二价使役动词衍生的一价无宾格形式的习得，又帮助学生较快学会英语根词使役动词，以及非使役动词的衍生二价使役形式。这是母语迁移无法解释的。

6. 结束语

二语习得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心理过程，牵涉到诸多因素，关于二语习得的理论也因此流派众多。近十几年，语言学家对词汇尤其是动词在语句生成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不断深入，发现语义和句法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即谓词的语义结构决定基本句式（参看 Hale & Keyser, 1987, Eubank & Juffs, 1995 等）；研究（如 Pinker, 1989，Gropen et al, 1992 等）还发现词汇的习得同样有规律可循，其中有些具有普遍意义的词汇规则是造成过度概括的原因。词汇语义结构理论因此发展很快，成为解释语言习得的一种重要的理论。本文尝试从词汇语义结构角度分析使役化构词现象，希望能够证实类似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构词规则在二语习得中的作用。

注释

1. 此类不及物动词用作使役动词时通常必须有一个介词短语表示方向或方式，这种句法上的限制表明它们的基本形式应是不及物动词。例如：

   a. The horse jumped (over the fence).

   b. The rider jumped the horse over the fence.

   c. *The rider jumped the horse.

2. Levin and Rappaport 的主要论据是：动词的基本形式比其衍生形式所受语义-句法限制较少。例如 break 的二价使令形式及其一价无宾格形式都可选择表示具体事物的名词作为直接内部论元，但是只有其二价使役形式可以选择表示抽象事物的名词作为直接内部论元(见下面例句)：

   a. He broke the window.

   b. The window broke.

   c. He broke his promise/the contract/the world record.

   d. *His promise/The contract/The world record broke.

3. Wong 认为汉语学生过分使用‘make’结构的原因是汉语中类似“化”这样的词缀资源太少，并且仅限于用在正规文体里。我们认为根本原因在于两种语言在词汇语义结构方面的不同，如 Juffs (1996)所述。

文献目录：

Cai Yun 1999. *A Lexicosemantic Perspective on the Learnability of English Unaccusativity*. Ph.D. Diss. GUFS.

Eubank, L. & Juffs, A. 1995. Morphosyntax and Argument Structure in L2 Acquisition: A Brief Overview of Research. *Glot International ,Vol. 1,Issue 9/10: 3-8.*

Fisher, C. et al 1994. When it is better to receive than to give: Syntactic and conceptual constraints on vocabulary growth. *Lingua 92:333-375.* North-Holland.

Gropen, J. et al 1992. Affectedness and direct objects: The role of lexical semantics in the acquisition of verb argument structure. In *Lexical and Conceptual Semantics*. Levin, B. and Pinker, S. (eds), Blackwell.

Hale, K. & Keyser, J. 1986. Some transitivity alternations in English. *MIT Lexicon Project Working Papers No. 7.* Cambridge MA:MIT.

Hale, K. & Keyser, J. 1987. A View from the Middle. *MIT Lexicon Project Working Papers No. 10.* Cambridge MA:MIT.

Jackendoff, F. 1990. *Semantic Structures*. Cambridge Mass:MIT.

Juffs, A. 1996. Semantics-syntax correspondenc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12, 2:177-221.

Keyser, S.J. & Roeper, T. 1984. On the Middle and Ergative Constructions in English. *Linguistic Inquiry*, Vol. 15, No 3: 381-416.

Levin, B. & Rappaport, M. 1994.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Causative Verbs in English. *Lingua 92*: 35-77. North-Holland.

Levin, B. & Rappaport, M. 1995.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Lexical Semantics Interface*. Cambridge MA: MIT.

Pinker, S. 1989. *Learnability and Cognition: the Acquisition of Argument Structure*. Bradford: MIT.

Pinker, S. 1994. How could a child use verb syntax to learn verb semantics? *Lingua 92*: 377-410. North-Holland.

Rappaport, M. & Levin, B. 1988. What to do with Theta-Roles.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21 Thematic Relations*. W. Williams (ed.), 7-36. Academic Press.

Talmy, L. 1985. Lexicalization patterns: semantic structure in lexical forms. In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III*, Shopen, T. (ed.), CUP.

Wong, S-L., C. 1983. Overproduction, Under-lexicalization and Unidiomatic Usage in the Make Causatives of Chinese Speakers: A Case for Flexibility in Interlanguage Analysis. *Language Learning and Communication 2* (2): 133-248.

Yip, V. 1995. *Interlanguage and Learnability from Chinese to English*. Amsterdam: Benjamins.

Zobl, H 1990. Canonical typological structures and ergativity in English L2 acquisition. In S.M.

Gass and J. Schachter (eds.)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o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CUP.

黄伯荣、廖序东 (1988)，《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

吕叔湘（1987），说“胜”和“败”，《中国语文》，第1期。

屈承熹（朱文俊译）（1993），《历史语法学理论与汉语历史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王　力（1965），古代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王力文集》第16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版。

王　力（1979），《古代汉语》，商务印书馆。

王　力等（1993），《古代汉语常用字字典》修订版，商务印书馆。

徐通锵（1998），自动和使动--汉语语义句法的两种基本句式及其历史演变，《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99），《现代汉语》，商务印书馆。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商务管理学院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2 April 2000:183-193

The Formation of the Japanese Cleft Sentence and Non-case Member

Chen Fangze

Japanese syntactic elements other than predicate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groups: case members and non-case members. In this paper, we establish clear-cut lines of non-case members and review Kitahara's (1975) classification on modifiers of the predicate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formative conditions of the non-case-member cleft sentence, which is a kind of topic sentence.

Non-case members can be structurally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non-case nouns, adverbs, adverbial clauses and adjectives (including adjectival verbs). Non-case nouns include frequency nouns, term nouns, numeral nouns and ordinal nouns. All of them can be put at the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But numeral nouns cannot be put at the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when the case member having content relation to it co-occurs in the sentence. Adverbs are limited to those that can be put in front of "*da (dearu)*". But the numeral adverb, which is like numeral noun, cannot be put at the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when the case member having content relation to it co-occurs in the sentence. Adverbial clauses are also limited to those that can be put in front of "*da (dearu)*", which include the forms of *te*-clause, *tekara*-clause, *kara*-clause, *tame*-clause, *kekka*-clause, *hodo*-clause etc. As a modifier of the predicate, adjectives generally have a content relation to case members or to predicate verbs in the sentence. When it has a content relation to the case member, the adjective will not be able to be put at the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When it has a content relation to the predicate verb, the adjective will be able to be put at the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However, the formation of the cleft sentence is limited by two conditions as the adjective has a content relation to the predicate verb. One condition is the case that an attachment such as an auxiliary verb is added to the predicate verb modified by the adjective and the adjective is deeply enveloped into the structure of the predicate verb. Another condition is that the adjective as a modifier has a content relation to not only the predicate verb but also the *ga*-case co-occurring in the sentence.

Non-case members are all modifiers of the predicate. Kitahara (1975) classified the modifiers of the predicate into four types: substantial concept modifier, generality modifier, predication modifier, and modality modifier. These four types can also be classified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cleft sentence. The substantial concept modifier modifies verb or adjective without any attachment such as auxiliary verb and so on. It cannot be put at the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if any auxiliary verb is added to the predicate. The generality modifier modifies "subject generality"; i.e. it has a content relation to the *ga*-case. It cannot be put at the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when the modifier is a subjective adjective co-ocuurring with *ga*-case in the sentence. But it can be put at the comment of the cleft sentence when the modifier is an element except subjective adjective even if it co-occurs with the *ga*-case. The predication modifier does not select a predicate, and it can be put at the comment of the topic sentence. So the cleft sentence consisting of predication modifier can be formed unconditionally. The modality modifier must be matched with the specific element at the end of the sentence. So it is usually not to be used to form a cleft sentence. Furthermore, we can distinguish one more type of modifier, which is deeply concerned with tense and aspect of the verb, and called "tense and aspect modifier". In the cleft sentence consisting of tense and aspect modifier, *ga*-case can be put inside or out of the topic.

The remarkable point in this paper is that the content relation between non-case members and case members expressed by a numeral noun, a numeral adverb or an adjective is not only a lexical relation but also has grammatical efficiency.

Keywords: *cleft sentence, non-case member, case member, content relation, tense and aspect modifier*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Japanese Department, Oriental languages and cultur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P. R. China
< fzchen@gdufs.edu.cn >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 2000年 第2期（总第88期）：183-193　　中国·广州

日语分裂句的成立与非格成分

陈访泽

本文在明确非格成分的范围的基础上，从探讨非格成分分裂句的成立条件入手，对北原保雄(1975)关于谓语修饰成分的分类进行了修正和补充，提出了划分“时体修饰成分”的主张。通过探讨发现，个数名词、数量副词及形容词所表现出来的非格成分与格成分的内容关联，不仅仅是词汇意义上的关联，在语法上也是有效的。

关键词： 分裂句　非格成分　格成分　内容关联　时体修饰成分

1.　引言

日语句子中谓语以外的成分可以分为格成分和非格成分两大类，如下面例(1)中各句的划线部分是格成分，例(2)各句的划线部分是非格成分。

(1)　a. Aki-ni-wa tsubame-ga minami-no kuni-e kaeri-masu.
　　（秋天，燕子飞回南方。）
　b. Kinoo watashi-wa honya-de hon-wo 3-satsu kat-ta.
　　（昨天，我在书店买了三本书。）

(2)　a. Ototo-wa batabata rooka-wo hashit-te ki-ta.
　　（弟弟在走廊上啪嗒啪嗒跑了过来。）
　b. Kono eiga-wa koko-ni ki-tekara 3-kai-mo mi-mashi-ta.
　　（这部电影来到这里后看了三次了。）

格成分大都具有“名词+格助词”的形态，但是像 watashi-wa、kinoo 这种“名词+提示助词”的形式或不带格助词的时间名词，有时也是格成分。格成分以外与谓语有语法关系的成分都是非格成分。本文的目的是要明确非格成分的范围，并从句法的角度划分出非格成分的种类。

非格成分都是谓语的修饰成分。关于谓语的修饰成分的种类，历来就有很多论述，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北原保雄(1975)的研究。北原保雄从修饰对象的角度出发，将谓语的修饰成分划分为修饰不同层次的 5 种，但由于这种划分方法仍然具有局限性，因此划分出来的谓语修饰成分并不能概括所有这类要素。本文打算从分裂句成立的角度，对北原保雄(1975)的研究作一修正和补充。

2.　非格成分的范围

非格成分在教学语法中又叫做状语，但是由于状语中也包括了一部分格成分在内，因此其范围要大于非格成分。如上面(1b)中的 kinoo 是状语，也是格成分。因而我们在讨论非格成分时，必须将这样的成分除外。非格成分从其主要构成来看，可以分为非格名词、副词、副词性词组、形容词 4 种类型[1]。

2.1.　非格名词

直接在句子中作为非格成分的名词性成分就叫做“非格名词”，其后面加上提示助词或副助词的情况也属于这一类型。从意义上划分，可以分为频度名词、期间名词、个数名词和顺序名词 4 种。

(3)　a.　Kono kusuri-wo 1-nichi-ni 3-kai non-de kudasai.
　　（这药一日服三次。）

b. Ano shoosetsu-wa 1-nen-gurai keisai-sare-tsazuke-ta.
（那部小说连续刊载了一年左右。）
c. 5-meitoru-ni 1-pon-zutsu ki-wo ue-ta.
（每隔五米栽了一棵树。）
d. Saisho-ni ki-ta-no-wa kare-de, watashi-wa 2-banme-ni ki-ta.
（第一个来的是他，我第二个来。）

2.2. *副词*

副词长期以来一直采用的是情态副词、程度副词、陈述副词的三分法，最近也有的研究者开始采用频度副词、数量副词、时间副词、原因副词、评价副词等详细的意义分类了。副词后加上提示助词或副助词的情况也属于这一类型。

(4) a. Yagate taiyoo-ga de-ta.
（不久，太阳出来了。）
b. Chuugoku-wa nihon-yori zutto hiro-i.
（中国比日本大得多。）
c. Ashita-wa tabun ame-ga furu-deshou.
（明天大概会下雨。）

2.3. *副词性词组*

副词性词组在句中的作用与副词相同，形态上有带-nioite、-nitsuite、-niyotte 等所谓的复合助词构成的形式、有用言的活用形后加上接续助词、副助词或助动词等构成的形式。

(5) a. Kono mondai-nitsuite yoku kentoo-shi-te kudasai.
（关于这个问题请好好研究研究。）
b. Oishi-i-kara moo hitotsu tabe-ta.
（因为好吃，又吃了一个。）
c. Dakishime-tai-hodo omae-ga suki-da.
（爱你爱得真想抱住你。）
d. Ressha-wa tobu-yooni hashit-te iru.
（列车在飞一样奔驰。）

2.4. *形容词*

形容词非格成分是指形容词采用连用形修饰谓语时的情况，后面也可以加上提示助词等。

(6) a. Doozo yoroshi-ku o-tsutae-kudasai.
（请代为问好。）
b. Seitotachi-wa shinken-ni sensei-no hanashi-wo kii-te iru.
（学生们正认真听老师讲话。）
c. Mokuhyoo-wa mada kanzen-ni-wa tassei-sare-te i-nai.
（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3. 非格成分分裂句的成立

日语分裂句是指形态上具有“A-no-wa(mo) B-da”句式的句子，是一种结构非常有系统性的主题句式，其特点是述题部分的 B 可以放入主题部分的 A 中构成一个普通的句子。也就是说，B 是 A 中

的一个成分。非格成分分裂句是日语分裂句的一个类别（陈访泽，1999），在非格成分分裂句中，述题部分的要素都是“原来结构”中谓语的修饰成分。[2]

3.1. 非格名词分裂句

非格名词分为频度名词、期间名词、个数名词和顺序名词等几种，它们都可以充当分裂句的述题成分。

(7) a. Michiko-ga sore-wo mi-ta-**no-wa** 1-kai-dake.
（路子看到那东西仅有一次。）
Michiko-ga 1-kai-dake sore-wo mi-ta （频度名词）
（路子仅看到那东西一次）
b. Ruumuranpu-ga tomot-ta-**no-wa** isshun-dat-ta.
（室内灯点亮只是一瞬间。）
Ruumuranpu-ga isshun tomot-ta （期间名词）
（室内灯只点亮了一瞬间）
c. Kono seido-de kikoku-deki-ta-**no-wa** mada 80-nin-nisuginai.
（按这一制度得以回国的才 80 人。）
Kono seido-de 80-nin kikoku-deki-ta （个数名词）
（按这一制度有 80 人得以回国）
d. Masako-ga jikka-ni it-ta-**no-wa** Reiko-ga asobi-ni ki-tekara 1-shuukan-me-dat-ta.
（昌子回娘家是在伶子来玩之后第一周。）
Reiko-ga asobi-ni ki-tekara 1-shuukan-me-ni Masako-ga jikka-ni it-ta （顺序名词）
（伶子来玩之后第一周，昌子回了娘家）

但是其中个数名词有时不能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个数名词在句中作谓语的修饰成分时，在语法上跟谓语发生关系，但在内容上却是跟句中的格成分有关联。例如在下面的句子中，个数名词 futari、3-satsu 都是谓语的修饰成分，但在意义内容方面分别是跟格成分 tomodachi-ga、jisho-wo 有关联。

(8) a. Tomodachi-ga futari ki-ta.
（来了两个朋友。）
b. Watashi-wa jisho-wo 3-satsu kat-ta.
（我买了三本词典。）

在普通的句子中，个数名词大多与有关联的格成分一起出现，但是在(7c)的分裂句中，内容有关联的格成分没有出现。这是因为在分裂句中出现内容有关联的格成分后，句子就不能成立了。

(9) a. *(Tomodachi-ga) futari ki-ta* →
(*Tomodachi-ga) ki-ta-**no-wa** futari-da.
（[*朋友]来的是两个。）
b. *Watashi-ga (jisho-wo) 3-satsu kat-ta* →
Watashi-ga (*jisho-wo) kat-ta-**no-wa** 3-satsu-da.
（我买[*词典]的是三本。）

即形成分裂句时，内容有关联的格成分不在句中一起出现，个数名词就可以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内容有关联的格成分在句中一起出现，个数名词就不能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

3.2. 副词分裂句

副词分裂句成立的最低条件是该副词必须能够置于助动词 da(dearu)之前，因此副词分裂句在数量上是很有限的。

(10) a. Koko-de anata-ni o-ai-shi-ta-**no-wa** guuzen-desu-yo.
（在这里见到你是偶然。）
Guuzen koko-de anata-ni o-ai-shi-ta
（偶然在这里见到了你）
b. Otoko-kara hanataba-wo morau-**no-wa** hajimete-da.
（从男人那里得到献花是第一次。）
Hajimete otoko-kara hanataba-wo morau
（第一次从男人那里得到献花）
c. Ano kusetsu-no jidai-ni shooshuu-sura idaku-**no-wa** doosite-darou.
（在那个苦难时代甚至抱有思乡之情是为什么呢？）
Doosite ano kusetsu-no jidai-ni shooshuu-sura idaku(-darou)
（为什么在那个苦难时代甚至抱有思乡之情）

不能置于助动词 da(dearu)之前的副词则不能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如副词 itsumo、takusan 一般都不能置于 da(dearu)之前，所以下面的分裂句都不能成立。

(11) a. *Suzuki-san-ga itsumo yoru-osoku kitaku-suru* →
（铃木总是很晚回家）
*Suzuki-san-ga yoru-osoku kitaku-suru-**no-wa** itsumo-da.
（*铃木很晚回家是总是。）
b. *Kyoo watashi-ga takusan kat-ta* →
（今天我买了很多）
*Kyoo watashi-ga kat-ta-**no-wa** takusan-da.
（*今天我买的是很多。）

数量副词在普通的句子中可以跟内容有关联的格成分一起出现。但是在分裂句中，内容有关联的格成分就不能出现，如果出现，句子便不能成立。

(12) a. *Taroo-ga (gohan-wo) sukoshi tabe-ta* →
（太郎吃了一点儿[饭]）
Taroo-wa gohan-wo sukoshi tabe-ta.
（太郎吃了一点儿饭。）
Taroo-ga (*gohan-wo) tabe-ta-**no-wa** sukoshi-dat-ta.
（太郎吃[*饭]的是一点儿。）
b. *Mise-ni (hito-ga) ippai iru* →
（店里有很多[人]）
Mise-ni-wa hito-ga ippai iru.
（店里有很多人。）
Mise-ni (*hito-ga) iru-**no-wa** ippai-da.
（店里有[*人]的是很多。）

即数量副词跟个数名词一样，内容有关联的格成分不在句中一起出现时可以作分裂句的述题成

分，内容有关联的格成分在句中一起出现时就不能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

3.3. *副词性词组分裂句*

副词性词组分裂句的成立跟副词分裂句一样，条件是该副词性词组必须能够置于助动词 da(dearu) 之前。从形态上看，主要有 te 词组、tekara 词组、kara 词组、tame 词组、kekka 词组、hodo 词组等。

(13) a. Me-wo samashi-ta-**no-wa** kasakasa-to naru kami-no oto-niyotte-deat-ta.
（睁开眼睛是由于沙沙作响的纸的声音。）
Kasakasa-to naru kami-no oto-niyotte, me-wo samashi-ta
（由于沙沙作响的纸的声音睁开了眼睛）

b. Sono koto-ni Kashiwaki-ga kizui-ta-**no-mo** nan-do-ka hashi-no ue-de at-tekara-dat-ta.
（柏木注意到那件事也是几次在桥上见面之后。）
Nan-do-ka hashi-no ue-de at-tekara, sono koto-ni Kashiwaki-ga kizui-ta
（几次在桥上见面之后，柏木注意到了那件事）

c. Shigoto-wo suru-**no-wa** kane-wo kasegu-tame-da.
（干活是为了挣钱。）
Kane-wo kasegu-tame, shigoto-wo suru
（为了挣钱而干活）

d. Horizawa-ga ikura mat-temo aite-ga ko-nakat-ta-**no-wa** yotei-ga henkoo-ni nat-ta kekka-dearou.
（无论掘泽怎么等对方也不来，是计划有了改变的结果吧。）
Yotei-ga henkoo-ni nat-ta kekka, Horizawa-ga ikura mat-temo aite-ga ko-nakat-ta
（计划有了改变，结果无论掘泽怎么等对方也不来）

3.4. *形容词分裂句*

将述题部分的形容词变成连用形后能够放入主题中作谓语的修饰成分，使主题句还原成普通的句子，这样的主题句可以看作是形容词分裂句。

(14) a. Waka-i hito-to tsukiau-**no-wa** tanoshi-i-wa.
（跟年轻人交往是很愉快的。）
Tanoshi-ku waka-i hito-to tsukiau
（很愉快地跟年轻人交往）

b. Konna haya-i jikoku-ni kare-ga denwa-wo kake-te kuru-**no-wa** hontoo-ni mezurashi-kat-ta.
（他这么早时间打电话来真是很少有的。）
Hontoo-ni mezurashi-ku konna haya-i jikoku-ni kare-ga denwa-wo kake-te kuru
（他真是很少有这么早时间打电话来）

c. Hiro-i toori-wo yokogiru-**no-wa** raku-deat-ta.
（横穿大马路是很轻松的。）
Raku-ni hiro-i toori-wo yokogiru
（很轻松地横穿大马路）

d. Yuki-ga fut-te iru-**no-wa** tashika-da.
（在下雪是确确实实的。）
Tashika-ni yuki-ga fut-te iru

（确实在下雪）

形容词作谓语的修饰成分时，在语法上作为副词性成分修饰谓语中的用言，但在内容上可以分为与名词性的格成分关联以及与谓语中用言（主要为动词）关联两种情况。例如在下面的句子中，(15a)的 kirei-ni 和(15b)的 shizuka-ni 分别是修饰谓语动词 sooji-shi-ta 和 yon-da 的，但是在内容方面，kirei-ni 与格成分 heya-wo 有关联，而 shizuka-ni 与动词 yon-da 有关联。

(15) a. Heya-wo kirei-ni sooji-shi-ta.
（将房间打扫干净了。）
b. Shizuka-ni hon-wo yon-da.
（安静地看了书。）

即在(15a)中，kirei 的是 heya，不是 sooji-suru。在(15b)中，shizuka 的是 yomu，不是 hon。

这种与句子中其他成分之间内容上关联的区别，对于探讨形容词分裂句的成立机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例如将下面例(16)的原来结构中的形容词 *kirei-ni* 和 *shizuka-ni* 作为述题成分，所形成的分裂句中(16a)不合语法，而(16b)是符合语法的。

(16) a. *Heya-wo kirei-ni sooji-shi-ta* →
*Heya-wo sooji-shi-ta-**no-wa** kirei-dat-ta.
（*打扫房间是干净的。）
b. *Shizuka-ni hon-wo yon-da* →
Hon-wo yomu-**no-wa** shizuka-dat-ta.
（看书是安静的。）

概言之，形成形容词分裂句时，作为修饰成分的形容词在内容上与谓语动词有关联，就可以作述题成分；与格成分有关联，就不能作述题成分。

作为修饰成分的形容词与格成分之间的内容关联，从理论上说跟个数名词的情况是等质的。区别是：个数名词只要内容有关联的格成分不一起出现，都可以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而形容词不管内容有关联的格成分是否一起出现，几乎都不能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

(17) a. *(Heya-wo) kirei-ni sooji-shi-ta* →
（[将房间]打扫干净了）
*Sooji-shi-ta-**no-wa** kirei-dat-ta.
（*打扫是干净的。）
b. *(Bunshoo-wo) muzukashi-ku kai-ta* →
（[将文章]写得难了）
*Kaku-**no-wa** muzukashi-kat-ta.
（*写是难的。）

即使变换以后的句子能够成立，如(17b)的 *muzukashi-ku kai-ta* 和 kaku-no-wa muzukashi-kat-ta，由于意义不同，因此不能认为是从相同的原来结构变换而来的。

作修饰成分的形容词在内容上与谓语动词有关联时就可以变换成分裂句，但是在两种情况下这种变换要受到限制。一种是形容词所修饰的谓语动词后带有附属性词素的情况[5]。此时，若该附属性词素与形容词之间无直接的关系，则形容词在结构上处于较深的层次中，就不能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

(18) a. *Majime-ni hon-wo yoma-nai* →
（不认真读书）
*Hon-wo yoma-nai-**no-wa** majime-da.

（*不读书是认真的。）

(cf. Hon-wo yomu-**no-wa** majime-dewanai.)

（cf. 读书不认真。）

b. *Taroo-ni tsuyo-ku nagura-re-ta* →

（被太郎使劲打了）

*Taroo-ni nagura-re-ta-**no-wa** tsuyo-kat-ta.

（*被太郎打是使劲的。）

(cf. *Tsuyo-ku nagut-ta* → Nagut-ta-**no-wa** tsuyo-kat-ta)

（cf. 使劲打了 → 打是使劲的）

在(18a)中，*majime-ni* 所修饰的是谓语动词中 *yoma* 的部分，与表示否定的 *nai* 无直接的关系。在(18b)中，*tsuyo-ku* 所修饰的是谓语动词中 *nagura* 的部分，与表示被动的 *re-ta* 无直接关系。即修饰成分与谓语动词之间的关系结构如下所示，因此形容词较深地处于谓语动词的内部结构中时就不能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

(19) a. *[Majime-ni hon-wo yoma]-nai*

b. *[Tsuyo-ku nagura]-re-ta*

另一种情况是，作修饰成分的形容词在与谓语动词有内容关联的同时，又跟 ga 格有内容关联。这样的形容词基本都是表示感情或感觉等的主观性形容词，仅限于能够以 ga 格为感情或感觉的主体、以谓语动词为内容对象的词。此时，若 ga 格不在句中一起出现，形容词可以作述题成分，若 ga 格一起出现，形容词就不能作述题成分。

(20) a. *(Watashi-ga) tanoshi-ku waka-i hito-to tsukiau* →

（[我]很愉快地跟年轻人交往）

(*Watashi-ga) waka-i hito-to tsukiau-**no-wa** tanoshi-i.

（*[我]跟年轻人交往是很愉快的。）

b. *(Kare-ga) raku-ni hiro-i toori-wo yokogiru* →

（[他]很轻松地横穿大马路）

(*Kare-ga) hiro-i toori-wo yokogiru-**no-wa** raku-dat-ta.

（*[他]横穿大马路是很轻松的。）

在(20a)中，tanoshi-i 的是 waka-i hito-to tsukiau 之事，同时也是 ga 格的 watashi。而在(20b)中，raku 的既是 hiro-i toori-wo yokogiru 之事，同时也是 kare。因 ga 格的一起出现而造成形容词不能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可能是在这样的句子中形容词与格成分的内容关联优先起作用的缘故吧。若无 ga 格的一起出现，形容词只跟谓语动词有关联，因而可以成为分裂句的述题成分。

(14b)和 (14d)的修饰成分是表达说话人的主观评价的，北原保雄(1975)称这样的修饰成分为“叙述修饰成分”，指出其特征有可以置于述题部分、不选择特定的谓语等。可以置于述题部分，即指可以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不选择特定的谓语，北原保雄(1975)认为因为它是将整个叙述内容作为评价的对象，而非直接与谓语有关系。但是我们认为，日语句子的中心是谓语，“叙述内容”当然也是以谓语为中心的，因此与“叙述内容”有关系，实质上也就是与谓语有关系。即这样的修饰成分虽不是“直接地”，却是间接地与谓语有关系，因而这样的修饰成分也能从与谓语的关系上解释分裂句成立的机制。

4. 非格成分的种类

以上我们探讨了非格成分分裂句的成立条件，下面从分裂句成立的角度，来看一下非格成分的种类。

非格成分都是谓语的修饰成分，北原保雄(1975)将谓语的修饰成分分为“实质概念修饰成分”、“统括修饰成分”、“叙述修饰成分”、“陈述修饰成分”4种。其中“实质概念修饰成分”又分为“程度修饰成分”和“情态修饰成分”[4]。由于“程度修饰成分”都是由程度副词充当，一般不能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因此以下讨论中的“实质概念修饰成分”主要是指“情态修饰成分”。

“实质概念修饰成分”是指类似下面例句中 tsuyo-ku 的成分，其修饰对象不包括附属性词素 re-ta、se-ta 等。这样的修饰成分与前面例(18)一样，若无附属性词素就可以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若有附属性词素，就不能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

(21) a. Taroo-wa Jiroo-ni tsuyo-ku nagura-re-ta.
（太郎被次郎使劲打了。）
b. Taroo-wa Jiroo-ni tsuyo-ku nagura-se-ta.
（太郎让次郎使劲打了。）

“统括修饰成分”是指类似下面例句中 wazato、kanashige-ni 的成分，其修饰对象除了谓语部分外，还包括“主格统括概念”。

(22) a. Taroo-wa Jiroo-ni wazato nagura-re-ta.
（太郎故意被次郎打了。）
b. Taroo-wa kanashige-ni uta-re-ta.
（太郎悲伤地挨打了。）

修饰“主格统括概念”即指与 ga 格有内容上的关联。这样的修饰成分为表示感情或感觉等的主观性形容词时，情况与前面例(20)一样，若 ga 格不在句中一起出现，就可以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若 ga 格一起出现，就不能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但是其他词构成的这种修饰成分不在此限，因为表示感情或感觉等的形容词只将句中一起出现的 ga 格作为“主体”，而其他的“统括修饰成分”还有可能将说话人也理解为“主体”。就(22)而言，(22b)的划线部分是主观性形容词，(22a)的划线部分是其他情况的“统括修饰成分”。因此，将与(22)相同的原来结构变换为分裂句，情况如下所示。

(23) a. *Taroo-ga Jiroo-ni wazato nagura-re-ta* →
Taroo-ga Jiroo-ni nagura-re-ta-**no-wa** wazato-dat-ta.
（太郎被次郎打是故意的。）
b. *Taroo-ga kanashige-ni uta-re-ta* →
*Taroo-ga uta-re-ta-**no-wa** kanashige-dat-ta.
（*太郎挨打是悲伤的。）

(23a)的 wazato 可以理解为 Taroo 的态度（即 Taroo 是主体），但同时也可以理解为说话人的判断（即说话人是主体），因此，(23a)的分裂句可以成立。(23b)的 kanashige-da 的主体 ga 格只能是 Taroo，因此(23b)的分裂句不能成立。

“叙述修饰成分”中包括评价副词，其评价（即修饰）的对象是以谓语为中心的“叙述内容”。这样的修饰成分几乎都可以作分裂句的述题成分。

(24) a. Mezurashi-ku shigatsu-ni yuki-ga fut-ta.
（很少见四月下了雪。）
b. Mochiron kare-wa i-i otoko-da.
（当然他是好人。）

“陈述修饰成分”是指类似下面例句中 kitto、moshi 的成分，其特征是要跟谓语后面的特定的要素呼应使用。

(25) a. Kitto seikoo-suru-darou.

（一定会成功的。）

b. Moshi ae-nakat-tara renraku-shi-te kudasai.

（如果见不到，请跟我联系。）

这种修饰成分由于必须跟谓语后面的要素呼应，通常都不能作主题句的述题成分，因为作了述题成分后，呼应的关系就可能无法维持了。但是如果作了述题成分后呼应关系仍然能够维持，那么分裂句就能够成立。例如(10c)的 doosite 可以看作是陈述副词，因此这个句子可以看作是“陈述修饰成分”作述题成分的分裂句。

以上从分裂句成立的角度，对北原保雄(1975)的分类进行了分析。实际上，从这一角度还可以划分出另一种修饰成分。这种修饰成分主要表示频度、时间、顺序等，跟动词的时和体有密切的关系，可以称之为“时体修饰成分”。在时体修饰成分的分裂句中，ga 格可以在句中一起出现。

(26) a. Hokkaidoo-marason-no joshi-wo kokunai-senshu-ga sei-shi-ta-no-wa hajimete.

（国内选手赢得北海道马拉松女子组冠军是第一次。）

Hokkaidoo-marason-no joshi-wo kokunai-senshu-ga hajimete sei-shi-ta

（国内选手第一次赢得了北海道马拉松女子组冠军）

b. Doomo watashi-no kuru-no-wa haya-kat-ta-rashii.

（好象我来得是早了。）

Doomo watashi-ga haya-ku ki-ta(-rashii)

（好象我早来了）

(26a)是顺序副词的分裂句，(26b)是时间形容词的分裂句，在主题部分的从句中都有 ga 格一起出现。从这一点看，时体修饰成分与叙述修饰成分可以说有共同的特性。但是时和体主要是与动词有关的概念，这与不选择谓语种类的叙述修饰成分相比，时体修饰成分的修饰范围较小。另外，从有时体修饰成分的原来结构还可以形成如下的句子。

(27) a. *Eiko-ga hajimete sorehodo-madeni koofun-shi-ta musume-wo mi-ta* →

（泳子第一次看到那么兴奋的女儿）

Eiko-wa sorehodo-madeni koofun-shi-ta musume-wo miru-no-wa hajimete-dat-ta.

（泳子看到那么兴奋的女儿是第一次。）

b. *Aiko-ga chotto oso-ku umare-te ki-ta* →

（亚衣子稍晚了些来到这个世上）

Aiko-wa umare-te kuru-no-wa chotto oso-kat-ta-kamoshirenai.

（亚衣子来到这个世上也许稍晚了些。）

这两个句子的 ga 格（即 Eiko-wa 和 Aiko-wa）不在主题部分的从句中，而是在从句外。因此，时体修饰成分也具备与统括修饰成分相通的特性。根据时体修饰成分的的这些特性，可以将这种成分定位于北原保雄(1975)的分类中“统括修饰成分”和“叙述修饰成分”之间。

综上所述，在北原保雄(1975)的四分法的基础上再加一种“时体修饰成分”，修饰谓语的非格成分可以分为“实质概念修饰成分”、“统括修饰成分”、“时体修饰成分”、“叙述修饰成分”、“陈述修饰成分”五种。

5. 结语

本文从分裂句成立的角度对日语的非格成分进行了分析，并作了新的分类。通过探讨可以清楚地了解到，非格成分在句中可以从内容上分为与谓语用言关联的情况以及与格成分关联的情况，并且从分裂句成立的角度可以将非格成分分为五种。特别需要加以注意的是，个数名词、数量副词及形容词所表现出来的非格成分与格成分的内容关联，不仅仅是词汇意义上的关联，在语法上也是有效的。关

于句子成分，以往主要是以跟谓语的关系为中心来探讨的，而谓语以外的成分之间的内容关联所具有的语法有效性，似乎还未受到应有的关注。

注 释

1. 本文所说的“形容词”是指广义的形容词，即包括所谓的“形容动词”。
2. 本节以下例句中斜体字代表分裂句的“原来结构”。
3. 这里所说的“附属性词素”是指助动词或与此相当的要素。
4. 北原保雄的“实质概念修饰成分”中实际上还包括了修饰体言的定语，这里只讨论谓语的修饰成分。

文献目录

奥津敬一郎（1969），数量表现的文法，《日本语教育》，14号，42-60页。
北原保雄（1975），修饰成分的种类，《国语学》，第103集，18-34页。
北原保雄（1981），《日本语的世界6 日本语的文法》，中央公论社，东京。
陈访泽（1997），日语分裂句和鳗鱼句的形成，《世界的日本语教育》，第7号，251-267页。
陈访泽（1999），日语分裂句的类型及其特点，《日语学习与研究》，第1期，12-17页。
陈访泽（1999b），从日语分裂句的成立看格成分的类型，《中国日语教学研究文集之8 21世纪的日语教育》，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编，277-292页，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大连。
渡部真一郎（1979），日语的分裂句，《英语与日语——林荣一教授还历纪念论文集》，林荣一教授还历纪念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405-423页，黑潮出版，东京。
市川孝（1976），副用语，《岩波讲座日本语6 文法Ⅰ》，大野晋、柴田武编，219-258页，岩波书店，东京。
寺村秀夫（1982），《日语的句法与意义Ⅰ》，黑潮出版，东京。
寺村秀夫（1984），《日语的句法与意义Ⅱ》，黑潮出版，东京。
益冈隆志、田窪行则（1989），《基础日本语文法》，黑潮出版，东京。

通讯地址： 510420 中国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日语系
<fzchen@gdufs.edu.cn>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2 April 2000:194-201 Guangzhou, China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Machine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A Viewpoint of the Sense-group Dynamics

Zhou Changle Ding Xiaojun

The present paper first of all discusses the main difficulties in machine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from a multi-layer perspective of language, mind and culture, and then proposes sense-group dynamics as a countermeasure to obstacles to machine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The first problem in understanding Chinese is sense-group segmentation in the flow of the language. But since sense-group segmentation and the realization of sentence meaning are mutually dependent, it is impossible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former without consideration of the latter. And vice versa. It is obvious that the first difficulty in the research of machine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is with the avoidance of the above pointless circularity.

Secondly, if natural language were not ambiguous, we could have successfully accomplished the task of machine understanding of language by giving out all kinds of descriptions of syntactical and semantic relations through syntactical analysis and logical representation. But in fact ambiguity is a defining characteristic of language. So another unavoidable difficulty in machine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is how to do disambiguation by means of context.

The understanding of language involv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meanings in the network of language, culture and psychology rather than that of the single layer of language. So we can see that when knowledge of a particular language is viewed as part of cultural background knowledge, the multi-layer interpretation involves the mutual effect of language text and a subjective interpreter with a certain cultural background. Because the interaction is rather non-linear and subjective, the comput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cess of interpretation becomes an obstacle to machine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Finally, Computers are faced with a much bigger difficulty concerning meaning besides the one we discussed, that is, how they are able to intuit the illocutionary force of an utterance and understand the speaker's intention. Since both the illocutionary force of an utterance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speaker's intention are embedded in the locutionary act of an utterance, the breakthrough from the locutionary act to illocutionary force becomes the crux of meaning comprehension, which causes a real dilemma for computers. Sometimes the literal meaning and metaphorical meaning of a word in a particular context contradict each other, which leads to absurdity in logic. It is impossible for machine operated on logical computation to go beyond logic.

The above analysis of the difficulties in machine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enables us to see that the crucial problem is the effect of context. If meaning factors from text units and tho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ituation, culture and psychology are viewed as meaning components of a text, the process of understanding a language can be regarded as a process of sense-group dynamics of the interplay of all meaning components of the whole context. Regarding that, we present a multi-relaxation computational method on the principle of quantum entanglement. Furthermore, some advice is offered on the initiation and necessary development of some relevant research questions on machine understanding of language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the interactions of sense groups.

Keywords: *Machine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Difficulties, Countermeasures, Sense-group Dynamics*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P. R. 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 2000年 第2期（总第88期）：194–201

汉语机器理解的困难与对策：一种意群动力学的观点

周昌乐　丁晓君

本文首先论述了语言理解过程中机器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意群分割，歧义消解，语言、文化和心理多层次解读以及言外意义领悟等。然后，通过分析人类理解语言的一般规律，提出了意群动力学的观点，作为解决汉语机器理解困难的对策。并讨论了有关汉语理解过程的特点，给出了汉语机器理解的一种意群动力学的计算策略，即一种基于量子纠缠原理之上的多重松弛计算逼近的思想和方法。

关键词： 汉语机器理解　困难　对策　意群动力学

1.　引言

袁毓林(1993)从语言结构方面指出了机器理解自然语言的三个难点，即（1）语言范畴边界不明确，（2）结构关系难以定义及形式化，和（3）语言层次关系不外现。对此，谌志群、周昌乐(1999)也曾从机器理解的角度撰文探讨了机器理解汉语的语言方面的一些困难。但就完整的汉语理解过程而言，仅仅单方面从语言描述复杂性角度来看待汉语机器理解的困难是不够的，因为对语言的理解涉及智力的许多方面，除了辨词、断义、按语法分割意群、将意群组合成句外，还广泛涉及到推测各段陈述间的联系、推测作者或演讲者的意图、记忆的检索等方面。因此，只有更全面地从语言、心智和文化多方面、多角度来考察语言理解过程的机制，才能更好地揭示出汉语机器理解所面临的困难，从而为寻找实现（即使是部分地实现）汉语机器理解的对策提供依据。本文就是以此为出发点，来考察汉语机器理解所面临的困难，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一种意群动力学的汉语机器理解对策思想。

2.　多尺度意群分割

就一般情况而言，汉语理解首先遇到的困难是语流多尺度意群的分割问题。所谓意群，指的是我们的语言所表达的思想都是通过一群相互关联的意义单位体现出来的，而这些意义单元根据其所处语言片段的角色，有大有小，因此意群分割也就有一个多尺度问题。

实际上，汉语理解就是一个“依篇断句，析名分词”的过程。小到音节的切分，大到段落划分，无不贯彻着这样一个中心问题。因此不管是用耳朵听读，还是用眼睛看读，这一过程的核心问题都是要根据语言的运用规律，层层分解不同尺度大小的语言单元，简称语元，然后在这些不同尺度层次的语元及其相互关系中来理解整个语篇的思想内容。而这其中层层分解出不同尺度的语元，就是汉语理解中的意群分割问题的任务。

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意群分割可以包括更为细致的语元划分，特别是对口头语，更是如此。比如语音识别、语素确认、语词切分、语句成分分析、语句断读、篇章分析等等，都是不同尺度的语元分割问题。但对于现代书面语而言，由于语句和章节都有明显的书写界符，如缩进、换行、标点符号等，使不同尺度的语元分割变得相对集中，主要针对的是语词分割问题。

就语词分割而言，由于再也没有标点符号和空格可资利用，这时就会存在多重性歧义分割问题。特别是原则上不同尺度意群分割之间存在着非常相似的规律，因此这种歧义性分割问题也是具有普遍性的现象。这里，意群不同尺度分割的相似性指的是不同尺度语元构造为更大语元时所表现出来在构造原则上的一致性，即一种跨越尺度的自相似性规律。

实际上，这样的认识在我国的语言学家早就有过明确的论述。朱德熙(1985)认为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他明确提出了以语词为基点的语法体系。对于意群分割

问题，这就意谓着只要能够解决语词切分问题，那么就能够打下语法分析的基础，而其他尺度上的意群分割，也就可以通过语词意群的语法组合和语境制约来实现。遗憾的是，语词分割会依赖于更高层次意义的理解，也就是说只有在理解了整个语句之后才能够确定语词的分割。另一方面由于更高层意义的理解反过来无疑又是要依赖于分割好的语词的，于是就有一个语词分割与语句整体意义理解相互依存的问题。因此，如果在这基础上，再进一步考虑跨层次相互作用问题，那么意群分割看似一个小问题，实际却是动一牵百的大问题，甚至与整个语篇的理解密不可分。

要完成语词的切分，除了要考虑构成语词的汉字外，也要考虑语词所构成的语句，甚至语篇。而语词的语义是一种变量，随上下文变化而变化，因此即使能够完成语词的切分，语词意义变量的取值，也只能通过语境中意群之间的相互作用来确定。

其实对语词意义的这种认识早就为一些语言学家所强调。如 Robins (1986: 85)指出，“在某种程度上说，大多数词的意义和用法，是受另一些词在语言中的存在或可用性制约的，这些词的意义功能在某一个或某几个方面跟同一环境或文化相联系。”

可见，想要解决意群分割问题，就离不开意义的整合问题，而意义的整合，反过来又是以意群分割为基础的。很明显，如何避免这种无谓循环，便是摆在汉语机器理解研究实现面前的第一个困难。

3. 语境中的歧义消解

对于机器理解而言，一件事情越是有规律可循，越是井然有序，就越容易作形式处理。反之，如果一件事情毫无规律可言，那么机器就会变得束手无策。如果自然语言不存在歧义现象，那么我们就可以通过各种句法分析和逻辑描述的手段对自然语言语句中的诸种句法和语义关系进行表述，从而实现自然语言的机器理解任务。但事实上，没有哪种自然语言是不存在歧义现象的。因此，要想完成自然语言的机器理解任务，就不可避免地要解决语言的歧义消解问题。

通常语言歧义的表现形式有三类，即模糊、双关和选择。模糊歧义是指语言表达内容时含糊不清而造成的歧义，往往是说/写者连自己也不能明确所要表述的观念为何，或者是因无谓的同义反复、无益的语辞矛盾或明显的语焉不详所致。双关歧义则是指多种意义的同时关联，融合成为或暗有所指、或一箭双雕、或蕴意深刻等效果的言辞表述。选择歧义指的是语言中有多种明确独立相互排斥的意义选择可能，每种选择的意义并不模糊。例如“狗给狼吃了”（到底谁吃了谁？）、推销皮鞋有的说：“一流产品，为足下争光”、“我们三个一组”（要么“我们 | 三个一组”要么是“我们三个 | 一组”）分别就是模糊歧义、双关歧义和选择歧义的例子。

由于能够左右歧义确认的外界条件主要是语境，因此对歧义语句的理解，只有联系语境才能正确把握其正确意义，而仅靠句子本身的结构成分及其组合意义是不够的。

就语境条件式而言，可用于消解歧义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按照吕叔湘(1992: 308-322)的研究，大体上可以包括 5 种：(1)语音因素，(2)上文因素，(3)下文因素，(4)语言环境，(5)文化背景。然而，语境消歧是有一定限度的。如果我们把可能有歧义的语元确定其意义的语境称为该歧义语元的自足语境，那么我们就会发现，有些歧义语元常常是不存在确切的自足语境的。特别是由于任意语元都具有潜在含义的可能性，只要提供特定的语境就可使这种潜在意义显现出来。例如就“胡说八道”这样无歧义性的语词，到了“我有一位同学姓胡，我问他一共设了几道关卡，胡说八道。”这一特定的上下文中，“胡说八道”就不再是“胡说八道”的原义了。这样一来，即使通过语境确定歧义性的情况，我们照样还可以设置更大的语境，使其消失的歧义重新再现显出来。

总之，语言意义的不确定性、对语境的敏感性，是自然语言最重要的功能表现，而歧义的产生也是诸种因素相互作用过程中处于不同动力学制约下状态冲突的、必然会出现的现象。言传与意会之间、思想与现实之间以及语言表达能力与表达内容认识之间等等的不一致性，都会成为歧义产生的源泉。

当然，大多数歧义是可以通过语言的或主观的语境条件来消除，这也是人类语言理解能力最有效、最基本的机制之一。因此，对于汉语理解的机器实现而言，重要的不是寻找语境来使语言不含有歧义，而是要在给定的语境中来理解歧义的语言。自然语言的理解，说到底就是一种解释，将歧义的语句通

过语境条件得出其尽可能确定的意义，或者同时保留多种关联或选择的意义，并用机器可以严格无歧义处理的形式加以表述。

4. 语言的跨层次解读

语言理解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任何局限于句法分析或逻辑描述的解决方案都是不全面的。Leech (1987: 42)指出：“我们不必把意义的普遍情况完全归结于人类特有的语言学习能力，但不妨把意义的普遍现象看作一个等级系统，其中语言能力居于核心地位，然后向真实世界的经验扩展开去；如果在真实世界的经验中存在着意义的普遍现象，那是因为人们的真实世界环境具有相同之处。”不仅如此，这些普遍现象还应是相互关联的，并多少反映或影响到了语言意义的理解把握之中。这就需要把语言理解看作是一个涉及语言、文化和心理的跨层次意义解读问题，而不是孤立的单从语言一个层次上看待意义解读问题。

首先就语言本身而言，意义的解读可以分为语言的框架意义、语言的外在意义和语言的内在意义三个方面。框架意义是指我们使用什么语言编码系统去解读的问题，由汉语给出的话语，只有选择汉语解读系统，才能够理解其中的内容。语言的外在意义则是指语言理解会受到固有思维习惯、定势、语言或元语言熟练运用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当一个语句被误认为没有意思时，并不是真的没有意思，而是这时的语句组合，被外在意义排除在语言之外了；有时，同样的话语，不同语言能力的人会得出各不相同的意思；更有时候，对话语的解读需要从语言和元语言两个层面上去解读，才能真正读出话语中的意义所在。这些都是语言外在意义的体现。语言的内在意义则是语言本身所传递的内容。这时才意味着要抓住把不同的词联系起来的各种关联，以得出传递内容的含义。一般这种传递内容的含义可以进一步分言上之义（明言）和言下之义（隐含）二种。

其次，从文化层次上讲，语言又是一种文化现象。任何对语言的理解都是离不开文化背景，可以说语言反映了文化现象，又受文化所制约。一般由文化伴随而影响语言意义的主要可以归纳为连带意义、象征意义和联想意义。更广义地讲，任何意义的产生都是离不开具有一定文化背景的理解者参与，而作品的解读核心便是语言文本与解读者相互作用的结果。美国语言哲学家达米特在“意义与理解”一文中指出：“如果理解与知识的关系不成问题，我们就能说，一个表达式的意义就是某人理解该表达式时所知道的东西。”(涂纪亮，1988:28)这便不可避免地将语言理解与文化背景知识交织在一起。应该看到语言的理解就是一种解释，而解释者的文化背景知识则是解释过程中的主要参照物；一切理解结果，都是建立在这一参照物下得以完成，因此语言解释不可能不带有文化的影响。

最后，语言的意义理解不仅仅是一个客观的过程，更主要的是一个自始至终都有主观心理参与的过程。或者说，任何语言片段的理解过程，要将其组构为一致连贯的意义整体，都需要从某个立场或观点出发，这便离不开解读者主观心理以及主体知识结构的参与。正因为这样，理解也是一种再创造活动，是一定主观参与之下的某种“误解”。

当然主观心理对意义的理解作用还不仅仅体现在“误解”之上，有时我们在理解语言时，对于语辞中显露出的意义真空，还会主观地漫为填补，甚至蓄意夸张，使原有的意义迅速膨胀起来。这种主观意义的膨胀现象就象水面上的涟漪，一环套一环，有时会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

此外，心理意向往往还会被一种特定文化所“催眠”，使得人们会按照一种文化通行的价值体系去理解语言内容。此时主观心理的主动性也就受到我们所处的社会文化所影响了。因此，确切地讲，任何意义的产生都离不开一定文化背景下的理解者的参与，而作品的解读是作品内容与读者理解相互作用的结果。应该说语言的一切理解都是主观解释，而解释就是一种解释者积极参与的过程。

有时，话语的意义往往存在多重选择性，对其含义的确切把握不仅依赖于主观心理定势，而且也依赖于话语本身所提供语词的微小变化。当然，对于有多种理解的情形，有时主观意向或意念也会起到重要作用。只有当一个意念，在一定的语境因素触动之下，被动的话语及其语境与其发生关系时，才会突现出来，成为最终理解的结果含义。

必须清楚认识到，导致何种结果意义的因素是不可预测的。虽然原则上你可以改变因素使得理解

结果与本应发生的情形有所不同，然而如果你这样做了，你就永远无法知道原本的结果是哪种可能了。这就好比将已经洗好的牌再洗一遍，你知道这会改变运气，但你却不会知道是变好了还是变坏了。这种情形也是依赖于主观理解所面临的真正困境，你根本就无法给出这种意义确定的计算算法。

总之，如果将有关一种特定的语言知识也归为文化背景知识，那么在意义的语言、文化和心理跨层次解读过程中，就涉及到语言文本与一定文化背景知识的主观解读者相互作用问题，由于这种相互作用的非线性和主观性，使得这样解读过程的计算实现又成为语言机器理解的真正困难。

5. 超然言外的意义领悟

在漫长的进化历程中，我们发展了精妙的语言系统，使得我们能够在复杂语言环境中获取有益信息。因此，对于语言理解而言，捕捉意义是第一位的，而没有意义的信息是可以被忽略的，事实上也确实被忽略了。的确，人类理解语言含义的能力是惊人的，不同的话语不仅可以被理解为具有相似含义，而且对相同的话语也可以理解出不同的含义，甚至，我们还可以对语言表面并不存在的、超然言外的意义进行领悟，一切都依赖于具体的话语语境和主观状态。

因此，在机器理解语言时，除了对意义本身理解的困难外，还面临如何像人类那样理解说话者的意图以及领悟言外的意义。然而，不管言外之意多么层深浑成、多么超然物外，这些说话的意图以及超然言外的意义毕竟都是建筑在言辞之意来达成的。于是从言内意到言外意的实现机制也就成为了这种意义理解的关键之所在。

我们常说言内意在字里，言外意在行间。而通过言上意义来领悟其言下意义依靠的往往是语感和经验式的直觉，有时甚至只有顿悟才能真正体会到言外的意义所在，而这意义又往往不可以用语言明言的。这样就把语言的不可言说的言外意，类比为天文学中的黑洞，它存在但却看不见（不可直言），你只有通过可见物质（言说的言辞）来测定这不可见“黑洞”的存在。

应该说让机器领悟言外之意，无疑使机器陷入了真正的困境。因为正如法国哲学家利科(Ricoeur, 1987: 175)指出的：“一个词在特定语境中获得一种隐喻的意义，在特定的语境中，隐喻与其具有字面的意义的词相对立。意义中的变化最初起源于字面意义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排斥这些我们正在讨论的词的字面用法，并提供一些线索来发现一种能和句子的语境相一致，并使句子在其中有意义的新意义。因而，……语义学冲突的决定作用导致了逻辑的荒谬性；使作为整体的句子有意义的那一点意义的被给予。”基于逻辑运算的机器不可能这样超越逻辑来运作的。

6. 意群动力学

对掌握一种语言技巧的人而言，把握语言中的意义是一种很容易的事。尽管有时我们也会为那些晦涩难懂、莫名其妙的话语弄得不知所措，但就日常生活中通常意义下的语言理解是绝对没有疑问的。然而，从以机器理解汉语的困难分析来看，一个突出的关键问题就是，不管是作为上下文的小语境，还是作为语言环境、文化背景和主观心理的大语境，所有这些困难在人类语言理解中的实现，都离不开整体语境的作用。如果把不管是来自多尺度语元方面的意义因素，还是来自语言环境、文化、心理等方面的意义因素，都看作是构成整体语境的意义组成要素，那么语言的理解过程就可以看作是构成整体语境的意义组成要素相互作用的一种意群动力学过程，而语言理解的结果便是这种意群动力学过程的整体效应，明言也罢，暗喻也罢，意义尽在其中。因而，如果要最大限度地（即使是部分地）实现语言的机器理解，也必需采用这样的意群动力学机制思想和原理。这就是我们主张的对策。

首先，对于一个话语的理解，必须通过对这一话语的各组成要素进行感知把握之后才能完成；然而如果在感知把握时，没有一个整体的概念作指导，那么对这个话语的理解就连一步也不能深入下去。理解并不是对话语的机械分析，而是对其总体结构特征积极主动、有选择的把握。通俗一点讲就是说，话语的理解者能看见什么，不仅取决于呈现的话语，还取决于他主观的注意和意向指导。呈现的话语只有在主观意识活动的参与下，才能形成话语意义的显现。的确，就我们的理解系统而言，对话语的

理解并不是通过部分分析，而是通过全局整体性特征的把握得以完成。对此，Piaget(1986)指出：“在任何既定情境里，一种因素的本质就其本身而言是没有意义的，它的意义事实上由它和既定情境中的其他因素之间的关系所决定。总之，任何实体或经验的完整意义除非它被结合到结构中去，否则便不能被人们感觉到。”

其次，从语言构成上看，语言理解又涉及到不同尺度语元的构成与分解的相互关系之中。也就是说，语篇是由语句构成的，语句又由语词构成，语词呢又由语素构成；而在这构成之中，复合意义似乎并非是由成分意义的简单相加而获得，而是会突现出原来各成分意义并不具备的新意来的。如果把非直接源于成分意义的复合意义部分称为复合中的突现意义，那么突现意义往往就是成分意义之间相辅相成、相克相生等相互作用的结果。

这似乎反映了语言理解的这样一种原则，在各个尺度上，不仅整体意义依赖于其成分意义的复合，成分意义的确定也同样依赖于合成的整体意义。例如“不治而亡”与“不辞而别”，都有一个“不”字且都是“不A而B”形式，但同一个“不”在不同的结构整体中的含义却不相同。应该看到，语言尽管可以依靠一定的形合规则来描述，但从意义的理解规律上讲，却是超然于形合之上而体现意合原则的。

所谓意合，指的是语句或语篇的理解机制主要是构成语句或语篇的语元意义相互映衬、相互制约以及相互影响而引发的一种自展性显现，意义便在这种自展显现中涌现。这完全是一种意群整体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语言理解过程便应看作是大脑的一种多尺度跨层次的意群动力学过程。这就意味着，要么整个儿解决理解过程中的全部问题，要么压根儿就连语素意义的动态确认也无法解决。

具体地说，就意义分割与意义整合这一层次而言，理解过程是这样的：一方面意义分割是以反映整体意义的整合结果所支配，只有在整体意义之中，分割出来的意群才有意义；另一方面，整体意义的整合是由意义分割的全体部分及其关系确定的，没有了意群作基础，也就不会产生出整体意义。必须注意，构成的整体意义不仅制约着整体中每个部分意义的确认，而且这些受制约的部分意义本身也均对整体意义做出贡献。也就是说，整体意义离不开部分意义的整合，而部分意义也只有整体意义中才起作用。

在语言理解中，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个方面是同时进行的。在这里，正是这种双向作用（个性意义将要共性化，而共性意义将要个性化）使整体意义变得充实丰满。这就意味着，以前我们简单地将意义理解看作是复合原理（指Frege的那种逻辑意义复合律）支配下的简化论过程是不完全的。就像李幼蒸(1993:344)强调指出的：“因为任何语言单位只能参照于较高层级时才被理解。最小的完整意义的载体是句子，而句子不是其组成字词词义的机械总和。即意义是由诸单元在话语整体结构中的关系确定的。”

不过，当我们强调了这种语义与语境相互依存性时，也就会带来一种称为解释学循环悖论的危险，结果是一个构成意义不涉及所有其他意元就无法给出确认，而其他意元的确认反过来又依赖于这一个构成意义等等。这样转来转去，构成了一个永无止境的循环。

问题果真如此吗？回答显然是否定的，因为我们都是实实在在可以正确理解各种语句或语篇意义的，而并没有陷入意义解释的循环之中。那么导致这种假象的原因又何在呢？实际上，我们忽略了在这种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有一种十分重要的自展机制。实际上，语言的运用就在于可以对事物本性进行的一种展示，在这展示中并非一定需要逻辑上的一致性，人们通过语言的展示来给出所展示事物的意义，那个说话人心目中的“事物意义”。在展示过程中，通过层次的、几乎可以一遍又一遍的，来递进展开所要表述的最终意思，就因此成为常见的语言现象。

由此看来，那种语言运用中的矛盾语辞、同义反复、递归引用意义循环也就是合理的表达手段了。由于我们的概念都是建立在层层迭迭的思维之上的，这就要求语言描述的意义也要通过同样方式来达成。在层层展示中，每一次递进，那怕是意义重复的递进，都是在不同的意义上或语境中的递进或意义重复递归，此时先前的引用不但给出了当时的意义表述，同时也为以后再次引用时的新语境的形成作出了贡献。这样，在一定语境上的展示和展示语境的更新同时递进，使得因为语境的发展，即使是同义反复中的“同语新义”也就成为了可能，更不用说一般语篇理解中意义展示获取过程的达成了。

7. 汉语理解的多重松弛计算策略

如果人类理解语言的机制果真像我们这里意群动力学所描述的那样，那么在形式一致的句法分析和逻辑描述方法失效的情况下，唯一可能采取的对策，就是从意群相互作用的动力机制出发，依靠整体语境的制约来进行意群分割和意义整合同步渐进迭代的汉语机器理解研究。这里面会涉及到非线性动力学方程更为深入的研究课题。

自然我们可以选择合适的数学方程来描述这样的理解过程，但由于非线性的缘故，其定量分析存在着非常巨大的困难，原则上即使存在这样的数学方程往往也是没有解析解的。不过作为一种逼近手段，我们可以采用一种多重松弛计算策略来绕过这一困难，从而最大限度地（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实现汉语机器理解问题。

所谓松弛计算方法，主要是通过使用局部不一致性和多次反复迭代来获得一个完整的整体效果。正像我们已经看到的，就一般情况而言，汉语理解是一个多尺度跨层次的意群动力学过程。因此采用松弛计算方法也必须面向这一点展开。多重松弛计算，就是要从语元多尺度分割的意群中，通过确认多层次关联来获得整体最优结果的一种计算策略。采用的松弛迭代计算公式形如：

$$q_{ij}^{(k)} = \frac{1}{n}\sum_{i'=1}^{n}\left(\sum_{j'=1}^{m} r_{ii'}(j, j')P_{i'j'}^{(k)}\right)$$

$$P_{ij}^{(k+1)} = \frac{P_{ij}^{(k)}(1+q_{ij}^{(k)})}{\sum_{j=1}^{m} P_{ij}^{(k)}(1+q_{ij}^{(k)})}$$

其中 $P_{ij}^{(k)}$表示某个层次分析中第 i 个语元选择第 j 种意义在第 k 次迭代中的概率可能性：迭代过程中关联因子调整公式 $r_{ii'}$ (j,j′)的构造则充分反映层次之间的相互约束和作用的影响。

根据我们“以复杂性对付复杂性”的主张（周昌乐，1997：173），公式 $r_{ii'}$ (j,j′)应突破传统概率计算的框框，采用基于量子纠缠之上的概率计算原则（Milburn，1998：41）。此时关键问题是要找到反映意群动力学宏观刻画的概率计算函数（类似于量子力学中的波函数），作为实施这种计算的依据。这样不但可以解决主观理解的不确定性问题，而且也可以逼近意群动力学所表现出来的复杂机制。

当然，要切实实现这样的策略，不仅依赖于意群各尺度和层次的选择，而且更依赖于意群各层次相互关联的规律性研究。此时就应该开展有关：（1）语词意义功能及其特异性、活用性、适应性和迁变性的规律研究；（2）在相同类属的语词中，研究不同语词之间的意义差异以及在不同语境中的意义偏离规律；（3）研究同一语境中语元之间所发生意义适应、争夺、失落、突现等相互作用的动力学规律；以及（4）研究适合于汉语理解过程的最适性理论：语元意义动态选择中总是倾向于最有效地传递其固有意义，来完成语境综合效果最佳的、稳定的整体意义，等等。所有这些都是需要作进一步具体细致研究的课题。

文献目录

Calvin, W. H. 1996. *How Brains Think.* 中译本：《大脑如何思维》，杨雄里等译，(1996)，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

Griffin, D. R. (ed) 1989. *The Reenchantment of Science.* 中译本：《后现代科学》，马季方译，(1995)，中央编译出版社，北京。

Leech, G. 1983. *Semantics.* 中译本：《语义学》，李瑞华等译，(1987)，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

Luminet, J. P. 1987. *Les Trous Noirs.* 中译本：《黑洞》，卢炬甫译，(1997)，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长沙。

Milburn, G. J. 1998. *The Feynman Processor,* Allen & Unwin Press.

Piaget, J. 1979. *Le Structuralisme.* 中译本：《结构主义》，倪连生等译，(1986)，商务出版社，北京。

Ricoeur, P. 1981.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中译本：《解释学与人文科学》，(1987)，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

Robins, R. H. 1976. *Gener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ory Survey.* 中译本：《普通语言学概论》，李振麟等译，(1986)，上海译文出版社，上海。

Waldrop, M. 1995. *Complexity.* 中译本：《复杂》，陈玲译，(1997)，三联书店，北京。

谌志群、周昌乐 (1999)，汉语机器理解研究综述，《电脑学习》，第 2 期。

李幼蒸 (1993)，《理论符号学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吕叔湘 (1992)，歧义类例，《语境研究论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北京。

涂纪亮主编 (1988)，《语言哲学名著选辑》，三联书店，北京。

吴英才等 (1993)，《现代汉语的歧义》，宁夏人民出版社，银川。

袁毓林 (1993)，简论计算机理解自然语言，《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周昌乐 (1997)，《手写汉字的机器识别》，科学出版社，北京。

朱德熙 (1985)，《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北京。

通讯地址：　310028 浙江大学西溪校区计算机系

勘误：

第 23 卷 2000 年第 1 期第 3 页例句(3)d 应为下图，特此更正并向作者和读者表示歉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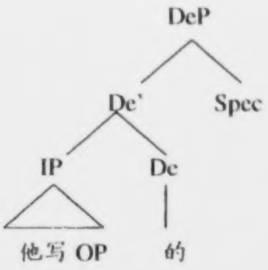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 23, No.2 April 2000:202-209 Guangzhou, China

The Spirit of Pure Science in Formal Linguistics

Ning Chunyan

Newmeyer's (1998) book *Language Form and Language Function* has stirred up another round of discussion of the dichotomy of Formal Linguistics and Functional Linguistics. It is well grounded for Newmeyer (1998) to identify a formal theory of language vs. a functional theory of language in terms of the autonomy of syntax, autonomy of knowledge and autonomy of grammar. But it seems that he fails to integrate his evaluation of the formal approach into the object of inquiry of formal linguistics. The formalism in a formal theory like Chomsky's generative grammar is very much like that in the pure science of math and logic, which comes out as a formal axiomatic tool from the "science-forming capacity" with which the empirically inaccessible objects or phenomena in nature can be explained. The notions and algorithms in an axiom are not subject to any empirical justification in the first place. Just as there is nothing empirical out there capable of proving the truth of the constant 6.670, 10-11, the operation of x and the square symbol 2 in the equation G=6.670 x 10-11 N-m2/kg2, we cannot expect to find any psychologically and /or physiologically real entitie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ose entities such as DP, CP and those operations such as c-command, the ECP and the Head-Movement Constraint. However premature as a pure science the formal linguistics may be, it is an attempt to invent a theoretical tool specially designed for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faculty of language located in the human brain/mind, which are beyond the available formal systems in science. Representational formalism is not necessarily qualified as methodological formalism.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a formal linguistic theory lie in the integration of its 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 object of inquiry and methodology.

The dichotomy of formal linguistics and functional linguistics has been a popular belief among some of the Chinese linguists. But it is not quite all right for them to say formal linguistics studies language form whereas functional linguistics studies language function since they miss the opposing 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s and different objects of inquiry of the two schools of thought.

Keywords: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Formal Linguistics, Functional Linguistics*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18
P. R. China
<ningcy@mail.hunnu.edu.cn>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 2000年 第2期（总第88期）：202-209

形式语言学的纯科学精神

宁春岩

Newmeyer (1998)的 *Language Form and Language Function* 较系统地分析了形式语言学和功能语言学地分歧。这本书的出版，在美国引起了一些语言学家关于形式语言学和功能语言学理论分歧的兴趣。本文作者支持 Newmeyer 等人关于形式语言学同功能语言学的根本分歧在是否承认语言的自治性问题上，但不同意他们把形式语言学的形式方法只看成是一种理论表述，而认为应把它看成为一种类似自然科学中“纯科学”的形式公理推导系统，是认识人脑语言系统的科学实践中的必不可少的认识工具。文章同时批评了在我国语言学界较为流行的关于形式语言学研究语言形式，功能语言学研究语言功能的说法。

关键词： 理论语言学　形式语言学　功能语言学

1.　引言

把当代语言学分成形式语言学派（以下简称形式派）与功能语言学派（以下简称功能派），最近因为 Newmeyer (1998) 的 *Language Form and Language Function*，在似乎不太理睬形式派和功能派分歧的美国语言学界引起了一些语言学家的兴趣，这也使本文作者联想起在我国较为流行的关于形式派和功能派分野的说法。形式派和功能派的分歧究竟在哪里？真地像我们有些语言学家说的那样，形式派研究语言形式，而功能派研究意义功能吗？本文一方面想探讨这些问题，另一方面想说明形式语言学研究中洋溢着一种“纯科学”的科学精神。

1.1.　所谓形式派与功能派的分野

把语言学理论分成形式派和功能语言派的，在美国最近有 Croft (1995)、Newmeyer (1998)、Andrew Caine (2000)、Rocci (2000)、Graham (2000)、Hilferty (2000)和 Oratro (2000)等。他们分别对形式语言学和功能语言学的理论差别不同程度地做了些理论认定和评价工作。在中国语言学界，虽然没有人像这些美国语言学家那样对这两种语言学派做过系统的比较分析，但简单使用这种语言学分类的却大有人在。

说到形式语言学与功能语言学的区别特征究竟是什么，即使在美国也没有一个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说法。看上去比较系统完整的，要算 Newmeyer （1998）。按照他的说法，所谓形式语言学和功能语言学的最主要差别表现在三个“自治性”问题上，即：

（1） 自治性 (AUTOSYN: Autonomy of Syntax))
（2） 语言知识能力自治性 (AUTOKNOW, Autonomy of Knowledge)
（3） 语法自治性 (AUTOGRAM, Autonomy of Grammar)

在句法自治性的问题上，形式派认为存在着一个独立于语义和语用之外的句法系统，而某些功能派语言学家（如所谓的“极端功能语言学派”）则否认这种关于句法独立性的语言观，认为语义和语

用成分同句法成分之间存在着可以形式化的系统性联系（见 Croft, 1995），继而认为语言表达意义的功能对语言形式有极大的影响，所有句法都是从语义和语用因素推导出来的。在语言知识能力自治性问题上，形式派明确地做了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的分别，认为语言知识能力在不使用语言的时候也存在，而功能派否认或回避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的差别问题。在语法自治性的问题上，形式派认为语法系统或语言系统 (the Faculty of Language)是人的认知系统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而一些功能派学者（如以 Lakoff 为代表的“认知语言学”(Cognitive Linguistics)）则否认人脑语法系统的认知子系统属性，认为语言所遵循的不过是一般认知系统的工作原理（如记忆原理或学习算法 (learning algorithms)）。总之形式派和功能派的主要分歧在是否承认语言的自治性问题上。

Haspelmath (2000)却认为两派的主要分歧不在语言的自治性问题上，而在研究目标或所要回答的问题上，认为形式派要回答的是语言习得的问题，而功能派要回答的是语言是什么样子的问题。 Oratro (2000) 则认为两派的分歧主要在语言习得问题上，形式派认为儿童有一个语言习得时所凭借与生俱来的普遍语法，遵循“原则-参数”的原理习得语言，而功能派认为个体儿童的语言习得和语言的历时发展变化一样经历并反映出一个历时性的语言功能变化过程。Croft（1995）还讲到，形式派认为词汇是离散的，而功能派则认为词汇界限是模糊的，在研究方法上形式派和功能派虽然都对语言共项感兴趣，但形式派依靠的是为数不多的具体语言和“语法性判断技术 (grammaticality judgment) ”（见 Cowart, 1997）和 Sch'ze, 1996），而功能学派依靠的是庞大的跨语语料和有出处的“正宗语料”。另外，形式派在承认语言的社会交际功能的同时，认为语言的第一性是生物的，而较温和功能主义者认为语言可能具有生物属性，但语言的社会交际功能是第一性的，极端功能主义者否认语言的生物学属性，认为语言的全部属性都是社会性的。

在我国，最流行的看法是，认为形式派研究语言形式，功能派研究语言的交际意义和交际功能。同美国同行相比，听起来有些唐突、空洞。

在认定语言学家是形式派还是功能派的问题上，在美国也没有统一的看法。一般说来，美国语言学界普遍认为 Bolinger, Givon, Hybee, Langacker 和 Lakoff 为典型的功能学派代表，欧洲的布拉格学也属功能学派。Caine (2000) 认为功能学派还应该包括 Hopper 的“自发语法”(the Emergent Grammar) 。按 Croft (1995)的说法， Dixon 和 Otanes 等人的“角色和所指语法”(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Dik 的“功能语法”(Functional Grammar)、系统语法 (Systemic Grammar)、Fillmore 的“构建语法” (Construction Grammar)和 Lakoff 的“认知语法”(Cognitive Grammar)也属功能派。至于说我国语言学界比较熟悉的本应算作功能学派的 Halliday 功能语法，在美国语言学界提及的很少。在对形式派语言学家的认定上问题上，似乎比较清晰。Chomsky 生成语言学是典型的形式派，斯坦福大学的“中心词短语结构语法” (Head-Driven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或“词项功能语法”（Lexical Functional Grammar)、“范畴语法”(Categorial Grammar) 以及从某种意义上讲，“关系语法”(Relational Grammar)也属形式派。[1]

语言学理论分类本身就是一个深刻的语言学理论问题，看法不同，深浅不一，很自然。问题是应该有一个完整的鉴别和评价语言派的语言学批评理论。这种语言学批评理论应该是由语言学的认识论基础、理论对象、理论方法、理论性质组成的统一的有机的理论批评系统。单从一个方面认定和评价语言学派可能会简单轻率。就连较完整的 Newmeyer（1998）也有这方面的问题，他虽然把区分形式派和功能的派的基点建立在语言的自治性问题上，抓住了这两派一个关键差别，抓住了功能学派否认索绪尔关于语言/言语分离的语言观这一要害，但对形式派的形式方法同形式派的理论对象及理论基础之间的联系缺乏认识，对形式方法在语言学研究中的科学精神缺乏认识。至于说那种在我国流传很广的把形式派说成是研究语言形式，功能派研究语言功能的说法，就显得更为简单轻率了。

2. 形式语言学的基本特征

2.1. 形式语言学的认识论基础：语言具有生物遗传属性

所谓语言学研究的认识论基础集中表现在语言知识能力的获得或来源问题，表现在行为主义和心智主义的选择上。简单说来，表现在是否承认语言除了具有社会属性外还有生物学属性，而且认为生物学属是第一位的。但语言的这种生物学遗传属性不同于视觉、记忆等一般认知的生物学或心理学属性，这就引出形式语言学所坚持的关于语言自治性的理论观点，也就一方面同只承认语言学的社会属性，认为语言功能决定语言形态的功能学派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又同承认语言的生物学属性但否认语言自治性的认知语言学派区分开来。承认语言的生物学遗传属性但不研究这一属性的社会语言学和否认这一属性的社会语言学虽然都不能算作形式语言学派，但两者有很大的不同。前者可以看成是形式派的盟友，对语言的社会交际功能进行分类和描写，具有自身的研究价值；而后者却是形式派的论敌，因为在语言学是否具有生物学遗传属性上有科学上的真伪可言。要么形式派对，要么功能派对。如果形式派关于语言有生物学遗传属性的观点是正确的，那么否认语言具有生物遗传属性的功能派的研究便是错误的，把语言形式归因为语言功能进而研究语言功能是没有意义的。

2.2. 形式语言学的理论对象：语言能力和物化这种能力的人脑语言系统

2.2.1. 形式语言学研究的不是语言形式

那种认为形式派研究语言形式而功能派研究语言意义和功能的看法，第一没有抓住形式派和功能派之间的本质差异，把许多即使研究语言形式但仍属功能学派的（如认知语言学）排除在外；第二形式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绝不只是语言形式。以形式派的典型代表生成语言学为例，从它产生发展到今天，一直把自己的研究目标规定为人脑的语言系统、人类的语言能力或人类赖以获得语言能力的“语言习得机制”和反映语言生物学遗传属性的“普遍语法”。生成语言学中形式化符号演算系统给出两种形式化的表达式：语音式（PF）和逻辑式（LF）。其中逻辑式所表达的是关于句子语义的解释，即句子意义在人脑语言系统中可能的心智表征，是关于句子意义的表述的最终结果。生成语言学中的“语义角色规范”(theta-role criterion)，“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或“概念结构”，“语义选择”(semantic selection)，“语义域”(scope)，“控制理论”(control theory)，以及关于句子语义予设、缊涵等，无一不是关于句子意义的，也是功能的。在生成语言学中，即使是关于句子语音形式的解释的语音式(PF)也不是句子语音形式的直接描写，而是人脑语言系统的发出特定声音的指令符号表征。其本质是音系学的(phonological)而不是语音学的(phonetical)。生成语言学确实研究各种具体语言的语序，但是生成语言学对语序的研究不是孤立地对句子语序的描写，而是为具体语言语序找出普遍语法的原因以及同意义表征的对应关系。可以说，生成语言学不但研究意义，而且研究得要比结构主义描写语法还要精细。不过因为人类认识水平的局限，现在还没有一个灵通的形式语言学的方法足以能够明晰地(explicitly)推导出语言的篇章意义、会话含义、社会文化意义社会政治意义，这也许是超出人类认识能力范围的事。用社会语言学的观点认识形式语言学同用形式语言学的观点认识社会语言文化现象同样都是不对的。各有各自的研究对象，各有各自要回答的问题，但是考查一种语言学理论的研究水平首先得搞清这种语言学理论要回答的究竟是什么问题，搞清其科学理论追求是什么。至于说，为数众多的形式语义学更不是关于语言形式的描写，这是不言而喻的。当然，由于科学形式化的追求，形式语言学对意义的研究范围较小，大多数只局限于句子语法的范围，至于句外的交际意义、会话意义、社会文化意义等对形式派来说首先不是要不要研究的问题，而是能不能研究出个子丑卯寅的问题。[2]

至于说功能学派的研究对象是什么，用语言意义和功能之类的术语讲没有什么不对的，但回避语言学的认识论基础、理论对象、理论性质和理论方法问题，以此衬托说形式派不研究意义，显然有些不妥。

2.2.2. *形式化表述的语言学不一定就是形式语言学*

为了在作为描写对象的语言和用来描写对象语言的语言之间拉开一个距离，在当代语言研究中人们都不同程度上讲究元语言的创造和使用。元语言在语言学研究中极为重要的地位已被普遍重视。作为一种元语言，形式化成为当代语言学的普遍追求，各种语言学派中或多或少都有形式化的理论表达成分，即把一些用自然语言表述的概念用数理符号、公式表达。这些符号都具有元语言成分的色彩。但是用形式化表述的语言学不一定就是形式语言学。欧洲 30 年的音系学，使用了许多抽象的符号、国际音标。语音学中的符号系统也可以看成是形式化的元语言。但这不是形式语言学。这首先因为，形式语言学中的元语言不只是用来作为描写、表述的符号系统，更重要的是一种用来推理、推论的形式符号系统，因而具有公理性和演绎性，具有科学理论应该具有的理论预测性和可证伪性。语音学的形式化系统表达的内容（即理论对象）与形式语言学中的音位学也截然不同，其理论性质也不一样。单从理论表达形式上看，不能界定语言学派别。Newmeyer (1998)和 Caine (2000) 认为中心词短语结构语法或词项功能语法是最形式主义的理论可能就缘于这种只看理论表达形式的偏颇，而许多功能主义者认为这两个理论更像功能语言学可能缘于只看理论对象的局限。

由于计算机处理自然语言和人工智能技术的需要，计算语言学也大量使用了形式化的表述，进而出现了大量的关于语言结构、语义、篇章、文本处理等计算语言学的研究，虽然这些研究的符号系统具有演算性，但是他们的研究对象和要解决的问题不具有形式语言学的特征，只不过是一种应用技术，谈不上理论，因而也不能算作我们在这里讨论的形式语言学。

2.3. *形式语言学的理论方法：自然科学的公理系统推导法*

形式语言学既然不是关于具体语言描写的简单形式化表述，不是把描写语法中的一些用自然语言表达的术语变成一些符号，把描写语法中一些用自然语言表达的规则变成公式就算完事。即使把描写语法中的全部术语、规则变成符号和公式也不是形式语言学。

形式语言学的理论方法是由它的理论目标和对象规定的。它既然把理论对象确定为人脑的语言系统，而这个系统在人类现有认识水平上又无法通过经验的或实证的方法去认识，自然科学中的公理系统推导便成为它的基本认识工具和研究方法。公理形式推导系统在伽里略、牛顿、爱恩斯坦等科学家的科学实践中都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把人脑比作是一个想要认识却无法直接认识的黑洞不无道理。形式语言学研究人脑这个黑洞的确和天文学家研究天体中的那个黑洞有许多相似之处。就像人们无法完全用经验的或实证的方法认识黑洞一样，人们无法完全用经验或实证方法认识人脑，就像科学家成功地运用牛顿万有引力公式和爱因斯坦相对论公式认识了黑洞，就像爱因斯坦引用黎曼的非欧几何认识了这个无边却有限的宇宙那样，形式派希望能找到一种形式系统去认识人脑。即使自然科学中的公理性推导形式系统在不同科学领域中不一样，但都表现出公理推演系统的基本特征，这主要表现在这个系统包括：（1）数量有限的初始成分（primitives）；（2）基于初始成分的初始表达式；（3）对表达式加工处理的规则、公理、定理等。这在自然科学中最典型的公理形式推演系统数学、几何等领域得到充分的体现。这些科学理论称作“纯科学”(pure science)。形式语言学的形式方法表现了类似的特点。像 Newmeyer (1998)说过的那样，形式语言学表现出了鲜明的“离散几何”（discrete algebra）的特征，也应属“纯科学”范畴。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几乎所有的形式语言学的符号系统都是由一些“数据性符号”和一些“运算性符号”构成。在这个形式系统中每个符号都有明晰的

定义，初始的数据符号构成一个初始表达式，经推导生成中间表达式，然后再经推导最后生成终端表达式，表现为下面这样的推导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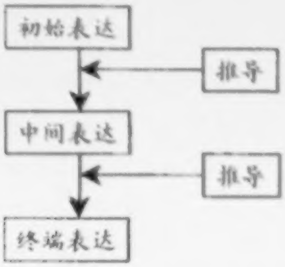

这种推导系统的公理性在生成语法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在早期的 SS 模式中，有像 NP，N，V，VP 等这些初始的句法成分构成，有用这些初始成分构成的初始规则（推导式），（如：S → NP, VP, VP→V, NP 等），这些推导式有使用上的顺序，推导式左端的成分可出现在推导式的右段，呈现出一种运算上的递归性和理论预测性。在 GB 模式中虽然规则被原则代替，但仍然保持着鲜明的公理性，初始成分包括 N, V, C, I 等"中心词项"成分， 从这些初始成分得出了一些初始的推导公式（如，X-阶标理论，"选择性限制"和"映射原理"等）。人们熟悉的深层结构、浅层结构、语音式和逻辑式，无非是公理系统中推导演算的初始结果表达式、中间结果表达式和终端结果表达式。这种形式系统可有理论预测性，就是可以预测系统建树所依赖的事实之外的事实。最近出现的"最简方案模型"也是这样，更明确的追求句法推导的"完美性"(perfection)，减少句法形式推导上的冗余性。

形式语义学所用的形式系统也表现出了一种形式系统的公理精神。都是借用形式逻辑中的谓词演算的演算方法，推导、演算语言同现实间的意义真值。

大多数功能语言学理论的元语言是自然语言自身（如英语、汉语等），并不具有形式公理系统的推演性，因为许多概念不具有科学明晰性（explicitness），规则或原则不是有机系统中的规则，不具有系统操作性，规则或原理之间没有推导关系，没有表达式和推导分别。从科学意义上讲，不具有理论预见性和可证伪性。

2.4. *形式语言学是解释性的语言学理论*

形式语言学的另外一个理论特征在于它和任何一种自然科学理论一样，其本质在于解释。比如说，形式句法学在于解释人为什么会讲话而动物不会，形式语义学在于解释一句话为什么只能这样理解而不能那样理解，音系学在于解释为什么人脑只能这样操纵发音，而不能那样操纵发音。功能派语言学理论基本上属于描写性的理论，分类描写语言的语法功能、交际功能，同形式语言学相比不是"纯科学"意义上的科学。至于那些以规范人的语言行为为目的的规定主义功能语言学，就更不是"纯科学"意义上的科学了。

3. 形式语言学的科学精神

人类认识世界除了依赖非形式的感官直觉外，还要依赖一种称作"科学构建"的理性"能力"（ science-forming capacity）。数学、几何这些公理形式推导系统以及在这些系统建立起来的自然科学理论都是这种"科学构建能力"的体现，这在自然科学领域中的科学价值是显而易见的。没有数学的微积分方程、没有欧几里德定理，没有基于这些纯科学的理性的公理推导，便没有牛顿万关于万有引

力的认识，没有爱恩斯坦相对论的认识，没有我们当今关于生物遗传学的认识，也没有对于黑洞的发现。牛顿、爱恩斯坦这些科学家的辉煌科学实践告诉我们：人类不但能感性地认识经验实证所及的世界，更能理性地认识经验感官所不及的世界。对于后者，人们只能依靠成熟的形式认识工具去推理判断。

当代语言学对于传统语言学的一个重大的科学进步就是把研究对象从外在语言转移到内在语言，从语言行为转移到语言能力，从人类语言是什么样的转移到人类语言为什么是这个样子，从研究语言转移到研究人脑。而人脑这个研究对象同自然科学研究范围中引力、磁场、原子、太阳内核、黑洞、DNA 等一样都是直觉、经验和实证所不及的。既然如此，要想认识它，唯一的可行的认识工具就是靠一种形式演绎系统去推导。不幸的是，自然科学没有任何一种形式系统是现成的完全好用的形式工具。人们曾尝试借用自然科学中已有的形式系统（如数理语言学、蒙太古语法、形式逻辑和 30 年代 Alan Turing 的图灵机等）研究语言，也曾试图利用实证科学（如神经语言学、信息论和脑科学等）研究语言同人脑的关系，研究成果虽然都部分地表现出某些科学价值，但却在整体上被证明为是无效的。原因可能是，语言并不遵循数学中的统计学规律，也不遵循任何一种人们所知的物理、化学、神经生理规律和信息理论原理的缘故。这就逼迫人们开发自己的“科学构建能力”去创造[3]一种可用来认识人脑语言系统的形式工具，一种关于人脑语言系统的“数学逻辑几何”。虽说这是科学上的无奈，但也是科学上的必然。形式语言学 40 多年的努力无非是这样一种尝试。当然，形式语言学同数学、几何这些成熟的纯科学理论相比要显得十分幼稚，但是它却继承了纯科学的理性主义科学精神。为说明这一点，让我们设定：

L 为人类所有可能语言集合：　　$L:\{L_1, L_2, \ldots\ldots L_n\}$
L_x 为语言 x 中所有可能句子集合：　　$L_x:\{S_1, S_2, \ldots\ldots S_n\}$
LF 为句子意义的形式表达式集合：　　$LF: \{Lf_1, Lf_2, \ldots\ldots Lf_n\}$
PF 为句子声音的形式表达的集合：　　$PF: \{Pf_1, Pf_2, \ldots\ldots Pf_n\}$
LF-PF 为 LF 和 PF 匹配集合：　　$LF\text{-}PF: \{Lf_1\text{-}Pf_1, Lf_2\text{-}Pf_2, \ldots\ldots Lf_n\text{-}Pf_n\}$

假定某形式语言学理论系统靠有限的数据型的和操作型的形式手段能够推导出 LF-PF，而不能推导出 LF-PF 之外的东西，那么作为形式推导系统的这个语言学理论在不需要经验证实的条件下便可逻辑地证明为是自足自明的。其道理和数学中的情景相同。1+1=2 等简单算式的真理性，在没有从经验中得到证实之前就成立，G=6.670 x 10-11 $N\text{-}m^2/kg^2$ 中的平方概念、常数 6.670 等在经验现实中并没有对应物，是游离于经验外的理性产物，是自足自明的形式认识工具。寻找形式语言学的心理现实和寻找数学中平方符号[4]的物理现实一样，可能不会有什么结果的。数学中的平方不会因为人们找不到对应它的物理现实而失效，我们也不能期待在心理、神经生理层次上上找到形式语言学中的“成分统制”(c-command)、“中心词移动限制”(Head Movement Constraint)的对应实体，即或这样，它们也不会因此被证明是荒诞的，因为和找不到支持它们的合理存在的直接经验证据一样也找不到证明它们不存在的直接经验证据。这些概念符号或操作运算符号是“理论内在”（theory-internal）的，只有当它们在系统推导中成为障碍时，才会失去价值而被理论抛弃。为认识人脑语言系统创立一种形式的认识工具，形式语言学只是刚刚起步，就和创立数学的微积分和形式逻辑这些系统一样需要几代人的努力。不能期待一个正在建立过程中的科学理论立即变成应用性的科学技术，更不能用技术应用前景去衡量形式语言学理论的科学价值。如同认识黑洞的目的不是为了改造黑洞一样，认识人脑的语言系统目的也不是去改造人脑，其全部的科学价值在于这些科学理论的解释意义。至于说，当形式语言学作为形式公理系统像数学理论一样成熟时，到底会演绎出什么科学技术，那只能是后话了。

注　释

1. 美国一些功能主义者却认为中心词短语结构语法和词项功能语法属功能派。
2. 即 Chomsky 等哲学家讨论过的“问题与奥秘”(problems vs. mysteries)的问题。
3. 至于人类能不能创造出这样一种形式工具，创造出来的形式工具可用性和可靠的程度则是另外一回事。

文献目录

Caine, Andrew. 2000. *LINGUIST List*, Vol-11-57

Cowart, Wayne. 1997. *Experimental Syntax: Applying Objective Method to Sentence Judgments*. Beverly Hills/London: Sage

Croft, William .1995. Autonomy and functionalist linguistics. *Language* 71: 490-532.

Graham, John. 2000. *LINGUIST List*. Vol-11-146

Haspelmath, Martin. 2000. *LINGUIST List*. Vol 11-130

Hilferty, Joe. 2000. *LINGUIST List*: Vol-11-105

Newmeyer, Frederick J. 1998 *Language Form and Language Function*, MIT Press, Cambridge, MA. (p.428)

Oratro, Pavel. 2000. *LINGUIST List*: Vol-11-146

Plag, Ingo 2000.*LINGUISTS List* Vol-11-129

Rocci, Andrew. 2000. *LINGUIST List*.Vol-11-145

Sch'ze, Carsten.1996. *The Empirical Base of Linguistics: Grammaticality Judgments and Linguistic Method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通讯地址：410018　湖南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ningcy@mail.hunnu.edu.cn>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2 April 2000:210-217 Guangzhou, China

Relevance and Communication

Deirdre Wilson

Pragmatics (the study of the context-dependent aspects of utterance interpretation) is a relatively new discipline which has developed rapidly in the last thirty years. Relevance theory is a new approach to pragmatics, which attempts to answer not only philosophical questions about the nature of communication, but also psychological questions about how the interpretation process unfolds in the hearer's mind. This paper outlines the main assumptions of relevance theory (developed by Dan Sperber and Deirdre Wilson), and considers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study of semantics, pragmatics and rhetoric.

Relevance theory is an inferential approach to pragmatics, which contrasts with more traditional code-based approaches adopted in much of the linguistic, philosophical and psychological literature. Inferential pragmatics (inspired by the philosopher Paul Grice) sees utterance comprehension not as a purely mechanical decoding process, but as an intelligent activity involving reason and the imagination. Utterances are seen not as signals arbitrarily linked to the messages they convey, but as pieces of evidence about the speaker's meaning, with the aim of the hearer being to infer this meaning from the evidence provided.

The fundamental assumption of relevance theory is that human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are governed by the search for relevance. Utterances automatically create expectations of relevance, and the hearer's goal is to find an interpretation that satisfies his expectation of relevance. An utterance is relevant if it yields a rich set of implications in a context of easily accessible assumptions, and causes the hearer no unnecessary mental effort in identifying the intended implications. The expectation of relevance is universal (and may form the basis for an innately determined 'comprehension module'), but the degree and type of implications expected will vary from utterance to utterance and context to context, providing an interesting domain for comparative pragmatic studies.

This approach differs in important ways from other inferential approaches to pragmatics inspired by the work of Grice (1989). Previous inferential approaches have assumed that explicit communication is purely a matter of decoding, and that inferential pragmatics can shed light only on the implicit aspects of communication (the intended implications of an utterance). According to relevance theory, inferential pragmatics contributes as much to explicit communication as it does to implicit communication (in disambiguation, reference assignment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lexical meaning for example). This paper outlines some of the implications of this approach for the study of lexical meaning. It shows how in different contexts, the hearer's expectation of relevance may lead him to narrow or loosen the meaning of a word, so that it is understood as conveying something much more specific – or much more general – than the literally encoded meaning. For example, the word 'bird' may be narrowed in different contexts to the more specific meaning 'sea-bird', 'song-bird', 'fowl', 'pet bird', etc.; the words 'square' or 'flat' may be loosely understood as conveying only the roughest approximation to their literally encoded meaning. These departures from literal meaning are governed by the search for relevance.

This account of lexical pragmatics suggests a new approach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figurative utterances. Most studies of pragmatics assume that speakers are expected to speak the strict and literal truth, and treat metaphor and hyperbole as deliberate violations of this maxim or principle of truthfulness (as in Grice, 1989). Relevance theory has no such maxim or principle. Hearers expect speakers to be relevant, and sometimes the best way of achieving relevance is not to tell the strict and literal truth, but to speak loosely instead. On this approach, a metaphor such as 'John is a lion' may be seen as involving a loose use of the word 'lion'; a hyperbole such as 'I'm starving' may be seen as involving a loose use of the word 'starving'. Such loose uses are to be expected in a relevance-based framework, in which they may be the most cost-efficient means of conveying the speaker's intended meaning. Relevance theory thus has implications not only for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but also for the study of rhetoric.

Keywords: *communication, relevance, inference, implication and application*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Phonetics and Linguistics*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Gower Street, London WC1E 6BT, UK
<Deirdre@linguistics.ucl.ac.uk>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 2000年 第2期（总第88期）：210-217

关联与交际

Deidre Wilson

关联理论是语用学研究中出现的一个新的理论，它不仅试图回答有关交际的哲学问题，而且还要对话语理解过程的心理问题进行解释。本文首先围绕交际中的代码与推理展开讨论，旨在揭示该理论与Grice语用推理之间的差异；然后讨论交际中的关联性与推理，以说明关联理论指导下理解过程；最后分析该理论在语言研究中的启示与应用。

关键词： 交际、关联、推理、启示与应用

语用学研究话语理解依赖语境的问题，是一门比较新的学科。它在最近30年中取得了迅速的发展。关联理论是语用学研究中出现的一个新的理论，它不仅试图回答有关交际的哲学问题，而且还要对听话人理解过程的心理问题进行解释。从总体上来说，收入本论文集的文章标志着语用学，尤其是关联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进步。

语用学的目的就是要弄清楚话语理解过程中语言的意义是如何与语境假设相互作用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不但要加深对理论的理解，而且要在各种各样的语言和语境条件下就话语的理解作出详细的探讨。中国的语用学研究正在为这一长远目标作出自己的贡献。在此，我本人并代表我的合作者Dan Sperber感谢何自然教授和他的合作者冉永平编出这本介绍关联理论的论文集。何自然教授对中国语用学的发展起着主要作用，我能为他们编的论文集作序感到高兴和荣幸。

1.　交际中的代码与推理

现代语用学始于哲学家Paul Grice的研究。他在1967年哈佛大学所作的系列讲座*William James Lectures*中提出了取代传统代码交际模式的主要思想（Grice, 1989，第1部分）。

根据代码模式，交际涉及一系列的符号与信息，以及将二者联系起来的代码。在言语交际中，符号表现为话语，信息就是说话人希望传递的思想，语法（也许要受语用规则的补诠）即代码。为此，话语与其意义之间的联系可能是任意的，话语理解便是一个非智能的、机械的解码过程。

Grice在*William James Lectures*中指出，交际至少是一种涉及推理与想象的智能活动，这一思想取代了代码模式的基本主张。对Grice来说，话语不是符号，而是有关说话人意义（speaker's meaning）的依据，当听话人从中推导出该意义时就实现了话语理解。当然，话语是用语言编出的语码，因而理解过程就涉及到解码的问题。但是，语言编码的意义仅仅是理解过程所输入内容的一部分。另一个主要的输入内容是听话人的语境假设，该假设可以以多种方式丰富用语言所编的语码意义。

根据Grice的推理模式，交际者传递某一思想的目的就是让接受者明白他传递该思想的意图。一般而言，意图只能靠推理，而不能进行解码。比如，当我看到你从口袋里拿出钥匙，并向一扇门走去时，我就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合理的结论，即你想开门。又如，当你用手指一下我身边关闭的窗户时，我就可以推断出你想我开窗户的意图。虽然这样的推理都是合理的，但它们并不是唯一可能的选择。在推理中识别说话人的意图是要冒风险的。Grice对语用学的主要贡献在于，他提出了可以取代代码交际模式的基本框架。今天人们仍在对这一早期认识的意义进行探讨。

非代码推理交际最明显的例子是非言语交际，它包括指点、模仿以及其他形式的明示或展示。Grice

指出，言语交际的暗含内容也涉及实质性的推理。假设 Peter 要去赶中午 12 点的火车，而且通常要花半小时才能到达火车站，在这种情况下，当 Mary 对他说“It's nearly half past eleven”时，该话语可能刻意暗示 Peter 应该准备动身的意思。Grice 认为，语用学的中心任务就是解释这些刻意的暗示（或隐含，implicatures）是如何推断出来的。

当交际者提供证据表明希望传递某一思想，而接受者又据此推断出该意图时，推理交际就取得了成功。Grice 认为，推理理解受合作原则及其质准则、量准则、关系准则以及方式准则（或真实性、资讯充分性、关联性与明晰性）的管辖。当准则明显地被违反时，听话人就要越过语言编码的意义，继续设想说话人遵守着合作原则及其准则。因此，当 Mary 对 Peter 说“It's nearly half past eleven”时，Peter 就会推断出 Mary 希望他准备动身，否则她说的话就同自己没有关联。在这样的情况下，说话人并没有真正违反准则；违反仅仅是表面的。不过就像 Grice 对隐喻、反语的解释那样，为了传递某种形象隐含意义（figurative implicature），有时某一准则可能会故意地、公然地被违反。因此，违反准则，不管是真正的还是表面的，在 Grice 语用学中起着重要作用。

Grice 对语用学的这种研究方式尽管令人激动，并因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但却留下了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包括合作原则及其准则的来源与合理性的问题。它们是如何产生的？它们是否具有普遍性？或是否受特定文化的影响？是否还需要更多的准则？少用点准则能行吗？还有一些涉及语用学的范围、合作原则及其准则的应用等问题。根据 Grice 的观点，语用原则主要通过引导人们识别含意而着力于交际的暗含方面。对于明说交际，Grice 主要还是坚持他的代码观。但是，语用原则是否有助于消除歧义、确定指称意义，哪一些原则对明说交际有影响而对暗含交际不起作用呢？它们是否可以帮助选择恰当的语境假设呢？这是语用学研究中普遍忽略的关于理解过程的问题。

有的问题涉及理解过程本身的特性。Grice 将理解看作是一种有意识的、没完没了的推理过程：“当说话人说出 P，他就遵守了合作原则及其准则；除非他相信 Q，不然他不可能遵守合作原则及其准则；因此，他相信 Q，并希望听话人也相信它”。 在理解日常话语时，很难相信哪怕是成年人（更不要说小孩）会使用这样的有意识的推理方式。最近的心理学研究表明，在一般情况下推理过程是本能的、无意识的和自动的，用 Jerry Fodor（1983）的话说就是模块。Grice 的推理语用学与心理学的模块论并不一致：它没有指出可以自动地、无意识地发现说话人意义的实际过程。

然而，Grice 语用学最急需解决的是如何解释关联性的问题。Grice 没有对关系准则（即“要有关联”）作出详尽的阐释，并且坦承说该准则隐藏着很多“过分棘手”的问题（Grice, 1989: 46）。他的追随者对这些问题一般也避而不谈。Gazdar (1979:45)评论说：“关联性与语言描写有关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同样显而易见的是，这一概念还缺少任何形式化的处理”。他的这个评论反映了人们对这方面可能取得进展普遍存在怀疑。

关联理论一开始曾试图回答 Grice 方法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例如，Wilson & Sperber, 1981），但最后看来完全是两码事。在下一部分，我将简要地介绍一下这个理论的一些主要假设。

2. 交际中的关联性与推理

关联理论（Sperber & Wilson, 1986/1995, 1987）以关联性的定义和两条笼统的原则作为基础，这两条原则是：认知原则——人类的认知倾向于同最大程度的关联性相吻合；交际原则——话语会产生对关联的期待。

关联的认知原则：

人类的认知倾向于同最大程度的关联性相吻合。

关联的交际原则：

> 每一个话语（或推理交际的其他行为）都应设想为话语或行为本身具备最佳的关联性。
> （Sperber & Wilson, 1986/1995: 260）

在关联理论中，关联性被看作是输入到认知过程中的话语、思想、记忆、行为、声音、情景、气味等的一种特性。当输入内容值得人们加工处理时，它就具有关联性。那么，至于什么会使输入内容值得人们去加工处理则可以根据认知效果和处理过程付出的努力这两个概念加以解释。

当输入内容（如话语）在可以作出假设的语境中进行加工处理时，它通过修正或重组这些假设就能产生出某种认知效果。

认知效果：

(i) 加强现时的语境假设（为其提供更多证据）；

(ii) 与现时的语境假设产生矛盾（为其提供有力之反证）；

(iii) 与现时的语境假设相结合，产生语境隐含。语境隐含是根据输入内容和语境两方面一起推导出来的结论，而不是单方面只靠输入内容或语境。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处理某一输入内容所取得的认知效果越大，其关联性就越强。然而，该输入内容的加工处理和认知效果的取得，心理上是需要付出一定的努力的。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为进行加工处理而付出的努力越少，其关联性就越强：

关联性：

认知效果越大，关联性就越强；
为进行加工处理而付出的努力越少，关联性就越强。

请看以下例证。Peter 早晨醒来以后感觉身体不舒服，于是就去看医生。当医生对他作了检查以后可能会如实说出下列的任何一句话：

(1) You are ill.
(2) You have flu.
(3) You have flu or 29 is the square root of 843.

以上三个话语可能都与 Peter 有关。然而，话语（2）却比话语（1）更关联，因为它能产生较多的认知效果：Peter 可根据（2）引出（1）甚至（1）以外所能推得的全部结果。话语（2）也比（3）更关联，因为它只须付出较少的努力。虽然（2）和（3）两者都可以推导出相同的结论，但它从（2）那里比从（3）那里更容易推导出来，因为（理解）（3）要进行某些逻辑与数学的推理。可见（2）是最具有关联的话语，因为对它的理解只须付出较少的努力就获得最大的效果。

根据关联的认知原则，人们将注意力和需要加工处理的信息都放在那些看上去有关联的信息上面。根据关联的交际原则，说话人要对某人发话时就期待话语具备最佳的关联性。当话语具备足够的关联性而值得听话人去进行加工处理，特别是当话语具有最大关联性、说话人又愿意并且能够把它说出来，那么这个话语就是最佳关联性话语。

最佳关联性：

一个话语具有最佳关联性，当且仅当

它起码要具备足够的关联，值得对它进行加工处理；

它与说话人的能力及偏爱相一致，是具有最大关联的话语。

听话人理解话语的主要目的是为符合最佳关联的期待找出解释（有关关联期待的详细分析，参见 Sperber，1994，及 Wilson，文章待出）。

如上所述，推理理解从识别作为语码的句子意义开始，这种句子意义须在语境的作用下以各种方式加以充实，才能获得完整的说话人意义。关联的交际原则与最佳关联性的定义正为此提示了一个实际操作过程。听话人应该先理解作为语码的句子意义，然后以最少的努力在明说的层面上对这个句子意义加以充实，在暗含的层面上对它加以补足，最后使理解符合自己所期待的关联为止。

关联理论指导下的理解过程：

以最少的努力推算出认知效果；

按照处理的先后顺序审视理解时的假设（包括消除歧义、确定指称、语境假设、隐含等）；

一旦达到期待的关联程度，理解过程就停止。

这种受制于关联期待的明说内容与隐含之间的相互调节是关联理论语用学的主要特征（Blakemore, 1992；Sperber & Wilson, 1998）。

关联理论提出的理解过程适用于对任何方面作解释，不仅适用于揭示隐含，而且适用于识别明说的内容和意想中的语境假设。这样，语用学的研究范围增大了，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例如，根据关联理论，为理解话语所需要的语境不再被当成事前固定不变的，而是作为理解过程的组成部分，这个想法是值得仔细探讨的。此外，根据这个理论，明说交际已不再看作是一种纯粹的解码活动，它还包括推理的成分。如果按照关联理论对理解过程的解释，一个甚至是零碎、含糊的语言意义都可以提供关于说话人意图的有力证据，这对分析语言意义本身可能有启发作用（Carston, 1998；Sperber & Wilson, 1998）。

此外，关联理论提出的理解过程与心理学最近提出的模块论也很吻合。关联理论的近期研究表明，这种过程可能是先天理解“模块”的一部分，有其自身的发展与衰竭形式。这可能使语言习得与交际的研究产生新的启示，开创出新的领域（参见 Sperber 与 Wilson 各自即将发表的论文）。

关联理论语用学对 Grice 关于交际本身特性的一些基本假设产生了疑问，它不赞同交际必须要 Grice 所说的合作：为使交际取得成功，说话人和听话人唯一的共同目标就是要理解对方以及被对方理解。交际不是以准则为基础的：关联的交际原则不是准则，而是有关交际的必然认识：说话人不需要知道它就可以进行交际，而且一旦交际也不会违反它。因此，真正、故意地违反准则在关联理论中毫无作用，我们对 Grice 视为违反准则的例子，特别是隐喻、反语的例子，必须重新作出分析。

本论文集的文章关于关联理论的启示与应用所作的研究要详尽得多，我在这里只提及目前人们正在探讨的一两个问题。

3. 关联理论：启示与应用

如前所述，关联理论认为明说交际不是一种纯粹的解码活动，它还包括推理的成分，例如在消除歧义、确定指称等方面。这不仅在句子的层次，而且在词语的层次上都有启示作用。交际中词语表示的概念可能会大大超出它按字面编码表示的意义，它可能是收窄或者放宽了字面原意。在理解话语时，无论收窄或放宽字面原意都是自发的、自动的过程。

下面我们以“bird”（鸟）一词的理解为例来说明收窄这个概念：

(4)　At Christmas, the bird was delicious.

(5)　The birds circled above the waves, searching for fish.

(6)　A bird, high in the sky, invisible, sang its sweet song.

以上各例中，“bird”一词要理解为表达一种比较具体的意义，而不是它的字面原意。在例（4）中，它可能表示鸡或鹅一类家禽；例（5）中可指海鸥，而例（6）中则指云雀。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收窄字面原意的现象呢？根据关联理论，那是为了寻找关联。当按字面编码表示的意义不能满足听话人所期待的关联时，他就需要收窄这个意义，直到获得他所期待的关联为止。那么，收窄是按照什么样的步骤进行的呢？根据关联理论主张的理解过程，对字面原意可能作出的收窄必须按理解的先后顺序来进行，其中听话人作出的第一次可接受的收窄就是他应当选择的意义。不同的话语决定不同的理解顺序：例（4）将 bird 收窄为圣诞晚餐中享用的家禽美肴，例（5）将其收窄为海鸟，诸如此类。这样，语码意义在语境的作用下得到充实，从而对说话人刻意表达的意义形成一种假设。

理解过程的另一种情况是放宽字面原意，摒弃词语严格的和字面的用法。下面对各例中“flat”一词可能的理解作一说明：

(7)　My ironing board is flat.

(8)　My garden is flat.

(9)　My neighbourhood is flat.

(10)　My country is flat.

从字面原意看，“flat”指很平的表面，因此严格说来，它不适用于修饰烫衣板、花园、邻里或家乡。关联理论指出，当按字面编码表示的意义不能满足听话人所期待的关联时，他就有理由放宽这个意义，直到获得他所期待的关联为止。这可能或多或少地要作相应的调节：在例（7）中，“flat”的字面原意只须稍作调节就获得放宽；例（8）、（9）就要作出较大的调节，而例（10）所需的调节则更大。按照关联理论的设想，无论放宽和收窄都是意料中事。词语的语码意义仅仅是推理理解的始点，它指向说话人刻意表达的意义。

可见，关联理论对词语意义研究有一定的启示。这一基本思想带来许多更深一层的发现。在此，我只提及两点：一是与分析话语联系语和小品词有关；二是与理解形象话语有关。

绝大多数语言都有相当的一部分表达式不属于任何主要句法范畴，它们并不表示物体、事件或特征，其意义也不影响它们所在话语的真实条件，英语中的话语联系语如“but”、“however”和“moreover”等就是例证。因此，下面例（11）和（12）中，话语联系语并不影响断言的内容，那里的说话人只被理解为作出了断言，说 Peter 在欧洲，而 Mary 则在美洲。

(11)　Peter is in Europe but Mary is in America.

(12)　Peter is in Europe. However, Mary is in America.

如果话语联系语不影响断言的内容，又应如何去分析它们的意义呢？

除了话语联系语，许多语言还有一些已经完全语法化的话语小品词，它们并不影响断言的内容，但传递了有关说话人态度或施为的信息。英语中最接近这类词语的可能是下面例（13）中的疑问小品词“eh?”或（14）中的独立小品词(dissociative particle) “huh!”：

(13)　John will be back by midnight, eh?

(14)　a.　*Peter:* I'm only trying to help you.

　　　b.　*Mary:* You're only trying to help me, huh!

（13）中的“eh?”表示要求对方确认刚才说过的话，而（14）的“huh!”表示 Mary 正重复回应 Peter 的话语，并表示自己有不同于 Peter 的独立看法。这类小品词又应如何去分析呢？

关联理论提出了一种分析话语联系语和小品词的新方法。Blakemore（1987）认为，话语联系语不应看作是将概念编码，而应看作是将程序编码。这里的程序用作理解过程的指南，它能指出什么地方可以寻找到关联。因此，上面例（11）中的“but”表示说话人期待话语第二部分的信息与第一部分所得出的结论相互矛盾、排斥，从而取得话语的关联。同样，例（14b）中“huh!”可以看作是 Mary 在重复回应 Peter 的话，并表示自己有不同于 Peter 原先看法的独立看法。此外，也有建议对一系列的形态项（morphological items）作程序分析的，虽然这些形态项会影响到断言的内容，但它们看来并不是将一些完整的概念编码的，像代词“I”，“he”，以及时、体标记等就是例证（Wilson & Sperber, 1993）。

关联理论对词语意义的分析路子对分析形象话语也有启示。根据关联理论，隐喻、夸张以及其它形象表达并不是像 Grice 声称的那样是故意地、公开地违反真实性准则的，它们只不过像例(7)－(10)中描述的那样，是各种各样的随意言谈（loose talk）。因此，下面例（15）中的“saint”以及例（16）中的“butterfly”，如果按严格的、字面上的理解，它们就不能满足听话人所期待的关联，因为圣人不是活人，而且人也不是蝴蝶：

(15) John is a saint.

(16) Susan is a butterfly.

为找到所期待的关联，听话人要求得到足够的启迪，为此，他有理由放宽词语的意义，摒弃必须按严格字面原意理解的条件。在字面原意基础上、在获得足够启迪以满足关联期待的情况下放宽词语意义，可以看作是在构建一个新的、特定（新创）的意义。照这样，例（15）可理解为断言，即 John 并非字面意义上的圣人，而是他具有圣人足以具备的特征，从而使描述取得最佳关联。同样，例（16）也理解为断言，即 Susan 并非字面意义上的蝴蝶，而是她具有蝴蝶足以具备的特征，从而使描述取得最佳关联。

此外，关联理论还对反语作出了新的解释。反语绝非有意违反准则，上面例（14b）就给我们作出了暗示。关联理论认为，在反语中说话人不是在陈述自己的观点，而是在重复回应对方的话语，并巧妙地借用别人的话表达了自己的不同看法（Sperber & Wilson, 1981, 1998b； Wilson & Sperber, 1992）。例（14b）中 Mary 的话其实不是反语，而是因为使用了小品词“huh!”才清楚地表明了自己与对方不同的观点。但假如 Mary 省去小品词“huh!”，而让 Peter 去推断：Mary 重复回应他的话语是为了表明她认为这句话荒谬、愚蠢、可笑或冒犯，因而出现反语。照这样，反语表达的就不是人们所说话语意思的反面——这肯定是一个希奇古怪、不合常理的做法——而是人们对暗中认定的某种想法所持的态度。

当然，以上观点仅仅是初步的，还需要作更深入的探讨（参见最近出版的 Carston & Uchida (1998) 以及 Rouchota & Jucker (1998) 的论文集）。现在这本关于关联理论的论文集正朝这个方向迈出重要的一步，我对它表示最诚挚的欢迎。

(冉永平 译，何自然 校)

注释

Deirdre Wilson 是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的一位著名语言学教授。她与法国的 Dan Sperber 合作，在 1986 年出版的专著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中提出了关联理论（Relevance Theory）；1995 年又出了第二

版，对该理论进行了某些修正。它将语用学研究的重点转向了理解与认知。本文是 Deirdre Wilson 为《关联理论研究论文集》（何自然、冉永平主编）所作的序言，该论文集将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

文献目录

Blakemore, Diane. 1987. *Semantic constraints on relevance.* Oxford, Blackwell.

Blakemore, Diane. 1992. *Understanding utterances: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Oxford: Blackwell.

Carston, Robyn. 1998. *Pragmatics and the explicit-implicit distinc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hD thesis.* To be published by Blackwell, Oxford.

Carston, Robyn & Seiji Uchida (eds) .1998. *Relevance theory: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John Benjamins, Amsterdam.

Fodor, Jerry. 1983. Modularity of mind. Cambridge, MA: MIT Press.

Gazdar, Gerald. 1979. *Pragmatics: Implicature, presupposition and logical for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rice, H. Paul. 1989.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sher, Asa (ed.) 1998. *Pragmatics: Critical concepts, vols. I-VI.* London: Routledge.

Rouchota, Villy, and Andreas Jucker (eds.). 1998. *Current issues in relevance theory.* John Benjamins, Amsterdam.

Sperber, Dan 1994. Understanding verbal understanding. In J. Khalfa (ed.) *What is Intelligence?* 179-9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perber, Dan (forthcoming) Evolution and metarepresentation. To appear in Dan Sperber (ed.) *Metarepresent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perber, Dan, and Deirdre Wilson. 1981. Irony and the use-mention distinction. In Peter Cole (ed.) *Radical Pragmatics*, 295-318. New York, NY: Academic Press.

Sperber, Dan, and Deirdre Wilson .1986/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Blackwell.

Sperber, Dan, and Deirdre Wilson. 1987. *Précis of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0: 697-754. Reprinted in Asa Kasher (ed.), vol. V, 82-115.

Sperber, Dan, and Deirdre Wilson. 1998a. Irony and relevance A reply to Seto, Hamamoto and Yamanashi. In Robyn Carston and Seiji Uchida (eds.) *Relevance Theory: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283-93.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Sperber, Dan, and Deirdre Wilson. 1998b. The mapping between the mental and the public lexicon. In Peter Carruthers and Jill Boucher (eds.) *Language and Thought: Interdisciplinary Themes*, 184-2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lson, Deirdre (即将发表（forthcoming）) Metarepresentation in 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To appear in Dan Sperber (ed.) *Metarepresent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lson, Deirdre, and Dan Sperber. 1981. On Grice's theory of conversation. In Paul Werth (ed.) *Conversation and discourse:* 155-78. London: Croom Helm.

Wilson, Deirdre, and Dan Sperber. 1986. *On defining relevance.*

Wilson, Deirdre, and Dan Sperber. 1992. On verbal irony. *Lingua* 87: 53-76

Wilson, Deirdre, and Dan Sperber. 1993. Linguistic form and relevance. *Lingua* 90: 1-25

通讯地址： Department of Phonetics and Linguistics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Gower Street, London WC1E 6BT, UK
<Deirdre@linguistics.ucl.ac.uk>

《现代外语》公告

1. 《现代外语》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编辑出版，每年四期。

2. 《现代外语》按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的国际惯例编辑出版。

3. 主要刊登以下语言学研究领域中的独立研究论文（article）、语言学批评论文（critique）：

   - 理论语言学
   - 心理语言学
   - 语言教学
   - 语音学与音系学
   - 认知语言学
   - 语言测试
   - 句法学
   - 语用学
   - 计算语言学
   - 语义学
   - 语言习得
   - 词典学

   亦刊登在上述领域中颇有见地且应用性较强的文章（discussion）。

4. 独立研究论文的长度通常为 10 页，语言学批评论文为 5-10 页，一般探讨性文章为 3-5 页。以上页数均不含文献目录。

5. 本刊分常规版、光盘版和网络版三种版本出版。

6. 对选用刊登的稿件，本刊不付稿酬。届时本刊将寄送作者该期期刊 2 份及作者文章的选印本 5 份。

7. 稿件要求

   □稿件用*微软中文 Word 6.0/95/97/2000* 编写。如无图文表格，亦可用*金山 WPS 97/2000* 编写。

   □稿件结构：

   - 论文英文题目（Times New Roman 12, Bold）
   - 英文摘要(*300* 词至 *500* 词, Times New Roman 10)
   - 关键词(英文，4—6 个、Times New Roman 10)
   - 论文中文题目（楷体，3 号）
   - 中文摘要（250 字内，楷体，小 5 号）
   - 关键词（中文，楷体，小 5 号）
   - 正文（含尾注，中文，宋体，小 5 号）
   - 文献目录（英文、Times New Roman 10；中文，宋体，6 号）
   - （附录）

   □正文

   - 正文章节标题或小标题独占一行，且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表示，形式为：
     1、1.1、1.2 、2、2.1 、2.2 ……
   - 正文一律采用尾注，注释内容按对应数码顺序放在正文之后参考文献之前。
   - 正文行文中非汉语姓氏一律使用外文原文。
   - 例句编号用(1)或(1)a 的形式。
   - 正文中的插图和表格必须简明扼要，规范整齐。
   - 重要术语如果首次在国内语言学期刊上出现，请随后附上外文原文。

   □文献指引及引文

   - 文章引文必须同行文所述直接相关，不得在参考文献中罗列同正文没有直接相关的作者和文献。
   - 行文中作者文献引用一律采用以下形式：

中文直接引文用"作者姓名(年代：原文页码)"形式。如：王力(1985:67)认为"《切韵》的语音系统是以一个方言的语音系统为基础（可能是洛阳话），同时照顾古音系统的混合物。"转述用"作者姓名(年代)"形式。

外文直接引文用"作者姓(年代：原文页码)"形式；转述用"作者姓(年代)"形式，如：在 Chomsky (1981)中，PRO 被当作名物性照应词。

□文献目录

文献目录应另页书写，外文文献编排前，中文文献排后。

文献目录一律按作者姓氏汉语拼音或外文字母顺序排列。

每条文献必须顶格写，回行时空两字。

文献目录中的书名和期刊名用书名号《》。中文引文文献格式如下：

1）期刊式：作者姓名（出版年代），论文题目，《期刊名》，期刊期号，论文页码范围 + 页。

例：朱德熙(1980)，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第 2 期，81-92 页。

2）专著式：作者姓名(出版年代)，《书名》，出版社，出版地点。

例：王力(1985)，《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太原。

3）编著论文式： 作者姓名(出版年代)，论文题目，《编著或文集名》，编著者姓名 + 编或主编，论文页码范围 + 页，出版社，出版地点。

例：刘润清(1989)，英语语篇分析，《话语语言学论文集》，王福祥、白春仁主编，305-335 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4）译著式：原著作者姓名，原著出版年代，原著名，中译本：《译著名》，译者名 + 译，译著出版年代，出版译著的出版社，出版地点。

例：Chao, Y. 1968．*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中译本：《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1979)，商务印书馆，北京。

5）学术会议论文式：作者姓名(研讨会召开年月)，论文题目，研讨会名称 + 宣读论文，研讨会召开地点。

例：彭宣维(1996 年 6 月)，音系组织的语篇特征，第 4 届全国话语分析研讨大会宣读论文，重庆。

引文文献中外文文献的书名、博士论文名及所刊载的期刊杂志和论文集名用斜体。外文参考文献格式如下：

1）期刊式一：作者姓，作者名．出版年代．论文题目．期刊名 期刊期号：论文页码范围．

例：Chomsky, N. 1980. On binding. *Linguistic Inquiry* 11: 1-46.

2）期刊式二：第一作者姓，第一作者名 & 第二作者名，第二作者姓（以此类推）．出版年代．论文题目．期刊名 期刊期号：论文页码范围．

例：Hawkins, R., R. Towell & N. Bazergui. 1993. Universal grammar and the acquisition of French verb movement by native speakers of English.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9/3: 189 - 233.

3）专著式：作者姓，作者名．出版年代．专著名．出版地点：出版社．

例：Chomsky, N. 1986a. *Barrier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Chomsky, N. 1986b.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s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名，论文页码范围．出版地点：出版社．

（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作者/编者，姓名次序同"期刊式二"）

例：Echols,C. H. 1996. A role for stress in early speech segmentation. In *Signal To Syntax: Bootstrapping from Speech to Grammar in Early Acquisition*, ed. J. L. Morgan & K. Memuth, 151-170. Hillsdale: N. J. : Erlbaum.

BEST COPY AVAILABLE

5) 博士论文式：作者姓，作者名.答辩年代. 博士论文题目. Ph.D. (Doctoral) dissertation，学校名.

例：Stowell, T. 1981. *Origins of Phrase Structure*. Ph.D. dissertation，MIT.

6) 学术会议论文式：作者姓，作者名(研讨会召开年月). 论文题目，研讨会名称，研讨会召开地点.（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作者，姓名次序同“期刊式二”）

例：Mace-Matluck, B. J. & W. A. Hoover .(May , 1980). Bilingual reading: effects of learner characteristics and type of instruction on reading achiev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5th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Reading Association, St. Louis, MO.

注意：英文论文题目中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他字母一律小写。

□附录

附录内容必须与正文直接相关。

9. 寄稿

向本刊投稿的作者请注意以下几点：

- 寄送的稿件必须是打印纸稿，一式 3 份。正文不署作者姓名。
- 请在另页上写明论文题目、致谢、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email 地址。
- 本刊不接受投寄给任何个人的稿件，**投寄给个人的稿件将原样退回**。
- 请作者自留底稿，来稿一律不退。

10. 稿件审选及审选结果通知

□ **本刊采用“同行专家匿名审稿”的方式审选刊登稿件。**

□ 从接到稿件起 6 个月内将审选结果通知被录用作者。被录用者接到通知后请寄交存有待发论文的 3.5 寸磁盘。

11.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白云区黄石东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
· 电　　话： （020）86627595 转 2254
·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2, April 2000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Scope: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Semantics
Pragmatics
Language Testing
Phonetics/Phonology
Psycholinguistics
Language Acquisiti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Syntax
CognitiveLinguistics
Language Teaching
Lexicography

Correspondence: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 gplal@gdufs.edu.cn >

Website: http://ling.gdufs.edu.cn/

Subscription: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mpany
P.O. Box 399
Beijing,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 23 卷 2000 年第 2 期（总第 88 期）　　创刊 1978 年

论　文

论元、焦点与句法结构……何元建（111）
空算子与中间结构……高兴刚（125）
试析现代汉语中“程度性副词+非程度性形容词化名词短语”结构……杨永林（137）
隐喻——认知词典学的眼睛……赵彦春　黄建华（151）
英汉“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功能与语义分析……曾　蕾（163）
使役化构词规则及其对二语习得的影响……蔡　芸（174）
日语分裂句的成立与非格成分……陈访泽（183）
汉语机器理解的困难与对策：一种意群动力学的观点……周昌乐　丁晓君（194）

评　述

形式语言学的科学精神……宁春岩（202）
关联与交际……Deidre Wilson（210）

《现代外语》公告……（218）

主编：　黄建华
常务副主编：王文心
副主编：　赵彦春
编辑：　杜　映　黄子东

印　　刷：广州恒远彩印有限公司
发　　行：广东省邮政局
国内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

主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编辑出版：《现代外语》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 白云区 黄石东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邮　　编：510420
电子邮件：gplal@gdufs.edu.cn
网　　址：http://ling.gdufs.edu.cn/

ISSN 1003-6105
CN　44-1165/H
邮局代号：46-70
国外代号：Q4047
定　　价：8.00 元

ISSN 1003-6105
05>
9 771003 610008

BEST COPY AVAILABLE

一个按国际语言学学术期刊惯例编辑出版的
A Refere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 Applied Linguistics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美国教育信息资源数据库ERIC收录刊物

FL027795

2000 3
ISSN 1003-6105

现代外语

BEST COPY AVAILABLE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现代外语 Vol.23, No.3, July 2000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主　编：　黄建华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副主编：　赵彦春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编　辑：　杜　映　黄子东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编辑委员会	Editorial Board
顾　阳（香港中文大学）	Gu Ya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桂诗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i Shichu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何自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e Zira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黄国文（中山大学）	Huang Guowen (Zhongshan University)
黄建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uang Jianhua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蒋　严（香港理工大学）	Jiang Y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李　平（里士满大学）	Li Ping (University of Richmond)
李筱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Li Xiaoju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李行德（香港中文大学）	Thomas Le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宁春岩（湖南师范大学）	Ning Chunya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潘海华（香港城市大学）	Pan Haihua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王初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ang Chumi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王嘉龄（天津师范大学）	Wang Jialing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王志洁（香港城市大学）	Wang Zhiji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吴伟平（华盛顿应用语言学中心）	Wu Weiping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Washington, DC)
吴旭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u Xudo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熊学亮（复旦大学）	Xiong Xueliang (Fudan University)
徐烈炯（香港城市大学）	Xu Lieji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许罗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Xu Luomai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杨惠中（上海交通大学）	Yang Huizhong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赵世开（中国社会科学院）	Zhao Shika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郑礼珊（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Lisa Che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目 次

论 文

英语动词词组复合体的功能语法分析……黄国文（221）
PRAGMATICS 九年首文研究……钱冠连（237）
汉语被动式与动词被动化……吴庚堂（249）
领有名词提升移位与格理论……韩景泉（261）
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发展的定性研究……张文忠（273）
汉语法律语篇的言语行为分析……张新红（283）
EAME：一种基于问句驱动、镜像模拟基础之上的文本生成系统……杨永林（296）

评 述

《语言与心智研究中的自然主义和二元论》评述……吴 刚（305）
《语段推导》述评……何晓炜（317）
从 Noam Chomsky 论语用学的性质看语用学……于国栋 吴亚欣（323）

《现代外语》公告……（329）

TABLE OF CONTENTS

ARTICLES

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English Verbal Group Complexes……Huang Guowen (221)
The Case Study of the Headarticles of All the Issues of *PRAGMATICS* (1991-1999)……Qian Guanlian (237)
Chinese Passives and Verb Passivization……Wu Gengtang (249)
A study of Possessor Raising Movement in relation to Case Theory……Han Jingquan (261)
L2 Oral Fluency Development: A Qualitative Analysis……Zhang Wenzhong (273)
An Analysis of the Speech Acts in Chinese Legislative Discourses……Zhang Xinhong (283)
EAME: A Question-Driven & Mirror-Image Simulating Framework for Abstract Generation……Yang Yonglin (296)

CRITIQUE

Review of Chomsky's *Naturalism and Dualism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Wu Gang (305)
Review of Chomsky's *Derivation by Phase*……He Xiaowei (317)
From Chomsky's View on the Nature of Pragmatics……Yu Guodong and Wu Yaxin (323)

Information for Contributors and Readers……(329)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3 July 2000: 221-236

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English Verbal Group Complexes

Huang Guowen

There are two types of "verb (group) + verb (group)" construction in English, one of which is exemplified by instances such as "try to do", which is called the " hypotactic verbal group complex" in the Hallidayan functional grammar.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is construction from a syntactico-semantic perspective within the Hallidayan framework and it argues that the two verbal groups are the realization of a single process in terms of Transitivity.

The paper first argues that in terms of interdependency the two verbal groups in the construction are in a hypotactic relationship. If the logico-semantic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elements is of expansion, the first verbal group in structural sequence is secondary to the first in semantic relations and the sequence of the two groups is that the secondary element is followed by the primary one (" β ^ α "). On the other hand, if the logico-semantic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verbal groups in the group complex is of projection, the first verbal group is of primary importance and the logical order is thus: " α ^ β ". This assumption is different from Halliday's descrip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because he claims that the logical order of the two elements is always " α ^ β ", no matter whether the logico-semantic relation is of expansion or projection. The proposal for " β ^ α " for the expansion type is supported by two types of evidence: (1) The second verbal group is primary in meaning and in structure. (2) The process type is identified according to the second verbal group, not the first one.

The paper then analyses five types of meaning expressed by the first verbal group in the hypotactic group complex (i.e. "time", "reality", "effort", "manner", "modality"). It is suggested that different types of meaning is expressed with constraints in structure.

The paper goes on to analyse the logico-seman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elements in the verbal group complex and illustrates the expansion type and the projection type in turn with examples such as "try to do" and "want to do" respectively. In the expansion type, the first verbal group can elaborate the second verbal group, extends it or enhances it. In the projection type, the second verbal group is projected through the first verbal group, which indicates it as a locution or an idea.

The functional analysis of the construction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is also compared with traditional descriptions, which shows that the functional description proposed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approach in terms of the principle underlying functional syntactic analysis.

The paper ends with the analysis of a complicated verbal group complex in which the process is realized by four verbal groups in hypotactic relations.

Keywords: *verbal group complex, functional syntax, Transitivity analysis, expansion, projection*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P. R.. China 510275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 2000年第3期（总第89期）：221-236　中国·广州

英语动词词组复合体的功能语法分析

黄国文

根据传统语法和形式语法分析，英语中的 try to do 这类结构通常被认为是“动+宾”结构。本文以韩礼德的功能语法理论为基础，把这类结构看作是“从属型动词词组复合体”。文章首先从相互依赖情况角度讨论这类结构中两个成分之间的关系，并认为“扩展”型与“投射”型中的相互依赖关系是不相同的。接着文章讨论了“扩展”型复合体中次要成分所表示的几种意义。然后作者就“扩展”与“投射”的差异进行了探讨。最后通过实例分析比较了传统语法和功能语法在句法结构分析方面的差异，从而表明了功能句法分析的特点。

关键词：动词词组复合体　功能句法　及物性分析　扩展　投射

1.　导言

最近几十年来，越来越多的语言学者都认识到语篇分析的重要性，越来越多的人都从句子研究跨越到超句研究。功能语言学者在语篇分析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系统功能语言学的创始人 Halliday (1994: xv) 明确指出，他建构系统功能语法的目的是为语篇分析提供一个理论框架。他在《功能语法导论》的前言（1985：xvi-xvii）中说了这么一段有关语法分析与语篇分析之间的关系的话，大意如下：

> 20 年前，当语言学研究的主流是句法时，有必要反对语法分析，因为语法分析既不是语言研究的开始，也不是结束，人们不用借助语法分析也完全可以很好地了解语言的性质和功能。但是，今天却有必要持相反的观点，并明确指出语法分析在语言学研究中的重要性。我现在之所以持这样的观点，不是因为我对这个问题改变了看法，而是因为问题本身已改变了。目前人们所关注的是语篇分析，他们有时甚至认为语篇分析不需要语法分析；有人甚至认为语篇分析可以代替语法分析。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没有语法分析的语篇分析谈不上是分析。

Halliday 在该书正文的最后一段（1985：345）也说了一句与上述观点相似的话，其大意是：因为语篇是构成语言系统的语义潜势的实际体现，所以它是有意义的；正因为这一点，语篇研究不能与存在于语篇中的语法研究分隔开来。 Halliday 在该书的第二版 (Halliday 1994: xvi-xvii, 366) 仍然保留了上述这两段话。

我们在研读 Halliday 的语言理论中受到启发，认为语篇分析不能没有语法分析，也认为语法分析是语篇分析的基础。但是，我们所推崇的是功能语法（句法）分析，所进行的语法分析是遵循“形式是意义的体现”（黄国文 1998, 1999a）这一功能原则。因此，我们这里所说的句法分析与传统的语法分析有实质性的差别。

本文从系统功能语言学的角度分析英语中的“从属型动词词组复合体”(hypotactic verbal group complex)，目的在于展示功能句法分析的一些方法，同时把分析结果与传统的分析作些比较，希望本文的研究会给句法研究带来一些启示。

2.　复合体概说

根据 Halliday（1994）的观点，英语中有三类主要词组(group)，即名词词组 (nominal group)、动词词组（verbal group)、副词词组（adverbial group)；在 Halliday 这个分类中，传统语法所说的形容词词

组（adjectival group，如 You're very lucky 中的 very lucky.）被当作是名词词组中的一个小类。此外，Halliday 把 even if, if only 这些结构称为连词词组(conjunction group)，把 right behind, not without 称为介词词组（preposition group）。但 Halliday 的这种分类法并不是被所有系统功能语法学者所接受。此外，很多语法学者不区分“介词短语”和“介词词组”，但 Halliday 认为，“介词短语”与“介词词组”应严格分开。

传统语法所说的介词短语（prepositional phrase，有人也称介词词组 --- prepositional group）与上面所说的词组在结构上是完全不一样的，因为介词短语至少应由两部分（即介词和介词的补足成分）组成。词组可由一个单词充当，而短语不行。因此，Halliday （1994：180）认为，词组是单词的扩展，而短语则是小句的紧缩。

有些系统功能语法学者（e.g. Thompson 1996; cf. Bloor & Bloor 1995, Fawcett in press）认为，英语中有四类词组，即名词词组、动词词组、形容词词组和副词词组。这几类词组有同样的组合结构：如果词组只由一个词充当，那它本身就是中心语（Head）；如果词组由两个或更多的词构成，则其中一个是中心语，例如：

名词词组		scholars
	young	scholars
动词词组		work
	are	working
形容词词组		young
	very	young
副词词组		hard
	very	hard
组合结构	修饰语	中心语

这里所说的中心语和修饰语（Modifier）是从语义的角度出发的：这些词组的一个特点是中心语在语义表达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

根据系统功能语法的级阶 (rank scale) 分析，英语语法中有四个层次的语法单位，称为级（rank），即小句（clause）、词组（group）、单词（word）和词素（morpheme），这四个级形成了级阶。词素与词素的结合形成词素复合体(morpheme complex，如 pro- and anti-marketeers)，单词与单词的结合形成单词复合体（word complex，如 These play an *essential though unexplained* role.），词组与词组的结合构成词组复合体（group complex，如 Those shoes are wrecking *my feet and ankles.*），而小句与小句的结合便构成了小句复合体（clause complex，如 I left my hometown when I was 15.）。在语言使用中，词素复合体和单词复合体较少见，而词组复合体和小句复合体则非常普遍。

从词组复合体中的词组之间的相互依赖情况（interdependency）角度看，可以区分出并列型 (paratactic) 词组复合体和从属型（hypotactic）词组复合体两大类，例如：

(1) Unfortunately she *got killed, got run over*, by one of those heavy lorries. (并列型动词词组复合体)

(2) She *began to cry*. (从属型动词词组复合体)

在例（1）中，got killed 和 got run over 是互不依从、地位平等的两个动词词组，我们可以把其中一个删去而不影响句子的结构。但是，在例（2）中，began 和 to cry 并不是地位平等的两个动词词组，我们不能随便把其中一个删去而保证小句结构上的完整性。本文准备讨论的是例（2）这类从属型动词词组复合体。为了叙述方便，下面除明确说明外，都把“从属型动词词组复合体”简称为“复合体”。

3. 复合体中成分之间的关系

3.1. 相互依赖情况

从相互依赖情况看，动词词组复合体中的两个成分之间存在着主从关系。Halliday （1994：278）认为，第一个成分是主要成分，第二个成分是次要成分。用希腊字母表示便是：α ^ β（ ^ 表示顺序关系）。Halliday 在说明这两个成分的主从关系时举了 tried to do 作例子，认为 tried 是主要成分（ α ），to do 是次要成分（ β ）。

我们认为，像 try to do 这类复合体中的两个成分确实存在着主从关系，但主要成分不是第一个成分，而是第二个，所以用希腊字母表示的公式应该是 β ^ α 。这是因为，在各类复合体中（如 start to do, appear to do, try to do, regret to do, happen to do, 详见下面的讨论），第二个动词词组表示的意义比第一个要重要得多：第一个成分表示的是“附加”意义，如表示“时间”、“努力”、“方式”、“情态”等（见下面 § 4）。Thompson (1996: 191) 明确指出，第一个成分的功能是从某个方面对第二个成分所表示的“事件”（Event）进行修饰、说明、补充。我们不妨通过比较一些例子来说明这一点：

(a) He tried to open the door.
(b) He opened the door.
(c) ? He tried the door.

(a) She happened to be there.
(b) She was there.
(c) ? She happened there.

在上面这两组句子中，(b)句在意义方面显然比(c)句更接近(a)句。在上面这些例子中，两个动词词组的逻辑-意义关系是“扩展”（expansion）（见下面 § 5 的讨论）。

但是，如果复合体中两个动词词组的逻辑-语义关系 (logico-semantic relation) 不是扩展，而是投射（projection），那它们的关系就是：第一个成分是主要成分，第二个成分是次要成分，用希腊字母表示便是：α ^ β （见下面 § 5）。

3.2. 及物性分析

从及物性(Transitivity)角度看，扩展型复合体中的两个动词词组体现的是一个过程（process），而这个过程类型是根据第二个动词来确定的（见 Martin *et al* 1997: 117）。这点也可证明第二个动词比第一个重要。

从限定形式方面看，第一个动词可以是限定的（finite），也可以是非限定的，而第二个动词则总是非限定的。句子的语气意义只有可能由第一个动词来表达，因为第二个动词总是非限定成分。如果第二个动词采用不定式形式（Halliday 称之为 perfective），则它表示的是“未发生事件”(unreal)，如果用-ing 形式（Halliday 称为 imperfective），则它表示“已发生事件”(real)。

从形式上看，上面例（2）中含有两个动词词组，但由于这两个动词词组构成了动词词组复合体，而不是两个小句，所以例（2）只是一个简单小句。下面例（3）看起来和例（2）很相似，但它却是两个小句的结合结果，因此是小句复合体。

(3) He left to show his anger.

说例(3)是一个小句复合体，是因为它含有两个小句，He left 是首级 (primary) 句，to show his angry 是次级 (secondary) 句。我们可以通过主位化 (thematisation)，增加环境成分，或增加（环境）成分标记等方法来检验例（2）和例（3）是否是小句复合体：

(3) a. *To show his anger*, he left. （主位化）
b. He left *suddenly* (或 *without saying "good-bye"*) to show his anger. (增加环境成分)
c. He left *in order* to show his anger. (增加环境成分标记)

下面我们用同样的方法来检验例（2），

(2) a. ? *To cry*, she began.
b. ? She began *suddenly* to cry.
c. ? She began *in order* to cry.

从上面的比较可以看出，例（2）并不是小句复合体，而是含有两个动词词组复合体的简单小句。根据及物性分析，例（2）这类小句中只有一个过程，而决定过程类型是要看第二个动词词组的。这样，因为例（2）中的第二个动词是 cry，所以它是行为过程（Behavioural Process）。像例（3）这样的小句复合体共有两个过程：动词 left 表示物质(Material) 过程，show 表示言语（Verbal）过程。例（2）和例（3）的不同可以从下面图解中表示出来：

She	began	to cry.
主语	"过去"；限定成分	谓体：begin + cry β ------------ α
行为者	行为过程	

He	left			to show	his anger.
主语	"过去"；限定成分	谓体：leave		谓体：show	补足语
动作者	物质过程			言语过程	讲话内容
α ------------------------ β					

从上面的图解可以看出，例（2）虽然含有一个动词词组复合体，但它只有一个过程，因此不是个小句复合体；而例（3）由两个过程组成，它是一个小句复合体。

4. 复合体中的语义关系

在"扩展"型复合体中，第一个动词词组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如：（1）时间（time），（2）现实（reality），（3）努力（effort），（4）方式（manner），（5）情态（modality）。下面我们分别对这几类意义进行讨论。

4.1. "时间"意义

用于表示"时间"意义的动词主要是 (a) begin, start，get, (b) go on, continue，carry on, keep on, (c) cease, end up, finish, stop 这三类词。（a）类表示开始，（b）类表示继续，(c) 类表示终止。表示时间的词指的是第二个动词词组所表示的意义的起点、进行状态或终点，例如：

(4) We'll *start to enjoy* the vacation next week.

在这里，start 指的是 enjoy 的开始点。在下面例（5）中，go on 指的是 talking 这一行为的继续：

(5) He went on talking for hours.

但下面例（6）中，cease 表示后接的动词词组所表示的意义的结束：

(6) The factory *has ceased making* bicycles.

在讨论表示时间的复合体时，有四点值得注意：

(一) 有些动词词组既可后接不定式形式，也可后接-ing 形式，意义区别不大或甚至没有什么差别，如 begin to do ---- begin doing, continue to do ---- continue doing, cease to do ---- cease doing；而有些虽然可以后接两种形式，但它们表示不同的意义，例如：go on to do 表示做完了某事后继续做另外的事，例

如：

(7) Having read Chapter One, he *went on to read* Chapter Two.

如果复合体中的第二个成分采用-ing 形式，则表示某一动作继续进行，例如：

(8) There's no need to *go on arguing* about it.

(二) 有些复合体的第一个成分在习惯用法上要求第二个成分采用-ing 形式，动词 end up 就属于这一类(如 We *ended up taking* a taxi there.)。

(三) 有些虽然在结构上既可以后接不定式，也可以后接 -ing，但事实上只有当它后接 -ing 的结构时才是复合体，带有 stop 的结构就属于这种情况：

(9) （The meal was finished.） We two *stopped talking*.

例（9）中的 stopped talking 是个复合体，但下面例（10）中的 stopped to have 却不是：

(10) We stopped to have a rest.

例（10）是个小句复合体， we stopped 是控制 (dominant) 句，to have a rest 是依赖 (dependent) 句，它们之间存在的是增强关系(enhancement)。从及物性分析角度看，例（9）只有一个过程，它由一个构成动词词组复合体的结构体现，而例（10）有两个过程，分别由 stopped 和 have a rest 体现。例（9）和例（10）的不同可以用下面图解表示出来：

We two	stopped talking.	
主语	“过去“；限定成分	谓体：stop + talking β ---------- α
说话者	言语过程	

We	stopped			to have	a rest.
主语	“过去”；限定成分	谓体：stop		谓体：have	范围
动作者	物质过程			物质过程	
α ------------------- β					

(四) 当 stop 用于肯定式时，它表示的是 “结束” 意义，但当它用于否定式时，则表示“不结束”（即“继续”）意义。试比较：

(11) The meal was finished. But we *didn't stop* / *went on* / *continued* *talking*.

4.2. *“现实”意义*

用于表示“现实”意义的动词主要有：appear, seem, prove, turn out 等。这些词的使用表明了发话者对复合体中第二个动词词组所表示意义的可能性程度的表达。

(12) George *seemed to have* a high opinion of Lisa.
(13) He *appears to have travelled* quite a lot.

在这两个例子中，seemed 和 appears 都是表示讲话人对句子表示的意义的猜测程度：用了复合体就表明讲话人对所陈述的内容的把握性有保留。试比较：

(14) George had a high opinion of Lisa.
(15) He has travelled quite a lot.

在这两个例子中，过程只由一个动词词组体现，讲话人对句子所陈述的内容有充分的把握：原先用了复合体（即例（12）和（13））所表示的猜测意义也随着 seemed 和 appears 的删除而消失了。

像 turn out 和 prove 这类词与 seem 和 appear 在表示“现实”意义方面有些不同，seem 和 appear 主要是表达讲话人对所陈述的内容把握性，而 turn out 和 prove 的意义则是“成为现实”(becoming real)。例如：

(16) Though it looked like rain in the morning, it has *turned out to be* a fine day.

在这里，turn out 的意义是“把……变为现实”，所以句子的意义是：尽管上午看起来要下雨，结果却是个好天。在意义和结构上，prove 与 turn out 很相似，例如：

(17) The play *proved to be* very good.

说 turn out 和 prove 在意义上相似，是因为它们表示的意义都是“结果是”或“原来是”，即“把……变为现实”，说它们结构上相似是因为它们后边的动词通常都是 to be。

很多传统的语法都会把例（16）和（17）中的 turn out 和 prove 当作是不及物动词或“联系动词”（link verb）。按照这种观点，It has turned out to be fine. 和 The play turned out to be fine. 都是个“系表结构”，不定式结构 to be …是表语（主语补足语）。但是，系统功能语法学者认为，to be 和 turn out 或和 prove 都构成动词词组复合体结构，to be 是小句中的主要动词，而不是主语补足语的一个部分。下面我们比较两种不同的分析法。

① 传统语法分析法

It	has turned out	to be a fine day.
主语	系动词	主语补足语

② 功能语法分析法

It	has	turned out to be	a fine day.
主语／载体	“现在”；限定成分	谓体：turn out + to be	补语/属性
	β ------------------- α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has turned out to be 被看作是一个表示从属关系的动词词组复合体，它体现的是一个关系过程：从及物性分析角度看，it 是载体（Carrier），a fine day 是属性 (Attribute)。从上面两个图解的比较可以看出，根据传统语法所作出的分析，to be a fine day 是动词不定式结构充当补语，而根据功能语法分析，to be 是首级动词，而不是补语中的一个部分：它决定了整个小句的过程类型。

4.3. “努力”意义

用于表示“努力”意义的动词主要有：attempt, try, succeed, manage 等，这些词表示通过努力最终做到（或没做到）某一事情，例如：

(18) I *attempted to explain* but they wouldn’t listen.

这些表示“努力”意义的词在结构上有些限制，如 succeed 通常只能后接 in + -ing 形式（而不能是不定式形式），例如：

(19) She *succeeded in getting* (* to get) the job.

按照传统语法分析，succeed 在例（19）中是个不及物动词，in getting…是个介词短语（in 是介词，getting 是动名词），在句中充当状语。但是，按照功能语法分析，这里 succeeded in getting 是一个复合体，getting 是首级动词、主要动词。[1] 例（19）可以这样图解：

She	succeeded in getting		the job.
主语	“过去”；限定成分	谓体：succeed + get	补语
	β ------------------------ α		

在含有 try 的复合体中，第二个成分既可以是不定式，也可以是 -ing 形式，但它们表示的意义有所不同。试比较：

(20) He *tried to stand* on his head but couldn't.

(21) We *tried growing* our own vegetables but soon found it was harder than we'd imagined.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try to do 说的是“尝试去做”，相当于 attempt to do，可能可以做到，也可能做不到；try doing 则是说“做做看结果是怎样”，“做”这个动作肯定可以做到，但做后的结果是怎样就很难说。[2]

动词 fail 和 avoid 也可作复合体的第一个成分，因为 fail 的意思相当于 not succeed in，而 avoid 则等于 manage not to。既然 succeed 和 manage 都属于这些成分，那 fail 和 avoid 也可以归入这一类动词。试比较：

(22) They all managed not to mention that name.

(23) They all avoided mentioning that name.

在这里，（22）说的是他们经过努力而没有提及那个名字，（23）讲的是他们避免了提及那个名字，“努力”这一语义在例（22）中比例（23）中要明显些。

严格地讲，只有当 fail 被否定时才明显与“努力”这一意义有关。试比较：

(24) Don't fail to write when you arrive.

(25) He failed to understand its real significance.

在例（24）中，由于 fail 被否定，所以它表示的意义是“设法不要不”，而在例（25）中，肯定形式的 fail 并没有“努力”这一含义。

这里的讨论表明，表示“努力”含义的 fail 应用小句否定式（如像上面例（24）那样用 don't fail 或用 never fail），而 manage 用于表示“努力”意义时，它既可采用肯定式（如 He managed to finish the work on time），也可以采用部分否定形式（如上面例（22）的 managed not to mention），但不能采用小句否定式，因为用了小句否定后“努力”这一含义就会消失。这点对于 try to do 这一结构也是一样的，不赘述。

4.4. “方式”意义

用于表示“方式”意义的动词主要有：regret, venture, hesitate, hasten 等。例如：

(26) I *regret to say* that Mr John Brown has died.

在例（26）中，复合体 regret to say 在意义上相当于 say with regret。所以在语义上 regret to 表示“方式”意义。事实上，复合体中的第二个动词词组通常由 to say, to tell, to inform 这类表示言语过程的动词充当。如果第二个动词词组采用-ing 形式，则 regret 并不表示“方式”意义（参见下面的讨论）。

上述其他动词所构成的复合体在意义上也相当于“方式 + 过程”，例如：

(27) We *ventured* to question the decision.
(≈ We questioned the decision *tentatively*.)

(28) I *hesitated* to ask him this favour.
(≈ I asked him this favour *reluctantly*.)

(29) He *hastened* to remark that he was not against television. (≈ He remarked *immediately*

that he was not against television.)

我国很多语法书或词典都会认为上面例（27）、（28）、（29）中的 venture，hesitate，hasten 是不及物动词（如张道真 1994：1657，652，632；陆谷孙 1993：819，797）。如果把这些词看作是不及物动词，那它们后接的动词在句中的句法功能是什么呢？如果说成是状语，那可能会牵强些。如果不是状语，那又是什么呢？在这里，我们采用功能语法的做法，把它们看作是复合体中的第一个成分，这样可能会合理些。

4.5.　“情态”意义

用于表示“情态”意义的动词包括：tend, chance, happen, decline 等。这里所说的情态意义，主要是指这些动词表达一种与“机会”(chance)、“经常性”(usualness)和“意愿”(willingness) 有关的意义。例如：

(30)　She *happened* to see the accident. (≈ She saw the accident *by chance*.)

(31)　I *chanced* to overhear their conversation. (≈ I heard their conversation *by chance*.)

(32)　I *tend* to wake up early in the morning. (≈ I *usually* wake up early in the morning.)

(33)　Mr Brown *declined* to comment on the news. (≈ Mr Brown was *not willing* to comment on the news.)

根据张道真（1994：727，189，1518）和陆谷孙（1993：792，285，1947），例（30）－（32）中的 happen, chance 和 tend 都是不及物动词。按照这种观点，不知道它们后面的不定式结构在句中充当什么句法成分？

5.　扩展与投射

如前所述，从属动词词组复合体中的两个动词词组存在着主从关系，这两个成分之间的逻辑-语义关系既可以是扩展，也可以是投射。

5.1.　扩展

在复合体中，扩展指第一个动词词组在意义上对第二个成分的意义作补充说明，或作解释 (elaboration)，或表示延伸 (extension)，或表示增强（enhancement）。

Halliday（1994：278-291）对从属型动词词组复合体中两个成分之间的逻辑-语义关系作了比较细致的论述。他认为，如果第二个成分表示“解释”意义，那这个从属动词词组复合体事实上是一个联结（phase）结构。但是，如前所述（见 § 3.1 的讨论），如果复合体中的两个成分的逻辑-意义关系是扩展，那么第二个成分是主要成分，而第一个成分是次要成分。表示“时间”和“现实”的结构都属于这一类。

如果复合体的第一个成分表示“延伸”意义，则两个成分之间形成了“意图”(conation) 语义关系，用于表示“努力”意义的结构就属于这一类。

如果复合体的第一个成分表示“增强”意义，则两个成分之间形成了“意态”(modulation) 语义关系，用于表示“方式”和“情态”意义的结构就属于这一类。

如前所述，我们不同意 Halliday 把扩展型复合体中第一个动词词组当作是首要成分的看法；在我们看来，第二个动词词组才是首要成分。

表示扩展意义的“解释”、“意图”或“意态”关系的结构虽然由两个动词词组构成，但它表示的是一个单一行为：例如，例（2）表示的不是“开始”，也不是“哭”，而是“开始哭”。例（18）表示的单一行为是“试图解释”，而不仅仅是“试图”或“解释”，而例（26）和例（30）分别表示的是“抱

BEST COPY AVAILABLE

歉地说”和“碰巧看到”，而不是“抱歉和说”和“碰巧和看到”。

Halliday (1994: 288) 用“时间参考点”(time reference)来检验表示扩展意义的动词词组复合体。他认为，由于这类词组复合体表示单一行为，所以只有一个时间参考点。如果时间参考点是“明天”，则第一个动词词组要用将来时态，例如：

(34) He will start to do it tomorrow. （而不是 He starts to do…）

(35) He will try to do it tomorrow.（而不是 He tries to do…）

Halliday 还指出，虽然 want to do 看起来与 start to do 和 try to do 十分相似，但它们实际上并不属于同一结构。我们既可以说 He will want to do it tomorrow, 也可以说 He wants to do it tomorrow, 因为“想”(wanting) 和“做”（doing）有不同的时间参考点。正因为这一点，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Yesterday I wanted to do it tomorrow, 但是我们是绝对不能说*Yesterday I started to do it tomorrow 或*Yesterday I tried to do it tomorrow。

虽然我们同意 Halliday 关于表示扩展意义的复合体的两个动词词组表示单一行为的看法，但用是否只有一个时间参考点来检验不同结构的做法不一定总是适用的。Halliday 所举的例（34）和(35)的情况是正确的，但我们也不能否认，下面这类句子也是应该注意的：

(36) I happen to be free tomorrow.

例（36）中的复合体与例（30）的属于同一类，它们都是表示“意态”的结构。在例（36）中的 happen 和 be 如果是共有同一个时间参考点，那应像例（34）和（35）那样，用 will… tomorrow。但事实上，如果在例（36）的 happen 前面加上表示将来时间的 will，句子反而不正常。因此用时间参考点来检验某个结构表示扩展还是投射意义并不总是合适的。

5.2. *投射*

为了解释 want to do 中两个动词词组的关系，Halliday (1994:289) 提出，它们之间存在着“投射”(projection)关系，to do 是被投射，它表示一种想法，want to do 中的 do 因为是一种想法，所以它并不一定意味着动作一定要发生，这点与表示扩展意义的结构相反，如在 start to do 中，do 所表示的动作是会发生的。如前所述（见 § 3.1），如果复合体中的两个动词词组的逻辑-语义关系是投射，则第一个词组是主要成分，第二个是次要成分。

Halliday (1994: 289-290) 认为，want to do 与 want somebody to do 有相似之处，两者都可看作是小句复合体；下面我们对 Halliday 所举的两个例子作图解（参见 Halliday 1994:289）。

(37)	She	wants				to do	it.
(38)	She	wants			him	to do	it.
	α ------------------------------ ‘β						
	主语	“现在”；限定成分	谓体：want		主语	谓体：to do	补语
	感觉者	心理过程			动作者	物质过程	目标

从上面的图解可以看出，She wants to do it 和 She wants him to do it 都是小句复合体，控制句是 She wants, 依赖句（即投射句）分别是 to do it 和 him to do it。希腊字母β前的单引号 ‘ 表示被投射的是“想法”（idea）。需要指出的是，Halliday (1994: 290) 也认为，She wants to do it 和 She wants him to do it 这类结构也可看作是含有动词词组复合体的小句，但它们所表示的投射意义仍然是存在的。

和 want to do 属同一结构的情况还有一些。例如：

(39) They like to come by bus. （α — ‘β）

(40) They claim to know your father. （α — “β）

在例（39）中，被投射句和（37）—（38）的一样，都是“想法”，因此投射句（they like）与被投射句（to come by bus）之间的关系也是 α — ‘β；而在例（40）中，被投射的是“话段”(locution)，即“know your father”是说出来的话，所以 β 之前要用双引号表示：α — “β。下面是例（40）的图解：

They	claim			to know	your father.
主语	“现在”：限定成分	谓体： claim		谓体： to know	补语
说话者	言语过程			心理过程	现象
α -------------- “β					

充当被投射句的非限定小句（不定式结构）除了例（37）、（39）、（40）中的有关结构外，下面例子中的斜体部分也是被投射句（例（41）中被投射的是“想法“，例（42）中的则是“话段”）：

(41)

He hopes He wishes	*to be her boyfriend.* *to become the Director.*
α -------------- ‘β	

(42)

He threatened He promised	*to blow up the city.* *to make her happy.*
α -------------- “β	

上面的分析事实上已经把含有 want to do 这种结构看作是小句复合体。Halliday（1994：289-290）认为，例（37）和（38）这类例子中的两个动词也可以看作是投射动词词组复合体。下面是他 (Halliday 1994: 290) 对 Mary wanted to go 和 Mary wanted John to go 两个例子所作的图解：

(i)

Mary	wanted	to go
Mood		Residue
Subject	'past' Finite	want Predicator
	α → 'β	
Actor	Process: material	

Mary	wanted	John	to go
Mood		Residue	
Subject	'past' Finite	want Predicator	Comp.
		α ———→ β	
Initiator	Process Material		Actor

从上面这两个图解看，wanted to go 和 wanted John to go 都是动词词组复合体。根据 Halliday (1994) 的观点，例（37）和（38）这类例子中的动词词组既可以看作复合体，也可看成是小句复合体中的两个简单动词词组。

6. 复合体的语法分析

在功能句法分析中被当作动词词组复合体的结构在传统语法（如 Quirk *et al* 1985，章振邦主编 1997）中分别属于不同的结构，下面我们作些简单讨论。

6.1.　两个动词的语法关系

根据传统语法分析，本文所说的复合体中的第一个动词充当谓语，第二个动词充当宾语；宾语可能采用不定式形式，也可能采用-ing 形式，这要根据习惯用法（usage）和意义来决定。像 decline, hope, manage, promise, threaten, want, wish 等动词，它们要求充当宾语的动词采用不定式形式，而像 avoid, finish 这类动词，充当其宾语的动词要采用-ing 形式。像 attempt, being, start, cease, continue 等既可用不定式，也可用-ing 形式做宾语，意思上没多少区别。但像 try, go on 这类动词，充当其宾语的动词采用不定式或-ing 形式表示的意义有明显的不同。这点在前面的有关地方已举例作了说明。

像 stop 这种动词，当它后接的成分是不定式时，在传统语法分析和功能句法分析中都是作状语；像 regret 这种动词，当它后接不定式（如 regret to say）时，在传统语法分析中是“动词 + 宾语”结构，在功能句法分析中是扩展型动词词组复合体，但当它后接-ing 形式（如 regret saying）时，在传统分析中仍然是“动词 + 宾语”结构，但在功能句法分析中则是投射型动词词组复合体。下面比较几个不同的图解：

(a)　传统语法分析法

(43)	I	regret	to tell you that his father is ill.
(44)	I	regret	telling you that his father was ill.
	主语	谓语	宾语

(b)　功能句法分析法 ①

(45)

<table>
<tr><td>I</td><td colspan="2">regret to tell</td><td>you</td><td></td><td>that</td><td>his father</td><td>is</td><td>ill.</td></tr>
<tr><td rowspan="3">主语/讲话者</td><td>“现在”；限定成分</td><td>谓体：regret + tell</td><td rowspan="3">补语/受话者</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主语/载体</td><td rowspan="2">“现在”；限定成分/关系过程</td><td rowspan="2">补语/属性</td></tr>
<tr><td colspan="2">× β ------ α</td></tr>
<tr><td colspan="2">言语过程</td><td colspan="4">补语 / 讲话内容</td></tr>
<tr><td colspan="9">投射句 α --------------被投射句 “β</td></tr>
</table>

(c)　功能句法分析法②

(46)

<table>
<tr><td>I</td><td colspan="2">regret</td><td></td><td>telling</td><td>you</td><td></td><td>that</td><td>his father</td><td>was</td><td>ill.</td></tr>
<tr><td rowspan="4">主语/感觉者</td><td>“现在”限定成分</td><td>谓体：regret</td><td rowspan="4"></td><td>谓体：言语过程</td><td>补语/受话者</td><td></td><td></td><td>主语/载体</td><td>“过去”限定成分/关系过程</td><td>补语/属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心理过程</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补语/讲话内容</td></tr>
<tr><td colspan="7">现象</td></tr>
<tr><td colspan="7">投射句 α --------被投射句 “β</td></tr>
<tr><td colspan="11">投射句 α --------被投射句 “β</td></tr>
</table>

上面的图解表明，传统分析法在句法分析方面把 regret to tell 和 regret telling 都看成是“动词 + 宾语”结构，而功能句法分析则根据两个结构的不同语义关系作出不同的分析。例（45）和例（46）都是小句复合体。下面我们对图解 (b) 和（c）的分析作些解释。

图解(b)表明，从及物性角度看，例（45）是一个言语过程(Verbal Process)，它涉及到三个参与者角色(Participant Role)，分别是讲话者(Sayer)、受话者(Receiver)和讲话内容(Verbiage)；言语过程由一个动词词组复合体体现，复合体中的两个成分（即 α 和 β）之间的逻辑-语义关系是“增强”（用×表示）；I regret to tell you 是投射句（projecting clause，用 α 表示），that his father is ill 是被投射句（projected clause，用β表示）。由于被投射句属于“话段”(locution)，因此β前面有“。从句法层次看，I 是主语，限定成分(Finite)表示“现在”(Present)，并被嵌入在动词 regret 的现在式中，动词 regret (除去表示 “现在”的限定成分)和 to tell 在句中充当“谓体”(Predicator)，you 充当补语，that his father is ill 也充当补语。顺便说说，从及物性角度看，his father is ill 是一个关系过程，his father 是载体，is 是关系过程，ill 是属性。

图解中的 / 表示“重合”(conflation)，即从句法角度看，I 是主语，但从及物性角度看，它是讲话者，所以用 / 表示 I 在不同的分析中是不同的成分。其他地方的情况也是这样。还有一点值得注意：Halliday (1994: 79)认为，如果关系过程由动词 be 体现，在句法分析时只把 be 当作限定成分，而不把它当作限定成分与谓体的重合。因此在图解(b)中，我们只见到：is：“现在”；限定成分， 而不是：is:“现在”；限定成分/ 谓体。[3]

如果我们比较图解 (b) 和 （c），使可看出它们之间是存在明显的差异的。图解 (c) 表明，I regret telling you that his father was ill 是一个心理过程(Mental Process)，它涉及到两个参与者角色，即感觉者(Senser)和现象(Phenomenon)，感觉过程由一个简单动词 regret 体现：在例（46）中，regret 是表示“现在”的限定成分和充当谓体的 regret (即动词除去它的限定成分)的合成物，感觉者由 I 体现，现象由 telling you that his father was ill 体现。从逻辑-语义关系方面看，I regret 是投射句（α），telling you that his father was ill 是被投射句（β），是话段，所以用“表示。充当现象的 telling you that his father was ill 也是个含有投射的小句复合体，投射句是 telling you，被投射句是 that his father was ill；由于被投射的是话段，所以用“表示。在这个低一层的小句复合体中，telling 表示言语过程，它的讲话者是隐性的（covert），在这里没有形式上的体现，它的受话者是 you，而它的讲话内容则是 that his father was ill。从句法角度看，这个低一层的小句复合体没有显性(overt)主语，它的过程是由不含限定成分的 telling 来体现，两个补语分别由 you 和 that his father was ill 充当。体现讲话内容的 his father was ill 是个关系过程，它的情况与图解(b)中的同一结构基本一样（只是 was 所表示的是：“过去”；限定意义），不赘述。

6.2. *链接结构*

本文所说的复合体有一些的第一个动词在传统语法中称为链接动词（catenative verb）(Quirk et al 1985: 146-147；章振邦主编 1997：413)。这些词包括：appear to, happen to, manage to, seem to, tend to, turn out to。Quirk 等（1985：146）认为，这类动词表示的意义与“体态”(aspect) 和“情态”（modality）有关，它们比半助动词(semi-auxiliary)更像主要动词，在否定和疑问时要借助操作词 do (如：Sam didn't appear to real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 problem. Did Sam appear to real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 problem?)。Quick 等还认为，像 appear 这种动词是不能后接直接宾语的，而像 attempt 这种主要动词则可以；他们还举了例子(John attempted an attack on the burglar. *John appeared an attack on the burglar) 进行比较。按照 Quick 等的观点，在 appear to do 结构中，两个动词构成一个链接结构，这点与功能语法把它当作动词词组复合体的看法基本相同。但像 attempt to do 这种结构，在 Quick 等的分析中，谓语动词只由 attempt 充当，to do 是动词宾语，这点与本文的分析相差甚远。

一般的词典（如陆谷孙 1993，张道真 1994）都会把 appear 这种词当作不及物动词，而把 attempt 这种词当作是及物动词。Quirk 等(1985: 146-147) 的分析反映了这种普通的看法。

6.3. *特殊复合体结构*

Downing & Locke (1992: 330) 认为，be able 与 attempt, manage 等一样，可以用于表示“努力”的复合体结构中。根据这一观点，下面的例子中的斜体部分是本文所说的复合体：

(47) He *was able to finish* the project before the end of the year.

从语义角度看，was able to finish 与 managed to finish 或 succeeded in finishing 非常相近。如果我们

的句法分析是从语义出发，那把例（47）中的斜体部分当作动词词组复合体也是可以接受的。

从功能句法角度看，上面例（47）可以这样分析。

<table>
<tr><td>He</td><td>was</td><td>able</td><td>to finish</td><td>the project</td><td>before the end of the year.</td></tr>
<tr><td rowspan="3">主语/
动作者</td><td>“过去”；
限定成分</td><td>限定成分
延续部分</td><td>谓体：finish</td><td rowspan="3">补语/
目标</td><td rowspan="3">状语/
环境成分（时间）</td></tr>
<tr><td colspan="3">β -------------- α</td></tr>
<tr><td colspan="3">物质过程</td></tr>
<tr><td>名词词组</td><td colspan="3">动词词组（复合体）</td><td>名词词组</td><td>介词短语</td></tr>
</table>

上面的图解与前面一些图解大致相同或相似，只是对 able 的分析前面并没有出现过。在这里，我们参考 Fawcett（in press）的做法，把 able 当作限定成分的“延续部分”(extension)。所谓延续部分，是指这个成分在意义上对限定成分进行补充，并与它一起构成新的意义。

如果我们可以把 be able to do 当作一个动词词组复合体，那我们也可把 be likely to do, be sorry to do 和 be eager to do 等结构也看成复合体，因为这些结构在语义上分别与上面讨论过的有关结构相同或相近：

be likely to do ←→ appear to do，seem to do
be sorry to do ←→ regret to do，regret doing
be eager to do ←→ hasten to do

由于 appear to do 和 seem to do 在意义上相近，所以 be likely to do 与这两个结构也相近。值得注意的是：be sorry to 在意义上既可能与 regret to do 相近，又可能与 regret doing 相近，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例如：

(48) I am sorry to tell you that his father is seriously ill. (→ I regret to tell you that his father is seriously ill.)

(49) I am sorry to have been so foolish.
(I regret being so foolish.)

从动作发生顺序角度看，在 regret to do 这一结构中是先有 regret 才有 do，而在 regret doing 结构中，是先有 doing 后才有 regret。在上面例（49）中，由于 have been so foolish 用的是完成体态，所以它表示的时间比“am sorry”早出现，因此在意义的表达方面它与 regret doing 结构相近。

6.4. *复杂复合体分析*

在前面的分析中，所涉及的复合体都是只由两个动词词组构成。在本节中，我们试图分析一个由四个动词词组构成的复合体，目的在于揭示它们之间的关系。先看例子：

(50) He seemed to begin to try to study hard.

这个例子中的 seemed to begin to try to study 是一个动词词组复合体，由于它含有四个动词词组，我们称它为复杂复合体。这四个动词词组之间的关系是“从属：扩展”(hypotaxis: expansion)：try 表示“努力”意义，begin 表示“时间”意义，seemed 表示“现实”意义。这三个动词与主要动词 study 的关系紧密程度由它们的位置决定，try 最紧密，seemed 最疏远。这四个动词词组之间的逻辑-语义关系是这样的：

<table>
<tr><td>seemed</td><td>to begin</td><td>to try</td><td>to study</td></tr>
<tr><td>δ =</td><td>γ =</td><td>β +</td><td>α</td></tr>
<tr><td colspan="4">← — — — — — — — — — — — — —</td></tr>
</table>

标示为 α (alpha)的 study 与标示为 β (beta) 的 try 之间存在延伸（用 + 表示）的扩展关系，而 try 与标示为 γ (gamma) 的 begin 之间的扩展关系是解释（用 = 表示），begin 与标示为 δ (delta)的 seem 之间的也存在着解释关系。

下面看看例（50）的图解：

He	seemed	to begin	to try	to study	hard.
主语/ 动作者	“过去”； 谓体： seem + begin + try + study 限定成分				状语/ 环境成分
	δ	γ	β	α	
名词词组	动词词组复合体				副词词组

从上面的图解可以看出，例（50）是个物质（Material）过程，he 是动作者（Actor），hard 是环境成分（Circumstantial Element）。

7. 结语

本文从系统功能语法的角度对英语从属型动词词组复合体进行分析，目的在于演示功能句法分析的方法，同时把功能分析与传统分析进行一些比较。如前所述，我们所进行的句法分析是以功能语言学为基础的，所作的语法分析是遵循“形式是意义的体现”这一功能原则。在我们看来，这种句法分析是语篇分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没有语法分析的语篇分析谈不上是分析”（Halliday 1994: xvi）。

从本文的讨论可以看出，功能句法分析由于以意义为出发点，所以有些分析与传统的分析相差甚远。我们在进行功能句法研究时碰到这样的难题：如果过分注意意义，所做的分析就不易被不熟悉功能语法的人接受；但如果不根据语义原则来进行分析，则与以形式为起点的分析没多少不同。关于这一难题，黄国文（1999b）曾提及到。黄国文还以 He is capable of reading it.一句的功能句法分析为例讨论了形式与意义的关系。对于这个问题，他的结论是“在考虑意义方面，功能句法分析有传统语法所没有的特点，但从形式上看，有的功能分析又不易被人接受”。

本文的讨论的要点归纳如下：

1. 动词词组复合体有并列型和从属型之分，本文讨论的是从属型。
2. 在从属型复合体中，各个成分之间存在着“主从”关系；在语言体现方面，表示主从关系的主要成分和次要成分的顺序要根据扩展型和投射型的不同来确定。
3. 如果一个过程由动词词组复合体体现，在扩展型中，过程类型主要根据第二个成分来确定；在投射型中，过程类型则主要根据第一个成分来确定。
4. 扩展型复合体中的次要成分有可能表示“时间”、“现实”、“努力”、“方式”、“情态”等意义。
5. 复合体中的两个（或更多的）动词词组之间存在的逻辑-语义关系既可以是扩展，也可以是投射。在扩展型中，主要成分在后，次要成分在前；在投射型中，主要成分在前，次要成分在后。
6. 以系统功能语法为基础的句法分析与传统语法分析存在着差异，主要原因是功能句法分析是以语义为基础的。

本文的理论基础是 Halliday (1994) 的功能语法，但在具体分析中我们对 Halliday 的一些做法和观点进行重新审视，并提出了自己不成熟的看法。例如，关于动词词组复合体中两个成分之间的互相依赖情况问题，本文不同意 Halliday 的看法，并从几个方面论证了自己的看法。

注 释

1. 在系统功能语法中，含有"介词+动词-ing"结构的形式是非限定小句，而不是介词短语。例如，在 He left without saying good-bye 一句中，without saying good-bye 是一个表示伴随(Accompaniment)意义的小句，它表示一个言语(verbal)过程。
2. Lock (1996: 98) 认为，try to do 属于"努力"类，try doing 属于"方式"类。
3. 对于这一观点，黄国文（1999：125-134）持有不同的看法。

文献目录

Bloor, T. & M. Bloor. 1995. *The Functional Analysis of English*. London: Arnold.

Downing, A. & P. Locke. 1992. *A University Course in English Grammar*. London: Prentice Hall.

Fawcett, R.P. in press. *Syntax: a Handbook for the Functional Analysis of English*. London: Continuum.

Halliday, M.A.K.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Halliday, M.A.K.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ition). London: Arnold.

Lock, G. 1996. *Functional English Gramm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rtin, J.R., C.M.I.M. Matthiessen & C. Painter. 1997. *Working with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Thompson, G. 1996.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黄国文（1998），形式是意义的体现，《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9 期，47-51。

黄国文（1999a），《英语语言问题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广州。

黄国文（1999b），从功能语言学角度看英语句法分析，《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62-69 页。

陆谷孙 主编（1993），《英汉大词典》，译文出版社，上海。

张道真（1994），《现代英语用法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章振邦（1997），《新编英语语法》（第三版），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

通讯地址： 510275 广州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flshgw@zsu.edu.cn>

The Case Study of the Headarticles of All the Issues of *PRAGMATICS* (1991-1999)

Qian Guanlian

From the case study of the headarticles of all the issues of *PRAGMATICS* (1991-1999), pragmaticians in China could spoon out the inspiration for selection of subjects, acquire the information of the academic mainstream in the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circle, originality, visual angle as well as the research methods employed by the circle at the duration, finally, find out the pragmatically historiographic concerns spanning the period. In addition, the very headarticle-research is of significance to methodology, i.e. metapragmatic research.

Each of these articles, as being placed as the head one in each issue of the journal by the editorial board, is obviously endowed with the optimal academic evaluation. Naturally, the readers have been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each of them to a significant extent. It is from here that the headarticle research is arisen. To sum up, the set of the headarticles is extremely valuable in terms of the aspects as follows:

1. The set may certainly be the moist edifying examples to beginners of this discipline for their selecting the research topics;
2. It reflects the academic mainstream in the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circle and the focus that the pragmaticians over the world have been most interested in;
3. It gathers up the academic originality, perspective and methods that the authors of the journal possess;
4. It is nothing but a developmental history at the given duration of this discipline, which thus has a firm basis for the pragmatically historiographic concerns;
5. The headarticle research itself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methodology. This is what I call metapragmatic research, that is, the research into the very research into pragmatics, of which monitoring and revising pragmaticians' research is characteristic.

Keywords: *headarticle, selection of subjects, metapragmatic research*

Correspondenc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2000年第3期（总第89期）：237-248　　中国·广州

PRAGMATICS 九年首文研究

钱冠连

通过 *PRAGMATICS* 九年首文的研究，中国语用学者获得了选题启示，探知了国际语用学界这一段时期的学术主流、学术原创性以及视角与方法，看出国际语用学界这一段时期的语用学发展史。另外，作者认为，“首文研究”本身具有方法论意义——工具性语用学研究。

关键词： 首文，选题，工具性语用学研究

本文集中九年间（创刊的１９９１－１９９９）的 *PRAGMATICS*（国际语用学会会刊）每一期的首篇文章进行研究（以下简称“首文研究”，首文，HEADARTICLE[2]）。

这些论文被该杂志编辑部放置于首篇，明确地获得了最佳学术地位的评价，是读者首先注意的焦点，具有最受重视的学术地位。由此，首文研究的价值表现在：

1. 对初学者来说，它们具有最佳选题的启示。
2. 它们的集合反映了某个学科的国际学术主流（由于 *PRAGMATICS* 为国际语用学会的会刊，就不能说它是某一个区域某一个学派的主流），作者群体素质以及他们的学术最佳兴趣点。
3. 它们的集合概括了某个作者群体的学术原创性、学术视野和研究方法。
4. 它们的集合就是一段学科发展史。这就为学科的撰史法研究（Historiographic Concerns）——对于语用学来说，就是语用学发展史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 首文研究本身具有方法论意义：可以将这种研究称为**工具性语用学研究**（metapragmatic research），即**对语用学研究的研究。这个方法的特点是对语用学家的研究进行监控与修正。**

本文作者手头搜集了9年间的 *PRAGMATICS* 杂志（正式创刊是１９９１年，１９９０年以前称为 *PAPERS IN PRAGMTATICS*；另外，遗憾的是，缺了少数几本），每年四期。

案例呈现的次序是：（1）作者、（2）每一期的首篇文章的题目、（3）年数/期数、（4）本文作者（钱冠连）所作的题解（或结论或介绍）、（5）本文作者对中国青年语用学者所作的选题建议（评估选题价值，开拓新课题）。

然后作一个总体的评论——九年首文研究的意义。

当然，第（5）项“选题建议”与最后的总体评论（九年首文研究的意义）是本文的重点与难点。

Dan I. Slobin, Learning to Think for Speaking: Native Language, Cognition, and Rhetorical Style, 1/1991

结论：我们仅能彼此交谈和理解的是一种具体的语言。我们在孩提时代学会的某种语言或某些种语言不是客观现实的不偏不倚的符号系统。每一种语言都是对人们经验世界的主观取向，这一取向影响了人们说话时的思考方式。

选题建议：这是对语言的哲学思考。“每一种语言都是对人们经验世界的主观取向，这一取向影响了人们说话时的思考方式”不妨与萨-沃假设(“萨丕尔-沃尔夫假设”/ the Sapir-Whorf hypothesis）做一个比较思考。萨-沃假设认为，“我们对世界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受着所用语言的制约”（B.L.Whorf, 1956）“在很大程度上思想是由语言决定的”（thought is, to a significant extent, *determined* by language[1]），“人们很大程度上受他们所操语言的摆布（Human beings ..., but are very much *at the* *mercy of* the particular language）。**我国语用学界的哲学思考作品很少，这是值得开辟的园地。**

Kenneth William Cook, The Samoan CIA Suffix as an Indicator of Agent Defocusing, 2/1992

结论：在某些语境中，Cia 的施事者不明。如果我们将施事者不明的语用功能作为被动构词法的一个鉴别性特征，那么我们就会得出如下结论：萨摩亚语中的 Cia 是一个表被动的后缀。

选题建议：启示之一是，萨摩亚语是小语种，在小语种中进行语用研究，我国还刚刚起步。使用小语种的情况有两种，一，该语种就是作者的母语，他或她不以“小”为耻，不去舍小趋大（英）。二，该语种并非作者的母语，他采用“小”，纯属学术眼光，这就更值得注意了。这两种情况都值得中国语用学者学习。启示之二是，阐述构词法中的语用功能。

Marcyliena H. Morgan, Indirectness and Interpretation in African American Women's Discourse, 4/1991

结论： 非（洲）裔美（国）籍人与其他美籍人社团共同组成了美国社会。如果我们认定其历史与权力关系殊为不同的社团之间有着相同的言语标准，那就太天真了。Hymes 在 1972 年曾阐述过：持有什么样的解释标准，就暗示着有一个什么样的社团信念体系。美国的非裔美籍人共有一个现实和信念体系，但和其他的语言社团相比，既有相同的一面，又有大为不同的一面。从西南几个州移来构成芝加哥城市非裔美籍人社团的妇女代表了这样的现实境遇，其特点是充满了南部的艰辛与美国城市的失望与梦想。她们曾经是并将仍是研究美国的非裔美籍人的社会现实的丰富的源泉。本文表明，为了理解和充分地参与任何语言社团成员的言语交际活动，重要的问题是，应了解交际如何评价并了解形成交际的社会知识。

选题建议：拿语言社团做语用学研究，我国还未曾有过。这是一个有发展前景的领域。方言区不算，**我国目前的语言社团状态可算是一片混沌，对此知之阙如，但真实的景象一定是非常丰富与复杂，是个值得进军的领域。**

S. C. Levinson, Primer for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of Spatial Description and Conception, 1/1992

目的：这本小册子旨在引起与空间概念（spatial conception）相关的搞实地调查的人类（文化）学者、语言学家和心理学家的兴趣，为他们的调查提供某种粗略的既成的框架与方法。这些框架与方法有待于附属于认知人类学研究小组的研究者们在实地试行和验证。……综本文所述，空间概念和空间描写涉及人的身体可及、人的视角和感知范围之内或之外的许多方面。然后是，相似的地貌如何容纳进宇宙（既指自然宇宙也指超自然宇宙）。还有，关于天地万物的切分（指人对它们分类——钱注），即从将对象分析成部分到将空间和地方分析成各个区域的切分。还有，人如何垄断某些领域，即身体可及的领域或视角可到的领域以及对某些社会组织来说很重要的空间领域。另外，存在着的问题是几何学和地形学，有关用来对对象和各种关系分类和用来为寻找路线和航向的目的服务的空间微积分。

选题建议：我国尚无搞实地调查的语用学家。如果谁尝试做这一工作，将有一个崭新的局面。就其内容来看，这个研究是将语言学与宇宙的其它学科进行综合考察：几何学、地形学、空间微积分等等。**这样的多学科结合研究，在我国语用学领域内还是一片空白。**窃以为，这是中国语言学家的弱项之一。我们不能老是自度自保，不妨从多学科的结合中学点什么。

Marco Jacquemet, " If He Speaks Italian It's Better": Metapragmatics in Court , 2/1992.

题解：在讨论美国法庭上言语交际（法庭辩论、审讯与调查）中的工具性语言（metalanguage[2]）的影响力时，De Leon（1989）指出，它为可能歪曲言语交际的策略提供武器，并通过胁迫与排除而垄断参与者的言语空间。

选题建议：在以职业领域为题进行的语用学研究方面，我国对广告与谈判研究得很多。如果以法庭为案例想开去，体物揆情，定会发现**许多职业领域的言语活动都可以为案例的。**

Kathryn A. Woolard, Language Ideology: Issues and Approaches, 3/1992.

题解：假如对于某些具有非常动态的过程来说这样静态的比喻可以忽略不计的话，语言意识形态就是社会结构与谈话形式的中间协调环节。作为如此关键的环节，语言意识形态比以往更为值得（在协调性与分析性上）注意。

选题建议：这是对语用学的哲学思考。我国对 language ideology 的研究尚未开始。过去我们说到“意识形态”往往是指政治上的形态（为哪一个阶级服务）。往这条路上一逼，文章就做不下去了。因为作为工具的语言，是无法为某一个阶级所垄断的。其实，language ideology 有更为广阔的含义。

Asha Tickoo, On Preposing and Word Order Rigidity, 4/1992.

题解：本文通过对比分析表明，克什米尔语中的前移在功能上不同于英语中主题化与焦点移动。

选题建议：这是第二篇拿小语种做题目的语用研究，这可不是铨才小慧。小语种里可能发现大问题。从内容上看，是在考察句子的词序的语用功能。

Helmut Gruber, Political Language and Textual Vagueness, 1/1993.

题解：在言语交际层次上，使用含糊陈述的动机可这样追溯：为了达到某种政治目的，演讲人对不同的听众群体发表演说，必须含糊；公共媒体相互作用不得不避免面子威胁行动（FTA）与实施面子威胁行动，也必须用含糊陈述。

选题建议：语用含糊，我国语用学界做得非常多。但是，语用学用于政治分析却无人注意。由于某些原因，现阶段的我国语用学者都懒于与这个题目搭界。

Edmund A. Anderson, Speech Levels: the Case of Sundanese, 2/1993.

题解：巽他语（印度尼西亚西爪哇岛人之语）言语层次研究的基础是报告用语与直觉知识，并非实际的篇章分析。这个基础产生了一个标准模式，此模式奠基在言语事件发生的社会环境的特征上，最明显的是，1，听话人的社会地位；2，说话人的社会地位；3，上两者之间的区别；4，说话人与听话人的友谊程度。本文用操巽他语的说话人使用过的６０个篇章分析详细讨论上述模式。

选题建议：首先，引人注目的是以“**６０个篇章分析**”做一个模式的案例研究，**其量之大，堪为仅见。我国有一些“文章”还在那里做感想式的无稽可考的发挥！**第二，这是第三篇拿小语种做文章的东西了。小语种非常多，可耕之地，可考之处，何其多尔。

Keith Sawyer, The Pragmatics of Play: Interactional Strategies during Children's Pretend Play, 3/1993

题解：三至六岁的孩子扎堆玩耍，这种社交的最早形式，大多是言语层次，极具“幻想”性质。孩子们装扮成父母、亲戚、消防队员、警察角色。他们扮演角色并建立了角色之间的关系，这些角色与关系经常改变。随着每个孩子角色的变换，他们所演的“话剧”不断地重组重演。这种社会行为称之为“社会话剧游戏”。

选题建议：此文作者独具慧眼。从“孩子扎堆玩耍”中看出社会行为又看出“社会话剧游戏”规则。由此看来，对于人类（婴儿的，少年的，青年的，中年的，老年的，男人的，女人的，……）的行为，少说也有上千上万我们尚未发现。**如果在这个方面做文章，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就会成为语用学的“富翁”**。行为模式与言语运用模式之间暗通款曲。**行为模式无穷尽，言语运用模式就无穷尽。**

Todd Squires,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the Japanese Particle SA , 1/1994.

题解：会话进行的方式是每方说话人的目的的持续的协商。此文考察日语里说话人如何使用小品词 sa 和 ne 来取得理想的效果。

选题建议：以词类为题搞语用学研究我国也不太多，似有发展前景。它可以将语用学深入到语法领域（正是新格赖斯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词汇领域。**既然语用学当初可以向语法沉积（化石化，fossilization），那么，有没有可能向词汇方向以某种方式去沉积呢？**

Andrew Goatly, Register and the Redemption of Relevance Theory: the Case of Metaphor, 2/1994

题解：此文的新见在于，指出格赖斯理论，尤其是很有潜力的、从格赖斯理论发展而来的关联理论，也有缺陷。它不能处理文化与社会语境；但是，企图将语言语用学与语言使用的更为有社会意识的模式（诸如语域、风格理论）相联系，却能产生有趣的杂交，并使两者（格赖斯理论与关联理论）都受益。

选题建议：这是对现有理论提出挑战，提出自己的修正理论（题目中的 redemption 有“拯救”之意）。近些年来，我国语用学界在这个方面的工作多起来了。这个工作（提出自己的修正理论）既有困难又有魅力。

Michael Meeuwis and Srikant Sarangi, Perspectives on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 Critical Reading, 3/1994

题解：第四届国际语用学大会在神户举行。在分组会议上有许多人的发言是跨文化交际。1993/1994 是这些发言的专刊，此文可作为这个专刊的评论性的导言。

选题建议：跨文化交际的研究在我国语用学界实在太多。

Jon F. Pressman, Pragmatics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Countering Recent Historiographic Neglect , 4/1994.

题解：二十世纪晚期的语用学研究陷入了撰史法的危机之中。对造就了现代语用学的理论影响进行评估时，某些相关的方法被语言学的宗派所轻视，或者说是被完全忽视。这种疏忽是由 R. Jakobson 开头又被他的学生 M. Silverstein 所跟从的智力血统。此文企图通过列举 Jakobson, Silverstein 以及后者的两个学生近期的作品来重新强调某些撰史法的疏忽。

选题建议：这篇文章对我国语用学界很有意义。它警告了语言学的宗派的偏见给语用学的撰史法带来损害。但愿我们不要重蹈覆辙。另外，他们的学术批评总是指名道姓——尊敬对方，把对方放在眼里才指名道姓哩——表现了一个正常的学风。我国语用学界很少有如此的勇气与真诚。第三，它无意中为中国语用学界道出了一个选题：**撰写中国的语用学研究史是时候了。**已经有人写十年评述、二十年评述，但这些都还不是正式的撰史。**这是一个有意义的选题。**

S. Gunthner and H. Knoblauch, Culturally Patterned Speaking Practices—the Analysis of Communicative Genre, 1/1995.

题解：此文论证，交际类型分析不仅考虑到了交际活动从细节上的描述与解释，而且远及将分散的活动加以归类的任务：它在情景产生的语境与较大的社会文化背景之间进行协调。此文表明，知识社会学（Sociology of Knowledge）通过言语活动的细致分析与文化的说话活动与交际常规的沟通来提供一个有用的理论框架。

选题建议：交际类型的研究，在我国的语用学界不那么普遍，值得一做。

Susan Gal and K. A. Woolard, Constructing Languages and Publics: Authority and Representation, 2/1995.

题解：交际的文化范畴，如 named languages，方言，标准语，言语交际与风格，是由口头交际的凌乱变化中理顺出来的。这样界定了的并且自然化了的表示法是专家与专门知识的产物，也是更为广泛共有的语言意识形态的产物。这样的表示法是由常见的言语实践中法定下来并再生产出来的。言语的实践（言说，陈述），不仅使说话人与听话人作为交际的代言人个体化了，也使交际的代言人社会集团化了。这样的言语实践过程是权力的重要方面，这种权力体现为建立不公正、推行社会阶层壁垒、进行政治动员的手段。

选题建议：这是对语言进行政治分析又一篇首文：“这样的言语实践过程是权力的重要方面，这种权力体现为建立不公正、推行社会阶层壁垒、进行政治动员的手段。”国外对语言进行政治分析还比

较普遍，而现阶段我们语言学界却对此全不理睬。这与早先年相比，算是走了另外一个极端，其实我们不必自设禁区了。

Helen R. Abadiano, Cohesion Strategies and Genre in Expository Prose: an Analysis of the Writing of Children of Ethnolinguistic Cultural Groups, 3/1995.

题解：在大多数社会里，写作能力成为判断一个人是否成为有文化教养的“成功”或“失败”的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标准。鉴于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学习写作是儿童文化教养学习期待的重要部分，此文集中探讨了称之为“写作课”课堂文化教育活动。它的基础是考察说明文写作（美国一些学校儿童的第六级写作抽样）里的词语联接模式的研究。此文向这样一种流行的观点——种族划分、社会阶级和语言变体影响这些儿童写作的质量——挑战。

选题建议：国际语用学会会刊刊登儿童写作的抽样调查，这对我国有启发。我们的外语大学的外语学报（不包括专门的中小学外语研究专业刊物）很少发表中小学生外语学习的调查报告。

Maria R. Baroni and C. Nicolini, Natural Conversations in Males and Females: Conversational Styles, Content Recall and Quality of Interaction, 4/1995.

题解：这个研究是三种不同情景里的对话模式的研究工程之一部分。这三种不同情景里对话模式是：自然对话，研究式的接谈，初次诊断接谈。本文研究的是自然（二人）对话，特别是说话人的性别对语言产出的质量与数量的影响，对谈话内容记忆的影响，以及对个人的交际质量的影响。另外两种对话将在另外的研究里探讨。

选题建议：我们已有一些会话分析，如果我们仍要继续，就要像此文那样地细致，进入独特的小课题。

H. Jucker and S. W. Smith, Explicit and Implicit Ways of Enhancing Common Ground in Conversations, 1/1996.

题解：本文探讨对话的共同基础的概念与它的理论地位，还表明对话人如何注意他们的共同基础，如何协商、保持与扩大之。有一种主张认为，语言使用的多数情形是由谈话者磋商出共同基础来。在相当明显的话轮层次（话轮接话轮）上，当谈话人相互打断以求纠正某一指称对象或身分时，或者当他们相互要求对某些假定进行确认时，便是在磋商共同基础；在句子的层次（一句接一句）上，当谈话人以他们的语言选择发出他们的假设信号时，也是在隐蔽地磋商共同基础。

选题建议：语用学家对会话有持续的兴趣，因为**研究它就是对语言功能的动态性研究。而语言的动态性研究是语用学的本来任务。**

Bruce Fraser, Pragmatic Markers, 2/1996.

题解：作者把语用学解释为一种过程，语言使用人在此过程中给出一个句子陈述（它是由语法规范的，它同时也给出这个句子的语境），并确定说话人传达出什么信息与什么效果。作者在此文中讨论的是这个过程的一个部分，即是说，讨论的是这样一种方式，句子意义的语言编码信息以此提供出一个隐蔽在说话人直接的、语面的信息之中的暗示意义。

选题建议：文章讨论语用学标记（Pragmatic Markers），事实上论证的是：什么是语用学？我国讨论语用学定义的论文早期较多。近年来这个题目（语用学定义）基本搁浅。干脆不谈也可能是在酝酿再一次的讨论热潮。

E. Ford and J. Wagner, Interaction-based Studies of Language: Introduction, 3/1996.

题解：此文旨在解释 Schegloff 称为原始（primordial）语境的语言，即交互作用中的谈话（talk-in-interaction）。对于那些将解释人类行为视为己任的语言学家、人类学者、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来说，越来越明显的是，没有对语言如何适应基本的交互作用功能的密切而仔细的注意，就不可能

完全地理解语言。

选题建议：Interaction-based Studies of Language 和会话一样，也是对语言功能的动态性的关注。这是一个不会过时的选题，问题在于细致、独特与另辟蹊径。请特别注意这句话："将解释人类行为视为已任的语言学家……"既然如此，窃以为，**扣住某种人类行为与语用运用模式之间的对应关系（这种对应情形可能是无穷尽的），可能是个"不朽的"选题。**

Katsuya Kinjo, an Indecent Call from a Man: Narrative as Revelation of Framework, 4/1996.

题解：如 Searle（1969）所言，"说一种语言就是加入了一种由规则控制的行为之中。换一种活泼的说法，说话就是按规则行事。"[3] 言语行为理论认为，人们以说出句子来执行发布命令、询问、请求谅解和允诺等行为。认知这些行为之所以可能，是因为观察了与这些行为相涉的规则的。然而，人以话语来做事不一定局限于 Searle 所认识到的行为。行为理论所忽视了的东西可以通过较大的篇章单位——"叙述"——的研究来加以辩明。

选题建议：我国也有许多介绍言语行为的文章，但很少提出补充与修改。Katsuya Kinjo 自有看法："人以话语来做事不一定局限于 Searle 所认识到的行为。"此文提示我们，**对现存的国外理论不必一窝蜂地跟着学舌（引进、介绍是必要的，要不得的只是无穷无尽的重复作文），要深入发现，提出修改与补充的理论。**

Kerbrat-Orecchioni, a Multilevel Approach in the Study of Talk-in-Interaction, 1/1997.

题解：会话与交互作用中的谈话的其它形式的功能研究的发端，可以追溯到60年代晚期，这个时期内，这一题目或多或少地变成一个自治的研究领域。这一研究现在达到了成熟阶段。此文将探讨交际语言学（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的近期的发展。

选题建议：这是第二篇关于 talk-in-interaction 的首文——不过它的重点在追溯这个问题的历史。这也是第二篇讨论语用学课题发展史的首文。我国很需要这样的撰史法方面的论文。

Eddy Roulet, a Modular Approach to Discourse Structures, 2/1997.

题解：本文将一种模式型研究策略运用于语篇结构描写。这一模式型策略认为，语篇这一复杂的研究对象可以分解为多种成分与进一步的分支成分，每一种成分都可以在自身中和与其它成分的相互关系中得到研究。这一策略的主要优势可以使我们将语篇的语言学方面的、语篇的、情景的层次的某一个**孤立的、简单的描写**与各层次相互关系的**全局观察**协调起来。

选题建议：我国的语篇结构研究已非常之多了。他的角度不同：从模式型策略入手。然后是孤立的描写与全局观察相协调。这是可学习之处。

Pamela S. Morgan, Self-presentation in a Speech of Newt Gingrich, 3/1997.

题解：此文分析了 Newt Gingrich（美国众议院发言人及80年代特别是90年代美国国内政治要员）的一篇演讲。这是他作为发言人的第一篇就职演说。探讨的焦点在认知语言学，语用学和篇章分析，特别是包括了本文作者所谓的传统美国文化中的"Gingrich 自我陈述型结构"以及"多一点即好一些"转喻和比喻的使用。

选题建议：作者另辟蹊径，从一个真实人的真实演讲中发现了"自我陈述型结构"。我国的历史上，现实中有成千上万的演说词章，**很少有人拿来作案例得出一个独到的结论。**这方面该有多少尚未开垦过的处女地啊。——从演说词推广到类似的语篇又有多少？**让这些资源**（读过《汉语文化语用学》的读者，可以发现书中有相当多的活着的人与去逝的人的真实的话语与语篇做例子）**白白浪费掉，多么可惜。**这篇论文的取材值得借鉴。

L. Briggs, Introduction: from the Ideal, the Ordinary, and the Orderly to Conflict and Violence in Pragmatic Research, 4/1997.

题解：这一期是“语用学研究中的冲突与暴力”专刊，收入了七篇论文。前三篇是：Tropic aggression in the Clinton-Dole presidential debate （Asif Agha），The slow shift in orthodoxy: （Re）formulations of ‘integration’ in Belgium（Jan Blommaert），Notes on a “Confess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gender, sexuality, and violence in an infanticide case (C. L. Briggs)。 这七篇论文都是在１９９６年国际语用学大会（墨西哥）上宣读过的。 此文是专刊的引言。它讨论了三个方面。第一，科学的理想化与搜寻普通的语篇；第二，超越语境；第三，在散漫的与社会的秩序之间寻求不可靠的联系；

选题建议：这又是一组联系社会现实的语用学作品。其中还有一篇拿美国总统克林顿发救济做文章，另一篇拿屠婴暴力做文章，取材活泼新鲜。**这样与政治联系，与社会现实联系，与日常生活相联系，语言学家就将书斋与社会结合了起来，就会获得无限的活力，就会发现取之不竭的资源。**我国的语用学研究者，不少人一个劲儿地跟着国外的理论走，还有多少精力注意这些**活生生的、在眼前的、在身旁的资源呢？**

Greg Matoesian, Discursive Hegemony in the Kennedy Smith Rape Trial Evidence of an Age Graded Allusion in Expert Testimony, 1/1998.

题解：在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中，专家证词的使用是对抗性系统的一种劝说性的与越来越突出的特征。在这一研究中，作者表明，“专家”（法律术语）的范畴性身分如何由检举人与证人在言来语去的动态中共同确立。在这些术语中，专家不是一个简单的静态的身分，知识的认识论状态也不是仅仅通过诉求某些先验的范畴而能得到保护的东西。正确的做法应该是，专家范畴是相互作用而得到的一种身分，一个合作的过程。这一过程中，当事人慢慢地，在实际交际情景中，在实际的话语的展开中加以协商并认识到他们范畴性身分的合法性。

选题建议：拿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案例做文章，再一次地说明了语用学家应该注意这些活生生的言语（语言运用）资源。

M. Grossen and A. S. Orvig, Clinical Interviews as Verbal Interactions: a Multidisciplinary Outlook —— Introduction, 2/1998.

题解：接谈是一种广泛的社会实践，许多参与者（临床医生、社会工作者、研究人员等等）在他们日常职业事务中都要涉入其中。在不同的场景中，诊疗接谈是医方人员用来与他们的顾客建立某种关系并履行他们自己角色的最常见的形式。在实用的和描写的层次上，诊疗接谈可定义为旨在做出诊断（更常见的是得到一次诊疗估计），进行治疗，或旨在在一定的研究环境中从对象身上引出信息的言语交际。本文把诊疗接谈当成一种特殊的言语交际进行语用分析。

选题建议：同上。

Jack Sidnell, Collabor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a Dispute about Space in an Indo-Guyanese Village, 3/1998.

题解：语言学和人类学的研究人员常常强调谈话以何种方式通过直证的表达法（deictic usage）固定在局部的空间结构上。此文探讨空间的组织如何通过语言在社交中建立起来，也探讨与特定的空间相联系的意义如何在谈话中逐渐显示出来。此文使用的语料的发生地是印度－圭亚那人的一个村子。

选题建议：请注意，这是第三次用小语种做语料的首文。

Dell Hymes, When Is Oral Narrative Poetry?

Generative Form and Its Pragmatic Conditions, 4/1998.

题解：作者企图说服读者相信如下三个问题：（１）口头叙述有一个几乎可在处处都能发现的模式层次，可是在多数研究中都被忽视了；（２） 我们开始廓清了这个模式的复杂性，认为这个模式是叙述能力的一部分；（３）这个模式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出现也可能不出现，其出现或不出现的方式取决于个人和社团的环境与关注程度。

选题建议：国外语用学界比较热衷于从一切类型的言语活动中寻找模式（pattern）。我国这方面的研究开始增多。如题所示，**寻找模式就要首先发现生成形式和语用条件。这对于志在建立模式的学者不啻是一个知识的传授。**

M. Kienpointner, Ideologies of Politeness: Foreword, 1/1999.

题解：这是一个礼貌意识形态问题的专集，包括九篇文章。其中八篇是在第六次国际语用学研讨大会（Reims, 19-24 July 1998）的“礼貌意识形态” 分组会议上第一次提交的论文。 后来，这些论文都做了精心的修改。M. Kienpointner 的文章只是这九篇文章的导论。他用“礼貌意识形态”很好地概括了这九篇论文的主题。

选题建议：我国的礼貌研究非常多，但不见很多特色，大都跟着国外理论走。礼貌与意识形态联系起来，我国学者研究得不多 。

S. G.Obeng, Grammatical Pragmatics: Power in Akan Judicial Discourse, 2/1999.

题解：此文探讨 Akan （阿肯人，西非）法庭上司法语篇的语用语言学的与社会语用学的某些方面。此文认为，法官与诉讼当事人使用特殊的内容与功能词汇，成语与其它隐义型的表达法，也使用诸如中强音与极弱音等语音手段，来表达权力、礼貌和特定的态度与关系（表示距离、愤怒、对峙和礼貌诸现象）。文章表明，法官与诉讼当事人为了暗示当地法庭中的权力而采取的某些司法交际策略也可以在一般的 Akan 对话中发现。

选题建议：又是一篇拿社会生活做案例的文章。它的独特之处在于取用语音手段如何来表达权力做语用调查的材料。

M. Chodorowska-Pilch, On the Polite Use of *Vamos* in Peninsular Spanish, 3/1999.

题解：对语篇标记的越来越多的兴趣引起了在多种语言（如在英语、日语、西班牙语、希伯来语和其它多种语言）中的一些研究。这些研究分析了自然会话中的语篇标记来执行的多种功能。 此文考察了西班牙语话语中 *Vamos*（要求缓冲语气）的使用情况。目的是在语篇中建立 *Vamos* 使用的系统的语境。为了达此目的，使用了自然会话资料。

选题建议：我国关于自然会话中语篇标记的讨论不多。这应该是语用研究的一个方面。此文也使用了小语种。

首文研究的意义

集中一个刊物相当一段长时期内的每期的首篇论文进行研究，会有什么样的积极后果呢？我们将从事实中引出如下五个方面的结论。

一、选题启示

首文研究，首先的积极后果便是选题指引。选题启示是对企图进入某个学界而不得其门的或尚在学术边缘游移寻路的人所做的选题指引。甚至可以认为，这些选题建议对某些已经上路的语用学者也不失重要的参考价值。这一部分评论已分散见之于首文资料摘引之后，此处不再重复。此处强调的是，研究国外的选题只是为了学它的思路，让它触发自己的有意义的课题。在借鉴国外选题时，有两点应该是原则：第一，借其形式（如案例），而不抄袭其结论与理论形态。这种情形可比喻为“借窝下蛋”：窝是人家的，蛋是自己下的。第二，借鉴思路，自引事实，自下结论，建立自己的理论形态。这种情形可比喻为“自筑窝自下蛋”：从形式到内容都有原创性。

二、可以从中发现某个学界某个阶段的学术主流

看清学术主流，是首文研究最有价值的后果之一。现将国际语用学界１９９１－１９９９年阶段的学术主流分析如下：

第一，以语料而言，非常重视拿小语种与稀有语种做语用学的研究原料。如 Kenneth William Cook（2/1991）对萨摩亚语中的 Cia（一个表被动的后缀）的语用功能研究（从构词法中寻找语用功能）。

Asha Tickoo（4/1992）对克什米尔语中的前移在功能上不同于英语中主题化与焦点移动进行了研究。Edmund A. Anderson（2/1993）以巽他语（印度尼西亚西爪哇岛人之语）为语料。Jack Sidnell（3/1998）使用的语料的发生地是印度一圭亚那人的一个村子。 S. G.Obeng,（2/1999）探讨 Akan （阿肯人，西非）当地法庭上司法语篇的语用状态。M. Chodorowska-Pilch（3/1999）此文考察了西班牙语话语中 Vamos（要求缓冲语气）的使用情况。

下面两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都值得我们借鉴：第一，在我们眼中的小语种，却是作者的母语，他或她不以“小”为耻，不去舍小趋大（英），舍母语趋英语。我们当中的许多作者连汉语这样的大语种（做语料）都不愿用。这真是一个非常奇怪的心理。二，该语种并非作者的母语，他采用“小”，纯属学术兴趣与好奇（这是科研的伟大动力之一），这就更值得注意了。同一个时期的我国，很少有人拿小语种做语用研究的文章。可是小语种（且不说一个语种里的变体方言）又非常之多，很可能从许多碎堆老料之中发现朱甍碧瓦。与不拿小语种做语料形成另一个极端的是，搞理论语言学的人也不拿如此触目的全世界最大的语种——汉语——做语料，对汉语懒得理睬，或者不屑于理睬。好像外语学者沾上了汉语就掉了身价似的！好在近些年不少有影响的外语学者（理论语言学者）开始重视以汉语做语料的问题了。不注意小语种，还可以说是学术视角一时照顾不过来，而瞧不起母语的心理，就与一个真正学者的心理相差甚远了。

第二，在选题上，非常普遍、深入地将语用视角射向一切现实生活领域，职业领域。通过选题就可以看出，语用学家贴近生活，表现出充沛的学术活力与敏感。这样与政治联系，与社会现实联系，与日常生活相联系，语言学家兼顾了书斋与社会，就会获得无限的活力，就会发现取之不竭的资源。Marco Jacquemet（2/1992）从以法庭找到了案例。Pamela S. Morgan（3/1997）另辟蹊径，从一个真实人的真实演讲中发现了“自我陈述型结构”。L. Briggs（4/1997）所介绍的几篇论文牵涉到美国总统克林顿发救济与屠婴暴力。Greg Matoesian（1/1998）拿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案例做文章。M. Grossen and A. S. Orvig（2/1998）把诊疗接谈当成一种特殊的言语交际进行语用分析。S. G.Obeng（2/1999）探讨 Akan （阿肯人，西非）当地法庭上司法语篇状况。

这样的主流状态，与我国同期的语用学研究相比，殊为不同。我国的语用学研究者的视线被国外的理论牢牢吸引（初期的引进介绍是完全必要的），觉得新东西早被外国理论“说光了，说完了”。因此选题时处于某种濡滞焦灼之中，就是不扭头看看身边的活的资源，做出自己的发现。

第三，与第二点关系极为密切的是，纯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上面所举，有许多是应用研究。但是，九年首文也显示了强烈的基础理论兴趣。如对语言进行哲学思考是欧洲大陆的学术视野中一个很突出的传统。且不说欧洲大陆出了世界级的哲学家，就是中国学者耳熟能详的语言哲学家，大约一半出在欧洲大陆（请参考拙文“哲学轨道上的语言研究”[4]与“语用学的哲学渊源”[5]）。 Dan I. Slobin（1/1991），Kathryn A. Woolard（3/1992），便是对语用学的哲学思考。又如，对现有理论进行讨论与修正。 Andrew Goatly（2/1994）认为自己的修正对格赖斯理论与关联理论都受益。Katsuya Kinjo（4/1996）的看法是：“人以话语来做事不一定局限于 Searle 所认识到的行为。”这也是基础理论的研究。关于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的关系问题上，世界上特别是我国，老是存在科学发展的自主性和为社会服务之间的某种紧张关系。一个影响深远的线性模型是：科学研究可以明确地分为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在科学的谱线中，一端是目的在于认识自然和理解自然的好奇心驱动型基础研究，即常常说的纯基础研究；另一端目的在于应用知识于实际的应用研究。在中国，搞应用研究的人经常斥责搞基础理论的人搞的是“空头理论”。外语学界（还有别的学界）对空头理论谴责不断。我们为空头理论辩护[6]，并不是“空头理论”再也不“空”了，而是两种研究之间本来就有多种联系一时看不清楚。由于“短桥原理”，人们往往处于湫隘之境，看不了几步远。你一时看不清楚，就别先着急谴责别人。关于纯理论兴趣与实用研究之间的关系，非常概括地交待是：玻尔象限（quadrant）即第一象限，代表好奇心驱动型纯研究；爱迪生象限，即第二象限，代表为了实践目的应用研究；巴斯德象限，即第三象限，代表由解决应用问题产生的基础研究。基础研究可以同时是好奇心和用途双重驱动的。两者之间并不是简单的单向线性关系，两者不是隔绝的，而是双向联系的。

第四，从人类行为模式中寻找相应的语言运用模式。 Keith Sawyer（1993 / 3）独具慧眼，从“孩

子扎堆玩耍”中看出社会行为又看出“社会话剧游戏”规则。行为模式不同（请从孩子扎堆玩耍推广开去），言语运用模式就不同。而行为模式是无穷尽的，所以言语运用模式就无穷尽。E. Ford and J. Wagner（3/1996）也指出：“对于那些将解释人类行为视为己任的语言学家、人类学者、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来说，越来越明显的是，没有对语言如何适应基本的交际功能的密切而仔细的注意，就不可能完全地理解语言。”既然语言学家将解释人类行为视为己任，这个课题成为语用学学术主流就很有根据了。

三、可以清理出学术原创性、学术视野和研究方法

首文研究的另一个积极后果是可以清理出学术原创性、学术视野与研究方法，域外学者则可从中得到宝贵的借鉴。原创性，国外期刊上的首文是有保证的。即使是讨论别人的理论，也是以批评为主，有自己的见地，提出自己的修正方案。纯介绍性的文章不会放在首篇，本研究就是证明之一。国内有的学术期刊将行政长官（如校长、院长）的文章不问其是否具有原创性都放在第一篇，对此做法，外国同行很不以为然，认为此举降低了刊物自己的学术水准（读者的推测是：首篇都没有原创性，遑论其它？）。

从下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 PRAGMATICS 作者群体的学术视野与方法。

Dan I. Slobin（1/1991），Kathryn A. Woolard（3/1992）：对语用学的哲学思考。Marcyliena H. Morgan（4/1991）：论语言社团。 S. C. Levinson（1/1992）：启示的方法是田野调查。Helmut Gruber（1/1993）：讨论了语用含糊。与政治挂钩的语用分析，还有 Susan Gal and K. A. Woolard（2/1995）的一例。 将语用学深入到语法领域、词汇领域的是 Todd Squires（1/1994）等等人。Michael Meeuwis and Srikant Sarangi（3/1994）进行跨文化交际的研究。S. Gunthner and H. Knoblauch（1/1995）研究交际风格。Maria R. Baroni and C. Nicolini（4/1995），H. Jucker and S. W. Smith（1/1996），E. Ford and J. Wagner（3/1996）：会话分析。Bruce Fraser（2/1996）讨论语用学标记。Eddy Roulet（2/1997）讨论语篇结构。Dell Hymes（4/1998）寻找的是口头叙述有一个几乎可在处处都能发现的模式层次。M. Kienpointner（1/1999）介绍了一组论文，专门讨论礼貌策略的新进展。

四、看出一段（１９９０－１９９９）语用学发展史

一个时期之内的首文研究自然地就是一段学科历史。我们可以用 pragmatically historiographic concern 来概括对语用学学科史的关注。Jon F. Pressman （4/1994）认为二十世纪晚期的语用学研究陷入了撰史法的危机 ，警告了语言学的宗派的偏见给语用学的撰史法带来损害。Kerbrat-Orecchioni（1/1997）追溯 talk-in-interaction 作为学术问题的研究历史。这也是第二篇讨论语用学课题发展史的首文。我们可以从他们的研究中得到提醒：中国的语用学研究正式的撰史是时候了。有学科史与无学科史，效果是大不一样的。有学科史，则可理清线索，澡雪心智。为什么我们往往在选中一个题目之初，错误地以为自己胸罗百卷，可是一旦用起来只堪瓢饮？就是因为没有学科史做借鉴，将败絮当成那个题目的金玉了。

五、方法论意义

作为一个研究方法，首文研究应该算作工具性语用学研究，英文可用 metapragmatic research 表示。**它是对语用学研究的研究。这个方法的特点是对语用学家的研究进行监控与修正。**

监控的内容如上所述，有学术主流，学术视角，学术方法。它对读者而言，是一个选题指导；对行家而言，是一次学术回顾。可以认为，**对学术过程——理论好奇心与应用研究、方向、视角、方法与结论——的回忆，是为价值观的修正提供了可能性**。这些都从正面保证了学术的健康的发展。修正指的是，一个历史时期过后，对首文本来具有的示范作用（编辑部的目的）、评价性质（编辑部与审稿人的评价）与号召作用（希望某文发挥影响），可以进行重新评价与审计，让其接受实践检验，让读者批评。经过了长时期的深思熟虑，在反思中的原作者与新老读者，都可以发现这些论文当初无法发现的问题（过去认为是无瑕可击）、不足（过去认为该处理的问题都处理了）、缺陷（基本正确，但应该有所修正）。这是从反面监督了学术的健康发展。当然有时也能重新发现了原来不曾发现过新的价值。

这个过程就是对学者的监控与修正。

监控与修正还有一个意思，那便是让国外学者进行对照学习。比如我们中国学者通过对首文的清理，知道了自己在什么方面是空白，在什么方面是重复劳动，在什么方面跟错了，在什么方面我们是强项，什么方面我们应该借鉴，什么方面我们应该避免，如此等等。请读者回忆，我们在上面讨论学术主流、选题、原创性以及视角方法时，处处都注意了与中国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这就是对我国语用学家的监控与修正。**这便是首文研究的方法论意义的体现**。这里还有一个监督与修正的顺手的例子：经查，中国国内语用学者在 *PRAGMATICS* 上发表文章极少（发表过文章的黄衍是在国外做研究）。这就足以向国人发出警示：我们要努力加入国际学术主流的大队伍。这也是一种监控性质。一个学者被监控系统修正，看起来没有珠玉盈耳的赞扬，可是被修正来修正去，终有河清海晏，淹贯中西的一线希望。

结论：从 *PRAGMATICS* 九年首文的研究中，中国语用学者获得了选题启示，探知了国际语用学界这一段时期的学术主流、学术原创性以及视角与方法，看出国际语用学界这一段时期的语用学发展史。作者认为，"首文研究"本身具有方法论意义——工具性语用学研究。

注 释

1. 这个词是作者自撰的，借用了词典的 headword 形式。
2. Metalanguage. 包括作者在内的许多中国学者都译成"元语言"，这个译法不妥，应译作"工具性语言"。
3. Searle, John R. 1969,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 钱冠连，1999. 哲学轨道上的语言研究，《外国语》，6/1999。
5. 钱冠连，1999. 语用学的哲学渊源，《外语与外语教学》，6/1999。
6. 将来可参见我的新著《语言：人类最后的家园》第四章"家园里的学者"第四节"为'空头理论'辩护。
7. D. E. Stockes, 1997, Barsder Quadrant: Fundamental Science And Innovation Of Technology, Brookings Institution, America.

参考目录

Pragmatics, IPrA. Antwerp, Belgium. 1991-1999

B.L. Whorf. 1956. Linguistic Relativity. in Science And Linguistics In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 Selected Writings of B.L. Whorf, J.B. Carroll ed. MIT Press.

Stephen R. Magee, 见测绘出版社 1988 年出版的《现代语言学名著选读》264 页的英文引言。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1991-1999。

《外语教学与研究》，北京外国语大学，1991-1999。

《现代外语》，广东外语外贸大学，1991-1999。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qiangl@gdufs.edu.cn>

Chinese Passives and Verb Passivization

Wu Gengtang

The paper inherits the tradition that approaches the Bei structure by NP-attraction and tries to construct a passivization model for the Chinese language based on the theory of verb passivization. To achieve this, it first extends the analysis to the 'possessive passive' (Cf. 'the inclusive indirect passive' in Huang 1997), and explains why, when the possessor is attracted, the phonological matrix of DE (the possessive head) is deleted. Then, it puts forward the Hypothesis of Functional Restoration on certain head elements upon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cause-and-effect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omission' and the 'resumptive pronouns'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finally, it adopts the cyclic application to Num as the means to realize the functional restoration.

In the linguistic literature on Chinese passives, some analyze the 'retained object' in a 'possessive passive' as relying on the 'partitive Case' to survive (J. Xu 1999). It is inappropriate since it can be taken by 'Ba', a case similar to any normal object. The NP that survives by 'partitive Case' is a different circumstance. In canonical Chinese passives, with 'possessive passives' being one, passivization is realized by verb passivization. Chinese has passive affixes. In 'possessive passives', the fact is that: though the possessive meaning remains, the possessive head 'De' is phonologically null. In the structure, it is logical to maintain that the retained object is the full possessive phrase but not only the 'possessee' by the simpl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 that deletion cannot destroy the structure. From this observation we could further deduce that the 'passive affix' has effect on the possessive head D. When the verb is passivized, Case absorption would render the phonological matrix of the possessive DP 'illegitimate'. To neutralize the conflict, the 'passive affix' will trigger *DELETE* and delete the phonological form of D. The deletion has two fold functions: one to survive the DP without Case, another to avail the attraction of the possessor. Based on the analysis, a passivization model then can be constructed as (1):

(1) a) …Bei… [(passive affix)…V…(D)…]…

in which: D is a possessive element, D must be the features selected by V.

b) D $\xrightarrow{\text{DELETE PF}}$ D without phonological form

Another fact in the Chinese passives is the cause-and-effec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mission' and the 'resumptive pronouns'. When the trace is present, the NP after Bei is on the language user's choice. Only when the NP after Bei appears, could the trace be filled with a 'resumptive pronoun' and when the trace is filled with a 'resumptive pronoun', the NP after Bei cannot be 'omitted'. From the fact, I put forward the Hypothesis of Functional Restoration on certain head elements. When the trace is filled by a 'resumptive pronoun', the heads containing it undergo functional restoration, e.g., the properties of the V head and the possessive D head will be restored. Upon restoration, V requires an external argument and D a specifier. I resort to the cyclic application to Num (Chomsky 1998) as the means to realize the functional restoration. Assuming that C_{HL} first selects an N, then for restoration an N' is selected. N' would contain the necessary features for restoring the properties of the heads. On computing N', features must be checked. When an external element missing, feature checking cannot be completed, thus the derivation crashes. Cyclic application to Num can best resolve the conflict of 'resumptive pronoun'. However, whether it is the right tract to pursue may deserve further study.

Keywords: *syntax, minimalist, passivization, Bei structure*

Correspondence: *Wu Gengtang, Foreign Languages Department, Guangdong Normal-polytech Institute*
Guangzhou, P. R.. China 510665 <wukent@public.guangzhou.gd.cn>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2000年第3期（总第89期）：249-260　　中国·广州

汉语被动式与动词被动化*

吴庚堂

本文承袭用 NP 提取的方法分析汉语的“被”字结构，在吴庚堂（1999）的基础上把该分析方法延伸到了以领属结构作宾语的被动式；通过运用动词被动化理论建立了一个涵盖所涉及的被动式的汉语被动化模型，同时解释了在领属结构被动式里当部分成分提取后为什么“的”字的音系形式会被删除；此外，本文还将发掘“被”字结构中的省略与“接应代词”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关中心语功能“再造”的假设；最后，依据“最简方案”的最新思想提出了用多次选择 N（cyclic application to Num）的方法解决“接应代词”或功能“再造”的思路。

关键词： 句法　最简方案　被动化　“被”字结构

1.　前言

本文所讨论的范围是指汉语中带“被”字的被动式，是狭义上的被动句[1]。文章从动词被动化理论这一角度来考察汉语的“被”字结构以及汉语被动化的特点。首先，我们将以被动式的一些典型结构为线索介绍几家对汉语被动式所提出的假说，并在此基础上展开本文所关心的焦点问题；然后，我们将结合动词被动化理论来分析汉语被动化的诸要素，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汉语被动化的基本模型；接着，我们将以这个基本模型为基础进一步分析汉语被动式的典型结构，找出汉语被动化的特点并进一步完善先前提出的模型。在讨论的过程中，我们还将发掘“被”字结构中的省略与“接应代词”（resumptive pronoun）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将直接为我们后来所建立的一些假设提供证据。在论述汉语被动化的特点时，我们还将依据汉语的实际引用删除（delete）和复制（copy）这两种计算操作。论文以最简方案为理论框架，以转换生成作为“被”字结构的特点进行研究。

2.　“被”字结构的假设与问题

以生成语法研究汉语的“被”字结构几乎是伴随着生成语法的成型走到了今天。无论是在生成语法的哪一个时期，都有一家乃至数家假说提出（石定栩 1999）。直到今天，我们对“被”字结构的认识还是很模糊，“被”字结构仍像谜一样吸引着众多研究者。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相信人们对“被”字结构的了解将越来越清楚。

本文所关心的“被”字结构指下列几种：

(1)　小李被小张打了
(2)　小李被打了
(3)　小李被小张打了他一拳
(4)　小李被小张派小王去找了
(5)　小李被小张踩伤了一只脚
(6)　小李被小张踩伤了他的一只脚

我们这里把（1）叫做“标准被动式”，即它是单动词的标准被动式。（2）叫做“省略被动式”，意指“施事”名词被省略了。（3）叫做“加代词的被动式”，指提取后的语迹加上了“接应代词”。（4）叫做“兼语式被动式”，即带兼语式的被动式。（5）叫做“领属被动式”，指提取项与保留项有领属关系。（6）叫做“领属加代词式被动式”，即有领属关系的被动式加上了代词。

从我们所掌握的资料上看，对于上列各式目前比较有代表性分析方法是把“被”字分析为动词或“次动词”（"light verb"），如冯胜利（1997）、黄正德（Huang 1997），“被”字结构通过某种方式派生而成。在他们的分析方法中，有一个比较共同的特点是被动式的部分结构并不依赖于动词的被动化。这是本文所关心的焦点，在简单介绍各家之说后我们将提出具体的一些疑点包括需解决的问题。

我们所读到的文章有冯胜利（1997）、黄正德（Huang 1997）、徐杰（1999）及吴庚堂（1999）对汉语被动式所作的研究。每家的分析自成体系。由于各家的侧重点以及理论前提不同，所提出的假说也不尽相同，甚至完全不同。冯胜利（1997）把“被”字分析为动词，“被”字结构的大部分类型被分析为类似于英语的硬移位（tough-movement）结构。“被”字结构中的移位是空算子（null operator）为获得释义而进行的移位（包括多级移位）。把某些“被”字结构处理成空算子移位，这可以很好地解决“接应代词”的问题。冯胜利的分析方法还有一个特点。在处理像例（2）这类“省略被动式”时，他采用了 Cheng（1986）的“重分析规则”，即把“被”字与后面的动词分析为一个复杂动词。在这类“被”字结构里，复杂动词是一个被动化了的动词，该动词没有赋格能力，动词所带的宾语必须前移而获取格。因此，这类“被”字结构是通过 NP 提升进行转换。在冯的分析方法里，“被”字可以统一为一个动词，但是，在他的分析方法中也只有例（2）这类被动式才有典型的动词被动化特征。

黄正德（1997）的分析方法有一点与冯胜利的方法相类似，即把（2）式与（1）、（3）和（4）等式作了区别。他把像（2）这类“省略被动式”叫做“短式”（short forms），其它施事名词没被省略的类型叫做“长式”（long forms）。两类句式的分析方法不一样。在“短式”里，他把“被”字分析为“light verb”（相当于次动词或副动词）；在“长式”里，“被”字为动词。黄正德对“长式”的分析是采纳了冯胜利（1997）等人的方法，这类“被”字结构中的转换与冯胜利的方法相一致。在“短式”里，黄正德确立了“被”字作为“light verb”这种功能语类的地位。这里的“被”字不是动词也不是介词，是汉语进行被动化的功能词。他把这类“被”字结构分析为空语类 PRO 的转换，即在这类“被”字结构中，句子的生成牵涉到 PRO 的提升。从他列举的例子中（树形图）我们可以看到，动词没有赋格能力，做宾语的 PRO 无法在这一位置上生存，必须前移。根据乔姆斯基（Chomsky 1995）的综合，PRO 是无法在没有格的位置上生存。PRO 必须有格，它所受的格是虚格（null Case）。另外，黄正德对（5）式的分析还有他的特点。他把这类“领属式被动式”的“被”字分析为动词，“被”字后面的动词的宾语有一个 pro 作领属者（possessor），“被”字后面的动词有两个外主语，其中一个是空算子并将前移为 pro 获取释义。在黄正德的分析方法中，无论是在“长式”还是“短式”里，“被”字前面的主语 NP 都是由基础生成。用《最简方案》（Chomsky 1995）的话来讲就是说，主语 NP 是直接取自 N 通过合并（merge）而生成。主语的题元角色是在该位置上实现的。同样，在黄正德的分析中也只有（2）式这类被动式有典型动词被动化的特征。

徐杰（1999）对“被”字结构的分析是对后两种句式所作的分析。在他的文章中，他主要的目的是要把“领属被动式”与那些主宾有领属关系的句式进行统一。我们这里的视线主要集中在他对“领属被动式”的分析上。在他采纳的分析方法里里，他没有指明“被”字的词性。从他的例句中，我们只看到他把“被”字与动词分析为一个复合成分。在这类“被”字结构里，句子的生成是通过提取宾语 NP 中[Spec, NP]位置上的 NP 而派生出来的，即把领属者前移。就动词而言，他的这种方法与冯胜利对（2）式的分析方法有相似之处。按徐的分析，“被”字是被动成分，加了被动成分的动词给宾语赋格的能力就被“吸收了”，动词便无赋格能力。动词的宾语需部分前移或全部前移。他认为在这种结构中提取后保留的部分是依赖于“部分格”（partitive case）而生存。动词无赋格能力，它所能赋予的是“部分格”。

吴庚堂（1999）的分析主要是对（1-4）这几种类型进行了统一。他把“被”字划归为一种功能性语类，用国内语言学界早期所用的名称命名，“被”字被称为“次动词”。他认为“被”字有统一的特征，不存在两种不同性质的“被”字。在“被”字的功能特征上，吴的分析有点类似于黄正德在“短式”里对“被”字的分析，“被”字就是表示被动的功能词，但两者对“被”字结构的推导却采用了不同的方法。在吴的分析方法中，“被”字结构中的主语（“被”字前面的 NP）是生成过程中的衍生物，不是由基础生成，主语 NP 通过提升到达该位置。主语 NP 的提升与相关动词的赋格能力的吸收有关，

动词已被动化。也就是说，在“被”字结构里动词的性质与在主谓宾结构时不同。

以上是各家对“被”字结构所作的假设，其中的一些分析方法是有商榷余地的，如用空算符处理被动句的方法及“被”字性质的统一性问题。吴庚堂（1999）用生成句法理论结合汉语句型的特点提出了他怀疑的理由，这里只想再强调一下（1）与（2）之间是具有某种内在的依存关系：即在现代汉语里，（1）中的“施事”NP 是可出现也可不出现的，是否出现完全取决于使用者的自由选择。它的出现与否并不改变“被”字的性质，也不改变该句型的基本特点。“被”字后面的 NP 是附加语，不出现时也没有空语类的存在。如果（1）和（2）是单列的两种互不依存的句式，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在（2）式里容不得“施事”NP 的出现（无论在什么位置），或为什么当“施事”NP 出现时（2）式便悄然变成了另外一种毫无依存关系的句式，它的理据是什么。现代汉语里（1）与（2）这种不可割裂的依存关系是毋庸置疑的事实。（1）与（2）并非两种不同的句式。

还一点是被动式里是否 NP 提取的问题。我们并不排除某些被动式的主语是直接插入而不是通过 NP 提取的这种可能，但这也并不是否认某些被字结构是通过 NP 提取而生成的可能如（1-6）式，两者并不矛盾。我们还注意到在一些“被”字结构式里，动词的“受事”NP 可以在“被”字前出现也可以保留在原来的宾语的位置上，看（7）和（8）：

(7) a. 他早知道被谁拿走了那本书
b. 他早知道那本书被谁拿走了
(8) a. 他早知道被老师派学生拿走了那本书
b. 他早知道那本书被老师派学生拿走了

在（a）句里，“那本书”还保留在了宾语的位置。从（7-8）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a）与（b）之间的这种 NP 提取的转换关系。当我们承认了这种 NP 提取的转换后，其实就已经承认了动词被动化的特征。可以说，主语提取的问题与动词被动化的问题是直接联系的。

本文还一个重要议题是解决“接应代词”的问题。如果沿用 NP 提取的分析方法，吴庚堂（1999）在这个问题上还留有尾巴。在以往的分析中，“接应代词”被认为是 NP 提取的最有力的反例，因此才有更多的人转向空算符提取的分析方法。本文将发掘“被”后 NP 的省略与“接应代词”之间的因果关系，结合“最简方案”的新思路提出一个新的解决构想。

最后一个问题是“部分格”的问题。吴庚堂（1999）并没有涉及这一问题，但是在徐杰（1999）所采纳的分析方法里“部分格”是有问题的，我们将在后面的讨论中直接指出并论证。

以上我们简单介绍了各家的假说，并指出了需要解决的问题。在生成理论发展的过程中，用 NP 提取处理汉语被动式一直就是其中的一大主要方向。本文将承袭采用提升的方法处理被动式的传统，进一步用动词被动化原理分析汉语“被”字结构衍生的特点并解决上列没有解决的问题。

3. 汉语被动化的模型

在上一节分析各家的解说时有一点比较明了：汉语典型的被动式必须借助于“被”字这个功能词。对于“被”字，无论我们把它当成次动词、助词、介词还是动词，“被”字本身就是表示被动。即使我们把它当成是一个完全动词，它的表示被动的功能意义远比它作为动词的纯语义重要。“被”字有如此强烈的表示被动的特性，我们是否就可以认为“被”字结构就是汉语典型的动词被动化的句式，“被”字结构中的动词就是被动化了的动词。此外，上一节我们在指出问题的同时还提出了采用转换方法的理由。转换分析法以动词被动化理论为基础，为此，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动词被动化的有关理论。

有关动词被动化的理论，顾阳（1994、1999）文章中的有关章节作了比较明确的阐述。动词被动化是由于动词的形态发生了变化，动词从主动形态到被动形态的变化经历了一个构词过程。也就是说，动词被动化是由于动词与被动语素结合使动词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例如，在英语里，动词被动化往往是通过被动语素 be 和过去分词词缀-en 的作用。拿（9）为例，（9）就是英语里典型的被动式。

(9) John was killed by a truck

英语的被动式是由 be 加过去分词构成，而过去分词则又是由动词原型加过去分词词缀构成。由原型到过去分词的变化经历了一个构词过程，动词的性质在这个过程中发生了变化。过去分词词缀有两种功能：一是抑制域外论元，二是吸收动词给宾语的赋格能力（顾阳 1994：3）。因此，被动式中的过去分词便没有能力给其中的一个宾语赋格。被抑制的论元已经贬降成了附加成分（adjunct），附加成分在句法中是随意成分（optional element），可有也可无。因此，（9）中的“by 词组”就是一个随意成分，在语言应用过程中可以随意增减。而在句法层，因为动词性质的变化，即动词的论元数发生了变化，相应的动词的赋格能力也发生了变化，这时动词的一个宾语无法在原位上获得格而必须前移。这就是 NP 提升的理论依据。

基于对动词被动化理论的理解以及上一节我们提出的理由，也同样基于理论体系的考虑，我们同样可以假定汉语的被动化就是通过“被”字与“过去分词词缀”结合的结果。但是汉语不是曲折形态丰富的语言，汉语“过去分词词缀”是一个什么样子我们恐怕也很难看得出来。如果我们只是抽象地用“过去分词词缀”来表示，汉语被动化的结构就可以表述为如（10）式：

(10) …被…V+过去分词词缀…

上式是我们所建立的汉语典型被动化的最初表述。在理论上，动词的被动化是由动词加被动语素来完成。英语的被动语素是 be 和过去分词词缀-en，那么，汉语则是“被”字和过去分词词缀。但是，汉语的情况是不是就完全这样，（10）能不能精确地描述（1-6）中的各类被动式，我们在后面的讨论中将进一步阐述我们的观点。之前，我们还将先看一看被动式中的省略与“接应代词”之间的关系。

4. “被”字结构中的省略与“接应代词”

首先看省略。为方便起见，我们把提取后的语迹也标了出来。例（12）中“被”字后面的名词已经省略，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省略，（11）中就没有省略。

(11) 小李被小张打了 t 一拳
(12) 小李被打了 t 一拳

如果汉语被动式中的动词是“过去分词”，“施事”NP 的省略是理所当然。（12）中的省略在这意义上并没有空语类 e 的出现，因为动词的性质发生变化应该是在词法层，经历的是一个词法过程，而（12）是一个句法表达式，这种省略并不可见。动词的域外论元已经贬降成附加语，是句法中的随意成分，是否需要则由语用决定。还需强调一下，（12）中 NP 的省略不是句法中论元 NP 的省略（如 PRO、pro 或变量），这点很重要。

再看“接应代词”。当我们分别把（11）、（12）加上“接应代词”后，其结果如下：

(13) 小李被小张打了他一拳
(14) *小李被打了他一拳

只有（13）能被人们接受。从（14）我们可以看出，当被贬降的域外论元没出现时，“接应代词”不能加进去。“接应代词”可能与被贬降的域外论元的存在或动词特性的变化有关。同样是（13）、（14）式，如果我们用上述方式再作反向思维，我们从中还可以得出另一种结论：当加了“接应代词”后，被贬降的域外论元就不能省略了。

上面我们观察到的一种结论是：当有语迹 t 时“被”字后面的名词可以随意地省略。这点正好能说明“被”字结构中的动词就是被动化了的动词。当动词被动化后，施事名词已经贬降成了附加语，成了句法中的随意成分就可以不一定出现。而在“施事”省略的句式里，因为它不能加“接应代词”，在这点上它与英语的被动式更为相似。在这些事实面前，我们完全有理由用动词被动化理论来分析汉

语的“被”字结构。

在“被”字结构里，我们上面观察到的结论是：当有语迹时，被贬降的施事成分可出现也可不出现；当有被贬降的施事成分存在时，语迹才能填上“接应代词”；当填上了“接应代词”后，“被贬降”的施事就不能省略了。很明显，上述结论其实就是省略与“接应代词”之间的因果关系。再看“接应代词”。有关“接应代词”的格，我们不禁要问：（13）中的NP“他”有没有格，“被”字后面的NP“小张”是不是“被贬降了”的域外论元还是已经“再”恢复成了动词的域外论元。NP“他”有格可以从（15）得到证明。

(15)　小李被小张把他打了一拳

NP“他”可以作为“把”字的宾语出现。我们一般把“把”字当作介词，可以给紧跟着的名词赋格。由此，（15）中的“他”与（13）中的“他”同样有格。（13）、（15）中“被”字后面的“小张”也同样有格，而且不能省略。正是因为“小张”不能省略，这可能说明动词“打了”在添加“接应代词”的同时经历了一个功能“再造”的过程。动词已经恢复了本来的功能，必须有域外论元。在另一方面，代词“他”有格，而且，在该位置还须有题元角色。如果“他”的题元角色就是语迹的题元角色，这意味着NP“他”与前面的“小李”共享一个题元角色。如果它是独立的题元角色，这是否意味着动词在功能“再造”过程中发生了论元增容，我们在后面讨论功能“再造”时再继续探讨这些问题。

再重复一下省略与“接应代词”之间的因果关系：当有语迹时，被贬降的施事成分可以省略；当存在被贬降的施事成分时，语迹才能替换为“接应代词”；当加上了“接应代词”之后，“被贬降”的施事成分就不能省略。对于这一观察结论，我们还可以通过下列各组例句得到验证：

(16)　小李被打了 *t*
(17)　水被浇了 *t* 花
(18)　*小李被派小王去追了 *t*

以上各例说明，有语迹时“被”字后面的名词完全可以不出现。（18）的不合法可能跟兼语式的特殊性有关。再看下列各句：

(19)　a. ？小李被小张打了他
　　　b. 小李被小张把他打了
(20)　a. *水被他浇了它花
　　　b. 水被他把它浇了花
(21)　a. 小李被小张派小王去追他了
　　　b. 小李被小张派小王把他去追了

如果结合“把”字结构来分析，当“被”字后面的名词没有省略时，上列各式的语迹都可以加上代词。当填上了代词后，“被”字后面的名词就不能省略（包括在“把”字结构中）。为什么（19a）不合法原因不明。（20a）不合法可能因为动词不是双宾动词，不能有两个并列的“光杆”宾语。

上面我们讨论了“被”字结构中的省略与“接应代词”之间的关系。在讨论过程中，我们还提出了动词功能“再造”的假设。接下去，我们将进一步讨论汉语被动化的特点。

5.　“被”字与中心语的关系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建立了（10）式。我们认为汉语被动化是“被”字与“过去分词词缀”共同作用的结果。这种结论是否完全适合汉语我们将接着进一步讨论。前面我们曾暗示这种归纳也许并不完全准确，这主要是基于（5）、（6）这类“领属被动式”而作的考虑。根据徐杰（1997）的分析，像（5）例中的保留部分是依赖于“部分格”而生存的。我们认为“部分格”在这种结构中有些问题。

我们可以通过下面的例句来说明，与（5）相关的一些变式也一并列出。

(22) 小张踩伤了小李的一只脚
(23) 小李被小张踩伤了 *t* 一只脚
(24) 小李的一只脚被小张踩伤了 *t*

假设（23）、（24）都是从类似于（22）的基础结构转换而成，（23）里有“保留宾语”，该“保留宾语”接受的是“部分格”。再看下列各句：

(25) 小张把小李的一只脚踩伤了
(26) 小李被小张把一只脚踩伤了

在（25）和(26)中，动词的宾语和“保留宾语”都可以用“把”字来引导，看不出这两个宾语有什么不同。同样，也看不出（25）和（26）中的动词又有什么不同。这也同样是说，（22）和（23）中的宾语所接受的格应该是同一类型的格，这种格应该是普通的抽象格，而不可能是“部分格”[2]。动词如果性质有变化，也应该能给“保留宾语”赋格。相反，当比较（23）和（24）时，我们会发现“的”字在（23）中已经消失。如果单从我们所能见到的来考虑，很有可能（10）式中的“过去分词词缀”已经作用到了中心语“的”字上面，使之在（23）中不具音系形式。在继续往下讨论之前，有必要把有关领属性成分的形式化描写方法略作介绍。乔姆斯基（Chomsky 1995:263）把表示领属的原素（possessive element）描写成中心语 D，如（27）中的“’s”，有领属关系的成分是以中心语为 D 的最大投射：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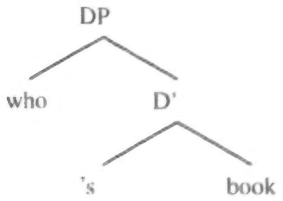

在（27）中，D 的标语成分（Spec）是 who，宾语成分（complement）是 book。汉语中表示领属关系的词是“的”字，如果按上述中心语投射方法进行描写，汉语的某些“的”字结构也应该描写成类似于（27）式，比如（22）中的“小李的一只脚”。在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已注意到，在被动化的过程中有变化的是“的”字。很有可能“过去分词词缀”已经作用到了中心语“的”字上面，使“的”字的性质发生了变化。虽然在句中“的”字所表示的所属意义丝毫没有变化，但是它却没有了音系形式，而且它的标语还可以分离。从这一点上我们也许可以说，在这种被动化的过程中，“被”字与“过去分词词缀”一起直接作用在了中心语“的”字上。这时的“过去分词词缀”应该叫做“被动化词缀”才合理。当“的”字受到“被动化词缀”的影响后，它性质发生了变化，“的”字的音系形式这时已经成了一个“累赘”，语言中的优化机制将启动删除（Delete）这一操作，把这个“累赘”删除。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删除并没有对语义带来任何影响，提取项与保留项之间的这种领属关系还永远保留着，而且这种意义还必须在 LF 层得到解释。此外，在这里我们还有必要把“的”字作为中心语跟动词中心语进行一些比较。在被动化的过程中，“的”字中心语的标语已经被提取作了“被”字中心语的标语，“的”字的补语却成了动词的补语。从这一点上说，“的”字作为一种表示领属关系上的功能词与动词一样就是一种中心语。它可以有标语和补语，它的标语和补语还可以为其它中心语所用。把这种有领属关系的成分描写成以“领属元素”作中心语的成分在这点上来看是很有道理的。当然，上述的分析只是依据直观的表面上的观察所作的论述，但事实终究如何我们将接着分析。

在上述分析被动化时，我们只看到“的”字作为中心语它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可是，难道“被动化词缀”就没有作用在动词上吗？汉语不是形态丰富的语言，从形态上恐怕无法看出来，我们还需借

BEST COPY AVAILABLE

助于其它手段来考察。根据动词被动化理论，如果动词加上了“被动化词缀”，它的施事 NP 将会被贬降成附加语，它给宾语赋格的能力将会被吸收。请看下面的例子：

(28) 小李被踩伤了一只脚

在（28）中，“被”字后面的名词被省略了。这说明动词“踩伤了”的域外论元已经被贬降成了一个附加成分，是否出现由语用决定。这正好说明“被动化词缀”除了作用在“的”字中心语外还作用在了动词上。而无法解释的是，动词后面还有一个“保留宾语”。如前面所分析的一样，该“保留宾语”还有格，即当动词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后还能给“保留宾语”赋格。我们前面也分析说明了“保留宾语”的格不是什么“部分格”。这样，问题就不小了。其实，有一点我们忽略了。前面我们把“的”字中心语跟动词中心语作过比较。如果两者的标语与宾语能够通换，那么两者的标语与宾语应该有共性。如果和某个中心语结合需要题元角色和格的话，作标语和补语的成分都应该可以有。我们知道，一般接受动词固有格（inherent Case）的成分往往是动词的论元[3]。在上式中及（23）中，“一只脚”接受的是动词的固有格，它有可能是动词的论元。“一只脚”最初是“的”字中心语的宾语，现在成了动词的宾语且接受动词的固有格。如果它单独有题元角色，那么很可能是动词给的。如果它与前面的“小李”共有一个题元角色，接受题元角色的是以“的”字为中心语的 DP。在前一种情况，那么在这种结构上动词被动化所导致的动词性质的变化与那些典型结构上的变化将有所不同。在这种结构上，动词有两个域内论元，其中一个无法取得格必须前移。这就有可能动词在被动化的过程中发生了论元增容。究竟是哪种情况属实，我们这里还无法确定。下面有必要给这两种情况分别建立一个假设。

首先，假设保留项和提取项共有一个题元角色，由带“的”字的 DP 接受。在这种情况下，较充分的理由是，提取项和保留项有着很明显的领属关系。领属元素“的”字，尽管没有音系形式，还应该保留在那个位置，而且它的音系形式还可以恢复一只当语迹填上了代词后。这时，保留项是由虚设的“的”字中心语赋格，动词并没有赋格能力。但无法解释的是，为什么“把”字能提取保留项作它的宾语（因为保留项不是由动词赋格），如在（26）中。要解释清楚这种行为还需要结合“把”字的性质，而我们这里对“把”字一无所知。还一种可能是，保留项由动词赋格。这种假设同样有问题。我们说动词的域外论元被抑制，但它却还能给宾语赋格，这不符合动词被动化的一般规律。这里的问题就是一种不对称（asymmetry）现象（动词无域外论元却能赋宾格）。还不清楚动词的赋格能力是怎么样获得的。

第二种假设。如果保留项和提取项分别有题元角色，那么两者应该都是由动词授予，动词被动化的同时发生了论元增容，论元增容导致赋格能力的增加。保留项由动词赋格，因此，有（26）这种“把”字结构。而无法解释的是，论元何以增容，为什么保留项和提取项还有领属关系。在这种假设里，有一个很大的特点是“的”字结构遭到了破坏，“领属者”（possessor）和“领属对象”（possessee）成了两个独立的实体并没有通过领属元素来联接，两者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动词的宾语。

以上是对这种结构所作的纯假设，要确立那一种假设能成立必须有充分的理由。我们认为只有前一种假设能够成立，就理论体系内部我们就可以找到理由推翻后一种假设。其一：如果是动词论元增容，“被”字结构应该还可以提取现在的保留项，但汉语没有这种实例；其二：题元角色是通过局部关系（local relation）而确立的。即使“的”字在这种结构里是虚设，只要一经虚设，这种局部关系就已经建立了，根本不需要依赖于动词[4]。因此，第二种假设可能性不大。在第一种假设的情况下，保留项的格，本质上应该不是动词授的格。“的”字结构尚存，领属中心语 D 虽然性质发生了变化，不能给“领属者”赋格，但它却还能给“领属对象”赋格。中心语 D 的损失只是音系形式和给“领属者”赋格的能力。至于“把”字，或许它本身就能提取动词的宾语的某些成分，只当不违背提取限制规则。

接着往下分析领属中心语“的”字的音系形式是为何丧失的。前面我们说“的”字的音系形式是成了“累赘”后被语言中的优化机制删除，这只是一种推测需要找出理论依据。我们知道，在这种结构里，动词由于“被动化词缀”的作用它给一宾语的赋格能力就被吸收了；而在此同时，动词后面表示领属的 DP 还必须存在（据上面的分析，保留项应该是整个 DP 而不只是“领属对象”），这是一对矛盾。有音系形式的 DP，如果要生存必须要有格，因此，“原则与参数”理论（Chomsky 1981）就有

如（29）的“格滤规则”（Case filter）。上述表示领属的 DP 的存在必须满足“格滤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当动词被动化后，动词无赋格能力，DP 中的音系形式便成了“非法客体”无法在句法层生存，因此，“被动化词缀”将启动语言中的删除机制把 DP 中的音系形式给删除了，而有趣的是删除的只是中心语 D 的音系形式。在生成的过程中，动词 C-选择该 DP，那么，D 的特征必须与 V 的特征相匹配，特征核查是在这两个中心语之间进行的。当 D 的格特征无法核查而又没有提取的可能，这时只有删除 D 的音系形式，进而删除 D 的格特征使 D 的格特征不需要核查[5]。这可能就是为什么中心语 D 的音系形式不能出现的解释。

(29) Case Filter
*NP if NP has phonetic content and has no Case.

综合上述，汉语典型的被动化是通过“被”字和“被动化词缀”作用的结果。汉语的“被动化词缀”可能只是一种抽象，从形态上无法看得见。这种词缀不仅作用在了动词中心语上，而且还作用在领属中心语上。由于这种词缀的作用，动词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动词发生了论元抑制。也同样由于这种词缀的作用，领属中心语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领属中心语的音系形式为了满足“格滤规则”被优化程序给删除了。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10）式并不足以完全准确地表达汉语被动化的形式，（10）式应该改写为（30）：

(30) a) …被…[(被动化词缀)…V…（D）…]…
其中：D 为领属元素（possessive element），D 必须是 V 选择的特征。

b) $D \xrightarrow{\text{删除音系形式}}$ D 无音系形式

在（30a）中圆括号内的成分是任选的，只当（a）中选择了 D 才有（b）。另外，“被动化词缀”与所标的位置无关，而且可能在方括号内还有多个位置，甚至有多种表现形式或根本看不见。为了限制 D 的任意性，并非任何的 D 都可以受“被动化词缀”的作用，我们对 D 的值域作了严格限制。D 必须是 V 所选择的特征。这里的意思是，V 选择该 DP 作“宾语”，D 是该 DP 里的 D，D 的特征必须与 V 的特征相匹配。

以上我们用动词被动化理论考察了汉语中如（1-6）式中的几种“被”字结构。“被”字是功能性词类，是汉语动词被动化的标志。在讨论的过程中，我们建立了一个汉语被动化的模型，即（30）式。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还可以看出，汉语典型的被动化符合动词被动化的基本理论。“被”字具有统一的功能特征，汉语典型的被动化就是动词被动化，“被”字结构就是汉语典型的被动式。接下去我们还需要把一些前面没有解决的问题进行讨论，有关“接应代词”及功能“再造”还没有得到清楚的解释。

6. “接应代词”与功能“再造”

在第 4 节中我们曾探讨了“被”字结构中的省略与“接应代词”之间的关系。我们发现当“被”字后面的名词没有被省略时，提取所形成的语迹 *t* 可以填上代词。而且，当语迹填上了代词后，“被”字后面的名词不能省略。由此，我们认为动词经历了一个功能“再造”的过程。为什么填上代词后会发生这种变化，我们还不清楚，但这种功能“再造”的过程可能是存在的。我们可以结合（5）、（6）进一步分析。（5）、（6）将重写为（31）、（32a）：

(31) 小李被小张踩伤了一只脚
(32) a. 小李被小张踩伤了他的一只脚
b. 小李被小张把他踩伤了一只脚
(33) a. ？小李被踩伤了他的一只脚
b. *小李被把他踩伤了一只脚

像其它被动式一样，在“领属被动式”里，当“被”字后面的名词没有被省略时，提取后的语迹同样可以填上代词，如（32a-b）式。当代词填上后，“被”字后面的名词同样不能省略，这一点可以从（32）式中得到证实。此外，当语迹填上代词后，“的”字必须出现（不包括在“把”字结构里），如（32a）。例（32a）同样说明有这种功能“再造”的存在。在（32a）里，经历了功能“再造”的词不止是动词而且还有“的”字，领属中心语“的”字在这一过程中也得到了功能“再造”。前面我们讲了“被动化词缀”能使动词和领属中心语的性质发生变化，相反，语迹填上了代词后又能使这两个中心语的性质得到恢复。对于领属中心语，当动词被动化后，它的音系形式会成为“非法客体”将由 delete 操作删除；当语迹填上代词后，它的音系形式又找了回来。

当语迹填上代词后，该代词是否有题元角色呢？我们前面说代词有格，因为动词或中心语 D 的功能已恢复。我们还认为代词有题元角色（当它是动词的宾语时）。如果代词就是语迹恢复了的一种音系形式，那么代词的题元角色就是语迹的题元角色。该题元角色就是共享的题元角色，与提取项共享，由语迹链传递。这就是为什么填入代词并不遵守“约束理论”（binding theory），提取链成了它的约束链。此外，如果“接应代词”是语迹恢复了的一种音系形式，也不存在论元增容的问题。

有关“接应代词”还有一个问题没有解决，即是什么操作把“接应代词”加了上去。我们认为这种操作可能是由 Copy（复制）[6] 来完成，因为填上的代词必须与前面的 NP 同指，Copy 只是把它的本来意义恢复。Copy 在这一意义上并没有给句中的语义带来任何改变。还有一点是，触发 Copy 操作可能有它的任意性，或许至少是由于语用机制触发。但是，这种操作的结果是否合法是有条件的，例如，当“被”字后面的名词没有省略时，生成的结构才有合法性。如前面所分析的那样，Copy 的实施将引发某些中心语性能的恢复，经历一种功能“再造”的过程，只当“再造”后的词汇项满足所有核查后生成式才能收敛。

上面我们提到了 Delete 和 Copy 这两种操作。对于这两种操作我们该有严格的限制，否则会引发不必要的麻烦。顾阳（1999）在研究双宾结构时对于“给”字的省略曾提出词汇语义限制。我们认为，对于 Delete 和 Copy 这两种操作也有必要建立一定的词汇语义条件。例如，Delete 在上面只是删除了多余的东西，并没有给语义带来任何的损失。当“的”字的音系形式成了“非法客体”后才有可能被删除，此时提取项与保留项这种领属关系依然保留在句式里[7]。同样，Copy 所复制的东西与本来的意义也相同。复制出来的代词与语迹的意义相同，也没有改变半点句中的意义。总的来讲，Delete 至少不应该损失语义，Copy 至少不应该增加语义。

最后，还一点更重要的我们应该注意到。当 Copy 完成后，语迹被填上了代词，有关中心语的性质得到了恢复，但此时的“被”字的功能及语类特性并没有改变。“被”字还将是汉语被动化的功能性语类。如果是次动词它还将是次动词，而不可能变成了动词。“被”字有统一的功能和语类特征，这些本质特征是一成不变的。

7. 结语与讨论

以上我们探讨了汉语被动化的特点。具体来讲，是用动词被动化理论考察了汉语典型的“被”字结构的特点。动词被动化理论是一个比较成熟的理论，从我们前面的分析来看，汉语被动化也符合这一规律。但是，汉语被动化还有它本身的特点。较突出的是，在汉语里主目语提取后的语迹还可以填上代词。根据“原则与参数”理论，NP 语迹的性质相当于“照应语”（anaphor），它的特征矩阵是[+anaphor, -pronominal]。NP 语迹不能填上代词。能填上“接应代词”的是变量。我们的感觉是，似乎在不同的理论前提下，某些 WH 移位的结构完全可以分析为 NP 提升的结构，这里的“被”字结构本身就是一例。然而，“原则与参数”理论就没有 NP 提升后再填上语迹的解释。在当今“原则与参数”理论已走到了“最简方案”的今天，这种情况应该如何克服，应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乔姆斯基（Chomsky 1998，也参见何晓炜 1999）在重构“最简方案”时曾提出这样一种思路。他认为计算过程中 N(numeration) 可以分多次合成，即当第一次选择合成的 N 用完后，还可以再选择合成一个 N'。这种选择必须以初

级收敛（first convergence）为前提。我们认为，这给我们的探索指明了一个方向。汉语“被”字结构中的这种填入代词是否就可以按这种思路去考虑，我们觉得有必要探讨一下。下面就结合（5）、（6）式进行一些尝试性分析，（5）、（6）重写如下：

(34)　小李被小张踩伤了 *t* 一只脚
(35)　小李被小张踩伤了他的一只脚

假设计算已经进行到了（34）这一步，这时候所选择合成的 N 已经用完。如果根据需要不再继续往下计算，（34）应该是合法客体；但是，根据需要计算还可以继续下去。这时，我们还可以再选择一个 N'，即计算系统还可以从特征集中选择必要的特征根据词法规则组合成一个 N'，再继续往下计算。在上面的例子中，N'至少包含了“他”和“的”的部分或全部特征。这时，计算系统再经过 Merge（substitution）[8] 生成（35）。还须指出的是，在选择 N'前，（34）是收敛的客体，具备“初级收敛”的前提。这里二次计算隐含的问题还是前面所说的功能“再造”的问题。二次计算是否可以用于功能“再造”，从可能性看是可以也不可以，关键是要看有没有经验基础及后果如何。如果我们只讨论二次计算只“修改（替换）”原有的单位（元素）特征这一种情况，这种“修改（替换）”其实就是一种“再造”，而且有上面的“物证”。可是，其中的后果却是待研究的，或许还须从其它语种中找出共性。按这种思路，二次计算选择的 N'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再造”所必须的元素及特征，另一种是用于扩充原有生成式所必须的元素及特征[9]。在我们这里的讨论中，二次计算选择的 N'只是“再造”所需的元素和特征。因此，在上面的例子中 N'至少还包括动词、“他”和“的”的部分及全部特征。动词的性能或特征恢复后（经二次计算），还须二次核查。当动词的域外论元缺损，核查没完成，导致生成式无法收敛，出现如（33a）或（14）这类“错句”。如果所有核查得以实现，我们得到（35）或（13）这类合法客体。按这种思路考虑，是否需要“二次计算”是语用者的选择，计算结果是否收敛则是看是否完成核查。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当“被”字后面有 NP 时该 NP 应该是“附加成分”，只是“二次计算”才使这个“附加成分”恢复为域外论元；当“附加成分”不出现时，该位置不应该有任何的空语类。以上把“接应代词”纳入了“最简方案”的分步计算的处理行列，从而实现了前面所作的功能“再造”的假设。这样处理是否妥当将有待进一步研究。

前面这一段只是按乔姆斯基的思路作的一些尝试性的讨论。最简方案还只是一个探究方案，还处于理论构架的阶段，最终的样子是怎样谁也不清楚。用类似于乔姆斯基用过的比喻来讲，假设“最简方案”所要探讨的语言能力（FL）就是某种装置（机器），给定一些技术参数叫一些“超级工程师”来设计，当然，机器越简单越好，机器“造”出来的“语言”越接近于自然语言越好，这样才符合优化论。这就是最简方案所遵循的指导思想，这样的方案才是最简方案所希望的解决方案。如果机器能“生产”“汉语”，这就需要会讲汉语的“超级工程师”来出谋献策，这种装置才会完美。在当今计算机科学及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汉语研究的不足已成为使中文信息处理滞后的瓶颈”（陆俭明 1999：11）。我们觉得有一种紧迫的使命感，需要做的事太多。以上仅提出自己对汉语“被”字结构的一些看法，由于水平有限，纰谬之处还望读者指出。

注　释：

[*] 文章的立论与分析深受香港中文大学顾阳教授的启发(remote personal contact)，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但所作讨论如有不当皆为作者之过。

1. “被”字结构有叫被动式和被动句的，我们理解为只是名称不同但内涵一样。文中的叫法也没有统一，只为论述方便。

2. 这里不是完全否定部分格的分析方法。语言分析中有部分格的说法，例如（3）中的“一拳”顾阳（1999）就认为它根本就不是我们常说的宾语，该词组的功能很特别也不能作“把”字的宾语，因此，有的说是接受了“部分格”（宋国明 1997：291）。我们汉语语法又叫它为补语。

3. 这只是一般情况。有时并非如此，比如，动词 believe 可以给跟着的名词赋格（exceptional Case marking），但该名词

的题元角色可能是由后面的动词指派。

4. 还有一点理由可作参考。如果动词发生了论元增容，以“的”字为中心语的 DP 已经完全解体，结构已经破坏，“的”字已经彻底清除，是无法恢复的。乔姆斯基认为“Σ中的某个项不能清除”（Chomsky 1995：281），这一结论应该具有普遍意义。

5. “原则与参数”理论中的“Last resort”原则规定 NP 的提取是因为无法在原位上获得格。在上述的例子里，删除 D 的音系形式有双重因素交织在一起。首先是整个领属 DP 无法获得格，再就是该 DP 里的“领属者”需提取故不能有格。当该 DP 无法提取而且还得不依靠格而生存，那么只有删除音系形式：当 D 的音系形式删除后，它的性质将进一步发生变化，即无法给它的标语“领属者”赋格，从而使“领属者”的提取成为可能。因此，D 的音系形式的删除是有双重意义的。

6. 在第 7 节“结语与讨论”中我们把“接应代词”纳入了“最简方案”体系，同样参见注 8。

7. 这里只删除了音系特征，其他特征还存在。同样参见注 4。

8. “最简方案”里采纳了 Merge（合并）这一组合运算方法，从它的数学特性以及乔姆斯基（1995）的表述来看，Merge 并不能完成我们这里所讲的“再造”。“再造”用的 N'中的元素特征在生成式中已经部分存在，必须依赖于真正意义上的 Substitution（代替）才能完成。如何建立这种操作，恐怕还需结合 WH 移位中的“接应代词”来考虑。此外，前面我们讲用 Copy 这一操作来完成，如果可行也还需建立一些必要的规定。

9. 选择的 N'如用于扩充生成式可用乔姆斯基（Chomsky 1998：11）的例子来说明：

(a) there is a possibility that $[_\alpha$ a proof will be discovered $]$
(b) a possibility is that $[_\alpha$ there will be a proof discovered $]$
(c) there was evidence presented that $[_\alpha$ a unicorn is in the garden $]$
(d) evidence was presented that $[_\alpha$ there is a unicorn in the garden $]$

上列各式只有一个 there，可在分句中也可在主句中出现。如果 Merge 优于 Move，（a）和（c）将被排除成为不合法，这与事实不符。解决这一矛盾的方法是通过多次选择 Numeration。在上列各式中，我们假定 N 只包含用于生成α所需的元素。当“初级收敛”满足后，再选择一个 N'（α之外的元素）继续往下计算。在（a）和（c）中，N 并不包含 there，必须通过 Move 来满足“初级收敛”。这样，Merge 优于 Move 的规定得以保存。这就是 N'用于生成式扩充的主要意义之所在。我们提出的主张是 N'用于“再造”，很明显有别于上列各式。

文献目录：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98. Minimalist: the Framework. (draft).

Huang, C.-T. J. 1997. Chinese passiv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冯胜利(1997)，“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中国语言学论丛》，第 1 期，1-27 页。

顾 阳(1994)，论元结构理论介绍，《国外语言学》，第 1 期，1-11 页。

顾 阳(1996)，生成语法及词库中动词的一些特性，《国外语言学》，第 3 期，1-16 页。

顾阳（1999），双宾语结构，《共性与个性》，徐烈炯主编，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北京。

何晓炜（1999），双宾语结构的句法研究，《现代外语》，第 4 期，331-345 页。

陆俭明（1999），新中国语言学 50 年，《当代语言学》，第 4 期，1-13 页。

石定栩（1999），“把”字句和“被”字句研究，《共性与个性》，徐烈炯主编，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北京。

宋国明(1997)，《句法理论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吴刚（2000），汉语“的”字词组的句法研究，《现代外语》，第 1 期，1-12 页。

吴庚堂（1999），“被”字的特征与转换，《当代语言学》，第 4 期，25-37 页。

徐杰（1999），两种保留宾语句式及相关句法理论问题，《当代语言学》，第 1 期，16-29 页。

通讯地址： 510665 广州 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外语系
<wukent@public.guangzhou.gd.cn> <wu_kent@china.com>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3 July 2000:261-272

A study of Possessor Raising Movement in relation to Case Theory

Han Jinqian

Mandarin Chinese disallows passive constructions like (1a) and ergative constructions like (1b) as well-formed surface structures:

(1) a. * *bei sha le Zhangsan de fuqin* (Zhangsan' father was killed.)

b. * *si le Zhangsan de fuqin* (Zhangsan's father died.)

Case Theory provides a simple answer to this ungrammaticality: As logical object or complement to the verb, the noun phrase *Zhangsan de fuqin* in each structure fails to be assigned accusative case. Thus, the resultant structures fall foul of the Case Filter, which requires that all overt NPs be assigned abstract case. To satisfy the Case Filter, we can move the complement NP into the subject position and by the virtue of being the subject of a tensed sentence the complement NP will be assigned nominative case:

(2) a. *Zhangsan de fuqin bei sha le*

b. *Zhangsan de fuqin si le*

We also have the option of raising only *Zhangsan* out from the Spec-position of the complement NP and moving it into the subject position, henceforth *the Possessor Raising Movement*, in which case the output of our grammar will be a surface structure like:

(3) a. *Zhangsan bei sha le fuqin*

b. *Zhangsan si le fuqin*

In the literature,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possessor NP^1 moves to the subject position in order to be assigned nominative case and the possession NP^2 retained in the object position can receive partitive case. In this paper it is argued that the suggestion that the possession NP^2 carries partitive case runs into a number of serious technical difficulties and a different treatment is thus offered. It is proved that moving the possessor NP^1 into the subject position enables it to be assigned nominative case and, through the chain formed by the moved NP^1 and the trace left as a result of movement, the nominative case is transmitted back to the whole logical object NP^3.

Keywords: *possessor raising movement, Case Theory, partitive case, case-transmission through chain, generality*

Correspondence: *Han Jingquan*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College of Foreign Studies,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 23 卷 2000 年第 3 期（总第 89 期）：261-272　　中国 · 广州

领有名词提升移位与格理论*

韩景泉

本文以 Chomsky 生成语法的“格理论”为参照，对极具理论意义的“领有名词提升移位”现象进行探讨，着重就其中名词词组格位指派解释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展开分析并提出一种新的解释方案。

在以“张三被杀了父亲（NP^1 + Vt-passive + NP^2）”和“张三死了父亲（NP^1 + Vi + NP^2）”为代表的两句式中，表层主语位置上的名词词组 NP^1 与动词之后宾语位置上的名词词组 NP^2 在 D-结构中属于同一个更大的名词词组 NP^3 的两个姐妹成分，构成“领有 NP^1 + 隶属 NP^2”结构关系，充当深层逻辑宾语。后来，经过派生移位领有名词 NP^1 同隶属名词 NP^2 分离，提升到了表层主语的位置。有的相关研究认为，领有名词词组 NP^1 提升移位在于为自己获取一个主语格，而保留在原位不动的隶属名词词组 NP^2 则可获得部分格。

本文试图论证，用“部分格”来解释宾语位置上 NP^2 赋格面临种种理论弊端；D-结构中的 NP^1 本身是有格的，它的提升移位目的在于为整个深层逻辑宾语结构（而不是为自己）寻求赋格。文章主张放弃“部分格”，引入“语链传递格位”概念对之加以处理，即：提升移位后的领有名词 NP^1 是通过与自己移位后留下的语迹所形成的语链将自己在主语位置上获得的主语格位传递给整个深层逻辑宾语结构 NP^3。这一新的论述有利于简化语法体系，提高普遍原则的解释力和概括性。

关键词：领有名词提升移位、格理论、部分格、语链传递格位、概括性

1.　引言

本文所谓的“领有名词提升移位”（Possessor Raising Movement）是指如下汉语句子所代表的两种句式在派生过程中涉及的一种转换：

(1) a. 小李子被打断了一条腿（NP^1 + Vt-passive + NP^2）
　　b. 王奶奶瞎了一只眼（NP^1 + Vi + NP^2）

表层主语位置上的名词词组 NP^1 在 D-结构中原本位于动词之后的名词词组 NP^2 前面，与之结成“定语+中心语”关系。充当定语的 NP^1 表示“领有”，而充当中心语的 NP^2 则表示“隶属”，结合起来为：“小李子的一条腿”，“王奶奶的一只眼”。后来，在某种原因的驱动下，表示“领有”的名词词组 NP^1 经过提升移位到了现在的主语位置。

在现代语言学研究中，尤其是在以 Chomsky 为代表的生成语法研究中，对领有名词提升移位的探讨涉及到一系列的理论问题，其中重要的包括：移位的“邻接原则”（Subjacency Condition），名词词组格位指派的“格理论”（Case Theory），“论旨角色准则”（Theta Criterion），“约束理论”（Binding Theory），动词的“非宾格性”（Unaccusativity）等。就现有的相关研究来看，一些问题已得到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和解释，但有些问题似乎还有必要进一步讨论。本文拟以 Chomsky 生成语法的“格理论”为参照，着重对有关上述句式中名词词组格位指派解释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加以分析并提出我们的解决办法。

2.　格理论

格理论是 Chomsky 生成语法理论中为数不多的几条重要普遍原则子系统之一，与生成语法中其他理论原则一样都是为了说明说话者的语感而作出的假设。

2.1.　格形式与格关系

格（case）是指一个名词性成分在某个语法位置上所获得一种语法属性，有格形式和格关系之分。

格形式称为形态格（morphological case），是用以体现一定的句法和语义关系的形式手段。语言间的格形式可以尽可能表现不同：或用词缀，或用前置词，或用词序，等等。这都属于个别语法的特征。格关系也称抽象格（abstract case）。这种深层的格关系在各种语言中都是一定和一致的，反映了人类语言的共性，属普遍语法的特征。例如，词形态丰富的俄语所表现出来的主语格与宾语格之间的关系对立同样存在于无形态变化的汉语之中，只不过没有相应的语音表现形式而已。总之，作为一种语法属性，名词词组所获得的“格”不管是否以词形变化体现出来都是客观存在的。Chomsky 等人研究格，兴趣不在于格的形态变化，而在于格所体现的结构关系。

2.2.　格鉴别式

具有格是一个名词性成分进入句法表层的一个首要条件之一。如下语句的问题就在于其中名词词组 the woman 无格：

(2)　The man died *the woman*

在该句中，died 因没有指派一个受事论旨角色（theta role）的能力使得 the woman 无从获取格位。没有格便不能起论旨角色作用的，这意味着它在逻辑表达式（LF）中要成为多余的成分，而不能作完全解释，最终与要求“语音式（PF）和逻辑式（LF）结构中每个成分均须作出适当解释”的完全解释原则（Principle of Full Interpretation / FI）相矛盾从而得不到普遍语法的允准。基于这样的观察和思考，生成语法学家们提出以下的格鉴别式（Case Filter）：

(3)　***NP，当 NP 有语音形式而没有格**

格鉴别式（3）意为“当名词词组 NP 有语音形式而没有格时，该 NP 不成立”。须注意的是，在生成语法中，“名词词组”这一概念要较传统意义上的名词性成分的外延更大，除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名词，代词等有语音外壳的实语类（lexical categories）之外，还包括没有语音外壳的空语类（empty categories）在内。实语类要受格鉴别式的限制，而空语类不受此限制。最早提出以上格鉴别式是 Vergnaud（1974），后来 Chomsky（1981）发展了比较完整的格理论。

2.3.　格的指派

不同的格是与不同的结构位置联系在一起的。由此，可作出如下两点推论：

一、具有不同格位形态标记的成分不允许出现错位。例如，现代英语中代词的主格，宾格和所有格三种形式在结构中的有相对固定的位置，不可随意变更。

二、不同的格在不同的位置由不同的成分指派。

具有给名词性成分赋格能力的成分称授格成分（case assignor）。按 Chomsky 的说法，名词词组格来自管辖它的成分。受到管辖的成分都有格，受到哪个成分管辖就从哪个成分取得格。授格成分和指派的格位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受动词 V 或介词 P 管辖的名词词组分别从该动词 V 或介词 P 处获得宾格（accusative case）

Chomsky（1970，1981，1995）曾用[+/-N]，[+/-V]两对特征来区分名词，动词，形容词和介词四大单词语类。[+N]表示具有体词性，[–N]表示没有体词性，[+V]表示具有谓词性，[–V]表示没有谓词性。把这些特征搭配起来为：

[+N, -V]：名词　　[+N, +V]：形容词
[-N, +V]：动词　　[-N, -V]：介词

只有具有[-N]特征的语类作中心语时，才有给其宾语指派宾格的能力。

（二）　受有时态[+TENSE]特征的INFL管辖的名词词组从该INFL获得主格（nominative case）

Chomsky把INFL中起关键作用的，表示人称，性，数等一致关系的成分，看作象名词般的语类，称为AGR。它虽然依附于动词，却可以看作是主语的一部分。有[+TENSE]特征的INFL将主格指派给与它平级的主语；及物动词的补语从句如果是S，不是S'，动词可赋予从句主语主格。

（三）　名词N的指示语从N处获得所有格（genitive case）

所有格这一问题到八十年代中期才得到比较深入地研究。根据Chomsky（1986）所有格是一种固有格（inherent case）。按照固有格条件（Inherent Case Condition）（Chomsky 1986），名词充当固有格授格成分，可将格位指派给受自己题元标记（theta-marks）的名词词组。固有格不同于结构格（structural case）：固有格在D-结构中指派，结构格在S-结构中指派。

名词词组的赋格是在转换部分进行，一些名词词组因在原置无从取得格而不得不强制性移位以获取格。不论是NP移位，还是wh移位，移位的成分都只能在一个位置上取得，或者在D-结构位置上，或者在S-结构位置上。不能从两处取得格而引起矛盾。这样，可以说格是赋予语链（chain）的，每个名词词组都在语链的某一位置上取得格。

3.　领有名词提升移位

了解了格理论的基本思想，让我们再来看看有关领有名词提升移位的论说以及移位的证据和动因何在。

3.1.　"移位"说

还是先回到例（1a）与例（1b）所代表两种的汉语句式。我们之所以称它们为两种句式，原因在于它们在构成上有明显的差别：前者的"被打断"为及物动词被动形式，后者的"瞎"属不及物动词。

早在五十年前，这两种句式就曾开始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讨论。在对（1a）一类句子的研究（吕叔湘1948，1965；丁声树等1961；李临定1980；朱德熙1982；Huang 1982；Li 1985等）中，学者们指出，在这类句子中，主语位置上名词词组NP^{1}不是直接的受事，宾语位置上的名词词组NP^{2}才是直接的受事。因NP^{2}是句子被动化后保留下来的宾语，故称为"保留宾语"。值得特别注意的是，这里的表层主语NP^{1}跟保留宾语NP^{2}之间往往有领属关系，改成主动句时，还必须用"的"把被动句的表层主语和保留宾语连起来，即"（某人）打断了小李子的一条腿"。在对（1b）一类句子的研究（徐重人1956；肃父1956；郭继懋1990等）中，学者们发现其中占据表层主语位置上的NP^{1}和占据表层宾语位置上的NP^{2}之间同样具有比较稳定的"领有／隶属"关系，该类句子曾被称为"领主属宾句"（郭继懋1990）；其中的表层主语跟谓语动词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语义关系，表层宾语是动词的施事；动词都由不及物动词充当。也许是因为两种句式表面上的明显差别，难得有人想到把它们联系起来考察以寻求统一的语法解释。笔者所见到的在这方面唯一的，也是极其富有成效的尝试，就是徐杰的"两种保留宾语句式及相关句法理论问题"（徐杰，1999）一文（下称"徐文"）。徐文注意到，上述表面上毫不相干的两个句式有着诸多的共同特征：

（一）动词前后的两个名词性成分都只能有广义的“领有 / 隶属”关系；

（二）两类句式中的动词后名词性成分，既可出现在动词之后，也可以用在动词之前，相当自由；

（三）动词后的名词性成分都不能象普通的“主—动—宾”结构中的宾语那样移至主语之前；

（四）这两类句式一方面都包含没有赋格能力的动词，一方面又都有用于动词后面，需要被赋格的名词性成分。

徐文认为以上的“共同性”不是偶然的，而是有深层次的原因，为此该文提出了“领有名词提升移位”假说（这里我们简称‘“移位”说’），意即，两句式在派生过程中都涉及了领有名词提升移位。

3.2.　支持证据

“移位”说究竟能否成立？我们认为，回答应该是肯定的。主要的支持证据至少有如下两条：

其一，NP^1 与 NP^2 之间只能有严格的“领有 / 隶属”关系。

考虑到两个名词词组之间这种固定的特殊意义关系，我们有理由认为 NP^1 与 NP^2 原本是一个前后比邻的“定语 + 中心语”组成结构，后经过移位才彼此分离开的。这里须回答的一个问题是：凭什么认定（i）“NP^1 是从 NP^2 前面的定语位置提升移位至主语位置的”，而不是（ii）“NP^2 是从 NP^1 之后的中心语位置下降移位到宾语位置的”？的确，从理论上讲，（i）、（ii）两种移位都有存在的可能，但事实上（ii）是行不通的。一般情况下，移位都是某个成分提升移位至一个显要位置，即在树型图上体现为从低层向高层移动，在线形结构中体现为从右向左移动。这种移位方式是应“约束原则”的要求而为。根据“约束原则”，移动成分在原来位置留下的语迹必须受到该移动成分（即“先行项”）的约束，而只有位于高层或左边的成分才能约束位于自己下层或右边的成分。从信息处理的角度来说，移动成分左行，先行项先出现，处于显要位置便于信息的处理；如果语迹先出现，便会出现信息真空，给信息处理增加难度。

其二，两句式都属深层无主语句。

应该说，这是“移位”说更为关键的一条重要支持证据。首先，作为一个被动句，（1a）的表层主语在 D-结构中应该位于动词后宾语位置并在那里获得受事论旨角色，这意味着被动句在 D-结构中应该是无主语句。表层主语“小李子”在 D-结构中不应该处在主语位置，考虑到它跟“一条腿”之间的领属关系，可以认为它在 D-结构中处于宾语中的定语位置“（某人）打断了小李子的一条腿”，动词被动化之后差不多相当于（4）

（4）　* 被（某人）打断了小李子的一条腿”

当然，深层形式（4）是不能直接成为合法的表层形式的（原因见下文）。

再看例（1b）。其动词在类型上属于不及物动词中的“夺格动词”（ergative verb）。根据 Perlmutter（1978）和 Burzio（1986），夺格动词与普通不及物动词虽然都只有一个论元，但在句法上存在着对立：普通不及物动词的论元是域外论元，即语义主语或深层主语，而夺格动词的论元同及物动词的宾语属一类，是域内论元，即语义宾语或深层宾语。据此，可认为该句在 D-结构中它也应该是个无主句，即其 S-结构中的主语“王奶奶”在 D-结构中不应该处在主语位置上。基于“王奶奶”跟动词“瞎”之间没有直接语义关系，而跟“一只眼”有明显的领属关系，可以认为它在 D-结构中应该处于宾语中的定语位置，也就是说，有理由认定（1b）的 D-结构相当于（5）：

（5）　* 瞎了王奶奶的一只眼。（D-结构）

但须要注意的是（5）也不能成为一个最后的合法形式（原因见下文）。

3.3.　提升移位的动因

同属深层无主语句的被动句和夺格动词句是不能以其深层形式直接进入句法表层的。原因何在

呢？这都是因格而起，因为其中的深层宾语无从获得格而使句子无法通过格鉴别式。

根据“Burzio 原则”（Burzio's Generalization）（Burzio，1986），只有那些能够赋予主语名词“施事论旨角色”的动词才能给宾语名词指派“宾格”。作为一个被动句，与（6a）相应的带被动动词的 D-结构应该为（6b）：

(6) a 小二被扣了一辆自行车 （S-结构）
b＊ 被扣了小二的一辆自行车 （D-结构）

但（6b）这一深层形式是无法直接成为合法的表层形式的，因为动词“扣”虽然是一个及物动词，原本有指派施事论旨角色和赋予宾格的能力，但在被动化之后其指派施事论旨角色的能力随之被抑制（de-thematized），赋予宾格的能力也因遭被动成分“吸纳”（absorb）而随之丧失（Jaeggli 1986，Roberts 1987）。这样，在 D-结构中充当受事宾语的名词词组“小二的一辆自行车”就会因无从取得格位而遭“格鉴别式”淘汰。为了寻求赋格，该名词词组就不得不整体或者部分发生移位。

由于以夺格动词充当谓语动词的句子在 D-结构中也是无主语句，含夺格动词“死”的例（7a）相应的 D-结构应该为（7b）。

(7) a 柳家死了两头猪（S-结构）
b ＊死了柳家的两头猪（D-结构）

根据“Burzio 原则”，虽然夺格动词“死”唯一论元“两头猪”是其深层逻辑宾语，但夺格动词天生就没有赋予主语名词施事论旨角色和指派宾格的能力。这样，在（7b）这个 D-结构中充当深层逻辑宾语的“柳家的两头猪”就会因无格而不能通过格位鉴别式。为了满足格鉴别式的要求，唯一的出路就是将该名词词组整体或部分移向句首主语位置。

总之，两句式中的动词虽然初始形式有质的不同：一类是夺格动词，另一类是被动化了的及物动词，但因都在 D-结构中带有逻辑宾语，有着类似的 D-结构，又都不能在 S-结构中给该宾语指派宾格，解决整个受事宾语的赋格便成了领有名词词组 NP^1 向表层主语位置移位的直接动因。

4. 名词词组的赋格

下面来看看上述句式中名词词组的赋格情况。先简单介绍徐文的解释，再谈谈本文观点。

4.1. 徐文的看法

4.1.1. NP^1：主格

在分析包含被动动词形式“被偷”的 D-结构形式（8）时，徐文指出，其问题在于违反格鉴别式：

(8) ＊被偷了李四的一个钱包

若要解决深层逻辑宾语“李四的一个钱包”的赋格问题，满足格位鉴别式的要求，例（8）可有两个选择：（i）将“李四的一个钱包”这个深层受事宾语整体前移至表层主语位置，便可在那里获得主格，如（9a）；（ii）分离领有名词和隶属名词，仅把表示领有的“李四”移至表层主语位置获取主格，而将表示隶属的“一个钱包”保留在动词后的原位置，如（9b）：

(9) a. 李四的一个钱包被偷了
b. 李四被偷了一个钱包

至于包含夺格动词“掉”的 D-结构形式（10），徐文认为问题完全一样：

(10) ＊掉了张三的两颗门牙

整个句子如果要通过格鉴别式，（10）也必须通过相同的两个途径加以解决：(i)可将深层逻辑宾语“张三的两颗门牙”作为一个整体前移至表层主语位置，从而让它在那里获得主格，如（11a）；(ii) 仅仅将领有名词词组“张三”单独前移至表层主语位置，让它在那里获得主格，而将“两颗门牙”保留在动词后的原位置，如（11b）：

(11) a. 张三的两颗门牙掉了
　　 b. 张三掉了两颗门牙

4.1.2. NP^2：部分格

徐文指出，如果分离“领有”名词词组 NP^1 与“隶属”名词词组 NP^2，仅仅将表领有 NP^1 提升移位，那么保留在原宾语位置上表隶属的 NP^2 可以获得一个特别的格，而这个格又是“NP^1+ NP^2”结构作为一个整体无缘享用的。这个所谓的“特别格”即为 Belletti （1988）的“部分格”（partitive case）。根据 Belletti（1988）的观察，动词后的名词性成分有可能从动词那里获得两种赋格：宾格和部分格：宾格属“结构格”，部分格则属“固有格”，是在深层结构中由词汇项指派给名词性成分的，跟表层结构无关。例如，芬兰语中相当于“放”的动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的两种形态正是“宾格”（如例 12）与“部分格”（如例 13）两种形式对立的体现。

(12) Han　pani　*kiriat*　poydalle
　　 他　放　（定指，宾格，复数）书　在桌子上
　　 “他把那些书放在桌子上”
(13) Han　pani　*hirjoja*　poydalle
　　 他　放　（不定指，部分格，复数）书　在桌子上
　　 “他放些书在桌子上”

Belletti 认为词语形态丰富的语言所表现出来的宾格与部分格之间的上述对立应该是普遍存在的，在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里只不过没有相应的形式体现出来而已。徐文据此认为，在以“张三掉了两颗门牙”和“李四被偷了一个钱包”为代表的两式中可指派给“两颗门牙”和“一个钱包”，但是不能指派给“李四的两颗门牙”和“张三的一个钱包”的那个特殊格就是 Belletti 所说的“部分格”，理由是：“Burzio 原则”仅仅说夺格动词不能指派宾格，但并没有规定它不能指派部分格；而在被动句中，动词指派结构宾格的能力被吸纳了，但是它指派固有格的能力却完全可能完好无损地保留着。

4.2. 本文的观点

对于徐文把领有名词 NP^1 提升移位的动因归结为寻求赋格，以及认为无论是领有名词 NP^1 单独还是“领有名词+隶属名词”结构作为一个整体移至表层主语位置都可获得主语格位移动后可获得主格，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本文与徐文的异议在于：表层宾语位置上的保留宾语 NP^2 是如何获得赋格以及获得了什么格位。具体地说，我们反对用“部分格”来解释保留宾语 NP^2 的赋格。

4.2.1. “部分格”带来的几个问题

从表面上看，“部分格”似乎是圆满地解释了保留在表层宾语位置上的隶属名词词组的赋格问题。不仅如此，“部分格”好象还能从如下的汉语句子中找到佐证：

(14) a. 被打断了一条胳膊
　　 b. 死了一条狗

汉语中允许出现（14）之类的句子。如果从维护“格理论”的普遍性的角度出发，必须认定其中

动词被动形式“被打断”的逻辑宾语“一条胳膊”和夺格动词“死”的逻辑宾语“一条狗”是有格的。要是像徐文那样用部分格来解释就比较简单省事：“一条狗”和“一条胳膊”能分别从各自前面的动词处获得部分格，因而满足了格鉴别式的要求。殊不知，这样做结果得不偿失，会带来一系列的理论问题：

第一．如何解释夺格动词“非宾格性”的普遍性？

在谈到“非宾格理论”（Burzio，1986）时，徐文引 Burzio（1986）的以下意大利例子来说明普通不及物动词与夺格动词的差别：普通不及物动词的表层主语在深层结构中所占据的也是主语位置，如例（15），但是夺格动词的表层主语在深层结构中却占据宾语位置，如例（16a），其中位于动词 arriva 之后的 Giovanni 因在那个位置上不能获取一个格位，所以移到了表层主语的位置上并在那里获得一个主格，如例（16b）：

(15) Giovanni telefona （“Giovanni 打电话”；“telefona”为普通不及物动词）
(16) a.* arriva Giovanni （“来到了 Giovanni”；“arriva”为是夺格动词）
　　b. Giovanni arriva （“Giovanni 来到了”）

徐文强调指出，“夺格动词跟普通不及物动词的对立是超具体语言的，是适用于各种自然语言的”，而且受到汉语相关事实的强烈支持。但在触及具体的汉语实例时，徐文又指出，（17）之类的句子可有两种形式，而（18）之类的句子只允许有一种形式：

(17) a. 一个人来了
　　b. 来了一个人
(18) a. 病人咳嗽了
　　b. * 咳嗽了病人

徐文解释说，这正是夺格动词和普通不及物动词的对立在汉语中的反映：因为前者用的是夺格动词，它所带的名词词组在 D-结构中处在宾语位置上，这个本来就在宾语位置上的名词词组既可以移至主语位置，也可以留在原宾语位置；而后者的动词则为普通不及物动词，其中的名词词组在 D-结构中就处在主语位置，无须也不能向后移动。

这似乎等于说：意大利语夺格动词的逻辑宾语只能通过一种方式获得一种格，即**靠移位获得主语格**，而汉语夺格动词的逻辑宾语可通过两种方式获得两种不同的格，即**或靠移位获得主语格，或原地不动获得部分格**。这里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意大利语与汉语的夺格动词会有不同的表现？为什么意大利语中夺格动词的深层宾语不能留在动词后的原位，必须移至表层主语的位置并在那里被指派一个主格，而汉语中夺格动词的深层宾语既可以移至表层主语位置，也可以留在原宾语位置？既然说夺格动词的非宾格性是超具体语言的，是适用于各种自然语言的，那么不同语言中夺格动词的逻辑宾语就应该是以同样的方式获取格的。否则，恐怕很难让人相信夺格动词非宾格性的普遍性。

第二、如何解释夺格动词在汉语中的不同表现？

的确，汉语中（14a，b），（17b）之类动词的唯一论元可以出现在宾语的位置上。但是否可以据此认定，夺格动词的唯一论元可有不同的表现，在意大利之类些语言中必须出现在表层主语的位置上，而在汉语这样些语言中，这一论元也可出现在表层宾语的位置上呢？在这个问题上，徐文似乎又存在矛盾。在分析为什么含夺格动词“掉” 的 D-结构“掉了张三的两颗门牙”不能成为最后的合法形式时，徐文解释说，因为“张三的两颗门牙”处于夺格动词“掉”后的宾语位置，而根据“Burzio 原则”，夺格动词是不能指派宾格的。在这之前徐文刚刚才提到并用例子说明汉语中“夺格动词的深层宾语既可以移至主语位置，也可以留在原宾语位置”。这里我们不禁又要问：同为夺格动词，既然前面的句子都不会因为“夺格不能指派宾格”而被格鉴别式所淘汰，那么为什么偏偏这个句子就不一样？根据徐文，如果分离领有名词 NP¹ 和隶属名词 NP²，仅把 NP¹ 移至主语位置，而让 NP² 保留在原位置，这时的 NP² 便可以被指派一种“NP¹ + NP²”作为一个整体所不能被指派的部分格。看来问题是出在领有名词 NP¹ 上。因何原因呢？会不会是因为 NP¹“张三（的）”无格呢？不大可能。实际上，充当定

语的领有名词词组本身是有格的，为“所有格”。下面的句子合格就证明了它有格：

(19) a. 医生拔了**张三的两颗门牙**
　　b. **张三的两颗门牙**被医生拔了

例（19a）中“张三的两颗门牙”是作为一个整体从及物动词“拔”那里获得宾格的，在（19b）中它也是作为一个整体从限定谓语部分那里获得主格的。此外，（20a）与（20b）的对立也清楚地表明“张三的两颗门牙”作为一个整体有格或无格跟“张三（的）”无关。

(20) a. **张三的两颗门牙**掉了
　　b. * 掉了**张三的两颗门牙**

既然如此，为什么要由一个本身有格的成分移位到表层主语位置上去获取主格呢？也许有人会说，Belletti（1988）的部分格实质上体现了无定效应（indefiniteness effect）；接受部分格的名词词组应该是无定名词词组，表示一个实体集（a set of entities）中的某个或某些无定的实体，意即表示该实体集中的某部分而非全体（顾阳，1997）。换句话说，有定名词词组和全称量化（universal quantified）名词词组不可能得到“部分格”。移走有定名词词组 NP^1 的目的正是为赋予部分格清除障碍。但这还是解释不了为什么以下句子合格：

(21) a. 李四被偷了**这个钱包**
　　b 张三掉了**所有的门牙**

很明显，前者的“钱包”与“这个”构成限定词组，后者的“门牙”与“所有的”构成全称量化词组。

第三、如何解释“格吸纳”的普遍性？

根据“格吸纳”（Case Absorption）（Jaeggli 1986，Roberts 1987），及物动词被动化以后不仅会抑制它原本可以指派给主语的施事论旨角色而且会吸纳它原本可以指派给宾语的宾格。

(22) a. Someone broke a chair
　　b. * Was broken a chair
　　c. A chair was broken [e]

在主动结构（22a）中，及物动词 broke 具有[-N] 特征，可赋予宾语位置上的名词词组 a chair 宾格。但在被动形式 D-结构（22b）中，其过去分词 broken 使原来动词赋予宾格的能力被吸纳，其句法作用相当于一个形容词，具有[+N] 特征，因此 a chair 无从获得格而不得不移到句首主语位置上去接受 INFL 的赋格。

按照徐文的观点，“李四被偷了一个钱包”中的“一个钱包”可以从“被偷”获得部分格，因为“**在被动句中，动词指派结构宾格的能力被吸纳了，但是它指派固有格（部分格）的能力却完全可能完好无损地保留着**”。要是果真如此的话，至少可以作这样两点逻辑推论：

（一） 例（22b）中的 a chair 也是有格的

它完全可以从 broken 那里获得一个部分格，因为 broken 虽然丧失了指派宾格的能力，但还保留着指派部分格的能力。问题是，为什么这个句子还是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表层形式呢？可能有人会回答说，因为它违反了要求“句子必须有主语”的“扩充投射原则”（The Extended Projection Principle）（Chomsky，1982）。英语中，只有特殊结构才允许深层主语在表层隐现（non-overt）。有时候，为了满足该原则的要求不得不起用没有任何语义内容的多余 it（expletive *it*）充当形式主语，例如，加上一个形式 it 便可将（23a）拯救过来：

(23) a. * seems that John will win
　　b. *It* seems that John will win

但问题是，纵使我们在（22b）的句首插入了一个形式主语 it 也还是于事无补：

(24) * It was broken a chair

这说明它的问题就不单单在于缺少了一个主语，肯定与 a chair 的无格有关。

（二） 及物动词后的名词词组是集结构宾格与固有部分格于一身的

因为只有当同一个名词词组同时具有两个格位时，才会出现失去了一个宾格还保留一个部分格的现象，或者用徐文的话说就是：**当被动句的动词指派结构宾格的能力丧失后，还完好无损地保留着它指派固有部分格的能力**。如果真是如此，那么在 Belletti（1988）的两个芬兰语例子（见例 12，13）中，同一个动词 pani 的两个宾语 kiriat 和 hirjoja 之间就不存在什么“宾格”与“部分格”的对立问题。

第四、如何解释充当定语的领有名词词组提升移位后“的”的去向？

当“* 被偷了李四的一个钱包”和“* 掉了张三的两颗门牙”两句式中充当定语的领有名词词组提升移位后，其中的“的”字既不能一同前移也不能保留在原位：

(25) a..* 李四的被偷了一个钱包
b. * 李四被偷了的一个钱包（注：作为一个偏正名词词组该结构是成立的）
c. * 张三的掉了两颗门牙
d. * 张三掉了的两颗门牙（注：作为一个偏正名词词组该结构是成立的）

徐文已注意到这个问题并提出了两个处理办法：一是认定它在深层结构中不存在，是在后来的推导过程中加上去的；二是前移领有名词的同时删除了这个“的”。怎么会无端删除了一个具有格标志意义的“的”？这是一个不应回避的重要问题。徐文并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深究。我们认为它注定给不出令人满意的解答，这是它引入了“部分格”所产生的一个必然结果。

如果这几个问题反映的是事实，那么引入“部分格”概念来解释深层逻辑宾语的赋格就明显弊大于利，所解决的问题远远不及它所带来的问题那么多，那么严重，放弃“部分格”则是明智的选择。

4.2.2. 我们的不同解释

如果放弃“部分格”，还得解决原指望用它来解释的深层逻辑宾语赋格问题。这里我们试提出如下的不同解释：

（一） 汉语“夺格动词”和“及物动词过去分词形式”不具备给深层逻辑宾语指派格位的能力

这样，作为普遍语法特征提出来的夺格动词“非宾格性”和过去分词“格吸纳”原则显示出了普遍性，至少受到汉语事实的支持。

（二） 领有名词词组本身具有“所有格”，它提升移位的目的在于为充当深层逻辑宾语的“领属名词+隶属名词”整个结构获取格位

这意味着，无论是深层逻辑宾语作为一个整体前移还是其中的领有名词词组单独前移，其目的与结果都没有什么两样。

（三） 领有名词词组提升移动时将“所有格”留在原位，所有格标志词“的”在原位隐现

领有名词词组只是在移出时才暂时脱离原有的“所有格”，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种“所有”关系的消失。这解释了为什么每当领有词与隶属词结合时其标志词“的”就会显现出来。

（四） 领有名词词组因把“所有格”留在了原位而无格，移至表层主语位置可获得主语格位

这里名词词组是在暂时脱离原有所有格，成为无格词组时接受新的赋格，因而没有重复接受赋格。这与格理论要求“每个名词词组不能带一个以上标格”的精神是一致的。

（五） 领有名词词组提升移位后在原位置留下语迹，与语迹组成语链

这体现了名词词组移位的一般特征。

（六） 领有名词词组通过语链将“主语格位”传递给“语迹 e（的）+隶属名词”这个深层逻辑

宾语整体

名词词组的格是赋予语链的，在语链上某个位置获得的格位可通过语链传递。这也是格理论的一个基本精神。

赋格的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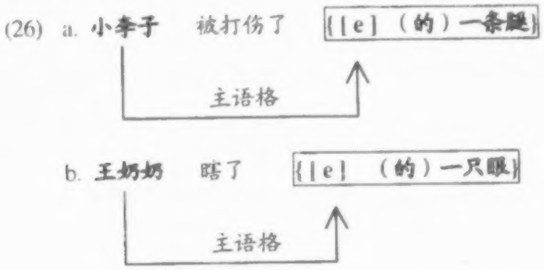

(26) a. **小李子** 被打伤了 {[e]（的）一条腿}

b. **王奶奶** 瞎了 {[e]（的）一只眼}

这一处理方法可进一步加以引申来为下例的汉语句子作出全面合理的统一解释：

(27) a. 被杀了父亲

b. 倒了一面墙

可以认为（27a）中的“父亲”和（27b）中的“一面墙”之所以能通过“格鉴别式”，是因为它们获得了由提升移位到主语位置上的领有名词词组传递回来的主语格。这类句子的唯一特别之处在于：**领有名词词组在表层主语位置上被省略了**。这本质上属于一种**话语删除**（**discourse deletion**）。其有力的证据就是这类句子存在**语义空缺**，也就是说，这类句子在语义方面都不完整。“父亲”必然隶属于某个人，“一面墙”也必然隶属于某个人或某个建筑。在特定语境中汉语很容易确定省略的领有成分，如：

(28) a. （阿龙与黑社会简直不共戴天，）（**阿龙**）被杀了父亲（又被霸占了财产）

b. （会议室多年失修，）（**会议室**）倒了一面墙

至于芬兰语动词 pani 之后的两种形态 kiriat 和 hirjoja，则完全可以看作是同一种宾格，只不过用了两种形态来表示两种不同的词汇意义而已，如同英语中同一个动词 saw 之后接 him 或 them，接 child 或 children 一样，不存在什么“宾格”与“部分格”的对立。

5. 结语

本文参照 Chomsky 生成语法的“格理论”原则，对汉语两种句式中具有相当普遍理论意义的“领有名词提升移位”现象进行了探讨。在对语言事实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我们提出放弃“部分格”，用“语链传递格位”解释相关句式中深层逻辑宾语的赋格问题的主张。这一主张有利于简化语法规则，提高理论原则对事实的概括性。概括性是衡量一种语法理论优劣的重要标准之一，也是科学研究的基本目标之一。现代语言学派大多都以追求概括性为首要目标（沈家煊，2000）。对于以为各种语言建立一个明晰而又严密的普遍语法体系为己任的生成语法理论来说则更是如此。

在生成语法研究中，原则体现人类语言的共性，参数则体现原则在一定范围内所允许的各语言间的有限差异。人类语言是受共同的语法原则支配，个别语法中的各种规则由原则派生。在对语言事实的分析中，应该突出普遍原则探索的至尊地位，最大程度地把个别语法规则纳入普遍语法允许的范围之内，收以简驭繁之效。建立经济的普遍语法体系离不开跨语言研究。我们用汉语材料验证建立在一些西方语言基础之上的一些普遍原则，不论得出什么结论，都蕴涵着汉语与这些语言之间的异同比较。从本文的研究发现来看，建立在一些西方语言基础之上的相关普遍原则假说受到汉语事实的有力支持。

* 本研究得到罗选民教授的支持与帮助，谨此致谢。

文献目录

Belletti, A. 1988. The case of unccusatives. *Linguistic Inquiry*, 19, 1: 1-34.

Burzio, L. 1986. *Italian Syntax: A Government-Binding Approach*. Dordrecht: Reidel.

Chomsky, N. 1970. 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 in R. Jacobs & P. Rosenbaum (eds.),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184-221.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Chomsky, N.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s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Jacobs, R. & P. Rosenbaum (eds.). 1970.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Waltham, Mass.: Ginn.

Jaeggli, O 1986. Passive. *Linguistic Inquiry*, 17, 4: 587-633.

Levin, B. & M. Rappaport. 1995.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Lexical Semantics Interfa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Li, Y-H. A. 1991.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Perlmutter, D. M. 1978. Impersonal passives and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4: 157-189.

Roberts, I. 1987. *The Representation of Implicit and Dethematized Subjects*. Dordrecht: Foris.

Vergnaud, J. R. 1974. *French Relative Clauses*. Ph. D. dissertation, MIT.

丁声树等, 1961,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北京：商务印书馆。

顾　阳，1997，关于存现结构的理论探讨，《现代外语》第 3 期。

郭继懋，1990，领主属宾句，《中国语文》第 1 期。

李临定，1980，“被字句”，《中国语文》第 6 期。

吕叔湘，1948，“把”字用法的研究，见吕叔湘，1984，《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沈家煊，2000，认知语法的概括性，《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肃　父，1956，不要把句义解释代替句法分析，《语文知识》第 12 期。

吴为章，1982，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中国语文》第 5 期。

徐重人，1956，王冕死了父亲，《语文知识》第 9 期。

徐　杰，1999，两种保留宾语句式及相关句法理论问题，《当代语言学》第 1 期。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通讯地址： 410075 湖南长沙 中南大学（铁道校区）外国语学院 英语系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3 July 2000 273-282

L2 Oral Fluency Development: A Qualitative Analysis

Zhang Wenzhong

The present study attempts at a description of L2 English learners' oral fluency development from a qualitative perspective. Our specific research questions are: 1. Are there any patterns in the pauses in L2 learners' oral production? 2. What kind of structures and collocations are there in the long repair-free speech runs in L2 learners' oral production? 3. To what extent are the obligatory past tenses correctly marked? 4. What characteristics have L2 learners demonstrated in terms of their lexical use?

To elicit oral production from L2 learners, a sequence of seven coherently structured pictures were used which told of a dining-hall incidence. Data from 12 subjects' two story-retells at an interval of 28 weeks showed that, apart from the physical need to breathe, our subjects paused for two main purposes: (1) planning what to say next, (2) planning how to say what was already in mind. They often repeated their previous utterances or used the "and" strategy to obtain more time for planning, and appeared to need more time for the first type of planning. The subjects' oral production seemed to follow a pattern in the distribution and frequency of the long pauses (operationally defined as 1.5 seconds and above). It is argued that such distribution of pauses reflects a planning effect.

Comparing the longest repair-free speech runs of all the subjects, it is speculated that the ability to produce nine-syllable repair-free runs may be a tentative criterion that distinguishes between more fluent and less fluent speakers. It is also found that such long repair-free speech runs mainly consist of four types of structures and collocations. The fact that subjects produced cross-T-unit speech runs indicates that, when the syntactic structures used are simple, speech planning and execution may sometimes be carried out above phrase and clause level. Production of long repair-free speech runs appears to depend upon the smooth retrieval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and collocations with verbal phrases being the center.

In terms of tense marking, the subjects showed obvious trends. First, on both occasions, all the subjects used past tense and present tense alternatively. Such alternative use exists not only in different T-units, but also in same T-units. Second, the subjects showed awareness of the correct use of the past tense in their production and this awareness appeared to have been strengthened in the post-test. In their second story-retell, the subjects used past tense correctly in more obligatory contexts, corrected tense mistakes more frequently, and used double marking of the past tense. Although not all tense mistakes were identified and corrected, the subjects were better able to monitor their use of tense in the post-test than in the pre-test.

The subjects also showed variety in their lexical use. First, in the post-test, they used lexical items that did not appear in their first story-retelling. Second, on different occasions the subjects used synonyms when expressing the same idea or referring to the same concept. The subjects' ability to vary their expression is believed to depend upon an increase in their productive vocabulary. However, problems in pronunciation, collocation and usage co-exist with the improvement that they have demonstrated.

Keywords: *L2 oral fluency speech planning long repair-free speech runs lexical use awareness of correctness*

Correspondence: *Zhang Wenzhong*
English Depart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P. R. China 430072
<wzhzhang@public.wh.hb.cn>

现代外语（季刊）第 23 卷 2000 年第 3 期（总第 89 期）：273-283　　中国·广州

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发展的定性研究

张文忠

本文从学习者的停顿、产出的语流、过去时态的标记和词汇的运用四个方面对他们英语口语流利性的发展作了定性描述，验证了定量分析所得的一些结果，发现了一些定量方法无法观察到的型式。定性分析表明，停顿服务于话语内容和言语形式两类构想目的，其分布有一定规律，1.5 秒以上长停顿的减少是学习者言语构想能力提高的明显标志；9 个及以上音节的长语流的结构也很有规律，主要以词组和动词搭配为中心；学习者增强了语言正确性的意识，但仍需对语言形式进行监控；多数受试扩大了英语产出的词汇量，用词呈现多样性，但也存在发音和误用等问题。

关键词： 二语口语流利性　构想　无更改长语流　正确性意识　用词

1.　引言

在前面的研究里，我们使用了 12 项流利性指标对 12 位英语专业一年级学生前后间隔 28 周的两次口语表达进行了定量分析和比较。我们将受试前后两次故事复述的录音转写为文本后，标记出了全部达到或超过 0.3 秒的停顿的位置和时间长度，并对用于定量分析的指标逐一进行计算，完成了对受试英语口语流利性发展的定量分析。配对样本双侧 t 检验的结果表明，通过 28 周的英语学习，受试在英语口语流利性的很多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而在另外一些方面则没有明显进步。从定量的结果来看，受试的第二次口语表达和第一次相比较显得（1）言语构想更有效率；（2）更连续更流畅；（3）内容更连贯；（4）句法更复杂；（5）表达更有信心；虽然第二次表达（6）并不更正确；（7）发音速度并没有加快；而且，从发展的角度看，（8）学习者的口语流利性并非按照相同的模式发展，而是存在较大的个体差异。我们的解释是，口语流利性的发展反映了学习者在线言语处理能力（on-line speech processing ability）的发展。在语言表达过程中，由于处理资源（processing resources）有限，我们的受试不得不依赖大脑监控机制（monitoring mechanism）或者采用重复的策略来弥补资源的不足。为了照顾到口语流利性尽可能多的方面，他们不得不牺牲语言的正确性以换取表达流畅性、内容连贯性和句法结构复杂性。定量分析只是宏观地粗线条式地描述了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的发展概貌，对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更具体更详实的描述还需借助于定性分析。本文试图通过对受试在完成语言任务时的心理语言过程进行考察，从而验证定量分析所得到的一些结果，发现定量分析所无法直接观察到的受试口语流利性发展的另外一些型式（patterns）。

2.　本研究的内容

对受试口语流利性发展的定性分析包含下列几方面内容：

首先，鉴于时间性指标的分析依赖于对停顿这一中心概念的界定和解释（Towell，Hawkins & Bazergui，1996；Lennon，1990），我们感到有必要对停顿的作用、位置、频率及长度等进行定性分析。对受试的停顿型式和这种型式与其言语构想效率的提高之间的关系作细致的分析将有助于理解学习者语言处理的特点和可能存在的困难。

其次，对句法结构复杂性的量化基于“T-单位”，而表达时由于停顿的原因，一个“T-单位”可能被分割为多段语流（speech runs）。我们感兴趣的是，既没有任何更改，又达到一定长度的语流。我们将无更改（repair-free）长语流的长度设定为 9 个及以上音节（我们将在 3.2 节的讨论中提出这样做的依据），对更改现象仍采用定量分析中的定义。对无更改长语流的分析旨在了解它们所包含的句法结构

和词语搭配和这些结构与搭配对于口语流利性发展所起到的作用。

第三，受试的语言正确性的定量结果与我们的期望相背离，因此，我们希望从定性的角度对这个结果进行检验。我们设想对受试口语表达中的过去时的标记进行分析，以了解他们在处理意义与语言形式的关系时处理资源的分配。

此外，在前面的研究中我们没有对口语表达的一个重要方面 — 词语的运用 — 进行量化分析。定量分析中惟有更改所涉及的单词的替代（replacement）跟词语的运用有关。因此，作为定量分析的一个补充，我们在此也对词语的运用即受试驾驭词汇的能力进行定性分析。

具体来讲，为了从定性的角度来描述受试英语口语流利性的发展，本文拟回答四个方面的问题：

1. 受试在两次复述故事时的停顿表现出什么特征？
2. 受试在所产出的较长（9 个及以上音节）无更改语流中的结构与搭配有何特点？
3. 受试在两次口语产出中对过去时态的标记有何特点？
4. 受试在前后两次口语产出中的词汇有何发展？

3. 定性结果与分析

3.1. 停顿与言语构想

定量分析中的平均停顿长度（ALP）这个指标考察的实际上是平均值的平均值之间的差异，即每位受试的两个平均值再平均后得到的两个总体平均值之间的差异。总体平均值的比较结果掩盖了一些重要事实，那就是，受试在停顿的分布上呈现的规律和受试在停顿中对话语意义和语言形式的处理所表现出来的规律。

正常停顿是口语流利性的必要因素（Lennon，1990）。受试在复述故事过程中的停顿除了正常的呼吸所需外，服务于两类构想目的：（1）构想下一步要说什么，即话语内容，（2）构想如何表达头脑中已有的内容，通常是现成概念或消息（message）的英文表达方式。虽然不可能把这两种构想截然分开，但应该可以认为在每一次的停顿内受试的构想是有侧重点的。如果停顿之后的连续几个语流在用词、句型方面属于 formulaic speech 之列，提取应该较容易、速度较快。这时，如果还需要较长停顿，那么我们可以认为，此类停顿的主要目的是计划后面的言语内容。如果停顿之后的语流（通常也是连续几个）出现重复、改述等现象或有支离破碎的成分，那么我们可以推断，词类停顿的主要目的是计划言语的表达方式，即如何说想要说的内容。上述两种推断比较适合于较长的停顿，对于较短的停顿（通常少于 0.4 秒），由于没有足够的信息，无法准确推断受试在停顿期内的思维活动侧重点。

我们首先看构想话语内容的实例。下面例子中方括号里的时间表示在说出下段语流之前用于构想话语内容的停顿长度。两条横线间的黑体数字表示该语流的顺序号，如 **-7-** 表示第 7 段语流(记为 R7)。圆括号中的 S2 代表第二号受试，T1 代表第一次复述即前测试，T2 代表后测试 (以下同)。

（1） [2.49] **-7-** but Tom [2.49] **-8-** but Tom get a cold one (S2, T1)

停顿 2.49 秒后，S2 说出了仅有两个词/音节（but 和 Tom）的语流。but 是标志事件转折的连词，以 Tom 作主语引述的事件内容尚未构想好。又经过 2.49 秒停顿以后，才说出转折事件的具体内容。从语言形式上讲，后一段语流是一个完整但结构简单的 T-单位，它包含了对前一段语流的重复；用词也没有任何复杂之处；与此相连的是，它表达的意义内涵也很少。由此，就 S2 的这两次 2.49 秒停顿而言，合理的推断应该是，它们主要是用于构想话语内容的。

（2）**-18-** the counter (for *cook*) [2.74] **-19-** the counter [3.45] **-20-** liked like beautiful girls (S10, T1)

Run 19 是一个简单的名词短语、下一个句子的主语，有几点值得说明。一，它完全重复了前一段

语流，而且没有添加任何成分；在重复前段语流之前，S10 停顿了 2.74 秒。S10 极有可能怀疑 counter 用错了，但又提取不了 cook，因而犹豫不决。在这样的情况下，2.74 秒停顿服务于“如何说”的构想。二，S10 误将 counter 当作了 cook，说明 cook 一词当时无法提取。但是，S10 并非不知道这个词，她在后面的第 98 段语流（**-98-** the cook）中正确使用了 cook 一词。此外，他还多次使用 cooker 意指 cook，暂时性混淆了这两个词的意义。到了第二次复述时，S10 已经完全习得了意指“厨师”的 cook，不再为 cooker 所干扰。三，作为一种表达策略（Wu，1994），重复可以起到三方面的作用。1、争取构想时间，2、让构想前说出的话语在大脑里留下记忆，3、使最后说出的 T-单位显得完整。原始数据表明，重复现象出现的频率非常高。它可能是一个词，词组，也可能是一个 T-单位。上面例子中 S2 重复 But Tom 很可能是为了使一个简单的 T-单位显得完整，R19 中重复的一个重要原因可能也正是为了在大脑中保持对话语的记忆，客观上也能使听话人对说话人刚刚说出的话保持记忆，方便他们对话语的理解。

尽管 S10 使用了较长的停顿和重复这一表达策略，但在内容构想上仍然发生了很大困难。所以，她不得不再次停顿下来，继续构想。经过 3.45 秒以后，她终于完成了话语内容的构想，其结果便是 R20。但是在将所构想的内容外化为言语时，S10 并没有顺利完成任务，而是犯了时态上的错误。时态错误正好说明了受试 S10 构想的注意力集中在意义内容而不是语言形式上。随后，S10 较强的时态意识使得她对语言正确性实施监控，及时将现在时更正为过去时。

完全重复已经说出的话是为了争取思考时间而采取的策略。不仅如此，在一段语流的末尾使用 and，或者整个语流只有 and，也是一个争取思考时间的显著标志（不妨称之为“and 策略”），同时它还暗示了话轮尚未结束。“and 策略”不仅每个受试都有使用，而且有些受试（如 S3）使用的频率还很高。重复的策略和“and 策略”都可以用来争取思考时间，符合 Fillmore（1979）所说的“用话语填充时间的能力”。例如

（3）[2.85] **-34-** they think hard they think hard and (S9, T2);

停顿的第二个目的是构想如何表达已有的概念。略举两例如下：

（4）-14- the cook treated Mary very patien [.45] -15- patient- [.52] -16- -ly (S3, T1);

在这个例子里，S3 对于在该上下文究竟使用哪个词类颇费了脑筋。她需要表达的是一个明确的概念，做事“耐心”。于是，她发出了 [peiʃən]，但还没有完成这个单词的基本语音形式，这时，它面临了两个选择：*patience* 或 *patient*。S3 停顿了 0.45 秒，选择了形容词性的 patient。但她还是不能确定是否正确。语法知识告诉 S3，此处应该使用这个词的副词形式。于是，在 0.52 秒停顿之后，作为副词标志的后缀“-ly”就成为单独的一个语流被加到了 patient 后面。对这两次停顿做一个合乎逻辑的解释，就是，S3 一步一步地构想着如何表达做事耐心这个概念，并且最终成功做到了这一点，但在整个处理过程中，受试不得不集中几乎全部的处理资源来解决问题。

（5）-54- this make a good supser- sups- su- [.64] -55- they can they can makes a good surprise to the cook (S12, T2).

很明显，受试 S12 的连续三次努力（supser- sups- su-）都未能将“惊奇、吃惊”这个概念表达出来。这种情况类似于 tip of the tongue 现象。看来 S12 有了既定的概念，而且大致知道表达该概念的语音形式，只是无法提取。在其后 0.64 秒停顿里，S12 提取了 surprise 这个词，而且重新构想了如何表达整个意思。最后，S12 采取改述和重复的策略，为表达现成的概念而再次努力，虽然其结果不仅仍然违背了英语的语法规则而且令人无法理解。

另外一个引起我们注意的现象是，除了 S2，其他受试在使用提示词 wig 前全都需要稍加停顿，大部分受试曾多次出现这种停顿。换句话说，几乎所有受试需要停顿下来想一想如何说已有提示的“假发”。以下例子可见一斑。

（6）**--33-** took off the [.94] **-34-** wig (S8, T1);

（7） **–68-** a |.88| **-69-** wig (S10, T1);
（8） **–57-** took off his |.84| **–58-** wig (S3, T2);
（9） **–19-** and bought a |.39| **–20-** a wig (S11, T2).

从上面两种构想所需的停顿时间来看，第一类构想，即计划言语内容的时间通常要比第二类构想长。

在对数据进行整理的过程中，我们发现 1.5 秒以上的长停顿的分布与频率有以下特点：

首先，如果我们讲故事复述按照情节划分为三个部分，那么，在前后两次故事复述中，大部分（超过 60%）的长停顿出现在整个故事复述的中间部分，一小部分（约 30%）出现在后面，仅有大约 5% 的长停顿出现在前面部分。这种较长停顿在故事复述中不平均但颇有规律的分布可能是一种构想效应（planning effect）。受试在录音之前都有 3 分钟时间理解图片故事并准备复述，他们可能已经构想好了开头和结尾，因而在复述时，前后都不需要太多的长停顿。但故事复述的中间部分在 3 分钟的准备时间里，并没有很好的构想。因此，在展开故事情节时，受试不得不作多次长时间停顿。

其次，我们考察了所有 24 份录音转写材料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 T-单位，发现 1.5 秒以上的停顿在第一个 T-单位里只出现过一次，而在最后一个 T-单位里出现过七次。这一发现再次证明了构想效应的存在。

第三，与第一次录音相比，受试的第二次录音中 1.5 秒以上的停顿大大减少了。显然，这在相当程度上能够解释为什么受试后测试中的平均停顿长度显著低于前测试。受试明显减少了长停顿的次数，说明在后测试中，受试言语构想（包括构想说什么和怎么说）的效率有了明显的提高，无需像在前测试中那样频繁地长时间构想。

3.2. 长语流包含的结构与搭配

对平均语流长度的定量分析部分支持了 Towell et al.（1996）的结论，即，口语流利性的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平均语流长度的增加，而平均语流长度又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学习者在线言语处理的能力。在 Towell et al.（1996）结论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认为，学习者的在线言语处理能力可以用较长的无更改语流反映。按照我们对更改的定义，无更改语流中没有重复、改述、替代、犹豫和错误启动。在我们看来，之所以可以用较长的无更改语流来反映在线言语处理能力是因为能否产出这样的语流不仅要求受试具备较高的在线言语处理能力，而且要求他们对所使用的语言形式能够与话语内容相匹配充满信心。

在整理数据的过程中，我们发现，所有受试都说出了 8 个音节的无更改语流。同时，在前测试中，有两位受试未能产出含有 9 个或 9 个以上音节的无更改语流，四个受试（含上述两位受试）未能产出含有 10 个或 10 个以上音节的无更改语流。我们还发现，未能说出这种长语流的受试的语速在所有受试中是最慢的，而且平均语流长度也是最短的。由此，我们似乎可以认为，对于流利性水平低的学习者来说，他们在多数情况下难以说出含有 9 个音节的无更改语流。在此， 我们暂且称含有 9 个及以上音节的语流为长语流。当然，这样的界定毕竟任意性很强，但由于本研究具有的探索性和描写性，在没有更好的测定工具之前，我们不妨先采用这一任意性强的工具，以期能有所发现。

长语流例子如下：

（10）**–43-** beautiful and longest hair in the shop (S3, T2, 10 syl.);
（11）**–45-** the two boys went to the dining hall (S4, T1, 9 syl.);
（12）**–20-** Tom go to a shop and bought a wig (S8, T1, 9 syl.);
（13）**–68-** to treat the students equally not just treat the girls very well and treat the boys very (S3, T2, 22 syl.)

如果用语法结构来划分受试说出的无更改长语流，那么这四个例子分别代表了四种类型。例 1 为

词组，例 2 为只有一个动词词组的 T-单位，例 3 为含有并列动词词组的 T-单位，例 4 为跨 T-单位的语流。

第一类长语流可以是名词词组，也可以是短语动词带一个作宾语的名词和/或副词短语的结构。如：

（14） **-18-** a bowl full of hot and smelled （for delicious） noodles (S3, T1, 9 syl.);

（15） **-114-** took off the wig immediately (S10, T1, 9 syl.)

类似的词组和搭配在受试的口语产出中相当普遍，看得出受试对于不同词类的单词的可搭配性颇有信心，如形容词与名词的搭配、动词与副词的搭配。

第二类长语流通常是属于“主语(名词词组)+动词+宾语(名词词组)+（介/副词短语）”结构的简单句。如：

（16） **–15-** but the cook paid no attention to him (S7, T1, 10 syl.);

（17） **–3-** they waited for their noodles in queue (S3, T1, 9 syl.);

（18） **–26-** they went back to the dining hall again (S8, T2, 10 syl.);

（19） **–1-** one day Tom and Jack went to the dining hall for lunch (S1, T2, 13 syl.)

上述简单句可以说是以短语动词为中心构架起来的。动词所起的作用，从 pay attention to，wait for，go（back）to 这些短语在句子的中心位置可以看得很清楚。

第三类长语流为至少含有两个动词的完整 T-单位。第二个动词通常以不定式或并列谓语的形式出现。例如：

（20） **–16-** so they decide to make a joke with the cook (S2, T1, 11 syl.);

（21） **–2-** Mary Tom and Jack went to the dining hall to have their lunch (S3, T1, 15 syl.);

（22） **–79-** Tom and Jack went to the dining room and found exactly the same cook (S 4, T1, 17 syl.);

（23） **–22-** Mary said that he want to have a hot coffee (S7, T2, 12 syl.);

（24） **–28-** he became a very angry man because the meal was cold (S10, T2, 15 syl.)

在所有无更改长语流中，第三类比例最大，似乎表明受试对于简单动词搭配的句型结构已经比较熟悉，因而能够频繁使用这样的结构造句。

第四类无更改长语流跨越了 T-单位的界限。正常情况下，两个 T-单位之间一般会出现停顿，或需要呼吸，或需要构想。但由于某种原因，受试超出常规，产出了如下跨越了 T-单位的长语流。

（25）**–25-** asked for the same thing from the cook the cook give him (S3, T1, 12 syl.);

（26）**–20-** delicious noodles Jack and Mike envy her very much (S3, T2, 14 syl.);

（27）**–53-** I've got an idea I know what I should do now (S4, T2, 13 syl.);

（28）**–38-** wig immediately and the cook was (S8, T2, 10 syl.);

（29）**–44-** was very angry and surprised maybe he thought (S11, T2, 12 syl.)

第四类长语流总体比例较小，大概说明在正常情况下受试较少跨 T-单位构想句子，而且，虽然跨了 T-单位，很少有两个 T-单位都完整的，两个 T-单位都完整的例子只有一个，即 S4 在后测试中说出的第 53 段语流（上述例 27）。另一方面，跨 T-单位无更改长语流多数出现在后测试中，可能暗示在后测试中受试构想句子的能力的确比前测试要强。产出跨越 T-单位的长语流似乎有两个条件：1，这类长语流所包含的第二个 T-单位使用的是受试已经熟悉的简单句型结构；2，两个 T-单位表达的意义内容在事件链（event chain）上具有紧密的联系，或因果，或承接，或并列。这类语流说明，在句型结构简单而且熟悉的情况下，受试并非总是以短语或分句为单位来构想言语，言语构想的单位有时也可能大于短语或分句。

与前测试相比，在后测试中，12 位受试中有 10 位（占 83.33%）在 9 音节无更改长语流所占全部

语流的比例上有了增加，两位受试稍有下降。但所有受试均产出了 9 音节无更改语流。

就 10 音节无更改语流所占比例而言，也有 10 位受试在后测试中有了增加。前测试中未能说出 10 音节语流的 4 位受试中有 3 位在后测试里说出了 10 音节无更改语流。只有 S12 仍然未能产出这样的语流。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的受试有一位(S1)，但她在两次测试中的这一比例都是最高的，分别占全部语流总数的 16%。

以上分析似乎说明，顺利提取结构与短语搭配是产出无更改长语流的必要条件，而且这样的结构和搭配多数以动词词组为中心。McKay (1980) 充分肯定了动词短语对于构造句子的作用，提出外语课堂教学要从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层次对动词进行讲解。随着学习者对这些结构和搭配的运用熟练程度的日益增加，它们便可能成为套语（formulaic speech），成为程序性知识，在提取时不会花去很多的处理资源，且无需监控语言形式。

3.3. 过去时态的标记

我们用来诱发口语产出的工具是一组图片，而且图片上的说明文字规定了受试只能用“One day”作为故事复述的开头。这样一来，受试只能采用过去时态复述图片上的故事。我们对受试在复述故事时使用过去时态的情况进行了考察，发现了受试运用过去时态的两大特点。

第一，在两次故事复述中，所有受试均交替使用了过去时态和现在时态。受试不仅在不同的 T-单位中交替使用了这两种时态，而且在同一个 T-单位里也频繁交替使用这两种时态。下面几例可以为证：

（30）**-21-** when he *came* back to the counter **–22-** the cook *smile* to him **–23-** and *give* him a hot cup of coffee (S2, T1);

（31）**–65-** she *observed* all the wigs carefully and finally *choose* very beautiful one (S4, T2);

（32）**–22-** then *went* to a **–23-** wig store **–24-** and **-25-** *buy* **–26-** *buy* the wig (S11, T1);

（33）**–27-** the cook *is* a same one **–28-** and when he *saw* the long hair that Tom *wears* **–29-** he *gave* Tom **–30-** a very **–31-** he **–32-** *give* Tom a very **–33-** *gave* Tom a delicious **–34-** food (S6, T1).

受试在同一个 T-单位内或不同的 T-单位里交替使用现在时态和过去时态，可能表明他们有限的注意力钟摆似地时而集中在意义上，时而集中在形式上，同时也可能说明，在这个阶段的流利性水平上，无论是意义内容的产生，还是时态形式的选择，受试都需要分配相当多的注意力。

第二，受试在两次故事复述中都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对于正确使用过去时态的意识，这种意识在后测试中似乎得到加强。有三种情况可以说明这一点。

首先，与前测试相比，受试在后测试中正确使用过去时态的总体频率要高一些。前测试中，12 位受试里面有 10 位受试在多数必须的情况下正确使用了过去时态，而在后测试中，所有受试在多数必须的情况下正确使用了过去时态。有 58.33%的受试（7 位）使用过去时态的正确率有了提高。

其次，我们发现，受试在后测试中更正其时态错误的频率要高于前测试。第一次复述时，总共有 13%的时态错误得到纠正，而在第二次复述时，16%的时态错误得到纠正。7 位受试更正时态错误的频率有了上升。例如，S3 在第一次复述时更正了 3 次，在第二次更正了 5 次；S6 第一次更正了 3 次，第二次更正了 4 次。

此外，一些受试在句子里使用了 “过去”概念的双重标记。例如：

（34）**–53-** *didn't recognized* him and (S3, T1);

（35）**-4-** when they *went* to *bought* their meal (S5, T1);

（36）**–48-** *would dezided* (for *decided*) to (S10, T1);

（37）**–14-** they they *wanted* to *taught* the cook a lesson (S11, T2).

双重标记现象在两次复述中都存在，但第一次出现了 8 次，第二次仅出现 4 次。对这种双重标记

的现象，我们可以解释为是由于受试过分注意过去时态、力图不出时态错误的心理和尚且不具备自动使用过去时态的能力之间的矛盾造成的。但同时也说明受试具有很强的正确使用时态的意识。

受试虽然在第二次复述故事时仍然不自觉地偏离了过去时态，但他们对于使用过去时态的意识更强了，在一部分注意力资源被分配到时态上时，也能够发现并改正一些错误，虽然他们并没有将所有的时态错误都找出并改正。换言之，受试经过强化训练后，更加注意语言的正确性，能在更多的必须情况下自动使用过去时态表达过去的行为，并能更有效地对时态的错误用法进行监控。

3.4. 词汇的运用

比较了受试前后两次故事复述以后，我们发现大多数受试的口语产出在词汇的使用上表现出一种趋势，即，选词的增加和可使用词汇的多样性，但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我们可以假设选词的增加和可使用词汇的多样性是以已习得英语词汇量的增加为前提的。我们不能肯定，前测试中没有使用的词汇使受试在前测试时尚未习得，因此也就不能断定仅在后测试中出现并且运用恰当的单词为新习得的词汇。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否认受试运用词汇的多样性可能依赖于词汇量的增加。

在运用不同词汇表达同一概念意义时，也很难确定习得它们的先后顺序和发展轨迹。为稳妥起见，我们将不同时间为表达同一概念意义而使用的不同词汇视为表达方式的多样性。用词的多样性有两种表现：其一，后测试中增加了前测试所没有的词汇；其二，前后两次测试中在表达同一概念意义时使用了成对的近义词。

词汇量的增加在大多数受试的第二次复述中都有体现，较为突出的是 S7。她在两次测试中均使用了 uniform，pay attention to，attend，dress up，bring somebody something ；而在第二次复述时，她增加了 beautifully decorated，shoulder-lanced (hair)，annoyed，dumbfounded 等词语。

用词多样性在 S10 的故事复述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她的两次复述在情节对应的地方分别使用了下面这些近义词：restaurant 和 snack bar；went into 和 entered；asked for 和 ordered；like 和 be impressed by；surprised 和 dumbfounded 以及 put off 和 took off。

此外，在下例中，

（38）**-42-** the wu- the lady he served （S6，T1）

受试 6 在说出 the lady 之前有一次犹豫，她的解释是，"我差点说成了 woman，马上觉得应该用 lady 才比较合适"。可见受试注意到了用词的合适性，而选择更合适的词语的前提是有多样（至少两个）词语可供选择。

在整理数据的过程中，我们还注意到一个现象：

（39）**-20-** looking at her (1.034)[1.72] **-21-** *admiredfully* （S3、T1）
（40）**-57-** he treated him (1.234)[.30] **-58-** very *patientfully* and （S3、T1）

这里引起我们注意的是 admiredfully 和 patientfully 的使用如出一辙。很显然，受试犯了过度概括 (overgeneralization) 的错误。在我们看来，这种错误属于发展中错误。具体讲，是在尝试运用构词法知识时出现的错误。鉴于相当一部分形容词（如 painful，successful）由名词（pain，success）加上后缀 -ful 构成，而多数副词（painfully，successfully）由形容词（painful，successful）加上后缀 -ly 变成，我们有理由认为，S3 是在尝试应用这一条构词法规则，只不过造成错误的结果是由于受试在无法直接提取所需语言形式的情况下，又想顾及言语表达的流畅性，没有足够的时间处理词根的词性。另外，R57 中 patientfully 的使用和 R14、R15、R16 中的 patiently 是相矛盾的。但这种矛盾的产生正好说明语言知识和语言知识的运用之间的矛盾。前面 patiently 的成功使用是应用句法和词法知识的结果，S3 牺牲表达流畅性换得了正确性，后者则相反，S3 牺牲了正确性保证了流畅性。考虑到 S3 前后三次试用副词所付出的努力和结果，似乎可以认为她在由形容词构成副词时会犯系统性错误。在未加监控时，应用尚未程序化的知识可能会出错。这一类由规则构成的新词可能需要经过多次提取和应用

后才会逐渐进入长期记忆，成为程序化知识的一部分。后测试中 S3 没有再犯类似错误（她在相应的地方换用了 envy her very much，见本文例 26，和 treat …very well/badly），是已经完成了类似 U 型的发展呢，还是采用了回避（avoidance）的策略，我们无从断定，尚需作进一步的观察。

在对受试的用词进行分析时，我们还留意到一些单词发音上的问题。例如，将 offered 发成 afford（S6，T1；T2）；将 counter 发成了 couter 和 conter （S12，T2）；将 astonished 发成 tonished （S9，T1；S12，T1）；将 embarrassed 发成 ambulanced （S9，T2）；将 suddenly 发成 sutden （S11，T1）和 sudly （S11，T2）等等。

除了上述发音的问题，还有单词/词组误用的现象。如S6在两次复述中都使用了 upserve （wondered if the long hair (1.07|4)|.44| **-15-** upserve the cook there （T1）和 **-41-** wondered whether it's the long hair that upserve the cooker's eyes （T2），研究者在将录音转写为文本时根据发音将它记为 upserve）。研究者疑为 S6 意指 observe 或 absorb，于是让受试辨认。研究者先提出这两个词供受试区分，受试无法判断哪一个是她所意指的。研究者又指出它们大致相当于汉语中的“观察”和“吸收”时，受试认定她用的是后者。并说她以为 absorb 可以当“吸引”解，就好像在 “he is absorbed in his book” 里，含有“他被书所吸引”的意思。原来 S6 意指的是 attract。这种误用的根源在于受试对词语含义的理解比较模糊。即使用对了，恐怕也不能算是可理解的产出（comprehensible output）。

此外，也有一些不合乎英语语言习惯的用法。如

（41）**-16-** so they decide to *make a joke with* the cook （S2，T1）

（42）**-21-** to *make a fun to* the cook (1.45|7)|.41| **-22-** to punish him （S2，T2）

4. 余论

我们从停顿、无更改长语流、过去时的标记和用词四个方面对十二位受试前后两次录音的文本进行了分析和比较，发现了受试英语口语流利性发展过程中呈现的几种共同型式。

第一，停顿服务于两类构想目的：说什么和怎么说，而且用于构想话语内容（说什么）的停顿似乎比用于构想语言表达形式（怎么说）的停顿要长。尽管受试在后测试中仍然需要不时停顿较长时间，但 1.5 秒以上的长停顿的频率却较前测试要低，说明受试言语构想的效率有了提高。事先不充分的构想对于长停顿的分布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得长停顿较少出现在执行任务过程的首尾，而相对集中在任务过程的中部。随着受试口语水平的提高，其停顿的频率和长度会不会继续减少，我们将在后续研究中继续考察。停顿的这种分布可概括性有多大，完成不同的语言任务，给予不同的构想时间会不会有不同的停顿分布，也有待于更进一步的研究证明。虽然每位受试在前后两次测试中都不止一次使用过 wig 这个提示词，但几乎所有受试在提取该提示词时都不同程度地需要构想。这个事实至少说明，词语（尤其是非常用词语）要想进入长期记忆并在需要时随时自动提取，可能需要经过多次匹配--应用。

第二，产出无更改长语流主要依赖于动词短语，这是因为学习者以动词短语为中心构架句子。受试在句法结构上的流利性不仅有利于减少构想时间，而且较大程度上为平均语流的增长提供了可能性，因而，受试使用语汇的熟练程度可能直接关系到其流利的口语表达。受试在后测试中产出的无更改长语流比前测试要多而且更长，一方面显示了受试结构组织和短语搭配能力的提高，另一方面也说明它们对所说出语流的信心也有所提高。对 9 个及以上音节无更改语流的考察表明，受试在多数情况下无法产出这样长度的无更改语流。这个并非偶然的数字 9 似乎与 Miller（1956）提出的“神奇的数字 7±2”出现了巧合，即，对于流利性水平较低的受试而言，产出 9 音节可能到了或超出了其大脑语言处理能力的极限。因此，我们假设，口语产出中出现 9 个及以上音节无更改语流可能是受试口语流利性发展到较高水平的标志。这一标志能否成立，即，它能否区分不同口语水平的受试，需要进一步的实验研究才能得知。

第三，就语言使用的正确性而言，我们的定性分析似乎与定量分析结果有矛盾之处。这种矛盾可能是由于对正确性进行量化时所使用的指标不够敏感而产生的。定量分析表明，受试在后测试中的语

言正确性（表示为无错误 T-单位比率）跟前测试相比没有任何提高。我们在研究中采用 Gaies（1980）和 Mehnert（1998）所使用的“无错误 T-单位与全部 T-单位之比（ratio of error-free T-units to total T-units）”来考察学习者语言使用的准确性。无错误 T-单位与全部 T-单位之比是 “一项将准确性与复杂性区分开来的测定指标”（Polio，1997）。定量指标中的正确性测量指标内容涵盖较多，事实上并不具体，所以，难以对该结果做出合理的解释。用上述指标来衡量，受试第二次复述故事时正确性略有下降，虽然幅度并不大。含错的 T-单位比例反而较前测试大。但一个重要的事实是，被改正的错误仍然被当作错误重复计算在内了。再者，错误不仅有时态方面的，也有词汇方面的。一个 T-单位中可能只有一个错误，也可能有几个错误，但在计算无错误 T-单位与全部 T-单位之比时，并不考虑错误的数量。正确性的下降，只有一部分是由于受试对时态的误用造成的。定性分析表明，尽管受试关于正确性的语法知识与其完成语言任务时的实际表现尚有差距，受试正确使用语言的意识得到了加强。这种加强了的意识表现在它们对于过去时态的标记上。受试不仅更多地使用了过去时态（正确使用过去时态的绝对频率有了增加），而且在实施监控的情况下更多地更正了时态上的错误。但是，由于过分强调时态正确的心理和实际语言处理能力之间的矛盾，有时也使受试在句子里使用双重过去时态标记。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本研究所使用的诱发任务不是在应对（interaction）中完成的，包括错误时态更正在内的所有更正全部都是受试的主动实施的行为（speaker-initiated repairs）。我们预测，在课堂应对中有他人（教师或其他学习者）监控的情况下，学习者在语言正确性，尤其是时态正确性上应该有更好的表现。

第四，多数受试随着学习过程的进展扩大了产出词汇量，在第二次复述时表现了用词的多样性，并能意识到语用的合适性。但我们同时也注意到，受试在运用词汇时出现的一些问题，如发音、误用、不合规范等。此外，特别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全部三位男生在词汇的运用上均未表现明显进步。这种情况意味着什么？是他们的词汇量没有增加还是别的什么原因造成的？这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

我们在本文中所描述的是受试在大学一年级期间英语口语流利性的发展所呈现的一些规律和特点，对于外语课堂环境多大程度上影响，如何影响他们口语流利性的发展，我们将作进一步的研究。

文献目录

Fillmore, C. 1979. On fluency. In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Language Ability and Language Behavior, eds. C. Fillmore, D. Kempler & W. Wan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aies, S. J. 1980. T-unit analysis in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applications, problems and limitations. TESOL Quarterly 1:53-60.

Lennon, P. 1990. Investigating fluency in EFL: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Language Learning 40:387-417.

Mckay, S. 1980. Teaching the syntactic, semantic and pragmatic dimensions of verbs. TESOL Quarterly 1:17-26.

Mehnert, U. 1998. The effects of different lengths of time for planning on second language performance.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0:83-108.

Miller, G. A. 1956. The magical number, plus or minus two: Some limits on our capacity for processing inform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63:81-97.

Polio, C. G. 1997. Measures of linguistic accuracy in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research. Language Learning 1:101-43.

Towell, R., R. Hawkins & N. Bazergui. 1996. The development of fluency in advanced learners of French. Applied Linguistics 1:84-119.

Wu, X. 1994. English language development in P. R. China: a study of the impact of some learner-internal and learner-external factor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asmania, Australia.

通讯地址： 430072 武汉大学英文系 <wzhzhang@public.wh.hb.cn>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3 July 2000:283-295

An Analysis of the Speech Acts in Chinese Legislative Discourses

Zhang Xinhong

The object of inquiry of the present study is the legal speech acts as realized in Chinese legal discourses. Legal speech acts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used in everyday discourses in that they carry legal force. Their primary pragmatic function is to regulate the social behavior of citizen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This regulative function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two sub-functions: to confer rights and to impose obligations. Based upon previous studies on speech acts and legal speech acts by Austin (1962), Searle (1975), Habermas (1981) and Trosborg (1995), legal speech acts are classified into three types: explicit, conventionalized and implicit. Following this analytical framework, we conducted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explicit and conventionalized legal speech acts as used in Chinese legislative discourses in terms of their functions, realization, distribution and frequency. The general pragmatic principles of forensic communication and the features of legal discourses are also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Key words: *language of the law, legal speech acts, explicit, conventionalized, implicit, to confer rights, to impose obligations/duties*

Correspondence: *Zhang Xinhong*
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1
P. R. China
<xhzhang@gdufs.edu.cn> or < bbjohnson@163.net >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2000年第3期（总第89期）：283-295　　中国·广州

汉语立法语篇的言语行为分析

张新红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汉语法律语篇中的法律言语行为。法律言语行为指那些具有法律效力的言语行为，其主要功能是实现法律的规范调节功能。这种规范调节功能可以进一步划分成赋予权利类和规定义务两大类。本文还提出，可以根据其中施为动词的有无、施为用意的强弱把法律言语行为划分为显性、规约性和隐性三大类。文章首先简要地讨论了法律语言的一般语用原则、特点和与法律言语行为有关的理论，然后分析了法律言语行为的功能、分类，最后通过调查的方法调查和分析了法律言语行为在汉语立法语篇中的实施情况以及各类言语行为的分类和分布。

关键词： 法律语言、法律言语行为、赋予权利、规定义务、显性、规约性、隐性

1.　引言

提起法律语言，人们对它最深刻的印象就是其中复杂的法律术语和句法结构。事实上，作为法律文化载体的法律语言的复杂性已经引起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和法律界专家的关注。他们从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翻译研究、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法学、修辞学等角度（如Conley & O'Barr 1990，1998；Gibbons 1994; Bhatia 1983，1993，1994，1995；Sarcevic 1997；Solan 1993；White 1982等）对法律术语、法律语言的用词和用句特点和修辞特点、法律语言的简化问题、语言在法律和法律语篇中的作用等许多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其研究成果丰富了人们对法律语言及其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的认识和了解，并被运用到法律英语教学、法律文献翻译、法庭口译、法庭辩论技巧、声音识别、笔迹识别等许多实践领域中。由此可见，法律语言学已成为一门真正的应用语言学科。

不过，在已有的法律语言研究成果中，采用语用学理论和分析方法的研究还不多见（见 Trosborg 1995）。法律语言同其他社会方言一样，是人们根据社会文化环境和交际目的、交际对象等语用因素在长期使用中形成的一种具有特殊用途和自身规律的语言功能变体。法律语言变体及其产品——法律语篇——也是为交际目的而服务的，因此也是对语言的使用，尽管这种交际表现为专家间交际（communication between specialists），是专家对该语言变体的使用。因此，很有必要采用以语言使用为研究对象的语用学理论来探讨法律语言及其语用特点。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汉语法律语篇中的法律言语行为，研究目的是希望通过对法律言语行为的分析来揭示汉语法律语言运用的特点和规律。文章以言语行为理论和 Habermas（1981）和 Trosborg（1995）的评价及其对法律言语行为的论述为依据，研究了汉语法律语篇中的法律言语行为的功能、分类和分布。文章首先简要地讨论了法律语言的一般语用原则、语用特点和言语行为理论，然后分析了调节性法律言语行为的功能、分类，最后通过调查的手段描写了法律言语行为在汉语立法语篇中的实施情况。

2.　法律语言的特点

2.1.　法律语言的语用原则

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潘庆云 1997）。英国哲学家大卫·修谟曾经说过："法与法律制度是一种纯粹的语言形式，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法律是通过语词订立和公布的。"语言是表述法律的工具，法律不能脱离语言而独立存在（引自孙红 2000）。为了保证法律的权威性、庄严性和强制性，在运用语言表述法律规范时必须遵守法律语

言使用的总体原则，即严谨准确性原则、庄严规范性原则、简洁明了性原则和概括包容性原则（参见潘庆云 1997；孙懿华、周广然 1997；王洁 1999；关于法律语言的严谨准确性与概括包容性之间的辨证关系，参见张新红(待出)）。这些原则都受制于法律本身的特点，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法律效力而产生的。

法律法规的主要作用之一是规范法律主体的行为，调节法律主体之间的人际关系。这种规范调节（regulative）作用主要是通过具有法律效果的言语行为（即法律言语行为）来实现的。因此，作为言语行为实施者的立法者和司法者的法律能力和语言能力之一就是准确、得体地使用法律言语行为，以便能够传达其所意图的法律效果。这里的得体其实是就准确使用法律言语行为而言的，不是 Brown & Levinson（1987）等人所谓的礼貌得体这一日常交际原则。法律也是人与人较量的工具，较量双方都使用法律作为武器为自己服务。其中一方必然会想方设法钻法律的漏洞以维护自己的非正当权益。为了不给这种人钻空子，立法者所使用的表述法律内涵的法律语言必须准确严谨。法律语言表述的准确性对司法者的断案、判决而言也非常重要。

国家制定的法律是人们必须普遍遵守的道德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至高的权威性、庄严性，其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与此相应，法律语言使用者所用的语言表达式必须反映出法律权威性、庄严性和规范性。立法和司法语言一般只注意遵守准确、规范和概括性等原则，以便能够以最经济的语言涵盖尽可能多的法律内涵、传达尽可能多的法律信息。因此 Brown & Levinson（1987）等人所谓的礼貌得体这一日常交际原则在这种特别强调交际效率的言语交际中所起的作用不大。

下面我们结合这些语用原则、沿着从宏观到微观的思路探讨法律语言的使用特点。

2.2. *法律语言的语用特点*

法律语言同科技语言一样，并不具有特殊的语言材料或独立的语法体系，而是民族共同语在法律语境中的一个具有某种特殊用途的语言变体或语域。人们一般把这种语体称作法律语体（潘庆云 1997：4）或法律语篇。由于法律科学本身的特殊性以及法律长期在人们的政治、经济、科学和文化生活中所发挥的强大的规范和调节作用，造成了法律语言在实现其调节、规范作用的过程中也形成了一些自身的语体特点。法律语言的使用特点可以从语篇结构、句法选择和词汇使用三个层次来考察。

从语篇结构这个层次上看，法律语篇最突出的特点是它的高度程式化。法律语篇注重前后层次、埋伏照应、结构严谨、简详得当并具有严格特殊的程式（潘庆云 1997：6）。立法语篇是法律语篇的一种，它包括立法机关（例如中国的人大和人大常委）通过并发布实施的各项法律法规。为了更加准确地传达立法者的意图和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以便司法者和执法者在用法的过程中能够正确理解和使用法律，在立法过程中必须遵照一定的立法方针、根据一定的立法技术，并且采用格式比较固定的语篇模式把立法结果记录下来。经过对比研究，我们发现英、汉立法语篇的结构大致相当，两类语篇都是由描写性成分过渡到规定性成分、由颁布命令和/或前言过渡到具体条文；其结构层次分明，都是采用从宏观到微观、从总论/总则到条文、从重要条文到次要条文的语篇结构（张新红，2000）。这种程式化语篇是保持法律规范的庄严性及其内容的严谨合理和准确规范的必要手段，能使法律规范的内涵得到最充分的体现。程式化的语篇结构的另一个优点是它可以给所涉及的法律条文、专业术语和概括性词语设定具体的阐释语境，减少曲解或误解法律条文和概括性词语的可能性，瓦解那些想钻法律漏洞者的企图。这种程式化也符合专业用法者的阅读习惯和阅读期待，可以使他们在理解和使用法律的过程中尽可能减少犯错误的机会。司法语篇也同样具有程式化的特点。司法语篇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诉讼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而非民用文书）。司法语篇的法律规范性和严肃性要求在其制作和使用上要符合一定的规范，即语言规范、内容完整、格式统一，例如上诉书、抗诉书、申诉书等，其制作均有相应具体规范要求（于绍元，1999：8-9）。

在具体的语言操作层次上，法律语篇多用结构紧密、说理完整的长句，常常使用并列结构和复杂的同位语成分，为了保证表述的严谨准确性，有时会放弃简洁明了性和可读性。例如英国的许多法律法规都是由一句话构成的，前面首先使用一个“Be it enacted…”的颁布套语（enacting/promulgation formula），然后再一条一条地列出具体的法律内容。这样的法律条文必然很长，并带有各种复杂的附加修饰成分、插入语、并列结构和同位语等句子成分，有时虽然造成阅读和理解甚至使用上的困难，但是却能保证法律内涵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严密性。

在用词层次上，法律语篇使用的词汇主要有法律词汇和全民共同语中的一般词汇这两大部分。法律词汇都有特定含义和特定的适用范围，不能随意引申或用其他词语取代。法律词汇主要包括法律语体专用术语（如灭失、羁押、标的、具结悔过等）和人工法律术语（潘庆云，1997）。人工法律术语指进入法律语言之后被赋予了特定的法律涵义的民族共同语，如：委托、告诉、故意等。法律专用术语和人工法律术语的数量虽然不大，但它们的使用频率高、能量大，并且地位独特，构成了法律语言区别于其他语体的重要区别性特征（潘庆云，1997）。法律语篇中也大量使用全民共同语的一般词汇。如前所述，法律语体只是全民共同语的一个功能变体，尽管在词汇和语法两方面它有自己的区别性特征，但它并不具备一套完全独立的词汇和语法，因此不论是立法语篇还是司法语篇，都会大量使用民族共同语中的一般词汇来表达法律内涵、实施法律行为。

下面我们以言语行为理论及 Habermas（1981）的修正为理论框架，并参考 Trosborg（1995）对英文法律言语行为的分析，对法律语言中的法律言语行为进行分类和归纳。

3. 言语行为理论

言语行为理论的基本主张可以归结为一句话：“说话就是做事”。说话人只要说出了有意义、可为听话人理解的话语（utterance），就可以说他实施了某个言语行为。说话的方式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含蓄的。言语行为是说话人表达意义的基本功能单位，也是语言使用研究的基本分析单位。

Austin（1962）主张区分有真假之分的句子和有适当与不适当之分的句子，前者称为表述句（constatives），其功能在于断言或陈述事实、报道事态；后者称为施为句（performatives），它们不具有报道、描述或表述的功能，但却具有实施某些行为的功能。例如：

(1) Guangzhou i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He is a criminal.

这两句话都是表述句，其中（1）是一个具有真值的句子，而（2）的真假则取决于 he 一词的所指：如果它的所指真的是个已经确定其犯罪事实并经过判决的、正在服刑期的罪犯，该句为真；如果不是，该句为假，即它对客观事实作了虚假的陈述。而下面两个语句就无所谓真假，只有适当与不适当之分：

(3) I *bet* you sixpence it will rain tomorrow.
(4) I *sentence* X to five years in prison.

在适当的语境中，说话人只要说出（3），他就已经在跟人打赌了；说出（4），法官就已经对 X 实施了判决行为。这些句子虽然在语法上都是陈述句，但它们并不是对某事态或事件做出了或真或假的陈述，而是在实施一些行为：（3）实施的是打赌行为，而（4）实施的是判决行为。

如上所述，施为句的实施有适当与不适当之分，要受一定的适切条件（felicity conditions）的制约。如例（4），要实现判决 X 的法律言语行为，必须满足某些适切条件，如必须有一个犯罪嫌疑人可供判决；说话人必须是具备判决该犯罪嫌疑人资格的法官；该判决还必须符合一定的司法程序，等等。假如有个不具备判决资格的人说出了像（4）这样一句话，由于他不能满足相应的适切条件，因此他并不能完成该判决行为 -- 他的判决行为是不适当的、无效的。

区别施为句与表述句的标准之一是看语句中是否含有施为动词（performative verbs）。Austin 把英语的施为动词划分成五大类，并认为前三类都是法律言语行为（Austin，1962：150-163）：

- 裁决类（verdictives）：表达裁决或评价，如法官或裁判的裁决。

- 施权类（exercitives）：表达权力的实施，例如 to vote, to order, to bequeath, to resignul 等。
- 承诺类（commissives）：表达承诺或者宣布意图，如 to promise, to guarantee, to pledge 等。
- 阐述类（expositives）：用于解释、阐述、论证，例如：to affirm, to state, to deny 等。
- 表态类（behabitives）：用于表明态度，例如 to apologize, to thank, to complain 等。

Austin 后来还根据施为动词的有无把施为句进一步划分为显性施为句（explicit performatives）和隐性施为句（implicit performatives）。显性施为句即直接实施某个行为的语句，它们包含有施为动词。显性施为句中的施为动词是该语句所表达的言语行为或施为用意的名称或标示语（illocutionary force indicating device，简称 IFID）（Searle，1969：64），即有什么样的施为动词就有什么样的言语行为。上面的例（3）、（4）都是显性施为句。例（3）有施为动词 bet，因此是个打赌（言语）行为；（4）有施为动词 sentence，因此就是个判决行为。

隐性施为句就是间接实施某个行为的语句，其中不含标记其施为用意的施为动词。例如：

(5) There is a vicious dog behind you.
(6) I will kill you if you don't do that.

例（5）在多数场合下都被理解成一个隐性的（暗含的）警告，（6）是个隐性威胁。

Searle（1975）后来进一步发展了 Austin 提出的言语行为理论。他认为说话是一种受规则制约的实施行为的方式，实施言语行为有两种规则：调节性规则（regulative rules）和构成性规则（constitutive rules）。构成性规则是实施言语行为的基本规则，遵守这种规则本身就构成某种活动或行为。而调节性规则指的是交际者的活动，这种规则对言语行为的实施不是绝对必要的。他还认为有必要重新划分 Austin 提出的五类言语行为，因为 Austin 的分类其实是对施为动词的分类。此外，Austin 的分类是经验式的，没有统一的分类标准。下面是 Searle 在 Austin 分类的基础上以行为的命题内容、真诚条件和适从方向等为标准对言语行为做出的分类（Searle，1975:354-361；关于各类的命题内容、适从方向等的具体描述参见何自然，1997: 92-94），其中前三类包含了许多法律言语行为：

- 指令类（directives）：其施为意图指说话人不同程度地指使听话人做某事。表达这类行为的动词有 command、request、beseech、allow、permit、ask、urge、demand、order 等。
- 宣告类（declarations）：宣告类言语行为能导致事态变化，其施为意图是使主题内容与客观现实相一致。英语中表达宣告行为的动词有：enact、declare、resign、name 等。
- 承诺类（commissives）：其施为意图是说话人对将来的行为做出某种程度的承诺，英语中表达承诺行为的动词有：commit、promise、threaten、pledge、offer、guarantee 等。
- 断言类（assertives）：其施为意图是对话语表达的命题的真假做出判断，如 assert 等。
- 表达类（expressives）：指说话人在表达话语命题内容的同时所表达的有关真诚条件的心理状态，如 apologize、boast、thank、deplore 等。

这些施为动词可以明确地标示所实施的言语行为的性质，属于 Searle 所定义的施为用意标示语中的一种，其他的还有与实施某一特定言语行为联系紧密的规约化手段。例如，shall 在法律语篇中的规约意义是表示“命令”或“义务”，其否定形式则表示“禁止”（见 Trosborg，1995；陈忠诚，1998）。这些 IFID 的存在对识别法律言语行为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4. 法律言语行为的功能和类别

如同从事法律翻译一样，对法律言语行为的分类和分析一定要把法律因素考虑进去。尽管 Searle 比较成功地修正了 Austin 的分类，Searle 和 Austin 的分类都无法直接运用到法律言语行为的分析中。正如 Habermas（1981：428-429，转引自 Sarcevic，1997：135）所指出的，他们两人的分类都没有考

虑到法律言语行为的规范调节功能。Habermas 特别批判了 Searle 对指令性言语行为的划分，认为他没能够分清有法律效力的调节性言语行为和一般的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性、使役性行为。两者的施为意图虽然都是指使听话人做事，但是前者具有法律效力。并不是每个人都具有实施法律言语行为的权力，而这恰恰是实施言语行为的必要条件之一。此外，Searle 对指令性言语行为和宣告性言语行为的区分也有问题。任命、宣战、退位、解聘通告等宣告类言语行为其实具有和允许、命令、禁止等指令性言语行为一样的调节性质，都能产生法律效果。Austin 和 Searle 关于承诺类言语行为的分析在法律语篇（如合同、条约）中也行不通。在一般法律言语行为的实施中，如果说话人（如合同或条约双方）不付诸行动，也没什么大问题，顶多说他道德败坏、不守信用。但是在法律语篇中，如果说话人不把自己的允诺付诸实践，他就可能要吃官司。这两种允诺性质不同，需要区分开。

针对这些缺陷，Habermas（1981）提出了自己的言语行为分类：调节类（regulatives）、表达类（expressives）和述事类（constatives）等三类言语行为。他的分类考虑到法律言语行为和一般言语行为之间的区别，把所有法律言语行为都划归“调节性法律言语行为”范畴。也就是说，法律言语行为就是调节性言语行为。调节性法律语篇的主要作用就是通过制定法律法规来制约人们的社会行为，告诉大家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禁止做，以达到一定的法律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定，只有那些具有法律效力、能带来法律效果的言语行为才是法律言语行为，其主要功能是实现法律的规范调节作用，以便确立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法律言语行为主要包括颁布、废止、修正、命令、要求、授权、允许、禁止、承诺、判决（汉语法律言语行为）和 enact、command、repeal、entitle、amend 等（英语法律言语行为）。从 Searle 的言语行为理论的角度来讲，这些动词及其所标示的言语行为绝大多数是指令性的（包括命令、授权、允许、禁止），也有宣告性的（如颁布、废止、修正、判决）和承诺类（它们主要用于条约与合同之中，如承诺）。这些言语行为在法律语篇中的重要性主要在于它们不仅是说出来或写下来的话语，更主要是因为它们一经说出其实就已经实施了这些法律行为。从法律功能上来区分，我们可以根据法律功能把这些法律言语行为进一步区分为赋予权利的法律言语行为（如授权、允许）和规定义务的法律言语行为（如命令、禁止）。

此外，本文依据施为用意标示语的有无及其强弱把法律言语行为分成三大类：显性、规约性和隐性。这也就是说，法律言语行为也存在显性施事与隐性施事的问题。显性法律言语行为即有明显的施为动词的语句，它们的施为用意明确，一般不会引起歧义和误解。例如下面两个例句中的斜体部分（禁止、bequeath）即施事动词，标示了该法律言语行为的性质：

(7)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婚姻法》第三条）

(8) I hereby *bequeath* all my properties to my wife.

英语和汉语法律条文里使用最多的标示法律言语行为的语言手段是情态动词这种规约性 IFID，如“shall”、“may”、“be to”、“can”、“should”、“ought to”、“have to”、“必须”、“得”、“可以”、“应当”、 “不得”等。请看下面的例子：

(9) The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and all civil offic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removed from office …. (Article II, Section 4 of the U.S. Constitution)

(10) In estima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foregoing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the amount of any expenses incurred by any party of the contract, the court *may*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said provisions, include such sum as …. (Law Reform (Frustrated Contracts) Act, 1943)

(11)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2)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条)

(13)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

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条)

其中的 shall（例 9）在英语法律语篇中已经成为规约化的表示责任和义务的语言手段，而 may（例 10）则是表示权利（允许）的规约化语言手段。“必须”和“应当”则是汉语法律语篇中表示责任和义务的规约化语言手段[1]，而“可以”（例 13）则是表示权利（允许）的规约化语言手段。

英汉法律语篇中还大量使用隐性的、无标示语的法律施为行为，即没有明显的能够标示其性质的施为动词或规约手段，因此它们的言语行为性质和含义有时是摸棱两可的。不过这也无需太过于担心，因为它们都是整部法律语篇的构成成分，其功能是发号施令（Trosborg，1995：45），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其性质不外乎命令、禁止、允许等。这种没有标示语的隐性法律言语行为在法律语篇中使用广泛，值得进一步探讨。请看下例：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7 条)

这一法律条文里虽然没有任何可以标示其行为性质的标示语，但把它放在整部法律这个语境并联系它的上下文，我们不难发现它是个赋予权力的言语行为，即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的权力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那些总是出现在法律正文前面的“颁布” 行为（也称“颁布套语”）。它的出现标示了该行为具有“宣告”、“公布”性质，这是构成和施行一部法律的条件之一。这个颁布套语其实已经设定了整部法律语篇的宏观功能。该颁布套语构成该语篇的宏观施为用意（宏观功能）的施为部分，而那些法律条文则构成该施为行为的命题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颁布”这种构成性规则也是调节性法律言语行为（Trosborg，1995：32）。

下面我们依据本节提出的法律言语行为的类别（显性、规约性和隐性）及其法律功能（赋予权利、规定义务）来考察法律言语行为在汉语立法语篇中的实施使用情况。

5. 汉语立法语篇中的言语行为：调查与分析

本节主要是对汉语法律语篇中显性和规约性法律言语行为的实施和使用进行调查和描写。隐性言语行为的施为用意具有不确定性，并且由于其中没有可以用来标示其施为用意或曰行为意图的标记，很难将之量化，因此无法在这里进行详细描写，只能留待日后另行研究。

5.1. 数据收集

本节分析所使用的语料全部来自 1980 年以后制定或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立法者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这些法律既有实体法，也有程序法，包括《合同法》、《保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海商法》、《劳动法》、《律师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法》、《诉讼法》、《担保法》、《婚姻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外资企业法》和《立法法》[2]共 16 部。

我们对这些语料采用了电脑分析与人工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为了便于电脑分析，我们先从相关的权威性法律站点下载了这些法律的电子版本，并把它们转换成 Microsoft Word 格式的文件。要分析其中的法律言语行为，首先必须确定汉语法律语篇中有哪些常用施为动词和规约手段。为此，我们首先选择分析《公司法》中的施为动词和规约手段。根据上节对法律言语行为的分析，我们假设该语篇中的施为动词包括公/颁布、施行、允许、授权、有权、有……权、享有……权/权利、命令、不许、禁止、严禁、有……义务/责任、承担……责任等，其规约手段包括可以、应当、应、必须、得、不得、不能等。然后运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里面的“查找”命令，查找这些关键词语，并用该软件的涂色功能为这些关键词作上标记。然后我们把查找的结果按其法律功能分成规定权利类和规定义务类，它

们分属于不同的法律言语行为类别。经过初步分析，我们发现这些关键词中有一些并不具备施为性，因此这类关键词在统计时被排除在外。请看下例“不能”的用法：

> (15)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法》第 48 条）

“不能”在日常交际中是实施“禁止”言语行为的规约手段之一，但在法律语篇中却没有施为功能，而只表示“没有能力”，上面两例都是这种用法。“不能”在《公司法》中总共出现了 8 次，都表示“没有能力”，不具备施为功能，因此它们不能计入规约性法律言语行为之中。

还有一些关键词在该语篇中的用法有时是施为性的，有时却不具有施为性。这些不具有施为性的关键词在统计结果中也被排除在外。例如下例中“授权”只是“机构”或“部门”的修饰语的一部分，并不具有让人做事的施为用意：

> (16)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公司法》第 65 条）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以权利和义务为坐标，把《公司法》中显性和规约性法律言语行为的分类及分布的统计结果例表如下（见表 1），作为进一步考察汉语立法语篇中的法律言语行为的分析框架：

表 1　《公司法》中的显性和规约性法律言语行为的分类及分布

1.　*宣布行为（宏观施为用意）*
　　公布（1）、施行（1）、严禁（1）
2.　*显性法律言语行为*
　　赋予权利
　　　　有权（6）、（享）有……权（4）
　　规定义务
　　　　承担……责任（22）、有……责任（1）、有……义务（1）
3.　*规约性法律言语行为*
　　赋予权利
　　　　可以（61）
　　规定义务
　　　　应当（136）、不得（59）、必须（46）、应（11）

表 1 可以看出，《公司法》的宏观施为用意是通过“公布”和“施行”来实施的。在显性法律言语行为中，赋予权利的言语行为主要通过“有权”（出现了 6 次）和“（享）有……权”（出现了 4 次）这两个施为动词标示出来，而规定义务的言语行为主要通过 “严禁”、“承担……责任”、“有……责任”、“有……义务”等施为动词标示出来，其频数除“承担……责任”为 21 次外，其余都是 1 次；在规约性法律言语行为中，表示赋予权利的陈述主要通过“可以”这个情态动词来标示，其频数为 61，表示规定义务的陈述则主要通过“应当”、“不得”、“必须”和“应”这 4 个情态动词标示，其频数分别是 136、59、46 和 11。从该表很容易看出，就所调查的《公司法》而言，无论是赋予权利还是规定义务，规约性手段的使用频数都比显性施为动词的使用频数高得多。

依据表 1 确定的法律言语行为的范畴，我们采用相同的方法对其他 15 部法律进行了调查，分析出各部法律语篇中的显性施为动词和规约性施为动词，详细分析结果见表 2。由于“有权”和“享有……权”、“有……权”、“有……权利/权益”的性质相同，都是表达赋予权利的施为动词，其作用都在于标示显性施为行为，所以我们在统计时把它们算作一类。同理，“承担……责任”、“履行……责任”、“有……责任”和“有……义务”都是规定义务和责任的施为动词，起标示显性施为句的作用，也可

以划作一类。“禁止“和”严禁”都表示禁止，起规定责任义务的作用，因此也可以划作一类。

在所调查的 16 部法律中，具有法律效力的显性和规约性言语行为的总数是 2204 个。就法律言语行为的使用情况而言，总共使用了 450 个（占总数的 20.4%）显性法律言语行为和 1754 个（占总数的 79.6%）规约性法律言语行为，其中规约性言语行为占绝对多数。这说明，法律言语行为的实施主要是靠规约性语言手段完成的，至少就本调查而言是如此。

表 2　立法语篇中的显性与规约性言语行为的分类、频数与相对频数

行为类别	频数	合计	相对频数	合计
1. *显性法律言语行为*		450		.204
赋予权利		(251)		(.114)
有权/（享/具）有……权/权利/资格 权力/权益	236		.107	
授权	6		.003	
允许	9		.004	
规定义务		(199)		(.090)
公布	28		.013	
施行	28		.013	
废止	3		.001	
禁止/严禁	11		.005	
有/承担/履行……责任/义务	129		.059	
2. *规约性法律言语行为*		1754		.796
赋予权利		(484)		(.220)
可以	484		.220	
规定义务		(1270)		(.576)
应当	783		.355	
不得	268		.122	
必须	136		.062	
应	78		.035	
其他	5		.002	

下面我们将根据法律言语行为的赋予权利和规定义务的功能，结合实例具体分析各类显性和规约性法律言语行为的实施情况。同上面分析的《公司法》一样，法律语篇的宏观施为用意都是通过“公布”和“施行”这两个具有规范调节功能的宣布性言语行为实现的。在原来已经制定的法律不能适应新形势的情况下，一般会修订或废弃原法律，这种修订和废弃功能主要是通过“修正”和“废止”这两个言语行为来实施的。这四个宣布性法律言语行为都是显性的，但是由于它们并不具有赋予权利或规定义务的功能，因此被排除在下面关于显性法律言语行为的讨论中。

5.2.　显性言语行为

从表 2 可以清楚地看出，起调节作用的显性法律言语行为总共有 450 个，在所调查的两类法律言语行为中所占的比例虽然不大（20.4%），但是它们的种类却很丰富，既有能实现赋予权利功能的，又有能实现规定义务功能的。赋予权利这一功能的实现主要依靠“有权、有……权、享/具有……权/权利/权益/权力/资格”等施为动词，而规定义务和责任则主要靠“有……责任/义务、承担/履行……责任/义务”等施为动词来表达。

5.2.1.　赋予权利

在立法语篇中，赋予权利的实施主体一般都是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立法机构（如人大及其常委）。作为法律交际中的发话人，他们通过特定法律法规赋予交际对象（包括法院、检察机关、法人、公民

等）以各种权利和权益。在显性言语行为中，主要是通过“有权/（享/具）有……权/权利/权益”、“授权”和“允许”这三种施为动词来完成权利赋予这一语用功能、达到调节目的的。其中“有权/（享/具)有……权/权利/权益"可以表现为"有权……”、“有……权”、“享有……权/权利/权益”、“具有……权力”或“有……资格”。请看下面的例句：

(17)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公司法》第 32 条)
(18)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
管　　理者等*权利*。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　民事责任。(《公司法》第 4 条)
(19)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
出　　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立法法》第 9 条)

在调查的 16 部法律语篇中，标示赋予权利的显性法律言语行为总共有 251 个，其中通过“有权/（享/具）有……权/权利/权益”这一范畴标示出来的有 236 个，占该类言语行为的 94%；通过“授权”标示出来的只有 6 个，仅占 2.39%；而通过“允许”标示出来的也只有 9 个，仅占 3.58%。

5.2.2. *规定义务*

规定义务即以某种方式把法律义务强加给社会大众。法律规定的义务一般必须执行，有意忽视这种义务就可能受到法律制裁。因此，这类行为一般都带有强制命令色彩。我们在这里把表示义务和表示禁止的法律言语行为都划分到“规定义务”类，因为“禁止”的实质就是规定不允许做的事情，即交际对象有不做某事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就是违法，会受到相关法律的制裁。具体说来，能够实施规定义务功能的施为行为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施为动词标示出来：有/承担/履行……责任/义务、禁止/严禁。其中“承担”和“履行”绝大多数时候必须与表示义务、责任的情态动词连用。例如：

（20）*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婚姻法》第 3 条)
（21）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婚姻法》第十五条)
（22）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经济合同法》第 6 条)

在调查的 16 部法律语篇中，标示义务的显性法律言语行为总共有 140 个，其中通过“有/承担/履行……责任/义务”这一范畴标示出来的有 129 个，占该类言语行为的 92.14%；通过“禁止/严禁”标示出来的只有 11 个，仅占该类言语行为的 7.86%。

5.3. *规约性言语行为*

在规约性法律言语行为中，实施赋予权利这一功能主要依靠“可以”这个表示许可意义的情态动词。事实上，“可以”已经成了表达赋予权利的最常见的规约性手段。而实现规定责任义务这一功能的规约性语言标示手段主要有“应当、不得、必须”等情态动词，其中使用最广泛的是“应当”。

5.3.1. *赋予权利*

允许或赋予权利的意思是取消命令、要求或禁止，或者列出这些义务的例外情况（Sarcevic，1997：142）。英语把“may”用作规约性的赋予权利的手段，汉语则用“可以”。请看下面的例子：

（23） 律师*可以*设立合作律师事务所，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律师法》第17条）

在所调查的16部法律语篇中，表达赋予权利的规约性法律言语行为总共有484个，全部都是通过“可以”标示出来的。

5.3.2. 规定义务

规定义务就是以某种方式把法律定义的义务强加给社会大众，这种强制性、命令性和不可违抗性的语言表现手段也很明显地反映出这些特点。英语主要靠 shall 一词来实现这个功能，而汉语的表现手段则比较丰富，有“必须、应当、不得”以及“应”。值得注意的是“应当”这个规约手段。在法律语境中，“应当”的含义与日常汉语交际中的含义很不一样。就汉语立法语篇而言，“应当”的含义已经转变成“必须”，即表示强制、强加，交际对象不再拥有日常交际中的选择余地。这也就是说，汉语立法语篇中的“应当”和英语法律语篇中的 shall 具有相同的表示命令、要求和强加的作用和语气，其作用就是实施规定义务的功能，并且它在立法语篇中的出现频率非常高。其他几个标示规定义务的情态动词的出现频率则比它低得多。例如：

（24）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经济合同法》第27条）

（25）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律师法》第24条）

（26）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4条）

（27）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法》第82条）

在所调查的16部法律语篇中，标示义务的规约性言语行为总共有1265个，其中使用最广泛的是“应当”，共783个，占该类言语行为的61.90%；“不得”次之，使用了268次，占该类言语行为的21.19%。“应当”的简化形式“应”的使用频率最低（78次），仅占该类言语行为的6.17%。表达规定义务的规约手段还有“得”、“只能”以及“应”的反义词“不应”（其频数都是一次），但是由于它们出现的频率太低，还没有演变成标示规定义务的规约性手段，因此不在我们的考察范围之内。

6. 结语

法律言语行为的主要功能是实现法律的规范调节功能。本文主要考察了法律语篇中的具有规范调节功能的法律言语行为的类别、功能及其在法律语篇中的分布和实施情况。法律言语行为按其中施为动词的有无、施为用意的强弱可以划分成显性、规约性和隐性三大类。各类又可以根据其法律功能（即调节性功能）划分成赋予权利类和规定义务类。在显性言语行为中，赋予权利的功能主要是通过“有权”、“有……权”、“享有……权/权利/权益”、“具有……权力”、“有……资格”、“授权”和“允许”等法律言语行为实施的，规定义务的功能则主要通过“有……责任/义务”、“承担……责任/义务”、“履行……责任/义务”和“禁止”、“严禁”等来实现的。在规约性法律言语行为中，赋予权利的功能主要是通过情态动词“可以”这一个规约性法律言语行为实施的，规定义务的功能则主要通过“必须、应

当、不得”以及“应”等几个情态动词实现的。我们认为，所谓法律语言的语用原则或语用规范在很大程度上其实就是对这些法律言语行为的正确运用。

由于还没有研究者对汉语法律语篇中的言语行为做过类似的分类和描写，加上本文关于汉语法律言语行为的分类和描写是尝试性、演示性的（illustrative），因此可能没有穷尽其中所有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言语行为。本文作者欢迎同行专家指出文中不合理之处，以便能够建立起一个更完善的关于汉语法律言语行为的分类标准，并据此识别出汉语法律语篇中所有能够实施法律功能的言语行为。

注 释

1. 情态动词“应该”在汉语法律语篇中没有任何地位。我们下面所考察的十部法律中，没有一部用到“应该”，更不用说把它当作表示义务的规约性语言手段了。
2. 所选法律的全称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七个字，我们在这里采用了简称的方式，省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例如，《保险法》的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余此类推。此外需要交代的是，我们选择这些法律语篇作为语料的方法是随机抽取法，即从上百部新法中随机抽取了 16 部。

文献目录

Austin ,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OUP.

Bhatia, V. K. 1983. "Simplification v. easification: The Case of Legal Texts". *Applied Linguistics* 4 (1): 42-54.

Bhatia, V. K. 1993. *Analysing Genre -- Language Use* in *Professional Settings.* London: Longman.

Bhatia, V. K. 1994. "Cognitive structuring in legislative provisions". In John Gibbons (ed), *Language and tire* Law, London, Longman, 136-55.

Bhatia, Vijay K.. 1995. Translating Legal Genre. In Mary Snell-Hornby, Z. Jettmarova & K. Kaindl (eds.) *Translation as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3-213.

Brown, P., and S. Levinson. 1987. *Politeness: Some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Cambridge, MA: CUP.

Conley，John M., and William M. O'Barr. 1990. *Rules versus Relationships: The Ethnography of Legal Discours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nley，John M., and William M. O'Barr. 1998. *Just Words: Law, Language, and Power.* Chicago: The Universa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and London.

Fairclough, N. 1992.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Polity.

Gibbons, John (ed.). 1994. *Language and the Law.* London: Longman.

Goodrich, P. 1989. *Legal Discours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Habermas, Jurgen. 1981.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Madsen, Dorte. 1995. A model for translation of legal texts. in M. Snell-Hornby, Z. Jettmarova & K. Kaindl (eds.) *Translation as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pp 291-299).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Sarcevic, Susan. 1997. *New Approach to Legal Translat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Searle, J., 1969. *Speech Act: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mbridge: CUP.

Searie, J., 1975. Indirect speech acts. In P. Cole & J.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3: *Speech acts* (pp. 59-82). New York, NY: Academic Press.

Solan, Lawrence M. 1993. *The Language of Judges.*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rosborg, A. 1995. Statutes and contracts: An analysis of legal speech act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f the law. *Journal of Pragmatics* 23: 31-53.

White, J.B. 1985. The invisible discourse of law, in *Heracle's Bow: Essays on the Rhetoric and Poetics of the Law.*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编辑部（编）（2000），《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陈忠诚（1998）.《法窗译话》.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杜金榜（2000）. 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科体系的构建.《现代外语》. 第1期. 99-107页。
何自然（1997）.《语用学与英语学习》.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刘作翔（1999）.《法律文化理论》. 北京：商务印书馆。
潘庆云（1997）.《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孙　红（2000）. 国际条约语篇的语域透析. http://go.163.com/~linguistics.
孙懿华、周广然（1997）.《法律语言学》.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王　洁（1999）.《法律语言研究》.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
于绍元（1999）.《法律文书写作》. 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
张新红（待出）. 准确性与包容性：法律语言的语用原则分析。
张新红（2000）. 文本类型与法律翻译. 广州：第二次全国多语翻译研讨会宣读论文。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法学院 <xhzhang@gdufs.edu.cn>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3 July 2000: 296-304 Guangzhou, China

Electronic Abstract Made Easy: A Question-Driven & Mirror-Image Simulating Framework for Abstract Generation

Yang Yonglin

We examine the abstract generation issue in this study from a cognitive and textual perspective. Different from previous research, this paper wants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a semi-cognitive approach workable for a computer in the study of abstract generation by machine. In this paper, we attempt to examine the abstract generation issue in relation to textual organization and to develop a question-driven & mirror-image simulating framework to produce an abstract text by asking writers to fill in some prefabricated slots. There are five parts in our study. We start with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hen we provide a theoretic discussion of the question-driven & mirror-image simulating models for abstract generating. Next a cognitively warming up & knowing abstract text part is introduced for the writer to know more about abstract text. A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mechanic training procedures follows for writers to learn how to use our program and write an electronic abstract on computer. We end this study with a brief summary plus prospect part. Some useful implications obtained from this study include that a successful man-to-computer interaction or interface can hardly be achieved in a text production task if meta-cognitive mechanisms are ignor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y machine-driven software program.

Keywords: *language learning situation, abstract production & generation, cognitive approach, text analysis, computer assistant system, question-driven model, mirror-image simulating model.*

Correspondence: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P. R. 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2000年第3期（总第89期）：296-304

EAME：一种基于问句驱动、镜像模拟基础之上的文本生成系统*

杨永林

本文从文摘文本认知模式与语篇结构角度出发，研制开发了一种电脑辅助文摘文本生成软件系统，Electronic Abstrac Made Easy(EAME)。与同类研究相比，本项研究旨在强调计算机辅助文本生成系统开发中认知与结构问题的重要性。以下，我们打算就本套写作软件系统的基本理念、认知模式、语篇分析，以及操作程序进行讨论与描述。本文共由五个部分组成。我们首先简单介绍了本套电子文摘文本生成系统，然后提出了问句驱动和镜像模拟两种理论模式。此外，我们还通过七组主题/论元问题组群的讨论，揭示出文本生成过程中认知模式和语篇结构的关系；通过实际操作步骤的描述，展示了本套写作软件系统的具体使用方法。最后，我们通过小结与前瞻，以此结束了全文的讨论。本项研究表明， EAME 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资进一步推广。本项研究结果可望对相关研究产生积极影响。这些影响主要体现在：1）计算机辅助文本生成系统的开发研制工作中，应处理好人机对话接口层面的技术问题；2）元认知研究在电子文本生成系统的研制与开发中，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跨语言学习环境 文摘文本生成 认知方式 语篇分析 计算机辅助 问句驱动 镜像模拟。

1.　总体介绍

学术写作固然很难，论文摘要亦非易事；倘要写出合乎规范，文笔地道的外文文摘，更是难上加难。为此，我们从语言认知与语篇分析角度出发，开发研制了一种电子文摘写作软件系统 Electronic Abstract Made Easy (EAME)，一解学者之忧，二解学子之急，三解初入此道者之困惑。

本文分基本理论介绍与编写思想说明、认知模式讨论与语篇结构分析以及小结与前瞻三个部分，该系统研制之原理，理论之导向、供有心之人悉心揣摩，先达融会通识，复求技艺日精，终达创新不已，挥洒自如之境地。

2.　基本理论与编写思想说明

2.1.　基本原理

诚如本文标题所示，该写作软件，实际上是一种基于问句驱动、镜像模拟模式之上的计算机辅助文摘文本生成系统。从设计理念来看，其最大优点在于：试图从文摘文本认知模式与语篇结构分析角度出发，借助于计算机之力，以较小的投入，获取较大的回报（Sperber & Wilson 1995[1986]）。换言之， 该软件系统，可以在确保文本质量前提之下，既可略补写作者语言水平与写作经验之不足，又可缓解文摘文本写作过程中的高耗低效矛盾。通过“问句驱动”与“镜像模拟”模式的建立，在文摘文本的生成过程中，有可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单位时间对于工作强度的要求（the demand for the temporary workload），从而使研究者在写作过程中，能够更加有效地将注意力集中在如何突显对本项研究学术亮点的思考和对所述问题及其相关关系的准确表述之上 （cf. Walshe 1987）。

为此，依据文摘文本内容结构安排，我们首先概括提炼出若干组主题/论元句式 （conceptual or thematic sentences），然后将这些句式以问句的形式提出，首先从元认知概念层面上突显作者在正文文本中所关心的主要问题，进而满足文摘文本篇章结构的具体要求，最后通过计算机内置文摘文本句式的选择和相关内容的补充与整合，采用逐句依次推进的方法，完成整个文摘文本的生成撰写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该系统因具有上述半智能化文摘文本的生成能力，因此可望有效解决跨语言文摘文本写作过程中因受语言水平的限制和对文本结构的生疏而产生的诸种问题，从而达到有效地提高文摘文本写作质量、节约文摘文本写作时间的目的。这是问句驱动模式 (question-driven model) 功效之彰显。

除了问句驱动模式，该系统还具备另一个与众不同的显著特征——镜像模拟关系(mirror-image simulating model)。 “镜像模拟” *模式的功用在于：首先，通过主题/论元问题与示范答句共现的方式，*有效地限定了写作者与计算机之间对话内容的范围，充分满足了双方在对话接口方面的适宜条件 （felicity condition for interface）；同时，主题/论元问题组之间的一问一答，同时显现在同一模板画面之上，形成了概念层面上的一级镜像模拟关系；其次，对于某一组特定主题/论元句式的回答，本套系统又可同时提供若干备选句式，由此形成主题/论元句式与语言表达之间的二级镜像模拟关系。综上所述，采用镜像模拟模式处理文摘文本，好处有三：

1. *首先，确保所有内置主题/论元句式的问答在篇章层面上保持一种合乎逻辑的关系，避免生成语言结构合理、语义关系相悖的句式；*
2. *其次，可以为跨专业文摘文本的生成和文摘文本的文体变化，提供更大的选择余地；*
3. *最后，还可以使得备用句式模板在保证语义逻辑关系的前提下，成为一个开放式系统，写作者可以根据具体文本的要求，以及对不同文体形式的喜好，随时增补替换更为合宜的表达句式。*

2.2. *发展计划*

本套写作系统是专为那些已经具备了某一学科专业知识水平，又粗通某种外语，但是，或因缺乏系统的语言训练，或因工作繁忙、时间紧迫，无法在很短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跨语言文摘文本写作的人们研制的。科研工作者、高校教师、各专业研究生以及本科生群体，均可成为本系统的潜在使用者。

如前所述，软件系统是一种用于跨语言文摘文本生成的计算机辅助写作系统，首期推出的 EAME-G1.0 版本具有可以在英语与汉语两种语言环境下生成文摘文本的能力；近期内还将推出法语、德语、日语以及西班牙语等多语种的文摘文本生成软件系统。[1]

此外，我们还计划在不断完善和进一步改进的基础上，以 EAME-G1.0 的编写原则为主导思想，以点带面，辐射开来，逐步完成从一般文摘文本 （generalized abstract text）生成系统到专业文摘文本 （specialized abstract text）生成系统的过渡工作，并以此为契机，从认知模式构建、语篇结构分析、文摘文本生成三个层面出发，坚持跨学科研究发展方向，倡导 “产学研” 三位一体发展模式，顺应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时代，以及世界经济贸易一体化格局对学科发展的新要求，开创电子文摘文本学研究 （electronic abstractology）之先河。

2.3. *辅助说明*

EAME 写作软件系统的研制与开发，充分体现了人机对话中 “以人为本” 的精神，力求编写一种一看就懂一学就会的电脑辅助文摘文本写作软件。除了中文文本的说明， 该系统同时还提供了详尽的英文文本的说明，供大家查阅咨询。[2] 同时，就其主要内容而言，中文版本的有关部分还配有对应的英语说法，供学习者互引为镜，以资参比。在设计中，我们还充分考虑到跨语言文本在元认知层面上如何保证主要内容一致性和可参比性问题，所以在实际的文本生成过程中，大家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自由选择不同语种版本。换言之，优先使用何种语言生成文摘文本，并无定数；倘能同时生成两种语言文本，相互参比，效果自然更佳。[3]

3. 认知模式讨论与语篇结构分析

以下，我们将通过对具体主题/论元问题的讨论，对本套写作软件系统所构建的文摘文本认知模式与语篇结构进行进一步的描述与分析，以便加深大家对该写作软件系统内在理念与编写机制的了解，为顺利步入最后的实际操练阶段做好准备。本套电脑辅助写作软件，共有七组主题/论元概念版块组成；每一组概念版块所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又是结合正文文本研讨内容，通过对不同的主题/论元命题进行问答，采用填充描述式的整合方法来完成的。如下所示，我们对文摘文本认知模式与语篇结构分析，也可通过对这七组问题的讨论与回答来进行。

3.1. 本项研究是关于哪一方面的讨论？(What Is Your Study About ?)

这是该写作软件系统提出的第一组主题/论元问题。为了准确回答这一组问题，作为写作者，有必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准备工作：

1. 认真思考一下本项研究所关心的焦点问题为何？
2. 试选若干名词短语，概括本项研究基本内容，以备后用；
3. 根据文体需要，从内置模板所列句式中，遴选合宜的表达句式（Your Favorite Choice）;
4. 从备选概括名词中，选出最佳范例，填入所选句式预留空处，完成整合描述。

这一主题/论元主题句式可以简约表示为 a) 或者 b) 的内容：

a) 作者从 X 角度出发，研究了 Y 问题。(I EXAMINE ISSUE X FROM PERSPECTIVE Y.)
b) 本文是关于 X 问题的研究。(THIS STUDY IS ABOUT ISSUE X.)

关于这一命题，其他可选常用表达方式包括：

本文从…角度出发，研究了…方面的问题。 (We examine the … issue in this study from a … perspective.)
本文是关于…问题的研究/调查/综述。 (The study is about a … survey/summary of the … issue.)
本文集中讨论了…问题。(The present paper concerns itself with a … study of the … issue.)
本文讨论的问题是… (The … issue(s) is/are examined in this research.)
本文从…角度，研讨了…问题。(The … issue(s) is /are addressed from a … perspective.)

3.2. 本文在哪些方面同其他相关研究有所不同？(How Is Your Study Different From Other Studies?)或者，与其他同类研究相比，本项研究有什么自己的研究特色？(What Do You Want To Say About Your Own Research In Relation To Other Relevant Studies Of Same Kind?)

第二组主题/论元句式的提出与回答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功能：

1. 说明研究者对有关文献的熟悉了解程度；
2. 有助于读者了解相关问题研究的全貌；
3. 强调突出进行本项研究的必要性；
4. 突显本项研究的创新之处。

这一组主题/论元句式可以简约表示为 a) 或者 b) 的内容：

本文在哪些方面同其他相关研究有所不同？ HOW DOES THIS STUDY DIFFER FROM OTHER STUDIES?

与其他同类研究相比，本项研究有什么自己的研究特色？ WHAT MERITS DO YOU WANT TO

SAY ABOUT YOUR OWN RESEARCH IN RELATION TO OTHER RELEVANT STUDIES OF SAME KIND?

如属综述性文章，可以跳过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或者如 c) 所示，直接说明其研究性质：

为了达到 X 目的，本项研究是关于 Y 领域 Z 问题研究的概况综述。 THIS IS A SUMMARY STUDY OF ISSUE X IN THE FIELD OF Y FOR THE PURPOSE OF Z.

关于这一命题，其他可选的常用表达方式包括：

与同类研究相比，本文旨在突出研讨……问题的重要性。Different from previous research, this paper wants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 in the study of …

关于……问题的讨论，已有许多不同理论解释。本文试图采用一种新型理论框架对……问题进行研讨。Different theories have been introduced in the field to solve … problem(s). And in our study, we attempt to use an alternative theoretic framework to examine …

通过本项实验调查，我们试图验证……合理性的问题。The present experiment is designed to testify/challenge the validity of …

3.3. 本项研究目的为何？(What Are Your Research Motives For Conducting This Study)

第三组主题/论元句式，是为了进一步说明本项研究的目的而提出的。从篇章功能上讲，这一部分的文字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在突显本项研究重要性的同时，进一步详细说明其具体研究目的，使得后续讨论更具有针对性。

这一组主题/论元句式可以简约表示为 a) 或者 b) 的内容：

本项研究的主要目的包括 A，B，C 几个方面的问题。(OUR MOTIVIES FOR CONCLUDING A STUDY LIKE THIS INCLUDE A, B & C);

本文中，我们打算讨论 A，B、C 几个方面的问题。(WE ATTEMPT TO DO A, B & C IN THIS STUDY.)

关于这一命题，其他可选的常用表达方式包括：

以下，我们打算…… (In what follows, we want to …)

我们的主要研究目的包括…… (Our major motives for this study include …)

本文准备讨论/侧重于……方面的问题。 (What we want to discuss/emphasize in the study is …)

关于……问题的讨论是本文关注的焦点所在。(The discussion of … issue forms the major concern of the present study.)

3.4. 本项研究结构安排如何？ What Does Your Research Design Look Like?/What Are Your Research Arrangements?

各类学术论文，在宏观层面上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三类：

1. 对某些重大问题的理论探索；
2. 对一些局部问题的实验调查；
3. 对某一专门问题的综述分析。

不论采用哪一种方法进行研究，文摘部分都必须对其组织结构做简要说明。这部分的文字说明，不仅为整个研究框架提供了一种图式解释，而且对论文写作过程中的一些主要问题的讨论起到了一种回指参照的指南作用。从认知方面来讲，通过这一部分的介绍说明，既可反映研究者对事物关系之间的分析推理能力，又可展示本项研究内部诸种关系之间的逻辑性和衔接性；从结构方面来讲，这部分

的文字有助于进一步说明作者是如何通过对相关内容的精心安排，使其论点更加清晰明了、准确达意。

这一部分的内容可以简约表示为 a) 或者 b) 的主题/论元表达：

(a)　本文由几个部分组成？(HOW MANY PARTS ARE THERE IN THIS STUDY？)
(b)　我是如何安排这几个部分的？(HOW DO I ORGANIZE THEM?)

如上所示，根据论文类型三分类模式，关于这一命题，可以从以下三种说法中，遴选出一种适合具体研究类型的表达方法，如：理论讨论、实验证明，或文献综述。

本文共由……部分组成。我们首先简单介绍了……然后提出了……理论用以验证……此外，我们还讨论了……问题。最后，我们得出了……结论，结束了全篇的讨论。

There are … parts in this paper. We start with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 Then we propose a … theory to justify … An additional discussion of … is also provided. We end the study with the conclusion …

本文由……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在综述了……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两个相关假设。本次实验的受试总人数达……他们(分别)是……本文数据分析显示……为了了解……问题，我们还进行了……方面的调查研究。本项实验结果表明：1）……；2）……；3）……此外，我们还讨论了……方面的问题。

The present study is composed of … parts. A brief summary of … together with two experimental hypotheses are provided in the first part. … subjects were involved in this study and they were … Our analysis of the data indicated that … To know … we also did … What revealed by the present experiment includes that 1) …, that 2) …, and that 3)… … is/are also discussed.

本文是关于……问题的综述性研究。全文共由……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关于……问题研究的概述。第二部分主要涉及……问题的讨论。我们在第三部分里集中介绍了…… 第……部分是全篇的结尾之作，介绍了本项研究所得结论。结论部分的内容又可以进一步概括为：1）……；2）……；3）……

This is a library study of … It consists of … parts. A brief introduction is given in the first part of this study. Part two concerns itself with … … forms the focus of part three. Part … ends the whole paper with the conclusion(s) that …

3.5.　本项研究有何发现、所得结论如何？(What Are Your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简述本项研究主要发现与所得结论，既是文摘文本中必不可少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又是总结概括本项研究学术亮点的绝佳机会。如下所述，其具体功用有三：

1. 有助于一般读者群体了解本项研究的价值所在；
2. 使得本项研究能够引起相关研究者的充分注意；
3. 使得对此问题感兴趣的读者有可能进而通读全文。

这一部分的内容可以简约表示为 a) 或 b) 的主题/论元表达：

本项研究的发现是什么？(WHAT DID I FIND IN MY RESEARCH?)
通过与相关研究的参比，我们可以从这些发现中得出什么结论？(WHAT CONCLUSIONS COULD I DRAW FROM THESE FINDINGS IN RELATION TO THE RELEVANT RESEARCH?)

上述主题/论元功能，可以通过下列语言表达形式得以实现：

本项研究发现…… 基于这些发现，我们可以做出下列结论：1）……；2）……；3）……
We find in our research that…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we may conclude that …
本项研究所得重要发现包括下列内容：1）……；2）……；3）……本文由此可以得出……结论。

Some of our important findings include … And our conclusion(s) is/are …

以上讨论表明， ……问题的研究是一项相当艰巨而复杂的工作，无法取得统一见解。据此，我们仅能做出以下初步结论：1）……；2）……；3）……

What we find in the present study indicates the complicity and controversy of the issue. And this leads us to a tentative conclusion that …

3.6. 通过本项研究，作者有何反思？(What Else Do You Want To Say About Your Study?)

作为一个研究者，在具体的科学研究工作中，时常难免有这样的感触：实验报告中结论已下，但对一些相关问题的讨论，仍觉言犹未尽。倘若如此，可以酌情在文摘中增加一段概括性文字，简要说明下列问题：

1. 本项研究对于相关学科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
2. 本项研究自身所存在的局限性；
3. 日后的研究中如何进一步改进的具体措施。

这一部分的内容可以简约表示为 a) 或者 b) 的主题/论元表达：

本项研究内容是否有可能对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产生什么影响？(IN WHICH WAY CAN MY STUDY EXPECT TO INFLUENCE OTHERS' RESEARCH?)

本项研究，或类似研究，今后是否还有可以改进之处？(WHAT IMPROVEMENTS WOULD I HOPE TO MAKE EITHER IN MY FURTHER STUDY OR IN THE PURSUIT OF THE SAME ISSUE BY OTHERS?)

关于这一命题，其他可选的常用表达方式包括：

本项研究结果可望对相关研究产生积极影响。这些影响主要体现在… (Some useful implications obtained from this study include …)

本项研究结果表明，在日后的相关研究中，我们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2）…；3）… (Some suggestions we would like to give to any further study of the same issue are 1) …; 2) …; and 3) …)

不言而喻，本文关于…问题的讨论，还远谈不上完整全面。对此问题的深入研究，有待于在以下几个方面得以改善：1）…；2）…；3）… (Admittedly, what we have discussed in this study is far from complete. And some improvements we want to make in our further research include …)

3.7. 本项研究中所出现的重要概念中，哪些可以遴选出来，充当关键词之重任？(What Key Words Do You Want To Use To Summarize Your Study?)

按照要求，学术论文摘要结尾部分，还应提供一组最能代表本项研究内容的关键词语。这一做法，既是学术规范的需要，也是信息化时代数据库信息检索与查询的需要。那么，关键词的遴选又有什么具体的标准与要求呢？从内容方面来讲，关键词部分至少应该从研究内容、观察角度，以及使用方法这三个层面上体现本项研究的特色；就具体字数而言，文摘文本的关键词数量，大致保持在 3-9 个短语的范围内为宜。倘若以 EAME 电子文摘生成系统的研制计划本身为例，其关键词遴选的标准，在主题/论元表达层面上，可以简约表示为 a)、 b)、 c) 三个方面的内容：

1. 研究内容：文摘文本生成、跨语言学习环境；
2. 观察角度：认知方式、语篇结构、实际操练步骤；
3. 使用方法：计算机辅助、问句驱动、镜像模拟。[4]

以上从认知模式讨论和语篇结构分析两个层面，进一步阐释了该电子文摘文本生成系统的内在理念与编写机制。不言而喻，七组相关主题/论元概念组群所提供的是一种高度概括的图式结构。唯其如此，在文摘文本实际撰写生成过程中，相关信息的处理，难免产生局部的羡余与缺损。这是因为：

首先，由于正文文本所研究的内容天差地别，不可穷尽，难于程式化，故有可能导致主题/论元概念组群中出现冗余之累或不足之虞；

其次，由于研究者对于个别相邻主题/论元内容的描述把握不当，简繁不一，亦可能出现局部的重复或失衡。

以下，针对上述两种可能出现的倾向，提出三种应对策略：

本套系统的内在设置，具有开放性 （open system）特质。依据这一特性，研究者可根据研究内容的不同，酌加或酌减相关主题/论元组群，由此形成新的主题/论元版块，以备不时之需；

对于一些临时文件，更为便捷的方法是，通过“忽略” （skipping）或“插入” （inserting）功能，达到增删的目的；

不论采取哪一种方式生成的文摘文本，通过在 WORD 状态下的编辑（editing）工作，亦可缓解局部信息失调问题。

4. 小结与前瞻

以上，我们分基本理论介绍与编写思想说明、认知模式讨论与语篇结构分析、实际操练说明与具体步骤描述四个部分，详细讨论了 EAME 电脑辅助文摘文本生成系统的理论机制与使用方法。

如上所述，该写作软件系统所能提供的，是一种宏观层面上的指导与微观层面上的辅助。如何将这两个层面的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完成一篇结构合理，内容充分，文笔地道的文摘文本的生成写作工作，需要自己动手，实际操练；知己知彼，取长补短；把握要旨，以达自如。为使大家更为充分地掌握这套文摘文本电子生成软件系统的机理，发扬个体创造性之长，规避该工具性之短，以下，结合我们对于文摘文本的理解与个人的写作经验，总结概括出五种应对策略：

1. 写作之前，凝神片刻，仔细考虑以下要点 (warming up yourself):
2. 首先，明确中心思想所在 （ pinning down the focus of your study ）;
3. 其次，确定潜在读者群体 （ knowing your potential reader ）;
4. 再次，安排合理篇章结构 （ having a good textual organization ）;
5. 最后，选择合宜文体表达 （ selecting an appropriate stylistic variation ）。

任何一种文本的产生过程，都难免牵涉到诸多与认知能力、认知策略相关的问题。遗憾的是，现有知识水平，对于这些过程、能力和策略的内部机制知之甚少，无法提供一种万应之策，从根本上解决写作难的问题。 另一方面，随着文明的进步、教育的普及与提高，特别是在中国加入 WTO 组织之后，世界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必将激增。在这种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情势之下，跨语言环境下写作能力的培养，势必成为各类复合性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中之重。不言而喻， EAME 计算机辅助文摘文本生成系统的研制与开发，从某种程度上有可能缓和这种供求矛盾。但是，作为一种准智能型电子文本生成系统，其本身仍然难以超越各种无法逾越的局限性。美国著名科学史专家托马斯·库恩（Kuhn 1970[1962]） 曾言：任何新兴范式的出现，虽然极富活力，难免精细不足，有待逐步完善。 言及该软件系统的研制与开发，此理同然。作为一种全新理念的再现，我们知之不确者良多：一不知其能量是否充裕，满足不同群体的要求？二不知其界面是否友好，学用便捷？三不知其性能是否可靠，成为学研好帮手？由此推断， 该软件系统的使用，可能会出现下列不足之处：

1. 虽然使用起来快捷便当，但却难免内容变化不够丰富；
2. 虽然充分体现文化快餐精神，但却难当唯美主义之苛求；

3. 虽然可以解决当务之急，但却易于产生过分依赖倾向。

我们确信，以上问题与不足，都属新生事物在其发展道路上不可避免的正常现象，更为需要的是：鼓足勇气，正视困难；群策群力，携手共进。

注 释：

* EAME（译为“易觅”）正申请国家专利。本套软件系统的研制与开发，既是清华大学外语系“21 世纪外语教学与研究网络化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也体现了我们对新时期“格物致用”精神的重新认识与理解。所谓“格物”，是指对语言学理论、认知科学，及其相关学科的了解；所谓“致用”，即指广义上的应用技术开发。我们希望，以此为契机，坚持校际间合作，进一步发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方面的专长和清华大学在计算机学科、英语教学及教学技术方面的实力，优势互补，联合攻关，为我国语言技术（language & technology）学科的发展尽一份力量。同时，我们也希望，有更多机会与兄弟院校进行这方面的合作，共建“21 世纪外语教学与研究网络化工程”。

1. 依据本文所介绍的理论模式和脚本说明，EAME 写作软件系统，即 EAME-G1.0 版本的英语和汉语的文摘文本生成系统的程序编写已由清华大学计算机系 98 级本科生施海夏同学完成，近期内将同时在清华大学网站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网站联合推出，可供大家下载。届时，我们还将提供网上答疑服务，敬请读者留意有关信息。同时，我们还希望您能将使用本套软件系统，生成文摘文本的情况，及时予以反馈，以使这一系统在逐步改进的基础上，渐臻完善。
2. 中文文本 （即本文）和英文文本的相关材料，近期内将一并在上述两个网站同时推出，敬请一并留意。
3. 为了验证“易觅”文摘文本电脑辅助生成软件系统的可行性，我们依据以上各项要求与实际操作步骤，采用本套写作软件系统，专门为本篇论文“生成”了英汉两种语言的摘要文本，详见正文前页内容。

文献目录：

Kuhn, T. S. 1970[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i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perber, D. & D. Wilson 1995[1986].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2nd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Walshe, R. D. 1987. The learning power of writing. *English Journal.* 76(6):22-27.

Yang, Yonglin 1995. Trends in the teaching of writing. *Language Learning Journal.* September, No. 12. Pp.71-74.

通讯地址： 100084 北京 清华大学外语系

Review of Chomsky's Naturalism and Dualism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

Wu Gang

In the paper *Naturalism and Dualism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 Chomsky (1994) has stated the kind of naturalism which he holds and argued against some other kinds of naturalism and dualism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

Chomsky maintains that language and mind should simply be regarded as the linguistic and mental aspects of the natural world, and no metaphysical import of any kind should be given to such terms. By studying the 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or Universal Grammar and constructing intelligible theories, we inquire into the nature of mind and ultimately the brain. This is the methodological naturalism. He points out that the metaphysical and epistemic naturalism and dualism of various kinds held by a number of contemporary philosophers have greatly hampered the efforts for a real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of language and mind. Ever since the decline of the Cartesian dualism, we no longer have the definition of the physical, and no real mind-body problem exists today. What we have is the mental aspect of the natural world, and it can be studied by the naturalistic approach. The mental aspect of the natural world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different from any other aspects of the world. No dualism of any kind should be tolerated in the naturalistic inquiry. Although no one knows how to begin to relate the theories about the brain, its states and properties yielded by the naturalistic inquiry into the mind to properties of atoms, cells, neurons or other known structures of the brain, we should not be disheartened by such a disparity. The mental cannot be simply reduced to the physical and neurophysiology alone cannot account for mental events and phenomenon such as emotions, thoughts and theory construction. Chomsky argues that we face a typical problem of unification in the sciences, which may, as often in the past, require that the more 'basic' science be fundamentally recast if it is to be integrated with successful explanatory theory at other levels.

We see in Chomsky the symbol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rationalism and the scientific spirit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thought. Actually, the Chomskia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the idea of naturalism is the convergence of the classic rationalism and the modern science. Generative grammar is the theory about human mind and brain. Compared with the philosophical discussions of language by those professional philosophers, Chomsky'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s more persuasive and informative.

We hope that the present review can help the interested readers have a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the Chomskia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lay the basis for further studies.

Keywords: *Naturalism, Dualism, Language, Mind*

Correspondence: *Foreign Languages Department*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641
P. R..China
<flgwu@scut.edu.cn>

《语言与心智研究中的自然主义和二元论》评述*

吴刚

Chomsky 坚持认为：语言和心智是自然世界的组成部分，对此不能有任何形而上学的认识和理解。当代认识论和形而上学的自然主义和各种二元论的理论观点妨碍了人们对语言和心智本质问题的研究和探索。Chomsky 所主张的自然主义是古典理性论哲学和现、当代科学思想的结合；对语言获得机制即普遍语法的自然主义研究在创建理论的同时，期盼着与主体自然科学的最终统一。

关键词： 自然主义 二元论 语言 心智

1. 前言

Chomsky（1994）在《语言与心智研究中的自然主义和二元论》（*Naturalism and Dualism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一文中，系统详细地论述了其自然主义的语言观、语言哲学研究中不同的自然主义观点、唯物主义及其评论者、对意识的涉及问题和更多种类的二元论。文章表达和反映了作者一些重要的语言哲学思想。本文旨在通过对其主要内容的叙述和评论，深入学习和研究 Chomsky 的语言哲学思想和语言学理论。

2. 对有关术语重要性的降低[2]

对于文章标题中所使用的术语，如“心智（mind）”或“心智的（mental）”，Chomsky（1994：181）认为不能作寓意深远的理解，特别是要与形而上学（metaphysics）的涵义区分开来。看看我们是如何使用“化学的（chemical）”、“光学的（optical）”、“电子的（electrical）”这一类术语的。某些现象、事件、过程和状态被称为“化学的”，但这种用法不表示任何形而上学的分界（divide）。这些只是世界的各种不同的方面，我们出于研究和评论的目的将其选择作为关注的焦点。Chomsky 主张以同样的方式来理解“心智的”，而不要带任何形而上学的意味。通过“心智”一词来指世界的心智方面，而不去关注这一概念的精确定义。我们知道：形而上学通常有两种含义：一是指研究超感觉、超经验的实体和终极存在问题的哲学；二是指与辩证法相对立的、用孤立、静止和片面的观点观察世界的思维方式。我们认为，Chomsky 是同时在这两种意义上使用“形而上学”一词的。人们往往倾向于将“心智”或“心智的”等概念与超感觉、超自然、经验之外的形而上学实体联系在一起，而 Chomsky 一贯坚持反对的就是这种联系。他主张“语言”、“心智”是自然世界的组成部分，是科学研究的实在对象。同时，Chomsky 反对用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看待关于“语言”、“心智”及其关系的研究，不主张用孤立、静止和片面的观点定义此类概念和限制有关研究的界限和范围（参见 Chomsky 1980，1995）。

关于对术语“自然主义（naturalism）”的理解，Chomsky（1994：182）认为，同样不能带有形而上学的观念。对心智的“自然主义的研究（naturalistic approach）”旨在探索世界的心智方面，努力构建明白易懂的解释性理论，期望与主体自然科学的最终统一。Chomsky 将这种观点称为“方法论的自然主义（methodological naturalism）”，以区别于“方法论的二元论（methodological dualism）”。后者认为，当研究人类“脖子以上（above the neck）”的部分时，我们必须放弃科学的理性。Chomsky 认为这种方法论的二元论背离了科学研究的正常准则。

关于语言和心智的自然主义研究，Chomsky（1994：182）主张，我们可以消除怀疑论的观点，而只接受现代科学的标准观念，其实质是 17 世纪对 Descartes 的怀疑论危机所做的反基础主义（anti-foundationalism）的反应。像 Richard Popkin（1979）所描述的那样：我们认识到，我们不能绝

对给予我们的知识以某种基础，但是我们具有评价我们所发现的关于世界的认识的可靠性和应用性的的标准。所以，在接受和增加知识本身的同时，我们认识到，自然和事物自身的秘密会永远藏匿而不为我们所知（见 Chomsky 1994：182）。在此，Chomsky 是有针对性而言的。目前人们关于语言和心智的知识还缺少某种 Descartes 所主张寻找的明确可靠的基础，但不能由此而产生怀疑而放弃或反对我们的探索和理论创建，转而接受心物二元论的观点。他接着写到：我们所理解的自然主义，尽管其方向还有待于确定，是无可争议的，而二元论的选择却是很有争议的。关于心智的解释性理论已经提了出来，最明显的是在语言的研究方面。这些理论受到了严肃的挑战，不是因为违反了方法论自然主义的准则，而是在"哲学基础（philosophical grounds）"方面。这些"哲学基础"声称可以说明，我们关于心智的解释性理论是令人怀疑的，也许是荒谬绝伦的，置正常的科学标准所言的成功于不顾；或者说，这些理论也许是成功的，但它们与"心智"和的"心智的"无涉。Chomsky 指出，这种评论只不过是方法论的二元论的表现形式，而提倡或默然接受这一态度主张已经是近来心智和语言哲学的导向性主题。

在此，我们应该认识到，对于心智和语言的本质及其关系这一西方思想史上古典问题的解决，Chomsky 一贯主张采用自然主义和自然科学的方法。当 Descartes 发现，不能用当时的物理学理论来解释人类心智和语言问题时，便提出了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并存的二元论主张。Chomsky 认为这种做法是非常科学和富有理性的，但不赞成其形而上学的二元论观念。他坚决主张，心智和语言是世界的自然组成部分，而不是超自然的形而上学实体。当代的一些哲学家反对 Chomsky 的主张，坚持认为与人类心智有关的问题是哲学研究的对象，而不能采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在 Chomsky 看来，这种方法论的二元论比 Descartes 的形而上学二元论更加有害于科学研究（参见 Chomsky 1966，1987，1995）。

3. 自然主义研究中的语言

Chomsky（1994：183-185）接着重点讨论了自然主义的语言观。他写道：大脑有一个组成部分，称其为"语言机制（the language faculty）"。这一机制专门主管语言及其使用。对于每一个体而言，语言机制都有着由生物遗传所确定的初始状态（initial state）。除了严重的病理症状外，这样的初始状态就物种而言是如此之相似，我们可以将其合理抽象地视为人类共同之所有。环境激发并在某种有限的程度上规定语言机制内在性的生长过程，这一生长至青春期得以固定。严肃认真的研究要去努力确定在理想的条件下，从日常生活中的变异和干扰的情景中抽象而出的"纯粹（pure）"的状态会是如何，以期确定语言机制的真正本质及其表现。语言机制所获得的状态具有生成数量无限的语言表达式（linguistic expressions）的特征；每一表达式都是语音、结构和语义特征的某种排列组合。这一所获状态是一个计算或生成系统。我们可以将其称为语言，或者，为了避免术语上无意义的争执，称其为"I-语言"。字母"I"被选择用来代表概念"内在的（internal）"、"个体的（individual）"和"内涵的（intensional）"。说某人具有 I-语言 L 是说他的语言机制处于状态 L。我们可以将表达式理解为给予心智/大脑中其他认知系统的"指示（instructions）"；其他系统遵照执行这些指示于语言使用之中。这就是 Chomsky 关于语言的定义。

在此需要指出的是，对 Chomsky 的语言定义务必要给予科学的、内在主义的和自然主义的理解。不同于人们关于语言的常识概念，Chomsky 语言定义的科学性在于明确指出，语言是实在于人类心智/大脑中的客体，是大脑所表现出的某种状态。大脑作为一个复杂的系统，具有某种状态和特征是不应该有所争议的。我们需要做的是清楚地说明有关大脑状态的概念，并去发现其特征。另外，语言机制及其状态所生成的语言表达式也是内在地表现（represent）于心智/大脑之中的。Chomsky 所说的语言使用是指心智/大脑中的其他认知系统对语言机制系统所生成的表达式的使用，这一切同样也是内在的。生成语法是对 I-语言的抽象化、理想化的研究和描写。我们期待着这些研究能为生物学和大脑科学提供某些理论上的指导，同时也希望生成语法的研究能最终与主体自然科学统一起来。总之，任何对语言的常识或外在主义的理解都会影响或曲解我们对 Chomsky 有关语言和语言学概念的认识。

4. 自然主义种种

Chomsky（1994）认为，他所主张的自然主义不能混淆于其他种类的自然主义。为了阐明其观点，他列举并评论了当代哲学家 Baldwin 关于自然主义的概念。Baldwin（1993）指出，目前哲学中流行着两种不同的自然主义，他称之为形而上学的（metaphysical）自然主义和认识论的（epistemic）自然主义。形而上学自然主义的思想是：关于我们心智、知识和语言的哲学解释最终必须与自然科学相连和协调一致。当代认识论的自然主义来自 Quine 的“认识论自然化（epistemology naturalized）”，认为对知识和信念的研究必须体现在行为主义心理学的狭小范围之内。这被认为是一种狭义的认识论的自然主义。Baldwin 认为，一种广泛的认识论的自然主义考虑外部刺激和心智状态之间的“自然关系（natural relations）”，而不带任意的限制。Chomsky（1994：185-186）评论道，这种广义的认识论的自然主义可以被看作是由 17 世纪的唯理论哲学派生而来的。当时的唯理论哲学主张，存在着自然直接赠于我们的“根植于心智中的原则或概念”；常识概念和理性真理是通过自然的意志而铭刻于心灵之中的，虽然由物质客体所激发，但不为之所传输（参见 Chomsky 1966，1972，1975）。在此我们看到，Chomsky 对这种广义的认识论的自然主义持赞成态度。

Chomsky（1994：186）认为，17 和 18 世纪的认识论自然主义是科学，试图构建有关心智的经验理论。与之相比较，当今的认识论自然主义表现为一种“哲学主张（philosophical position）”。Chomsky 论述道：早期在科学和哲学间是没有区分的，这种区分是后来发展的。我们不能用术语‘视觉自然主义（visual naturalism）’来指对视觉系统的生长和功能所进行的经验研究。所以，“认识论自然主义”这一术语是会令人产生误解的。Chomsky 主张，对于方法论的自然主义者来说，传统的认识论自然主义是正常的科学。例如对语言机制初始状态的研究探索是试图发现‘根植于心智中的原则和概念’这些自然的“直接赠品”，即我们人类的生物天赋。当我们说 *Jones knows English* 时，我们将注意集中于世界的某一状态，包括 *Jones* 的大脑的某一状态，某一认知状态。这是他关于许多具体事物知识的基础。我们想知道 *Jones* 的大脑是如何达到这一状态的。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导致了关于生物天赋、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以及这些所获状态的本质及其与心智中其他系统的相互作用方面的经验假设。由此而产生的关于语言生长（the growth of language）的理论有时被称为‘语言获得机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LAD）’的理论；这一语言获得机制实现从语言机制的初始状态到后期状态的转变。关于初始状态的理论有时称作“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UG）”。Chomsky 认为，这就是关于心智的研究。

在此，我们认识到，Chomsky 是一位西方学术传统的忠实继承者，这一传统就是哲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的密不可分。Chomsky（1988a）不主张在哲学和科学之间做出鲜明的界限划分。他指出，在研究解决语言和心智问题时，传统的思想家没有把他们看作是与‘科学家’相区别的‘哲学家’，例如 Descartes 就是他所处时代的领先科学家之一，其“哲学工作”与“科学工作”是不可分的。David Hume 在研究人类思维时，认为其科学研究项目近似于（akin to）Newton 的研究工作。当时的术语‘哲学’包括我们所说的科学，所以物理学被称为自然哲学；术语“哲学语法（philosophical grammar）”一般是指科学语法。坚持这一传统，近来 Chomsky（1997）再次指出，生成语法是西方传统学术思想和当代科学技术方法相结合的产物，是对古典问题所进行的当今思考的结果。所以，在如何看待自然主义的问题上，Chomsky 主张采用哲学与科学合为一体的传统观点，反对当今纯哲学的，狭隘的认识论自然主义。

在 Chomsky（1994）看来，形而上学的自然主义似乎要比传统的认识论的自然主义更成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 Baldwin 所提出的：什么是自然科学？一个可能的回答是：自然科学是在从事自然化研究中所取得的一切成就。但这似乎不是人们意在得到的回答。一个与此有关的问题是去解释：什么是“关于我们的心智、我们的知识和我们的语言的哲学解释”，这些解释如何区别于“科学的解释”，尤其是如果它们“与自然科学相连而一致”的话。Chomsky 进一步追问道：形而上学自然主义的主张是否意味某一关于心智的理论应该与今天的物理学“相连”和“协调”？他接着论述道，这一主张显然是不可接受的，即使明天的物理学也不能满足这一条件。也许，即使明天的物理学不能相连而一致于今天的物理学，亦会吸收合并今天某些解释的变体（不管是否称之为“哲学的”）。Chomsky 认为，如果是这样的话，在科学史上没有任何新鲜之处。科学始终一致的目标是统一各种关于世界的理论，但

统一过程采取的方式可能会不同。大规模的还原（reduction）不是通常的方式。人们不应该被本世纪中期大部分生物学还原（归结）为物理化学的戏剧性的例子所误导。通常的情形是，更加基础性的科学必须加以修正，有时是根本性的，以使统一（unification）得以进行。设想有一个 19 世纪的哲学家坚持认为，“关于分子、相互作用、元素的特征、物质的状态等等的化学解释，必须最终与自然科学相连而一致和相协调”，自然科学是指当时所理解的物理学。这些化学解释不能做到这一点，因为当时的物理学是不充分的。直至 19 世纪 30 年代，物理学产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这些解释（本身得到了修改）方与新的量子物理学“相连而一致”和“协调”起来。再设想有一个 17 世纪的科学家对天体力学施加同样的要求，意在使其与当时通行的‘机械论哲学（mechanical philosophy）’相一致和协调，（像 Leibniz 和 Huygens 所做的那样）反对 Newton 的神秘理论，因为这与“力学的原则（the laws of mechanics）”不兼容。Chomsky 指出，尽管是可以理解的，这一主张是错误的。正确的主张是：基础物理学必须根本改变以使统一得以进行（参见 Chomsky 1995）。

在此，我们看到，形而上学自然主义的核心问题在于用孤立的、静止不变的观点来认识和看待科学研究、看待不同学科和基础学科之间的发展和变化关系。在科学发展史上，对各种学科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时期，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确实发挥过重要的指导作用。然而，随着科学研究的深入发展，这一思维方法就会阻止和妨碍人们对客观世界不同事物和现象之间联系性和统一性的认识。我们目前对人类语言和心智的研究及其理论还不能与自然科学的主体学科物理学统一协调起来，这是事实。但是，我们不能由此而放弃应有的研究和探索；我们期盼着与主体自然科学的统一。关于统一及其过程，Chomsky 论述道：“我们不知道这一过程的方向，或者甚至是人类智力在获得对自然世界的理解时所能达到的程度；我们终究是生物有机体（biological organisms），而不是天使（angels）”（1994：187）。

接着，Chomsky（1994）又谈到了难题（problems）和奥秘（mysteries）之间的区别。他认为，在人类心智中有一个专门从事自然主义研究探索的组成部分，称其为“科学形成机制（science-forming faculty/SFF）”，人们以此来面对和解决与科学有关的问题。像其他生物系统一样，这一科学形成机制有其潜在的范围和界限。属于其研究范围，最终能得以科学地认识和解决的是难题；超出其能力范围的是奥秘。成功的自然科学位于科学形成机制的范围和世界本质的交叉点内。我们目前还不知道，关于心智的理论方面，如关于意识的问题，是属于难题还是奥秘。我们希望它们是最终能得以科学的认识和解决的难题（参见 Chomsky 1980，1995）。

Chomsky（1994）再次指出，认真回顾现代科学的起源是非常有教益的。17 世纪的科学进步奠定了“机械论哲学”的基础，消除了关于客体形式通过空气漂浮，将其自身注入人类大脑，神秘的力量和能力，共振、不相容的“神秘的质（occult qualities）”等离奇的观念。然而，Descartes 发现，自然的某些现象，特别是语言的正常使用，似乎不能置于机械论哲学所能解释的范围之内，于是提出了一个新的原则来解释这些现象。基于其形而上学的观念，他提出了第二实体的设想。当机械论哲学看起来非常成功的时候，它却被 Newton 所摧毁。Newton 重新引入了一种“神秘”的原因和性质，使当时的领先科学家及他自己为之感到惊愕和沮丧。Descartes 的心灵理论没有被 Newton 的发现所影响，但其物质理论被证明是站不住脚的。换言之，Newton 通过驱除机器而消除了“机器中的幽灵（the ghost in the machine）”问题，而幽灵未受到影响。于是，心物问题（the mind-body problem）消失了。如果可能，只有通过引入一个新的物质概念来替换那个被抛弃的才能够使之复活。Chomsky 认为这似乎不太可能。所以，在缺少一个明确的物质概念的情况下，“物质世界”只是提供了一个松散的方式去指称我们多少所能理解并希望以某种方式去统一的东西。

自从机械论哲学相互接触以发生作用的物质理论坍塌以来，现代科学一直未能提出一个令人感到满意的物质概念或定义。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学术界产生了一种自然主义的哲学观点：宇宙是一个整体，其中所有的客体，所有的方面都能同等地得以科学地研究（Lacey 1986：156）。我们可以说，Chomsky 所一贯赞同和坚持的正是这种自然主义的观点。他认为，基于自然主义的设想，我们通过抽象的关于普遍语法、语言获得机制、所获状态及其与其他认知系统的关系的观念去理解心智机能，所取得的进步、不管好与坏、正确与错误，都是自然科学的组成部分。我们可以认识到，在 Chomsky 看来，自然主义的研究和自然科学的研究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而形而上学的自然主义观点会阻碍我们对自然世界

的科学研究。

5. 唯物主义及其评论者

Chomsky（1994）指出，形而上学的自然主义能够成为一个连贯一致的主张，前提是其提倡者告诉我们什么是“物理的”或“物质的”。在此之前，我们不能理解这一学说，更不用说诸如“消除式的唯物主义（eliminative materialism）”这一类由此派生的概念。这一类学说和主张的评论者们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他们在评论些什么？

Chomsky 在此主要引述和评论了美国哲学家 Thomas Nagel 对某些唯物主义观点的评论。在其文章中，Nagel（1993）叙述和评论了另一位哲学家 John Searle（1992）的“激进论点（radical thesis）”：“意识是大脑的物质特征”，这“不可归结为任何其他的物质特征”。如果适当阐明的话（Nagel 认为是不可能的），这“将是对心物问题的可能回答的一个重要的补充”。这一论点是 Searle 所持主张中的“形而上学本质（metaphysical heart）”，用他自己的词语而言：“意识是大脑的更高层次或必然发生的特征”，“就如同光合作用、消化和有丝分裂这些自然生物的程序一样”（见 Chomsky 1994：191）。

对此，Chomsky（1994）认为，正确与否，这一论点并不激进。不论现在还是过去，这都是对 Newton 对机械论哲学，即以 Descartes 的方式所表达的心物问题的摧毁所做出的自然的反应。如同我们所注意到的那样，18 世纪的科学家们所提出的观点：思维和行动（包括意识）是组织起来的物质的特征，就像电磁特征不能归结为力学一样，也不能归结为其他特征。但是，当时这不是作为对心物问题的一个可能回答所提出的，心物问题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缺少一个一致连贯的系统阐述。

Nagel 假设了一种先验的对于心与物、心智的与物质的理解。他将“心智的本质（the essence of mind）”视为“意识（consciousness）”：“所有的心智现象不是现实的就是潜在的意识”。对此，Chomsky 评论道，这一阐述需要对“潜在意识（potential consciousness）”给予解释。假如我们把意识视为心智的标志，物质又将如何？Nagel 将物质等同于“能够通过物理科学所描述的”东西。如此，他把唯物主义理解为：“存在和发生在世界上的任何事情都必须能够通过物理科学而得到描述”，他认为这一观点是首尾一致的。而 Chomsky 认为这是错误的。如果采用这一观点，人们就会试图“把心智还原为物质，因为据此定义，物质是能够用非心智的术语（即不涉及“潜在意识”的术语）来描述的”。如此以来，各种把心智还原为物质这一明显不可能成功的努力和表明其失败的论据构成了以往 50 年心智哲学的历史。这一无望完成的工作是通过以明显是物质的或使用只能用于完全属于物质的术语的描述来解释心智现象，以此来“完善唯物主义的世界图景”（Nagel 1993：37，见 Chomsky 1994：192，1995：4）。在此，Chomsky 指出，剩下来没有解决且不可能解决的是心物问题。这是一个“在世界上为我们的心智自身寻找存在位置的问题。心智包括感知体验、思维、欲望、科学理论构建以及许多其他不能通过物理学来描述的方面”。

Chomsky（1994）提醒人们考虑 Nagel 的“能够通过物理科学来描述”和“被物理学所描述”这些概念。它们意味着什么？Nagel 提供了流动性（liquidity）的例子，认为流动性与分子所发生的作用有着“明显（transparent）”的关系。Chomsky 评论道：这种关系并非总是那么明显。一个世纪以前，分子被当时的领先科学家们视为是方便的虚构；物质的状态不能被当时的物理学所描述。确实，一个其时未和物理学统一的科学分支能够以其自身的理论构建提供许多启示。这也同样适宜于今天的某些心智领域。为什么这些有关心智的解释与一个世纪以前的化学相比而较少物质性？或者为什么与 Newton 的神秘力量相比而较少物质性？也许，关于心智现象的自然主义的解释将来有一天会与再次必须加以修正的物理学统一起来。在此情况下，它们之间的关系将会同样变得‘明显’起来。

关于对唯物主义的评论，Chomsky（1994：196）继续写道，似乎面临着好几个问题。先设的概念“物理的”或“物质的”是没有意义的；“心智的”也是没有意义的，除非能够给予潜在意识这一概念以某种意义，即使如此，这一特殊范畴的趣味是什么也还是不清楚的。去表达平常话语所讨论的任何事物，物质的或心智的内容，不是科学的职责。Chomsky 认为，似乎就不存在一致连贯的唯物主义和

形而上学自然主义的学说，不存在消除主义的问题，不存在心物问题。

Chomsky（1994：196）指出，当我们注意具体的经验性问题是如何解决时，问题更会增加。关于语言获得机制的设想，Nagel 认为不管其对错，都是科学可尊敬的组成部分。但他又争辩说，像 Chomsky 那样将语言获得机制描述为“心理机制（psychological mechanism）”是不对的。语言获得机制应该被视为“完全是一个物理机制（physical mechanism），因为它不能产生主观的有意识的思想，其内容包括这些规则自身”。Chomsky 认为我们在此又一次面临着“潜在意识”这一关键问题。Chomsky 接着谈到了哲学家 Quine 对语言获得机制理论即普遍语法理论的反应。Quine 是一位公开承认的“消除式唯物主义者”，Burge 认明他是这一学说的创始人。Quine（1992）提出了“自然主义的论点”：“只要自然科学是正确的，世界就是象自然科学所说的那个样子”。Chomsky 指出，在我们被告知什么是“自然科学”以前，这一论点并没有提供什么信息知识。Quine 将科学视为“夸克等诸如此类东西的理论（theories of quarks and the like）”。Chomsky 问道：什么是足以成为科学的组成部分的“诸如此类的东西”？在 Quine 看来，神经原（neurons）与某些心理过程一道明显地被允许成为科学的组成部分。所以，Quine 断言，语言“通过神经机制的联系或条件作用与我们的神经输入相连接（见 Chomsky1994：196）”。对此，Chomsky 指出，大量的经验证据表明，联系与条件作用和语言的获得与使用没有什么关系；这对 Quine 来说似乎无所谓，但人们想知道为什么。Chomsky 认为，对此无论怎么回答，我们都会发现 Quine 所赞成的事例（夸克、神经输入、条件作用）和他所不赞成的事例（语言获得机制即操作机制）。既然语言获得机制的理论不考虑有关联系和条件作用的教条，Chomsky 提出了不能以夸克或神经原来表达的机制。所以就 Quine 的观点看来，这些理论就像一个世纪前的化学或 Newton 时期的天体力学一样，不属于科学的范围。关于语言和语言学研究的本质问题，Chomsky 与当代一些实证主义和分析学派的语言哲学家在认识方面存在着极大的分歧，他们之间的争论在 Chomsky 的著述中随处可见。所以，对这一方面的认识和评论构成了我们对 Chomsky 语言哲学思想研究内容的又一组成部分。

我们认为，Chomsky 是从自然科学研究的角度认识和评论唯物主义或者说是物质主义的。在自然科学发展史上，人们对物质的本质和结构的认识和研究一直处于变化和发展之中。在自然科学的不同发展阶段，人们对于物质有着不同的认识和定义。时至今日，自然科学仍然没有也不可能为我们提供一个精确的、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物质定义。[3] 所以在 Chomsky 看来，我们就不可能有从自然科学看来是连贯一致的唯物主义以及物质和精神即心物问题的论述。与此相应，关于以自然界物质为研究对象的自然科学本身的定义及其研究范围也处于发展与变化之中。

‘消除式唯物主义’中所谓的‘消除’是指取消心智或精神等概念和关于这些概念的讨论和研究。其实质在于否定心智或精神现象的存在，或者是完全将之还原为物质现象，使哲学研究自然科学化。事实证明，这种消除主义的努力是不会成功的。人类心智活动的存在是不可否认的。一方面我们承认，心智是大脑这一物质的有组织的机能；另一方面我们认为，人们的情感、思维、理论构建等心智活动不能被简单地还原为大脑细胞组织的电子、生物、化学、物理等方面的活动。不可否认的是，我们目前在心智和大脑的关系问题上，存在着认识方面的空白。也就是说，我们还不知道 Chomsky 常用的简明公式“心智/大脑（mind/brain）”中的那条斜线到底意味着什么。对于人类来说，这一知识空白是非常难以或永远不可弥补的（Chomsky et al. 1993）。然而，即使将来有一天，我们能够非常清楚地知道心智活动所依靠的具体的物质基础及其活动过程，我们也不会“消除”有关心智的概念及其理论阐述而代之以“物质主义（physicalistic）”的概念和理论陈述。具体到人类语言，我们关于语言获得机制或普遍语法的理论概念和阐述也不会被消除（Chomsky 1988b）。真正理论意义上的自然科学的研究范围及其义务和责任是有限的。在对自然世界的认识方面，我们还有着建立在常识概念之上的“通俗科学（folk science）”。这些通俗或老百姓的科学所反映和表达的诸如“日出、日落”等概念和陈述也不会为自然科学的概念及其理论阐述所替代。自然现象是多方面的，对它们的认识和理解也应该是多方面的。

6.. 对意识的涉及

此同时 Chomsky（1994：197）接着讨论了许多人所持有的以对意识的涉及（access to consciousness）的主张。从这一观点出发，Nagel 做出结论说：语言获得机制（以及所获状态、I-语言即语言）只是一种物理机制（physical mechanism），而并非是心理机制（psychological mechanism），“因为它不能产生其内容包括那些规则自身的主观的，有意识的思维”。也就是说，人们对自己语言中所存在的规则缺少主观自觉的认识。例如，人类语言间变体选择之一在于左、右方位。英语是一种“中心语居左（left-headed）”的语言；而日语则是一种“中心语居右（right-headed）”的语言。但是一位讲英语的人如 Johnny 没有意识到，并不能告诉我们他是在经验明证 *see the book* 的基础上来设置“中心语参数（head parameter）”的，尽管也许这一过程确实在发生。同样，另一位说话人如 Mary 缺少某种自觉意识，当她在解释下列两个句子中有关名词词组的指称意义时，是在使用生成语法约束理论中的原则 C：

(1)　He thinks Bill is a nice guy
　　他认为比尔是好人　（他不指比尔）
(2)The woman he married thinks Bill is a nice guy
　　他娶的那女人认为比尔是好人　（他可以指比尔）

进一步而言，Nagel 认为自觉意识的缺少达到了一种 Chomsky 认为需要给予阐明的“潜在意识（potential consciousness）”。后者指出，也许这一概念的意思是说，没有任何一位具有像 Mary 一样的语言机制和“物理”机制的人，能够具有她所缺少的自觉意识，这是一个重要的经验性真理。其结果是，关于语言机制和语言的理论越过了身-心的界线，它们无关于心智和心理机制。

Chomsky 又指出，尽管使用不同的术语，Dummett（1991）也表达了类似的观念，将关于语言机制和所获语言的理论视为是“心理学的假设（psychological hypothesis）”。它们不能提供“哲学的解释（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因为它们不能告诉我们“知识主体得以传送的形式”，尽管自觉的意识会使我们越过这一界线。在此，区别不在心-身，而在科学-哲学。对于科学，其理论（准确性暂且不论）告诉我们任何相关的关于知识主体得以传送的形式；对于意义的理论（以及一般的语言和思维、也许还有视觉，物体的具体化等），则要求有一些附加种类的解释：一种超越科学的“哲学解释”。Chomsky 认为，在上述两种情形中，我们都有着基于对意识的涉及的这一关键的区分，也许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区分（见 Chomsky 1994：198）。

Chomsky 接着评论道，Nagel 的解释是对他所述评的书中，Searle 的观点的追随。而这种观念可以追溯至 Quine 的非常有影响的关于“适合（fitting）”与“引导（guiding）”的区分。Quine 反对一种传统的主张（在当代语言学中得到了重新解说），该主张认为，说话人受某种也许是无意识的“概念结构（notion of structure）”的引导而形成和解释新创的“自由表达式（free expressions）”（Otto Jespersen 1924）。Quine 认为，这是一种“不可思议的主张（an enigmatic doctrine）”，也许纯属“傻话（folly）”。只有当规则被有意识地用于“促使产生（cause）”行为时，我们才能谈及引导；否则，我们只能说行为“适合（fits）”或“服从（obeys）”某些规则体系，就如同行星服从落体规则那样；我们不能将“心理现实性（psychological reality）”赋予关于“服从”规则的机制本质的那些特殊的概念（见 Chomsky 1994：198）。

Chomsky 认为，Quine 再次采纳了一种二元论的绝对形式。关于落体，我们被允许或确实是遵照指令将“物质现实性（physical reality）”赋予关于落体本质的具体概念和设定的原则。非常清楚，我们不能简单地在大脑具有物质并服从落体规则的基础上来解释通过语言机制所获得的状态，以及其进入行为的方式。在此需要更多的结构。针对此类观念，Chomsky 再次重申：自然主义的研究方式的进行与关于行星和蚂蚁的研究一样，在此过程中，我们寻求关于初始状态和获得状态、其相互关系的理论，将“现实性”赋予我们所能创建的最好的理论中所设定的任何特征。他同时指出：有一种所持的观念分界要将这些情形分开：在一种情况下（落体）所需要的会在另一情况中（人类“脖子以上的部分”）遭到禁止。再次造成这一区别的是意识，还有“行为的促成（causation of behavior）”。上述设想

和主张的全部要点在于显示对语言和心智的研究不能产生“心理现实性”，或“心理机制”，或“哲学解释”，或“心智表象”，或规则的“引导”。我们大脑的机制“不能产生其内容包括那些规则自身的主观的，有意识的思维”，因为这一切都处于潜在意识的范围之外。

在此我们看到，Chomsky 意在指出，上述几位哲学家的关于语言与心智研究中对意识的涉及的观念是模糊不清的，或者说是没有意义的，或甚至是错误的。Chomsky 再次强调：在自然主义的研究探索中，不产生上述问题：在自然主义研究中，没有诸如“原则上涉及”或“潜在的意识”，没有超出解释之外的“哲学解释”的概念，没有享有特权的证据范畴，没有心-物之分，没有方法论（或其他）的二元论。

针对 Chomsky 所创立的关于语言知识和心智研究的理论和主张，当代一些哲学家提出了许多反对和批评性的观点和意见。对于这些他认为是基于形而上学、逻辑实证主义、二元论和行为主义理论之上的批评和评论，Chomsky 给予了大量的，不厌其烦的反批评和反评论。[4] 通过对有关文献的学习，我们认为，与热衷于词语的意义和指称、意识、实在等琐碎问题讨论的那些职业语言哲学家相比，Chomsky 的语言哲学思想是建设性的。对人类知识问题的探索需要有哲学的思考，但问题的解决最终必须落实在科学上。Chomsky 所主张的关于语言与心智的自然主义研究是科学的，同时也符合人们的认识直觉，而绝少纯粹语言哲学式的不着边际。

7. 更多种类的二元论

在文章的最后一节，Chomsky（1994：201-207）评论和批评了一些其他种类的二元论，或者说是二元论的另外一些变体（further varieties of dualism）。他指出，产生于有关语言获得问题讨论中的另一种形式的二元论通过奇怪的关于“天赋论（innatism）”或“先天性假设（the innateness hypothesis）”的辩论所展示出来。这一辩论是单方的（one-sided）：没有人为这一假设辩护，包括那些被归结为是提出这一假设的人们（特别是 Chomsky 本人）。其原因是就不存在这一假设。存在着某些关于语言获得机制的初始状态的设想建议。评论者没有对这些设想提出疑问。而是，他们显然基于一些二元主义的设想，将语言机制及其初状态的研究事业视为是错误的。当关于人类生长的其他方面的设想建议提出时，不会产生类似的问题，也没有给出它们为什么在此是适宜的原因。人们提出了非常一般性的替换论点：例如“一般学习机制(general learning mechanisms)”就足够了，而无须设想语言获得机制的具体特征。Chomsky 认为，在我们被告知这些一般的机制是什么之前，这样的论点是不能得以讨论的。关于这些一般机制的具体建议实在不值得在自然主义的基点上得以考虑，所以，它们一定是在其他一些本质上是二元论的要求促使下所产生。

Chomsky 指出，Quine 的行为主义是这种形式的二元论的变体。Quine（1990）论说道：对于语言学习来说，“行为主义方式是强制性的（mandatory）”，因为在习得语言时，“我们严格依靠可观察情景中的明显行为”。对此，Chomsky 批评道：就类似的论点，营养主义的方式在胚胎学中也是强制性的，因为在从胚胎到成熟状态的过程中，有机体严格依靠外界提供的营养：就像语言学家必须是行为主义者一样，生物学家必须是营养主义者，将其限制在对营养输入的观察上。在此我们看到，关于营养和有机体关系的论断明显是错误的：同样，上述语言获得与行为之间关系的论点也是错误的。只有激进的二元主义的设想才能允许这类问题得到讨论。

Chomsky 又指出：与此紧密相关的是 Quine 的激进的转化范式（translation paradigm）。在关于有机体（细胞、昆虫、鸟、海豚等）间的相互作用的自然主义研究中，我们努力去发现什么样的内部状态使得相互作用成为可能，并做出解释。然而，在对人类语言的研究中，这条途径却被禁止了。对相互作用的研究必须被限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从事研究的科学家即语言学家被允许以某种具体的方式记下语言的发音，找出话语情景的某些特征，测试人们对作为研究对象的语言结构的认识，进行最基本的归纳，除此而已。我们看到，Chomsky 所意在指出的是，Quine 主张赞成的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在行为主义思想方法指导下所采用的语言研究的方法，一般称为发现程序（参见 Kats 1985）。Quine

进一步断言：这同样也是语言获得过程中的儿童和言语交际中的成人所处的认识论情景。对此，Chomsky 批评道，这三种情况在特征上完全不同：儿童是在装备了语言获得机制初始状态的情况下开始其语言获得过程的；成人是以其所获语言状态的特征来从事言语交际的；语言学家是以其科学形成机制和早期语言研究的成果来从事语言研究的。然而，他接着指出，上述分辨并不重要，因为更加根本的问题是 Quine 所主张的研究全部方式所表现出的极端的二元主义。在对其他有机体，或是没有落入传统的‘心智’范畴的人类其他方面的研究中，对这种二元论是不能容忍的。

Chomsky 继续评论道：Quine 所主张的范式影响了其他二元主义的做法。另一位当代哲学家 Davidson（1986，1990）主张，意义的描写性研究的目标是创建一个“解释者的语言能力的模式”的理论，但是，“这不是在此之外去说，如果这一理论确实能正确描述解释者的能力，解释者的某些机制必须对应于这一理论”。注意：这里是指某些内在的心理机制。赞同行为主义的 Davidson 也不主张有内在心智机能的存在。与 Quine 一样，Davidson 设定用于解释的有关的证据：“可供观察的是使用于上下文情景中的句子”，除此而已。理论可以提出“指称和相关的语义概念”，但是，“除了它们是否产生对句子使用的另人满意的解释外，不会有关于这些理论概念正确性的问题”。Chomsky 再次指出，类似的观念不会在其他系统的研究中得到严肃的采用。在语言研究中，我们会寻找各种证据。例如，来自日语的证据会用于研究英语。人们所基于的经验设想是，不同的人类语言只是对相同的初始状态的修饰。同样，证据可以发现自语言获得和感知、失语症、手势语、大脑的电流活动等方面的研究。总之，Chomsky 意在说明：在语言研究中，我们不能预先设定理论探索和有关证据采用的范围和限制；我们要像对待其他方面的研究一样看待对语言和心智的研究；任何种类的二元论都有害于我们所从事的研究。

在反对传统哲学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研究的同时，许多当代英美哲学家将哲学研究的重点转向了语言。他们认为语言哲学是西方哲学研究的第三个发展阶段。然而，我们认识到，由于受逻辑实证主义、行为主义的影响，他们对语言的研究往往是片面的，既脱离科学又不符合人们对语言的直觉。在反对传统形而上学的同时，又发展和形成了语言的形而上学。语言哲学家的语言研究妨碍了人们对自然语言的正确认识和研究。

随后，Chomsky 转述了 Stephen Stich 关于对二元论及其有关问题的论述。Stich（1983）认为：“随着笛卡尔二元论的衰落，哲学家们开始设法将心智置于物质之内，将心智事件与某些物质世界的事件范畴等同起来”。他论述道，为满足这一要求采取了两个方向：一是努力去“用神经学的术语定义心智的词汇”，或是以行为的术语来分析心智的概念，导致了哲学行为主义（philosophical behaviorism）。他认为，后者是普遍流行的（见 Chomsky 1994：205）。对此，Chomsky 指出，笛卡尔二元论坍塌的原因有点被误解。被驳倒的是关于物质的理论，未能留下来明白清楚的心 物问题和“物质”概念等。在这一范围内，我们只有自然主义的研究方式：以任何适宜的术语去创建解释性的理论，并去面对统一问题。其二，目前与统一问题相关的是“神经的术语（neurological terms）”只是一个希望。最后，没有理由在自然主义的框架内努力去定义日常会话中的“心智词汇”，就像没有人打算为“物质词汇”去下定义那样，至少是在现代阶段。

Chomsky 接着指出，对心智的自然主义研究探索产生了关于大脑及其状态和特征的理论：如普遍语法。没有人知道如何开始将这些理论与原子、细胞、神经原或其他已知大脑结构的特征联系起来。这种关于心智的理论与已有的神经学的知识间的不一致“为那些相信神经系统精确得像是计算机的人们造成了危机”，这是生物学家 Gerald Edelman（1992）所做的结论。他认为，这种不一致对于连接主义（connectionist）和神经网络理论而言也同样是危机。形形色色的个体的神经系统的历史和大脑的“大量个体结构的变体”给创建心智的运算或神经网络理论的努力以“致命的一击（de coup de grâce）”（见 Chomsky 1994：206）。

针对 Edelman 的论点，Chomsky 评论道：“根据类似的逻辑，人们不久前可以争论说，对于以颜色、化合价、固体状态和其他许多特征所进行的关于物质和有机体的研究存在着严重的危机；对更早些时候的电和磁、行星和天体运动的研究也存在着危机。实际上，整个科学都处于危机之中，因为在有关这些题目的所获知识和机械论哲学之间存在着极大的认识上的空白”（1994：206）。这里是说，在

科学发展史上，一些新的研究领域和题目所产生的理论是不能用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基础学科的理论来进行解释的。量子力学创立以前的物理学不能为当时的化学研究提供理论基础；牛顿力学在理论上同样有违于当年的机械论哲学。所以，我们不能因为某些理论上的不一致和知识方面的空白而放弃所从事的研究。至于大脑结构和经验上的“大量的变体”这一点，Chomsky 认为，它并没有告诉人们什么。他指出，不久以前在人们看来，人类语言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别，就像今天人们所观察到的神经结构间的差别一样。然而，任何复杂的系统在被认识理解，其组织和功能被发现以前，都像是无望的混杂排列（1994：206）。

Chomsky 再次提醒人们：“我们面对着科学中的一个典型的统一问题。这一问题，就像通常在过去一样，可能要求更“基础（basic）”的科学从根本上进行彻底的改动，才能使它与其他水平上的成功的理论相结合”（1994：207）。我们知道：对世界统一性的追求是哲学和科学的共同愿望，自然科学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实现理论统一的过程。科学理论的统一不是指研究领域的统一，研究方法的统一，而是对自然事物本质的认识和科学理论观点的统一。科学史上最显著的是在量子力学主导下的物理学和化学的统一。Chomsky 所期盼的是：将来经过根本改动的主体科学即物理学与生成语法学家 40 年来所一直从事的语言与心智研究理论的统一。

关于 Chomsky 所主张的对语言和心智的自然主义研究和对各种形式的二元论的批评，我们的总体理解是：语言和心智像其他事物和现象一样，是自然世界的组成部分。任何将语言和心智与自然世界的其他方面对立起来或区别对待的观点和主张，都是二元论的表现。各种形式的二元论观点极大地阻碍了我们对语言和心智本质问题的自然主义的探索和研究。

8. 结语

对语言与心智研究中的自然主义和二元论问题的讨论，构成了 Chomsky 语言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语言哲学思想又是 Chomsky 全部学术论著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其语言学理论的核心基础。我们希望本篇述评能够引导和帮助人们接触和了解 Chomsky 的语言哲学思想，进而通过阅读原著对之进行全面、深入和细致的学习和研究。

注 释

* 本文承蒙美国加州大学的 Terri Griffith 博士提供资料。在此，谨表谢忱。

1. 这篇文章原是 Chomsky1993 年在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所做的 Agnes Cuming Lecture 的一部分。于次年（1994）发表在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上。
2. 本篇述评的正文在行文中采用的是 Chomsky 原文中的分节和小标题。
3. 我们平常所熟悉的辨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128 页，人民出版社，北京，1972），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从哲学的基本问题出发所做出的哲学方面的规定。我们似乎不能以此来认识和理解 Chomsky 从自然科学的研究出发所做的关于物质和唯物主义的论述。
4. Chomsky 与当代一些英美哲学家关于语言与心智问题的论争见之于其诸多的关于语言哲学的论著之中。除了本文中提到的 Nagel, Quine, Searle, Baldwin, Davison, Dummet 和 Burge 之外，经常与 Chomsky 展开争论的还有 Putnam, Bilgrami, Soames, Moravscik, Bromberger, Churchland 等当代英美哲学家（参见 Chomsky 1995）。

文献目录

Baldwin, T. 1993. Two types of naturalism.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80: 171-99.

Chomsky, N 1966. *Cartesian Linguistics*. New York: Harper & Row.

Chomsky, N 1972. *Language and Mind* (enlarged edi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homsky, N 1975.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Chomsky, N 1980. *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N.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New York: Praeger.

Chomsky, N.1987. Sohpia Linguistica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22: Language in a Psychological Setting*. The Graduate School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Sophia University.

Chomsky, N.1988a. *Language and Problems of Knowledg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1988b. *Generative Grammar, Studies in English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Kyot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Chomsky, N. 1994. Naturalism and dualism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2: 181-209.

Chomsky, N. 1995. Language and nature. *Mind* 104: 1-61.

Chomsky, N. 1997. Language and mind: current thoughts on ancient problems. *Pesqiusa Linguitica* 3, 4.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iversary of Generativism on internet.

Chomsky et al. 1993. *Language and Thought*. London, Warwick, Rhode Island: Moyer Bell.

Davidson, D. 1986. A nice derangement of Epitaphs. In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erspective on the Philosophy of Donald Davidson*, ed. E. LePore. Oxford: Blackwell.

Davidson, D. 1990.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ruth. *Journal of Philosophy* LXXXVII (6) 300.

Dummett, M. A. E. 1991. *The Logical Basis of Metaphys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delman, G. 1992. *Bright Sun, Brilliant Fire*. New York: Basic Books.

Jespersen, O.1924.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Allen & Unwin.

Katz, J. ed. 1985. *The Philosophy of Linguis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cey, A. R. *A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secon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Nagel, Thomas. 1993. The mind wins, review of Searle 1992.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622-636.

Popkin, R. 1979. The *History of Scepticism from Erasmus to Spinoz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Quine, W. V. 1990. *Pursuit of Trut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Quine, W. V. 1992. Structure and nature. *Journal of Philosophy* LXXXIX (1) 5-9.

Searle, J. 1992. *The Rediscovery of the Mind*.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Stich, S. 1983. *Fron Folk Psychology to Cognitive Scien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通讯地址: 510641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 外语系
<flgwu@scut.edu.cn>

Review of Chomsky's *Derivation by Phase*

He Xiaowei

The paper gives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and a brief comment on Chomsky's latest work *Derivation by Phase* (Chomsky 1999). This work continues the discussion made in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Chomsky 1998), in which Chomsky proposes that the core functional categories be reduced to C, T and v, and that the operations that enter into the computational system be Merge, Agree and Mov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good design conditions (economy), he further points out that Merge or Agree (or their combination) should preempt Move. The functional category Agr and the operation Attract are dispensed with.

According to Chomsky (1999), the shared goal of minimalist program is to answer clearly the fundamental question of the study of language: To what extent is the human faculty of language an optimal solution to minimal design, conditions that must be satisfied for language to be usable at all? For each language L, the expressions generated by L must be "legible" to systems that access these objects at the interface between the faculty of language and external systems. The strongest minimalist thesis would hold that language is an optimal solution to such conditions.

The *term* phase is first put forward by Chomsky (1998) and he further discusses this topic in his latest work. According to Chomsky, derivations proceed phase by phase, where each phase is determined by a subarray of a lexical array, placed in active memory. Derivation is assumed to be strictly cyclic, but with the phase level of the cycle playing a special role. The head of a phase is "inert" after the phase is completed, triggering no further operation. The evidence shows that the phases are "propositional": verbal phrases with full argument structure and CP with force indicators, but not TP alone or "weak" verbal configurations lacking external arguments (passive, unaccusative). Therefore, phases are CP and v*P, and a subarray contains exactly one C and v*. CP and v*p are strong phases, which are potential targets for movement; C and v* may have an EPP feature, which provides a position for X-movement. Spell-out is cyclic at the phase level. In contrast to EST-based systems, there is no overt-covert distinction with two independent cycles; rather, a single narrow-syntactic cycle. Interpretation/evaluation for a phase is at the next relevant phase.

In *Derivation by Phase*, Chomsky argues that thematiztion, extraction, object shift and head-raising may take place in the phonological component.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 arguments proposed in *Derivation by Phase* can better explain the structural differences among languages and that it contributes to the principles-and-parameters theory. It can better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tension between descriptive and explanatory adequacy.

Keywords: *the minimalist program, phase, syntactic derivation*

Correspondence: *Languages Training Center,*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P. R..China 510420
<xwhe@gdufs.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 2000年第3期（总第89期）：317-322　　中国·广州

最简方案新框架内的句法推导*

--Chomsky(1999) 《语段推导》评述

何晓炜

本文介绍 Chomsky (1999)新作《语段推导》的主要内容。此新作旨在改进和进一步发展最简方案，对最简方案新框架内的句法推导进行了较深入探讨。Chomsky 认为，表达式的推导是以语段为单位进行的，而每一个语段则是由置于大脑活动记忆区的词汇次矩阵所决定的；并区分强语段与弱语段、核心功能语类中特征的完整与非完整在句法推导中的不同作用。把过去认为是显性句法或隐性句法中的操作归结于语音部分。笔者认为，《语段推导》是对原则参数理论的又一贡献，为更好地解决描写充分性和解释充分性之间的张力问题提供了新的途径。

关键词： 最简方案　语段　句法推导

1998 年 Chomsky 发表了《最简探索之框架》（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以下简称 MI），对他 1990 年初提出的"最简方案"(The Minimalist Program, 以下简称 MP)进行了修改和发展（有关 MI 的评介见何晓炜 1999，2000）。1999 年所发表的《语段推导》（Derivation by Phase, 以下简称 DP），又是对 MI 中所提出的最简方案新框架的进一步阐述和发展，本文评介 DP 的主要内容。

在最简方案新框架中，核心功能语类 CFC(the core functional category)由 C（Complementizer），T (Tense) 及 v (light verb)组成[1]。Agr(Agreement)被从核心功能语类中取消。进入运算系统（the computational system）的操作（operation）为合并（Merge）、一致（Agree）及移位（Move）。原来提出的操作吸引（Attract; Chomsky 1995）也被取消。MI 和 DP 对词库的操作和提法和 MP 有所不同。Chomsky 认为，语言 L 首先从普遍特征集 F 中选择特征[F]；再组合特征[F]构成词库 LEX(lexicon)；再从词库中选择词汇矩阵 LA（lexical array）；再从词汇矩阵 LA 中选择一个语段(phase)所需的词项，构成词汇次矩阵 LS（lexical subarray），再将词汇次矩阵 LS 映射（map）到表达式。在运算的过程中不再访问普遍特征，只访问词库一次，构成词汇矩阵。MI 中的词汇矩阵类似于 MP 中的 Numeration，但在 MP 中，运算操作从 Numeration 中取词，而在 MI 和 DP 中运算操作从词汇次矩阵中取词。这是从经济原则和理想设计（optimal design）的角度来考虑的。

在 DP 中 Chomsky 首先回顾了近期所提出的一些基本假设。他认为，最简方案研究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要清楚明确地回答语言研究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人类语言机制在多大程度上是对最小设计规范的最优解答(To what extent is the human faculty of language an optimal solution to minimal design specifications)？这里所说的规范是指使语言能够使用所需要满足的条件。我们可以把这些规范看作可识别性条件(legibility conditions)，即由语言 L 所生成的表达式在接口层面必须能够被访问它的外部系统所识别[2]。这个接口层面位于语言机制与外部系统之间。请注意这里所用的几个术语。这里的"语言"是指语言机制所处的状态，是内在化的语言(internalized language)，不能理解为传统意义上的、我们所听到或看到的"语言"，为了和传统意义上的"语言"相区别，Chomsky 常用"语言 L"来表示这种内在化的语言。生成语法所研究的对象也就是这种内在于心智/大脑中的语言。语言机制包括一个存贮声音、意义、结构组织等信息的认识系统（cognitive system）。运用系统(performance systems)外在于语言机制。以上所说的外部系统就是指运用系统。运用系统包括两部分：感觉运动系统 (sensorimotor systems) 和思维系统(systems of thought)[3]。它们各自具有明显的特征。整个感觉运动系统访问一个接口层面 (access one interface level)，整个思维系统访问另外一个接口层面。语言 L 所生成的表达式就是给外部系统的指令，这些指令在接口层面必须能够被这两个外部系统所识别。这就是可识别性条件的意

义所在。

根据 Chomsky 提出的最强的最简命题（the strongest minimalist thesis），语言机制是对可识别性条件的理想解答。我们可以据此决定接口条件，可以阐明何为语言“好的设计”。考虑到解释充分性或可学性(learnablity)，参数必须是可察觉的。Chomsky 认为，语言研究应该受一致性原则（the unifomity principle）的指导。根据一致性原则，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假设语言机制是一致的。语言间的差异应该限制在话语中容易察觉的部分。就句法运算而言，语言间参数的异同应该限制在词库（lexicon）部分，应该限制在形态特征方面，主要是屈折变化特征。

根据这些基本假设，Chomsky 认为我们应该设法取消除接口层面以外的其它层面，如以前所提出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应该坚持无标短语结构理论（the bare phrase structure theory）以及包含条件（the inclusiveness condition）。包含条件不允许在运算过程中引入新的成分，如标引(indices)、语迹(traces)等。合并（Merge）操作是一个循环系统必不可少的操作，此操作使两个句法对象 α 和 β 形成新的句法对象 Γ(α , β)。Γ 是有定值和标记(label, LB)的，LB(Γ)为 LB（ α ）或 LB（ β ）[4]。合并产生两种关系：姐妹关系(Sister)和直接包含关系(Immediately-Contain)。在接口层面不能被解释的词项的任何特征必须被删除或转换为接口层面所能解释（识别）的形式。

Chomsky 指出，事实证明不可解释性特征与可解释性特征进入一致关系(agreement relations)。就一致性特征而言，复数名词在语义上是可解释的，动词第三人称的形式则是不可解释的。Chomsky(1997)曾举例说明这一现象。 句子“He sees the book” 不同于句子“He sees the books”。在这两句中，名词的数是可以解释的形式特征；动词的数是不可解释的形式特征。Chomsky（1997）认为，形式特征这一可解释与不可解释性的区别是近来在最简方案的探索过程中才认识到的。屈折变化特征（inflectional features）的外在表现是许多语言所具有的。这些屈折变化特征除了表示名词和动词是单数或是复数外，还表示名词的主格和宾格，动词的时和体等。T 的 Φ 特征(Φ -features)为不可解释性特征，此特征和一个名词的可解释性特征进入一致关系，产生了表面上名词--动词的一致[5]。Chomsky 认为，由此可得出结论：一致关系消除了狭义句法(narrow syntax)中的不可解释性特征，从而使推导在逻辑式上(LF)汇集(converge)[6]。因此，α 和 β 之间有一致关系，在此 α 具有可解释性屈折变化特征，β 具有不可解释性特征。在一致关系中 β 的不可解释性特征被删除。

在 MI 中 Chomsky 就讨论过语言的两个不完美性(imperfection)：屈折变化特征和移置(displacement)。在 DP 中 Chomsky 进一步讨论了这一问题以及一致操作 Agree。移置是通过选择目标(target)以及由目标所确定的相关语类来完成的。如果说不可解释性的屈折变化特征是移置的根源，我们期待所发现的不可解释性特征应有以下功用：

（1）a. 选择目标 α
b. 决定 α 是否提供移动位置，如果是，决定何种语类可以移到此位置
c. 选择移动的语类 β

例如，一个名词移动到 T，α 的 Φ 集和 α 的 EPP 特征（此处 α 为 T）分别起 1a）和 1b）的作用。被移动的语类 β 具有不可解释性特征：结构格，它起 1c）的作用。一致是 T 和被移动语类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说探针(probe) α 和目标(goal) β 的不可解释性特征使它们处于活跃状态(active)，探针和目标的匹配(matching)导致一致，删除了使它们处于活跃状态的不可解释性特征。由此可见，一致操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a. 探针和目标必须都处于活跃状态以使一致操作 Agree 实施
b. 探针 α 必须有完整的 Φ 特征集(简称 Φ 完整(Φ -complete)) 以删除与之匹配成份 β 的不可解释性特征。

探针的 Φ 特征和目标 N 的结构格为不可解释性特征。名词 N 的 Φ 特征为可解释性特征，因此，只有当 N 具有结构格时它才处于活跃状态。一旦格值(Case value) 被确定之后，N 就不再进入一致关系。不可解释性特征是非定值的，只有在一致关系中才能获得定值。

在有些情况下，一个活跃成份不能通过删除一个与之相匹配成份的不定值而使这个成份处于非活

跃状态。这种活跃成份不同于能够引发删除的活跃成份。这方面最熟悉的例子就是提升结构（raising construction）和与之对应的 ECM 结构。如（3）所示，在(3i)中，β 为主句，α 为一个带有 YP 的不定式短语，P 为探针，在(3ii)中带有提升动词的 T 为探针，在(3iii)中带有 ECM 及物动词的 v 为探针。

（3）i. [β P [α [SUBJ [H YP]]]]
ii. (a) there are likely to be awarded several prizes
(b) several prizes are likely to be awarded
iii. (a) we expect there to be awarded several prizes
(b) we expect several prizes to be awarded

主语（SUBJ）的格一致(Case-agreement)性质及它的显性位置是由主句探针 P 决定的，而不是在 α 内决定的。此处 α 是一个带有非完整中心语（defective head）的 TP。非完整中心语只有 EPP 特征，而不能决定格一致关系，如（3iii）所示。提升结构和 ECM 结构相似这一情况及主句主语的语迹使我们有理由相信（3ii）中也有 EPP 特征。在（3ii）和(3iii) 中的（a）句中，Tdef 的 EPP 特征是通过与语助词（expletive）的合并来满足的，而在（b）句中是通过提升直接宾语来满足的。区别 Tdef 和完整探针最简单的办法就是看这个探针是否为Φ完整，一个完整探针的Φ特征是完整的，而非完整探针的Φ特征则不然。就核心功能语类的选择特性而言，Chomsky 认为，如果没有被 C 或 v*（星号表示 v 为Φ完整）选择，T 和 V 为非完整的。此时 T 和 V 不进入格一致关系，没有 EPP 特征。如果被 C 或 v*选择，T 和 V 为Φ完整，进入格一致关系。

在 DP 中，Chomsky 还讨论了语段推导问题。“语段”这一术语是 Chomsky 1998 年在 MI 中第一次提出来的。认为运算是一个语段一个语段(phase by phase)进行的。当一个语段完成之后，它的词汇次矩阵中词项也被用完，语段的中心语（head）也不再含有不可解释性特征，即它的中心语为惰性(inert)，不能触发进一步的句法操作。否则，运算会在语段阶段崩溃(crash)。

Chomsky 认为，表达式的推导以语段为单位进行的，而每一个语段则是由置于大脑活动记忆区的词汇次矩阵所决定的。当词汇次矩阵中的词项被用完，一个句法对象 K 产生之后，L 再返回词汇矩阵，以扩展 K 为 K’或产生一个独立结构 M，以后再将 M 并入 K 或 K 的扩展式。Chomsky 认为推导是以循环方式进行的，而语段水平上的循环则发挥特殊作用。词汇次矩阵应当包含一个能够标记将要产生语段的词项。实体语类如名词、动词是以功能语类为中心语。动词短语是以泛动词（light verb）为中心语。Chomsky 指出，语段是命题性的（propositional）。带有完整主目结构（full argument structure）的动词短词，及带有句子类型标志(force indicator)的 CP 为语段，而 TP 或缺乏外主目语(external argument)的结构（如被动结构，非宾格结构）则不是语段。所以，CP 和 v*P 为语段，一个词汇次矩阵包含一个 C 或 v*。CP 和 v*P 为强语段(strong phase)。C 和 v*可以有 EPP 特征，所以强语段是潜在的移位目标。

拼读（Spell-Out）在语段水平是循环的，循环不再是区分显性和隐性句法的两个独立的循环，语音部分的循环也不是第三个独立的循环。在循环运算中所删除的特征要保留到语段水平，当整个语段被“交给”语音部分后，被删除的特征才从狭义句法中消失。在新框架内所提出的推导循环性的观点使以前 MP 中所提出的一些原则就失去了存在的理由。如果显性和隐性句法的区别不再存在，MP 中所提出的延迟（Procrastinate）原则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4]。相反，Chomsky 在 DP 中指出，为了提高运算效率，运算操作应尽早进行。假如局部的（P，G）匹配并处于活跃状态，他们的不可解释性特征必须立即被消除，消除得越彻底越好。不会有部分消除的选择而将剩余的特征留给后面的远匹配(remote Match)。特别是当探针 P 要求移动操作（如当 P 有 EPP 特征），这个操作必须尽快进行。为此，Chomsky 在 DP 中提出了匹配的最大化原则（the maximization principle）(4):

（4）最大限度地增大匹配效果（Maximize matching effects）。

请看下列带有非宾格动词的提升结构:

（5）a. [C [T be likely [EXPL to-arrive a man]]]
b. there is likely to arrive a man

在（5a）中，语助词 EXPL 有不可解释性特征|person|。在局部匹配中，EXPL 和 T 有一致关系，EXPL 移到 Spec-T 位置。这个操作删除了 T 的 EPP 特征和 EXPL 的|person|特征，但 T 的Φ集还是原封未动，因为 EXPL 是非完整的。因此，探针 T 和更远的目标 man 建立一致关系，删除了 T 的Φ集和 man 的结构格特征。在一致关系中所赋的值，即 man 的Φ集值及主格值，被传给了语音部分。不可解释性特征被删除，如（5b）所示，推导在接口层面汇集了。

假如最小的语段是 v*P，而不是 CP，如（6）所示：

（6）a. |C |we |$_{v*P}$ v*-expect |EXPL to-arrive a man|||
b. we expect there to arrive a man

如果（6）的推导和（5）相似，那么（v*、EXPL）的一致关系删除了 EXPL 的|person|特征，但是 v*的Φ特征依然存在。这样 v* 和 man 建立了一致关系，v*的Φ集被删除，man 的结构格被赋予了宾格值，结构格也被删除了。（5）和（6）的不同在于（6）中的 v*没有 EPP 特征，因此（6）中的 EXPL 不需要移到 SPEC- v*位置。

以上（5）和（6）的推导都遵循了匹配的最大化原则，也否定了以前所提出的介入作用（intervention effect）。在以上例子中，探针 T 和 v*的一个Φ特征与 EXPL 匹配，而探针的其余Φ特征并没有和 EXPL 匹配。因此这些Φ特征可以自由地寻找匹配目标，建立了 T 与直接宾语、v*与直接宾语的匹配。这样，根据匹配的最大化原则，探针和目标的所有不可解释性特征都被删除了。

在 DP 中，Chomsky 还分析了主题化(Thematization)、提取(Extraction)和宾语移位(Object Shift)，认为以上操作都是在语音部分(the phonological component)中进行的，指出句法基本结构为（7）：

（7）|$_{\beta}$C |SPEC T… |$_{\alpha}$ XP |SUBJET v* | VP V…OB|||||

SPEC-T 位置是通过和表面主语的合并（纯粹合并(pure Merge)或移位合并(move Merge)）所产生的；XP 位置是通过宾语移位所产生的。宾语移位发生在 v*P 中，即语段α中，当 v*有 EPP 特征时才发生宾语移位。

Chomsky 认为中心语提升(head-raising)也是在语音部分中进行的。首先，这是由于 LF 接口的一致性所要求的。例如，无论动词是处在原地（in situ）还是移至 T 或 C，它们得到相同的理解；不管是什么语言中的动词，也不管这些动词是处在从句中还是在主句中，我们对动词的理解并没有什么不同。一般来讲，和最大投射移位(XP-movement)相比，中心语提升并不影响语义作用。因此有理由相信中心语提升并不是在狭义句法中进行的。另外，这一结论也和提升的成份有关。假如 T 有一个强动词（V）特征和强名词性特征，我们过去总是理所当然地认为可以通过把动词 V 提升到 T 以满足 T 的强动词特征要求，而不是把 VP 提升到|Spec, T|；通过把一个名词 NP 提升到| Spec, T|位置以满足 T 的强名词性特征，而不是将这一名词的中心语移至 T。但这一选择并没有理论基础。现在根据中心语提升不影响语义作用这一事实，得出中心语移位是在语音部分进行这一结论。这样，V-to-T 提升、T-to-C 提升和 N-to-D 提升可以得到自然的解释。这些提升是由语音特征所决定的，是在语音部分进行的。Chomsky 指出，近期有关失语症的研究同样支持这一结论。

Chomsky 最后指出，我们的讨论是基于内在主义(internalist)的语言观，这是和我们过去 40 年的做法是一致的。这样的研究被称之为生物语言学(biolinguistics)。语言机制是人的心智/大脑的一个组成部分，内在化语言(I-language) 是语言机制所呈现的状态。我们研究这一客体就如同研究人的运动组织系统、视觉、免疫或消化系统。不采取这些观点而对语言研究的方法是难以想象的。当然，内在主义的生物语言学并不怀疑其它语言研究方法的合理性。这些研究方法并不冲突，而是相互支持的。没有必要就此问题感情用事，争论不休。这是 Chomsky 的一贯立场，他再次强调不同的语言学流派可以从不同角度对语言进行研究，没有必要相互排斥。

DP 是 Chomsky 继 MP 及 MI 之后在最简方案新框架内的又一探索，我们相信 Chomsky 在此新作中所提出的观点将对句法研究产生新的影响。例如，他认为句法推导是以语段为单位的，并区分强语段与弱语段、核心功能语类Φ特征的完整与非完整在句法推导中的不同作用；把过去认为是显性句法或隐性句法中的操作归结于语音部分。就笔者目前对 DP 的应用研究来看，DP 可以涵盖更多的语言事

实，可以更好地解释语言间的差异。笔者认为，DP 是对原则参数理论(principles-and-parameters theory)的又一贡献，为更好地解决描写充分性和解释充分性之间的张力（the tension between descriptive and explanatory adequacy）问题提供了新的途径。我们希望这篇评介文章能帮助读者了解生成语法研究新的发展趋势，了解 Chomsky 目前在句法领域的研究工作。必须指出的是，DP 所涉及的内容很多，许多技术性定义是第一次提出；论述也大多在抽象的符号上进行，举例很少；加之受篇幅的限制，这些都给述评增加了难度。笔者只能根据自己的理解择要点而述之。错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注 释

* 本文承蒙宁春岩教授的鼓励和指导，在此深表感谢。

1. 由于目前对生成语法中所用的一些术语尚无统一译名，特别是一些新出现的术语，为了避免引起误解，本文有关术语将用英语表述。
2. 在 MP 中，可识别性条件称之为“纯粹输出条件”（bare output conditions）。
3. 在 MP 中，运用系统这两部分所用的术语分别为发音-感知系统（articulatory-perceptual systems）概念-意向系统(conceptual-intentional systems)。
4. Chomsky（1998）将合并分为纯粹合并(pure Merge) 移位合并(move Merge)。纯粹合并又分为集合并(set-Merge)和对合并（pair-Merge），以取代以前所用的术语“替代”(substitution)和“嫁接”(adjunction)。
5. ' φ 特征为形式特征，其中包括人称、数、格等。一般将 φ 特征当一个整体来看待，有时也将 φ 特征称为一致性特征或 φ 集。
6. 狭义句法是指逻辑式 LF 中的运算。
7. MP 中将拼读（Spell-Out）之前的操作称之为显性的（overt），之后的为隐性的（covert）。能延迟的操作要尽量延迟，能在隐性部分进行的操作不要在显性部分进行。这就是延迟原则。

参考文献

Chomsky, N. 1995a. Language and Nature. *Mind* 104, 1-61.

Chomsky, N. 1995b.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97. Language and mind: current thoughts on ancient problems. *Pesqiusa Linguitica* 3, 4.

Chomsky, N. 1998.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MIT Occasional Paper in Linguistics 15, MIT

Chomsky, N. 1999. Derivation by Phase. MIT Occasional Paper in Linguistics 18, MIT.

何晓炜，1999，双宾语结构的句法分析，《现代外语》第四期 331-345 页。

何晓炜，2000，Chomsky 最简方案的新发展---《最简探索之框架》评介。《外语教学与研究》第二期 147-151。

吴刚，1998，Chomsky 的《语言与自然》述评，《现代外语》第四期 86-101 页。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出国人员培训部
<xwhe@gdufs.edu.cn>

From Chomsky's View on the Nature of Pragmatics

Yu Guodong Wu Yaxin

From the Relevance List we obtained the article of "An On-line Interview with Noam Chomsky: On the nature of pragmatics and related issues", which covers four topics including the influence of contemporary clinical neuropsychological research upon Chomsky's views on language processing, Chomsky's idea of Fodor's module theory and his understanding of communication as a competence or as an action, Chomsky's comment on present neurolinguistics, and his view on the nature of pragmatics. From the above four topics discussed in the interview, we choose the part on the nature of pragmatics and summarize the main ideas for the readers' objective mastery of Chomsky's original perception of pragmatics and the related themes. Above all he maintains that pragmatics should be included as a central and crucial component in any theory of linguistic competence that aims to be comprehensive. At the same time he supports the ideas of postulating a neuro aspect of pragmatics.

As is recognized that we cannot arrive at a comprehensive and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without a mastery of both the formal and functional aspect of linguistic research, thus it is a natural consequence to include pragmatics into linguistics. For a long time pragmatics has been belittled by some scholars as a *non-scientific* discipline, but what we want to argue is that pragmatics *is* a *scientific* study in terms of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science" and "being scientific". We cannot equal "being scientific" to "being formal and computational ", for the potential to be formalized and computed is only one manifestation of "being scientific". Furthermore, we hold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mal linguistics and functional linguistics should be complementary and cooperative. It takes both formal linguistics and functional linguistics to make a complete linguistics. Because to study language from different angles and with different research methodologies can reveal a certain unique nature of language, which cannot be attained from any other trials, we have to take a more tolerable attitude toward those diversified branches of linguistic study and allow them to make their own contributions to an insightful perception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Keywords: *pragmatics, syntax, formalism, functionalism*

Correspondence: *Yu Guodong Ph.D. Candidate '98*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 Cultur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Wu Yaxin Ph.D. Candidate '99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 Cultur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2000年第3期（总第89期）：323-328　　中国·广州

从 Noam Chomsky 论语用学的性质看语用学*

于国栋　吴亚欣

形式主义语言学和功能主义语言学之间的关系问题长期以来一直都是语言学界的一个热门话题。对于语言学研究中的这两大流派我们究竟应该采取一种什么态度是一个举足轻重的问题。这是每一个语言工作者都应该考虑的问题。在本文中，我们首先将 Brigitte Stemmer 与 Noam Chomsky 作在线访谈时涉及语用学方面的内容作了综述，以便能够真正获得形式主义语言学的主要代表人物 Chomsky 关于语用学的观点。然后，在此基础上表达了我们自己对于形式主义语言学和功能主义语言学之间的关系以及语用研究的科学性等方面的观点。最后，我们提出了语言学研究的这两大派别应该消除偏见、取长补短、共同合作，从而取得对语言全面、科学的理解。

关键词： 语用学　句法学　形式主义　功能主义

2000年4月初我们从“关联理论网上通信”（The Relevance List）上读到 Brigitte Stemmer 就语用学的性质以及相关问题对 Noam Chomsky 所作的在线访谈(on line interview)的报道。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当代临床神经心理学研究对 Noam Chomsky 的语言处理观有何影响；是否他也同 Fodor 一样认为语言是一种模块；他是否同意 Marr 所持的“交际是一种能力”这一观点；对近年来发展起来的神经语言学他有何看法；他如何看待句法学与语用学之间的关系；语用学是否也有与“神经”或“大脑”相关的方面。由于国内语言学界对 Noam Chomsky 的语用观一直存在不同的认识，所以本文仅就访谈中 Chomsky 谈论语用学的部分作一些介绍，旨在澄清部分学者对语用学所持的偏见。在此基础上，我们又对语用学的科学性以及语言学研究当中的形式主义学派和功能主义学派之间的关系谈谈我们的想法，企望语言学界中持不同观点与爱好的学者之间能够分工合作，共同推动语言研究的发展。

1.　Chomsky 论语用——在线访谈录部分内容综述

Brigitte Stemmer 在他对 Noam Chomsky 的在线访谈中提出了两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Brigitte Stemmer 提出：Levinson 在他1983年出版的 *Pragmatics* 一书中曾讨论过语用学在语言学理论中的作用。Levinson 认为普通语言学理论必须把语用学融合进去，作为完整的语言学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层面。他在书中这样叙述到“要构建完整的有关语言能力的理论，找出其组成部分或层面间的逻辑排序是至关重要的”。而 Noam Chomsky 也精彩地论述了句法学在排序方面先于音系学，因为音系描写必须参照句法范畴。与此相反，句法范畴却与音系无关，所以说句法学**独立**于音系学，而音系学却依赖于句法学，只有在句法结构和内容的基础上才能描述音系特征。暂且假设 Noam Chomsky 的这种观点是正确的，问题在于是否也可能会有某种已被接受的语法成分依赖于语用学呢，或者说，是否某种语法成分需要考虑语用因素呢？如果是这样的话，语用学必定在逻辑排序方面先于这种成分；这一来，语用学就必须被包括在完整的关于语言能力的理论当中。”Chomsky 如何看待 Levinson 的这一论述？

其次，Chomsky 是否认为值得考虑语用学中与“神经”（neuro）有关的方面呢？

在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中，Chomsky 首先强调指出，一个普通语言学理论必须把语用学融合进去，不仅把它作为这个完整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层面，而且应作为其中心的和关键的组成部分。从 Chomsky 的解释中，我们感觉到某些乔氏学派的学者之所以对语用学有偏见，在于他们对 Chomsky 理论的不完全认识。Chomsky 说他早在1955年写的《语言学理论的逻辑结构》（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一书中就阐明了上述观点，他认为对语用学的偏见可能源于他对“句法学”（Syntax）的解释。对于这一术语，Chomsky 有两种用法，一种是广义的用法，指的是句法学的传统意义，即对符号系统的研究，包括所有那些属于思维或大脑内部的计算或表征系统，如这些系统构成成分之间的形式关系，模型理论语义学（Model-theoretic Semantics）以及基于符号客体之间存在的 R（reference）关系（有时叫作“指称”关系）之上的形式语义学等。而狭义的句法学是就句法理论内部而言的，假如，由遗传因素决定的语言能力 FL 的内部句法计算/表征系统的一个部分（称为 NS）会构成投射到“语音形式”和“逻辑形式”上的句法客体，那么对 NS 的研究就是这里所说的狭义的句法学。与这两种意义上的句法学相比，个体通过使用某种语言进行思维、交际、维持人际关系、讲故事等，对语言的这些使用的研究则是语用学的范畴。Chomsky 主张，为研究的方便，把句法学独立于语用学，也就是句法学只研究语言符号形式系统具体的操作，而语用学关心的是语言的不同表达方式。比如，在语言交流中，新/旧信息是参与交流的人设想的共享背景，而旧/新信息关系到狭义句法学的“移位效果”(displacement effects)，这种效果可以通过狭义句法学中的转换操作予以表达。这样，是不是说宾语移位（object-shift）和主题化（topicalization）等操作都要直接使用共享的背景知识呢？Chomsky 认为这种认识是荒谬的，所以他主张不把语用学包括在句法学内，而作为两个独立的语言研究分支，但这并不表明他否定了语用学在语言学理论中的重要地位，相反，正由于此，语用学才成了完整的语言学理论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关键组成部分。所以 Chomsky 说“这些直觉的想法，无法在计算系统中揭示出来，并对其加以澄清，从而迫使我们建立一些不可能作为理性探究课题的“万能理论”(theories of everything)（注意：这不是物理学上的术语，它与物理学的理论毫无关系）。所以，我认为，一个更为理智的方法应该是：把这些‘操作’看成是‘独立的’(autonomous)，即看成是广义的句法学，把语用学理解为与表达方式有关的理论，即语言外部（但个人内部）系统通过旧/新信息来解释类似移位那样的表达特征的理论。这样，给我们剩下的就是一些容易处理的连贯性的问题。在我看来，这样的结论也适用于其他类似的情况。如果这是正确的话，那么句法学（无论是狭义的还是广义的）对于语用学来说都是独立的（尽管我要补充一点：所谓“句法自治”(autonomy of syntax) 是我从来未用过的术语，但为了反驳那些断言“句法自治”的文章而用到它的情况则除外。那些文章有时说是我写的。“句法自治”的辩论是片面的，它之所以片面，是因为只有批评这种片面断言的文章参与辩论。其实还有很多类似的辩论，包括批评者们称之为“天生说”（innateness hypothesis）的辩论（这个假说也被说成是我、是 Fodor 和其他人提出的）。我不知道这个说法究竟是什么意思，因此我也就从未提倡过这样的假说。这完全是超出常理的，等于说在我的孙女和她的宠物（猴子，石头等）之间被发现某种与语言有关的区别一样” (Stemmer, 1999)。

与此相似，关于语用学是否应该被包括在一个全面的语言能力理论内，也是一个概念的理解问题。“能力”（competence）这一术语，在 Chomsky 的理论当中，是用来与语言运用（performance）相区分的一个术语，这二者之间的区别已为大家广泛接受，所以从这种意义上来讲，语用学不包括在这种能力之内。如果仅就“能力”这个词语的一般意义来讲，语用学应该是人们的语言能力的一部分。正如 Chomsky 所说：“至于“能力”这个术语，它有作为日常用法的非正式意义；也有所谓技术性的意义，即由使用它的人赋予它的任何意义（正如我们给 “tensor”、“undecidability” 赋予某种技术性的意义一样。我只熟悉一种技术性的意义，它是我多年来一直用来区分张三知道什么和张三做什么（能力和使用）之间的区别的。这个区分现在已没有什么争议的了。我提出用这个技术性术语，是力求（也许是徒劳地）避免那无谓争辩的危险：这些危险来自不加批评地使用了用于非正式场合的 knowledge (知识) 这个概念，或者来自使用了在哲学文献中出现的、属于技术性用法的 knowledge 的概念（这个概念与非正式用法表示的概念相去甚远）。如果我们使用的 competence (能力) 是我所说的技术性意义的术语，那么语用学就会因为那是个干巴巴的术语而不会算作是语言能力理论的一个部分。但如果我们以一般的意义来使用 competence 这个术语，那么我想人们就可以说语用学是语言能力的一个部分，不过这个结果仍然是干巴巴没有意思的一个术语罢了。我再也想不出可以用其他的什么办法来解释这个问题，也许我没有切中要害” (Stemmer, 1999)。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是否值得考虑语用学中与“神经”有关的方面，Chomsky 认为如果语用学研究语言的使用，那么它在人类的有机体中，如在大脑部分就具有一定的基础。如果同意这一点就可以说语用学中也涉及大脑机制，其中包括属于运动行为组织和感知等的机制。尽管还可能包括其它的大脑机制，但包括神经机制是最关键的。

2. 从 Chomsky 的回答看语用学在语言学领域中的地位

从上面的综述不难看出，Noam Chomsky 本人确实认为“一个普通语言学理论必须包括语用学，不仅把它作为这个完整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层面，而且是一个中心的和关键的组成部分”。语言学作为研究语言的一门完整的学问，必定要涉及到语言系统本身和语言的使用（包括话语的产出和理解）。任何片面地只热衷于研究其中一个方面的语言学理论都不是完整的语言学理论，也就不可能全面地揭示语言的本质。当然，某个语言学家在具体的研究中只限于在特定的时间里涉及到语言学整体的某一特定方面，要么研究语言系统本身，要么研究语言使用，或者仅仅涉及到这两方面中的某一点。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而一叶障目，顾此失彼。因为，只有对语言系统和语言使用都有所了解，才有可能对语言的本质获得深刻的认识。这正是 Chomsky 的这个在线访谈给我们的一个启示。

此外，Chomsky (1977: 40) 曾表示过，“能力”(competence)包括“语法能力”和“语用能力”。后者使得语言使用者可以利用一些非语言信息（如背景知识、人的信念等）来使用和理解语言。让我们首先看看 Chomsky 是如何用例子验证自己的观点的（Chomsky，1977：40，转引自 Radford，1981：3)：

(1) Today was a disaster.

如果我的一位朋友对我说了上面这句话，而且我通过背景知识知道他今天作了一个讲座，那么我就可以断定这句话的意思是讲座进行得不怎么样。在这里如果没有语用学的作用的话，我们是无论如何也难以得到其真正意义的。再如：

(2) Golf plays John.

从生成语法的角度看，这样的句子并不具有语义的完整性（semantic well-formedness）[1]。但是它却表达了一种意义，而这种意义就必须依靠非语言因素或者说语用学的力量才能获得。所以说语法能力和语用能力只有互相合作才能使语言使用者成功地理解语言和使用语言。

Chomsky 同意语用学研究中也涉及大脑机制，特别是涉及神经机制这一点其实正符合了当前语用学研究的一个主要方向：认知语用学。因为语言的使用和理解不可能脱离人的认知。这在某种程度上也似乎说明了语用学与生成语法之间的共性。Carston (2000:91)说，生成语法和认知语用学都属于认知科学。正如其他的认知科学一样，它们都致力于在认知层面作出解释，而不在行为层面作出解释。”Carston 认为，尽管我们可以从行为层面的研究中获得某些对认知层面的解释，但是总的说来，还是后者的解释力强。而 Chomsky 的生成语法和 Sperber 和 Wilson（1986，1995）的认知语用学理论（即关联理论）都是对认知层面系统的研究，都旨在寻求“生成性”（generativity)；所以说生成语法和认知语用学都力求在语言表达上做到完全的明确(full explicitness)，而不想依靠语言使用者的直觉 (intuitions) 来解决问题。不知道这种认识是否可以缩小一些语用学和转换生成语法之间的“鸿沟”？

3. 语用学的科学性

读完乔氏论语用学的性质这个在线访谈片段，我们觉得还有必要澄清一下语用学是否“科学”这个问题。

其实，反映自然、社会、思维等的客观规律的分科的知识体系都应该是科学的。语用学是对语言使用和语言理解作一般规律研究的学问，它反映人们使用和理解语言的客观规律，是一个动态的知识

体系。从广义的“科学”意义上来讲，语用学的科学性是毋庸置疑的。也有一部分人认为只有那些可以形式化、并且可以进行推理运算的知识体系才算是“科学”。但即使持这样的狭义的“科学”观，也不能说语用学是“不科学”的。凡是对语用学有全面了解的人都知道，这门学科有许多分支，除了跨文化语用学（cross-cultural pragmatics）、社会语用学（societal pragmatics）、语际语用学（interlanguage pragmatics）等属于非形式化的语用研究外，也还有形式语用学（formal pragmatics）。这个学科分支是借助逻辑形式对语用现象进行描述和解释的，它的目标是要寻找出一条将语用因素形式化的路子(approach)，为人机对话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帮助。所以说，从狭义的“科学”的角度来讲，语用学也在其范畴之内。那些持有“唯乔氏语言观才算是‘科学’”这样观点的人，实际上是对“科学”这一概念作了过于狭隘的理解，或者是对功能语言学的众多学科分支缺乏全面的认识而导致的。不过，这并不会阻碍语用学的纵深发展。现在，国内外一些学者认为，现代语言学的科学精神在于它的研究对象、方法和手段在某种程度上与自然科学相似，但是，“语言毕竟是各个民族的语言，还要承认语言毕竟是人的语言，还要重视语言科学某些方面的人文因素和特点。（于根元，1999，304）”基于这一点，结合社会、认知、文化等因素对语言的使用和理解进行研究的语用学对整个语言科学的贡献是显而易见的。

4.　结语：语言学的形式派和功能派应分工合作

Noam Chomsky 提出的生成语法被认为是语言学界的一场革命。英国语言学家 Lyons 评论说：“不论乔姆斯基的语法理论正确与否，它无疑是当前最有生命力，最有影响的语法理论。任何不想落后于语言学发展形势的语言学家都不敢忽视乔姆斯基的理论建树。目前，每个语言学‘流派’都要针对乔姆斯基对某些问题的看法来阐述自己的立场”（Lyons，1977；刘润清，1995：206）。从 1957 年《句法结构》出版到现在的 40 多年里，Chomsky 的句法理论在不断发展，语言学领域内的其他学科包括新兴的语用学也在不断发展。20 多年前 Lyons 提出了上述论断，那么到了今天，我们是否也可以提出，“每个语言学‘流派’要对照 Chomsky 对某些问题的看法来阐述自己的立场”的同时，Chomsky 和接受 Chomsky 观点的语言学家们也应对照其他的语言学“流派”对某些问题的看法来阐述自己的立场呢？

对于所谓的语言学两大流派：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之间的相互关系又应抱什么态度呢？这或许是每个从事语言研究的学者都应该考虑的问题，因为它不仅涉及到语言学这两大流派的内在联系，而且涉及到了语言学事业本身的前途和发展。

尽管语言学研究中的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在研究方法上有诸多的不同之处，但是他们在对语言的本质的理解上不应该有什么根本的不同，相反，他们应该互为补充，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语言学理论。而不应该为形式而形式，或者为功能而功能。“形式主义的语言研究，成就无疑是巨大的。其中一些真知灼见必然会成为日后语言研究发展的基础。但语言与思维、文化的密切联系毕竟是客观现实，所以到了一定的阶段，形式研究本身也必须考虑到思维、文化的因素，而纯形式研究的久已踏步不前，也就不难理解。”（程雨民，引自熊学亮，1999：序）尤其是在今天这样的语言学研究背景下，语用学已经从最初的“废物袋”发展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其中提出的理论和对语言和语言使用的研究也日趋深刻，那么从形式的角度研究语言的学者们是否也可以从语用学研究中得到些启发呢？从语用的角度研究语言的学者们是否也可以从句法学等的形式研究中汲取一些营养呢？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实际上从任何角度对语言进行研究都必然会揭示一些只有从那个角度才能获得的对语言的认识，所以这些角度（不管是转换生成语法，语用学，会话分析，语篇分析，系统功能语法，还是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等等）都平等存在于语言学这个大家庭中；尽管这些学科的研究角度和研究方法不尽相同，但是它们对于语言本质的认识和理解应该是相同的。这也正如我们从不同的角度来欣赏一个自然景观一样，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得到不同的享受，但是不管怎么样它们都是那个景观呈现给我们的美。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把任何一个语言学研究角度拒绝在语言学的大门之外。我们渴望见到形式主义语言学和功能主义语言学之间存在的分歧得以消除，希望语言学研究中走不同路向的学者最终能够分工合作，取

长补短，携手共进，奔向我们共同的目标，为发展我国的语言科学、为推动语言研究走向繁荣做出贡献。

注 释

* 本文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何自然教授的指导和帮助，他审阅了全稿，并对文章第一部分的综述作了悉心校改，特此致谢。

1. Chomsky 把语法能力分成三种能力：句法能力、语义能力和音系能力。语法能力包括两种类型的直觉：有关语句的句法/语义/音系是否完整(well or ill-formedness)的直觉，以及有关语句的句法/语义/音系结构是否正确的直觉。(Radford. 1982:5)

参考书目

Carston, R. 2000.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erative grammar and (relevance-theoretic) pragmatics. *The Relevance Homepage*.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Chomaky, N. 1977. *Essays on Form and Interpretation*. London: Fontana.

Levinson, S.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UP.

Lyon, J. 1977. *Chomsky*. London: Fontana.

Radford, A. 1981. *Transformational Syntax: A student's guide to Chomsky's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Cambridge: CUP.

Sperber, D. and Wilson, D. 1986, 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Blackwell.

Stemmer, B. 1999. An on-line interview with Noam Chomsky: on the nature of pragmatics and related issues. *Brain and Language*. Vol.68, No.3, pp. 393-401.

何自然（1997），《语用学与英语学习》，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北京

刘润清（1995），《西方语言学流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熊学亮（1999），《认知语用学概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

于根元（1999），《语言哲学对话》，语文出版社，北京

通讯地址： 于国栋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文学院 98 博 <amcgdyu@yeah.net>
吴亚欣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文学院 99 博 <stwuyx@gdufs.edu.cn>

《现代外语》公告

1. 《现代外语》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编辑出版，每年四期。

2. 《现代外语》按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的国际惯例编辑出版。

3. 主要刊登以下语言学研究领域中的独立研究论文（article）、语言学批评论文（critique）：

   - 理论语言学
   - 心理语言学
   - 语言教学
   - 语音学与音系学
   - 认知语言学
   - 语言测试
   - 句法学
   - 语用学
   - 计算语言学
   - 语义学
   - 语言习得
   - 词典学

   亦刊登在上述领域中颇有见地且应用性较强的文章（discussion）。

4. 独立研究论文的长度通常为 5-10 页，语言学批评论文为 3-6 页，一般探讨性文章为 2-3 页。以上页数含文献目录。

5. 本刊分常规版、光盘版和网络版三种版本出版。

6. 对选用刊登的稿件，本刊不付稿酬。届时本刊将寄送作者该期期刊 2 份及作者文章的选印本 5 份。

7. 稿件要求

   □稿件用*微软中文 Word 6.0/95/97/2000* 编写。如无图文表格，亦可用*金山 WPS 97/2000* 编写。

   □稿件结构：

   - 论文英文题目（Times New Roman 12, Bold）
   - 英文摘要(*300* 词至 *500* 词, Times New Roman 10)
   - 关键词(英文，4－6 个, Times New Roman 10)
   - 论文中文题目（楷体，3 号）
   - 中文摘要（250 字内，楷体，小 5 号）
   - 关键词（中文，楷体，小 5 号）
   - 正文（含尾注，中文，宋体，小 5 号）
   - 文献目录（英文, Times New Roman 10；中文，宋体, 6 号）
   - （附录）

   □正文

   - 正文章节标题或小标题独占一行，且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表示，形式为：
     1、1.1、1.2 、2、2.1 、2.2 ……
   - 正文一律采用尾注，注释内容按对应数码顺序放在正文之后参考文献之前。
   - 正文行文中非汉语姓氏一律使用外文原文。
   - 例句编号用(1)或(1)a 的形式。
   - 正文中的插图和表格必须简明扼要，规范整齐。
   - 重要术语如果首次在国内语言学期刊上出现，请随后附上外文原文。

8. 寄稿

   向本刊投稿的作者请注意以下几点：

   - 寄送的稿件必须是打印纸稿，一式 3 份。正文不署作者姓名。
   - 请在另页上写明论文题目、致谢、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email 地址。

- 本刊不接受投寄给任何个人的稿件，**投寄给个人的稿件将原样退回**。
- 请作者自留底稿 来稿一律不退。

9. 稿件审选及审选结果通知

□ **本刊采用“同行专家匿名审稿”的方式审选刊登稿件。**

□ 从接到稿件起 3 个月内将审选结果通知被录用作者。被录用者接到通知后请寄交存有待发论文的 3.5 寸磁盘。

10.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白云区黄石东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
· 电 话： （020）86627595 转 2254
·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第二届中法跨文化研讨会在广州召开

第二届中法跨文化研讨会于 2000 年 6 月 9 日 11 日连续三天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召开。会议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国驻广州工商会和法国驻广州总领事馆联合主办。研讨会以“企业与传播 ”为题，吸引了近 130 名中外专家、学者、企业家。其中有 10 位专家是从法国专程远道而来的。

这次研讨会是 1998 年 5 月在广外大召开的第一届中法跨文化研讨会的延续。第一届会议以“文化对话”为题，围绕“文化与人文科学”、“文化与交际”和“文化与经济”三个中心议题展开讨论，取得了圆满成功。会议论文集 Chine-France: dialogue entre les cultures(《中国-法国：文化之间的对话》）于 2000 年 4 月在法国 Harmattan 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如果说，第一届研讨会主要偏重于理论探讨的话，那么，第二届研讨会则突出了理论与实践的相结合，紧紧贴近了涉及文化接触的中外企业的现实，把重点放在了讨论与解决国际经济合作中出现的文化方面的问题与矛盾上。它的三个议题----“中国传统文化与国际化”、“营销、广告与大众传媒”和“谈判与管理”引起了与会者的浓厚兴趣。正如参加者之一、中国跨文化交际研究会会长胡文仲先生所说：“这次跨文化交际研讨会是一个具有特色的研讨会。它凸显了传播和经贸方面的跨文化交际问题，与过去召开的跨文化研讨会相比有明显的不同。”会议在组织形式上也进行了改革：一改往常研讨会“照本宣科”----宣读论文的作法，研讨主要以口头发言、自由讨论和圆桌辩论的形式进行。会议自始自终生动活泼、富有成效。

本次研讨会具体组织者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语系主任兼跨文化研究中心主任郑立华教授表示，中法跨文化研讨会将逐渐常规化，即每隔两年召开一次。根据形势的发展及本届部分与会者的建议，第三届中法跨文化研讨会拟从相反的角度来审视中外经济合作中的文化问题，也就是说，探讨中国企业和中国产品如何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中国计算机辅助语言教学研究会 2000 年会 广州

会议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和华南理工大学外语系将于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联合承办中国计算机辅助语言教学研究会 2000 年会，会议主题包括计算机辅助语言教学的理论与方法；国内、国际计算机辅助语言教学最新动态；远程语言教育；Internet、多媒体技术及人工智能在计算机辅助语言教学中的应用；以及国内外计算机辅助语言教学的最新软件介绍。欢迎教学科研单位和电脑公司、厂商报名参加。凡报名参加本次会议的代表，请于 10 月 1 日之前按专业外语或大学外语将论文摘要（500 字以内，中英文均可）或软件介绍，分别寄或 Email 至会务组：

专业外语：地　　址：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510420）
联 系 人：曾用强　张宪　　电话：（020）86627595 - 2313
电子邮件：zengyq@gdufs.edu.cn　　网址：http://www2.gdufs.edu.cn/

大学外语：地址：华南理工大学外语系
联 系 人：贾国栋　崔岭　刘缨　　电话：（020）87110032
电子邮件：flgdjia@scut.edu.cn　　网址：http://www2.scut.edu.cn/fld/

中国计算机辅助语言教学研究会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外语系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7 月 15 日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3, July 2000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Scope: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Semantics
Pragmatics
Language Testing
Phonetics/Phonology
Psycholinguistics
Language Acquisiti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Syntax
CognitiveLinguistics
Language Teaching
Lexicography

Correspondence: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 gplal@gdufs.edu.cn >

Website: http://ling.gdufs.edu.cn/

Subscription: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mpany
P.O. Box 399
Beijing,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 23 卷 2000 年第 3 期（总第 89 期）　　　　创刊于 1978 年

论文

英语动词词组复合体的功能语法分析……黄国文（221）
PRAGMATICS 九年首文研究……钱冠连（237）
汉语被动式与动词被动化……吴庚堂（249）
领有名词提升移位与格理论……韩景泉（261）
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发展的定性研究……张文忠（273）
汉语法律语篇的言语行为分析……张新红（283）
EAME：一种基于问句驱动、镜像模拟基础之上的文本生成系统……杨永林（296）

评述

《语言与心智研究中的自然主义和二元论》评述……吴　刚（305）
《语段推导》评述……何晓炜（317）
从 Noam Chomsky 论语用学的性质看语用学……于国栋　吴亚欣（323）

《现代外语》公告……（329）

主编：　黄建华
常务副主编：王文心
副主编：　赵彦春
编辑：　杜　映　黄子东

印　刷：广州恒远彩印有限公司
发　行：广东省邮政局
国内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

主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编辑出版：《现代外语》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 白云区 黄石东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邮　编：510420
电子邮件：gplal@gdufs.edu.cn
网　址：http://ling.gdufs.edu.cn/

ISSN 1003-6105
CN　44-1165/H
邮局代号：46-70
国外代号：Q4047
定　价：8.00 元

ISSN 1003-6105
08>
9 771003 610008

BEST COPY AVAILABLE

一个按国际语言学学术期刊惯例编辑出版的

A Refere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 Applied Linguistics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美国教育信息资源数据库ERIC收录刊物

FL027795

2000 4

ISSN 1003-6105

现代外语

BEST COPY AVAILABLE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现代外语　Vol.23, No.4, October 2000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主　编：黄建华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常务副主编：王文心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副主编：赵彦春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编　辑：杜　瑛　黄子东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编辑委员会　　**Editorial Board**

顾　阳（香港中文大学）	Gu Ya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桂诗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i Shichu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何自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e Zira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黄国文（中山大学）	Huang Guowen (Zhongshan University)
黄建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uang Jianhua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蒋　严（香港理工大学）	Jiang Y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李　平（里士满大学）	Li Ping (University of Richmond)
李筱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Li Xiaoju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李行德（香港中文大学）	Thomas Le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宁春岩（湖南师范大学）	Ning Chunya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潘海华（香港城市大学）	Pan Haihua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王初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ang Chumi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王嘉龄（天津师范大学）	Wang Jialing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王志洁（香港城市大学）	Wang Zhiji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吴伟平（华盛顿应用语言学中心）	Wu Weiping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Washington, DC)
吴旭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u Xudo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熊学亮（复旦大学）	Xiong Xueliang (Fudan University)
徐烈炯（香港城市大学）	Xu Lieji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许罗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Xu Luomai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杨惠中（上海交通大学）	Yang Huizhong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赵世开（中国社会科学院）	Zhao Shika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郑礼珊（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Lisa Che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目 次

论 文

现代汉语“才”与“就”的母语习得……杨晓璐（331）
中国英语学生课堂环境下词汇能力的发展……吴旭东 陈晓庆（349）
词汇能力与认知词典学的关系……赵彦春（361）
词典释义研究的沿革与发展趋向……章宜华 黄群英（371）
单位词是极端 WH-词项的允准语……伍雅清（383）
再论汉语中的动词复制……杨寿勋（394）
完成体，进行体，及其形式化……吴炳章（401）
在线关联推论对第二语言论述文阅读的影响……邹启明（410）
测试捷效寻读技能……李 俊（418）
叙述中的紧张要素-中德语篇的跨文化比较分析……刘齐生（424）

评 述

语法家之梦——“词汇作为最精密的语法”研究述评……丁建新（431）

《现代外语》公告……（439）

TABLE OF CONTENTS

ARTICLES

First Language Acquisition of CAI and JIU in Mandarin Chinese……Yang Xiaolu（331）
Development of Lexical Competence in the EFL Classroom Setting……Wu Xudong Chen Xiaoqing（349）
Lexical Competence and the Cognitive Learner's Dictionary……Zhao Yanchun（361）
Evolution and Trends of the Researches on Lexicographical Definitions……Zhang Yihua Huang Qunying（371）
Classifiers as the Licensors of Polarity Wh-items……Wu Yaqing（383）
Verb Copying in Chinese……Yang Shouxun（394）
Perfect Aspect, Progressive Aspect, and Their Formalization……Wu Bingzhang（401）
On-Line Causal Inferences in L2 Expository Text Processing……Zou Qiming（410）
Testing Expeditious Reading Skills……Li Jun（418）
Suspense in Narration – The Intercultural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f Chinese and German Routine Narratives……Liu Qisheng（424）

CRITIQUE

The Grammarian's Dream: A Review of Halliday's 'Lexis as Most Delicate Grammar'……Ding Jianxin（431）

Information for Contributors and Readers……（439）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4, October 2000: 331-348

First Language Acquisition of CAI and JIU in Mandarin Chinese

Yang Xiaolu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Mandarin-speaking children's acquisition of scalar adverbs CAI and JIU. According to recent theoretical analyses (Paris 1981/84, Biq 1984, Lai 1995), CAI and JIU contribute to the sentence meaning by focusing a specific element in the sentence and at the same time introducing underlying pragmatic scales on which the focused element and a set of contextual alternatives in the speaker's expectation are ordered. CAI evokes scales on which the asserted element is higher than the expected elements while JIU induces scales on which the asserted element is lower than the expected elements. This is why CAI and JIU contrast when they express time and quantity. CAI suggests lateness and larger quantity whereas JIU implies earliness and smaller quantity. Three experimental studies, i.e. elicited imitation, sentence selection, and elicited inference, have been conducted to explore 4- to 6-year-olds' understanding of CAI/JIU scalar implicatures and their meaning contrast in time and quantity domains. It has been found that 4- to 6-year-olds' knowledge of CAI/JIU scalar meanings is far from complete. They are still unable to fully differentiate between CAI and JIU; their ability to draw the inferences about the speaker's expectatio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CAI/JIU is even worse. Yet at this age, they have developed some sensitivity to the co-occurrence restrictions on CAI/JIU and displayed some understanding of CAI/JIU meaning contrast in certain domains. Generally speaking, JIU is understood better than CAI. This is because JIU induces scales directed upwards and is cognitively more unmarked whereas CAI invokes scales directed downwards and is cognitively marked. The acquisition of CAI/JIU is thus affected by directionality of scales, a basic fundamental human cognitive process. Besides,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CAI/JIU in time and quantity domains does not show much difference. Such a finding is consistent with the prediction of the scalar analysis of CAI/JIU, particularly the one proposed by Lai (1995), which claims that there is a basic scalar-semantic structure underlying various uses of CAI and JIU. Children's variable performance in the three experiments suggest that they rely on contextual cues to derive CAI/JIU scalar meanings before a full knowledge of CAI/JIU is attained.

Keywords: *CAI, JIU, scales, semantic development, first language acquisition*

Correspondence: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P. R. China
xiaoluyang@263.net

现代外语（季刊）第 23 卷 2000 年第 4 期（总第 90 期）：331-348　　　　中国·广州

现代汉语“才”与“就”的母语习得*

杨小璐

本文探讨现代汉语标量副词“才”和“就”的母语习得。我们通过实验着重考察了四至六岁说汉语儿童对表时间和数量“才”/“就”的标量含义及其语义对立的理解。结果发现，四至六岁儿童并没有完全掌握“才”/“就”的标量含义。一般来说，儿童对“就”的理解比“才”好；对表时间和数量这两种用法“才”/“就”的理解则没有差异。研究结果表明，“才”/“就”的习得具有某些基本的认知特点。此外，语境提示在儿童发展“才”/“就”标量含义的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才”，“就”，标量，语义发展，母语习得

1. 引言

自 Fauconnier (1975a, b, 1978) 首次提出语用标量 (pragmatic scale) 的概念以来，研究者对自然语言中有标量语义特征的语言形式，尤其是副词性结构，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分析 (e.g. Kay 1990, Michaelis 1996)。标量语言形式的理论研究无疑使我们进一步了解到语言表义的丰富性，标量形式在语言学研究中的地位也因此显得十分重要。近年来对现代汉语“才”和“就”的理论分析表明“才”和“就”的语义具有标量特点 (Paris 1981/85, Biq 1984, Lai 1995)，是现代汉语中比较典型的标量副词。本研究考察说汉语儿童对表时间和数量“才”/“就”语义的理解并藉此探索标量语言形式在语言习得中的特点。

2. “才”/“就”的语义特征

现代汉语中的“才”和“就”具有相同的分布特征，也广泛应用于不同的语境中；但在某些情况下，它们有着语义上的对立，尤其是当它们表时间和数量的时候。[1] 我们来看两组例句。在 (1) 和 (2) 中，“才”/“就”和前面表时间和数量的词语 ((1) 中的“三点”，(2) 中的“三个”) 结合分别构成了表时间和数量的“才”/“就”：[2]

(1) a. 李四三点才来。　　(表时间)
b. 李四三点就来了。
(2) a. 李四吃了三个苹果才饱。　　(表数量)
b. 李四吃了三个苹果就饱了。

例 (1) 中，“才”句和“就”句都表示李四是三点来的，不同的是，“才”句有李四来得晚的意思，而“就”则暗示李四来得早。同样，虽然例 (2) 的“才”和“就”句都说明李四是吃了三个苹果后饱的，但“才”句表示李四吃得多，“就”句则表示李四吃得少。这些语言现象引出了两个重要问题，不同用法的“才”/“就”之间有什么关系吗？为什么“才”/“就”在以上这几种用法中都有语义对立呢？

Paris (1981/85)、Biq (1984) 以及 Lai (1995) 等研究者对“才”/“就”的语义特点作了深入的探讨与分析，比较好地回答了上面两个问题。分析表明，“才”/“就”具有标量焦点特征。“才”和“就”的主要作用突出句中的某一特定成分，即“焦点”成分，同时，引入说话者主观期待中的对应成分，并在相应的语用标量上反映焦点成分和说话者主观期待的关系。不同用法的“才”之间关系密切，因为它们实际上有着相同的标量语义结构，不同用法的“就”也是如此。“才”和“就”之间的语义对立，则源于它们标量语义结构的不同。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我们主要参考 Lai (1995) 的理论。[3]

根据 Lai 的分析，“才”/“就”含有表状态变化的预设意义，“才”/“就”的标量意义与这一预

设意义关系密切。简言之，“它们预设某一命题的真值条件发生了变化，并预设这一变化发生的那一刻不在说话者所预期的范围内。”(1995:72) “才”和“就”的这种语义特征反映在许多用法当中，如上面提到的表时间和数量两种情况。就是说，从表面来看，“才”/“就”在不同的语境中意义不同，但其基本标量语义实际上贯穿在不同的用法中。Lai 认为 (3) 和 (4) 是“才”/“就”的基本语义表征：

(3) 才 $(\phi[x])(a)$
预期情况： $\exists b\,[b < a \wedge \phi[b]]$
实际情况： $\phi[a] \wedge \neg \exists b\,[b < a \wedge \phi[b]]$

(4) 就 $(\phi[x])(a)$
预期情况： $\neg\phi[a] \wedge \exists b\,[a < b \wedge \phi[b]]$
实际情况： $\phi[a]$

(4) 可以理解为：根据实际情况，命题 ϕ 在 a 点成立，并不在标量上底于 a 点的 b 点成立；但预期中命题 ϕ 在 b 点成立。(5) 的意思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命题 ϕ 在 a 点成立，但所预期的是，命题 ϕ 在 a 点并不成立，它在高于 a 点的 b 点成立。

我们讨论例 (1) 时指出，(1a) 有李四来得晚的意思，而 (1b) 有李四来得早的意思。这种差别是因为一个用了“才”，一个用了“就”。如果分别用 (3) 和 (4) 来分析 (1a) 中的“才”和 (1b) 中的“就”，则不难了解两个句子语义差别的根本原因。(5) 和 (6) 分别是 (1a) 和 (1b) 的标量结构。在 (5) 中，从“李四没来”到“李四来”，这一变化实际上是三点发生的，但在预期中，这一变化的发生早于三点。(6) 所表达的是，从“李四没来”到“李四来”，这一变化实际发生在三点，但说话者却预期这一变化发生的时间晚于三点。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才”常表示时间晚，而“就”有时间早的含义。

(5) 才 (李四 x 点来)(三点) (三点 = 焦点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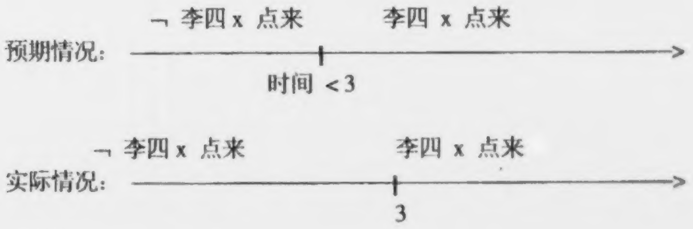

(6) 就…了 (李四 x 点来)(三点) (三点 = 焦点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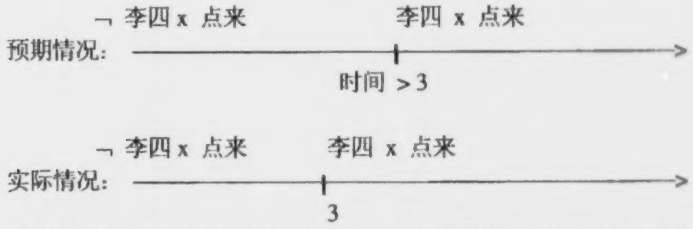

表数量的“才”/“就”的语义特点也可用同样的方法处理。不同的是，这时的“才”/“就”引入的标量是数量标量。 “才”/“就”的标量语义特点决定了它们能和哪类形容词或副词搭配。从例 (7-10) 中，我们可以看到“才”可以和表示“晚”或“多”之类的词语一起使用，而出现在“就”之前的必须是和“晚”或“多”相对的表示“早”或“少”之类的词语。

(7) a. 他很晚才起来。
b. *他很晚就起来。

(8) a. 他很早就起来了。
b. *他很早才起来了。
(9) a. 他喝了很多酒才醉。
b. *他喝了很多酒就醉。
(10) a. 他喝了一点酒就醉了。
b. *他喝了一点酒才醉了。

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呢？要知道“早/晚”、“多/少”和“大/小”之类的词其实也有标量语义特点 (Löbner 1987)。这类形容词/副词指出了它们所修饰的主目的值在相应标量上所处的范围，表示“晚”、“多”和“大”的词语与“才”搭配，而表示“早”、“少”和“小”的词语则与“就”搭配。

3. 关于“才”/“就”习得的研究假设

以上，我们介绍了“才”/“就”的语义特点，我们知道“才”和“就”在表时间和数量时有对立的语义关系。有研究证明正在学语言的儿童常常混淆在语义上对立的词语 (如 Clark (1971) 和 Donaldson & Balfour (1968) 发现说英语儿童在早期会混淆 *before/after* 和 *more/less*)。说汉语儿童开始可能也会分不清“才”和“就”，但他们最终必须掌握“才”/“就”的语义差别，因为这对他们正确使用和理解这一对副词非常重要。根据以往的习得研究结果以及“才”/“就”的语义特点，我们不妨预测儿童在学习“才”/“就”的意义以及区分它们的意义差别时有何规律，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我们的研究假设。

3.1. “才”/“就”的标量与习得

在“才”/“就”的标量上，焦点成分和说话者期待中的相应成分处在不同的位置，而“才”和“就”恰恰反映出这二者相反的顺序关系。那么，这种相反的顺序关系是不是对习得有影响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就”所反映的顺序关系更容易被掌握，理由是这种关系在认知上更具非标记性。

要理解标量语言形式和认知的关系，我们有必要了解国外有关的心理语言学研究。Clark (1976) 指出，语言结构的语义特点常常反映出人们对世界的感性认识。感官世界的中心是自我 (ego)，空间位置根据其与“我”的关系可以看成是远或近，前或后，上或下，等等。一般来说，处于“我”视觉范围之类的前方和上方应含肯定义。根据 Lakoff (1987) *more is up, less is down* 的观点，*more* 具非标记性，*less* 具标记性。表时间的 *before/after* 是由相应的空间方位词语衍生而来的，所以前者具非标记性，后者具标记性 (Clark 1976)。由此看来，如果一对词语具有标量特点却在方向上对立，其中之一往往具非标记性或带肯定意义，而另一个则具标记性或者说带否定意义 (negative)。

心理语言学研究表明，人们理解标量语言形式时，对非标记性词语的理解要比标记性词语好，成人是这样（Clark & Chase 1974; Smith & MacMahon 1970; Lundquist & Jarvello 1994），儿童也是这样 （Clark 1971; Donaldson & Balfour 1968; Donaldson & Wales 1970）。

上面，我们讨论了具有标量特点而在语义上对立的词语在认知上的差别，也举例说明了这种差别在人们的理解中是存在的。我们现在回到“才”/“就”，它们在标量上所反映的实际情况和预期情况这二者的顺序关系在认知上也是有区别的。人们理解“才”/“就”时，出发点总是实际情况，也就是说，我们知道了实际情况后再根据“才”/“就”去“找”语境中隐含着的说话者的期待，从而达到对句子的正确理解。这一点，Paris (1981/84) 就已提出来了。Paris 认为，“就”含肯定义，或者说它所引入的期待值是递增的 (an increasing value)；相反，“才”含否定义，或者说它所引入的期待值是逐渐减少的 (a decreasing value)。我们不妨用 (11) 中的图来说明 Paris 的意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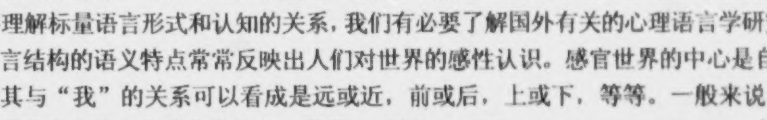

图 (11) 中，焦点成分 x ，也可以说是实际情况发生时的值，是两向的起点。r_{+x} 和 r_{-x} 代表说话者所期待的值。“才”所反映的是 x 和 r_{-x} 的关系，正好是一个反向的，即向下的标量关系。因此，在“才”/“就”这一对语义对立的词中，“就”应该具非标记性或带肯定义，而“才”具标记性或带否定义。如果我们的分析是正确的，那么，对儿童学习语言而言，“就”应该比“才”容易掌握。这构成了我们的第一个假设，即：

假设一：作为非标记性标量副词，“就”比具标记性的“才”更容易理解。

3.2. 不同用法的“才”/“就”与习得

按照 Lai (1995) 的分析，不同用法的“才”/“就”贯穿了一个基本的意义，这就是 (3) 和 (4) 所体现的标量意义。如果儿童对这一基本的标量意义敏感的话，那么不同用法“才”/“就”的发展应该是同步的。也就是说，儿童一旦掌握了“才”和“就”的意义差别，他不但能理解表时间的“才”/“就”，也能理解表数量或其他用法的“才”/“就”。按照这种推理，我们对表时间和数量“才”/“就”的习得作出如下假设：

假设二：儿童对表时间和数量“才”/“就”的理解是基本相同的。

4. 实验报告

为了检验假设一和假设二，我们考察了四至六岁说汉语儿童对“才”/“就”标量意义的理解。由于“才”/“就”意义的复杂，我们设计了三项不同的实验来检测儿童对“才”/“就”的理解。每项实验都有一个侧重点，通过不同的实验，我们对儿童“才”/“就”意义的理解可以得到较全面的了解。

受试儿童的起始年龄为四岁。我们对 Tse *et al.* (1991) 的儿童自发言语语料的分析显示，在不到三岁的儿童的口语中就已经有“才”和“就”，当然，大量使用“才”/“就”一般从四岁开始。所以四岁儿童对“才”/“就”的形式和位置应该已掌握，我们可以侧重看这个年龄及年龄更大的儿童“才”/“就”意义的发展。此外，四到五岁在认知上相对来说是一个比较关键的年龄，因为这个时候儿童已具备能促使语言进一步发展的认知能力，尤其是所谓 “离散”能力 (‘de-centering’ ability，Cromer 1968)，即不受时间顺序和事件发生顺序的约束的能力。具备这一能力对理解“才”/“就”非常重要，因为要正确推测“才”/“就”的意义，儿童必须突破自我，从说话者的角度来评价实际发生的事情。

下面，我们将逐一介绍诱导模仿、句子选择、和诱导推论三项实验。

4.1. 诱导模仿实验：儿童对“才”/“就”搭配限制的理解

此项实验考察儿童对“才”/“就”搭配限制的理解。在第二节中，我们谈到了“才”/“就”在表时间和数量时往往和某一类形容词/副词搭配出现。和“才”搭配的词一般不和“就”搭配，而和“就”搭配的词则不能和“才”搭配。这一现象之所以产生，是因为“才”/“就”有相似却又对立的标量语义特点。所以，从儿童对“才”/“就”搭配限制敏感的程度，我们可以侧面了解儿童是否掌握了“才”/“就”的标量意义。

在本实验中，我们采用了诱导模仿法，即让儿童模仿实验人员读给他听的句子。这一方法被广泛应用于考察儿童句法能力的习得研究中。人们普遍认为，在模仿过程中，儿童会根据自己的语法系统分析并重建所听到的句子，所以儿童的模仿往往能反映他的句法能力 (Lust *et al* 1987, Foley 1996)。我们以为，在听到涉及“才”/“就”搭配限制的句子后，儿童也会按照自己的理解重组句子，并不是一味逐字模仿。

4.1.1. 实验方法：实验对象、素材和步骤

参加本次实验的是来自北京科星幼儿园的 35 个四至六岁儿童。[4] 他们按年龄分为三个组，分别

是四岁组、五岁组和六岁组。各年龄组受试儿童的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参加诱导模仿的受试儿童情况

组别	人数	年龄分布	平均年龄
四岁组	11	4;2 - 4;9	4;5
五岁组	12	5;3 - 5;9	5;6
六岁组	12	6;2 - 6;8	6;4

实验素材为 36 个句子，主要针对表时间和数量“才”/“就”的搭配限制。经过随机排列后，这 36 个测试句被录制到录音带上。我们就两类不同用法的“才”/“就”各挑选了一个常与之搭配的词语，表 2 列举了这些词语。为方便起见，在以下的文章中，我们将和“才”搭配的词语称作“才-触发词”(CAI-triggers)，和“就”搭配的词语为“就-触发词”(JIU-triggers)。

表2 “才”/“就”的搭配限制

用法	才	就
表时间	*晚…才*	*早…就*
表数量	*多…才*	*一点…就*

表 2 中的每一种搭配方式都出现了三次。另外，我们设计了三类句型：符合搭配限制的句子 (FCR 类句子，FCR=following co-occurrence restrictions)；违反搭配限制 的句子 (VCR 类句子，VCR=violating co-occurrence restrictions)；只含触发词的句子 (TRI 类句子，TRI=triggers)。比如，(12a) 和 (13a) 符合表时间“才”和“就”的搭配限制，即“晚”和“才”搭配，“早”和“就”搭配。(12b) 和 (13b) 违反了“才”/“就”的搭配限制，句中“才”和“早”搭配，“就”和“晚”搭配。(12c) 和 (13c) 只有“晚”/“早”等触发词，“才”/“就”没有出现。对说汉语的人来说，如果在 (12c) 中添上“才”，(13c) 中添上“就”，句子就自然多了。

(12) 晚…才
  a. 小亮哥哥很晚才起来跑步。 (FCR 类)
  b. *小亮哥哥很早才起来跑步。 (VCR 类)
  c. 小亮哥哥很晚爬起来跑步。 (TRI 类)
(13) 早…就
  a. 小明明很早就起来跑步了。 (FCR 类)
  b. *小明明很晚就起来跑步了。 (VCR 类)
  c. 小明明很早爬起来跑步了。 (TRI 类)

实验在幼儿园内一个安静的房间进行，每位受试儿童单独接受测试，时间大约为 20 分钟。实验开始时，研究人员先读三个句子让儿童模仿，使儿童熟悉实验任务。接着，实验正式开始，研究人员放一句录音，儿童模仿一句。如果某个句子儿童没听清，研究人员会重放一遍。整个过程中，研究人员对儿童模仿的对错不作评论，但会不时鼓励和赞扬儿童。

4.1.2. 实验结果

儿童的模仿可分为两类，直接模仿或修正性模仿。直接模仿指的是没有改动原句，修正性模仿是指对原句作了修正。下面，我们分别报告两类模仿的分析结果。

4.1.2.1. 对直接模仿的分析

A. 句型的影响

我们先看儿童对三种类型的句子反应如何，三类句型即 FCR 类句子（符合搭配限制），VCR 类句子（违反搭配限制）以及 TRI 类句子（只含触发词）。表三列举了各年龄组儿童直接模仿三类句型的成绩：

表 3　各组直接模仿各类句型的成绩

组别	FCR 类句子	VCR 类句子	TRI 类句子
四岁组	82.6	51.5	37.1
五岁组	85.4	43.1	44.4
六岁组	86.1	55.6	54.2

从表 3，我们不难看出各年龄组儿童直接模仿 FCR 类句子的成绩最好。ANOVA 检验结果显示，不论是从总体还是分组来看，句型效果显著（总体: $F(2, 102)=30.13, p < .05$; 四岁组: $F(2, 30)=11.186, p < .05$; 五岁组: $F(2, 33)=15.623, p < .05$; 六岁组: $F(2, 33)=7.270, p < .05$）。FCR 类句型和 VCR 句型之间有显著差异（总体: $F(1, 68)=64.513, p < .05$; 四岁组: $F(1, 20)=15.507, p < .05$; 五岁组: $F(1, 22)=46.145, p < .05$; 六岁组: $F(1, 22)=13.310, p < .05$），FCR 和 TRI 之间也有显著差异（总体: $F(1, 68)=53.706, p < .05$; 四岁组: $F(1, 20)=20.357, p < .05$; 五岁组: $F(1, 22)=21.290, p < .05$; 六岁组: $F(1, 22)=11.944, p < .05$），但 VCR 和 TRI 之间则没有统计学意义上的差别（总体: $F(1, 68)=1.214, p > .05$; 四岁组: $F(1, 20)=1.309, p > .05$; 五岁组: $F(1, 22)=.069, p > .05$; 六岁组: $F(1, 22)=.286, p > .05$）。以上结果表明，儿童对 FCR 类句子的处理不同于 VCR 和 TRI 类句子，由于前者符合“才”/“就”的搭配限制，儿童基本对原句进行模仿，而后两者要么违反了搭配限制，要么因不含副词而不自然，所以儿童改动较多。关于儿童在模仿后两种句型中具体做了哪些改动我们将在 4.1.2.2 中进一步讨论。另外，四岁组儿童的表现说明四岁儿童就已注意到“才”/“就”的搭配限制了。

B.　不同用法对直接模仿 FCR 型句子的影响

我们的设计涉及到两种不同用法“才”/“就”的搭配限制，即表时间和数量的“才”/“就”。按照“才”/“就”的语义分析，表时间的“才”/“就”和表数量的“才”/“就”有共同的标量语义结构，因此，我们预测儿童对二者的理解应该没有什么差异。表四按用法列举了各组直接模仿 FCR 类句子的成绩：

表 4　直接模仿 FCR 类句子的成绩（按副词和用法）

	就		才	
组别	表时间	表数量	表时间	表数量
四岁组	97	81.8	60.6	90.9
五岁组	88.9	97.2	69.4	86.1
六岁组	83.3	91.6	80.5	88.9

我们看到，除了表时间“才”的成绩比较差以外，其他各项成绩都在 80 以上。通过 ANOVA 检验，我们得知，表时间“就”和表数量“就”的差别不显著（总体: $F(1, 68)=.036, p > .05$; 四岁组: $F(1, 20)=2.358, p > .05$; 五岁组: $F(1, 22)=2.302, p > .05$; 六岁组: $F(1, 22)=.733, p > .05$），表时间“才”和表数量“才”之间有显著差别（总体: $F(1, 68)=24.846, p < .05$; 四岁组: $F(1, 20)=9.423, p < .05$; 五岁组: $F(1, 22)=6.477, p < .05$; 六岁组: $F(1, 22)=8.587, p < .05$）。

此外，我们也比较了儿童对“才”和“就”的理解是否相同，具体是比较他们直接模仿含“才”和“就”FCR 类句子的成绩。ANOVA 结果显示，除六岁组外，儿童对表时间“就”和“才”的直接模仿有显著差别（总体: $F(1, 68)=26.331, p < .05$; 四岁组: $F(1, 20)=14.884, p < .05$; 五岁组: $F(1, 22)=9.136, p < .05$; 六岁组: $F(1, 22)=3.857, p > .05$），但模仿表数量“就”和“才”没有显著差别（总体: $F(1, 68)=.144, p > .05$; 四岁组: $F(1, 20)=.634, p > .05$; 五岁组: $F(1, 22)=1.872, p > .05$; 六岁组: F(1, 22)=.186, p > .05)。所以从表时间“就”与“才”的比较来看，儿童对“就”的理解比“才”要好一些。

4.1.2.2. 对修正性模仿的分析

修正性模仿有几种，我们关注的是儿童的改动是符不符合“才” / “就”的搭配限制。我们来看三个例子。(17) 中的原句是“早…才”的搭配，显然不符合。在模仿中，儿童将“才”改成了“就”，这样，改动后的句子就符合搭配限制了。(18) 原句中的“多”，按我们的分类是“才–触发词”，但句子不含“才”，在模仿中儿童根据“多”增添了“才”，使原来没有副词的句子因添加了正确的副词而显得完整。(19) 的原句含“晚”，结果儿童修改了句子，添了个“就”从而形成了不符合搭配限制的“晚…就”组合。这几例说明儿童并不是盲目地模仿所听到的句子，而是有规则地修改原句。因此，儿童模仿中所作的修改往往比直接模仿更能能表明他们是否真正理解“才” / “就”的搭配限制。

(17) 原句： 小豆豆很早才到幼儿园了。
改动： 小豆豆很早就到幼儿园了。 (“才”改为“就”)
(18) 原句： 小梅阿姨吃了很多中药病好。
改动： 小梅阿姨吃了很多中药病才好。 (增添“才”)
(19) 原句： 小芳姐姐很晚到儿童剧院。
改动： 小芳姐姐很晚就到儿童剧院。 (增添“就”)

由于儿童对原句的改动主要集中在 VCR 和 TRI 类句子，这部分的分析将以这两类句子为主。

A. 对 VCR / TRI 类句子的改动

VCR 类句子违反了搭配限制，TRI 类句子有才/就–触发词但不含“才” / “就”。从表 5、表 6 儿童对 VCR 和 TRI 句子改动的数量来看，各组儿童符合搭配限制的改动远远多于违反搭配限制的改动。我们看到，对 VCR 句子的改动中，80%以上的改动符合搭配限制，而违反搭配限制的改动基本在 10%以下。 对 TRI 句子的改动中，符合搭配限制的改动也在 70%左右，相比之下，违反搭配限制的改动少得多 (只占 20%左右)。也就是说，如果儿童听到了如“晚…就”或“早…才”这类句子，他们会将前者中的“就”改为“才”或后者中的“才”改为“就”。同样，当他们听到“一点……才”或“多……就”之类的句子，多半会置换句中的副词。遇到不含“才” / “就”的句子时，儿童会根据句中出现的表时间早晚或数量多少的词语添加正确的副词：如果句中出现的是“晚”或“多”，他们倾向于增添“才”，如果句中出现的是“早”或“一点”，他们则倾向于增添“就”。这一结果再次证明四至六岁儿童对“才” / “就”的搭配限制是敏感的。

表 5 对 VCR 类句子的改动 (数量+百分比)

组别	被改句子总数	符合搭配限制的改动	违反搭配限制的改动	其他改动
四岁组	67	57 (85.1%)	4 (6%)	6 (8.9%)
五岁组	80	72 (90%)	4 (5%)	4 (5%)
六岁组	56	47 (83.9%)	6 (10.7%)	3 (5.4%)

表 6 对 TRI 类句子的改动 (数量+百分比)

组别	被改句子总数	符合搭配限制的改动	违反搭配限制的改动	其他改动
四岁组	80	54 (67.5%)	18 (22.5%)	8 (10%)
五岁组	84	65 (77.4)	17 (20.3%)	2 (2.3%)
六岁组	73	57 (78.1%)	15 (20.5%)	1 (1.4%)

B.　对涉及不同用法 VCR/TRI 类句子的改动

表 7、表 8 按用法列举了各组儿童对 VCR/TRI 类句子的改动。表七告诉我们，不管所模仿的 VCR 句子涉及表时间的“才”/“就”，还是表数量的“才”/“就”，各个年龄组儿童符合搭配限制的改动都远远超过了违反搭配限制的改动。就表时间的“才”/“就”而言，符合搭配限制的改动占改动总数目的 50%以上，而违反搭配限制在 6%以下。涉及表数量的“才”/“就”的句子也是符合搭配限制的改动比违反搭配限制的改动多。表八涉及 TRI 类句子的改动也反映了同样的倾向，不管是表时间还表数量，符合搭配限制的改动和违反搭配限制的改动相比，前者都比后者多。从表七和表八，我们也可以看出年龄并不影响儿童的表现，四岁组儿童在各方面的反应说明他们对“才”/“就”搭配限制的敏感。

表 7　对 VCR 类句子的改动 (按用法)

组别	被改句子总数	符合搭配限制的改动		违反搭配限制的改动	
		表时间	表数量	表时间	表数量
四岁组	67	35 (52.2%)	22 (32.8%)	4 (6%)	0
五岁组	80	41 (51.3%)	31 (38.9%)	4 (5%)	0
六岁组	56	30 (53.6%)	17 (30.4%)	4 (7.1%)	2 (3.6%)

表 8 对 TRI 类句子的改动 (按用法)

组别	被改句子总数	符合搭配限制的改动		违反搭配限制的改动	
		表时间	表数量	表时间	表数量
四岁组	80	26 (32.5%)	28 (35%)	7 (8.8%)	11 (13.8%)
五岁组	84	31 (36.9%)	34 (40.5)	7 (8.3%)	10 (11.9%)
六岁组	73	25 (34.2%)	32 (43.8%)	7 (9.5%)	8 (11%)

4.1.2.3. 小结

诱导模仿实验考察了四至六岁儿童对“才”/“就”搭配限制的敏感度。我们发现，这个年龄段的儿童对“才”/“就”的搭配限制是敏感的，不管涉及的是表时间的“才”/“就”还是表数量的“才”/“就”，这主要体现在：1) 各年龄组的儿童对符合“才”/“就”搭配限制的句子多直接模仿，而遇到违反搭配限制的句子或只含才/就-触发词的句子时，则更多地是修正原句；2) 经过改动的句子中，绝大部分符合“才”/“就”的搭配限制，违反搭配限制的改动只占少数。此外，结果还显示儿童对表时间“就”的理解比表时间的“才”好，而“就”的不同用法基本不影响儿童对“就”的影响。这与我们的研究假设是一致的。

4.2.　句子选择实验：儿童对语境中“才”/“就”及其对立的理解

区分“才”/“就”的能力对正确使用和理解语境中的“才”/“就”是必不可少的。本实验正是针对儿童这方面的能力，具体是考察四至六岁儿童能否根据语境选择适当的副词。我们采用了句子选择的方法，让儿童根据所给的语境从“才”和“就”句中选出一个与语境相符的句子。

4.2.1.　实验方法：实验对象、素材和步骤

参加实验的儿童共有 60 名，分别来自北京科星幼儿园和一所小学。他们按年龄分为四岁、五岁和六岁三个年龄组。此外，12 名说汉语的成人也参加了本次实验。各组的具体情况见表九。

表9 参加句子选择的受试对象情况

组别	人数	年龄分布	平均年龄
四岁组	20	4;0 - 4;11	4;5
五岁组	20	5;0 - 5;11	5;4
六岁组	20	6;0 - 6;11	6;3
成人组	13	23 – 32	26

设计包括语境的设计和测试句的设计。我们设计了两种语境，一种偏向于用“才”(简称为才－语境)，一种偏向于用“就”(简称为就－语境)。语境中有线索表明预期中的情况是什么样的，也就是说，通过语境的提示，我们可以知道实际情况和预期情况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在每个语境之后都有含“才”和“就”的两个测试句，测试句本身也是语境的延续。我们不妨来看两组涉及表数量“才”/“就”的例子。先看例 (20)：

(20) 东东踢完球回来，妈妈的饭也烧好了。东东吃得可多啦，妈妈给他盛了两大碗饭，他还觉得不够。他让妈妈再给他盛一碗饭。他说……

在这一语境中，东东吃两碗饭会饱是一般的情况，也是东东妈妈和东东自己所预期的情况。但实际上当天东东要吃三碗饭，因为他踢球回来，吃的饭要多些。根据这个情况，(21a) 句所表现的“我吃得比预期的要少”的意思与语境不符。(21b) 表现的是“我吃得比往常多”，正好与 (20) 相符，所以这句应该是东东说的话。

(21) a. 我吃三碗饭就饱。
b. 我吃三碗饭才饱。

我们再看 (22)：

(22) 吃午饭了，东东回来了。他好口渴，喝了一大瓶可乐。妈妈做了非常好喝的汤。东东喝了一碗汤，妈妈又给他盛了一碗。东东摇摇头，说……

(22) 所给的语境与 (20) 正好相反。这里，预期的是东东应该喝两碗汤，而东东只喝了一碗汤，比预期的少。所以，若要从 (23a) 和 (23b) 中选出一句作为东东的解释，应该是 (23a)。

(23) a. 我喝一碗就饱了。
b. 我喝一碗才饱。

通过重复设计的方法 (两个副词 x 两种用法 x 重复三次)，我们一共设计了 12 个语境，每个语境都配有含“才”和“就”的测试句，如 (20) 至 (23) 所示。为了使实验生动有趣，我们特地将这 12 个语境以及不涉及表时间/数量“才”/“就”的另外四个语境编成了三个有主题的故事，每个故事中语境的排列顺序完全按故事情节的发展来定。(20) 至 (23) 取自“东东的故事”，另外两个故事分别是“小白兔和乌龟”和“太空人巴特”。三个故事都录在了录音带上。

实验是在一个安静的房间进行，每位受试儿童单独接受测试，时间大约为 30 分钟。实验正式开始前，实验人员给受试儿童四组句子作为练习，使其熟悉实验程序。儿童被告知在所听到的两个句子中，一个是对的，一个是错的，他必须根据所听到的故事选择他认为是对的那一句。通过练习，儿童应该知道对的句子可能是第一句，也可能是第二句，从而避免了他在正式测试中总是选第一句或第二句。实验正式开始后，实验人员先向儿童介绍故事里的人物，然后一段一段播放录音，每一段均包括语境和相应的两个测试句。每放一段就让儿童根据听到的故事选出“对”的那一个句子来。为了减轻儿童的记忆负担，我们为每个语境配了一副图片，图片上画出了语境和测试句中描述的主要事件 (如人物、数量等)。成人受试也是单独接受测试，但他们没有试前练习，也没配图片。

4.2.2. 实验结果

4.2.2.1. 对“才”/“就”的正确选择

按照我们的设计，如果儿童理解“才”/“就”的意义差别，他们应该会在才一语境中选“才”，就一语境中选“就”，换句话说，他们应该能根据语境选择适当的副词。表十列举了各组这方面的成绩。从表十，我们可以看到成人基本上能根据语境选择正确的副词，他们各项成绩都在 95 以上。而四到五岁的儿童这方面的能力显然还较差，无论是表时间的“才”/“就”还是表数量的“才”/“就”，这两组儿童的平均成绩都不到 70。至于六岁组儿童，他们“才”的成绩比四、五岁组的儿童好不了多少，但两种用法“就”的成绩则都在 75 以上，远远超过了四岁组和五岁组。

通过 AVONA 检验，我们得知，除四岁组外，五岁和六岁组表时间和表数量的“就”没有显著差别(四岁组: $F(1, 38)=5.630, p < .05$; 五岁组: $F(1, 38)=3.556, p > .05$; 六岁组: $F(1, 38)=.044, p > .05$)，表时间和数量的“才”也没有显示出明显的差异 (四岁组: $F(1, 38)=.018, p > .05$; 五岁组: $F(1, 38)=.400, p > .05$; 六岁组: $F(1, 38)=.834, p > .05$)。这一结果说明，正如我们所假设的那样，儿童对表时间和表数量的“才”/“就”的理解是相同的。

表 10 正确选择“才”/“就”的成绩

	就		才	
组别	表时间	表数量	表时间	表数量
四岁组	58	38	43	48
五岁组	65	43	58	63
六岁组	78	80	50	43
成人组	97	100	96	97

4.2.2.2. 比较两种语境中“才”/“就”的选择

不论所给的语境是才一语境还是就一语境，我们都提供了“才”和“就”两个测试句，而选择只有一个。所以，通过比较两个语境中儿童的选择，我们可以进一步考察儿童对“才”/“就”意义，尤其是其意义差别的理解。表十一是各组儿童在两种语境中选择“才”或“就”的百分比。表中的“其他”有两个意思：就儿童的反应而言，“其他”是在他们说出认为对的那个句子时，省略了副词；就成人的反应而言，“其他”意味着“才”和“就”两个句子都可以。

表 11 才一语境和就一语境中“才”/“就”的选择

	表时间			表数量		
	就	才	其他	就	才	其他
就一语境						
四岁组	58%	14%	28%	38%	30%	32%
五岁组	65%	25%	10%	43%	50%	7%
六岁组	78%	17%	5%	80%	18%	2%
成人组	97%	3%	0%	100%	0%	0%
才一语境						
四岁组	33%	43%	24%	37%	48%	15%
五岁组	30%	58%	12%	25%	63%	12%
六岁组	35%	50%	14%	52%	43%	5%
成人组	0%	96%	4%	3%	97%	0 %

如表所示，各个年龄组的儿童都会犯在就一语境中选“才”或才一语境中选“就”的错误，而成人的选择极少出现这种错误。这说明这个年龄段的儿童确实还无法象成人那样将“才”和“就”区分开来。但儿童在某些情况下还是对“才”/“就”意义的差别敏感的，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儿童分辨“才”和“就”的能力在不断发展。这主要体现两个方面：其一，六岁组的儿童比其他两个年龄组的儿童能更好地区分“才”和“就”，尤其是在就一语境中。在就一语境中，他们有 78% (表时间) 或 80% (表数量) 的选择是“就”，而在同一语境中选择“才”的比例只有 17% (表时间) 或 18% (表数量)。其二，t一检验显示，在涉及表时间“才”/“就”的就一语境中，各组选“就”的比选“才”的多，二者差别有显著意义 (四岁组：$t=5.11, p < .05$；五岁组：$t=3.33, p < .05$；六岁组：$t=7.96, p < .05$)。

此外，儿童在才一语境中选“就”比在就一语境中选“才”要多，尤其是在涉及表时间“才”/“就”的语境中。在涉及表时间“才”/“就”的才一语境中，各组大约有 30%的答案选择了“就”(四岁组为 33%，五岁组为 30%，六岁组为 35%)，但在涉及表时间“才”/“就”的就一语境中，各组选“才”的比例少得多 (四岁组为 14%，五岁组为 25%，六岁组为 17%)。再看六岁组在涉及表数量“才”/“就”的语境中的反应，他们在才一语境中有 52%的答案选了“就”，而在就一语境中选“才”的只有 18%。这一点表明儿童可能在学习中对“就”意义的掌握要比“才”早，其结果之一就是在某一段时期内将“就”作为占支配地位的词而“滥用”(overuse)。

最后，从表十一，我们不难看出四岁儿童比五、六岁儿童更容易省略副词 (涉及表数量“才”/“就”的才一语境除外，见表十一“其他”一项)。我们以为，由于有些四岁儿童完全不懂“才”/“就”的意义，他们在理解含“才”/“就”的句子时可能不理会“才”/“就”的存在，这导致他们在重复时省略“才”/“就”。不过，有一种省略很难归于此类。这时候的“才”/“就”是被省略了，但取而代之的是“还”和“再”。目前，我们还无法找到为什么“还”/“再”会代替“才”/“就”的真正原因。可能“还”/“再”在语音上与“才”相似 (韵母相同)，所以在这一个时期的儿童语言里是“才”的语音变体。可这又难以解释有的儿童经常用“还”/“再”，而有的儿童却从不这样。

4.2.2.3. 小结

在本项实验中，我们考察了四至六岁儿童区分“才”/“就”意义差别的能力，我们主要看他们是否能根据语境选择适当副词。结果发现，这一年龄段内的儿童还不能象成人那样区分“才”/“就”；但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对“才”/“就”的意义差别还是敏感的。譬如，在涉及表时间“才”/“就”的就一语境中，儿童更多地是选“就”而不是选“才”。此外，有证据表明表时间和表数量“才”/“就”语义差别的发展基本上是同步的，儿童在选择表时间“就”和表数量“就”时，二者没有差别。我们还发现儿童对“就”的掌握比“才”好，在各种情况下选前者的情况多于后者。以上实验结果基本支持我们的研究假设。

4.2.3. 诱导推论：儿童根据“才”/“就”推断说话者期待的能力

在诱导模仿和句子选择实验中，我们检测了儿童对表时间“才”/“就”意义的理解。这两个实验的设计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才”/“就”所蕴涵的说话者的期待已通过某种手段加以暗示，在诱导模仿里有“早/晚”、“一点/多”之类的词汇，而句子选择则提供了相应的语境。儿童所要做的是将“才”/“就”与说话者的期待对应起来。诱导推论的实验设计与前两项实验不同，它还是考察儿童对“才”/“就”意义的理解，但我们想知道的是儿童是否能否直接根据“才”/“就”推断说话者的期待是什么。虽然儿童对表时间/数量“才”/“就”的搭配限制和语义差别是敏感的，要他们完全通过语言形式本身来推断其语义恐怕不是件容易的事。

4.2.3.1. 实验方法：实验对象、素材和步骤

共有 48 名四至八岁的儿童参加本次实验，他们分别来自北京科星幼儿园和一所小学。我们根据

年龄将这些儿童分为四个年龄组。各组的具体情况见表十二。

表12　参加诱导推论的受试对象情况

组别	人数	年龄分布	平均年龄
四岁组	12	4;0 - 4;6	4;4
五岁组	12	5;1 - 5;6	5;4
六岁组	12	6;0 - 6;2	6;2
八岁组	12	8;2 - 9;5	8;8

实验素材包括十二个小故事，都是关于一个小男孩的日常生活。每个故事有一个含“才”或“就”的句子，即测试句。测试句有两种，一种是含表时间的“才”/“就”，一种是含表数量的“才”/“就”。针对每个故事，我们都设计了一个问题，就时间或数量提问。由于“才”/“就”暗示了实际情况与预期情况的关系，测试句中的“才”/“就”应该能使听众推断出预期的时间或数量。我们希望通过分析儿童对问题的反应了解他们是否能正确推断“才”/“就”所蕴涵的说话者的期待。经过随即处理后，十二个故事都被录在录音带上。问题则由实验人员提出。

我们现在来看 (24) 和 (25)。这两个故事分别含有表数量的“就”((24a)) 和表时间的“才”((25a))。如例所示，含“才”/“就”的测试句是故事的最后一句。故事的第一句话确定故事的主题框架，即小民或他家人天天干什么。所有故事的第二句话都相同，其作用是指出今天主人公的行为有所不同。(24a) 中故事含表数量的“就”，所以问题 (24b) 是有关数量的。由于有了“今天和昨天不一样”这句话，而测试句又用了表示“少”意义的“就”，因此对 (24b) 的正确回答应该是小民昨天看了四本或四本以上。(25a) 中用了表时间的“才”，所以问题 (25b) 是关于时间的。根据故事（有表示“晚”的“才”），(25b) 的正确答案应该是他们昨天在中午以前（早上或上午）去买的报纸。

(24) a.　小民天天看小人书。今天和昨天不一样，小民看了三本小人书就够了。
　　 b.　问题：小民昨天看了几本小人书呢？

(25) a.　小民天天和爷爷出去买报纸。今天和昨天不一样，他们中午才去买报纸。
　　 b.　问题：小民和爷爷昨天是什么时候去买报纸的呢？

实验在一个安静的房间进行，受试儿童均单独参加实验。实验人员先告诉儿童他会听到几个关于一个叫小民的小朋友的故事，他必须认真听故事，然后根据所听到的故事回答实验人员提出的问题。实验正式开始后，实验人员一段一段地放录音。放完每个故事后，实验人员提出问题，等儿童回答完问题后再听下一个故事。一般来说，故事只播放一遍。但对有的儿童，故事多放了一至两遍。听完第一个和第二个故事后，实验人员会通过问“今天和昨天一样吗”来提示儿童今天和昨天有差别。实际上，所有的儿童都会回答“不一样”。这样一来，如果儿童没有正确回答每个故事后有关时间和数量的问题，我们基本上可以说他无法根据“才”/“就”作出正确的推断。

4.2.3.2. 实验结果

我们将儿童对每一问题的回答判为“对”或“不对”。如果答案和测试句中副词的标量意义一致，即对预期的情况作出了正确的推断，则被判对，否则被判不对。譬如，回答 (24b) 时，如果儿童在回答中说四本或者五本，答案是正确的；如果他说一本或者两本，答案就是不正确的。同样，回答 (25a) 时，如果儿童回答说是上午或者早上，他的答案是对的；如果他说是下午或者晚上，答案则是错的。

表十三列举了各组儿童答问的成绩。如表所示，四至六岁儿童的表现出乎意料的差，不管所涉及的是表时间的“才”/“就”还是表数量的“才”/“就”。只有八岁儿童能就故事给出正确的答案，他们各项成绩都在 80 以上。单向方差检验显示年龄有显著的影响（就：$F(3,44)=25.8102$, $p < .05$；才：$F(3,44)=11.1378$, $p < .05$），但 Scheffe 检验表明四至六岁之间没有差别，差别主要体现在四、五、六岁组与八岁组之间。

从对涉及“就”问题的回答来看，四至六岁儿童显然没能给出正确的答案，他们的成绩最高是 25（六岁组，表数量），最底只有 16（四、五岁组，表数量）。对涉及“才”问题的回答也有同样的倾向，

说明这一年龄段的儿童无法从 “才”/“就”本身推断出说话者的预期是什么。八岁组儿童的表现表明他们已掌握“才”/“就”的标量意义，能直接根据“才”/“就”得出正确的推断。

表 13　各组儿童回答问题的成绩 (按副词和用法)

组别	就		才	
	表时间	表数量	表时间	表数量
四岁组	19.4	16.7	22.2	44.4
五岁组	22.2	16.7	19.4	38.9
六岁组	19.4	25.0	50	52.8
八岁组	91.7	80.6	100	97.2

从表十三的成绩来看，儿童对“才”的反应似乎比“就”好，与我们的假设正好相反。但在仔细分析了儿童的回答后，我们觉得有些儿童有可能采用了一种对“才”有利的策略。实验中，一共有十二个问题。针对时间提问的第一个问题涉及“…中午就…”。有些儿童显然忽略了测试句中“就”的含义，给出的答案为“早上”或“上午”。在这以后，他们对所有涉及时间的问题的答案都是“早上”或“上午”。而这样的答案对涉及表时间的“才”来说恰好是对的。在回答涉及数量的问题时，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针对数量提问的第一个问题涉及“…三…才…”。有的儿童回答说“一个”或者“两个”。在接下来回答针对数量提问的问题时，这些儿童一再回答说“一个”，而这样的答案又正好与表数量的“才”的意义吻合。所以，很难说这些儿童掌握了“才”的标量含义，他们只是用了一种便利的方法来完成任务。还有一种类型的儿童，在回答涉及时间的问题时，一律说“中午”，在回答涉及数量的问题时，则按测试句所给的数量来答。如果测试句中出现的是“三块饼干“，他们就回答“三块”，如果测试句出现的是“四个故事”，他们也回答说“四个(故事)”。

4.2.3.3. 小结

在诱导推论实验中，我们考察了儿童根据“才”/“就”对说话者的期待进行推断的能力。结果表明，六岁儿童仍然无法根据“才”/“就”作出正确的推论。这一结果与诱导模仿实验和句子选择实验的结果并不一致，因为在那两个实验中，我们发现四岁的儿童就已经对“才”/“就”的意义敏感了。如何解释这种偏差呢？

从实验任务来看，诱导推论比诱导模仿和句子选择显然要难，在认知上的要求也更高。。“才”/“就”标量语义的知识当然是儿童正确回答问题的重要依据，但除此之外，要真正给出正确的答案，儿童还必须计算一番。比方说儿童听到的是 (24a)：

(24) a.　小民天天看小人书。今天和昨天不一样，小民看了三本小人书就够了。
　　 b.　问题：　小民昨天看了几本小人书呢？

测试句含“就”，焦点值是三。假设儿童知道“就”表示数量比预期的少。然而，要回答 (24b)，他还得决定哪些数比三少，并说出其中的一个数。如果儿童不能做这项运算，也有可能答不了 (24b)。在进行实验设计时，我们将涉及数量的测试句中的焦点值定为二、三以及四，因为研究表明儿童只可以处理相对小的数值 (Gelman 1978)。至于涉及时间的测试句，我们将焦点值一律设置为中午。我们以为四岁大的儿童能够确定从一到五这一组数值中哪些小，哪些大，又或者早上、上午比中午早，下午、晚上比中午晚。也许我们高估了学龄前儿童这方面的能力。八岁儿童就没有什么问题。相反，诱导模仿不涉及具体的数量和运算，只要求儿童理解“一点”或“多”之类词的意义以及“才”/“就”的搭配限制。虽然句子选择中的有些测试句涉及具体的数量，但语境已经给出了可比的数量 (即预期的数量)。对儿童来说，比较两个数值谁大谁小大概比确定哪些数值小于或大于某一数值要容易得多。

而在诱导推论中影响儿童表现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诱导推论完全不提供暗示说话者的期待的语境，要成功完成任务只有依赖“才”/“就”本身。与诱导推论不同，诱导模仿和句子选择都提供了具有提示作用的语境。但为什么八岁儿童能很好地完成诱导推论任务呢？我们认为，这还是与儿童对“才”/“就”语义掌握的程度有关。这一问题我们将在下一节作进一步讨论。

5. 讨论

现代汉语中的“才”/“就”具有标量语义特点，同时，二者又呈现出对立。那么，说汉语的儿童又是怎样理解“才”/“就”的标量语义及其语义对立的呢？我们的研究发现至少有两方面的启示。

5.1. 标量、习得与认知

对“才”/“就”的标量分析将不同用法的“才”/“就”通过一种基本的语义联系在一起，解释了为什么“才”/“就”之间会出现语义对立。我们的诱导模仿和句子选择实验中儿童对表时间和数量“才”/“就”的反应相同，昭示着这两种用法的“才”/“就”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儿童对“才”/“就”语义的理解间接证明了有一种基本的标量语义结构贯穿于不同用法的“才”/“就”之中，而儿童的学习就是形成这一标量结构的过程。

现在有一个问题，那就是“才”/“就”的基本标量结构在儿童的语言发展中究竟是很早就形成了还是需要一段较长的学习时间才形成的。我们可以将儿童早期对不同用法“才”/“就”的敏感理解为他们很早就知晓不同用法“才”/“就”之间的关系。即他们也许很早就建立了“才”/“就”的基本语义结构，这一结构帮助他们理解不同用法的“才”/“就”。这种习得模式倒是与 Jackendoff (1983) 的观点一致，他认为，多义词表面上意义纷呈，实际上却有共同的语义特点，这使得学习更加容易，学习者掌握了一种用法，自然也学会了另一种用法。然而，即使儿童同时对不同用法的“才”/“就”意义敏感，他们仍然有可能为不同用法的“才”/“就”建立不同的语义结构，直到他完全掌握了各种用法的“才”/“就”后才建立起最基本的语义结构。因此，“才”/“就”的学习可能是这样进行的：儿童在学习不同用法的“才”/“就”时，建立了不同的语义结构，这时候，他并不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慢慢地，他开始发现以前没有意识到的不同用法“才”/“就”之间的关系。这时他才建立起更抽象的“才”/“就”语义结构。这种学习模式更像是 Bowerman (1982) 所讲的“重组”(reorganization)。由于我们没有证据直接证明“才”/“就”的基本语义是何时建立的，以上所提到的两种习得模式都有可能存在。值得一提的是，两种可能都与“才”/“就”的标量分析吻合。要确定哪一个是真正的习得模式则有待进一步研究。

我们在 3.1 节中谈到“才”/“就”标量在认知上的标记性 (markedness)。在这里，“才”/“就”的标记性是以“才”/“就”标量的方向性来决定的。从认知的角度来看，“就”引入的是向上的标量，因而具有非标记性，而“才”引入的是向下的标量，所以具有标记性。根据这一观点，我们预测儿童对“就”的理解比“才”好。受试儿童在诱导模仿和句子选择实验中的表现说明他们对“就”的语义特点确实更敏感。这一结果无疑和国外心理语言学对标量结构的研究所得结果一致。因此，说汉语儿童对标量副词“才”/“就”的理解再一次证实，生活中无所不在的标量 (scales)，如上下、多少以及前后，不仅是我们感觉空间、形成有关空间概念的基础，也是我们理解标量语言形式的基础。在儿童语言的发展过程中，儿童对世界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他们对语言结构的理解。

5.2. 语境提示与“才”/“就”标量的发展

本研究从几个不同的角度考察了儿童对“才”/“就”语义的理解。在诱导模仿的实验中，我们检测了儿童对“才”/“就”搭配限制的敏感度。实验结果说明四岁儿童就已对“才”/“就”的语义特点有所注意，因为他们基本上掌握了两个副词的搭配限制原则。然而，从诱导推论实验中所得到的结果表明，即使是六岁的儿童也还不能根据“才”/“就”作出正确的推论。为什么实验结果会不一致呢？我们前面已提到过一个原因，那就是实验任务有所不同，有的难，有的易。在这里，我们要考虑另一个重要因素，即语境的因素。我们认为，语境提示 (contextual cues) 在“才”/“就”标量的发展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语境提示指的是存在于某一结构所在的语境中，并指向这一结构意义的任何提示。语境提示可能是语言的，如词汇提示、句法提示、以及语义提示，也可能是非语言的，如情境提示。比方说，(26a) 中的“早”以及 (26b) 中的“很多”因为其标量语义与“才”/“就”一致，所以有助听话者了解“才”/“就”:

(26) a. 明明早就回家了。
b. 爷爷吃了很多药感冒才好。

说话时的情境也是很好的提示。假设某一儿童和妈妈等爸爸回家等了很长的时间，最后爸爸终于回来了，妈妈说了 (27a)。这种情境显然能能帮助儿童理解 (27a)。在另一种情境中，儿童刚睡完午睡起来，妈妈在给他穿衣服，而平常都是傍晚回家的爸爸走了进来，这时，妈妈说了 (27b)。有了情境，相信儿童不难理解 (27b)。

(27) a. 你怎么现在才回来？
b. 你怎么现在就回来了？

在 Lai (1995) 对“才”/“就”的标量分析中，“才”/“就”标量意义的建立有赖于语境。我们知道，“才”/“就”标量语义的产生是因为实际情况与语境中隐含的说话者的期待发生了冲突。因此，理解“才”/“就”的含义实际上是确定说话者的期待是什么。说汉语的成人并不需要任何的语境提示就能通过“才”/“就”推断出说话者的期待。而对正在学习汉语的儿童来说，要直接根据“才”/“就”来推断隐性的说话者的期待并不容易。我们相信语境提示能帮助儿童注意“才”/“就”的语义特点。所以，儿童所得到的提示越丰富，就越有助于他理解“才”/“就”的标量含义。相反，他得到的提示越少，对“才”/“就”的理解就越差。

现在我们可以回到本节开始时所提出的实验结果不完全一致的问题。我们的三个实验，即诱导模仿、句子选择以及诱导推论，在语境提示的程度上并不一样。在诱导模仿实验中，测试句含“早/晚”、“多/少”之类的标量形容词/副词，这些词的标量含义与“才”/“就”相对应。说话者对实际情况的主观判断已经通过这些形容词/副词直接反映出来了。这些词语的出现为儿童理解“才”/“就”提供了最直接的线索。在句子选择实验中，每对测试句之前的语境也为说话者期待的是什么作了注脚。儿童可以借助于这些提示来区分“才”/“就”。要注意的是，虽然诱导模仿和句子选择都有提示，两种提示的区别是，前者所给的提示是句内的 (sentence-internal)，而后者所给的提示则是句外的 (sentence-external)。也许儿童对句内提示更加敏感，所以儿童在诱导模仿实验中的反应比句子提示更好，四岁儿童就已能比较好地遵守“才”/“就”搭配限制规则 (参看表三、五和六)。在句子模仿中，只有六岁儿童才在某些情况下有比较好的表现 (参看表十中的“就”以及表十一中的“就-语境”)。诱导推论又给了什么提示呢？与其他两个实验不同的是，在诱导推论实验中，没有提示说明说话者的期待是什么，唯一的提示来自“才”/“就”本身。缺乏语境提示，儿童当然难以顺利地完成任务。这大概是四至六岁儿童都没有很好地完成诱导推论任务的一个主要原因。如果我们用所给的提示丰富与否来描述“才”/“就”所在的语境，那么，诱导模仿任务中“才”/“就”所在的语境可以称得上是有丰富提示的语境 (rich contexts)，这里，说话者期待通过句内提示反映出来。稍弱一些的是句子选择任务中所提供的语境，这里，说话者期待由句外提示体现出来的。在这两种情况中，儿童都可以获得语境提示。诱导推论任务中“才”/“就”所在的语境不提供任何暗示 (即所谓 bare contexts)，说话者期待是通过“才”/“就”本身来反映的。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提示丰富的语境所表达的信息应该符合儿童的生活体验和已有的世界知识 (real-world knowledge)。诱导推论中所讲的故事也许和儿童的日常体验不同或者正好相反，使得实验任务更难完成。

我们设计的三个实验任务都涉及到“才”/“就”的语义，但由于所给的语境不同，四至六岁儿童的表现也不同。究其原因，恐怕还是与这个年龄段的儿童还没有完全掌握和内化“才”/“就”标量意义，他们“才”/“就”的知识系统还很“脆弱”(fragile) 有关。说某一知识系统脆弱，是因为它的启动还得依靠外在的力量，即语境的支持。和四至六岁的儿童相比，八岁儿童在最难的诱导推论实验中的表现就证明这个年龄的儿童对“才”/“就”的掌握已基本完善，对“才”/“就”的理解也象成人一样不需要借助语境提示。四至六岁说汉语儿童在理解“才”/“就”时所表现出来的这种不稳定性与 Karmiloff-Smith (1986) 的观察一致。该研究者认为，五岁左右的儿童在使用语言时仍缺乏连贯性。 Amritavalli (1998) 也指出，如果几项实验任务涉及相同的语言形式，但语境不同，正在发展语言系统的儿童表现不一并不奇怪。一个已被习得并能全面运转的语言系统，应能使儿童忽略语境的因素。只要儿童的语言或推理还很依赖语境，那么儿童仍在学习中。

一直以来，人们都认为，儿童学习新的语言形式或结构的一个特征就是需要语境或经验来支持其理解和使用这一形式或结构 (Emerson 1979, Wing & Scholnick 1981, Amritavalli 1998)。Wing & Scholnick (1981) 研究了从属连词 *because*, *if*, *although* 以及 *unless* 某些语义和语用概念 (如两个从句之间的蕴涵关系，说话者对命题真实性相信与否等) 的习得。他们发现儿童更多地是依赖语义提示来判断像 *This is a monkey if/because/although/unless it has two hands* 之类的句子。具体地说，如果儿童注意到动物和其属性之间有着令人信服的联系，那他们会认为从句间有肯定的蕴涵关系，而且说话者对

命题真实性持相信的态度。研究者还提到因为有了语义线索，儿童判断从句间的蕴涵关系比说话者对命题真实性的相信程度要容易。蕴涵关系可以有语义的支持，而从句结构是唯一决定说话者对命题真实性相信程度的因素。Emerson (1979) 的重点是儿童如何理解象 (28) 这类含不可逆 (non-reversible) 或可逆 (reversible) *before* 的句子：[5]

(28) a. The snowman started to melt because the sun started to shine. (non-reversible)
b. He could hear the loud noises and the laughing because he went outside. (reversible)

研究发现，(28a) 和 (28b) 相比，儿童更容易理解 (28a)，因为在这类句子中，事件发生的顺序有语义上的限制，这有助于儿童理解句子；而在 (28b) 这类句子中，事件发生顺序的唯一线索就是 *before* 本身。 这一发现使 Emerson 相信，*before* 的习得最开始是依赖语境的支持；只有当儿童对 *before* 的理解脱离了语境和内容的时候，才能完全根据 *before* 的意义及其位置来推断事件发生的顺序。

6. 结语

现代汉语中的副词“才”/“就”就以其使用频率高和复杂的语义特点引起了研究者们的关注，但鲜有这一对副词的母语习得研究。我们以近年来对“才”/“就”的标量理论分析为背景，通过诱导模仿、句子选择和诱导推论三组实验考察了四至六岁说汉语儿童对“才”/“就”标量含义及其语义对立的理解。虽然“才”/“就”已出现在不到四岁的儿童的自发言语中，实验结果显示，四至六岁儿童“才”/“就”的语义知识系统还很不完善。他们基本掌握了“才”/“就”能与哪一类形容词/副词搭配，但还是常常混淆“才”/“就”，对语境中用“才”还是用“就”还无法达到成人的标准。而且，这个年龄段的儿童几乎不能直接根据“才”/“就”来推断说话者没有明确表达出来的话语含义。如果比较“才”与“就”语义的习得，儿童对“就”的理解比“才”好。从表时间和表数量“才”/“就”的习得来看，这两种用法的“才”/“就”差不多是同步发展的。本研究揭示了儿童习得“才”/“就”这一对标量副词的两个特点。首先，儿童对“才”/“就”的理解受标量方向性的影响。其次，儿童完全掌握和内化“才”/“就”标量意义之前需要借助语境提示来理解“才”/“就”。

注 释

* 本文是笔者在香港中文大学完成的博士论文中的部分内容。笔者感谢导师李行德教授和邓惠兰、顾阳、叶彩燕教授。香港大学的 Fletcher 教授对本研究提出了宝贵意见，北京科星幼儿园的谢月玲女士以及幼儿园所有老师和孩子们也对本研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本文的部分内容曾在 LSHK 97、99 年会以及 1997 年美国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UC Irvine) 举办的 On the Formal Way to Chinese Languages 研讨会上宣读。本文若有任何舛误，笔者负全部责任。

1. 当然，“才”/“就”的语义对立不仅仅限于我们本文提到的这两种情况。比如，在表条件的时候，“才”和“就”也体现出语义对立 (Paris 1981/85, Biq 1984, Lai 1995)。我们将另撰文讨论表条件“才”/“就”的习得。
2. 这种现象一般被称为 association with focus (Rooth 1985)。具体指的是某些副词（如英文中的 only, even, 和我们本文讨论的“才”/“就”）和句中说话者想要强调或引起听话者注意的成分一起作用，表达句子字面意义之外的更深的含义。说话者想要强调或引起听话者注意的这部分即句子的焦点 (focus)。
3. 有关 Lai (1995) 的分析和 Paris (1981/85) 以及 Biq (1984) 分析的异同，参看 Yang (2000)。
4. 其他两项实验也是在同一幼儿园进行的。
5. 可逆不可逆指的是主从句可否互换。(28a) 不可以变成 *The sun started to shine because the snowman started to melt.* 但 (28b) 可以变成 *He went outside because he could hear the loud noises and the laughing.*

参考文献

Amritavalli, R. 1998. The pragmatic underpinnings of syntactic competence. *Journal of Pragmatics* 29:661-680.

Biq, Y.-O. 1984. *The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of 'Cai' and 'Jiu'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Bowerman, M. 1982. Reorganizational processes in lexical and syntactic development. In E. E. Wanner

and L. R. Gleitman (eds.),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 State of the A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lark, E. V. 1971. On the acquisition of the meaning of *before* and *after*. *Journal of Verbal Learning and Verbal Behavior* 10:266-275.

Clark, H. H. 1976. *Semantics and Comprehension*. The Hague: Mouton.

Clark, H. H. and Chase, W. G. 1974. Perceptual coding strategies in the form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descriptions. *Memory and Cognition* 2:101-111.

Cromer, R. 1968. *The Development of Temporal Reference during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 Doctoral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Donaldson, M. and Balfour, D. 1968. Less is more: a study of language comprehension in children.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59:461-472.

Donaldson, M. and Wales, R. J. 1970. On the acquisition of some relational terms. In J.R. Hayes (ed.), *Cogni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New York: Wiley.

Emerson, H. 1979. Children's comprehension of 'because' in reversible and non-reversible sentences. *Journal of Child Language* 6: 279-300.

Fauconnier, G. 1975a. Pragmatic scales and logical structure. *Linguistic Inquiry* 6 (3):353-375.

--- 1975b. Polarity and the scale principl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1:188-199.

---1978. Implication reversal in a natural language. In F. Guenthner and S. J. Schmidt (eds.), *Formal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for Natural Languages*.. Dordrecht: D. Reidel.

Foley, C. A.. 1996. *Knowledge of the Syntax of Operators in the Initial State: the Acquisition of Relative Clauses in French and English*.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Gelman, R. 1978. *The Child's Understanding of Numb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Jackendoff, R. 1983.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Karmiloff-Smith, A. 1986. Some fundamental aspects of language: development after age 5. In P. Fletcher and M. Garman (eds), *Language Acquisition: Studies in First Language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y, P. 1990. "Even".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3: 59-111.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i, H-L. 1995. *Rejected Expectations: the Scalar Particles CAI and JIU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Löbner, S. 1987. Quantification as a major module of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In J. Groenendijk and M. Stokhof (eds.), *Studies in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Theory and the Theory of Generalized Quantifiers*. Dordrecht: Reidel.

Lundquist, L. and Jarvella, R.J. 1994. Ups and downs in scalar inferences. *Journal of Semantics* 11: 33-53.

Lust, B., Chien, Y.-C., and Flynn, S. 1987. What children know. In B. Lust (ed.), *Studies in the Acquisition of Anaphora, Volume 2: Applying the Constraints*. Dordrecht: Reidel.

Michaelis, L. A. 1996. Cross-world continuity and the polysemy of adverbial *still*. In G. Fauconnier and E. Sweetser (eds), *Spaces Worlds and Gramma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aris, M.-C. 1981. The semantics of 'cai' and 'jiu' in Mandar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IV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Also in *Computational Analyse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No. 24, 1985]

Rooth, M. 1985. Association with Focu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Smith, K. H. and McMahon, L. E. 1970. Understanding order information in sentences: some recent work at Bell Laboratories. G. F. d'Arcais and W. J. M. Levelt (eds.), *Advances in Psycholinguistics*.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Tse, J. K.-P, Tang, T-C., Shi, Y-W, and Li, E. 1991. Chinese children's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esearch Repor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t. of English.

Wing, C. and Scholnick, E. 1981. Children's comprehension of pragmatic concepts expressed in 'because', 'although' 'if' and 'unless'. *Journal of Child Language* 8: 347-365.

Yang, X-L. 2000. Focus and Scales: *L1 Acquisition of CAI and JIU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通讯地址：　100084 北京 清华大学外语系
xiaoluyang@263.net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4, October 2000: 349-360

Development of Lexical Competence in the EFL Classroom Setting

Wu Xudong Chen Xiaoqing

Most previous research into L2 vocabulary acquisition has focused on (1) the organization of bilingual mental lexicon, or (2) the size and the number of words learned through various activities. Till now, neither line of research has come up with much understanding of how individual words are acquired, which is vital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overall theory that explains the mechanics of L2 vocabulary acquisition. As part of the efforts at rectify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present study investigates, within the descriptive framework of word knowledge types (Richard, 1976; Nation, 1990), how 4 types of word knowledge — meaning senses, synonym, derivative, and collocation — were acquired receptively and productively by Chinese EFL learners at three different proficiency levels (i.e., beginning, intermediate and advanced).

Eighty-five Chinese high school and university students participated in the study. They were tested on the receptive and productive mastery of the 4 types of word knowledge for each of the following 6 high-frequency nouns: *change, use, character, blood, test*, and *result*.

A 4 × 3 × 2 factorial design was applied, and the data from the subjects were analyzed quantitatively and qualitatively. The following major findings were obtained: (1) Diachronically, before the subjects' proficiency reached intermediate level, their receptive and productive knowledge of all types of word knowledge, except word meaning, improved significantly. However, the development stagnated as the subjects moved from intermediate to advanced level. (2) Synchronically, the subjects' lexical competence was characterized by (a) a much better receptive mastery than productive mastery of all 4 knowledge types, (b) a better mastery of meaning senses than that of the other 3 types of word knowledge, and (c) a lack of regularity in their receptive and productive mastery of synonyms, derivatives and collocations. The possible causes for the above findings were discuss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gnitive processes involved in vocabulary acquisition and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s characteristic of foreign language classroom setting.

Keywords: *lexical competence, acquisition of word knowledge types, FL classroom,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P. R. China 510421
xdwu@gdufs. edu. cn

现代外语（季刊）第 23 卷 2000 年第 4 期（总第 90 期）：349-360 中国 · 广州

中国英语学生课堂环境下词汇能力的发展

吴旭东　陈晓庆

本研究以词汇知识类型分类为理论框架对代表初级、中级和高级英语水平的三组受试的词汇能力进行了测试，并描述了其发展路径。词汇能力的操作定义是：受试运用四类词汇知识（词义、同义词、派生词和搭配）的两种能力（接受性能力和产出性能力）。调查的测试词为 6 个高频名词。调查发现：学习的早期阶段词义知识发展极快；与此同时，同义词、派生词和搭配的知识也在发展之中，但无先后顺序可言，似乎是随机事件。随着受试的总体语言水平向中级程度发展，词义知识增长的速度逐渐放慢，而增长较快的则是同义词、派生词和搭配的知识。但是，在受试的水平达到中级程度后，单词的各类知识的增长也就基本停滞不前。此外，在运用方面，接受性能力的发展总是先于产出性能力，而且远远强于后者，这一情形贯穿于单词习得的整个过程。最后作者从语言习得的认知机制和学习环境两个方面对调查结果的可能原因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词汇能力　词汇知识类型习得　外语课堂　二语习得

1.　研究背景

对学外语的人来说，词汇知识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来看，词是“社会交际系统中最主要的成分”（Labov 1973：340）；而从心理语言学的角度来看，词汇不仅是言语产出的动力（Levelt 1989），也是听力理解的关键（Marslen-Wilson *et al.* 1994）。由于词汇在语言交际中的特殊作用，对词汇习得的研究一直是语言教育工作者和心理语言学家关注的焦点之一。简言之，第二语言（以下简称“二语”）词汇习得研究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属心理语言学研究，主要调查双语心理词典的概念表征结构（如 Paivio 1991; Potter *et al.* 1984）；另一类属语言教学研究，主要调查学习者在不同学习阶段所需的词汇量（如 Hazenberg & Hulstijn 1996; Laufer 1992）、学习者通过阅读所获得的词汇量（如 Huckin *et a.* 1993; Nagy *et al.* 1985）以及学习者通过各种练习和学习策略所能掌握的词汇量（如 Avila & Sadoski 1996; Cohen & Aphek 1980）。尽管前一类研究有助于人们了解两种不同语言的词汇在大脑中如何贮存，后一类研究为语言教师设计课堂词汇教学方法提供了一定的实践依据，但它们都不可能回答二语词汇习得研究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即：二语学习者的词汇能力究竟是如何发展起来的？

近年来，有学者开始对上述问题进行研究。这些研究也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试图从理论上阐明“词汇能力”这一概念和词汇习得的心理过程（Jiang 2000; Henriksen 1999; Vanniarajian 1997），另一类则试图通过实地调查来描述学习者词汇习得过程（Schmitt 1998; Schmitt & Meara 1997），包括设计和改进能反映学习者各种词汇知识发展的测量工具（如 Read 1988, 1993, 1998; Wesche & Paribakht 1996）。综观这两类研究可以发现一个特点：研究者们都是在明确地定义了“词汇能力”（lexical competence）这一概念的基础上展开研究的，也就是说，他们都不约而同地先回答了“什么叫‘懂得一个单词’？”（What does it mean to know a word？）这一问题，然后根据自己得出的答案来构建理论框架或设计实地调查。比如，在 Jiang（2000）看来，一个词项的内部结构由 4 种信息组成：语义、句法、词法和形式（包括发音和拼写），因此二语词项习得的过程也可以看成是上述信息从母语系统向目的语系统发展的过程。这一观点表明，“懂得”一个词意味着掌握了词项内部结构的 4 类知识。不过，对大多数研究者（Henriksen 1999; Schmitt 1998; Vanniarajian 1997）来说，“懂得”这个概念不仅仅指拥有一个词的各类知识，还应包含运用该词的能力。具体而言，在他们看来，有关一个词的知识应由以下成分组成：（1）形式（即发音和拼写）、（2）词义（包括词义的联想知识，如同义词、反义词、下义词等）、（3）语法行为（即该词

的词类、与之相关的屈折和派生词缀以及该词在句子中的句法形式）、（4）与其它词的搭配、（5）使用频率、（6）语体风格和语域限制；而运用单词的能力则可分为两种："接受性能力"（receptive ability）和"产出性能力"（productive ability），前者向后者发展，尽管这种发展究竟是在一个连续体中进行（Melka 1997），还是受某种阈效果（threshold effect）的控制（Meara 1996）目前还不得而知。[1]

利用上述理论进行的实地研究数量非常少，只有两项（Schmitt 1998; Schmitt & Meara 1997）。[2] Schmitt & Meara（1997）主要调查了学习者词义联想知识和词缀知识的接受性能力如何向产出性能力发展。Schmitt（1998）则利用纵深研究法调查了三位学习者 4 种知识类型的发展。这 4 类知识是：拼写、词义、词义联想和词性/词缀。尽管这些研究揭示了词汇能力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有趣现象，但并没有什么结论性的意见。

从以上介绍不难看出，当前对二语词汇能力发展的研究主要还是理论上的思考，主要成果表现在"词汇能力"已经基本完成了从概念（concept）向构念（construct）的转换。[3] 也就是说，"词汇能力"已经不是一个孤立的抽象概念了，它可以进入一个理论体系，与其它构念发生联系。此外，由于它已得到比较明确的定义，因此可以对它进行直接观察和测量。但应当注意的是，尽管对"词汇能力"的定义使得研究者能从理论上对词汇习得的机制进行更为具体的探讨，但由于缺乏大量实证研究的支持，现有的词汇能力发展理论还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理论，因为它们既不包含形式上的公理，又未能提出任何清晰明确的预测，尚无法用来指导具体的研究。不过，倒是可将"词汇能力"这一构念视为描述不同词汇知识类型的模式，作为目前以描述为主的研究的理论框架，然后通过大量的观察和描述，不断充实这一理论，使其逐渐成为具有解释性的理论。

2. 研究目的和要解决的问题

本研究的目的有三个：第一，通过深入考察学习者习得单个单词的过程，了解不同类型的词汇知识的习得是否存在先后顺序，以对词汇习得的心理机制有更全面的认识。第二，评估课堂教学对学习者词汇知识深度发展的影响。第三，抛砖引玉，激发更多相关的研究，尤其是实验性研究，以进一步确定影响二语词汇能力发展的内外因素。

从上面对词汇知识类型模式的阐述可以看出，词汇能力至少由两个维度组成，一个是不同类型的词汇知识，另一个是运用词汇知识的能力。[4] 此外，本研究所考察的是这一能力的发展过程，既然是发展，就必然与学习者的语言总体水平有关。因此，研究中要考察的三个因素及其相关层面可列表如下：

表 1　本研究中所考察的因素及其层面

考察因素	层面
词汇知识类型	1. 语音形式
	2. 拼写形式
	3. 词义
	4. 派生词缀
	5. 同义词
	6. 搭配
运用词汇知识能力	1. 接受性知识
	2. 产出性知识
语言水平	1. 初级
	2. 中级
	3. 高级

表中有两点要注意：（1）并不是所有词汇知识类型都在调查之列。具体而言，使用频率和有关文体和语域方面的知识不在考察范围，这是因为这两类知识带有较大的主观性，难以确定评价标准，也难以量化。（2）对语言水平的分级意味着调查必须采用横断（cross-sectional）研究法进行。

基于所考察的因素，我们提出本研究所要回答的问题如下：

1. 不同水平受试的词汇能力在接受性运用能力方面的发展有何特点？
2. 不同水平受试的词汇能力在产出性运用能力方面的发展有何特点？
3. 词汇能力如何从接受性向产出性运用能力发展？有何特点？

3. 研究的总体思路、测试工具及数据的收集与分析

上面提过，本研究的调查只能通过横断法实施。这一方法要求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内同时对代表不同语言水平的学习者的词汇能力进行测量，测量的结果可以看成是学习者词汇能力的历时发展。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必须解决一个问题：如何确认不同水平的学习者都学过所调查的单词？因为如果受试中有人从未接触过测试词的话，就无法描述与该词有关的各类词汇知识及运用该词的两种能力是如何发展的。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只使用高频词，并通过前测确认受试在接受性能力和产出性能力这两个层面上都已掌握了测试词的发音和拼写。因此，对受试词汇能力发展的调查只集中在表1中所列的其余4种类型的词汇知识上。指导这一研究思路的基本假设是：由于测试词是高频词，与其相关的词汇知识在目的语各类输入中出现的频率也会比较高，语言水平较高的受试由于学习时间较长，接触到这些知识的概率也会相应提高，因此有关该词的各类知识可能会比较丰富，运用该词的能力可能会比较强。

本研究的受试是85名中国英语学生，其中31名来自某中学高三一个班，29名来自某大学英文学院二年级的一个班，25名来自同个学院四年级的一个班。尽管从受试所在的年级可大致判断出他们的语言水平，但我们还是对他们进行了评估，以确认他们的确处在不同的语言水平上。评估的工具是“英语语言水平评估”（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Assessment）（Hever，下载自互联网[5]）。该测试卷由120个测试词组成，每20个词代表一个不同的词频范围，每个词后面有5个选择，要求受试选出与测试词意义最相近的同义词或联想词。受试的回答用单因素方差分析法（one-way ANOVA）分析，结果是：$F = 162.25$，$p < .000$，三个小组的平均值分别为：33（高中）（相当于2500词汇量）、54（大二）（相当5500词汇量）和75（大四）（相当8000词汇量），经Scheffé检验法分析，显示受试确实属于三个不同的语言水平。不同组受试的平均年龄、性别分布和参加测试时已学英语年数见表2。

表2　受试的基本情况

受试组	平均年龄	性别		已学英语年数
		男	女	
初级	17	16人	15人	5-6
中级	19.5	9人	20人	7-8
高级	22	7人	18人	9-10

调查工具的设计和编写包括两方面的工作：一是测试词选择标准的确定，二是测试内容和题型的确定。以下分别叙述。

考虑到调查方法性质的限制和本研究描述各类词汇知识习得发展这一主要目的，我们采用了以下标准选择测试词：（1）测试词必须是高频词，（2）测试词应该是多义词并具有一定数量的派生词、同义词和搭配，（3）所有受试都必须熟悉测试词，根据以上第一和第二条标准，我们从词频词典和一般参考性词典中选出10个词，它们分别是：change，process，power，use，character，result，test，effect，blood和system。为了考察这些词是否满足第三条标准，我们测试了受试这10个词产出性和接受性的发音和拼写知识，同时还通过问卷调查了受试对各个测试词的熟悉程度。结果显示，所有受试都熟悉的单词有6个，即change，result，use，blood，test和character。这6个单词就成了本研究使用的

测试词。

测试的内容包括 4 类词汇知识，即词义、派生词、同义词和搭配，而题型则由测量产出性能力和接受性能力的任务组成。这里有一点应当注意，就是所考察的词汇知识类型中并不包括词性（尽管它也是词汇知识的一种），而所选的测试词都兼有名词和动词两种词性，为了控制不同词性这一因素对受试回答的影响，我们只调查了测试词作为名词时受试习得的情况，这是因为这些词作为名词时搭配比较丰富，更有利于考察受试词汇知识习得的发展。试卷的基本内容和各测试项目正确答案分值见表 3。

表3　词汇能力测试卷内容和正确答案分值概括

产出性能力		**接受性能力**	
测试项目	1. 对于每个测试词，写出知道的所有词义（用英语或汉语表示皆可）(0.5) *，并用每个词义造一英语句子(0.5)。	**测试项目**	1. 对于每个测试词，指出下面词义中哪些（个）不属于该词 (1)。
	2. 对于每个测试词，写出知道的所有同义词（用英语或汉语表示皆可）(1)。		2. 对于每个测试词，指出下面同义词中哪些（个）不属于该词 (1)。
	3. 对于每个测试词，写出知道的所有派生词 (0.5)，并标上各自的词性 (0.5)。		3. 对于每个测试词，指出下面派生词缀中哪些（个）不属于该词 (1)。
	4. 用包含规定测试词的搭配改写句子的划线部分，但不能改变原句的意思 (1)。		4. 将每个测试词下各个句子中的划线部分译成汉语 (1)。（注：划线部分为该测试词的一个搭配）

*：括弧内的数值表示给出正确答案时所得分数。

测试的实施分两步进行：受试先做产出性能力部分，以减少“练习效应”的影响。此外，受试没有被告知测试的目的，以及他们还将有另一次测试。大约在两个星期之后，受试接受性能力部分的测试。两次测试均在正常的上课时间内进行，没有时间限制，但不允许查阅任何参考书。受试都在 50 分钟内做完试卷。

试卷的评分标准不是根据词典所提供的标准答案，而是根据 5 名母语为英语，目前在广州学习汉语的外国大学生提供的答案。换句话说，我们不是将受试的回答与某种理想化的标准相比，而是与受试所能达到的最终目标相比。这样做有助于提高本研究的现实意义。具体的评分方法采用以下公式：% = 正确答案分数/答案总分。正确答案的具体计分方法见表 3 各项目后的数字。

数据的分析分别采用了定量和定性的方法。定量分析用的是三因素方差分析法（three-way ANOVA）。定性分析则按接受性能力和产出性能力将受试对 4 种题目的回答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整个水平组所有受试都给出的回答，另一类是整个水平组中只有部分受试给出的答案。定性分析与统计方法形成互补，以便更具体地考察受试词汇知识习得的发展过程。

4.　调查结果

在具体回答以上第二节所列的三个研究问题之前，先看 6 个测试词的三因素方差分析结果（见下页）。

结果显示，尽管不同语言水平受试之间的词汇知识类型和运用词汇知识能力都有显著差别（这点从主效果的 F 值可以看出），但各因素之间带有显著统计意义的交互作用却提示了以下几种现象：（1）语言水平对不同词汇知识类型掌握的影响并不一致，也就是说，语言水平高的受试对所有各类词汇知识类型的掌握不一定就好，语言水平低的受试对所有各类词汇知识类型的掌握不一定就差（这

点可从 Fa 值看出）；（2）除了 character 一词之外，受试运用不同类型词汇知识的能力并不一致（这点可从 Fb 值看出），也就是说，有些类型的词汇知识受试既能理解又能使用，而有些类型受试只能理解但不会使用；（3）不同类型词汇知识所反映出的语言水平的影响和词汇运用能力的体现不完全相同，也就是说，语言水平高的不一定就能更好地运用所有类型的词汇知识，而语言水平低也不一定就不能很好运用所有类型的词汇知识（这点可从 Fc 值看出）。

表4　三因素方差分析结果总结

测试词	主效果	双因素交互作用	三因素交互作用
change	F1: 101. 77*** F2: 47.44*** F3: 10.63***	Fa: 2.04** Fb: 150.78***	Fc: 1.28**
use	F1: 95. 77*** F2: 4089.18*** F3: 212.58***	Fa: 8.39*** Fb: 113.04***	Fc: 15.61***
test	F1: 111.41*** F2: 1396.67*** F3: 54.25***	Fa: 21.32*** Fb: 22.62***	Fc: 7.34***
blood	F1: 99. 02*** F2: 2308.89*** F3: 29.22***	Fa: 7.18*** Fb: 33.39***	Fc: 7.89***
result	F1: 83. 26*** F2: 2266.45*** F3: 54.12***	Fa: 4.20*** Fb: 43.57***	Fc: 2.31**
character	F1: 80. 41*** F2: 1953.08*** F3: 56.57***	Fa: 11.61*** Fb: 0.758	Fc: 4.84***

注： F1 = 语言水平，F2 = 词汇知识运用能力，F3 = 词汇知识类型
Fa = 语言水平与词汇知识类型的交互作用
Fb = 词汇知识运用能力与词汇知识类型的交互作用
Fc = 语言水平、词汇知识类型和词汇知识运用能力三者的交互作用
** = p < .00，*** = p < .000

为了进一步了解以上现象，我们采用 Scheffé 检验法对方差分析的结果进行了事后分析（post hoc test）。分析结果见表 5（见下页）。

表 5 内平均值及其之间的差异揭示了表 4 中 F 值的具体含义，实际上也是回答了第二节后所列的三个研究问题。下面我们就按问题排列的顺序，逐一描述调查的具体结果。在描述的过程中，我们还将在适当的时候介绍相关定性分析的结果，使读者对整个调查结果有更全面的了解。

4.1.　不同水平受试的词汇能力在接受性运用能力方面的发展

从表中不难发现，受试运用各类词汇知识的接受性能力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受试词义知识的发展在其语言水平发展的早期阶段就已结束，这点从除 change 之外，其它词的组间差异均无显著意义这一事实中可以看出。至于 change 一词，显著差异体现在两个较高水平组分别与初级组的比较上，两个较高组之间并无显著差异，因此实际上受试对这个词词义知识的接受性掌握在他们中级水平阶段就已完成。定性分析的结果显示：change 词义知识上的显著差异仅仅由于一项低频词义引起。具体而言，只有 6%的初级组受试知道“交易所”为 change 的含义之一，而知道这一词义的中级组和

高级组受试则分别是 41%和 36%。此外，受试对词义知识掌握的质量较高，比较接近操本族语者的水平，这点从普遍较高的平均值（一般在 70%到 90%之间）中不难看出。第二，其它三类词汇知识的接受性能力比起词义知识能力来虽然发展略微缓慢，但在语言水平中级阶段也就基本停止了。这一判断的根据是：初级组受试与其它两个较高水平组的差异均有显著意义，但中级组和高级组之间的差异毫无例外地均无显著意义。从掌握的质量来看，同义词和派生词的知识显得比较丰富，尤其是中级和高级两组，大多数词都在 70%以上；初级组虽然稍低，但多数也在 50%以上。搭配知识掌握质量的一个显著特点则是初级组与其它两组之间巨大差距，如 test 一词，初级组平均只能理解 9%，而其它两组都达到了 76%。尽管有些词，如 character 和 blood，初级组平均已达到了 40%以上的理解率，但与其它两组相比，还

表 5　三组受试四类词汇知识运用能力平均值及其差异

测试词	**语言水平**	**产出性能力**				**接受性能力**			
		词义	**同义词**	**派生词**	**搭配**	**词义**	**同义词**	**派生词**	**搭配**
Change	**初级**	0.2084 *	0.0406 *	0.0049 *	0.0140 *	0.7152 *	0.6710 *	0.6594 *	0.1290 *
	中级	0.2783 */n.s.	0.0993 */n.s.	0.1397 */n.s.	0.1121 */n.s.	0.8238 */n.s.	0.8345 */n. s.	0.8407 */n. s.	0.3448 */n.s.
	高级	0.3172 */n.s.	0.0984 */n.s.	0.1468 */n.s.	0.1420 */n.s.	0.8042 */n.s.	0.9040 */n. s.	0.7976 */n. s.	0.4110 */n.s.
use	**初级**	0.2613 *	0.0087 *	0.1165 *	0.0336 *	0.8042 n.s.	0.5548 *	0.7781 *	0.2903 *
	中级	0.3483 */n.s.	0.0607 */n.s.	0.2045 */n.s.	0.1314 */n.s.	0.7466 n.s.	0.8621 */n. s.	0.8841 */n. s.	0.5172 */n.s.
	高级	0.4240 */n.s.	0.0592 */n.s.	0.2000 */n.s.	0.1196 */n.s.	0.7532 n.s.	0.8960 */n. s.	0.8812 */n. s.	0.5600 */n.s.
character	**初级**	0.2242 *	0.0152 *	0.0620 *	0*	0.8596 n.s.	0.4710 *	0.5868 *	0.4677 *
	中级	0.3352 */n.s.	0.0552 */n.s.	0.1334 */n.s.	0.2759 */n.s.	0.8648 n.s.	0.7655 */n. s.	0.7766 */n. s.	0.7931 */n.s.
	高级	0.3280 */n.s.	0.0428 */n.s.	0.1728 */n.s.	0.2800 */n.s.	0.8600 n.s.	0.7120 */n. s.	0.7596 */n. s.	0.9800 */n.s.
blood	**初级**	0.2387 *	0.0120 *	0.0861 *	0.0903 *	0.6613 n.s.	0.5032 *	0.6755 *	0.4355 *
	中级	0.3913 */n.s.	0.1279 */n.s.	0.1628 */n.s.	0.1207 */n.s.	0.6966 n.s.	0.7748 */n. s.	0.8159 */n. s.	0.8966 */n.s.
	高级	0.3440 */n.s.	0.1631 */n.s.	0.1988 */n.s.	0.1176 */n.s.	0.7280 n.s.	0.6800 */n. s.	0.8721 */n. s.	0.9200 */n.s.
test	**初级**	0.2516 *	0.1029 *	0.0709 *	0*	0.7848 n.s.	0.6000 *	0.5774 *	0.0968 *
	中级	0.4483 */n.s.	0.1631 */n.s.	0.1214 */n.s.	0.2586 */n.s.	0.8052 n.s.	0.7172 */n. s.	0.7621 */n. s.	0.7586 */n.s.
	高级	0.3680 */n.s.	0.1540 */n.s.	0.0880 */n.s.	0.3200 */n.s.	0.8520 n.s.	0.7840 */n. s.	0.7960 */n. s.	0.7600 */n.s.
result	**初级**	0.2581 *	0.0552 *	0.0258 *	0.0745 *	0.7271 n.s.	0.4710 *	0.6948 *	0.3939 *
	中级	0.3586 */n.s.	0.1276 */n.s.	0.1238 */n.s.	0.2959 */n.s.	0.7941 n.s.	0.6759 */n. s.	0.8524 */n. s.	0.6614 */n.s.
	高级	0.3600 */n.s.	0.1116 */n.s.	0.0724 */n.s.	0.1980 */n.s.	0.8086 n.s.	0.7680 */n. s.	0.8676 */n. s.	0.7028 */n.s.

BEST COPY AVAILABLE

注： * = 初级组分别与其它两组有显著差异。
*/n.s = 与初级组有显著差异，但中级组与高级组之间没有显著差异。
n.s. = 三组之间均无显著差异。

是有很大差距。这表明了词汇知识类型发展的后期主要是搭配知识。第三，对处在语言水平发展某个阶段的受试来说，词义知识总是最丰富的，而其它三类词汇知识则无显示任何规律，表明单词学习过程中形与义是连在一起的，代表了学习的第一步，而同义词、派生词和搭配的学习则可以是互相分离的，并且是个随机事件。比方说，知道了-able 这一后缀的含义和功能并不能确保能知道所有带有这一后缀的单词，如定性分析显示，虽然所有 85 名受试都认得 changeable 和 usable，但不是所有的受试都认得 testable，初、中、高三组的比率分别为 45%、72%和 76%。

4.2.　不同水平受试的词汇能力在产出性运用能力方面的发展

通过仔细考察表 5，我们发现受试运用各类词汇知识的产出性能力也有三个特点：第一，受试的产出性能力在其语言水平从初级向中级发展时有较大的提高，但在从中级向高级发展时就停滞不前了，这点从初级组与其它两组之间的差异均有显著意义，而中级组与高级组之间的差异均无显著意义这一事实可以清楚看出。第二，在产出能力的质量方面，尽管受试产出词义的能力比其产出其它三类词汇知识的能力要强得多，但与操本族语者的能力相比，差距则十分巨大。具体而言，受试所能产出的词义只在操本族语者的 20%到 40%之间，而能产出的其它三类词汇知识则更少，大都在 20%以下，最高的不过 32%（test 的搭配，高级组），最低的则完全不具备产出能力（character 和 test 的搭配，初级组）。第三，对处在语言水平发展某个阶段的受试来说，产出词义的能力总是最强的，而其它三类词汇知识的产出能力则看不出强弱之分。这一点与上述接受性能力共时发展的特点完全相同，表明词义无一例外地是使用最多，因而产出能力得到最快发展的词汇知识类型，而其它类型词汇知识的使用则可能是随机事件，因此发展较慢，且无规律可言。

4.3.　词汇能力从接受性向产出性运用能力的发展及其特点

只要将表 5 中代表各组受试运用各类词汇知识接受性能力的平均值与产出性能力的平均值作一比较，就不难发现，任何一组受试在任何一类词汇知识上的接受性能力都要比其产出性能力要高出许多，而且这一发现适用于所有 6 个测试词。另一点值得的注意的是：受试在各类词汇知识上的接受性能力比起相应的产出性能力都要高出许多，一般为 2 至 3 倍，连高水平组也不例外。而按常识推理，由于测试词都是高频词，语言水平高的受试应该有更多的接触和使用，因此接受性能力与产出性能力之间的差距不应如此巨大，至少在对那些常用的词义、同义词或派生词的掌握上。通过对定性分析结果的考察，发现除了派生词缀-ful 为中级和高级两组全体受试所掌握，-y 为高级组全体受试所掌握之外，其它没有任何一项词汇知识是为中级组或/和高级组所完全掌握的，即使是 change 表示“更换、调换”，change 与 money 的联系，change 加-able 成为 changeable 这么常用的词义、同义词和派生词，也分别只有 16%、52%和 48%的高级组受试能够产出，而相同的受试却百分之百地具备上述知识的接受性能力。

5.　讨论和对今后研究的建议

通过对上述调查结果的归纳我们可以对外语课堂环境下各类词汇知识运用能力发展的路径作一粗略的描述：

词义的学习与对词的形与音的认识是同时进行的，而且在学习的早期阶段得到学习者的特别关

注，因此这段时间内词义知识发展极快；与此同时，与单词相关的其它知识，如同义词、派生词和搭配，也在发展之中，但这几类知识的发展无先后顺序可言，似乎是随机事件。随着学习者的总体语言水平向中级程度发展，词义知识增长的速度逐渐放慢，而增长较快的则是同义词、派生词和搭配这些与单词相关的知识。但是，随着学习者的水平达到中级程度，单词的各类知识的增长也就基本停滞不前。也就是说，从此以后，语言水平的提高基本上不伴随着词汇知识“深度”的发展。此外，在运用方面，接受性能力的发展总是先于产出性能力，而且远远强于后者，这一情形贯穿于单词习得的整个过程。

造成上述发展路径的原因是什么？以下我们从词汇学习的认知机制和学习环境两个方面加以探讨。

Jiang（2000）认为，课堂环境下的外语学习有两个特点：一是缺乏有语境的语言接触，二是存在着已有的语义和词汇系统（指学习者母语的语义和词汇系统）。由于这些特点，使得外语词汇习得过程与母语词汇习得过程完全不同。学习母语词汇时，注意力除了放在词的形式特点之外，更主要的是放在理解词义上；而在学习外语词汇时，由于词汇的概念和含义一般是通过习得母语时所建立的语义系统来理解掌握的（除非母语没有所学单词表达的概念和含义），因此注意力主要地是放在记忆词的形式，即发音和拼写上。因此在学一个单词的初始阶段，词的心理表征主要由两部分组成：词的形和音，母语等值词的含义。通俗地说，学习者在初学一个单词的时候，先在母语中找一个与单词含义相等的词，然后集中精力来背单词的拼写和发音。在学习一词多义的高频词时，由于较常接触，词的形和音已经熟悉，所以注意力会多放在词义上，加上词义是通过母语掌握的，词义知识的增长自然也就相对快些，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本调查中受试在初级阶段对接受性词义的掌握就达到了很高的程度。

当然，学习单词不仅是把意义与形式对应（mapping meaning onto form）的过程，它同时也是一个建立语义网络（semantic network）的过程。也就是说，学习者在加深对单词的语义理解（即建立定义、所指意或扩展意联系）的同时，也不断地在弄清该词与其它单词的语义关系（即建立内含意联系）。Henriksen （1999：307）将上述复杂的过程称为“语义化过程”（semantization process），并将语义网络的建立作为单词习得三阶段中的最终阶段，[6] 这是因为在这个阶段中，学习者要通过建立网络的方法来重新整理或改变词汇的储存方式。判断语义网络是否建立的一个重要标志是：看到核心词时所能产出的与该词相关的其它词和用法的数量和范围是否与操本族语者的相似。若用上述标准来衡量的话，本研究的受试一直到高级水平阶段都还未真正发展起测试词的语义网络，这点从三组受试共同的两个特点中可以看出：（1）他们同义词、派生词和搭配的产出性能力与词义的产出性能力相差甚远；（2）就运用同义词、派生词和搭配的两种能力相比而言，产出性能力显然比接受性能力要弱许多。这就说明了受试在其语言水平发展的过程中似乎一直把同义词、派生词和搭配作为单独的词来学，未能有意识地将它们与核心词或词义联系起来，因此在运用上需要许多外部条件的支持，如提供所有相关词汇和词缀，或提供上下文，才能从长期记忆中提取相关的知识，就像他们在完成接受性任务时所做的那样；而当产出性任务要求他们在没有任何提示的情况下产出相关知识时，由于未能建立起语义网络，他们无法激活长期记忆中的相关知识，尽管这些知识已经存在。

以上我们从词汇习得认知过程的角度探讨了受试接受性词义知识发展迅速，而其它类型知识发展相对滞后的原因，认为这与受试现存的语义系统，以及受试还未能建立起语义网络有关。尽管这从内部机制上对调查结果做出了一定的解释，但仍然无法解释所有观察到的现象，如为什么受试的词汇量与词汇知识“深度”之间有这么大的差距？为什么受试运用词汇知识的两种能力会长期存在如此巨大的差别？[7] 为什么受试的语义网络即使到了高级语言水平阶段还未能建立起来？这些问题的本质尽管是属于语言认知上的，但导致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却与学习环境有关，因为“第二语言的词汇不是在真空里发展的。”（Singleton，1999：41）以下我们粗略探讨学习环境对受试词汇知识“深度”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我国的英语教学中，词汇一直是个重点，这一点从充斥书店大量的各种词汇学习参考书中可见一斑。但有两个现象似乎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第一，教师和学生所关注的基本上集中在词汇量的扩

大上，我们对三组受试词汇量的测试结果就反映出这种倾向；第二，基本没有旨在提高学生运用词汇能力的专门课程，大家似乎都有这么一个共识：学生运用词汇的能力只能在实际运用语言的过程中逐步培养，课程设置上只要安排与听、说、读、写等技能发展有关的课程就足够了。此外，在外语学习环境中，输入在数量和范围上的局限，以及语言产出机会的缺乏也是显而易见的。学习环境方面的这些特点都不利于语义网络的建立和词汇产出性能力的发展。首先，目前的词汇量扩大只是单纯表现在数量上的增加，由于教师和课程设置都没有强调发展各类词汇知识之间联系的重要性，所以学生似乎并没有着意去建立所学词汇之间的关系，因此词汇知识最多发展到了解多义一词或一词多义的阶段（见注 6 的解释）就停止了，一个词各类知识之间并未能建立具有触及一点，激活一片的效果的相互联系。这也说明了为什么受试即使达到了高级语言水平（即拥有八千多接受性词汇量）时仍未建立起产出时能依赖的语义网络。其次，输入的局限和产出机会的缺乏不仅使语义网络的建立变得更加困难，还造成了运用词汇的两种能力发展不均衡。由于受试接触输入的范围有限，产出的场合也有限，不利于在长期记忆中形成各类词汇知识之间的联系，因此在没有外部因素支持的情况下，学生往往无法依靠长期记忆中的知识储存来提取所需的信息，这也就说明了为什么受试的词汇产出能力远远不如其词汇接受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影响本研究所观察到的词汇能力发展路径的外部因素是：（1）输入数量和范围上的局限以及产出机会的缺乏，（2）在强调扩大词汇量的同时未能注意帮助建立各类词汇知识之间的关系；而影响发展路径的内部因素则主要是通过母语习得发展起来的语义系统。这两种因素的交互作用使得受试在迅速发展语义知识的同时忽视了各类词汇知识和两种词汇运用能力的协调发展，不仅致使语义网络无法建立，也使词汇产出性能力的发展远远落后于接受性能力。

当然，作为一项探索性的研究，本研究还存在不足。主要反映在以下两个方面：

（1）本研究所调查的测试词都是名词。根据 Miller 和 Fellbaum（1991）的研究，英语名词的语义关系与动词的和形容词的是不同的。[8] 因此，若要全面深入地了解词汇能力的发展，就必须也同时调查动词和形容词的习得。此外，由于我们要研究的是第二语言词汇的习得，就不得不考虑到母语的影响。尽管本研究提到了母语语义系统的影响，但未能更深入地揭示两种语言相关单词语义关系之间的差异，所以无法解释为何有些单词习得的好一些，而另一些则差一些。今后的研究应当从分析两种语言语义关系之间的差异入手，才可能发展出具有解释性的词汇习得理论。

（2）本研究所用的测试词均为受试已熟悉其拼写和发音的高频词，因此我们所描述的词汇知识发展路径并不是从初始知识开始的发展路径，而只是知识发展所经历的大致阶段。也就是说，我们并不知道学习者在从不熟悉词形到熟悉词形这段时间内所经历的具体阶段。此外，我们所采用的调查方法是横断研究法，尽管这种方法能在短期内调查大样本的受试，但其缺点也是显而易见的，即由于受试是由三个相互独立的小组组成的，所观察到的现象不一定完全代表个人词汇知识发展得过程。今后的研究在测试词的选择上应注意用受试尚未学过，但在输入中又能较常遇到的词。在方法上可先向受试介绍该词，然后有意识的让受试接触带有该词各种不同词义和用法的输入，并采用纵深研究法，定期利用各种测试来检查词汇知识发展的情况。通过上述方法，就可以更精确地描述词汇知识发展的路径，从而更好地揭示词汇知识发展的特点。

注 释

1. 最早提出词汇知识分类的是 Richard （1976），此后不少研究者也提出了其它的分类方法，但被公认为最完整的分类则是由 Nation（1990）提出。文中所提研究大都以其作为分类的依据。
2. Schmitt（1998）一文中的“文献综述”部分未提及有类似的实地研究。此外，我们查阅了数十种国内外主要应用语言学刊物近两年来所刊载的文章，也没任何发现，故作上述结论。
3. 有关概念和构念之间区别的更为详细的论述，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 Kerlinger & Lee (2000) 第三章。
4. Henriksen（1999）还提出了词汇能力的第三维：对各类词汇知识掌握的精确程度。不过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将此单独

列出，因为在调查不同类型的词汇知识和运用词汇能力的过程中都不可避免地要涉及掌握的质量。

5. 网址为：http://www.educ.goteborg.se/usam/pforum/elpa/ar00.1.html。
6. 头两个阶段分别是“贴标签”（labeling），指的是建立概念、语符和所指之间的关系，和“组合”（packaging），表示学习者发现多义一词和一词多义的过程。
7. Morgan 和 Oberdeck （引自 Melka，1997）认为在习得一个词的过程中，学习者的接受性知识一开始发展很快，而产出性知识则发展非常缓慢，但到后来产出性知识会有迅速的发展。而在本研究并未观察到上述现象，这看来与受试所处的课堂环境有关。
8. 他们认为，名词最基本的语义关系是上下义关系（hyponymy），形容词最基本的语义关系是反义关系（antonymy），而动词最基本的语义关系则是方式关系（troponymy）。

文献目录

Avila, E. & Sadoski, M. 1996. Exploring new applications of the keyword method to acquire English vocabulary. *Language Learning* 46: 379 – 395.

Cohen, A. D. & Aphek, E. 1980. Retention of second language vocabulary over time: Investigating the role of mnemoic association. *System* 8: 221 – 235.

Jiang, N. 2000. Lexical represent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a second language. *Applied Linguistics* 21: 47 –77.

Hazenberg, S. & Hulstijn, J. H. 1996. Defining a minimal receptive second language vocabulary for non-native university student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pplied Linguistics* 17: 145 –163.

Henriksen, B. 1999. Three dimensions of vocabulary development.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1: 303 – 317.

Huckin, T., M. Haynes & J. Coady. 1993.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and Vocabulary Learning*. Norwood, NJ: Ablex.

Kerlinger, F. N. & H. B. Lee. 2000. *Foundations of Behavioral Research* (4th ed.). Orlando: Harcourt, Inc.

Labov, W. 1973. The boundaries of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In *New Ways of Analyzing Variation in English*, ed. C. J. N. Bailey & R. W. Shuy, 430 – 373.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Laufer, B. 1992. Reading in a foreign language: How does L2 lexical knowledge interact with the reader's general academic abilit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Reading* 15: 95 – 103

Levelt，W. J. M. 1989. *Speaking: From Intention to Articul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Marslen-Wilson, W., Tyler, L. K., Waksler, R., & Older, L. 1994. Morphology and meaning in the English mental lexic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01: 3 – 33.

Meara, P. 1996. The dimensions of lexical competence. In *Performance and Competence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ed. G. Brown, K. Malmkjaer & J. Williams, 35 – 53. Tampere, Finland: Publications de l'Association finlandaise de Linguistique Appliquée (AfinLA).

Melka, F. 1997. Receptive vs. productive aspects of vocabulary. In *Vocabulary, Description, Acquisition and Pedogogy*, ed. N. Schmitt & M. McCarthy, 84 – 10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ller, G. A. , & Fellbaum, C. 1991. Semantic networks of English. *Cognition* 41: 197 – 229.

Nagy, W. E., Herman, P., & Anderson, R. C. 1985. Learning words from contexts.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20: 233 –253.

Nation, I. S. P. 1990. *Teaching and Learning Vocabulary*. Boston: Heinle & Heinle.

Paivio, A. 1991. Mental representation in bilinguals. In *Bilingu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ed. A. G. Reynolds, 113 – 126. Hillsdale, NJ: Erlbaum.

Potter, M. C., K. –F. So, B. V. Eckardt, & I. B. Feldman. 1984. Lexical and conceptual representation in beginning and proficient bilinguals. *Journal of Verbal Learning and Verbal Behavior* 23: 23 – 28.

Read, J. 1988. Measuring the vocabulary knowledge of second language learners. *RELC Journal* 19: 12–25.

Read, J. 1993.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measure of L2 vocabulary knowledge. *Language Testing* 10: 355 – 371.

Read, J. 1998. Validating a test to measure depth of vocabulary knowledge. In *Validation in Language Assessment*, ed. A. Kunnen, 41 – 60. Hillsdale NJ: Erlbaum.

Richard, J. 1976. The role of vocabulary learning. *TESOL Quarterly* 10: 77 – 89.

Schmitt, N. 1998. Tracking the incremental acquisition of second language vocabulary: A longitudinal study. *Language Learning* 48: 281 – 317.

Schmitt, N. , & Meara, P. 1997. Researching vocabulary through a word knowledge framework: Word associations and verbal suffixes.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9: 17 – 36.

Singleton, D. 1999. *Exploring the Second Language Mental Lexic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esche, M. B. & Paribakht, T. S. 1996. Assessing second language vocabulary knowledge: depth versus breadth. *The Canadian Modern Language Review* 53: 13 – 40.

Vanniarajian, S. 1997. An interactive model of vocabulary acquisition. *Applied Language Learning* 8: 183 –216.

通讯地址： 吴旭东
510421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xdwu@gdufs. edu. Cn

陈晓庆
510421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英文学院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4, October 2000: 361-370

Lexical Competence and the Cognitive Learner's Dictionary

Zhao Yanchun

This paper discusses and illustrates lexical competence (which makes a dual picture of referentiality and inferentiality) and probes its applicability to the cognitive approach to lexicography (COGLEX). It is maintained that the inferentiality of lexical competence, one of the cornerstones of the mental lexicon, should be introduced into the cognitive learner's dictionary according to the organization and content of the mental lexicon, so much so that a physical dictionary will not only be a list of things but also a pool of rules. It is necessary to incorporate inferential rules because the linguistic system (or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elf is a set of rules. So it is clear that the orientation of COGLEX is the interface between the mental lexicon and the physical dictionary, thus the notion of the learner's dictionary can be innovated with the incorporation of cognitive mechanisms such as default-inheritance, structuring devices and projection mapping.

The paper formalistically represents the deverbal nominalization processes of the words *cook* and *gift* to show what inferentiality may look like, and tries to find rules underlying the derivation such as the default-inheritance rule. Such rules, when properly treated in a cognitive learner's dictionary, would make the relevant lexical items more cognitively construable.

To conclude, the paper shows that the cognitive approach to lexicography is crucial if we want a learner's dictionary to approximate the mental lexicon of the target language, and if we really care how the learner can learn and acquire the target language more efficiently in terms of synergistic effect and/or exponential growth.

Keywords: *Keywords: lexical competence, inferentiality, cognitive learner's dictionary*

Correspondence: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2000年第4期（总第90期）：361-370　　中国·广州

词汇能力与认知词典学的关系

赵彦春

本篇主要探讨词汇能力和认知学习词典的关系。通过对 N cook 和 N gift 逆动词名词化过程的形式化分析指明词汇派生的认知机制并以此说明传统词典在词汇能力方面的缺失。本文接着探讨了词典学认知方法的必要性和该方法在外语教学方面可能产生的增效作用。

关键词：词汇能力 逆动词名词化过程 认知机制 词典学认知方法

1.　引言

词汇一向被认为是语言理论和语言教学中无足轻重的部分。然而，近 20 年间这一度倍受冷落的词汇却一下子热了起来。可以说，词汇和词汇能力已成了当今语言理论乃至应用研究的一个主要方面。研究者从深层原因上考虑，开始就语言的本体论、认识论和研究方法论进行反思。越来越多的学者，如 Skehan (1998) 等，开始把词汇问题看作语言的核心问题。在应用语言学领域，有研究者（Blaas 1982; Meara 1984; Ringbom 1998; 濮建忠 2000）发现词汇问题是制约外语学习的瓶颈问题。

词汇问题自然会联系到词典问题。我们不能不思考这样的问题，即现有的词典，尤其是传统词典，在语言学习中的功能定位。不可否认，外语学习中传统词典作用是不可低估的，但由于方法论的不同，在词汇能力方面似乎无能为力。而且，传统词典对词汇能力的忽视还会成为制约学习者进步的消极因素。如结构主义方法论造成的过度归并（overlumping）和过度分割（oversplitting）等问题使学习者很难习得词汇中的默认-继承等特征，也使之难以形成有效的词汇-语义网络。

随着后现代主义思潮的涌起，一统天下的结构主义方法论受到冲击。语言学术界又呈现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词典界也是一番推陈出新的新气象。Wierzbicka（1985），Rey Debov（1990），Mel'Cuk（1988/1992），Zhang Yihua（1997），赵彦春、黄建华（2000）等就词典中的某些问题进行了认知研究。在此基础上，Zhao Yanchun（2000）还构拟了认知词典学的理论构架并从认知机制上对认知词典学的基本问题进行了探索。

2.　词汇能力：指称能力和推理能力

根据 Chomsky's (1965) 关于语言能力的观点和 Marconi's (1997, 1987)关于词汇能力的论述，我们可以把词汇能力定义为关于语言词汇的深层（underlying）知识。词汇能力属于内部语言系统模块。由于内部语言系统模块属于更大的认知模块，所以词汇能力可理解为人类认知能力的一部分。

Marconi 区分了词汇能力的两个方面：指称能力和推理能力。在认知词典学框架内我们就这两种能力作如下界定：指称能力是能将词正确运用于现实世界物体或存在的内在（tacit）知识；推理能力是根据词汇的生成规则进行词汇处理和/或意义构建的有意识（conscious）知识或关联机制。就认知词典学而言，词汇的推理能力有着更现实的意义，因为认知词典学的学科性质和理论目标是学习者的认知学习机制。这种被词典学家忽略的认知机制可以使学习者像本族语者那样感悟一些未见过的词或生成别人也可接受的词，并能建立有效的心理词汇/语义网络（lexical/semantic network）。

传统词典的主要目的是解码或编码，对词汇能力则认识不足或无暇顾及。而且，结构主义方法论将词看作封闭、自足的体系，这就将词形和词义之间的天然联系割裂了，造成了过度归并和过度分割等现象。传统词典的处理方法对本族语者来说是可以的，因为他们已习得了、或许与生俱有母语内在的词汇能力，在语言运用中能够辨别正误，能够理解和生成新词。而外语学习者就不同了，其母语的语法知识与所学的外语不同，有着各种各样的参数变体，所以在外语语言运用中容易误解或犯语法错误，也难以形成有效的心理词汇/语义网络（参见 Zhao Yanchun 2000）。因此，传统词典本身不论多么

完善，在外语教学方面都有不足之处。事实上，一部词典不论有多大都不能充分表现或表征一种语言的全部词汇。传统词典所收的只是证实的（attested）词汇而非潜在的词汇，也没有表现词汇得以构成或派生的结构规则。对语言学习者而言，更重要的不是语言事实而是语言知识，或者，按 Chomsky 的话说，是语言能力。因此，认知学习词典有着不同的方法论取向。它着眼于学习者的词汇能力，在词典中引入词汇生成和演化的规则（语言知识本身就是规则的集合），既能解释证实的词汇，又能使学习者领悟或产出潜在的词。因此，认知学习词典不仅考虑词汇的指称能力，更重要的是突出其推理能力。当然，认知学习词典也不能穷尽心理词典的全部内容，因为后者是任何物质形式所不能充分描述或表征的，任何努力只能是渐近性的（asymptotic），正如 Tyler (1989：444)所言，“一个词的表征不能包含该词在不同现实世界语境中所能具有的所有繁多而细微的释义。”问题的关键是，学习者应该知道表征以外的东西，应该知道物质所不能表达的事情。也就是说，他必须习得语言事实之下的系统或机制。所以，为此目的认知学习词典便强调抽象的词汇能力，特别是推理能力。

3. 认知词典学与传统词典学的不同取向

传统词典，尤其是深受结构主义影响的解码词典，往往给人一种错觉：所谓词汇不过就是词的单子，每个词附有一个或更多的词义；就语义或词汇关系而言，词与词之间是彼此割裂的。因此，传统词典所处理的词汇看来不过就是互不关联的“杂物”单儿。事实上，词与词之间是以许多(实际上是无限的)方式相连的。人脑对词汇的记忆和存储通常也是这样的。这种现象可以称之为词汇模块（lexical modules），有人称之为关系模型（relational models）（参见 Evens 1988）。词汇模块中的词可能具有启动效应，在语义或构词方面相互激活。在此意义上可以说词汇中存在着规则系统，或启发式系统。而这种规则系统正是传统词典所忽略的。

学习二语词汇不是仅仅记忆母语的“对等词”，或通过二语词的定义（通常以母语定义）来构拟该词的语义。这在学习的初级阶段是有效的，但学习者往往很难跨越这一阈限。词汇学习的根本目的应该是词汇能力的习得：习得一个词的词汇信息、生成机制、该词与其他词之间的词汇-语义关系等推理能力以及该词的指称能力，包括语用能力和文化能力。也就是说，学习者习得了词的认知信息及以词造句的能力，既掌握词的 φ 特征（如性、数、人称）、次语类特征（subcategorization features）（如论元结构等）等语言要素，又具有指称世界时的语用意识和文化意识。

实际上，所谓的语言对等词不过是人为的权宜之计。由于不同的人（民族）有不同的偏好规则（preference rules），对范畴的划分也不尽相同，所以一种语言所体现的是一个有异于其它语言的心理现实系统。就语义特征而言，一种语言的词有别于另一语言中该词的翻译对等词。据 Gates (1987：254)，Wierzbicka (1985)有以下发现：

> Wierzbicka 说，一种语言日常词汇中所编码的概念，如英语的 *cup, shirt, tiger* 不同于另一语言中翻译对等词所编码的概念，如波兰语的 *filizanak, koszula, tygrys*，该区别只能靠她设法搞出的穷尽性的描述才能向外人解释清楚。

因此，词典对一种语言词汇的处理，不论有否对等词，对二语学习者而言都更应该具有认知上的可解性（cognitively construable），而不单单是语言单位的自足性。要增强认知可解性就要求词典尽量反映心理词典的机制，组织和内容。Halle (1973)，Aitchson (1987)，Ashcraft (1998)都曾谈到心理词典的特性，Zhao Yanchun (2000)论述了物质词典和心理词典的区别，此不赘述。认知词典学的研究对象，其一便是物质词典（physical dictionary）和心理词典的接口问题。

认知词典学要更新词典的所谓“杂物”单子概念，主要牵涉到两个方面：1）在学习词典中设计有利于学习者认知的语料，尽量减少负迁移，提高语料的可理解度和可记忆度；2）引入规则集以引发学习者进行语义推理的动机或引发其促进学习、消化新材料的学习策略。

4. 传统词典的缺失和词汇推理能力

4.1. 传统词典的缺失

词汇推理能力无论是语言应用还是语言知识都是一种心理状态（mental state）。本文强调词汇能力的另一面：词汇推理能力，而这正是传统词典所忽略的。

我们仅以 N cook 为例来考察传统词典的缺失。

大部分学习词典中 N cook 的定义都很简单。当然，如果学习者能正确理解和使用这个词，也无可厚非。然而，由于二语或外语学习者受母语认知系统的影响，如此简化的定义往往会导致对该词的误读 (赋予词错误的意义)。

以下是几部词典给出的定义：

(1) NIWCD: --n. One who prepares food for eating.
(2) WNWCD: -- a person who prepares for eating.
(3) LCED: -- n. sby who prepares food for eating ,
(4) ALD --n. person who ~s food. Chuzi

这些词典给出的定义简单明了，似乎找不出什么缺点，但都不能解释以下语言事实：

(5) a. He is a cook. (unequivocal)
b. He is a good cook. (ambiguous)

其结果，中国的英语学习者，特别是初学者，面对 (5b) 时常常犯过度概括（overgeneralization）的毛病，把它看作单义句，于是便有了类似（6）的误读或误译。

(6) He is a good cook.
Ta shi yige hao chuzi
he is one CLF good cook

在汉语中，*chuzi*（厨子）是指专业做饭的厨师。然而，在现实生活中“cook”可能根本就不是专业的。在此情况下，*ta shi yi ge hao chuzi* 便没有真值。这一误读表明说话人或译者认知方面出了差错。该句可以译为：

(7) 他 饭 煮 得 好吃
he meal cook DE good-eating
'He cooks good meals.'
'He is a good cook.'

即便《牛津英语词典》在这方面也是不足的，尽管它该词的主要义项作了较为详细的区分。《牛津英语词典》对该词的处理如下：

> （8）1.One whose occupation is the preparation of food for the table, see cook v. 2 a. orig. Always masculine; applied to (a) the domestic officer charged with the preparation of food for a great household, monastery, college, ship, etc; (b) a tradesman who prepares and sells cooked food, the keeper of an eating house or restaurant. b. Applied to a woman, esp. One employed to cook or manage the cooking in a private family. Also woman cook; cf. COOKESS, COOKMAID…

从该定义中我们看不到 N *cook* 从 V *cook* 继承来的任何句法-语义特征。 由于这些特征是隐性的（本族语者能感知这类特征，通常是潜意识的），所以这类特征属于认知范畴，更确切地讲，是词汇推理能力的一种表征。

4.2. *词汇推理能力表征*

下面我们将通过 *cook* 和 *gift* 两个词的名词化过程来探究词汇推理能力这一观念、揭示词的运作机制、指出传统词典的缺失，并在此基础上阐明认知方法的增效作用（synergistic effect）。

我们以经验为基础的（experientially based）假设是：N *cook*、N *gift* 之类的派生过程不是在词本身内发生的，而是在更大的语言单位（句子或话语）内发生的。

Spencer (1991) 表达了类似的观点：派生形态变化（derivational morphology）是深层结构运作的结果，比如，在深层结构中，名词化过程被表征为底层句子。属于生成语法理论体系的 Lees (1960)（早于 Chomsky 的 *Aspects* 理论）（参见 Chomsky, 1965）认为，复合词是从底层句子转换派生而来的(参见 Scalise, 1984: 8ff)。Chomsky （1998） 也认为词的派生是由论元阶构（thematic hierarchy）调节和控制（control）的。

4.2.1. *Cook 逆动词名词化的认知过程*

要真正了解 N *cook*, 学习者需要知道该词逆动词名词化（deverbal nominalization）的认知过程：要了解认知个体化（cognitively individuated）的词义或义项，学习者应该知道渗滤（percolate）了不同论元网（theta grid）的不同的名词化过程。为方便起见，我们用 *cook*$_1$ 表示 N *cook* 的第一义项，用 *cook*$_2$ 表示其第二义项。

我们现在模拟 V *cook* 到 N *cook* 的转换过程。让我们赋予 *cook*$_1$ 论元角色（依据 Fillmore, 1968）：*He cooks meals*。假定在逆动词名词化过程中，论元角色已被渗滤到派生的名词上而作为默认值（default values）脱落（以圆括号标记）。该名词化过程表征如下：

首先，被渗滤到动词的论元角色脱落：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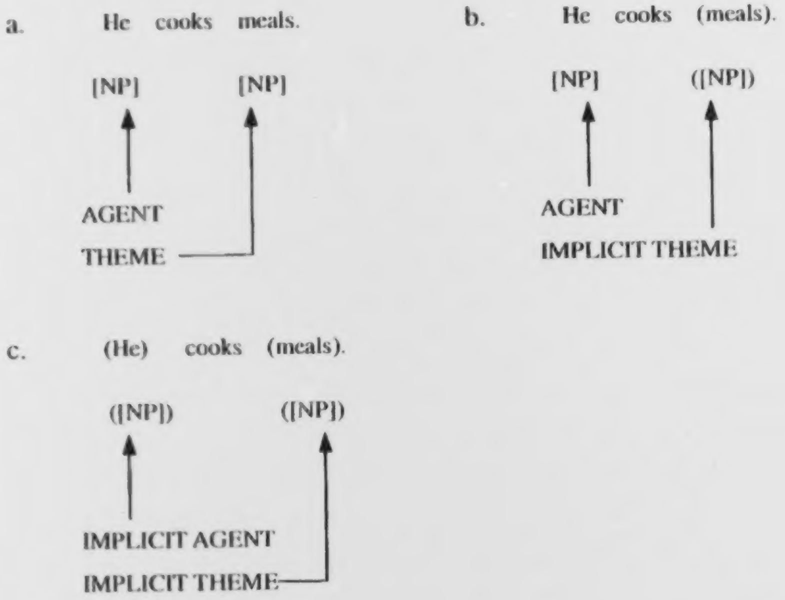
a.
He cooks meals.
[NP]
[NP]
AGENT
THEME
b.
He cooks (meals).
[NP]
([NP])
AGENT
IMPLICIT THEME
c.
(He) cooks (meals).
([NP])
([NP])
IMPLICIT AGENT
IMPLICIT THEME

于是便完成了改动词的名词化过程：

V cook ______ N cook

派生名词的论元关系虽然没有表达（就该词而言不能控制（control）），但却可以具有认知可解性（cognitively construable），也就是说，所表征的信息可以被任何大脑官能所能设计的任何规则所解码。的深层结构可表征如下：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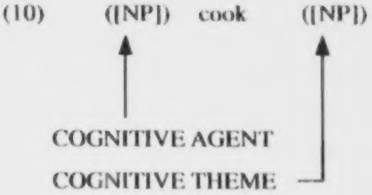
([NP]) cook ([NP])
COGNITIVE AGENT
COGNITIVE THEME

其论元网可表征如下：

(11) [+ ---Ag, Th]

其中，---- 表示论元网中的动词；+ 表示语义格的出现；Ag 表示 AGENT; Th 表示 THEME。

零词缀添加过程所产生的零词缀有自己的论元网，代表“所指角色”，以 R 标记。*cook*$_1$ 的零词缀添加过程可表征如下：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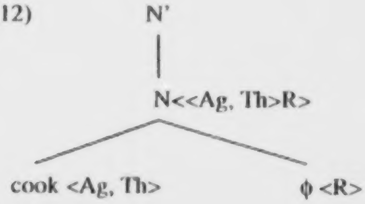

N *cook*$_1$ 的合成论元网（composite theta grid）：<<A, Th> R> 表明<A, Th>已成了论元网<R>的“值”。

现在让我们赋予 *cook*$_2$ 论元角色，如 *He cooks meals well.* 其名词化过程如下：

首先，渗滤到动词的论元角色脱落：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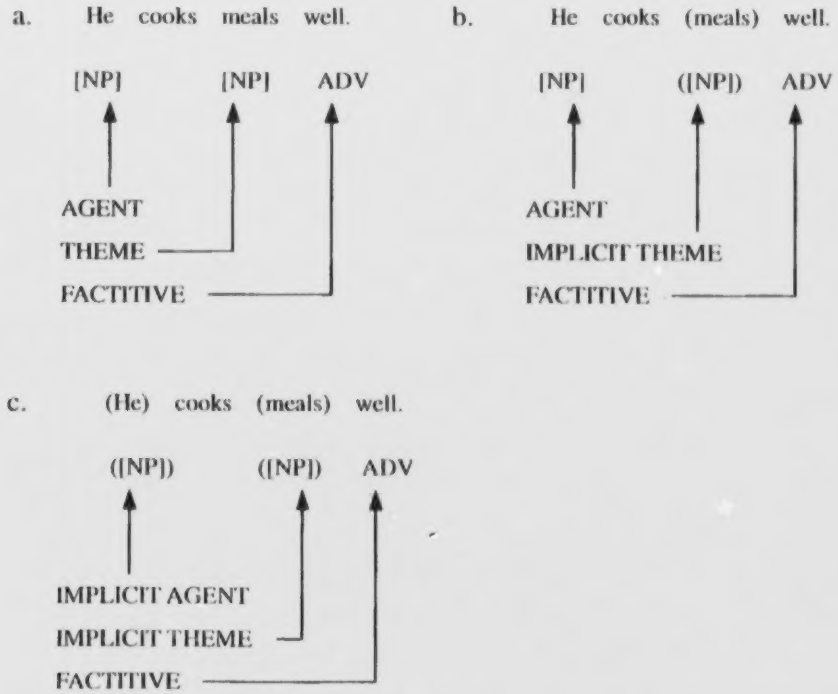
a. He cooks meals well.
[NP] [NP] ADV
AGENT
THEME
FACTITIVE
b. He cooks (meals) well.
[NP] ([NP]) ADV
AGENT
IMPLICIT THEME
FACTITIVE
c. (He) cooks (meals) well.
([NP]) ([NP]) ADV
IMPLICIT AGENT
IMPLICIT THEME
FACTITIVE

至此，完成了名词化过程：

cook (well)v – (good) cook n

其论元关系与上相同。其深层结构可表征如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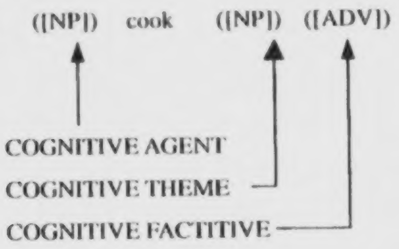
([NP]) cook ([NP]) ([ADV])
COGNITIVE AGENT
COGNITIVE THEME
COGNITIVE FACTITIVE

由此，其论元网可表征为：

(15) [+----Ag,Th, Fac]

其中，---- 表示论元网中的动词； + 表示语义格的出现； Fac 表示 FACTITIVE。

Cook$_2$ 的零词缀添加过程可表征如下：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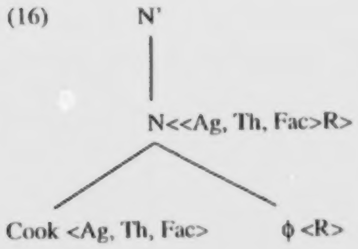

尽管 $cook_1$ 和 $cook_2$ 的表层结构是一样的，其深层结构和深层论元网不一样。从 $cook_2$ 的深层结构可知在 $cook_2$ 中有一个认知的[形容词]空档（[ADJ] slot）。 EFL 学习者之所以犯错误就在于混同了两种不同的东西。这就是前文提到的过度归并现象。对 $cook_1$ 和 $cook_2$ 的认知就是对其不同的深层结构和深层论元网的认知以及对其各自的名词化过程的认知。

我们可以认为这类*[GOOD] 空档 + 该类名词* 型式已获得了非标记地位而其它*[ADJ] 空档 + 该类名词* 型式及 *~家* 的可能意义是以标记为特征的，如以下标记性用法：

(17) He is a bad singer.
'He sings badly'.

(18) He is a good singer.
'He is a good singing professional'.
'He sings well professionally'.

从以上不同的名词化过程可见，词的转类并不仅仅是语类的变更或重新标示词性。认知学习词典应着眼于语类转换的运作机制，以避免可能出现的过度归并现象，使学习者得以习得接近母语水平的词汇能力。

4.2.2. *Gift* 逆动词名词化的认知过程

我们现在看看 N *gift*.的不同义项的认知过程。

与 N *cook* 之类词的过度归并现象不同，英语为非母语的英语学习者通常把 *gift* 之类词的不同义项看作不同的词。他们在大多情况下是靠词典提供的对等词来分别记忆不同的义项的，比如 *gift*$_1$ 的汉语对等词是礼物，*gift*$_2$ 的汉语对等词是天才。这类现象就是所谓的过度割裂。

Gift$_1$ 和 *gift*$_2$ 并不是不相关的。它们有着共同的基础生成式、共同的派生式，以及共同的义素：GIVING。其不同点在于指称不同的东西。其相同点构成了语言处理中的已知信息。就认知学习词典而言，可感知的已知信息可以该词的可记忆性（memorability）和可理解性（comprehensibility）。

Gift 的认知过程（也是其屈折变化和名词化过程）可表征如下：

其原始屈折变化是： give –gift, gift

Gift 可能是由可能的派生式 *gived* 音变（辅音变化）而来的。该语素变体大概是音系规则运作所导致的。然后其过去分词经历了分词-名词转类过程。其名词化过程可能如下（19 或 20）：

其论元角色渗滤和脱落与 N cook 相同，故从略。

(19) Sb1 gives a present to s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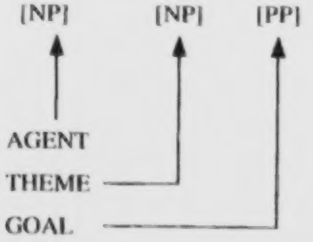

(20) A present is given (gift) to sb2 by s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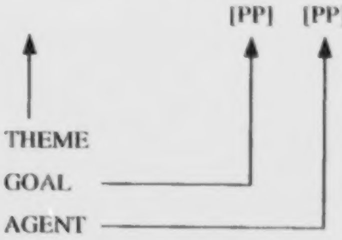

在此过程中，过去分词 *gift* 用于指称 giving 动作所引起的结果。与此同时，表示该结果的语言表达式中的其它成分作为默认值脱落了，即变成了认知语义格。换句话说，动词的论元网被派生词继承了，形成了其复合论元网。

Gift$_1$ 的深层论元网是（21 或 22）：

(21) [+ --- Ag, Th, Go]

(22) [+ --- Th, Go, Ag]

Gift$_1$ 的复合论元网可表征如下（23 或 24）：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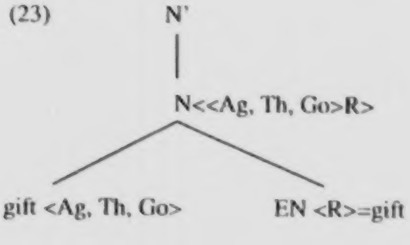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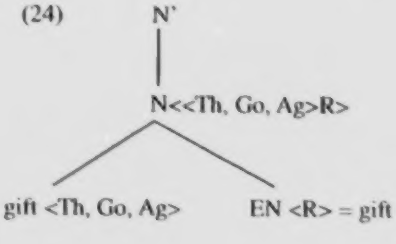

Gift$_2$ 的名词化过程（25 或 26）：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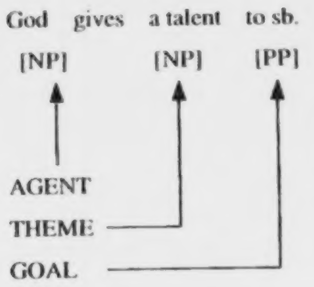
God gives a talent to sb.
[NP]
[NP]
[PP]
AGENT
THEME
GOAL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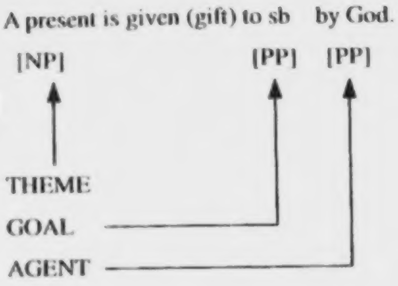
A present is given (gift) to sb by God.
[NP]
[PP]
[PP]
THEME
GOAL
AGENT

Gift2 is:的深层论元网是（27 或 28）:

(27) [+ --- Ag, Th, Go]　　(28) [+ --- Th, Go, Ag]

Gift$_2$ 的复合论元网可表征为(29)或(30):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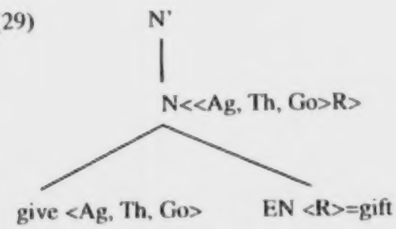
N'
N<<Ag, Th, Go>R>
give <Ag, Th, Go>
EN <R>=gift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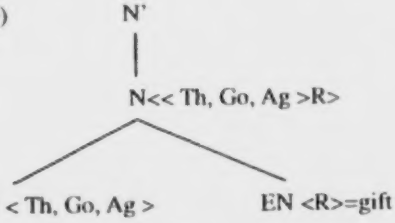
N'
N<< Th, Go, Ag >R>
gift < Th, Go, Ag >
EN <R>=gift

Gift$_2$ 和 *gift*$_1$,的名词化过程是相同的，其复合论元网也是相同的。其不同之处是：它们继承了语义格所表示的不同的指称意义。比如，*gift*$_2$继承了宾格的指称意义-- talent 和主格的指称意义-- God 或 Nature 。换句话说，宾格、主格的指称意义渗滤到派生词 *gift*$_2$ 上来了。

从该过程我们可以看到 *gift*$_1$ 和 *gift*$_2$ 并非像汉语“对等词”所显示的那样是互不相关的词。它们不过是具有不同释义的一个词。认知学习词典应该避免这类过度分割现象。

4.3. 增效作用

从 N *cook* 和 N *gift* 的分析可以看出任何成功的 EFL 学习者都应该习得词汇能力以确保词汇质和量。就 N *cook* 而言，不同的复合论元网决定了不同的释义，了解了这一机制就避免了过度归并问题；就 N *gift* 而言，虽然继承的指称意义不同，但复合论元网却是相同的，了解了这一机制就避免了过度割裂问题。这类机制无疑决定着学习者的学习效率。如何表现这类机制，便是认知词典学不容推却的责任了。

此外，这类机制还具有增效作用，可以引发学习者得以进行合理推理的的心智框。比如，“He is a good cook” 的正确释义可以引发（31）的正确释义。

(31) a. He is a good singer.
b. He is a good swimmer.

甚至对 I'll make you a happy man 之类的类似结构也会产生有益的影响。这一机制也就减少了母语的负迁移作用。

此外，基于这类机制，认知学习词典可以使学习者形成类似（40）的词对或词链。

(32) rive—rift (可继续联想，以 river 为派生式)
drive—drift (可继续……)
thrive—thrift (可继续……)
bereave---bereft (可继续……)
heave—heft (可继续联想其它派生式：heaven, upheaval 等)

词链中每一个词的意义包含于其它词的意义之中。*ve-ft* 变体是不无规律的，因此当学习者遇到 *ft* 词尾时，可能就会想到 *ve* 并核查 *ft* 是否是 *ve* 的基础生成词尾。如果是，这两个词就可以一起记忆。

之所以说词典的认知方法会带来增效作用，就在于：如果能将一个词在形式和/或语义上与另一个词有机地联系起来或将一个新词的信息转化为另一个词已经包含的已知信息，比如说 *gift* 和 *give*，那么学习者就会 (1) 减轻记忆负荷；(2) 明白同一词条不同义项之间的关系和理据；(3) 形成推理规则联想其它词，形成有效地词汇-语义网络。

5. 结论

作为心智状态的词汇能力，尤其是词汇推理能力，应引入到认知学习词典中来。学习者之所以出现种种学习问题就在于尚未习得足够的词汇能力，比如，其心理词典中缺少某种必要的默认-继承机制（default-inheritance mechanism）。认知词典学对外语教学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学习词典的设计将模拟本族语者的心理词典，以使学习者习得其类似的词汇能力。而且，该类词典的设计将具有增效作用。

文献目录

Blaas, L. 1982. *Fossilization in the Advanced Learner's Lexicon.* University of Utrecht, Department of English.

Chomsky, Noam.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 MIT Press.

Chomsky, Noam. 1998.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MIT Occasional Paper in Linguistics 15, MIT.

Fillmore, J. C. 1968. Towards a modern theory of case. In D. A. Reibel & S. A. Schane (eds.), *Modern Studies in English* (pp. 361-375).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Lees, R. 1960. *The Grammar of English Nominalizations.* The Hague: Mouton.

Marconi, Diego.1997. *Lexical Competence*, the MIT Press.

Marconi, Diego. 1987. Two aspects of lexical competence. *Lingua Stile.*

Meara, P. 1984. The study of lexis in interlanguage. In A. Davies, C. Criper, & A. Howatt (eds.) *Interlangauge* (pp. 225-235). Edinburgh: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Press.

Mel'Čuk, 1988/1992. *Dictionnaire Combinatoire et Explicatif.* Les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Rey-Debove, J. 1990. Prototypes et Définition. In *Revue de Linguistique DRLAV: Ecriture et Formalismes* No. 41: pp. 143-146.

Rinbom, H. 1998. Vocabulary frequencies in advanced learner English: a cross-linguistic approach. In S. Granger 1998 (ed.) *Learner English on the Computer.*

Scalise, S. 1984. *Generative Morphology.* Dordrecht: Foris.

Spencer, Andrew. 1991. *Morphological Theory.* Basil Blackwell.

Tyler, L. 1989. The role of lexical representations in language comprehension. In W. Marslen- Wilson (ed.), *Lexical Representation and Process* (pp. 439-62). Cambridge, MA: MIT Press.

Wierzbicka, Anna.1985. *Lexicography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Ann Arbor: Karoma.

Zhang Yihua, 1997. Dictionnaire: Sens Lexical et Defintion Multidimensionnell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Zhao Yanchun, 2000. *Theorizing the Cognitive Learner's Dictionary---A Cognitive Approach to Lexicograph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赵彦春，黄建华，2000. 隐喻——认知词典学的眼睛，《现代外语》，第 2 期。

濮建忠，2000. 中国学生英语动词语法和词汇型式使用特点初探，《现代外语》，第 1 期。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4, October 2000: 371-382

Evolution and Trends of the Researches on Lexicographical Definitions

Zhang Yihua Huang Qunying

Lexicographical definitions consist in the decomposition and representation of lexical meanings. As language is a complex system, the expression and understanding of a word meaning involves many different relations of the word to its users and to the external world. So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meaning is characterized by a multidimensional aspect.

How should these relations be represented? And how should the multidimensional aspect of meanings be demonstrated? Western linguists and lexicographers have conducted many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s about this. The studies show that the single-level conceptual definitions based on "sufficient and necessary conditions" have evident deficiency in the representation of meanings. The Semantic Decomposition Theory regards the lexical units as the concepts that can be decomposed into simple or atomic ideas. The simple ideas can be expressed by semantic markers or distinguishers, controlled by various selectional constraints. A proposal has been put forward, by the Generative Grammar, that the purpose of linguistic researches is to explain and describe the linguistic intuition of native speakers, and that not only the deep structure, but also the transformational component and the phonological component govern the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Jackendoff's Conceptual Structure has improved the methods of decomposition by means of the formalization of the structure and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decompositional rules, so that the definitional structure tends to be described in a formal and standard way, and that the multidimensional formulation becomes visible.

Practical lexicographers have introduced these theories of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ctionaries into lexicographic definition, and tried to represent the meaning and uses of words in the sense and pragmatic relation of language, based upon the restrictive rules of semantic, pragmatic and morphological features. Theoretical lexicographers have adopted theses theories in an all-round way and radically changed the structure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efinitions in conventional dictionaries, so that the lexicographical definition inclines to take the shape of formalization with a set of restrictive rules and operational criteria. Thus the multidimensional aspect of meanings will be represented more iconically in the structure of definition, including detailed and invariant semantic features, possible or impossible grammatical patterns, syntactic combinations and collocational structures. These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definitions will predict a developing trend of active dictionaries.

Keywords: *definition theory, semantic decomposition, lexicographical definitions, explanatory and combinatorial dictionary*

Correspondenc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nguages & Culture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2000年第4期（总第90期）：371-382　　中国·广州

词典释义研究的沿革与发展趋向

章宜华　黄群英

意义理论的研究表明：语词的意义涉及到语言的系统关系，以及语言与人、语言与外部世界之间的各种关系，意义的表象是多维的。西方语言学界在释义的研究方面都是围绕着意义理论而不断推陈出新的。本文将通过探讨生成语法、语义分解理论、原型理论和相应时期词典释义实践的演变过程，来说明语言学理论与词典释义的关系及其发展趋向。

关键词： 释义理论　原型理论　词典释义　组配词典

1.　概 述

词典释义是辞书工作的核心问题，但有关释义理论研究的文章较少，有关的专著对释义问题要么一笔带过，要么作经验之谈，系统的理论触及较少。而在西方国家，词典释义的问题受到广泛重视，在50年代就出版了释义问题的专著，有关的论文和论文集也很多，如《释义》(Robinson. R. 1950，牛津大学出版社)、《意义与词典学》(Tomaszczyk. J.等 1990，John Benjamins 出版公司),《释义》(Chaurand. J.和 Mazière. F. 1990, Larousse 出版社)，《说话、做事、释义：词典与日常语言》(Sarfati. G-E. 1995, Harmattan 出版社)，等等。

2.　意义理论的研究

许多词典学家都认识到释义是词典的中心问题，词典编纂的一切工作都是围绕着这个中心进行并为这个中心服务的。当然，要释义就要弄清什么是意义。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西方的语言学家们和哲学家们争论了几十年也没有一个定论。他们针对这个问题发表了相当数量的专门论著，提出了观点各异的意义理论。指称论旨在研究语言和非语言事物之间的对应关系，认为名称通过指示或指称外部世界中的事物或事实而具有意义，一个名称的意义就是它所指示或指称的对象。 观念论则从心理角度探讨意义，认为词语是通过头脑中的观念这个中间环节与事物相联系的，它把语词的意义看作是与这个语词相联系的观念，语词是因为思想交流的需要，用以标记这些观念而获得意义。因此概念论者(Locke)十分注意研究词与观念、事物之间的关系。行为论则反对用意识中的观念来说明词的意义，而强调语言使用中所产生的效果，从语言对听话者所产生的影响这一角度来研究语言的意义。功用论者认为语言活动就像下棋，按规则游戏，你若知道了“游戏的规则”，你就知道如何使用一个词，就知道了它的意思。功用论的出现可以说是意义理论的重大发展，它标志着意义理论从静态的研究转向动态的研究：它注意到了语境和非语言因素对意义的重要影响，反对把语词的意义与其所指对象机械地等同起来，认为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就在于它的功用和使用。功用论重要的代表人物维特根斯坦后期提出的“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理论对现代释义理论的发展起了主要的作用。

从以上分析来看，各种意义理论都有其合理因素，都从某一方面反映了意义的现实；尽管它们之间有些相互否定和排斥的成分，但在某种程度上提示我们：语言系统是一个复杂的符号体系，语词意义的理解涉及到语言与人、语言与客观世界之间的各种关系；因此用上述任何一种意义理论和规则试图穷尽对意义的解释都是不可能的。语言是从多方面表达意义的，意义的表象是多维的，既有指称意义，也有表达意义、功用意义、文化附加意义以及系统关系意义等；词典释义就要综合考虑这些意义理论，以便较全面地揭示词义。

3. 释义理论的研究

通过上文可以看到语词的意义成分是多种多样的，需要从多角度、多层面来表述，也正因为如此，Leech（1981）把意义分为七种。那么，采用什么样的方法来揭示或反映这些不同的意义成分，实现“多维释义”则是令人颇费踌躇的事情。西方语言学家先后研究出了多种释义方法，然后他们又不断地自我否定，在自我否定中不断修订和完善各种释义方法。

1. 从充分必要条件到成分分解

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英语词典一般都是消极型的，我们可以把它们叫做传统理解型词典。这种词典的释义只是对词目的形式和概念作解释和说明，强调释文与被释义词词性的一致和概念的等同，即释文是释义对象的另一种说法。一般情况下是给被释义词指定一个属的概念，并指出它与同一属范畴中其它成员之间的差异（种差）。这种释义方法源自亚里斯多德的逻辑思想，其理论方法就是“充分必要条件”。虽然这种释义方法一直为词典编纂者首选，但也常受到一些语言学家的质疑，不过并没有引起词典学家们的注意，直到 1953 年遭到维特根斯坦的“点名批评”才为人重视。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一些理论语言学家从语音学家那里得到启示，认识到语词的概念也是由可以分解得更小的成分构成的，从而把“成分分析法”引入语词的释义，以帮助更有效地揭示语词的“充分必要条件”，因为“成分分解的语义分解式和词典释义的表达式之间有着相似之处……”（MelkaTeichroew，F-J. 1989:163）。Rey-Debove 也把一些词典释义与语义成分分析作过比较，认为“研究这些释义方法对确定词缀的意思和词汇义素或语法义素的语义组合形式都非常有意义。”（1971：219）。

典型的成分分析采用的是二元对分法(Binary Opposition)，对词的典型语义特征或原子语义成分(Semantic Atoms)进行区别和描述。但是，成分分析法的研究也只局限于（人类）亲属、动物、家具和颜色等几类常见词，且多是借助词典的释义进行分析的。后来 Nida (1975：64-67)通过观察语言符号与该符号所指称的对象之间的对应关系，认识到人正是通过语词的指称过程来理解和学习词义的。他认为实际应用到成分分析中的语言学方法有四种：命名、解释、释义和分类。命名也就是一种指称过程；语义解释是由一核心单位和包含这一核心单位的语义表达式构成；释义是语义解释的另一种表达形式，其结构控制成分还是充分必要条件。分类包含三个步骤：a）把有共同语义特征的单位归并在一起；b）把有区别特征的单位分开；c）确定组合的基本原则。Nida 用这种方法来描述词的相互意义和一个词的多种意义，其适应范围和精确程度似有些改善，但仍未摆脱充分必要条件的限制。成分分析法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很热闹了一阵，但由于其主观因素多、局限性大，难以用于词典的释义操作，到了 80 年代就差不多被放弃了。

在一些语言学家正试图用成分分析法来“求解”充分必要条件的同时，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生成语法学家们从 20 世纪 60 年代也开始注意语义的研究，明确提出语言学的研究目标就是解释和描述人的语感。他们吸收了成分分析法的研究成果，创立了形式化的描述手段。生成语法认为每个人的大脑中都有一套天赋的语法系统，无论其母语是什么，这个语法系统都包含了词典和投射规则两部分。词典是词汇单位的语音、句法和语义特征的集合，语义结构是建立在句法结构之上的，而不是相反。Katz 和 Fodor 在 1963 年发表《语义理论结构》后，慢慢建立了有别于乔姆斯基的语义分解理论或叫分解语义学。语义分解理论中的词典有一套语义标式和语义表达式，可用树形图或结构式表示。Katz 的词典的原始特征是一个由语法标记、语义标记、辨义成分[1]和选择限制构成的等级结构体系（详见章宜华，1998）。分解语义学认为，词汇单位或大于词汇单位的固定短语都可看作为能分解成更小原子概念的概念。被分解的概念可用语义标记和辨义成分来表示。语义标式不仅能看出词义可以分解成为什么样的简单概念，而且也可看出基本概念如何组合成较为复杂的概念。下面看一看 Katz 理论对动词 chase（追猎）的典型标式：

[NP.VP.PredP.S]

(1). (((活动) (((有形的)) ((运动) ((速度)$^{(快)}$(追赶 X)))

<(宾语)>

[NP. VP, PredP, S] [NP, S]²
((目的) ((捉住 X))))) X)
<(宾语)> < (人类) V (动物)>

式中，[NP. VP. Pred.P. S]和[NP, S]中的变量表示语法节点的关系：左边的变量是右边变量的下属节点，S 为顶层节点；[NP, S]和[NP. VP. PredP. S]分别指出变元 X 是动词的谓项(主语和谓语)，并说明其句法特征；《(人类) V (动物)》和《(宾语)》分别规定变元 X 在上述两节点下的性能特征。根据这个标式进行释义能较好地表达被释义词所蕴涵的多种原子概念成分。

2. 从生成语法到概念结构

在分解理论确立之后，语言学家们便注意研究原子语义成分分解的方法，Miller 和 Johnson-Lair 在 1976 年对“语义成分就是心理计算程序”的假设进行了研究，建立了程序语义学(Procedural Semantics)。程序语义学认为人的心理词典中有许多词的组合和检验规则，正是这些规则确定了人的心理活动步骤，检验一个词是否能描述客观外界的某一事物。但这种观点受到 Fodor 的强烈反对（1978，1979），后来许多语言学家和心理学家试图为词条找出一些固定的、自成体系的语义结构(Gentner 1981；Jackendoff 1976, 1983)。乔姆斯基及其他学者也发现转换部分（表层）和语音部分都会影响到语义的解释，并在 1970 年对标准理论（ST）进行了修改，发展成为扩展标准理论（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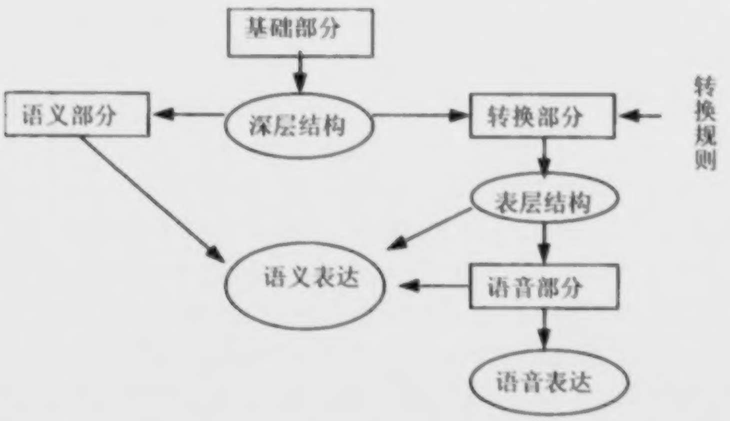

图 1：扩展标准理论结构图

1983 年 Jackendoff 在他的著作《语义学与认知》中，把心理词典中的语义表征分为四个部分：语音表述、概念结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每一结构的形成都受制于各自的规范化规则。后来他又把语义结构和概念结构合并在一起构成新的概念结构。为了描述动词概念结构，他按不同表义功能把动词分为三种：事件功能、状态功能和使役功能，并给出了各自的概念结构模式。在 1991 年他又对这些结构模式进行了修改，把路径(path)与地点(place)从三种模式中独立出来，变成了五种结构模式。（参见章宜华，1998）

（2） a. [地点] → [$_{\text{地点}}$ 地点-功能（[事物]）]

$$\text{b. } [\text{路径}] \rightarrow \left[{}_{\text{地点}} \left\{\begin{matrix}\text{到}\\ \text{从}\\ \text{向}\\ \text{离开}\\ \text{通过}\end{matrix}\right\} \left(\left[\left\{\begin{matrix}\text{事物}\\ \\ \text{地点}\end{matrix}\right\}\right]\right)\right]$$

$$\text{c. [事件]} \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l} [_{\text{事件}}\ \text{行进([事物]，[路径])}] \\ \\ [_{\text{事件}}\ \text{保持([事物]，[地点])}] \end{array} \right\}$$

$$\text{d. [状况]} \rightarrow \left\{ \begin{array}{l} [_{\text{状况}}\ \text{处在([事物]，[地点])}] \\ [_{\text{状况}}\ \text{朝向([事物]，[路径])}] \\ [_{\text{状况}}\ \text{延伸([事物]，[路径])}] \end{array} \right\}$$

$$\text{e. [事件]}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 \text{使} \left(\begin{bmatrix} \begin{Bmatrix} \text{事物} \\ \\ \text{事件} \end{Bmatrix} \end{bmatrix}, \text{[事件]} \right. \\ {}_{\text{事件}} \end{bmatrix})$$

人们可根据这五种模式的语义结构特征对动词分类进行语义描述。概念结构的主要单位是各类概念结构成分，比如事物、事件、状况、行为、地点、路径、性质和数量等。每一类概念成分的具体指称会有差异，但它们的共性还是不少的，其中包括：一个句子的每一主要句法成分都会映现到语义的概念结构上；每一概念范畴都有特定的表达形式，把概念分解成功能-谓项结构，每一谓项又可作某一主要范畴的概念成分；词项的概念结构是一个零谓项或有若干个开放谓项位的实体。词项句法补助语所表达的意义，在句子中填充词项谓项位的值（见 Jackendoff 1991：22~27）。可见句法结构和概念（语义）结构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是不可割裂开的。语义是建立在句法基础上的，通过分解词项的句法功能和句法成分对分解词的意义是十分有效的。用 Jackendoff 的表达方法（1991：25）就是：

（3）　XP 对应于[Entity]

XP 代表任何主要句法成分，Entity（实体）是一个表义成分，如事物、事件、状态、过程、行为、思想、观点等。对于句法和概念（语义）结构之间的关系，Jackendoff（1991：25）曾专门做出了一个表达式：

$$(4)\qquad \begin{bmatrix} X^0 \\ \underline{\qquad} \langle \text{YP} \langle \text{ZP} \rangle \rangle \end{bmatrix} \quad \text{对应于} \quad \begin{bmatrix} \text{实体} \\ \text{F(} \langle E_1 \rangle \text{，} \langle E_2 \text{，} \langle E_3 \rangle \rangle \text{)} \end{bmatrix}$$

式中，代表任一句法补足语是 YP 和 ZP（选择项）的词项，YP 对应于 E_2，ZP 对应于 E_3，主语（如果有的话）对应于 E_1。根据主题角色（θ-role）和谓项约束原则（Argument Binding），还可对概念（语义）结构中的实体作选择限制。现以英语 buy 为例作一综合说明：

（5）X sell Y to Z for W（X 卖 Y 给 Z 得到 W）

a. 句法结构

$$[\text{S}\ [_{\text{NP}}\ \text{X}]\ [_{\text{VP}}\ \text{卖}\ [_{\text{NP}}\ \text{Y}\ [_{\text{PP}}\ \text{给}\ [_{\text{NP}}\ \text{Z}]\ [_{\text{PP}}\ \text{得到}\ [_{\text{NP}}\ \text{W}]]]]]]$$

b. 概念（意义）结构

$$\begin{bmatrix} \text{转移}_{\text{所有权}}\ ([\text{Y}]_j\text{，} \begin{bmatrix} \text{从}[\text{X}]_i \\ \text{到}[\text{Z}]_k \end{bmatrix}) \\ \\ [\text{交换}\ [\text{转移}_{\text{所有权}} (\begin{bmatrix} \text{W} \\ \text{钱数} \end{bmatrix}_m \text{，} \begin{bmatrix} \text{从}[\text{Z}]_k \\ \text{到}[\text{X}]_i \end{bmatrix})]] \end{bmatrix}$$

为了方便理解，我们把句法结构中的变量代入概念（意义）结构，变量方括号外的右下标限定了变量的句法功能，如 i 表示主语，j 表示宾语等。这种表示方法更加符合人的语言认知过程，更容易为

读者所接受（参见 Sowa，1984）：

图 2：sell（卖）的语义认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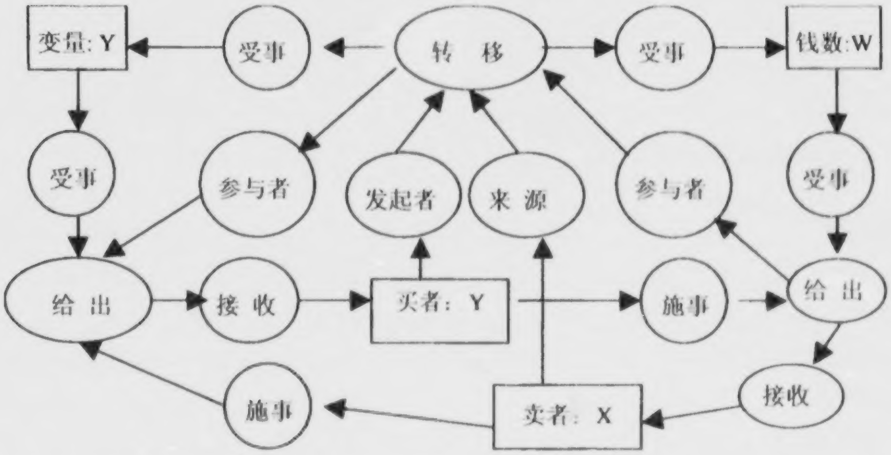

图中，方框表示动作行为参与者：谓词和谓项，圆框表示句法功能特征，椭圆框表示语义特征。章宜华（1998）根据 Jackendoff 的概念（语义）结构理论及其语义表达结构式，结合具体语词的语义结构特点，按优先条件的优先程度把原子语义成分分为：初始元(Primitive Value)、特有元(Specific Value)、缺省元(Default Value)、优先元(Preference Value)和选择元(Optional Value)等。这种划分标明了各语义成分的性质特点，有利于准确、详尽地揭示和表述词义。

3. 家族相似论与原型理论

原型理论是为了补救充分必要条件的缺陷而创立的，近十多年来在西方语言学界十分流行，以至于有些语言学家认为原型理论可以解决释义中存在的一切问题。在许多语言学著作中，只要谈到原型理论就必然联想到维特根斯坦及其家族相似性理论，因为一些语言学家认为原型理论是建立在范畴化基础上的：一个概念范畴中的成员与其原型之间的联系不是共有的语义特征，而是家族相似性。因而，原型理论自然是家族相似性理论发展的结果，家族相似性理论也在原型中得以很好地体现。然而，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另一些语言学家(e.g. Wierzbicka, A. 1990, 1992; Van Brakel 1991; Hummel M. 1994）就开始批驳这种观点，他们要把原型理论与家族相似性理论区分开来。他们一方面认为原型在解释词义方面能弥补充分必要条件的许多缺陷，另一方面他们认为家族相似性学说是错误的（见 Wierzbicka, 1992），反对用这种观点来解释原型，试图把原型从家族相似性理论影响中解脱出来，建立一种基于原子分解和语义不变量（Invariant）的原型理论。这是因为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性的理论观念不符合语言现实。Van Brakel（1991：6）认为“家族相似性”是想表明：“对于一个词或语言表达式，没有一定的或统一的属性来说明其语义成分，只是同一概念范畴中不同的词之间有一些相似的用法。无论制定什么样的规则都只能说明一个词全部用法的某些方面，从理论上讲没有办法来明确界定听话人-说话人所表达-理解的意义或语言能力”。比如维特根斯坦认为不同的 *games*，如 *ball games*(球类运动)， *card games*(扑克游戏)，*board games*（棋类竞技），*children games*(儿童游戏)和 *Olympic Games*(奥林匹克运动会)等，并没有一些共同特征，词义是模糊的，是没有明确界限的，人们对词义的认识只是凭一个词与大脑中的某个原型之间模糊的、难于描述的家族相似性进行判断。Wierzbicka（1992）断定家族相似性学说没有任何经验依据，她还在其著述中多次（1990，1991，1992）说明：“意义是有界限的，词是可以严格定义的，有相似语义结构的词汇场也是能够界定的；因此我们可以绘出有一定可靠性和准确性的语义认知图形。”为了论证她的观点，Wierzbicka（1992）描述出了维特根斯坦认为无法表述的 *games* 的语义特征：a）人类活动；b）持续性；c）为了娱乐；d）“脱离现实”；e）明确的目的；f）事件的发展是不可预

见的。在此基础上，她给了 *games* 的定义：

（6）games
人有时进行的活动
持续一段时间
为了娱乐（追求良好的感觉）
当他们进行这项活动时，会这样认为：
当我做这项活动时，感觉与我做其他的事情不同
当我做这项活动时，我知道我能做什么
当我做这项活动时，我知道我不能做什么
当我做这项活动时，我知道我想希望发生什么
当我做这项活动时，我知道任何人也不知道将发生什么
当这项活动结束后，我知道不会因为这件事而发生什么

虽然这个释义与词典释义还有一定的距离，但至少可以说明词义是可以明确界定的。Hummel（1994）也认为，尽管客观外界事物之间存在着界限的模糊性，但语言表述是清楚的。非语言的模糊性并不排除语言的明确性，即概念范畴的模糊是自然界的事，这种模糊并不构成日常的语言交际的困难。"…一个释义的好坏可用词的使用范围来检验，这个范围可能是很宽的，但是有边界的，这个边界是由概念的不同成分来确定的"。（Wierzbicka，1996：239）可见，Wierzbicka 等语言学家所描述的原型有别于 Rosch 的原型。因此，原型理论也存在两个分支：一是建立在家族相似性基础上的原型，二是建立在语义不变量基础上的原型。

Wierzbicka 在如何利用原型理论进行词典释义方面做了许多研究，她认为（1996：258~270），由于受传统释义理论的影响，现在的词典释义存在以下缺陷：a）表义不准确甚至错误；b）冗赘语言多，语义信息与知识信息混淆；c）释义太宽泛，限制不足；d）未揭示出词义的不变量。对现在的一些学习词典（如朗文、牛津等）为揭示词的附加义而使用的指示项，她也持否定态度：之所以词典学家在释义中用一些象"等等"、"或者"、"通常"、"尤其"等模棱两可的语言，是因为他们缺少信心、胆量和决心找出词义的"不变量"（1996：264~265）。因此，她从 20 世纪 80 年代便着手建立语义分析模型，以便从根本上取代传统的词典释义，这个模型的核心就是语义不变量。

4. 释义实践研究

现代词典释义的研究与实践经历了三个阶段：传统释义阶段、理论应用阶段和理论研究阶段。后两个阶段是并存的。传统释义阶段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以前。这个时期的释义注重对词的理解，一般不涉及词的语义分解成分和语用说明，有些词典根本不做释义，代替释义的是一组同义词，或同义短语。这种方式很容易造成循环释义，就连保留了同义对释的学习词典也是如此，比如《当代法语词典》：

（7） a. **contenir:** *contenir qqch*, le renfermer, l'avoir en soi
b. **renfermer:** *renfermer qqch*, le contenir, l'avoir en soi

另一方面，理解型词典大多采用同义对释，但同一语言中的完全同义词是不多的，绝大多数"同义词"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差别，而同义对释只注重"同义词"相同的一面，忽视了它们不同的、多义的一面，一般读者很难判断出词目的准确意思，也就谈不上正确地使用了。因此这种释义方式在当代积极型学习词典中使用得越来越少，甚至被取消。

传统理解型词典的理论方法源自亚里斯多德理论的充分必要条件，释义原则是可替换性，释义方法是"属+种差"。这些释义的原则、方法自身存在着难于解决的缺陷，笔者曾在多篇文章中作过详述，

这里不再赘言。

理论应用阶段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其标志是积极型学习词典的编纂与出版。这种词典吸收了语言学研究的新成果，对传统的释义问题作了较大的改进。《当代法语词典》、《朗文当代英语词典》、《牛津高级学习词典》（牛津）和《柯林斯英语词典》（柯林斯）等均属此类。这些词典的释义不再是孤立地分析一个词的意义，而是把被释词放到整个语义系统中来考虑。

这些词典尝试把生成语法的原理引入词典，采用分布模式、语义模式和词汇形态转换模式相结合的方法对词目进行释义，在词的系统关系、语用关系中，根据语义、形态控制规则揭示词的意义和用法。它们释义的一些共同特征可用下图来表示：

图 3：理论提示型词典的释义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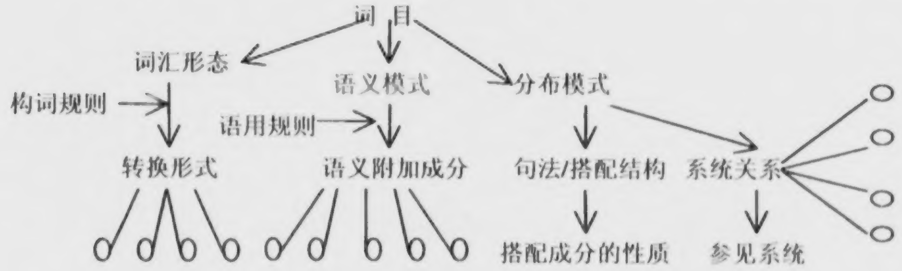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到，词典的释义已经体现了语言学研究的理论成果，注意到了语言的形态、语言的所指内容，语言与人、语言与语用以及语言内部的搭配和系统关系，其表现形式与生成语法和概念结构有着密切的联系。另外，把被释词放在系统关系中与同一义场的其他词汇单位进行比较，有利于区分同类词的语义特征，可以帮助读者正确选词。从释义的语言表现手段来看，这类词典的释义又分两种。

1．**元语言释义** 这种释义的三个部分既相对独立又融为一体，词的句法结构、搭配关系、各种使用规则交代得详尽。在各个部分又插入必要的括注，详细地标注语法、语义和语用附加信息，使词典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能产性。另外，这种释义保留了替换性规则，释文为相应的结构短语，表述较为简练；释义内容由二至三千基本词汇构成，使释文通俗易懂，便于学习者掌握。例如：

（8）snort: (usu. of animals, esp. horses) force air out through the nostrils with a loud noise（牛津）

（9）snoop: (*infml usu derog*) 1. [I., Ipr., Ip.] ~(**about/around sth**); ~ (**about/around**) search or investigate (e.g. to find mistakes, signs that people are breaking rules, etc.) in a persistent and secretive way（牛津）

（10）recompense: ~ **sb for sth** (*fml*) reward sb (for his work, efforts, etc); compensate sb (for his losses, etc)（牛津）

从上例可以看到，释文括注中除有附加语义信息和语法等信息外，还包含一种新的内容——指示项提示信息。如例（8）和（9）中的 usu.，例（8）中的 esp.等。指示项由不同的指示词引导。使用这些指示项能大大提高释文表义的精确度，如 esp.指出词目的一种优先搭配结构、使用规则或词义等；usu.，often 表明它们所引导的内容是一种常见的语言现象；而 only，not，no 等指示词引出的内容可看作被释词必须遵循的某种规则。根据这些信息读者可更准确地理解和更得体地使用被释词。

不难看出这些词典与传统词典还有许多相同的性能特征。特别是引用的语言学理论未触及到释义的原则，语义描述准则也未改变词义的表述形式，因而，就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宏观缺陷：a）为保证释文的可替换性，使用“太多”的括注把释文“切割”得支离破碎（见例（9））；释义不连贯造成释文可读性差，闭塞人的语感：即难以获得完整的语义，难以抽象出立体句法结构；b）充分必要条件有许多局限性，难以全面、准确地解释词义。（参见章宜华，1998）

2. 自然语言释义 鉴于上述词典的局限性，语言学家和词典学家们尝试一种直观的、可读性强的释义模式——自然语句释义，并在 80 年代末期开始把这种方法用于学习词典，如《柯林斯合作英语词典》（柯林斯）、《BBC 英语词典》和《钱伯斯基础英语词典》（新钱伯斯）。在这些词典中，释义不再是一个结构短语，而是一个完整的句子，被释词的语义、语法和使用规则，包括搭配特性和选择限制都直接融入这一个句子中，使读者一目了然。这种释义的特色是：

1. 放弃了替换性原则；
2. 设立了语法信息栏，专门标示句法结构、搭配关系等语法信息（柯林斯）；
3. 把需要注释的成分都直接插入释文中，完全取消括注；
4. 谓词与谓项间的复杂关系都在自然语句中直观地反映出来。

因此，释义的形式就象我们自然交际中的一个句子，比如例（8）和（9）中因括注多而变得支离破碎的短语，在《新钱伯斯》和《柯林斯》中就变成了简洁、易懂的话语：

> （11）snort: When people or animals snort, they breathe air noisily out through their noses.（柯林斯）
>
> （12）snoop: Someone snoops when they go about looking into other people's affairs or business without permission.（新钱伯斯）

从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释义有以下的优点：a）对学习者来说，释义更易读、易懂；b）自然句子能够给读者一个完整概念和直观的句法结构，能够更好地启发人们的语感；c）语法规则和搭配关系直接显现在释义中。如例（11）中 *when people or animals snort* 指明动词 *snort* 的主语搭配是“人”或“动物”，不带宾语；d）动词的使用环境也直接反映在释义中，比如例（12）中的 *when they go about looking into…*，既起到解义作用，又指出了使用的细节和具体场景。

自然语句释义通俗易懂是显而易见的，它既能表述词义又具有例证功能，便于读者模仿。笔者曾经在大学二年级的学生中作过一个小规模调查：分别从《钱伯斯 21 世纪词典》（旧钱伯斯）、《牛津》和《柯林斯》三部词典中抽出 10 个非常用动词，只给出英文释义，让受试者根据释文翻译出汉语对等词，然后用被释词造一个英文句子。在受试人和受试词数相同的情况下，三种词典两项指标的总正确数和生词数分别如下：

	翻译	造句	生词
旧钱伯斯	38	15	225
牛津	69	59	49
柯林斯	91	71	21

可见柯林斯词典的释义方式在理解和生成语言方面，都明显优于另外两种词典。然而金无足赤，通过进一步抽样分析，发现自然句释义目前也存在着一些问题：由于完全取消了括注，且《柯林斯》又无必要的语用标签，《新钱伯斯》又无语法信息栏，许多附加词义和动词的句法结构和搭配关系没有反映出来；另一方面，每个动词都在释义中直接具体规定了搭配成分，从而不可避免地同时出现选择限制的限制不足或限制过度的问题（见章宜华，2000），不利于读者全面掌握词义。

5. 理论研究型词典

理论研究阶段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其标志为《法语详解组配词典》的编纂与出版。这种理论研究型词典预示着词典释义发展的一大趋向。该词典全面接受语言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词典的释义方法和释义特征。它的释义以现代语言学理论为依据，以忠实描述自然语

言的大型语料库为背景，以信息处理和计算机统计技术为手段，准确、详尽描述语词的语义和语用特征。在这一点上，实践词典学家与理论词典学家在认识上有分歧：前者认为词典就是解释词义，而且释义要简单明了，要节省篇幅；而后者认为不单是某一种语言，而是每一种语言的每个单词都是一个精彩的世界，描述词义应做到全面详尽，因此一条释义会占很多版面。Wierzbicka 建议随着语言研究快速发展，实践词典学家要转向理论词典学研究，这样他们的词典会编得更好些（参见 Wierzbicka 1996: 258）。由于得不到积极响应，理论词典学家们尝试自己设计和编纂“理论词典”。在一些能叫做“理论研究型词典”的辞书中，语义表述力求全面、忠实地反映作为词典理论依据的词汇理论。在法语词汇描述方面，理论研究型词典有《当代法语详解组配词典》（组配词典）和《法语派生词典》等。

这种词典的一大特点是词典的微观结构是以释义为中心，各种结构成分都为释义这个中心服务，因此词典的整个微观结构都可看作为词典的释义结构。在《组配词典》中根据有关意义理论和句法理论，结合词典释义的特点，把释义结构分为：形态单元、语义单元、句法组配单元（含配价表）、词汇组配单元和例证单元等。（见下图）

图 4：理论型词典（DEC）的释义的基本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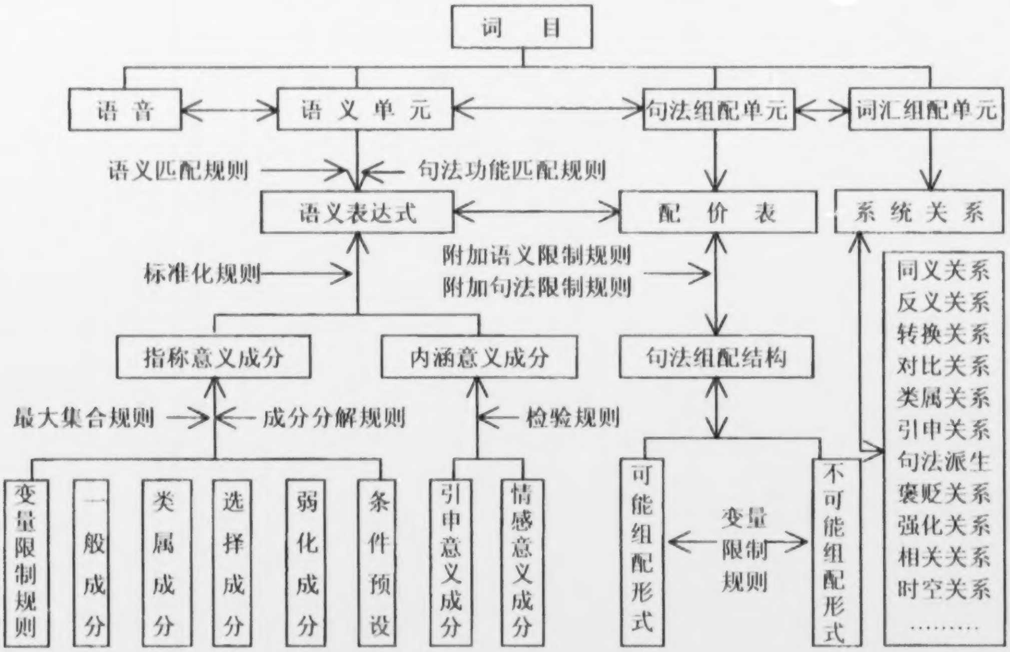
词 目
语 音
语 义 单 元
句法组配单元
词汇组配单元
语义匹配规则
句法功能匹配规则
语义表达式
配 价 表
系 统 关 系
标准化规则
附加语义限制规则
附加句法限制规则
同义关系
反义关系
转换关系
对比关系
类属关系
引申关系
句法派生
褒贬关系
强化关系
相关关系
时空关系
………
指称意义成分
内涵意义成分
句法组配结构
最大集合规则
成分分解规则
检验规则
变量限制规则
一般成分
类属成分
选择成分
弱化成分
条件预设
引申意义成分
情感意义成分
可能组配形式
变量限制规则
不可能组配形式

为了使每一单元的内容能充分、正确地表述，Mel'čuk 早在 1983 年就拟定了三项释义原则：释义的详尽原则、词与词之间的语义纽带（Bridge）原则和相关词释义的一致性原则（1983：105-121）。后来在词典的具体编纂中有制定了十多种科学的释义规则，如命题形式规则、语义分解规则、最大集合规则、标准化规则等（详见章宜华 2000）。这种释义方法既能揭示词义的“不变量”，又可有效解决一直令词典学家头疼的问题：一是杜绝用同义词释义，因为同义词不能对词目词进行语义分解；二是恼人的循环释义会被语义分解自行排除。这些规则相互联系、相互制约。

从以上分析来看，词典释义实践与释义理论研究有着密切的关系。词典释义的框架结构是建立在相关释义理论基础上的，词典释义实践是随意义理论的发展而发展的。因此，无论我们怎样在词典中组织词义的表达式，无论是用列表或用自然句子来表述词的基本语义和区别成分，词典释义都将沿着两大释义理论发展：一是建立在原型理论基础上的，旨在揭示和表述语义（和语用）不变量的**原型释义法**；二是建立在生成语法和分解理论上的，旨在全面、详尽揭示和表述语义和语用的一般特征和区别特征的**语义分解组配释义法**。这两种方法在形式上相互独立，在功能上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原型

释义法适合解释有明确概念范畴的动词、形容词和名词，而语义分解组配释义法则便于解释功能词。最后用 Hummel（1994）的一句话作为结束语：语言词典如果不研究心理表征（人的语言认知过程——作者），那就走到了尽头。

注 释

1. 尽管后来 Katz 在语义标式中放弃了辨义成分，但对区别特征的研究对词典释义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2. NP：名词性短语，VP：动词性短语，PredP 谓语性的短语，S：顶层节点；V：或者

文献目录

Chaurand, J. et Mazière F. 1990. *Définition*. Paris: Librairie Larousse.

Cruse, D. A. 1986. *Lexical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ubois, J., et Dubois, Cl. 1971. *Introduction à la Lexicographie*: *le dictionnaire*. Paris: Librairie Larousse.

Fodor, J. A. 1978. Tom swift and his procedural grandmother. *Cognition* 6.

Fodor, J. A. 1979. In Reply to Philip Johnson-Laird. *Cognition* 7.

Fodor, J. D. 1982. *Semantics : Theory of Meaning in Generative Grammar*. Brighton, Sussex: The Havester Press.

Frege, J. 1960. On sense and reference. In Geach, I. & Black, M. (eds.)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Gentner, D. 1981. Verb semantic structures in memory for sentences: evidence for componential representation. *Cognitive Psychology* 13: 56-83.

Hummel, M. 1994. Regard Critique sur la Sémantique du Prototype: *Cahier de Lexicologie* 65, 1994-2.

Jackendoff, R. 1976. Towards an explanatory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7.

Jackendoff, R. 1983.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Jackendoff, R. 1991.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Jackendoff, R. 1996.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Katz, J. J. & Fodor, J. A. 1963. The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 *Language* 39: 170-210.

Katz, J. J. 1980. Chomsky on meaning. *Language* 56: 1-41.

Kleiber, G. 1988. Prototype, Stéréotype: un air de famille. DRLAV. *Revue de Linguistique* No. 38: 23-36.

Kleiber, G. 1990. *La Sémantique du Prototype*: *catégories et sens lexical* . Presses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Leech, G. 1981. *Semantics*. Second Edition, Penguin Books.

Locke, J.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690). ed. By Nidditch. P. H., Oxford, 1975.

Mel'čuk, I. A. et al. 1983. Trois Principes de Description Sémantique d'une Unité Lexicale dans un Dictionnaire Explicatif et Combinatoire, *Revue Canadienne de Linguistique* 28, 2.

Mel'čuk, I. A., et Clas. A., et al. 1995. *Introduction à la Lexicologie Explicative et Combinatoire*. Louvain-la-Neuve.

Mel'•uk, I. A., et al. 1992. *Dictionnaire Explicative et Combinatoire du Français Contemporain. Recherche lexico-sémantique III.* Montréal: Les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Melka Teichroew, F.-J. 1986. Sens et Stéréotype: Le cas de la Définition Lexicographique : In IT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1986, No. 71

Melka Teichroew, F.-J. 1989. *Les Notions de la Réception et de la Production dans le Domaine Lexical et Sémantique : Étude Exploratoire*, Publication Universitaires Européennes XXXI /72, Berne / Frannefort.

Miller, G.-A. & Johnson Laird, P.-N. 1976. *Language and Percep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Nida, E. 1975. *Exploring Semantic Structure*. Wilhelm Fink Verlag München.

Rey, A. 1990. Definitional semantics : its evolution in French lexicography. In Tomszczyk. J. et al. (eds.) *Meaning and Lexicography*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Rey-Debove, J. 1971. Étude Linguistique et Sémiotique des Dictionnaires Français Contemporains. La Hague/ Paris, Mouton.

Rey-Debove, J. 1990. Prototype et Définitions, in *Revue Linguistique DRLAV: Ecriture et Formalismes* No. 41.

Robinson, R. 1950. *Defin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ndal, J. A. et Thibaut, J. P. 1987. *Problème de Psycholinguistique*. Pierre Mardaga, Editeur 2, Galerie des Princes. Bruxelles.

Rosch, E. 1973. *On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Perceptual and Semantic Categories*. In Moore (1973).

Rosch, E. 1978. Principle of categorization. In Rosch E. and Lloyd L. L. (eds.) *Cognition and Categorizatio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Rosch, E. and Lloyd, L.L (eds.) 1975. Cognitive Representations of Semantic Categories. Toward an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04

Sarfati, G-E. 1995. *Dire, Agir，Définir: Dictionnaire et Langage Ordinaire*. Harmattan

Sowa, J. 1984. *Conceptual Structur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Mind and Machines*. Addison Wesley.

Temple, M. 1996. *Pour une Sémantique des Mots Construit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u Septentrion.

T[illegible]naszczyk, J. et al. 1990. *Meaning and Lexicography*.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ampany.

Tsohatzidis, S. L. 1990. *Meaning and Prototype: Studies in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Routledge.

Van Brakel, J..1991. Meaning, Prototype and the Future of Cognitive Science. *Minds and Machines* 1.

Wierzbicka, A. 1985. *Lexicography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Ann Arbor: Karoma.

Wierzbicka, A. 1986. Metaphors Linguists Live By: Lakoff and Johnson contra Aristotle. (Review of Lakoff and Johnson 1980) *Papers in Linguistics*.

Wierzbicka, A. 1990. 'Prototype Save': On the Uses and Abuses of the Notion of 'Prototype' in Linguistics and Related Fields. In Savas L. Tsohatzidis (ed.). *Meaning and Prototyp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Categor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Wierzbicka, A. 1992. Defining Emotion Concepts. *Cognitive Science 16*.

Wierzbicka, A. 1994. Back to Definition: Cognition, Semantics and Lexicography. In Fredric F. M. Dolezal, Antonín Kučera, Alain Rey, etc. (eds.): *Lexicographica*. Tübingen: Max Niemeyer Verlag.

Wierzbicka, A. 1996. *Semantics: Primes and Univers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ttgenstein, L. 1953.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lackwell.

Zgusta, L. 1971. *Manual of Lexicography*. The Hague: Mouton, Prague, Academia.

章宜华 (1998)，自然语言的心理表征与词典释义，《现代外语》1998 年第 3 期.

章宜华 (1999)，学习词典的释义结构与释义方法初探，《外国语》1999 年第 3 期.

章宜华 (2000)，语言学理论对词典释义的影响，《现代外语》2000 年第 1 期.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语言文化研究所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4, October 2000: 383-393

Classifiers as the Licensors of Polarity Wh-items

Wu Yaqing

This study is devoted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a linguistic fact whi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wh-phrases in Chinese. i.e. why the non-interrogative readings of wh-phrases in Chinese are accompanied by a classifier in some contexts, as is exemplified in (1).

(1) Ni bie danxin. Xiaoming ruguo duzi e, ta hui ziji mai *dian* shenme dongxi chi de.

'Don't worry. If Xiaoming is hungry, he will buy something to eat.'

The wh-phrase in (1) is used as an indefinite. Notice that if the classifier *dian* is deleted, the sentence become less grammatical. In this sense we can say the classifier has the properties of a licensor. However, we should also notice that we cannot make an otherwise illegitimate polarity wh-item acceptable by simply inserting a classifier which c-commands the wh-item (as shown in (2)), and there are also instances that the wh-item c-commanded by a classifier can only be interpreted as an interrogative, as is shown in (3).

(2)* Ni zhidao *ge* shei

'You know somebody'.

(3) Wo gai shuo *xie* shenme ne?

'What should I say?'

To account the licensing force of classifier on polarity wh-items and the absence of the polarity reading in (3), we propose an analysis of CLP can best account for the structure of the classifier's construal with polarity wh-items in Section Two. It is also argued that classifiers have dual functions, one is used as a functional category, which can license some indefinite NPs/Wh-NPs, the other is used as a lexical category. The features of classifiers merge with the features of the polarity wh-items and bring out the existential import of the wh-phrases and suppress its interrogative reading. In order to tell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functions, we propose a condition for the classifier to license a polarity wh-phrase and two constraints (semantic and syntactic) on the occurrence of a classifier as a licensor.

Keywords: *classifier licensor polarity wh-item feature*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75 P. R. China
<wuyaqing@public.cs.hn.cn>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2000年第4期（总第90期）：383-393　　中国·广州

单位词是极端WH-词项的允准语

伍雅清

本文讨论单位词作极端 WH-词项的辅助允准问题。文章提出，汉语的单位词有双重功能，一个是作为表示不定 NP/WH-短语的辅助允准语，一个是作为词汇语类。我们将要证明，单位词和 WH-短语特征的相互作用以及对 WH-问句回答的特性决定单位词是否出现。单位词作 WH-词的允准语不是一项独立的原则。

关键词： 单位词 允准语 极端WH-词项 特征

1. 引言

本文将讨论一个与汉语中极端 WH-词项的解释紧密相关的一个问题，即为什么在一些语境中，汉语的极端WH-词必须有一个单位词 (classifier) 伴随。例如：

（1）你别担心，小明如果肚子饿，他会自己买点什么东西吃的。（=林若望 1996，103）

上句中的 WH-词作非疑问用法解。值得注意的是，假如我们把单位词“点”去掉，句子的合格性就会受到影响。从这种意义上看，单位词有允准语的特征。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说，只要添加一个能成分统领WH-词的单位词就会使一个原本不合格的极端WH-词项变得可以接受。例如：

（2）a. * 你知道个谁　b. *他喜欢些什么[1]

例（2）表明单位词的允准作用受到某些限制。以解释为目的的语言研究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在什么情况下我们必须使用单位词，在什么情况下使用单位词要受到限制？

另一方面，为什么在有的情况下（如（3）），受单位词成分统领的WH-词还是只能当作疑问WH-词解？换言之，为什么单位词对极端WH-词的允准作用在有些语境下会受到抑制呢？

（3）我该说些什么呢？

本文是这样组织的。在第二节我们主要回顾以前的研究，包括林若望（1998）对有关问题的描写和他提出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 Nishigauchi (1986，1990) 等对在一些受约语境中的WH-词的语义分析。第三节主要讨论单位词短语（CLP）的结构和WH-词的特征，并提出对 CLP 的分析。在第四节，我们主要讨论单位词对极端WH-词的允准作用。

2. 文献综述

2.1. *林若望对单位词的分析和单位词对极端WH-词的允准力*

林若望（1996，1998）对汉语中存在极端WH-词（Existential Polarity Wh-phrases, EPWs）的分布进行了全面的描写。他指出，汉语 EPW 的允准语境要比李艳惠（1992）所观察到的要多一些。林若望把这些语境分为三类，这三类对EPW的允准力逐渐降低。第一类包括否定，A 非 A 问句，是非问句和条件句。这样的语境通常不需要一个单位词如“个”来伴随EPW。例如：

（4）a. 没有（*个）谁愿意帮他。
　　b. 如果你有（*个）什么好吃的东西，……
　　c. 你认不认识（*个）什么大人物？
　　d. 你认识（*个）什么大人物吗？

有关 EPW 的允准语境，有几点需要说明。首先，只有当否定词成分统领 WH-词时，该 WH-词才会成为EPW，通过（4a）和（5a）的对比可以看出这一点[2]。第二点，到底一个问句能否使一个EPW得到允准取决于问句的性质以及EPW 在问句中的位置。是非问句 如（4d）、条件句如（4b），可以作

任何位置的 EPW 的允准语；而 A 非 A 问句只能充任受 A 非 A 算子成分统领的 EPW 的允准语，如（4c）和（5b）所示；特殊疑问句则不能充任任何位置上的 EPW 的允准语。根据李艳惠（1992），（5c）的主语 WH-词或宾语 WH-词都不能作 EPW 解，（5c）只能作多项 WH-问句解，要求成对的回答。

（5）a. * 谁/什么人没买这本书
b. * 谁买不买这本书
c. 谁/什么人喜欢什么？

第二类 EPW 的允准语境由表示某种认知情态的成分构成。这些包括所有的认知情态词、认知动词、认知副词、表推理的了，在一些结果从句中的必然算子等。这些语境的 EPW 不需要单位词。更精确地说，虽然加不加单位词无关紧要，有了单位词有时候会使得句子自然一些，如（6）所示。

（6）他手里好象提了个什么东西的样子。

第三类 EPW 的允准语境是某种“未来”语境，这包括（1）某些情态词/认知情态词如“会”、“应该”“愿意”等后面的动词短语补语。（2）一些动词如“想”“打算”“希望”等的标句语补语。（3）祈使句 以及（4）某些表示未来的结果从句。这一类允准语境有一个特点，即一个 EPW 要得到允准，通常需要一个类似“个”的单位词。林若望注意到 EPW 需要单位词的现象只是一种趋势，不是不能违反的规则，而且只适用于宾语位置上的 EPW，不适用于主语位置上的 EPW。例如：

（7）a. 我明天会去买*（个）什么东西送他的。 （=林若望 1998，225：19）
b. 我下午打算去买*（本）什么书来看。 （=林若望 1998，226：（22b）
c. 过来吃*（点）什么吧！ （=李艳惠 1992，注 14）
d. 你要是不放心的话，就叫*（个）谁陪他一起去。
e. （你们）（*个）谁去帮我借本字典来。

以上的描写显示，三类允准语境似乎在极端 WH-词的允准力方面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伴随而来的是，EPW 对单位词如“个”、“点”的需要则呈逐渐上升的趋势。

2.2. *关于单位词现象的相关观点*

尽管林若望（1996，1998）对汉语中与极端 WH-词相连的单位词的分布进行了描写，但他没有解释为什么在有的语境下需要单位词，而在另外的语境下却不需要；为什么在有的语境下加一个单位词就会使原本不合格的句子变成可接受的句子（如（7a）），而在另外的语境下，添加单位词也不能把不合格的句子变成合格的（如例（2））。他把单位词的问题看成是悬而未决的问题。

李艳惠就此问题给林若望提供了一个语义上的解释（参见林若望私人交往，1998）。她认为单位词的出现跟句子在语义上表示“尝试义”有关系。但“尝试义”这个术语过于笼统，它到底是什么意思，怎样用这个术语解释像（6）那样 EPW 的允准语不是情态动词的例句，还不清楚。另外李艳惠的解释不能回答为什么加了单位词也不能使（3）中的 EPW 获得允准。

黄正德（参见林若望私人交往，1998）对为什么在 2.1 提到的第三类语境中的 EPW 前要加单位词的现象解释如下：EPW 的允准条件要求 EPW 不能有存在意义，这就是说，EPW 不能是指代的或预设的，而第三类语境是最容易获得指代的或预设的意义的语境。黄正德认为，由于这个原因，可能需要单位词来带出 WH-词的窄域的存在意义，抑制它的疑问意义。

据笔者所知，还没有学者把单位词看成是极端 WH-词的允准语。一部分原因可能是，和典型的受约语境如否定、是非问句、条件句不同，单位词的分布和允准力是很受限制的。但是，（1）句也表明，单位词在有些语境下确实有允准语的特征，WH-词只有在受单位词的成分统领的情况下才能当成不定代词解。这说明，单位词语境和其他受约语境的区别只是一个度的区别。

汉语是一种单位词语言（classifier language），WH-词要解释成不定代词，必须要有允准语。这一点和英语中的 WH-词的区别很大。Karttunen（1977）是通过使用存在算子把疑问名词短语当成不定名词短语。

Nishigauchi (1986, 1990) 也注意到不定代词和 WH-词的相似之处。WH-词是有歧义的，既可以表示存在意义，也能表示全称意义。在大多数语境中，对 WH-词的不定描写只能使它获得存在意义，但如果它们位于一个量化副词的辖域之内，这些 WH-词就会承继该量化意义。依照 Nishigauchi 的思路，

Berman（1991）把 WH-词看成一个自由变项，由决定该 WH-词辖域的算子约束。运用这种方法，Berman 解释为什么在间接问句中的 WH-词的量化意义随着出现在主句中的量化副词的变化而变化。

以上的一些关于汉语单位词的解释以及英语中 WH-词在算子约束情况下的解释，给我们这样一个启示：在有些语境下汉语单位词必须出现在 WH-词之前不是没有理由的。单位词是 WH-词的允准语，这些允准语使得后面的 WH-词具有不定代词的性质。

3. CLP 的结构和 WH-特征

为了回答为什么在有的语境中极端 WH-词需要单位词才能得到允准的问题，我们首先需要确定名词短语特别是 CLP 的结构。我们采用 Abney（1987）提出的“DP 假设”，把限定语看作名词短语的中心语，而传统的名词短语则是某些功能成分的最大投射。

Tang (1990) 也主张汉语的名词短语是 DP 结构。由于汉语是一种单位词语言，Tang 在 DP 和 NP 之间添加一个抽象层次 —— KP，K 既支配数量词也支配单位词，图示如（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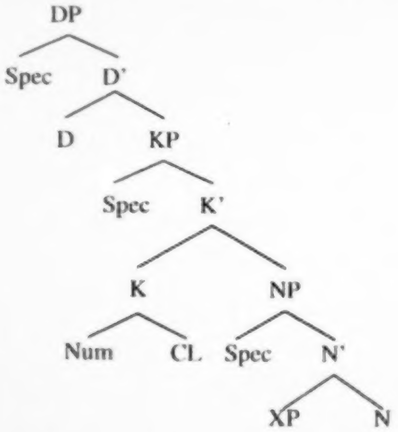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注意到单位词常常与 WH-词共现的现象。那么，当它们构成一个句法单位时，什么成分应该是中心语呢？我们的回答是单位词是该句法单位的中心语，而由单位词与 WH-词组合而成的句法单位的结构是 CLP。

在传统的名词短语中有三种带[+N]的功能范畴：限定语、数量词和单位词。它们之间的词序应该是限定语、数量词和单位词，其他的词序都是不合格的。我们从（9）和（10）的对比可以看出这一点。

（9）a. 五本书　b.这本书　c.这五本书
（10）a.*五书　b.*这本五书　c.*五这本书　d.*五本这书　e.*本这五书　f.*本五这书

在确定了汉语名词短语的词序以后，让我们来考察前面提到的为什么单位词是中心语的问题。第一个原因是数量词不能作 CLP 的中心语，因为数量词在 CLP 结构中不是必不可少的成分，通常可以 CLP 的 Spec 位置省略。而且在有些语境（如祈使句）中添加数量词还会使得句子更不自然；

第二个原因是，即使数量词被用于 CLP 结构中，该数量词也一定是“一”，汉语中的“一”既可以表示[+量化（quantificational）]，也可以表示[-有定（indefinite）]特征，如何解释取决于语境。根据程立珊（1991）的观点，不定名词短语本身没有量化意义。我们认为汉语中的“一”与英语中的 *a* 用法很相似。理由是，假如“一”被别的数词替换，句子的意义就会受到影响，因为和“一”相比，其他的数量词本身有量化意义。

（11）a. 我下午打算去买几/三本什么书来看。
b. 我下午打算买那本什么书来看[3]。

如果数量词不是 CLP 结构中的中心语的话，那么，该结构是不是 DP 结构呢？汉语的限定语包括“这”、“那”、“这些”、“那些”等，通过对 (14b) 事实的观察我们发现这个结构不是 DP。限定语的

出现使得这个结构具有[+有定]的特征，因此该结构中的 WH-词只能用作疑问词。

这样，我们得到 CLP 结构的如下表征。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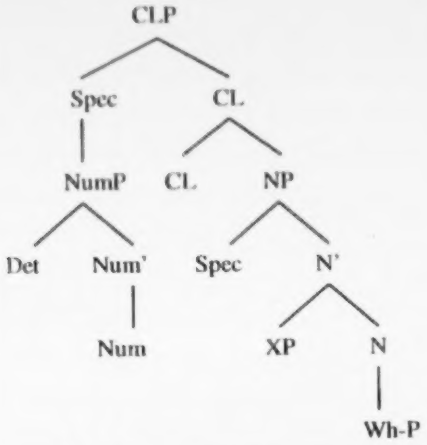

这个表征的一个优点是它能够解释限定语脱落和数量词脱落。在上面的“CL+WH-词”结构中，单位词作为最大的投射，是极端 WH-词的允准语，WH-词是单位词的补足语。数量词中只有“一”可以嫁接到该结构上。与（9c）中限定语、数量词、单位词和名词融合的现象相反，限定语不能嫁接到“CL+WH-词”结构上，汉语中“CL+WH-词”结构与名词短语结构的差异表明对前者作 DP 分析是不恰当的。

从语义上来看，“DP 假设”不适用于这个结构，因为限定语的语义特征与极端 WH-词是不相容的。汉语中的限定语有[+有定]的特征，而极端 WH-词则相反，它具有[-有定]的特征。只有当单位词的特征，同样是[-有定]，与极端 WH-词的特征融合（merge）时，整个结构才能作不定意义解。从而印证单位词是中心语的观点。单位词通常具有[-有定]的特征，这个特征可以和充任论元的 WH-词的特征融合。汉语的 WH-词有如下的特征集（feature bag）：

(13) { +interrogative, +indefinite, +scopal, +selectional …}

值得注意的是，[+interrogative]特征和[+indefinite]特征呈互补分布，因为汉语 WH-词是对极端敏感的词项，既可以作疑问词解释，又可以作非疑问词的解释。WH-词的[+scopal]特征既可以表示个体，也可以表示数量，因此可以分为以下两个次特征：{±countable}。

既然汉语单位词表示不定意义，它们就会吸引 (attract) WH-词的[+不定]特征。在 WH-词的两组相互竞争的特征{+interrogative, +indefinite}中，后者就会得到允准。当单位词如“个”、“本”具有[+countable]特征时，单位词会吸引 WH-论元中的[+countable]特征并与它融合。当单位词如“点”、“些”带有[-countable]特征时，单位词将会吸引 WH-词的[-countable]特征并与它融合。

另外有一个需要解释的问题是，为什么除了“一”以外的数量词不能嫁接到“CL+WH-词”的结构上。换句话说，为什么数量词的量化意义会使得“数量词+CL+WH-词”结构具有回声问（echoic）的意义或测试问 (quiz master-like) 的意义？答案只能在名词短语的语义限制中去找。汉语名词短语的语义解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有量化意义的，另一类是没有量化意义但有指称意义（特指或非特指）。当一个名词短语含有数量词时，该短语有量化意义，个体的数量由数量词表示。很显然，尽管数量词的量化特征能够吸引 WH-词的辖域特征的一个次特征即[+countable] 特征，但却与 WH-词的[+indefinite] 特征不相容。因此，在 WH-词的两组对立的特征即{+interrogative, +indefinite}中，由于受数量词的影响，[+indefinite] 特征受到抑制，[+interrogative]特征在竞争中胜出。正如（14）所示，句子具有回声问或测试问的意义。

（14）我打算买两盆什么花放在阳台上。

'I plan to buy two potted flowers whose names are not known to me to put on the balcony.'

4. 单位词对极端 WH-词的允准力

前面我们已经确定了单位词作为极端 WH-词的允准语的中心语位置，我们也证明 WH-词的疑问意义受到抑制是因为极端 WH-词是单位词的补足语，而单位词本身就具有[+indefinite]特征。假如我们的分析是正确的话，至少还有两个棘手的问题需要我们回答。（1）为什么在有的语境中单位词的出现不能使极端 WH-词得到允准？（2）为什么单位词在有的语境中不能出现？在这一节中我们尝试回答这两个问题。

4.1. 单位词和疑问小品词 (Q-particle)

我们在第二节曾经提到，与其他的典型的允准语如否定算子、是非问句和条件句等相比，单位词在允准力 (strength of licensing)方面更受限制一些。例如：

（15）我该说点什么（呢）？

一个自然而然的问题是为什么单位词的出现还不能使极端 WH-得到允准，或者说，我们怎么才能知道（15）是一个特殊疑问句？

这里有必要介绍以下程立珊（1991）的观点。程立珊试图回答一个关于各语言在 WH-移动方面的呈现出的差异问题。也就是说，为什么在有的语言如英语中存在着句法上的 WH-移动，而在有的语言如汉语中却不存在这样的移动。她的答案是世界上的语言有两种类型，一种允许 WH-移动，另一种则不允许，而让 WH-词留在原位。句法上的 WH-移动把句子定类为疑问句，移动的目的就是给子句分类 (clause-typing) 的。而对那些 WH-词留在原位的语言而言，它们有另外的方法即通过使用疑问小品词把子句定类为疑问句。程立珊预言没有任何语言使用两种方法来确定特殊疑问句的句子类型。

就汉语而言，这样的小品词出现在 S-结构的标句语（comp）位置即子句的末尾位置上。“呢”是用来确定特殊疑问句或 A-非-A 问句的类型的，“吗”用来确定是非问句的类型，“呀”用于感叹句，“吧”用于祈使句。程立珊认为，这样的小品词不是非出现不可，不过当显性的疑问小品词没出现时，有一个隐性的对应成分确定句子的疑问句性质。

根据程立珊（1991）关于“呢”确定汉语特殊疑问句类型的观点，我们认为在（15）的 WH-词的[+interrogative] 特征是被疑问小品词“呢”带出来的，与此同时，WH-词的[+indefinite]特征受到抑制。

这样的说法不是没有道理的，它能够得到 Aoun & Li (1993) 的观点以及石定栩 （1994）的观点的支持。Aoun & Li (1993) 突出强调汉语存在疑问小品词这一点，他们主张汉语的 WH-问句不像黄正德所说的经过逻辑式的WH-移动，因为有证据表明在原位的WH-词不必在逻辑式中移动到[Spec, CP]的位置。Aoun & Li (1993) 认为汉语中有显性的疑问算子移动，是疑问算子在 S-结构中移动到 [Spec, CP] 的恰当位置并决定在原位的 WH-词的辖域。石定栩 （1994）也反对逻辑式移动的说法。他提出把 WH-成分看作受疑问算子约束的变项，由疑问算子指派 WH-词的辖域。

值得注意的是 Aoun & Li (1993) 的观点是建立在李艳惠（1992）提出的结构限制的基础上的。在（22）中，疑问小品词“呢”（隐性的或显性的）被提升到 [Spec, CP] 的恰当位置上并成分统领整个句子，就像“吗”成分统领整个是非问句一样。二者的区别在于“吗”能使 WH-词作不定成分解，而“呢”却只能让 WH-词作疑问词解，不论单位词是否出现。

既然单位词不能使在（15）的 WH-词解释为极端词，那么单位词为什么还出现呢？我们认为，这和单位词的词汇特征有关。由于受疑问小品词的抑制，单位词不能和 WH-词的 [+indefinite] 特征融合。但是它还可以吸引 WH-词的域的特征并与之融合。单位词有下列的特征集{+indefinite,+individual,+quantity…}，在（15）中，单位词“点”具有 [+quantity] 的特征，是表示度量的词，它可以和 WH-词的特征融合，因为“什么”既可以表示个体，也可以表示量，正是由于有了单位词“点”才带出了 WH-词“什么”的量的特征。因此，我们可以说，在（15）中之所以还使用单位词，是因为单位词能满足一定的语义要求，虽然这样的单位词已经失去了允准语的性质。试比较：

（16）a. 你在找什么？
'What are you looking for?'

b. 你在找些什么？

'What, (for instance), are you looking for?'

一般而言，在疑问句的语义关系中，穷尽性是一个语义要求，因为一个问句是用来指称所有真实答案的集合 (Karttunen, 1977)。但是，正如（16b）的英语释义所显示的，一个直接问句的问话人不一定希望得到穷尽性的答案，也许列举几个他/她要找寻的答案就会使他/她满足。使用“些”表明问话人不需要穷尽性的答案。我们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单位词的词汇特征使得它可以出现在（15）的句子中。

基于以上的观察，我们提出，单位词有双重功能 (dual functions)。一个是作为功能范畴，它可以使不定的 WH-词/短语得到允准，另一个是词汇范畴，单位词的词汇语义特征是单位词用于表疑问的 WH-词之前的原因。

关于单位词的双重功能的观点，还可以从问句的答案中得到佐证。

我们知道，汉语的 WH-词“什么”既可以表示个体的数，也可以表示量；既可以是光杆词，也可以作为某些名词短语的标词语（Spec）。当 WH-词出现在标词语的位置上时，整个 WH-名词短语它所涉及的答案是表示数还是量的特征，因为名词短语会具体显示到底它具有[±countable]的哪个特征。假如 WH-词是个光杆词，由于没有名词短语的语义特征显示，这时单位词就能决定吸引 WH-词的什么特征。比较（17a）和（17b）：

（17）a. Q: 你打算给他买个什么礼物呢？
A: 我打算给他买个洋娃娃。
b. Q: 你打算买个什么呢？
A: # 我打算买点盐。（# 表示答案不得体）

在（17a）中，WH-名词短语带有 [+countable] 特征，因为礼物的件数是可以数的，作为这个问句的答案也要具有这个特征；（17b）的情况则不同，由于光杆 WH-词既可以是可数的，也可以是不可数的，单位词“个”的出现，就预设了听话人要买的东西是可数的，由于（17b）的答案与预设不一致，因此该答案是不得体的。

关于单位词对极端 WH-词的允准力，我们现在可以得出一个描述性的概括。

（18）单位词作极端 WH-词允准语的条件

一个极端 WH-词需要单位词作允准语当且仅当（i）单位词出现的句子不被疑问算子（显性的或隐性的）确定为疑问句型，（ii）单位词出现在真值没有被直接肯定的语境中。

4.2. 对单位词作允准语的限制

在第一节中我们曾指出，单位词作为允准语，其允准力是很受限制的，就是说，它与条件句、是非问句等语境不同的是，添加单位词并不总是能使 WH-词的不定用法得到允准，例如：

（19） a.*你知道个谁
b. *他喜欢些什么
c. *他想知道你打算买些什么东西
i. *'He wonders that you plan to buy something.'
ii. 'He wonders what you plan to buy.'
d.我怀疑有(*个)谁像你这么用功
e.他认为你会找（个）谁帮他的
i. 'He thinks that you will find somebody to help him.'
ii. *'Who does he think that you will find to help him.'

为什么单位词作为极端 WH-词的允准语不能用于（19a-d）的语境呢？对单位词的限制有哪些呢？我们在这一节将要说明单位词不能出现在真值被直接肯定的语境中（比较（19a-d）和(19e)），从而印证（18）提出的条件。上面的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回答：一是动词的选择性限制，另一个是动词的语义特征。

4.2.1. WH-词的解释和选择限制

动词和次范畴的补足语之间的选择限制能够决定（20a）和（20b）的辖域解释。

（20）a. 他想知道你买了什么。

'He wonders what you have bought.'

b. 他认为你买了什么？

'What does he think that you bought?'

从英语的解释我们可以看出，（20a）的 WH-词占从句的辖域，而（20b）的 WH-词占主句的辖域。这一点与英语的问句相同。“认为”是非事实性认知动词，它表示说话人的知识/信念或对某个命题的真实性的认同，因此它必须带一个 [-Q] 从句，句中的 WH-词由于受 [-Q] 标句词的成分统领，只能作极端 WH-词解。因此单位词“个”作为允准语的必要性就不存在了。

(21) a. [CP1 He wonders[CP2 whati [you bought xi]]]

b. $[_{CP1}$ What$_i$ does [he think $[_{CP2}$you bought x$_i$]]]?

WH-词辖域的不同是由动词的选择要求决定的。动词如“想知道”必须带一个 [+Q] 的从句，像“认为”等动词带 [-Q] 的从句，而像“知道”一类的动词既可以选择 [+Q] 也能选择 [-Q] 的从句。

在（19c）中，动词“想知道”只能带一个疑问从句，因此尽管使用了单位词，仍不能使 WH-词得到允准，单位词因此也只能表示量化的词汇意义。（19e）的情况就不同，“认为”是一个非事实性的认知动词，认知动词常常表示说话人的知识、对某命题价值的信念或认同，因此它只能选择一个 [-Q] 的从句，不能让 WH-词作疑问词。既然主句的动词只能选择 [-Q] 的标句语，WH-词只能解释成极端词项，因此在 WH-词前面的单位词就不再有允准语的作用，而变得可有可无了。

值得注意的是说话人对某一命题价值的信念或认同是和可能性联系在一起的。我们从（19d-e）可以看出，当说话人对某命题价值有强烈的信念或认同时，命题为真的可能性就很大，句中的 WH-词就带有存在意义（existential import）。相反， 当说话人使用“猜”、“怀疑”等动词时，从句的命题为真的可能性就小，WH-词作否定极端词项（negative polarity item）解，单位词在类似（19d）的语境中不能出现。这种现象在其他 WH-词作否定极端词项的语境中也是如此。例如：

（22）a. 他没买（*个）什么（东西）。

'He didn't buy anything.'

b. 没有（*个）谁愿意帮他。

'There is nobody who is willing to help him.'

c. 你知不知道（*个）什么著名景点？

'Do you know any famous scenic spot?'

从上面的观察我们得到一个启示。凭直觉我们发现单位词不能出现两种语境中，一是它不能出现在在否定极端语境，二是它不能出现在命题的真值绝对为真的语境。单位词只能出现在动词描写的行为将很有可能发生，或者说话人相信它很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过。这样的观察和判断是站得住脚的，由于受单位词成分统领的 WH-词常常带有存在意义，所以单位词不能出现在否定极端语境中。试比较：

（23）a. John wants to buy something (*anything) to eat.

b. 张三想买点什么东西吃。

（24）a. John doesn't want to buy anything.

b. 张三不想买（*点）什么东西。

至此，我们可以在描写的基础上总结出作为允准语的单位词能否出现的两个条件，一个是语义限制，一个是句法限制。

（25）单位词出现的语义限制（Semantic Constraint on the Occurrence of Classifiers, SCOC）

一个单位词只能出现在某种不确定的语境中带出 WH-词的存在意义，抑制它的疑问意义，这些语境包括动词描写的行为将很有可能发生，或者说话人相信它很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过。单位词不能出现在命题的真值被否定的典型的否定极端语境中，也不能出现在命题的真值绝对为真的语境中。

（26）单位词作为允准语的句法限制（Syntactic Restriction on the Classifier as a Licensor）

一个单位词在下面语境中不能作为极端 WH-词的允准语，（i）主句的动词必须选择一

个[-Q]的标句语；（ii）单位词出现的语境被一个（显性的或隐性的）疑问算子“呢”、“吗”成分统领。

值得注意的是，假如单位词真的出现在主句的动词选择[-Q]从句的句子中，那么该单位词就不是 WH-成分的允准语，单位词在句子中主要表现出其量化特征。

在这里我们必须考虑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单位词在有的语境中必须出现而在其他的一些语境如否定极端语境中不能使用呢？我们的答案是使用单位词是用来带出它所成分统领的极端 WH-词的存在意义，抑制其否定作用（negative force）。

基于汉语极端 WH-词项出现在使英语极端词 *any* 得到允准的典型“受约语境”如否定句、条件句和是非问句这个事实， 黄正德（1982）、程立珊（1991）和李艳惠（1992）认为汉语中不定 WH-词是否定极端词项（negative polarity items, NPI）。林若望（1996，1998）却认为不定 WH-词出现的语境只与英语中极端 *any* 出现的语境部分重合。有许多语境中的存在极端 WH-词（EPW）能够得到允准，但 *any* 不行；相反，有许多语境中的 *any* 能够得到允准，但 EPW 不行。林若望因此得出结论：EPW 和极端 *any* 之间的差异足以使他对汉语的 EPW 是否是 NPI 产生怀疑，汉语的 EPW 确实不能归入到 NPI 的类型中。

对于上面的不同意见，我们的看法是，尽管汉语的不定 WH-词不能完全归入到 NPI 的类型中，也不能因此说它们是 EPW。因为用于否定句、是非问句、A-非-A 问句和条件句的 WH-词确实是表示否定意义的。我们认为，汉语的极端 WH-词是有歧义的，既可以是 EPW，也可以是 NPI，视乎它们出现的语境而定。一个 NPI 一般出现在某种否定极端语境中，在其他语境中的极端 WH-词一般是 EPW，因为它们没有否定意义。在这些语境包括某种“未来语境”中通常要使用一个单位词，因为在这种语境中的 WH-词常常不能单独作为 EPW 出现，其意义介乎疑问意义和不定意义之间，使用了单位词就能激活该 WH-词的存在意义，抑制其疑问意义。

下面我们主要讨论单位词和“未来语境”的关系问题，在这里我们主要回答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只有在“未来语境”中才需要单位词作为 EPW 的允准语，而在认知情态语境中却不需要？我们认为（25）中的 SCOC 可以回答这个问题，根据 SCOC，单位词只用于某种不确定的语境中带出 WH-词的存在意义，抑制其疑问意义。这样的语境包括那些动词描写的行为很有可能在未来发生，或者说话人相信很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过。它不能出现在命题的真值被否定的典型的否定极端语境或命题的真值十分肯定的肯定语境中。值得注意的是，认知情态语境包括所有的认知情态词、动词、副词、表推理的“了”等等，这些词如“可能/想必”、“一定/大概”、“也许”、“恐怕”、“好象”、“像是”、“免不了”等表示动词描写的行为出现的可能性。根据 SCOC，在某种表示不确定意义的语境中使用单位词就是用它带出 WH-词的存在意义。由于认知情态语境已经表示某个动作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因此 WH-词的存在意义已经被激活，其疑问意义已经受到抑制，这样在 WH-词之前就没有必要加上单位词了。

第二个问题是，为什么单位词不能出现在（22）那样的否定极端语境中？我们认为这与单位词的语义有关。单位词通常具有量化意义，语义上它表示所描写的物或人的个体（singleton），或其中的一部分。单位词的这个语义特征要求它所出现的语境必须具有存在意义，而这是典型的否定极端语境所不具备的。这样，如果在否定语境中使用单位词的话，含 WH-词的句子，既不是特殊疑问句，也不是陈述句，而是反问句，因为发话人通常期待一个肯定答案，或者认为答案是不言自明的。

（27）a. 你不买点什么？
'Don' you want to buy something?'
b. 她没找个谁帮她？
'Didn't she find somebody to help her?'

（27）用作反问句的原因与否定的辖域有关。李宝伦和潘海华（1999）主张汉语“不”的否定实际上有两种倾向：焦点否定和邻近成分否定。这两种倾向呈互补关系，都必须遵从释义条件。依照该条件，如果句子中有一个焦点，否定算子“不”与焦点结合在一起，并引导一个三分结构，否则，“不”就否定邻近的词。根据这种思路，我们提出在（27a-b）中，否定的辖域不是前面带有单位词的 WH-词，而是动词短语或主句的动词短语。为什么（27a-b）的 WH-词不是否定的焦点呢？我们的解释是

带有存在/不定意义的单位词使得该 WH-词只能作 EPW 解，不能作 NPI 解，如（27a-b）中的译文所示。既然没有否定的焦点，否定算子就只能否定邻近的词即（27）中的动词短语或主句的动词短语，整个句子只能当反问句解。

4.2.2. 单位词作为不定 NP/WH-短语的允准语

最后，本文的分析还有一个重要的意义值得说明。我们注意到单位词作为不定 WH-词的辅助允准语不是一个独立的具体原则，单位词可以和其他不定短语相结合，使这类短语名词化。例如：

（28）代我向他问个好。

（29）朋友们聚会就是图个热闹。

（30）这笔生意肯定是能赚个十万八万的。

（31）你认不认识叫个小宝的？ （西安方言）

总的来说，“好”、“热闹”用作形容词，当这类词前面有单位词时（如（28-31）），就成为不定名词。根据特征矩阵分析方法，词不是最小的句法分析单位，而是由一系列特征组合而成的。形容词具有[+N]的特征，在上面的例子中，单位词吸引了形容词的这个特征并与之融合。“十万八万”是一个数量词短语，在（30）中得到单位词的允准，用作不定名词短语。“小宝”是个专有名词，但当前面出现单位词时，它就会变成不定名词。

单位词对形容词、数量名词或专有名词的允准力与单位词对不定 WH-词的允准力不是没有联系的。我们曾指出，汉语的 WH-词通常用作疑问用法，在有些受约语境中当不定成分解。我们注意到，跟单位词与不定 WH-词的结合一样，单位词与形容词、数量名词或专有名词的结合也是出现在某种“未来语境”和某种认知语境中。程立珊（1991）、潘海华和蒋严（1997）就主张，不定 WH-词的用法与不定名词短语的用法很相似。我们因此断言，单位词是不定名词短语的允准语，概括如下：

（32）单位词作允准语的原则

在 SCOC 界定的语境中，一个单位词可以作不定名词短语的允准语。

这个原则的理论意义在于，它不仅能解决本文讨论的极端 WH-词和（28-31）中不定名词短语的允准语问题，而且还能给我们进一步思考“为什么汉语是一个单位词语言”之类的问题提供启示。

5. 结语

我们在本文中证明，汉语的单位词可以作极端 WH-词的允准语。那么为什么单位词的允准力和其他典型的允准语比起来要差一些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研究了单位词作为允准语的句法和语义限制。文章提出，单位词是极端 WH-词的辅助允准语。我们提出，单位词具有双重功能，一是作为词汇语类，可以对 DP/KP 的语义起作用；一个是作为功能语类，可以使不定名词短语或 WH-短语得到允准。单位词的允准作用不是极端 WH-词的一个独立原则，它同样适用于不定名词短语。我们希望，以上对单位词的分析可能对回答“汉语为什么是单位词的语言”的问题有所启发。

注 释

1. 这个句子只有在 WH-词作疑问词时才合格。
2. 程立珊（1991）注意到有两个语言事实与第一类语境的语言事实不符。第一个是 WH-词尽管被否定算子成分统领，还是可以作疑问词解。 第二个事实是带“哪”的 WH-词不能解释为 EPW。
3. 例（14a-b）以及（18）的 WH-词的用法表明说话人在说话瞬间不记得 WH-词指代对象的名称。因此与 EPW 不同。

文献目录

Abney, Steven 1987. The Noun Phrase in its Sentential Aspect. Ph.D. dissertation, MIT, Cambridge, Mass.

Aoun, Joseph & Yen-Hui Audrey Li 1993. Wh-elements in-situ: Syntax or LF? *LI* 24:199-238.

Berman, Stephen.1991. *On the Semantics and Logical Form of Wh-clause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Cheng, Lisa. 1991. *On the Typology of Wh-Questions*. Ph. D. dissertation, MIT.

Chomsky, Noam. 1993.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 In K. Hale and S.J. Keyser, ed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omorovski, Ileana 1996. *Interrogative Phrases and the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Kluwer, Dordrecht.

Heim, Irene.1982. *The Semantics of Definite and Indefinite Noun Phrase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Huang, James C.-T.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 D dissertation, MIT.

Jiang, Y., H.Pan & C.Zou. 1997. The semantic content of noun phrases. In Xu, Liejiong (ed) *The Referential Properties of Chinese Noun Phrases.* Ecole des Hautes Es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PP.3-24.

Karttunen, Lauri.1977.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questions.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 3-44.

Li, Yen-hui Audrey（李艳惠）. 1992. Indefinite WH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125-156.

Lin, Jo-wang. 1996. *Polarity Licensing and* Wh-phrase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esetts, Amherst.

Lin, Jo-wang.1998. On existential polarity wh-phras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7, 219-255

Nishigauchi, Taisuke. 1986. *Quantification in Syntax*,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achusetts, Amherst.

Nishigauchi, Taisuke. 1990. *Quantification in the Theory of Grammar*, Kluwer, Dordrecht.

Pan, H.H. & Jiang, Y. 1997. NP interpretation and Chinese donkey sentenc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Workshop on Interface Strategi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Noun Phrases.*

Peppina Lee Po-lun & Pan Haihua.1999.焦点与 "不"字句之语义解释.《现代外语》 第 2 期: 111-127 页.

Tang, C.-C.J. 1990. A note on the DP analysis of Chinese noun phrases. *Linguistics* 28: 337-354.

通讯地址: 410075 中南大学 铁道校区 外语学院 英语系
<wuyaqing@public.cs.hn.cn>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4, October 2000: 394-400 Guangzhou, China

Verb Copying in Chinese

Yang Shouxun

Verb copying refers to phenomena such as the following, where the verb (qi) "copies" itself.

1. Wo qi ma qi lei le.
   I ride horse ride tired ASP
   I rode a horse and was tired as a result.

According to the phrase structure constraints of Huang (1982), projection of V in Chinese is left-headed at bar-one level but right-headed otherwise at S-Structure. Consequently, when two or more complements (including both objects and complements in traditional grammar) are base-generated, only one can stay in-situ. One option is to copy the verb, hence the term.

Hsieh (1992) argues that verb copying varies from obligatory to optional to forbidden, depending on the verb class to which the verb belongs in the scheme of Vendler (1967). For activity verbs it is obligatory, for accomplishment verbs obligatory or optional, for achievement verbs optional, and for state verbs optional or forbidden.

In the paper, I point out that Hsieh's account ignores some important points about the constructions and it cannot cover other verb copying cases such as in DE-sentences as discussed in Yang (1998).

Firstly, the two instances of forbidden verb copying in Hsieh (1992) can be shown to be unacceptable even if they have no verb copying, while all other instances are acceptable if the copied V-OB sequences are removed. Therefore, the ill-formedness of the so-called "forbidden" cases does not show that verb copying is ruled out, but that verbs such as "shi" and "xiang" of class four (state verbs) cannot have duration phrases.

Secondly, Hsieh (1992) did not notice that all "optional" cases have one thing in common: they contain phrases of duration, frequency or quantity, no matter what verb classes they belong to.

Most of the verb copying instances given in Hsieh (1992) can be acceptable to a native speaker, though a little unnatural. For instance, (2) without verb copying, is good, but not as good as (3) with verb copying or (4).

2. ?Zhang San mai-le shu san-ben.
   Zhang San buy-ASP book three-CLASS
   Zhang San bought three books.
3. Zhang San mai-shu mai-le san-ben.
4. Zhang San mai-le san-ben shu.

Note that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contrast or emphasis, (2) is perfect. The task is to explain these facts, not to exclude (2) completely.

Based on the above observations, I propose to derive all the variants from the same VP-shell structure, but derivation of these variants varies in the degree of economy, so that some of these derivations are more acceptable or sound more natural. Circumstances such as emphasis or contrast may justify the more costly derivations and render the use of these otherwise less economical derivations perfect.

Keywords: *Generative Grammar, Minimalist Program, Chinese, verb copying*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P. R. 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 23 卷 2000 年第 4 期（总第 90 期）：394-400

再论汉语中的动词复制

杨寿勋

Hsieh (1992)提出，根据 Vendler (1967)所提出的动词分类，动词复制因分类不同而表现出强制、可选到受禁等不同的可能性。本文重新分析了 Hsieh 文中的语言事实，指出所谓强制性动词复制是有特定含义的，其实是有多种选择，而 Hsieh 文中所谓可选复制的情况都带有持续或频度短语，而不论其动词是属于哪一类，所谓强制复制的情况都是带动作-结果动词的句子或带持续、频度或数量短语的句子，而所谓受禁动词复制的句子其实本身也是不合格的。更为重要的是 Hsieh 文的理论无法解释“得”字句中的动词复制现象。本文从生成语法的角度讨论汉语动词复制的现象。

关键词： 生成语法　最简程序　汉语　动词复制

1.　　什么是动词复制

动词复制是指汉语中如（1）这样的现象，其中动词“骑”出现了两次。

1.　我骑马骑累了

Huang（1982）提出，汉语在 S-结构上必须满足短语结构限制（2）。

2.　汉语 X-标杠结构取下列形式之一：
a. $[_{X^n} X^{n-1}\ YP^*]$，其中 n=1 且 X ≠ N，或者
b. $[_{X^n} ZP\ X^{n-1}]$

2）中的“*”表示大于或等于 0 的数字，不过数字的大小实际上是受限的。 这个短语结构限制实际上规定，V 的投射在一层标杠层时中心语居左，在其他层次是居右的。因而，如果动词有两个以上的补语（包括传统术语中的宾语和补语），其中一个必须移开。从这个意义上说，动词复制是强制性的，虽然黄正德也指出还有其他的选择。

2.　　动词复制：从强制到受禁?

Hsieh （1992）论证说，动词复制的强制性是从强制的到可选的向受禁的变化，这取决于动词按 Vendler （1967）分类法划分属于哪种动词类型。

如果 Hsieh 是正确的，笔者（1998）所采取的形式主义方法就不可能正确了。为了研究 Hsieh 的结论是否站得住脚，有必要研究 Hsieh（1992：例 8-18）的例句，见（3-23）[1]。

第一类　活动：强制性动词复制

3.　香菱问问题问懂了这首诗。（有三个论元的动作-结果动词）
4.　宝玉下棋下赢了贾政。（有三个论元的动作-结果动词）
5.　宝玉骑马骑累了。（有两个论元的动作-结果动词）

6. 张三念书念了三个钟头。(持续时间)
7. 张三敲门敲了三次。(频度)
8. 张三买书买了三本。〔数量〕

第二类　完成：强制性或可选动词复制

9. 仆人打焦大打丢了一只鞋。(有三个论元的动作-结果动词)
10. 他打我打疼了手。(有三个论元的动作-结果动词)
11. 他骂了他两个钟头。(持续时间)
12. 他打了我两次。(频度)

第三类　成就：可选动词复制

13. 老李救过我妹妹两次。(频度)
14. 去年我回了台湾一次。　(频度)
15. 昨天我找过老师两次。(频度)
16. 他听了张三两次。(频度)

第四类　状态：可选或受禁动词复制

17. 他爱了王小姐五年。(持续时间)
18. 秦始皇统治了中国二十多年。(持续时间)
19. 你不能管我们一辈子。(持续时间)
20. 他住了美国两年。(持续时间)
21. 阿星坐那儿半天没有说话。(持续时间)
22. *他是学生是了两年。
23. *他像他爸爸像了两年。

但是，Hsieh 的方法没有注意到如下事实。

首先，作为不可能有动词复制的两个例句〔22-23〕，即使没有动词复制也是不可能接受的，见〔24-25〕。

24. *他是了两年。
25. *他像了两年。

因此，似乎实际上不是动词复制受到抑制，而是第四类动词中的“是、像”带表持续的短语的可能性受到抑制。

其次，Hsieh 1992 没有注意到所有的可选情况〔10-20〕都含有表持续时间或频度的短语，而不论动词属于哪一类。

此外，动词复制还出现在“得”字句中〔Huang 1982 等〕。按照对动词复制强制性的定义，“得”字句中出现的所有动词复制都是强制的，这与“得”字句中的动词属于哪一类动词没有关系。Hsieh 完全忽略了“得”字句中的动词复制现象，而且这些现象也是 Hsieh 的方法所无法解释的。

3.　形式主义方法

在笔者〔1998〕对“得”字句的处理中，“得”与中心语（V 或 A）的合成导致了“得”字句带

额外的补语。〔26〕描写了“得”字句动词复制的推演过程，原文的〔55〉。本文将把对“得”字句的分析方法用于其他的动词复制现象中。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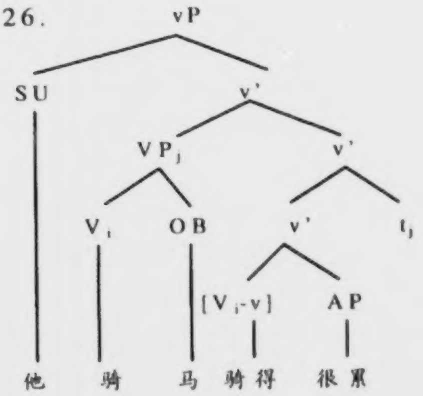
vP
SU
v'
VP$_j$
v'
V$_i$
OB
v'
t$_j$
[V$_i$-v]
AP
他
骑
马
骑得
很累

我们注意到，Hsieh 1992 讨论的强制性动词复制分为含动作-结果动词的句子和含表持续时间、频度、数量的短语的句子。动作-结果动词与“V 得”的相似性强烈暗示应采取相似的方法。我们假设动作-结果动词是以合成的方式构成的，带这种动词的句子有（27）[2]这样的结构。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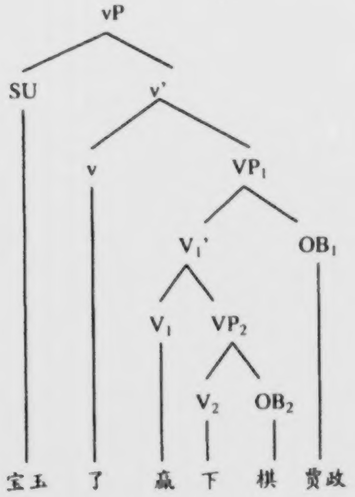
vP
SU
v'
v
VP$_1$
V$_1$'
OB$_1$
V$_1$
VP$_2$
V$_2$
OB$_2$
宝玉
了
赢
下
棋
贾政

由于“下赢”是一个单独的动词，V_2 提升到 V_1 以形成合成词，然后合成词再提升到泛动词。与“得”字句中的情况一样，V_2 的宾语不允许留在原位，它或者被抑制了（如 28），或者被移往他处。

28. 宝玉下赢了贾政。

跟“得”字句一样，VP_2 可以与 v`嫁接，产生所需的（4）。这样的分析意味着不是动词的类型决定动词复制的可能性。

另一个结果是：动词复制并不是唯一产生合乎语法的表达方法。例如话题化和宾语提前也是可能，见（29-30）。

29. 宝玉棋虽然下赢了贾政……
30. 棋宝玉虽然下赢了贾政……

可以理解，（29）和（30）需要置于合适的上下文中使之听起来更自然，这里用省略号表示了，因为话题化和NP前置显然是出于语用考虑的。

直觉告诉我们，（6）和（7）中的持续时间和数量短语不是NP的修饰语，而是VP的修饰语，因而我们假设（31）[3]来推导它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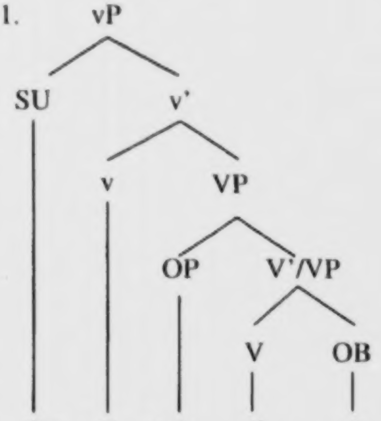

a. 张三 了 三次 敲 门

b. 张三 了 三个钟头 念 书

对于数量短语应该作为嫁接语（adjunct）还是论元处理（参见McConnell-Ginet 1982和Larson 1988），这里我们不决定，所以V和NP上一层的节点没有决定是V'还是VP。

V被吸引到泛动词后，VP嫁接产生（6）和（7）中的动词复制。如果没有应用VP嫁接，将有一个重新分析[4]的过程，产生（32）和（33）。

32. 张三念了三个钟头（的）书。

33. 张三敲了三次门。

表持续时间或频度的短语被重新分析为一个最大投射，DP或NP。

（32）和（33）中采纳的重新分析法预言，如果不能进行重新分析，OB应该移位。例如"一辈子"和"我们"不可能重新分析为一个DP（或NP）（*"一辈子我们"）所以（19）中重新分析被排除了。结果OB必须上升到数量短语之上以接受格核查。所以（34）[5]在汉语中不能汇聚，不是可以接受的汉语表达。

34. *你不能管一辈子我们。

如果有可能重新分析却不应用，OB可以提升到表数量、持续时间、频度的短语之上吗？因为两种方法同样是避免破裂的办法，可以预言这是可能的，事实上也是这样的，见（35），不过重新分析产生的推导应该更经济些[6]。

35. 张三敲了门三次。

注意如果是对比或强调，（36）是可以接受的。任务是解释这些，而不是把（36）完全排除。

注意"买"是一个及物动词，因此带一个内论元，在（36）中以OB表示。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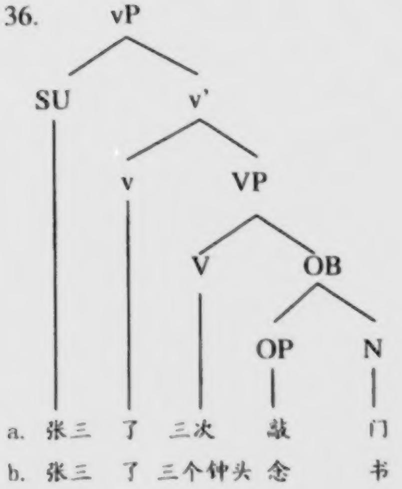

按照以上的理论假设，我们认为（8）、（37）、（38）是从（36）中推演而来的。

37. 张三买了三本书。
38. ?张三买了书三书。

在所有三个句子中，动词 V 首先被吸引到泛动词，和别的情况一样。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显性操作，在音系式将产生推演式（37），这是三者中最经济的推演产物。

如果需要所谓的动词复制，产生的推演是（8）。动词复制是话题化的一种方式，故在需要时可以更好地满足特定语用要求（参见笔者 1998 一文）。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也是经济的，虽然不如（37） 。

上文已经提到，动词复制实际上是把 VP 嫁接为一个话题。（8）中的数量短语没有包含在话题化的 VP 中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话题化需要随后有评论。如果这个短语也与 VP 一起嫁接，（8）将没有评论信息。这样的分析预言，如果有别的选择可作为评论语，则数量短语可以一同提升。这一预言得到了（39）的支持。

39. 他买三本书买了半天。

（36）的推导是三者中最不经济的，因为它给书以特别突出的地位。根据最简程序，（36）是最不被看好的推演式，因而我们觉得（36）有些不太自然（如果单独存在）以至于 Hsieh 要把它作为一个不可接受的汉语表达排除，虽然像上文已经指出的，出于对比和强调的目的，它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因而我们发现，Hsieh 1992 中的所有可选情况都有一个表持续时间、频度、数量的短语，也发现第一类动词中标为强制性的句子在动词复制上也是可选的。Hsieh 1992 遗漏了一些相关的重要事实，但在本文的框架下获得了有吸引力的解释。

4. 进一步的研究

如果本文的研究基本上是正确的，从研究人类普遍语法的根本目标出发，我们想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否所有人类语言都允许动词复制?回答看来是否定的。那么，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是什么参数决定了汉语（可能还包括其他语言）中可以有本文讨论的动词复制，而别的语言中不可能有动词复制。

注 释

1. Hsieh 的原文是拼音，有英语注释和译文。
2. 笔者在（1995）硕士论文中提出，“着”、“了”、“过”与“得”一样处理为泛动词。这里将继续这样处理。
3. 本文在树形图中用 QP 表示表持续时间、频度和数量的短语。

4. Dai （1992）反对 Li （1990）的重新分析，但是重新分析本身是否存在是另一回事。证据之一是（i），Dai 的（3b）。Dai 认为（i）说明表持续时间、频度的短语位于 NP 之外。

    i. 他骑过三次（*的）[$_{NP}$那两匹马]。

    首先，重新分析为NP（DP）并不意味着一定能插入“的”。在名词短语中插入“的”通常会改变短语的意义，很难说句法结构没有因此而改变。（i）最多表明如果NP已经带有修饰语，重新分析更不可能。

    另一点是，重新分析的NP不能独立出现在话题结构、“把”字结构和被动结构（ii-iv），Dai的（3c-e）。

    ii. *三次马，他骑过

    iii. *他把三次马骑过

    iv. *三次马被他骑过

    一方面我们同意Dai对（ii-iv）的语法判断，另一方面这对本文中提出的分析并不构成问题，因而不构成对重新分析的反证。因为重新分析是为满足形态要求的需要而进行的，最简方案的假设预言，在（ii-iv）中重新分析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允许的，因为已经应用了话题化、“把”字结构和被动化，有关的形态要求已经满足了。因此，（ii-iv）不合法不是反对笔者的分析的证据，而且是支持笔者的分析的证据。

5. 沈家煊先生曾向笔者指出（i）也是可以接受的。

    i. 你不能种一辈子田

    （i）中可以重新分析而（33）中不可能重新分析，这个区别是显然的，必须有个合理的解释。与（i）一样，（ii）中也使用了重新分析。

    ii. 你不能念一辈子书

    其实，（i）和（ii）使用了重新分析并不奇怪。与（33）不同的是，“田”和“书”在（i）和（ii）中与动词融合，分别获得了习语的、固定的意义。表持续时间的短语作为OB的修饰语，语义上是修饰整个VP的。如果没有重新分析，说“一辈子书”或“念一辈子书”都是可笑的，“一辈子田”也是一样。另一方面，（33）中“管”和“我们”没有习语解释的可能。

6. 经济是以推演所需的（显性）操作定义的。所使用的（显性）操作越少，推演越经济。重新分析似乎不需要进一步的显性操作，所以（37）是最经济的推演。话题化需要进一步的显性操作，所以不是那么经济。这倒并不意味着这样的推演必然不能接受或不自然，但是这样的推演的确需要更标记的上下文来使这一显性操作合法。只要上下文能使额外的努力合法，也是可以选择不那么经济的推演。这是很好的结果，允许语用系统与语法系统相互作用。

文献目录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Dai, John Xiang-Ling. 1992. Rethinking Case Theory for constituency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JCLTA*. 27: 85-110.

Hsieh, Miao-ling. 1992. Analogy as a type of interaction -- The case of verb copying. *JCLTA*. 27.3:75-92

Huang, James C.-T.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Cambrdige, Mass: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Larson, Richard.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589-632.

Li, Yen-Hui Audrey.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McConnel-Ginet, S. 1982. Adverbs and Logical Form. *Language*. 58:144-184.

Vendler, Zeno.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Yang, Shouxun. 1995. *Light Verbs in Mandarin Chinese*. Unpublished MA thesis. Beijing: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Yang, Shouxun. 1998. A Minimalist approach to Mandarin *D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79:51-73.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英文学院 99 博
100089 北京 北京外国语大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bruce253@163.net>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4, October 2000: 401-409

Perfect Aspect, Progressive Aspect, and Their Formalization

Wu Bingzhang

Temporality is encod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through two means: tense and aspect, which are realized through lexicaliza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An adequate and thorough description of temporality is fundamental for the formalization of natural language. Temporality encoded in natural language can be analyzed into three elements: utterance time, topic time, and situation time. The relation between utterance time and topic time is entailed by tense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topic time and the situation time is entailed by aspect. The deictic property of tense is conducive to its formalization. The present tense entails that utterance time includes topic time; the past tense entails that topic time locates before utterance time; and the future tense entails that utterance time locates before topic time. In addition, the future tense is modal in nature and it involves a possible world accessible to the present world. The tense operator is considered as a function that serves to assign each formula two parameters, the time and the world with respect to a model indexed by them the proposition is assigned a truth value.

The formalization of aspect is more complicated than that of tense. On the assumption that aspect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topic time and situation time, by introducing a parameter indicating the state of realization, the grammaticalized perfect aspect is understood to entail that topic time precedes situation time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state of realization is equal with respect to both time spans on the other. The grammaticalized progressive aspect entails that topic time is properly included in situation time and that the state of realization is the same. What is termed as perfect progressive aspect in natural language combines both perfect aspect and progressive aspect in that topic time precedes situation time and that the state of realization is equal in degree with respect to the subintervals of both topic time and situation time.

The concurrence of tense and aspect demands the description of both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ree time intervals and the relations of the state of realization with respect to topic time and situation time.

Keywords: *formal semantics, tense, aspect, formalization*

Correspondence: *Postgraduate Program*
Nanji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njing 210039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2000年第4期（总第90期）：401-409　　　　中国·广州

完成体，进行体，及其形式化

吴炳章

英语语言中时态和体都与时间有关。时间的表达是通过两个层次实现的：一是词汇层次，二是语法层次。体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而时态只能通过第二种形式实现。形式语义学中，充分描述自然语言中的时间是正确形式化自然语言的前提。话语中的时间可以通过分析三个时间段的关系得到澄清。时态表现为话语时间和话题时间的关系，体则表现为话题时间和境况时间的关系。时态与体共现时，话语的形式化就要描述三个时段的关系，同时还要描述实现状况相对于两个时间段的关系。话语的意义也就是形式化后的公式相对于扩充的时态逻辑模型的真值。

关键词： 形式语义学，时态，体，形式化

蒙太古语法理论框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内涵语义学。内涵语义解释中，每一个非逻辑常项均有一个迪卡尔积作为索引，也就是说，每一个非逻辑常项在不同的索引处得到不同的解释。自然语言的形式化中，索引变量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所以，自然语言中的时间因素和空间因素应该在形式语言中得到精确的描述。时态是时间在自然语言中的一种表现形式，一般表现为过去、现在和将来。在自然语言的形式化中，时态的描述是通过首先确定起始点，然后以此点为参照确定其它点，最后确定二者之间的关系实现的。然而，在自然语言中时间不仅仅表现为时态，而且还表现为另外一种形式——体。自然语言的形式化也必然包括体的形式化。关于体的形式化，论著不是很多。较为详细的是 Aquist（1976a；1976b）。Cann（1992）也曾有过论述。蒙太古语法内涵语义模型中涉及了时间索引问题，但未能进一步阐述(Bach 1989)。Cann（1992）提出过体的形式化问题，这是对蒙太古语法的补充，但是这个补充却不完全。本文将就体的形式化问题进行探讨，同时也将谈到时态问题。

1.　体的内涵

关于体的论述很多。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形而上学》（theta，6，1048）中就提到了体的问题。体的定义有很多，R. Quirk, *et al*（1985：188）认为体是反映人们从时间的角度认识或者感受动词动作的各种方式的语法范畴。Comrie （1976：3）指出，体是反映某一个境况内部时间连续性的种种方式。而 W. Frawley （1992：294）把体定义为一个事件内部非时间性的轮廓。其他学者（Talmy 1985；Chung and Timberlake 1985）也从不同的侧重点对体进行描述，他们的共同点就是把体看成是一个事件的内在属性，从“内部”或者“外部”，以“完成”还是“未完成”，“进行”，“持续”还是“短暂”等术语，对事件进行描述。这些定义都是用隐喻的方式来定义体。

自然语言都有时间因素，有的是显性的，有的是隐性的。然而，表现出来的却是时态化（tensed）的或者无时态化（untensed）的语言。关于时态化的语言和时间性的语言的区别已有过论述（Lyons 1977：706）。既然时间和空间是人类认识世界、感受世界的两大范畴，那么，自然语言的时间在形式化的时候必然要准确地表达。就英语而言，自然语言中蕴含了两种时间因素：“有定的”（finite）时间和“无定的”（non-finite）时间。所谓“有定的”时间指的是表现为时态的时间。“无定的”时间指的是表现为体的时间。如，

(1)　The light was on.

中，“有定的”方面就是传统语法中所指的过去时，“无定的”方面指的是传统语法所指的体。过去时的内涵是指所谈论的话题在时间上先于说话时间，“无定的”方面指的是一种境况，即，

(2)　The light be on.

体的内涵是什么呢？它是指这个境况是相对于一个时间段的一种状态，即，这种状态有起点和终点。“有定的”方面规定着境况存在的时间，在自然语言中的表达形式会因说话时间的不同而不同，而体的表现形式却不如此。

Klein（1994）在分析语言和时间的关系时，使用了三个时间概念，他认为这三个不同时间概念的相互作用构成了包含于自然语句中的两种不同的时间内涵。这三个时间概念分别为：话语时间（utterance time），话题时间（topic time），境况时间（situation time）。话语时间指话语发出时的时间，话题时间指的是话语所谈及的对象的时间，而境况时间则指话语内容所对应的某一种状况。如，

（3）— What did you notice when you looked into the room?
— The light was on. A man was lying on the ground, and a book was on the table. It was in Russian.

从这个对话可以看出这三个不同的时间概念。话题时间指的就是“When you looked into the room”所指的时间。很显然，这个时间段位于话语时间——发出“What did you notice”的时间——以前。境况时间则有不同的形式，它指的是相对于“you looked into the room”这一时段的各种境况：

（4）A man was lying on the ground.

描述了一个境况，而且这个境况与话题时间并存，境况所表示出的时间要长于话题时间。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一境况所占的时间是无限长的，相反，仍是有限长的时间段。

（5）A book was on the table.

所表示出的境况时间不同于（4）。作为一种状态，（5）仍有一定的时间跨度，而且这个境况是由于某种外力的作用的结果。换言之，这种体蕴含着一种状态的变化：书从不在桌子上变为在桌子上。再看，

（6）It was in Russian.

这个境况又不同于（5）。这种状态描述了“书”这一个体所具有的一种属性，而且是一种永久的属性。这种属性不会因为不同的话语时间而改变，也就是说，这种境况时间对话语时间不敏感。

从上述分析来看，时态反映的是话语时间和话题时间的关系，而体反映的是话题时间和境况时间的关系。再看一个例子，

（7）John has written a book.
（8）John is writing a book.

（7）和（8）都是现在时，即话题时间包含于话语时间之内。从体上看，（7）指的是“John write a book”这一境况存在于话题时间以前，（8）则表明这一境况与话题时间并存，而且要长于话题时间。这种语法形式所蕴含的意义并不仅限于语法形式，也可以表现于词汇意义（lexical content）之内。由于体的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对体进行形式语言描写更为复杂。本文主要对语法化的完成体和进行体的形式化进行探讨。

2.　形式化的理据

2.1.　时段（time interval）

时态逻辑中经常把时间索引当成一个点来处理，故此又叫做时点。而在体的形式化中，我们把

时间索引当成是时段。因此，话语时间、话题时间、境况时间都是时段。时段是指当我们把时间看成是一个连续体时，从中截取的任意一段。在直觉上，时段有起点，有终点，当然也有中间过程。分析自然语言的话语所描写的境况是否有起点、终点、或者中间过程就形成了 Vendler（1957）的关于动词的体的四大范畴的划分依据。由于任何境况都在时间中存在，所以也可以在时间中得到表达。考察境况的方法多种多样。内部考察和外部考察的结果就形成了传统语法对体的描述的基础。Cann 正是利用了这种方法对完成体进行了描述。语言反映的是实在的世界，实在的世界却是形式化的间接对象，因为作为对象语言的自然语言所构筑出来的只不过是现实世界在人脑中投射的影子，因此自然语言中表达“同时性”词汇在实在的世界中并没有对应物。时段的概念可以使我们直观地表达境况。时段有开区间和闭区间之分，开区间的形式定义为：

$$\mathrm{I} =_{df} \{t_1 < t < t_2\}$$

闭区间的定义是：

$$\mathrm{I}^c =_{df} \{t \mid t_1 \leq t \leq t_2\}$$

不同的时段具有某种关系。假如 t_1 和 t_2 都是时段，那么可以有如下关系，

$t_1 \subset t_2$ （t_1 真包含于 t_2）
$t_1 \subseteq t_2$ （t_1 部分包含于 t_2）
$t_1 < t_2 \vee t_2 < t_1$（要么 t_1 先于 t_2，要么 t_2 先于 t_1）

例如，完成体表示的就是一种先后关系，而进行体所表示的就是一种真包含关系。

2.2. *实现状况（state of realization）*

实现状况指的是一种境况在某一时段所表现出来的状态。由于体所蕴含的是境况时间和话题时间的关系，那么这个境况的实现状况可以从这两种不同的时间段的角度进行考察并进行比较。比较的结果往往有以下几种形式。

2.2.1. *恒态（permanent state situation）*

恒态指的是境况的实现状况相对于不同的话题时间都不发生改变，即境况的实现状况对于话题时间不敏感。如，

（9） Two plus two makes four.
*Two plus to make four.
（10） The earth revolves around the sun.
*The earth is revolving around the sun

不论“2 +2 = 4”还是“地球围着太阳转”都是一种实在世界中的事实，对于不同的话题时间，这些事实不会发生改变。

2.2.2. *相对恒态（relative permanent state situation）*

一种境况处于相对恒态指的是相对于话题时间，境况在不同时刻表现为同一种状态。换言之，在话题时段内的不同时刻，境况不会发生质的变化，这种情况常见于自然语言中的一般体、进行体。如，

（11）The shop opens from 8 in the morning.
（12）The girl is sleeping.

作为一种规定，相对于一定的话题时间，（11）这种境况是存在的，但是在不同的季节，可以有不同的开业时间。（12）描述的境况也是相对于一定的话题时间，这一境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时间长度，

BEST COPY AVAILABLE

但是不会有无限长的解释。如果境况时间没有真包含话题时间，话语只能以一般体或者完成体来表达。

2.2.3. 一种境况内有两种状态（two-state situation）

该情形指的是在一种境况内蕴含着质的变化，即，同一境况内由一种初始状态变为一种终结状态。初始状态叫做原状态（source state），终结状态叫做目标状态（target state）（Klein，1994：105）。如，

（13）Mary opened the window.

这个境况蕴含着一种原状态——窗户呈关闭状态变为目标状态——窗户的开放状态。如果窗户还没有达到目标状态，也就说明境况时间内只有一种相对恒态，描述这种境况就要用另一种体。

（14）Mary is opening the window.

这种境况的描述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手段。据 Dahl（1985），不同的语言体系选择运用不同的体的特征表达体的内涵，而不是体的所有特征。英语语言中，这种被选择性的运用的特征为原状态。

3. 扩充的时态模型

3.1. 时态逻辑语言

3.1.1. 词汇

i 个体常项：a，b，c，…
ii 个体变项：x，y，z，…
iii 命题变项：ϕ，φ，γ，…
iv 三个经典命题常项范畴
  （a） 联结词：$\neg$（否定算子），$\wedge$（合取算子），$\vee$（析取算子），$\rightarrow$（蕴含算子），$\leftrightarrow$（等值算子）
  （b） 量词：$\forall$（全称量词），$\exists$（存在量词）
  （c） 时态算子：Pre（现在时算子），Past（过去时算子），Fut（将来时算子）
  （d） 体算子：Perf（完成体算子），Prog（进行体算子），Perfprog（完成进行体算子）
  （e） 时态关系词：$<$（先于），$\subset$（真包含于），$\in$（属于）

3.1.2. 句法

如果 A，B 是合式公式，那么，$\neg A$，$\neg B$，$A \wedge B$，$A \vee B$，$A \rightarrow B$，$A \leftrightarrow B$，Perf A，Prog A，Past A，FutA，Pre A，都是合式公式。

3.1.3. 语义模型

我们的模型是一个增加新的参数后的模型，是一个十元组合。

$M = \{A, W, R, \Phi, T, t_0, C, U, <, F\}$

其中，

A 是所有个体的集合，为整个模型提供本体论基础。A 保证了个体的存在，模型赋予个体某种属性时，个体集合不为空集。

Φ 是命题的集合，集合中的命题被认为是没有体的特征的。

W 是所有可能世界的集合。

R 是可及关系，其解释同经典模态逻辑中的可及关系的解释一样。

T 是所有时段的集合。

< 是时段集合的个体间所具有的顺序关系，表示“先于”。

T 和 < 就可以描述线性时态逻辑的特征：

$\forall_{t1}\forall_{t2}\forall_{t3}(t_1\in \mathrm{T}\wedge t_2\in \mathrm{T}\wedge t_3\in \mathrm{T}\wedge t_1<t_2\wedge t_2<t_3\rightarrow t_1<t_3)$（时间的传递性）

$\forall \mathrm{t}(t\in \mathrm{T}\rightarrow\neg\, t<t)$（时间的非自返性）

$\forall_{t1}\forall_{t2}((t_1\in \mathrm{T}\wedge t_2\in \mathrm{T}\wedge t_1<t_2\rightarrow\neg\, t_2<t_1)$（时间的单调性）

$\forall_{t1}\forall_{t2}((t_1\in \mathrm{T}\wedge t_2\in \mathrm{T}\wedge t_1<t_2\rightarrow\exists_{t3}(\mathrm{t3}\in \mathrm{T}\wedge t_1<t_3<t_2)$（时间的稠密性）

$\forall_{t1}\forall_{t2}((t_1\in \mathrm{T}\wedge t_2\in \mathrm{T}\rightarrow t_1<t_2\vee t_2<t_1)$（时间的非同时性）

C 是所有语境的集合。

U 是实现状况的集合。$\mathrm{U}_{(\phi,t)}$指的是赋值涵项把时段 t 索引的实现状况 U 赋予命题ϕ。

t_0 是话题时间的集合，赋值涵项把不同的话题时间赋予不同的无体命题，使其呈现不同的体的特征。

F 是赋值涵项。一方面它把不同的性质赋予 A 中的个体，另一方面它又把不同的实现状况赋予不同的命题。

3.2. *说明*

i 本模型中增加的语境参数是为了使自然语言中的指代词汇在形式化中有明确的指称对象，作为时态的时间因素也属指代词汇范畴。

ii 可能世界的可及关系 R 是解释自然语言中的内涵语境时必不可少的参数。在涉名指称中，可及关系就显得尤为重要。在这种语境中可及关系使得某个名称在某个世界中有指称对象。可能世界的确立要先于时间的确立。没有时间指称的名称就会使得某个公式成为部分涵项，或者是不完全涵项。

iii 时段的先后关系使得我们能忠实地把握时间的本质，从而使得时态的指代属性得到准确的描述。然而，在模型中的不可及性似乎与自然语言中的“同时性”相矛盾。由于自然语言所反映的是人脑中的现实世界，这个现实世界是实在的世界在人脑的投射。自然语言中，“同时性”可以理解为时刻的等同或者时段的等同。但是在实在的世界中，绝对等同的时刻是没有的，也是不可能的。引入时段这一概念，我们就能够相对客观地描述自然语言中的“同时性”。这种“同时性”可通过时段的包含关系来反映。

iv 在扩充的模型中解释公式，所遵循的规则仍然是经典逻辑中所规定的规则。自然语言的形式化也遵循组合性规则。

v 模型中所涉及的词汇解释仍有语义的预设概念明证性。

4. 时态的定义

在第一部分中，我们曾论述了体的内涵，没有谈及时态。在自然语言的形式化中有必要先建立时态的解释模型。自然语言中的时态蕴含了话语时间和话题时间的不同关系。现在我们就可以用上述语言和模型来定义时态。

现在时：$[\mathrm{Pre}\ \phi]^{M,w,t,c,g}=1\ \mathrm{iff}\ \exists_{t'}[t'\subseteq t\wedge[\phi]^{M,w,t',c,g}=1]$

过去时：$[\mathrm{Past}\ \phi]^{M,w,t,c,g}=1\ \mathrm{iff}\ \exists_{t'}[t'<t\wedge[\phi]^{M,w,t',c,g}=1]$

将来时：$[\mathrm{Fut}\ \phi]^{M,w,t,c,g}=1\ \mathrm{iff}\ \exists w'[wRw'\wedge\exists_{t'}[t<t'\wedge[\phi]^{M,w',t',c,g}=1]]$

由于自然语句中的时态因素在语句真值中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自然语句可以进行抽象化，表现为：λvλiλΦ[命题]。其中，v 是可能世界参数，i 是话语时间参数，二者通过模型提供的赋值涵项转化为语句所适应的可能世界和语境时间，Φ是命题符号。由此可见，时态算子的作用不仅仅在于赋值给命题

某个话题时间，使话题时间与话语时间具有某种关系，从而使公式在模型中有一个真值；同时时态算子的作用还表现在赋予命题某个世界，使得当前世界与这个可能世界有某种可及关系。v × i 作为命题索引可以使命题成为全涵项或成为部分涵项，部分涵项命题就可以理解为涉名语境或内涵语境。在现在时和过去时的公式中，时态算子作为可能世界和时间赋值涵项，所赋予命题的可能世界与当前世界有可及关系，就是说，当前世界可及自身；然而，在将来时的公式中，将来时算子蕴含着某一可能世界与当前世界有可及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将来时算子在时间本体承诺的基础上还承诺了某一个可能世界。抽象了的自然语句中，v 和 i 的值又有不同的作用。首先要由时态算子赋予命题某个可能世界，然后在这个可能世界中再赋予命题一个将来的时间段，最后才能使命题相对于某个模型有真值。

还有一点，时态算子被形式化为存在量词而非全称量词，这样的处理更加符合语言使用者的知觉。虽然自然语句中的时态化语句并非总是带有明确的时间标记，但是时态化的语句总是指某段时间索引的可能世界。这样对自然语句的解读才能真正地把握语句的内涵从而真实地反映说话者的意图。所以话题时间是个有限长度的时段，境况时间也是有限长度的时段，只不过话题时间取决于话语时间而境况时间则不然。

5. 体的形式化

体的形式化要比时态的形式化更为复杂。因为体的表达形式多种多样，既可以在词汇内部加以表达，又可以通过语法形式加以表达；在另一方面，我们对于体的研究虽然很多，但是对于体的认识上没有一致的看法。还有一点，传统的语法理论未能就体和时态提出令人信服的区别标志。在这个意义上，Klein（1994）提出的三个时段的说法对于体的形式化有重要意义。

本文的重点是英语中通过语法形式标识出的完成体（to have + V-ed）和进行体（to be + V-ing）的形式化。

完成体：$[\mathrm{Perf}\ \phi]^{M,w,t,c,t0,u,g}=1 \text{ iff } \exists_{TS}[TS < TT \wedge TS \in I^c \wedge$
$\forall_{t'}[t' \in TT \rightarrow \forall_{t''}[t'' \in TS \rightarrow U_{(\phi,t')} \neq U_{(\phi,t'')}]]^{M,w,t,c,t0,u,g} = 1]$

进行体：$[\mathrm{Prog}\ \phi]^{M,w,t,c,t0,u,g}=1 \text{ iff } \exists_{TS}[TS \supset TT \wedge TS \in I^c \wedge$
$\forall_{t'}[t' \in TT \rightarrow \forall_{t''}[t'' \in TS \rightarrow U_{(\phi,t')} \neq U_{(\phi,t'')}]]^{M,w,t,c,t0,u,g} = 1]$

说明：

体算子 Perf 和 Prog 也被处理为存在量词，其辖域为整个合式公式。公式中的合取支分别为时段关系式和实现状况表达式。

完成体的表达式的意思是：相对于模型 $M = \{A, W, R, \Phi, T, t_0, C, U, <, F\}$，完成体公式为真值，当且仅当，存在一个境况 TS 先于话题时间 TT 并且对于话题时段内的任何集合 t''，境况时段内的任何时段 t'''，实现状况不等。进行体公式的意思是说，相对于模型 $M = \{A, W, R, \Phi, T, t_0, C, U, <, F\}$进行体公式为真，当且仅当，存在一个境况时间 TS，TS 真包含话题时间，TS 之内任何时段的实现状况与 TT 之内的任何时段的实现状况是相等的。

语法学家认为，自然语言中完成体蕴含着现在时刻关联性（Quirk，*et al*，1985：195），但是，事件作为一个单位发生于话语时间以前，也就是说，境况时间先于话题时间，两个时段内的实现状况不形成对照，所以实现状况相对于不同时段是不同的。自然语言中，语法学家对于进行体的解释是：一个事件是“进行的”，从时间内部考察，时间具有“扩展性”，“延伸性”，“未完成性”，所以进行体事件是无边界的。然而，相对于话题时间，进行体事件仍然是一个时间段，而且话题时间被真包含于这个时间段内。从这个意义上理解进行体，就可以避免“内部”，“未完成”，“延伸”等隐喻性字眼。进行体蕴含着境况时段和话题时间的并存，境况的实现状况在这两个时段内也是相同的。（虽然时间上绝对的等同是不可能的，但是作为对象语言的自然语言所反映的是实在世界在人脑中的投射，所以“同时性”在这个意义上也是可以理解的。）

6. 时态与体的共现

根据逻辑语言的语法规则，逻辑语言系统内的合式语句是通过递归定义形成的，句子算子和句子联结词有无限结合力。如，假如Φ是合式公式，那么 Pre Φ，Pre Past Φ，Past Fut Φ，也是合式公式。但是自然语言中，时态的结合是有限制的，时态与体的结合也是有限制的。本文所讨论的是语法化的时态和语法化的体的共现时自然语句的形式化问题，对于时态与体的搭配限制问题不作研究。既然我们有了现在时，过去时和将来时的公式，又有了完成体和进行体的表达式，我们现在就可以穷尽不同的时态和体的结合方式。

i. $[\mathrm{Pre}\ [\mathrm{Perf}\ \phi]]^{M,w,t,c,t0,u,g} = 1 \text{ iff } [w = g_{(c)}\mathrm{v} \wedge t = g_{(c)}\mathrm{i} \wedge \exists_{t'}[t' \subseteq t \wedge$
$\exists_{TS}[TS < t' \wedge \forall_{t''}[t'' \in t' \to \forall_{t'''}[t''' \in TS \to U_{(\phi,t'')} \neq U_{(\phi,t''')}]]]]^{M,w,t',c,t0,u,g} = 1]$

ii. $[\mathrm{Past}\ [\mathrm{Perf}\ \phi]]^{M,w,t,c,t0,u,g} = 1 \text{ iff } [w = g_{(c)}\mathrm{v} \wedge t = g_{(c)}\mathrm{i} \wedge \exists_{t'}[t' < t \wedge \exists_{TS}[TS < t' \wedge$
$\forall_{t''}[t'' \in t' \to \forall_{t'''}[t''' \in TS \to U_{(\phi,t'')} \neq U_{(\phi,t''')}]]]^{M,w,t',c,t0,u,g} = 1]]$

iii. $[\mathrm{Fut}\ [\mathrm{Perf}\ \phi]]^{M,w,t,c,t0,u,g} = 1 \text{ iff } [w = g_{(c)}\mathrm{v} \wedge t = g_{(c)}\mathrm{i} \wedge \exists_{w'}[wRw' \wedge \exists_{t'}[t < t' \wedge$
$\exists_{TS}[TS < t' \wedge \forall_{t''}[t'' \in t' \to \forall_{t'''}[t''' \in TS \to U_{(\phi,t'')} \neq U_{(\phi,t''')}]]]]]^{M,w',t',c,t0,u,g} = 1]$

iv. $[\mathrm{Pre}\ [\mathrm{Prog}\phi]]^{M,w,t,c,t0,u,g} = 1 \text{ iff } [w = g_{(c)}\mathrm{v} \wedge t = g_{(c)}\mathrm{i} \wedge \exists_{t'}[t' \subseteq t \wedge \exists_{TS}[TS \supset t' \wedge$
$\forall_{t''}[t'' \in t' \to \forall_{t'''}[t''' \in TS \to U_{(\phi,t'')} = U_{(\phi,t''')}]]]]^{M,w,t',c,t0,u,g} = 1]$

v. $[\mathrm{Past}\ [\mathrm{Prog}\phi]]^{M,w,t,c,t0,u,g} = 1 \text{ iff } [w = g_{(c)}\mathrm{v} \wedge t = g_{(c)}\mathrm{i} \wedge \exists_{t'}[t' < t \wedge \exists_{TS}[TS \supset t' \wedge$
$\forall_{t''}[t'' \in t' \to \forall_{t'''}[t''' \in TS \to U_{(\phi,t'')} = U_{(\phi,t''')}]]]]^{M,w,t',c,t0,u,g} = 1]$

vi. $[\mathrm{Fut}\ [\mathrm{Prog}\phi]]^{M,w,t,c,t0,u,g} = 1 \text{ iff } [w = g_{(c)}\mathrm{v} \wedge t = g_{(c)}\mathrm{i} \wedge \exists_{w'}[wRw' \wedge \exists_{t'}[t < t' \wedge$
$\exists_{TS}[TS \supset t' \wedge \forall_{t''}[t'' \in t' \to \forall_{t'''}[t''' \in TS \to U_{(\phi,t'')} = U_{(\phi,t''')}]]]]]^{M,w',t',c,t0,u,g} = 1]$

在以上的定义中，各公式分别为：现在完成体，过去完成体，将来完成体，现在进行体，过去进行体，将来进行体。其中，$w = g_{(c)}\mathrm{v}$ 和 $t = g_{(c)}\mathrm{i}$ 表示形式化中的时间参数和可能世界参数分别是 v，i 到语境的涵项。将来时语句的表达式在没有分析命题内部结构的前提下，只是引入了可及的可能世界，命题的真值在此世界中得到确定。这样处理将来时可以充分地描写将来时算子的模态意义。关于过去完成体的形式化需要进一步的说明。

过去完成体常被分析为“过去的过去”。根据 Reihenbach（1947）的时态系统，过去完成体是指事件时间先于参照时间，而参照时间又先于话语时间。Klein（1994）指出了这个系统的不足之处，同时提出了时段理论。Ogihara（1996）在研究时态和命题态度时又对此系统进行了补充。请看下列句子，

（15）John left
（16）John had left

可以分别被形式化为：

（17）$\exists t'[t' < t \wedge [\text{John leaves at } t']]$
（18）$\exists t'[t' < t \wedge \exists t''[t'' < t' \wedge [\text{John leaves at } t'']]]$

由于我们把时间看成是一个连续体，那么，时间就具有连续性，从这个意义上看，（17）和（18）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18）没有反映完成体所蕴含的意义。Ogihara（1996）又明确地引入了参照时间（TR），（15）和（16）则被翻译为：

（19） $\exists t'[t' < t \wedge t \in TR \wedge [\text{leave}'(\text{john}, t')]]$
（20） $\exists t'[t' < t \wedge t < TR \wedge [\text{leave}'(\text{john}, t'')]]$

但是，由于 TR 的内涵没有规定，(16)所蕴含的意义仍然没有得到表达。既然现在完成体的“当前时刻关联性”可以用境况时间先于话题时间来表示，过去完成体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表示，这样就使得整个形式化系统具有相对完整性。

Comrie (1976: 60) 指出，英语中完成体的用途之一就是描写某一境况发生于过去并且持续到现在

（说话时刻）。传统语法中的完成进行体就是这种用法的一种实现形式。如，

（21）John has been writing a book (for 3 months).

自然语言中，（21）之类的话语总是暗含着一个时段，虽然“写书”这一境况尚未完成，但到话语产生的时刻为止，这一境况已经形成了一个时段并且先于话题时间。而进行体则意味着这一状况的实现状况在境况时间段和话题时间段内是等同的，所以传统语法中的“完成进行体”可以形式化为：

$$[\text{Perf Prog } \phi]^{M,w,t,c,t0,u,g} = 1 \text{ iff}$$
$$\exists_{TS}[TS < TT \wedge \forall_{t'}[t' \in TT \rightarrow \forall_{t''}[t'' \in TS \rightarrow U_{(\phi,t')} = U_{(\phi,t'')}]]^{M,w,t,c,t0,u,g} = 1]$$

公式反映了完成进行体在自然语言中所表达的意义。自然语言中，完成进行体往往有三种解读方式：动作到说话时刻已经完成；动作在说话时刻仍在进行之中；动作是暂时的。公式的第一个合取支反映了完成体的时间内涵：境况时间先于话题时间。第二个合取支反映了进行体的部分内涵：实现状况的一致性。二者的结合反映了完成进行体的内涵。

7. 结束语

形式语义学中，语句真值的时间参数从时态的角度来看取决于话语时间和话题时间的关系；从体的角度来看，取决于话题时间和境况时间的关系。因此，如何澄清自然语句所蕴含的时间的内涵是正确形式化自然语言的关键。本文中，自然语言中的时间被分为三个时间段的关系，为正确描写自然提供了一个新途径。

参考文献

Aqvist, L. 1978. "Fundamentals of a theory of verb aspect and events within the setting of an improved tense-logic." *Studies in Formal Semantics*. Ed. F. Guenthner and C. Rohrer.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69 -79.

Bach, E. 1989. *In formal lectures on formal semantic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Cann, R. 1992. *Formal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ung, S. and Alan, Timberlake.1985. "Time, aspect, and moo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III: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nd the lexicon*. Ed. T. Shop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58.

Comrie, B. 1976. *Aspec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Verbal Agent and Related Probl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mrie, B. 1985. *Ten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hl, Osten. 1985. *Tense and Aspect systems*. NY: Basil Blackwell

Frawley, W. 1992. *Linguistic Semantics*. Laurence Erlbaum, Inc., Publishers.

Klein, W. 1994.*Time in Language*. London: Routledge Press.

Lyons, J.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gihara, T. 1996. *Tense, Attitudes, and Scop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Quirk, R. *et al*,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English Language*. Longman Group Ltd.

Reihenbach, H. 1947. *Elements of Symbolic Logic*.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蒋严、潘海华. 1998.《形式语义学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通讯地址： 210039 江苏 南京 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
bz151@163.net; bz151@peoplemail.com.cn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4, October 2000: 410-417 Guangzhou, China

On-Line Causal Inferences in L2 Expository Text Processing

Zou Qiming

In L1 reading research, it has been widely acknowledged that generating on-line causal inferences contributes significantl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herent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text. But in L2 reading studies, opinions differ. Some researchers believe that L2 reading process is entire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L1, and L2 readers generally do not generate on-line causal inferences but concentrate on lower level processing, while others believe that L2 readers also generate causal inferences during text processing to construct their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text.

On-line causal inferences refer to those inferences that the reader generates during text processing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the logic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propositions in the text for the purpose of maintaining local and global coherence of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text. Among all the inferences identified in this study, four types of backward inferences are causal ones: connecting inferences, bridging inferences, anaphoric inferences and elaborating inferences. Causal inferences are the ones that are most likely to be generated on line and are critical to reading comprehension and recall.

In order to test whether L2 readers at the intermediate and advanced level generate on-line causal inferences, whether these inferences are contributive to their recall, and whether language and text structure affect their inference generation and text recall, an experiment was conducted on 64 first-year and third-year college students in China, using the think-aloud and written recall methods.

In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it was found that the L2 readers in the study generated many causal inferences and that such inferences correlated highly to, and had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subjects' written recall scores. It was also found that L2-Advanced subjects generated significantly more causal inferences and got significantly higher scores in written recall than the L2-Intermediate subjects. Further qualitative analyses confirmed the importance of causal inferences to reading comprehension and expose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L2-Advanced and L2-Intermediate subjects in dealing with the short-circuit phenomenon and in their sensitivity to text structure.

The paper, while acknowledging the importance of language competence and structural knowledge in L2 text processing at large, concludes that L2 reading process is fundamentally similar to L1 reading process if the text is of moderate language difficulty, smooth structure and familiar topic.

Keywords: *on-line causal inferences, schematic theory, mental representation, text base, macrostructure*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PRC.

中国 · 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2000年第4期（总第90期）：410-417

在线关联推论对第二语言论述文阅读的影响

邹启明

第一语言阅读研究发现在线关联推论对阅读理解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在第二语言阅读研究中，对关联推论的研究十分有限，而且对第二语言读者的阅读认知模式也存在分歧。本文通过对中国大学生阅读英语论述文的分析，指出达到中高级语言水平的学生，在阅读语言难度中等，结构基本顺畅，主题熟悉的英语论述文时，会根据文章结构做出必要的在线关联推论，建立起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并以此来组织自己的思维表征。文章同时也指出语言能力和结构知识的确是影响第二语言阅读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 在线关联推论，图式理论，思维表征，篇章基础，宏观结构

1.　引言

在第二语言阅读研究中，关于第二语言读者是否在阅读过程中作出在线关联推论，以及这些推论对阅读理解影响的研究，是一个涉及到第二语言阅读理论的问题，它的核心在于判断第二语言阅读思维模式与第一语言完全不同还是基本一致。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不仅在理论上的意义，而且对第二语言阅读教学也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基于以上原因，作者对中国大学生第二语言阅读过程进行分析，判断他们能否作出在线关联推论，并分析这些推论对他们阅读理解的影响[1]。

2.　关于在线推论的研究

2.1.　在线关联推论的定义

在线推论是指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作出的各种推测或判断。在线关联推论是指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为建立文章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而作出的猜测或判断，以维持思维表征的局部和整体连贯性（参看 Warren, Nicholas, & Trabasso, 1979; Stein & Glenn, 1979; van den Broek,, 1990a; Sanford, 1990; Schnotz, 1985）。关联性是区别关联推论与非关联推论的关键（Myers & Duffy, 1990; van den Broek, 1990a）。关联性是指文章命题之间的逻辑或相关关系。在阅读英语论述文时，读者往往需要作出各种推论，建立起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才能维持思维表征的局部和整体连贯性。因此，如果读者所作的推论是为了建立文章命题之间的逻辑或相关关系，它们就是关联推论。与建立文章命题逻辑关系无关的推论，则是非关联推论。

2.2.　在线推论的分类

根据它们的性质与特点，在线推论可以分为向后推论（backward inferences），向前推论（forward inferences）和拓展推论（elaboration）三类[2]。

向后推论是指读者根据已经处理过并储存在工作记忆里的命题或背景知识来处理新的命题，可分为连接推论（connecting），跨题推论（bridging），延伸推论（elaborating），指代推论（referential）和词汇推论（lexical）五类[3]。向前推论是指读者根据文章内容或结构的提示作出的假设，可分为预测（prediction），期望（anticipation）和疑问（question）三类[4]。拓展推论是指文章内容引发读者一些与理解与处理文章内容无关的想法，可分为联想或评论两类。

在这十类推论中，真正能称得上是关联推论的，只有向后推论中的四类：连接，跨题，延伸和指

代。因为它们起到建立命题之间逻辑关系的作用，维持了思维表征的局部与整体连贯性。词汇推论的目的是为了理解单词或句子的意思，与建立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没有直接关系。向前推论对阅读理解有积极意义，它们能够帮助读者激活自己的背景知识，建立起阅读理解的思维图式。但从严格的意义上来看，它们并不能归纳为关联推论，因为它们无法建立起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只有印证这些假设的向后推论才能起到这个作用。拓展推论对加深读者对文章内容的理解有一定的好处，但它们对建立文章命题的逻辑关系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也不能算是关联推论。

2.3.　在线关联推论与阅读理解

第一语言阅读研究者认为，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所作的推论主要是关联推论，这些推论对阅读理解和记忆起到关键作用（Warren, Nicholas & Trabasso, 1979; Graesser & Clark, 1985; Myers, 1990; van den Broek, 1990a; Vonk & Noordman, 1990）。因为读者作推论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在阅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帮助他记忆文章内容。关联推论正是属于这一范畴，因为它们有助于读者发现和建立文章命题之间的关系，从而建立起连贯的思维表征。其次，由于受有限资源的限制，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往往只能记住文章中重要的命题，即与许多命题有关联的命题，并作出必要的推论。这些在线推论往往与文章内容的发展或篇章的连贯性相关，而关联推论正是与文章内容的发展或篇章的连贯性密切相关的推论。

但是在第二语言阅读研究中，研究者却得出不同的结论。Wolff (1987)和 Donin & Silva (1993) 指出第二语言读者能够作出许多推论，而且这些推论对他们的阅读理解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Horiba（1996）在一项研究中，却得出了完全不同的结论。她认为第二语言的读者普遍注重微观语言处理，他们对文章结构不敏感，不能根据文章结构作出向后和向前推论，也不会运用文章结构来组织记忆。

基于以上两种不同的结论，作者提出以下研究问题：

1. 第二语言读者在阅读英语论述文时能否作出在线关联推论。
2. 第二语言读者作出的在线关联推论是否对他们的阅读理解和记忆起到积极作用。
3. 语言能力与文章结构对第二语言读者的在线推论和记忆是否有显著影响。

3.　方法

3.1.　受试对象

64 名非英语专业本科大学生参加了实验，其中 32 名是一年级新生，32 名是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三年级学生。这些学生首先按照英语水平和阅读材料分为 A，B，C，D 四个组，A 组和 B 组为中级组，C 组和 D 组为高级组，A 组和 C 组阅读高连贯结构版本，B 组和 D 组阅读低连贯版本。阅读测试结果显示两个语言组之间存在显著组别差异（t=-2.77, p= .007），但不存在组内差异（中级组：t= .61. p= .550; 高级组：t= .49, p= .627）。

3.2.　材料

用于实验的材料是作者根据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阅读试题中的一篇文章改写的，分为高连贯结构和低连贯结构两个版本。这两个版本在内容、长度、句子，词汇和可读性难度方面基本一致，不同之处在于高连贯结构的版本使用了大量起修辞作用的指示词，而低连贯版本则没有这类指示词。此外，高连贯结构版本尽量将相同观点放在一起，其题目转换次数为 6 次，而低连贯结构则将不同观点放在一起，其题目转换次数达 9 次（见附录 1）。

3.3.　实验程序

在实验中，作者明确告诉受试者报告他们对文章句子的理解和处理情况，经过短暂的有声思维训练后，让受试者一个个句子来读，边读边用母语说出他们对句子的理解和处理过程或方法，在阅读完全文后，立即根据自己的记忆，用中文或英文写出书面记忆。

3.4. 评分方法

作者对 64 名受试者的有声思维和书面记忆进行了分析，将有声思维中与阅读理解和篇章处理有关的部分进行归类，归纳出连接推论，跨题推论，延伸推论，指代推论，词汇推论，预测，期望，疑问，联想和评论十类推论。然后再统计每个受试者各类推论的数量。最后统计他们书面记忆中顶层命题，宏观命题和微观命题的数量，分别给予各类命题不同的权重，通过用命题数量乘于命题权重，得出每个受试验者的阅读记忆分数。为了核实分类和评分标准的信度，作者请了两位英语老师对 16 份有声思维样本和 16 份书面记忆样本进行分类评分，多元回归分析证实作者与其他两位老师的数据显著关联（p=.000)。

4. 结果与分析

作者根据预定的推论分类和评分标准，统计出受试者有声思维中各类推论的数量和书面记忆的各类命题数量（见附录 2)，并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以下结果：

4.1. 定量分析

4.1.1. 在线关联推论对阅读理解的影响

作者运用 SPSS 多元回归公式对十类推论进行检验，发现在这十类推论中，指代推论（r=.563, p= .000)，跨题推论（r=.527, p=.000)，连接推论（r=.384, p=.001）和预测（r=.350, p=.002）与书面记忆成绩显著相关，其中，指代推论（t=3.323, s=.0015)，跨题推论（t=2.517, s=.0145）和连接推论（t=2.007, s=.0493）对书面记忆成绩有显著影响。

这一发现不仅印证了在线关联推论对书面记忆的影响，同时也揭示了各类推论与阅读记忆的关系。指代推论之所以会成为影响书面记忆的首要因素，是因为它会导致读者作出跨题和连接推论。跨题推论的重要性也进一步得到印证，因为它帮助读者建立起文章的宏观结构，因此比连接推论更为重要。连接推论帮助读者建立起文章的篇章基础，因此也是影响书面记忆的重要因素。

预测之所以与书面记忆显著相关，也是因为它会引导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作出相关的跨题和连接推论来证实他的预测。但与指代推论相比，预测的准确性不强，这就是为什么它对书面记忆没有显著影响的原因。

延伸推论是读者根据自己的思维图式或背景知识来推断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因此，它的准确性比不上其他三类关联推论。更为严重的是，如果读者不考虑文章的内容，只是依靠自己的背景知识来解释文章内容，就可能作出错误的推论，导致理解错误。这就是为什么延伸推论与书面记忆成绩不相关的原因。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在所有推论中，对读者的理解与书面记忆影响最大的其实就是跨题和连接推论，因为它们帮助读者建立起文章的宏观结构与篇章基础，从而帮助读者建立起准确的思维表征。这一发现与第一语言阅读研究的结论是一致的（参看 van Dijk & Kintsch, 1983; Schnotz, 1985)。

4.1.2. 语言能力和文章结构对在线关联推论和书面记忆的影响

作者运用 SPSS 双变量方差分析法检验两种变量（语言能力和文章结构）对在线关联推论和书面记忆的影响，发现语言能力对在线关联推论（F=9.78, p=.003）和书面记忆（F=9.579, p=.003）均有显

著影响，这一发现进一步印证了语言能力在第二语言阅读理解中的重要性。

为了进一步验证语言能力对阅读理解的影响，作者运用独立 t 检验对四类关联推论和三类书面记忆命题进行检验，发现高级组所作的跨题（t=2.21, s=.031）和连接推论（t=2.55, s=.013）与中级组相比有显著差异，同时在顶层命题（t=2.07, 2=.042）和宏观命题（t=2.55, s=.013）的记忆方面也与中级组有显著差异。相比之下，中级组的词汇推论比高级组的明显多很多（t=3.22, s=.002），但在延伸推论（t=1.94, s=.057），指代推论（t=1.10, s=.274）和微观命题记忆（t=1.70, s=.095）方面，两个组别没有显著差异。这些发现揭示了高级组的受试者比中级组的受试者对文章的结构更为敏感，他们对文章的顶层结构和宏观结构的记忆也比中级组的受试者强。

分析还发现文章结构对在线关联推论（F=.56, p=.458）和书面记忆（F=.084, p=.773）没有显著影响。从表面看，这一发现似乎暗示第二语言读者对文章结构不够敏感。为了进一步检验这一现象，作者运用分组 t 检验对跨题和连接推论以及微观命题的记忆进行检验，发现高连贯结构组所作的连接推论数量与低连贯结构组相比有显著差异（t=4.10, s=.000），这一情况与 Schnotz (1985)的发现是一致的。但是，在跨题推论和微观命题记忆方面，两个组别没有显著差异，这与 Schnotz 的发现是不同的[4]。

通过进一步检验，作者发现这一现象可能与实验材料和实验方法有关。在 Schnotz 的实验中，当两个版本的题目转换次数为 3: 13 时，两个组别才会在跨题推论方面出现差异，而当两个版本的题目转换次数为 3: 9 或 9: 13 时，组别之间无显著差异。在本次实验中，高连贯版本与低连贯版本的题目转换次数为 6: 9，因此，在跨题推论方面没有组别差异就不足为奇了。

另外，实验方法可能是导致在跨题推论和微观命题记忆方面没有组别差异的重要原因。He (1999) 在她的实验中发现，在不受时间限制的条件下，阅读有连接词与无连接词版本的受试者在阅读理解和记忆方面没有显著差异，只有在限时阅读的条件下，才有组别差异。由于在本次实验中，受试者的阅读不受时间限制，因此无法检验出文章结构对受试者记忆的影响。当然，我们也不能排除这个可能性，即第二语言读者对英语文章的敏感程度不如第一语言的读者。这一可能性还需通过进一步的检验来核实。

4.2. *定性分析*

4.2.1. *第二语言读者的在线关联推论*

通过对受试者有声思维材料的定性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受试者能够根据文章命题和结构的提示，作出关联推论，建立起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

例如，在阅读文章第三句（题句）时，许多受试者都能作出跨题推论，将它与文章标题联系起来，判断出文章的主要内容。在阅读文章第四句时，许多受试者不仅作出跨题推论，建立它与题句和题目的关系，还能运用自己对动物保护的背景知识，就两方面的观点作出延伸推论，来解答为什么会出现争论，并确立了文章的顶层结构为对比结构。在阅读高连贯版本的第四至第十句时，不少受试者通过一连串的连接推论，将该题目的命题连接起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段落结构网络。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受试者的在线关联推论都是依照文章结构作出的，而且也是为了建立文章命题逻辑关系，这与第一语言阅读推论的情况相一致。这不仅揭示了在线关联推论在第二语言阅读理解中同样起着关键性作用，而且证明了 Koda (1994)关于人类思维模式基本一致的设想。

4.2.2. *第二语言阅读中的"短路"现象*

"短路"现象是第二语言阅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语言水平制约阅读能力的一个例证。通过对受试者有声思维材料的定性分析，我们发现高级组的受试者在处理"短路"现象时，比中级组的受试者灵活，从而证明"短路"现象对不同语言水平的受试者的影响是不同的。

例如，在遇到 sacrificing 这个单词时，中级组的所有受试者和 11 名高级组受试者不理解它的意思，但中级组只有 10 人试图建立该句和前面内容的联系，其他人中断对这个句子的处理；而在高级组中，

7 人力图建立该句与前面内容的联系，另外 4 人中断对句子的处理。

4.2.3. 第二语言读者对文章结构敏感性的差异

语言能力的差异不仅反映在推论数量与书面记忆成绩方面，也表现在对文章结构的敏感性方面。通过独立 t 检验，我们可以看出高级组的受试者比较注重对文章结构的处理，而中级组的受试者则比较注重语言处理。通过对受试者的口头思维材料的进一步分析，揭示了两个组别的受试者对文章结构的敏感程度不同。请看下面两个例子：

例子一：（高连贯结构，中级组）

1. 第三句的后面应该是一个转折。
2. 他是通过一种句型，就是 on the one hand, on the other hand，从正方面和反方面来论述这个问题。

例子二：（高连贯结构，高级组）

3. 然后就是说对于这个保护区的问题，就可能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吧。可能也是一种支持，一种反对。然后下面就这两种提供各种原因，支持或者反对。

在阅读高连贯结构时，这两位受试者都能判断出文章的顶层结构，但两者存在明显的差异。高级组的受试者是在第三句中，运用自己对英语论述文结构的知识，作出一个延伸推论，确定文章的组织结构，并对以下的文章结构提出准确的期望。而中级组的受试者则是在第四句中通过 on the one hand 这个句型来判断文章的组织结构。显而易见，他们对文章结构的敏感程度存在明显的差异。

5. **结论**

通过上述对受试者有声思维和书面记忆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如果所读的英语论述文语言难度不高，结构基本顺畅，主题熟悉，中、高级水平的第二语言读者能够象第一语言读者一样，作出相关的在线关联推论，建立起文章的逻辑结构，并以此来组织他们的思维表征。

本次实验所用的文章，在语言难度方面是中等偏低的。就文章结构而言，虽然低连贯版本没有起修辞作用的指示词，且题目转换次数较连贯结构多，但无论是宏观结构还是微观结构都是比较清晰的。同时，文章内容都是受试者十分熟悉的。因此，他们能象第一语言读者那样，根据文章结构，作出必要的关联推论，建立起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组织对文章内容的记忆。

2. 第二语言读者在阅读英语论述文时所作出的，与文章结构相关的关联推论，对记忆文章内容有显著影响。

从在线推论和书面记忆的关联分析以及对受试者有声思维材料的定性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受试者根据文章结构所作出的，与命题逻辑关系相关的在线关联推论，对他们的书面记忆起到决定性的影响。这些关联推论不仅帮助他们对各题目下的内容进行归纳，而且帮助他们建立文章的宏观结构，从而提高对文章内容的记忆。这一结论与第一语言阅读研究的结论完全一致。

3. 不同水平的第二语言读者在在线推论和书面记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他们对“短路”现象的处理以及对文章结构的敏感程度也存在明显差异。

通过对受试者有声思维材料和书面记忆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再次证明了语言能力是第二语言阅读中的一个关键因素。高级组的受试者无论是在线关联推论的数量还是书面记忆的成绩，都明显优于中级组的受试者。在遇到“短路”现象时，他们对文章的处理也比中级组的受试者灵活。更重要的是，高级组的受试者对英语论述文结构的知识以及运用这种知识来处理文章的能力明显优于中级组的受试者。第一和第二语言阅读研究均发现，读者对文章结构的敏感程度和运用结构知识来处理文章的能力与他们的阅读理解是密切相关的（Meyer, 1983; Carrell, 1984a, 1984b）。这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高级组受试者的在线关联推论数量和书面记忆成绩都明显优于中级组的受试者。

本次实验的结果否定了 Horiba (1996)关于第二语言读者阅读认知程序与第一语言读者存在根本性差异的结论。它进一步印证了 Carrell (1991)和 Koda (1987)的结论，即随着语言水平的提高，第二语言读者的阅读思维模式与第一语言读者越来越相似，而且会将他们的母语阅读技巧转移到第二语言阅读中去，以弥补他们在语言能力方面的不足。

从本次实验中，我们还可以看出在第二语言阅读中，结构知识对阅读理解的重要性。尽管对中级组的受试者来说，文章的语言难度中等，结构基本顺畅，主题熟悉，但由于缺乏对英语论述文结构方面的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结构知识对文章进行处理的技巧，他们无法对文章进行更深层次的处理，从而影响到他们对文章内容的理解与记忆。这说明在第二语言学生通过入门阶段（threshold level）后，第二语言阅读教学应注重培养学生对文章结构的分析能力。

注 释

- 本次实验得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96 和 98 级学生以及杨伟娴，何勇斌两位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表谢意。

1. 关于在线推论存在不同的分类。绝大多数分类将在线推论分为向后推论和向前推论两大类（van den Broek, 1990a; Vonk & Noordman, 1990; Keenan, Potts, Golding, & Jennings, 1990），但也有人将它分为必要性推论和拓展性推论（Sanford, 1990），甚至分为逻辑推论，信息推论，价值推论等类型（Warren, Nicholas & Trabasso, 1979）。作者根据以上分类，并结合他在实验中发现的推论类型，将在线推论分为向后，向前和拓展这三类。
2. 关于向后推论的分类，van den Broek (1990a)只提出连接推论，跨题推论和延伸推论三种，他并没有考虑到指代推论和词汇推论。但是在实验当中，作者发现了这两类推论在第二语言阅读中还是相当普遍的。而且，其他研究者也提到过这些推论对阅读理解的影响，如 Sanford (1990)，Horiba (1996)等。
3. van den Broek (1990)将向前推论分为预测和期望两类。预测是读者对即将发生的事件的推测，期望是读者根据自己对文章结构的知识，预测已发生的事件对未来事件的影响。作者在实验中发现读者就文章内容或结构提出的疑问其实也是一种向前推论。
4. 在 Schnotz (1985)的实验中，命题转换次数对受试者的跨题推论、连接推论和微观命题记忆有显著影响，但对受试者的宏观命题记忆没有显著影响。

文献目录

Carrell P. L., 1984a. The effects of rhetorical organization on ESL readers. TESOL, 18/3, 441-469.

Carrell P. L., 1984b. Evidence of a formal schema in second language comprehension. *Language Learning*, 34/2, 87-112.

Carrell P. L., 1991.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reading ability or language proficiency? *Applied Linguistics*, 12/2, 87-112.

Cziko G. A., 1980. Language competence and reading strategies: a comparison of first- and second language oral reading errors. *Language Learning*, 30/1, 101-116.

Donin, J. and Silva, M.. 199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rst- and second-language reading comprehension of occupation-specific texts. *Language Learning*, 43/3, 373-401.

Graesser A. C. and Clark L. F., 1985. The generation of knowledge-based inferences during narrative Comprehension. In Rickheit & Strohner (Eds.), *Inferences in Text Processing*, 53-84. North Holland: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B. V.

He, P., 1999. The Effects of Conjunctions on Chinese Reader's Memory and Comprehension. MA Thesis (unpublished),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Horiba Y., 1996. Comprehension processes in L2reading. *Studies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8, 433-475.

Keenan, J. M., Potts G. R., Golding J. M., and Jennings T. M., 1990. Which elaborative inferences are drawn during reading? A question of methodologies. In Balota, Flores d'Arcais and Rayner (Eds.), *Comprehension Processes in Reading*, 377-402. Hillsdale, N. J.: Erlbaum.

Koda K., 1987. Cognitive strategy transfer in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In Devine J., Carrell P. L. and Eskey D. E (Eds.), *Research in Reading in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125-144. Washington: TESOL.

Koda K., 1994.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research: problems and possibilities. *Applied Psycholinguistics*, 15, 1-28.

Meyer, B. J. F. 1983. Text structure and its use in studying comprehension across the adult life span. In Hutson (Ed.): *Advances in Reading/Language Research*, Vol. 1, 9-54. London: Jai Press.

Myers J. L., 1990. Causal relatedness and text comprehension. In Balota, Flores d'Arcais and Rayner (Eds.), *Comprehension processes in Reading*, 361-375. Hillsdale, N. J.: Erlbaum.

Myers J. L. and Duffy S. A., 1990. Causal inferences and text memory. In Graesser and Bower (Eds.), *Inferences and Text Comprehension*, 150-173. London: Academic Press.

Sanford A. J., 1990. On the nature of text-driven inferences. In Balota, Flores d'Arcais and Rayner (Eds.), *Comprehension Processes in Reading*, 287-326. Hillsdale, N. J.: Erlbaum.

Stein A. And Glenn C., 1979. An analysis of story comprehens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In Freedle (Ed.), *New Directions in Discourse Processing*, 53-120. London: Alex Publishing.

Schnotz W., 1985. Selectivity in drawing inferences. In Rickheit and Strohner (Eds.), *Inferences in Text Processing*, 287-327. North Holland: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B. V.

Van den Broek, 1990a. The causal inference maker: towards a process model of inference generation in text comprehension. In Balota, Flores d'Arcais & Rayner (Eds.), *Comprehension Processes in Reading*, 423-443. Hillsdale, N. J.: Erlbaum.

Van Dijk T. A. and Kintsch W., 1983. Strategies of Discourse Comprehension, London: Academic Press.

Vonk W. and Noordman L. G, M., 1990. On the control of inferences in text understanding. In Balota, Flores d'Arcais and Rayner (Eds.), *Comprehension Processes in Reading*, 447-464. Hillsdale, N. J.: Erlbaum.

Warren W. H., Nicholas D. W., and Trabasso T., 1979. Event chains and inferences in understanding narratives. In Freedle (Ed.), *New Directions in Discourse Processing*, 23-51. London: Alex Publishing.

Wolff D., 1987. Some assumptions about second language text comprehension. *Studies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9, 307-326.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文学院研究生部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4, October 2000: 418-423 Guangzhou, China

Testing Expeditious Reading Skills

Li Jun

Whenever a reading test is given, we are most likely to find short passages followed by some multiple-choice questions. But any people who have conducted reading in their daily work and study will find that we usually read passages much longer than the short passages. And the time we spend reading is much more than what we spend in the reading test.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st, the test should be as close to the real situation as possible to make the test authentic. Thus, the inclusion of long passages in a reading test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test constructors.

After carefully studying the ideas of the reading experts, the author found that most reading experts have come to agree that reading is purposeful and selective. The purpose of reading is to locate and understan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he reading process is the one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Then, the author discussed the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 of the reading. It is those psychological reasons that decide the way of reading. Besides, a survey of the reading activities in the daily work was conducted to prove whether the expeditious reading is the most widely used. In the end, the author conducted three experiments. These experiments are used to find out whether the reading test, which is composed of both long and short passages, is different from the one which is composed of short passages alone and find out whether the test of long passages is different from the test of short passages.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the expeditious reading test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psychological, practical foundation, and the results of the experiments, conclusions are reached. The conclusion is that we should include the long passage in the expeditious reading test. And the best test method is the combination of T/F/W and Blank-Filling.

Keywords: *expeditious reading, short passage, long passage, sustained attention, field independence, field dependence, selective attention, ambiguity tolerance.*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Foreign Languages*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02 P. R. 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2000年第4期（总第90期）：418-423

测试捷效寻读技能

李　俊

本文根据目前社会对外语阅读的需求及当前外语教学的现状，运用了测试学，心理学，以及英语阅读的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论述了测试捷效寻读技能的方法，手段。同时，配合以实验结果，说明了测试捷效寻读技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适用性。

关键词： 捷效寻读技能；持续注意；选择注意；场独立性；场依赖性，

1.　引言

Louise Rosenblatt(1978) 认为，通常有两种阅读目的：为信息而读，或为经历而读。据对一些科研人员和一些其他在工作中使用英语的人员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88.62%的对象平时阅读的目的是为了获取信息。91.05%的人称最常用的阅读技能是浏览以获取相关信息（李俊，2000）。这表明捷效寻读技能是使用最广泛的阅读技能。简言之，捷效寻读是读者为了寻找所需信息而对阅读材料进行的略读、扫描和寻读。与仔细阅读不同的是，这种阅读方法不仅有更明确的目的性，而且也有一定的选择性。

目前，人们在教学和测试时对仔细阅读关注有加，而对捷效寻读却较少注意。本文旨在通过对捷效寻读测试手段的探讨，以引起人们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2.　测试理论根据

国内外英语教学界历来把英语阅读教学放在一个比较重要的位置上。无论是在大学入学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统考，还是研究生入学考试或 EPT，甚至国外的 TOEFL、GRE 和 IELTS 考试中，阅读试题都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通常，出卷者是从受试对象、测试目的、材料、难度与速度、题型这几方面来考虑命题的。而上述这些考试都有一个共同之处，那就是，出题者测试阅读技能的方法与我们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所用的阅读方法并不一样。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Wanat (1977), Philips (1978) 和 Muggleston (1979)就认为，传统的阅读测试没有反映在真实交际环境下的阅读活动。传统的语言测试通常处理语言能力：试图发现学生对语言了解多少，而不是学生怎样使用语言，更不用说在目的语的交际环境下如何使用语言。随着语言学理论和语言测试理论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仅仅发现语言学习者的能力是不够的。于是，交际性语言测试理论逐渐受到关注。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Bachman 的测试模式 （McNamaras, 1996） 就显得更为完善了。Skehan 和 Alderson 都认为他的模式代表了这一领域的进步。因为它融语言能力和测试手段的特点于一身，因而能对受测试者的潜在能力和实际表现作出评价。（Brown,Gunzo,1995）

交际性语言测试理论认为，语言测试不仅应该弄清学习者对语言的了解情况，以及如何将该知识运用于合适的上下文之中，而且，还应发现学习者是否有能力将有关知识运用于有意义的交际场合之中（Morrow,1979; Canale,Swain,1980; as cited in Weir,1993）。传统测试法可能无法评估一个人的真实的交际能力。Morrow 认为，传统测试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有关参试者实际使用语言能力的证据。Carrol（1989）也同意他的观点，认为掌握语言的最终标准是看学习者是否能在他预定的环境中有效地使用该语言来进行交流。

Bachman 和 Palmer（1996）指出，设计或开发一项新的考试时，应首先考虑语言测试行为要与语言的实际使用情况相一致。语言测试的真实性是指目标语言使用任务特征与测试任务特征的一致性。测试任务越真实，那么，根据测试结果对被测语言能力所做的推断就越准确，因而，构卷效度就越高。

3. 阅读理论及心理学理论根据

80 年代以后， 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阅读专家们对阅读的认识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具体表现在阅读目的和阅读的选择性上。Frank Smith (1994) 认为，有效阅读的秘密在于有选择地进行阅读，因为人们通常只关注与自己的阅读目的有关的内容。Catherine Wallace （1992）也表示同意类似的观点。他指出，决定阅读内容的是读者自己。

此外，在过去的 20 年里，围绕学习者的认知和情感思维过程，心理学家和教育家们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最近几年专家学者对注意的研究成果表明，通过研究测试学生的认知和情感思维过程有可能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Wittrock, Baker, 1991）。这些研究通常比较重视两种注意力，即持续注意和选择注意。Naglieri 和 Kirby (1994) 指出，持续注意力就是在一段时间内，不间断地注意同一信息的能力。Wittrock 和 Baker (1991)发现，有学习障碍的同学常常缺乏自觉的持续注意力，而不是不自觉的短期注意。这一点已被 Malamuth 的实验所证实。他通过提高低阅读水平者的持续注意力， 继而提高了他们的阅读成绩（Wittrock, Baker, 1991）。这提示我们考虑平时经常使用的仅仅是由短文组成的阅读测试是否能较好地反映学生的阅读水平。

另一个与持续注意力相关的概念是场独立性和场依赖性。场依赖性是依赖于整个场的一种趋势，而场独立性则能使你专注于某事(Douglas Brown,1987)。 最近， 场独立性和场依赖性被认为是个人利用内在和外在线索的程度(Tinajero, Paramo,1997)。 具备场独立性的人注重内在的线索而有场依赖性的人则往往重视外在线索。有关报告显示（Globerson,1989,McKenna,1990, Moran, 1985, as cited in Tinajero, Paramo,1997）， 具备场独立性的人在许多智力任务上的表现均好于有场依赖性的人。如果学生希望在捷效寻读测试中获得高分，他就应该将自己的注意力持续尽可能长的一段时间，为此，他得培养自己的场独立性。

总之，真正影响人们阅读水平的是人的持续注意力。出卷师必须注意这一点。他应该注意到短文不足以对有场依赖性的人构成干扰。所以，一个好的阅读试卷仅有短文是不够的。它应该包括长文章。

注意的另一个功能是从众多的信息中选取某种特定的信息来加以持续注意（Robeck, Wallace, 1990）。 在选择注意中，读者会只注意一种信息而忽视其它信息（Das J.P. Naglieri and Kirby, 1994）。同时，由于人的短期记忆容量是相当有限的（Chandler & Sweller, 1992; Tierney & Cooper, 1990, as cited in Mayer and Moreno, 1998），人们只能在其中持有较少的信息，因此，为了尽快地获取有关信息，人们只能集中注意力。根据“瓶颈理论”，人们一次所能注意的信息是非常有限的。James Paul Gee (1993) 也指出，人的思维通常只能注意很小的一个焦点。实际上，人们通常只能对两个信号中的一个信息加以注意，而对另一个置若罔闻（Howard, 1983）。当一个信息通过瓶颈时，所有其它的信息都会被挡在后面。选择注意是通过强化相关信息，抑制无关信息而实现的（Mayer and Moreno, 1998; Flanagan, Genshaft, Harrison, 1997）。根据 Broadbent 的选择注意的过滤理论，选择过滤的作用是确保只有相关的信息才会被进一步处理。因此，相关信息的处理和非相关信息的处理的一个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只有相关信息才能进入明了意义的阶段。

以上理论都支持大多数阅读是捷效寻读的观点。

4. 实验

4.1. 假设

1. 由长短文章组成的捷效寻读测试比仅仅由短文章组成的阅读测试更能反映学生的水平。
2. T/F/W(True/False/Why)和BF（Blank Filling）联合使用是测试捷效寻读技能的最佳方案。

4.2. 对象

浙江大学和浙江工业大学的非英语专业的准四级学生和三级学生。他们被分成 3 组。A 组由 78

人组成，B 组由 80 人组成，C 组由 81 人组成。 他们分别来自化工，信息工程，通信，计算机，生物，机械制造和设计，建筑等专业。

4.3. 试卷的构成

三份试卷的文章来自两篇长度相当的长文章 A 和 B。我们先将 A 文分割为三个长度相当的短文，打乱顺序后和 B 文一起组成卷 1 。然后，从 A 文中任选其二，和 B 文组成卷 2 。卷 3 是将 B 文分成三份，从中任选其二，和 A 文而组成的。

4.4. 方法

卷 1 实行各部分限时阅读。学生不能用规定看长文的时间去读短文，反之亦然。卷 2 、卷 3 实行总时数限制，各部分时间可以互用。

4.5. 评分

学生获得奖励分，以是否能发现正确的信息为标准，小的语法错误被忽略。就 T/F/W 而言，答对 T/F 得一分，答对 W 得一分。完全答对 BF 得 2 分，部分对得 1 分。

4.6. 结果

4.6.1. 信度和效度

测试名	四级	实验 1	实验 2	实验 3
四级	/	/	0．43	0．53
信度		0．94	0．84	0．82

对一个好的测试来说，信度是必不可少的。信度是指考试的分数的一致性及可靠性程度（Drummond,1992）。三个实验的信度分别是 0.94,0.84,0.82。考虑到试卷中有主观题，再加上试题数较少，样本的差异性也不大，这样的信度是比较高的。如果增加试题数并扩大样本的差异，信度会更高。

测试也应该有效度。构卷效度是指测试能测出符合语言行为及学习理论的某个具体特征。如果一个阅读测试是由长短文章联合组成的，那么，我们可以说它有构卷效度。如前所述，阅读专家们认为人们是为信息而读，心理学家认为人的注意力是有限的。如果将两者结合起来，我们就能得出结论：读者通常一次只能注意一个信息。因此，长文章和限时阅读决定了学生为取得好成绩，就必须进行寻读。本实验 2 、 3 与四级统考的相关系数分别是 0.43 和 0.53。这表明实验是有一定的效度的。

4.6.2. 发现 1

	实验 1	长文	短文
水平分	0. 44	0. 39	0. 31
	实验 2	长文	短文
水平分	0. 31	0. 21	0. 29
	实验 3	长文	短文
水平分	0. 52	0. 31	0. 48

我们发现在各个部分限时阅读的情况下，由长短文共同组成的实验 1 与总水平的相关(0.44)高于仅仅由长文或短文所组成的阅读测试与总水平的相关(依次为 0.39,0.31)。而长文成绩与与总水平的相

关（0.39）高于短文成绩与总水平的相关(0.31)。这表明相对而言，长文章更能反映学生的真实水平。两者的差异是非常明显的。

如果我们不对各部分进行限时阅读，就会出现实验 2 和实验 3 的情况。这时，短文与总水平的相关（依次为 0.29;0.48）就会大于长文与总水平的相关(依次为 0.21;0.31)。这表明学生们比较擅长读短文。一旦有可能，他们就会扬长避短。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由长短文共同组成的实验 2 、 3 与总水平的相关也高于仅仅由长文或短文所组成的阅读测试与总水平的相关。

4.6.3. 发现 2

总分	短文好	长文好	一样好
80 以上	29 人	7 人	2 人
60 以上	142 人	45 人	1 人
60 以下	13 人	1 人	0 人

我们发现在每一个分数段，短文成绩好于长文成绩的人都占优势。在 80 以上和 60 以上的人中，约 76%的人擅长读短文。而在 60 以下的人中，有 95%的人擅长读短文。这表明学生在如何读短文方面受过良好的训练。而在未来工作所需的长文阅读方面，他们却知之甚少。

4.6.4. 发现 3

T/F/W	长文	短文
通过率	0.69	0.86
区分度	0.45	0.27
平均分	1.16	1.24
BF	长文	短文
通过率	0.65	0.43
区分度	0.28	0.42
平均分	1.11	0.76

我们发现同样的题型被运用于不同的文章之后，会产生不同的影响。T/F/W 在长文章后的区分度高于它在短文章后的区分度。这进一步证明了长文章更能反映学生的水平。而它在短文中的通过率大于它在长文中的通过率则说明学生擅长读短文。BF 在短文中的区分度高于它在长文章中的区分度。这说明长文中的信息量大于短文。学生在读长文时有几次机会做对题目，而在短文中，他们可能只有一次机会。然而，BF 所代表的阅读技能是人们平时常用的技能，所以，它对于测试捷效寻读技能是必不可少的。这也说明两种题型并用，长短文章相结合是捷效寻读测试的特色。同时，这一结果也证明了好的读者有较高的持续注意力。

5. 结论

1. 一个由一篇长文章和二、三篇短文章所组成的捷效寻读测试比仅仅由长文章或短文章所组成的阅读测试更能反映学生的真实阅读水平。
2. 捷效寻读技能不同于仔细阅读技能。本文所讲的寻读技能主要涉及心理因素。在捷效寻读中，人的持续注意力和场独立性起了重要的作用。仔细阅读要求读者注重每个词和每个句子的表面和

深层含义，而捷效寻读则要求读者持续地注意某个特定的信息。仔细阅读要求读者面面俱到，而捷效寻读则要求读者关注与自己所寻信息有关的内容。因此，捷效寻读将更为有效。

3. 捷效寻读测试将对大学生的英语教育产生良好的后效。可以预见，在大规模的全国性统考中用捷效寻读测试来代替传统的阅读测试将向所有的学生传递这样的信息：即，在他们未来的工作中，捷效寻读技能是非常有用的。学生们会因此注意捷效寻读技能。教师们也会从选择题的题海中撤出来，开始培养与学生未来工作相关的捷效寻读技能。

4. 在捷效寻读测试中，应该同时使用两种题型：即 T/F/W 和 BF 题型。这不仅是实际工作中的真实需要，同时也能起到互补的作用。

注 释

* 本文得到全国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邵永真教授的精心指导，特此致谢！

文献目录

Bachman, Lyle.F. (1990), *Fundamental Consideration in Language Test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chman, Lyle.F & A.S. Palmer (1996), *Language Testing in Prac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own, H. Douglas, and Gonzo, Susan (1995), *Readings o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Prentice-Hall.

Brown, H. Douglas (1987), *Principles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Second Edition. Prentice-Hall Inc.

Buck, Gary, Tatsuoka, Kumi and Kostin, Irene (1997), The subskills of reading: rule-space analysis of a multiple-choice test of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comprehension. *Language Learning*. Vol.47. Number 3.

Das, J.P; Naglieri, J. A; Kirby, J. R (1994), *Assessment of Cognitive Processes*. Allyn and Bacon. A Division of Simons & Schuster. Inc.

Drummond, Robert J(1992), *Appraisal Procedures for Counselors and Helping Professionals*. Second Edition, Prentice-Hall.

Flanagan, D. P, Genshaft, Judy L, Harrison, Patti L (1997), *Contemporary Intellectual Assessment*.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Howard, D. V. (1983), *Cognitive Psychology*. Macmillan.

Mayer, R. E. and Moreno, Roxana (1998), A split-attention effect in multimedia learning: evidence for dual processing systems in working memory.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98.Vol.90.No.2.312-320.

McNamaras, Tim (1996), *Measuring Second Language Performance*. Longman.

Robeck, Mildred C; Wallace, Randall R. (1990), *The Psychology of Reading*. Second edition. Lawrence Erlbaum.

Schaffzin, Nicholas Reid (1994), *Reading Smart*. Villard Books.

Sutcliffe, Jean Tague (1995), *Measuring Information*. Academic Press.

Tinajero, Carolina and Paramo, M. Fernanda (1997), Field dependence-independenc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 Psychology*. The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Wallace, Catherine (1992), *Read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ttrock, Merlin C; Baker, Eva. L (1991), Testing and Cognition. Prentice-Hall.

Weir, Cyril (1993), *Understanding & Developing Language Tests*. Prentice-Hall.

李俊 （2000），试论 21 世纪英语阅读教学的定向问题，《国外外语教学》，2000 年第四期

通讯地址： 310002 浙江 杭州 浙江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4, October 2000: 424-430 Guangzhou, China

Suspense in Narration – The Intercultural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f Chinese and German Routine Narratives

Liu Qisheng

This article mainly explores the question whether narrators create different kinds of suspense towards different cultural groups, which has a direct bearing on the restraint of culture on text structure.

Research on anthropology an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indicates that narration contains cultural factors. Since narrators face different audience who have different expectations towards the narrative content, they must employ relative narrative methods and choose narrative content. The most important method is to employ the techniques of empathy and risk to create suspensive atmosphere during narration.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f the daily life of the thirty-four narratives (eighteen German narratives and sixteen Chinese ones), this article tries to find whether narrators from different cultural backgrounds create different kinds of suspense.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we asked them to tell about a traffic accident they had ever had; then we sort out the collected material and summed up the data in the form of diagrams.

After comparing and analyzing the narration, we find that the manifestation of suspense in Chinese texts and German texts is different. Obviously suspense is created during the course of narration and is related to the audience's expectation because when the narrator is conveying information, he considers not only the content and structure of narration but how audience understand and accept it. Thus we can dra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1. German narrators face the audience who pay attention to facts and the event itself, so the emphasis of their narration is the detailed plot and the causality of the event after inference. While Chinese narrators make internal processing and put in their own social values and perceptual knowledge of the event. So Chinese texts are always narrated in an indirect way. 2. In German narration, the climax of an event and the crest of suspense are the semantic core of narration and narrators' viewpoint. After the climax the audience's suspense mood is set free with the ending of the event. It is thus clear that German narrators confine the theme of a traffic accident to the event itself. On the contrary, in Chinese texts the event is concealed by mental and perceptual activities. The story does not come to an end after the clash and suspense is not set free completely. This can explain why there is no mode in Chinese texts similar to German texts. 3. This project also involves a crucial question: how do the Chinese and the German understand traffic accidents? Will they regard them only as an inevitable process of event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factors as stated above (German narration)? Or will they put the mental reflection of the persons concerned at a more important place (Chinese narration)? This question has yet to be proved with more experiments and from much wider angles.

We have helped to prove the cultural characters during 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research on suspense in narration.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also support relate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from a number of aspects.

Keywords: *cultural background, audiences' expectations, Suspense, narrative point of view*

Correspondence: *German Department,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P.R. China
qliu@gdufs.edu.cn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3卷2000年第4期（总第90期）：424-430

叙述中的紧张要素-中德语篇的跨文化比较分析

刘齐生

篇章语言学历来关心叙述和阐释过程中叙述者和听众之间的互动关系。本文从叙述中的“紧张”要素入手，借助第一手材料分析，探讨不同文化背景的叙述者是否在“紧张”的设置上有所差异。由于叙述者设置“紧张”往往可以采取许多技术手段，经过取舍本文着重讨论中德语篇中的“共鸣”和“风险”技术，并采用图示对两组进行比较。对比分析发现，中德叙述语篇在这两项技术的运用上有一定的差异。它支持了有关跨文化交际理论。

关键词： 文化背景　听众期待　紧张　叙述视点

1.　引言

篇章语言学研究叙述，不仅要关注事件和语篇结构的构造，同时要发现叙述者和读者/听众之间在叙述和阐释过程中的互动关系（Brewer/Lichtenstein 1981, Liedtke 1991）。因为，叙述的目的不仅仅在于传达信息，也同时为了激发听众的情感。正因为叙述的这一特性，它往往包含有制造情节“紧张”的成分。听众的兴趣、注意力都与叙述中的紧张程度有关（Borringo 1980）。构成“紧张”的主要要素是叙述事件中的因果关系以及时间-空间关系（刘 1999），它们始终包含在叙述语流之中。那么，面对不同的文化群体，叙述者对于“紧张”的设置是否有所差异？这个问题直接关系到语篇结构的文化约束，是本文所要探讨的内容。

谈及文化约束，自然要探讨叙述理论的普遍性原则（van Dijk, 1980; de Beaugrande& Colby, 1979; Quasthoff, 1980）在“听众期待”方面是否适用的问题。长期以来，叙述理论认为听众对叙述的期待是一致的，其文化背景不会对叙述语流的生成产生直接影响。但人类学以及近来的跨文化研究发现，叙述中含有文化特性。因为交际时叙述者面对不同的听众，如东方人一般比较沉默、内敛，叙述过程中情绪波动不大，表现出较强的自持力；西方人则比较活跃，积极参与叙述活动，会随着情节的发展表现出强烈的情绪变化（Günthner, 1993）。因此交际方式不同的听众也会对叙述内容产生不同的期待。有鉴于此，说话人必须采取相应的叙述手段和和选择叙述内容（Mihm， 1992）。本文是以前研究（刘，1999）的继续，它将着重从叙述者和听众互动的角度审视文化是否影响语篇内容。

2.　研究方法

2.1.　受试

实际参与调查的人数，德国受试组 23 人，中国受试组 20 人，均为德国 Duisburg 大学在校学生。其中德国受试组平均年龄 25.5 岁，男性 14 人，专业为经济学、社会学、语言文学、电子、机械制造；中国受试组平均年龄 27.3 岁，男性 15 人，专业为经济学、语言文学、机械制造、信息工程，在德国居住时间 3-5 年。

2.2.　材料收集和加工

采访选择非正式场合，即食堂、图书馆、寝室。受试对采访目的已明确，并同意录音和将材料用于学术研究及公开发表。采访时我们请受试就“交通事故”这个主题讲述一个他所经历过的交通事故。采访者提问：请你讲一个经历过的交通事故(Erzähl mal bitte einen Verkehrsunfall)。对采访全部录音，然

后完全依原样逐字逐句写下。为便于分析，笔者给每篇叙述加上了标题，德文译成汉语。同时从德国和中国受试组里分别删除了 5 和 2 篇读到的叙述故事。

研究中，我们将语篇划分为主题句（Proposition）。主题句是语篇中的语义单位，由指向和谓语组成，而语篇则由相互关联的主题句组成。将语篇划分为主题句，其实就是从语义上对语篇进行阐释，这有别于传统语法以词和句子为基础分析语篇的方法，更便于突出语篇中的隐性语义连接关系。另外，我们排除了自然叙述中诸如描述、解释和评论性的非叙述语句。分析发现两组语篇存在长度不一的问题。德国组 18 篇叙述的平均长度约为 17 个主题句，而中国组语篇的平均长度约为 26 句。我们认为语篇的长度与其语义结构关系不大，不会影响语篇的完整性，因此不纳入本文的语篇对比分析之中。

2.3.　研究角度

对于叙述者而言，往往存在着一个危险，就是听众会受到其它事物的干扰。所以他必须针对听众的特点采取一切手段，吸引他们的注意力和唤起其好奇心。可供采取的手段主要有“共鸣”（Empathie）和“风险”（Risiko）（Borringo1980，Mihm1992）。“共鸣”是通过叙述聚焦点的转换、画面大小的调节，使听众进入叙述情景，并最终认同叙述中的人物。相反，“风险”技术使听众一直处于危机和期望的不确定中。在交通事故叙述中，风险主要建立在恐惧之上，亦即听众将所有给定的信息都与危险联系起来，并预期最终的不幸事件。在共鸣和风险的同时作用下，听众认同情节和主角，并产生担忧。叙述者也达到了制造紧张的目的。

为了对两组语篇进行比较，我们将所有含危险指向和消除危险的信息进行归纳，并区别为两级“风险”，即一般和高度风险。一般风险要素包括交通参与者的空间活动和环境状况（如潮湿、天黑或道路狭窄），高度风险要素包括交通参与者的失误（如卤莽超车、车速太快、酗酒驾驶等）或恶劣的交通状况（如路障、交通标示错误等）。

在量度“共鸣”方面，我们采用叙述视角（Erzählperspektive）。主要考虑到叙述者只能通过近视角(Nahperspektive)和内视角(Innenperspektive)使听众参与到事件中来，并最终达到和叙述对象的同一。近视角和内视角反映在对叙述主角表情、话语、思想活动及感觉的描写。由于距离的原因，远视角，即对大环境的描述，一般不会让听众产生“共鸣”。我们根据距离将视角划分为四个不同级，并分别给定值 0-3，值越大则距离越近。远视角包括对空间和事件过程的回溯（0）；空间视角包括人在具体空间中的活动（1）；近视角涉及到人的举止、表情等（2）；内视角包括对叙述主体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的描述（3）。

为了进行比较分析和便于读者对语篇的直观认识，我们采用图示，用曲线表现叙述中所有相关的风险和视角要素（比较 Kohrs,1988）。

3.　结果与讨论

德国组的语篇均表现出相似的模式，风险要素和视角的选择与情节的发展紧密相关。一般来说，在叙述开头会清楚地交代交通状况和道路情况（远视角），诸如，十字路口、单行道、障碍物等等。这些信息指向明确，并且构成事故发生的基本原因要素，它们给听众提供了总体的地点和方向视角，为以后故事的叙述打下了伏笔。我们可从下例中看出德语组的叙述特点（受试三十岁，女性，政治学专业）：

（1）　德语语篇：撞上车挡泥板

1	Der Unfall, den ich erlebte,	我经历过的事故
2	ist eigentlich kein dramatisch oder spetakulärer in der Art,	实际上也不怎么具戏剧性。
3	sondern ich kam mit meinem Fahrrad auf einem Fahrradweg gefah'n,	我在自行车道上骑车。
4	der in beide Richtungen befahrbar ist.	车道可以来回两个方向行车，
5	Und dieser führte also auch über eine Querstraße,	自行车道还要穿过一条横街。

6	und aus dieser Querstaße kam ein Auto gefahren.	从横街开过来一辆车。
7	Ja, ich war eigentlich felsenfest der Meinung, dass er mich gesehen haben musste.	我当时肯定他一定看见了我。
8	Und der guckte auch genau in meine Richtung.	并且他确实是朝我这边望。
9	Ja, und so fuhr ich weiter.	所以，我继续往前骑。
10	Ich hatte einiges an Geschwindigkeit drauf.	我当时的速度还比较快。
11	Ja, und er rollte immer weiter auf den Fahrradweg drauf.	他也向道上压过来。
12	Ja, und schließlich bremste ich ab,	这时，我才赶紧刹车，
13	weil ich dachte, das gibt's ja überhaupt nicht,	因为我想这咋了，
14	aber ich konnte auch ncht mehr bremsen,	我已经来不及刹车了，
15	und ich konnte auch nicht auf die Straße ausweichen,	我也没法往马路上躲，
16	weil mir also Autos entgegenkamen.	因为对面还有车来。
17	Ja, und so bin ich dann auf sein Auto also draufgeknallt, auf seinen Kotflügel.	我只好撞向他， 正好撞在他车子的挡泥板上。

本叙述在开头详细介绍了路况，其中包括“自行车道”和与自行车道交叉的“一条横街”以及自行车和小汽车各自的方位(P3-P6)。接着逐渐拉近画面，开始描述双方各自的活动方向（P7-P11）。叙述者通过地点关联成分的运用直观地描述了事故发生的原因。最后由于无法回避，自行车和汽车相撞（P15-18）。在对地点关联成分的描述方面，本叙述采取了动态的，逐一推进的手法，从远景过渡到近景。随着故事的深入，我们如同身临其境，画面也从小变大。故事最后定格在撞车上，而且是撞在车的一个具体的部位 - “挡泥板”(P17)。如果从画面看整个过程，地点的变化可确认为远(P6) 、近(P11) 、重叠(P17)，而叙述者的视角则逐渐从外部环境转向内心。特别是在碰撞前叙述焦点完全放在叙述者的心理活动过程上（P12-15）。叙述者不仅采用视角变换手法构建语篇，达至听众的共鸣。也同时充分运用风险技术使听众处于不断的对叙述客体的担忧之中。叙述一开始点明了一般风险要素：路况 ——- 一条与自行车道交叉的横街、横街上的来车；然后随着叙述的深入逐渐过渡到高风险要素：参与者的失误-速度较快（P10）、压过来（P11）、来不及刹车（P14）、无法避让（P15）。以下坐标图展示了语篇的紧张过程。

坐标横轴是语篇的所有主题句，风险曲线在坐标的上半部分，视角值标示在坐标下半部分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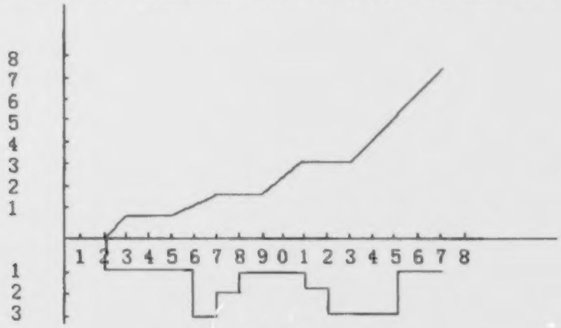

图 1：撞上车挡泥板

如图，所有危险要素相加构成增长的风险曲线，曲线逐渐变陡，说明风险在最后三分之一部分达到高潮（见坐标上半部分）。而视角的远近反映在坐标下半部分线的阶梯变化上，焦距越近，纵向线越长。接近碰撞时，视角转入内心，相当于电影中常用的特写镜头。听众的紧张情绪通过危险的增加而加强，同时视角也越来越近，使听众感觉自己如同身临其境。如果将图 1 与其它德文语篇的 “紧张” 图相比较，会发现所有德文语篇如出一辙。风险要素和视角的转换全部集中在碰撞前，在这两方面因素的作用下，听众受到情节的牵引，始终处于 “紧张” 之中。随着碰撞他的情绪才得到缓解。而且德国人不注重事故发生后的故事，始终以碰撞为中心进行情节设置。因此所有德文语篇全部在碰撞后即刻结束。

我们把图 1 作为基本分析模式，以同样的手法对照中文语篇。结果显示，中国学生在描写交通事故时，也同样运用了地点关联成分来表现故事的进程和风险，并且运用视角的转换来吸引听众的注意力和表现事件的变化。但中文语篇中，这些成分的分布和其指向性却与德文组的叙述大相径庭。同时他们也以完全不一样的手法运用视角技术。试比较(受试二十五岁左右，女姓，语言学专业)：

（2）中国语篇：过铁道
1 我曾经遇到过这么件事。
2 每次去我男朋友那里吧，
3 都要过火车过道口。
4 以往开车经过这里，
5 也都没什么问题。
6 这个铁道口每次只能过一辆车。
7 我男朋友老是叮咛：“过道口小心点儿”。
8 那地方要先向右拐，
9 真的，道口特窄。
10 好，先向右拐，
11 然后过铁道。
12 这时前面来了辆车。
13“哇”，我想，好险。
14 我急忙向右转，
15 完全失去了控制。
16 突然，咔嚓作响。
17“天哪”，我心里一紧。
18 正当我说“天哪” 的时候，
19 道口的信号铃响了起来，
20 “叮、叮、叮”
21 我慌了神，
22 就硬擦了过去。

本例中，地点关联成分多次出现，它们也是构成风险的重要要素。叙述一开头就提到路况火车过道口（P3），接着叙述者又详细描述了铁道口的情况 —— 只能过一辆车（P6）、先向右拐（P8、10）、道口狭窄（P9）。这些信息均构成一般风险，但它们只是预置信息或背景知识，至此叙述者尚未真正进入故事的叙述。本语篇中与故事情节真正有关联的一般风险要素是“先向右拐”（P10）、“过铁道”（P11）、“对面来车”（P12）。碰撞之前的高风险只在 P14、P15（急忙向右转、失去了控制）有所提及，而德国语篇恰在此时集中描述高风险要素(见例文 1)。在这篇中国叙述语篇里，一般风险要素和高风险要素之间缺少过渡，即表现不明显（P13）。中国叙述者主要采取了共鸣技术（P13），试图通过转换到内视角描述事件发生的情况。本语篇首先用了超过三分之一的篇幅回忆事件发生的背景（P1-P9）（远视角），相当于电影中的画外音。直到 P10，P11 视角才转入对事件发生空间的描述，这时开始真正进入故事情节。视角也从远到近，并且很快转入内心活动的描写（P13，P16，P17）。而叙述的统一性几乎完全由主人公的内在心理活动（P13、P17）、听觉（P16、P20）等维系。因此到了最后都无法知道当事人的车撞到了什么。正如我们在以前的研究所论证的那样（刘 1999），中国学生对事故发生的过程并不详细描述，对于高度风险和撞车本身也不直接用地点关联成分来表示，而是通过形象化的语言，如 “哇”（P13）表示所面临的危险，“咔嚓”(P16)形容撞车。这些可以说明，他们的叙述焦点（focus）并不在碰撞上面，而是通过叙述反映其思维情绪。同样的现象也出现在其他的叙述中。叙述里，形象化的语言、内心活动等间接描写形式代替了对事故的直接描述。下图更为清晰地展示了中国学生的叙述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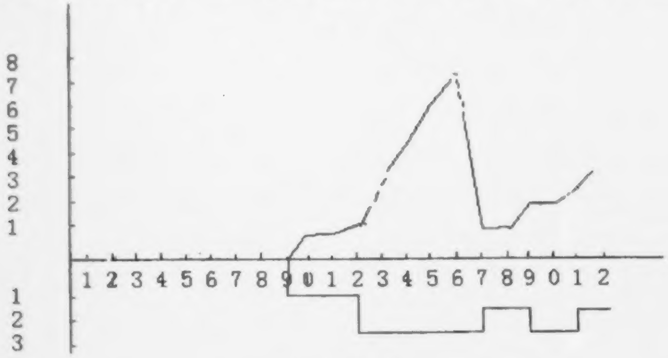

图 2：过铁道

将该图和图 1 比较，本图中可见两个起伏高潮，它表明叙述在发生碰撞后并没有立即结束。同时本图可见叙述者较为频繁地运用了近视角和内视角，描述心理活动的叙述句明显多于德文叙述。不过需特别指出的是，该图只能直观地表现紧张的一般变化情况，却难以解释叙述句中所隐含的较弱的因果和地点关系，在这里我们只能用虚线尽可能描述这一点（参见刘 1999）。

鉴于以上两例中的受试在年龄和专业上均有一定的差异，因此为避免个人话语风格造成的分析误差，我们可以举下例作进一步的佐证(受试男性，三十岁左右，经济学专业)：

C 4　我和小敏

......

3　我从加油站出来，
4　就，就冲过来一辆脚踏车。
5　小敏就喊："慢点，慢点"。
6　她还没说完，
7　我就瞅见个黑影，
8　我想：怎么没有灯？
9　突然就听见"轰"一声，
10　小敏吓得直叫。
11　我想：完了。
12　赶紧刹车，
13　小敏说："快，快快"。
14　我赶紧下车，
15　看见男孩居然没事站在那儿.

本例与上例有许多共同之处，虽然在叙述开始运用了地点和方向关系词如"加油站"(P3)、"从......出来"(P3)、"过来"(P4)，但之后叙述者并未再直接使用地点关联手段描述事故的发生过程，而转入到同伴的行为反应(P5)和自己的感官、心理活动(P6-9)。此时，地点关联缺省，同上例一样在图中也需要用虚线表示这层隐含的因果和地点关系（见图 3）。相比德语语篇直接描述地点、主客体变化和陈述原因，中文语篇里的直接引语和象声词等语言手段显然覆盖了事实过程。与 C1 相同，本语篇在大部分时候都采用了近视角和内视角。由于碰撞后叙述并没结束，叙述焦点也移向了事故发生后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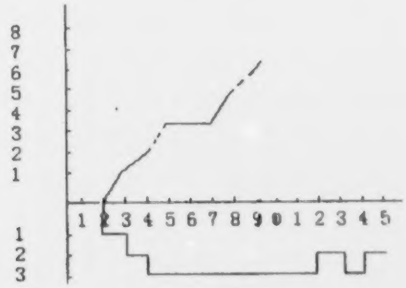

图 3：我和小敏

如果按照德国叙述者对交通事故的理解，事故是各种危险要素相加之和。故事的最终结局就是碰撞。听众的紧张情绪也在碰撞后得到释放。而依照本图，故事并没结束。不过此时已不存在危险的要素，所以听众此时所感到的不再是紧张，而更多的是好奇：究竟发生了什么？。

4.　结论

从以上的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出，"紧张"是人类的正常心理反映，它与文化背景没有关系。这点符合叙述理论提出的普遍性原则。但通过比较，我们发现中德两国语篇中紧张的表现方式是不一样的。那么该怎样解释这种不一致呢？从语篇结构上看，"紧张"不是构成语篇的直接语言要素。同样"紧张"也不会反映在交通事故的认知图示中，不会通过情节记忆反映出来。显然"紧张"是在叙述过程中制造出来的，它与听众的期待有关。因为叙述者在传递信息时，不仅要考虑到叙述的内容和结构，也要

考虑到听众怎样去理解和接受，以及他们的需求。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必定面对不同的听众。日常生活和丰富的社会实践造就了叙述者对听众的适应性，培养了他们某种特别的交际能力。叙述中他们必定按照头脑里的交际模式组织叙述。通过以上比较我们可以认为，德国叙述者面对的是注重事实和事件本身的听众，因此他们的叙述重视具体情节，通过层层推理表现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并且借助一系列语义要素解释事件。只有这样才能满足听众对叙述的需求，并且吸引听众。而中国听众要求叙述者在讲述一个事件时，应该进行内在加工，要通过叙述说明事件的社会意义和叙述者对事件的感性认识。因此，中文语篇中事件往往通过间接形式表述。德中叙述中的交际特点反映了 Hall（1976）所说的“低语境文化”（low-context culture）和“高语境文化”（high-context culture）的差异。德国文化与其它欧美文化一样，属于低语境文化，语境所含的信息较少，大多数信息需明确表达出来，人们的交流遵循直接的原则。而诸如中国这样的高语境文化中，许多信息都储存在听众身上和背景中，需直接用语言传达的信息较少，人们的交流也显得较为间接。

德文叙述中，事件的高潮和紧张达到的最高点就是叙述的语义核心和叙述者的视点，高潮过后听众的紧张情绪也完全随着故事结束释放。可见德国叙述者把主题“交通事故”就限定在事件过程本身。与此相反，在中文语篇中事件过程被心理和感官活动所掩盖，同时故事并没有在发生碰撞后完结，紧张也没有完全得到释放。因此他们的叙述视点和语义核心不在碰撞上，亦即事件的高潮和叙述者的意图不相统一。中国叙述者的视点与 Quasthoff（1980）的“交际目的”及 van Dijk（1980）的“寓意”相同。这个点置于情节之外，代表叙述者对事物的看法。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中文叙述语篇没有一个像德文语篇那样的相似模式。同时这里还涉及到一个关键问题，就是中德两国人（叙述者和听众）怎样理解交通事故。是把它仅仅看作如上所述的一个由一系列因素构成的、必然的事件过程（德文叙述），还是把当事人的心理反应置于更为重要的位置（中文叙述）。这个问题有待于通过更多的实验和从更广的角度证明。

文献目录

de Beaugrande, R.& Colby. 1979. Narrative Models of Action and Interaction. In *Cognitive Science 3*: 43-66.

Borringo, H.L. 1980. Spannung in Text und Film. Spannung und Suspense als Textverarbeitungskategorien. Düsseldorf.

Brewer, W./Lichtenstein , E.H. 1981. Event Schemes, Story Grammars. In *Attention and Performance* 9, ed. Long, J., 363-379

van Dijk, T. A.1980. Textwissenschaft. Eine interdisziplinäre Einführung. Tübingen.

Günthner, S. 1993. Diskursstrategien in der interkulturllen Kommunikation. Analyse deutsch-chinesischer Gespräche. Tübingen.

Kohrs, P. 1988. Stundenblätter: Aufsatz – Erzählen. 5/6 Schuljahr. Stuttgart.

Liedtke, J. 1991. Narrationsdynamik. Analyse und Schematisierung der dynamischen Momente im Erählprodukt. Tübingen.

Mihm, A. 1992. Zur Exposition deutscher und japanischer Alltagserzählungen. *Vortrag auf der Tagung der Gesellschaft für deutsche Sprache*. Bremen.

Quasthoff, U. M. 1980. Erzählen in Gesprächen. Linguistische Untersuchungen zu Strukturen und Funktiontn am Beispiel einer Kommunikationsform des Alltags. Tübingen.

Hall, E. 1976. Beyond Culture. Anchor Books

刘齐生 （1999），文化对语篇结构的影响-中德日常叙述比较研究，《现代外语》，第 4 期，346-361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德语系
qliu@gdufs.edu.cn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No.4, October 2000: 431-438 Guangzhou, China

The Grammarian's Dream: A Review of Halliday's 'Lexis as Most Delicate Grammar'

Ding Jianxin

In his '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of grammar' (1961), M. A. K. Halliday put forward the idea of 'lexis as most delicate grammar', which has been known as ' the grammarian's dream'. This idea has become the mainstream thought about lexis in Systemic-Functional Grammar ever since. This paper is intended to giv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is idea. It also introduces various efforts to realize the grammarian's dream made by several systemic linguists during the past forty years, eg. M. Berry, R. Hasan, R. P. Fawcett, G. H. Tucker, etc. It is argued that Halliday's perspective on lexis is foreshadowed by the linguistics of Saussure, Hjelmslev and Firth, which emphasizes paradigmatic relation and mean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rammarian's dream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that it throws new light on many traditional grammatical concepts such as synonymy, antonymy, hyponymy, grammatical item, lexical item, collocation, etc. Most of all, it validates Halliday's tri-strata (semantic, lexico-grammar and phonology) view of language.

Keywords: *lexis, grammar, the grammarian's dream*

Correspondence: *Ph.D. Program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 23 卷 2000 年第 4 期（总第 90 期）：431-438　　中国·广州

语法家之梦——“词汇作为最精密的语法”研究述评

丁建新

本文介绍并评论了 M.A.K. Halliday 关于“词汇作为最精密的语法”(lexis as most delicate grammar)这一被称为“语法家之梦”(the grammarian's dream)的思想。Halliday 坚持认为语言的内核是词汇语法(lexicogrammar)，它包含词汇语法两部分，这两部分只不过是同一连续统 (continuum) 的两端而已，它们是相反视角中的同一种现象，都是构建意义的源泉。许多系统功能语法学者，如 Berry、Hasan、Fawcett、Tucker 等为实现 Halliday 的这一梦想做了许多研究，解决了不少问题。本文认为语法家之梦的最终实现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许多传统的概念，如“同义”、“反义”、“上下义”、“语法项目”、“词汇项目”、“搭配”等。最重要的是，它将为 Halliday 的语言层次三分法这一系统功能语言学的理论基石提供有力的论证。

关键词： 词汇　语法　语法家之梦

1.　引言

Halliday 在其名作“语法理论的范畴”(1961)一文中提出“词汇作为最精密的语法”(lexis as most delicate grammar)的论点，并称之为“语法家之梦”(the grammarian's dream)。从此，这一观点成为系统功能语法关于词汇研究的主流思想。四十年过去了，系统功能语法从创建走向成熟，Halliday 本人仍未放弃这一梦想，许多语法学者也为实现这一梦想作出了不少努力。本文拟分三个部分对有关的研究作一述评：1) 两种词汇观：梦之缘起；2) 研究的进展：圆梦之路；3) 问题与意义：梦之解析。

2.　两种词汇观：梦之缘起

语法的特点在于能将大量可能的语言事件(language events)一般化，将某些语言事件所共有的特质抽象化。正因如此，语言学者力图尽可能多地用语法描述形式模型 (formal patterning)。现在的问题是，是不是所有的形式模型都可以用语法来解释？Butler (1985: 128) 曾举例说，在像“The little girl was sitting on a low stool”这一语言事件中，我们可以用语法来描述每一语言项目所属的类别，每一类别所进入的结构。但是我们还必须能够解释这一语言事件中所选的项目与它同一语法类别的其它可能被选项目之间的对立关系，如“little”与“big”、“pretty”与“ugly”；“girl”与“boy”；“sitting”与“standing”；“low”与“high”等。同时我们还必须解释为什么可以说“sitting on a low stool”，而不能说“flying on a delicious table”等。这些事情是否都能用语法来解释，抑或存在其它类型的形式模型？

这一问题本质上涉及到语言的层次问题。其核心在于词汇是否可以单独划为语言的一个层次以区别于语法，词汇与语义的关系是不是独一无二的。对于这一问题，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回答。第一种认为词汇与语法代表着两种不同的形式模型，不仅有量的差别，而且有质的不同。第二种观点认为词汇和语法之间并无明显的分界点，词汇与语法有量的差别而无质的不同，二者处在同一“渐变群”(cline)上，词汇可以看作“最精密的语法”。持第一种观点的有 Firth (1957)、Halliday et al (1964)、Hudson (1971)等。Firth (1957)关于“搭配”(collocation)的研究是以词汇和语法之间质的差异性为基础的。他认为结构在词汇和语法层分别反映为“搭配”和“连用”(colligation) 两种现象。对于 Firth 来说，搭配是指词项 (lexical items) 习惯性地进入的横组合关系，被看成是该词项意义的一部分。如 night 的一

种意义是它与 dark 的搭配性，同样，dark 的一种意义是它与 night 的搭配性。与搭配相对的语法现象是连用。连用与搭配不同，不是单个词之间的关系，而是诸如冠词、名词和动词等语法范畴之间的关系。某一特定范畴 (如冠词) 的语法意义是它与其它范畴 (如名词)之间的习惯性连用。Firth 之后致力于研究"搭配"问题的是 J. M. Sinclair。最近几十年来，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使得建立大型的机器可读的自然语言语料库成为可能。随着主要语词索引技术(concordancing techniques)的简化，我们有可能考察长达数百万单词的语篇样品中单个词汇项的环境，搭配的研究因此更具科学性。Sinclair 关于词汇的大量研究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进行的 (参见 Sinclair1991/1995)。

Halliday et al (1964: 23) 也曾指出过语法和词汇之间的根本区别：语法处理的是封闭的系统选择，也许是项目之间的选择，如 this/that 或 I/you/he/she/we/they；也许是范畴之间的选择，如 singular/plural 或 past/present/future。而词汇处理的是开放的集合选择，如 chair/settee/bench/stool 等。Hudson 则一直认为词汇和语法之间缺少共同延伸性 (coextensiveness)。Hudson (1971：9-10)认为必须将语法陈述与语音、词汇和语义陈述区分开来，不能将它们混合在一个单一的无所不包的结构之中。主要原因是我们在不同层次所分离出来的元素并不一定完全重合，比如，语法层和词汇层就不必完全匹配。例如，在"They're pulling your leg"这种句子中，对习语"pulling your leg"的语法分析就与词汇分析相冲突，因为在词汇分析中，"pull –'s leg"应作为一个词素来处理，但它却没有任何语法地位。Hudson (1976: 8)指出：很难调和这种观点 (即"apple"与"pear"之间的差异被认为是最精密的语法，也就是说是一种句法差异) 与词汇和语法项不必共同延伸的观点——比如说，习语就可以背离句法的切分要求。

第二种观点是系统功能语言学关于词汇的主流思想。Halliday 早在 1961 年他的《语法理论范畴》一文中就提出过他关于"词汇是最精密语法"的假设：

> 语法家的梦想是 (并且必须是，因为这是语法的本质之所在) 不断的领土扩张。他宁愿将全部语言形式变成语法，希望表明词汇能定义为"最精密的语法"。这样一来词汇的出口将被关闭，所有的解释成分 (exponent)都排列在系统之中。只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足够精密的描述能使我们验证是否真的有那种地方再增加精密度就不再产生系统。

在他后来的研究中，Halliday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能坚持他的这一观点。1974 年他在与 Herman Parret 的讨论中又一次重申了这一立场：

> 词汇系统不是用来填充语法确定的一套空位 (slots)的东西。词汇——如果我可以再回到许多年前用过的定义的话——只不过是最精密的语法而已。换句话说，只存在一个统一的词汇语法 (lexicogrammatical) 网络系统。随着选择越来越具体化，它们就越来越趋向于由词项的选择而非语法结构的选择来实现。但它仍属于一个单一语法系统的一部分。

Halliday (1994: 15) 仍然坚持了这一思想：语言的中心层 (即内核) 是语法层。更准确地说我们应称之为词汇语法(lexicogrammar)，因为它包含词汇语法两部分。这两部分只不过是同一连续统(continuum) 的两端而已——它们是相反视角中的同一种现象，都是构建意义的源泉。

3. 研究的进展：圆梦之路

3.1. 理论前提

Halliday 将词汇看作是最精密的语法，是以这样的系统功能语言学思想为前提的：语言由语义、词汇语法和语音三个层次组成，这三个层次通过体现关系相连结，意义编码为措词 (wording)，措词编码为语音；每一层次可以描绘为一个选择的网络；意义可组织成经验(experiential)、逻辑(logical)、人际(interpersonal)和语篇(textual)四个元功能成分，每一个元功能载明(specify) 一特定的选择网络作为它在词汇语法层的输出；每一项选择为一结构的形成出一份力；一个统一结构的形成是四个元功能所载明的四个词汇语法网络的选择输出的结果。

传统语法关注的是如何描述句法(syntagm)的构成。系统功能语法抛弃了这一传统的研究方法，将语法视为表明纵聚合关系的网络。这种网络就是语法。它不仅是意义潜势 (meaning potential) 的描述，而且是词汇语法潜势 (lexicogrammar potential)的描述。它不仅是一种描述语言的手段，而且是一种强

有力的语言生成手段。如果我们要证明词汇是最精密的语法，我们就只要证明我们有可能将词汇语法网络在精密度阶上不断扩展直至将它变成描绘生成词项这一形式单位 (form unit) 的机制。在系统功能语法的这种词汇模式中，精密度 (delicacy)、阶 (scale)、依存 (dependency)、系统 (system)等概念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Halliday 的这一思想发端于他的“阶与范畴语法”(Scale and Category Grammar)时期，70 年代随着其理论的进一步语义化而日趋成熟。在过去的近 40 年中，为了实现“词汇是最精密的语法”这一梦想，许多系统功能语法学者作出了努力，其中主要包括 Berry (1977)、Hasan (1987)、Fawcett (1980) 和 Tucker (1996a，1996b，1998)等。他们研究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如何用与描述语法体现意义相同的方法将词汇项的意义用网络模式化。以下我们将分别介绍，力图指出他们各自研究的特点，解决的问题或存在的缺陷。

3.2. Berry 的研究

Berry (1977) 在阶与范畴语法模式中详细考察了词汇描述的问题，从搭配、单位、阶、系统、精密度、体现等方面分别讨论了词汇与语法的异同。Berry 注意到词汇系统中的项目如同语法系统中的项目一样，也是与体现陈述 (realization statements)相联系的。语法体现陈述和词汇体现陈述的差别在于：1) 前者将选择逐渐定位在具体类别和次类别上，而后者将选择逐渐定位在单个词项上；2) 前者通常在一单一特征上操作，后者一般在一系列特征上操作。这种差别是程度之差而非类型之别。Berry (1977: 62) 展示了区分与动物王国有关的词项的系统网络。例如，“公牛” (bull)这一词项应由 [雄性 masculine，牛 bovine，成年 adult] 等特征来确定；小母牛 (heifer) 则由 [雌性 feminine，牛 bovine，幼年 youthful] 等特征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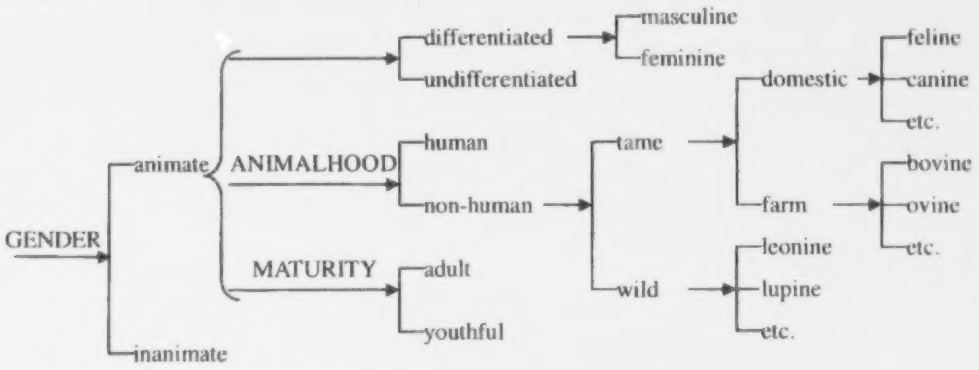
GENDER
animate
inanimate
ANIMALHOOD
MATURITY
differentiated
undifferentiated
masculine
feminine
human
non-human
adult
youthful
tame
wild
domestic
farm
feline
canine
etc.
bovine
ovine
etc.
leonine
lupine
etc.

图 1 Berry (1977) 的“性别系统”网络

Berry (1977) 是将词汇纳入以语义为基础的网络模式的最早尝试。Berry 模式实际上是将我们平常所熟知的词义的成分分析法(componential analysis)形式化。其特点在于采用交叉分类的 (cross-classification)的方法，即用许多平行的系统来构建网络。比如说，要获得[公牛] 这一特征，必须同时进入“动物”(ANIMALHOOD)、“性别” (SEX)、“成熟程度” (MATURITY)三个平行的系统。我们称这种方法为“交叉分类”(cross-classification)。这种方法有一种潜在的危险，那就是并不是所有的选择组合都有词项体现。比如说，在 Berry 的网络中，如果我们在非人动物这一系统中加上 [老鼠] 这一特征，那么象征[雄性] [成年] [老鼠]和[雌性] [成年] [老鼠]这种特征组合就没有任何的词汇体现形式。这个问题似乎证实了语言中确有词汇空缺 (lexical gap) 的存在，但事实上词汇空缺与语言系统网络并无相关性。系统网络的任务在于表现语言的意义潜势。如果一些选择组合没有任何体现形式，我们设计出来的网络就不是充分的。

3.3. Hasan 的研究

Hasan 是详细地将“词汇作为最精密的语法”这一理念模式化的第一人。她 (Hasan: 1987)试图证明的问题是：我们可以将词汇语法网络进行扩展一直到它能足够精密地描述和生成词项。她所考察的是构建“获得” (acquisition)和“剥夺” (deprivation)两个意义区间的词汇语法网络。前者包括“collect”、“gather”、“accumulate”等行为过程，后者包括“scatter”、“divide”、“distribute”、“strew”、“spill”、“share”等行为过程。Hasan(1987: 147)设计了如下的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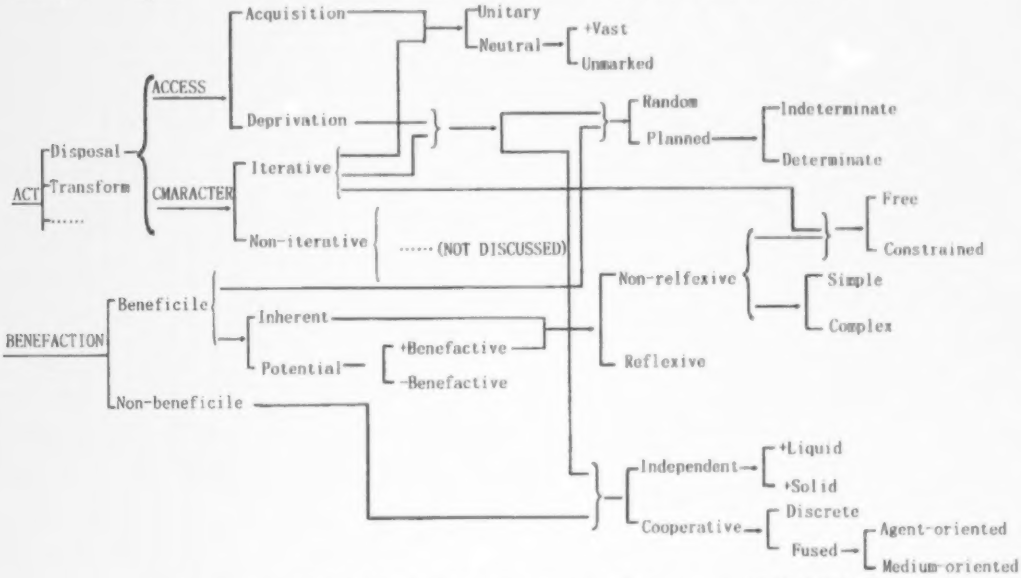
Acquisition
Unitary
+Vast
Neutral
Unmarked
ACCESS
Deprivation
Random
Planned
Indeterminate
Determinate
Disposal
Iterative
ACT
Transform
CHARACTER
……
Free
Non-iterative
……(NOT DISCUSSED)
Constrained
Non-relfexive
Simple
Beneficile
Inherent
Complex
BENEFACTION
Potential
+Benefactive
-Benefactive
Reflexive
Non-beneficile
Independent
+Liquid
+Solid
Discrete
Cooperative
Agent-oriented
Fused
Medium-oriented

图 2 Hasan(1987)为过程类型[处置 disposal: 重述 iterative]设计的网络

Hasan 的网络由“受益”(Benefaction)、“途径”(Access)和“人物”(Character) 三个主要系统组成。以“collect”、“gather”、“accumulate”三个过程为例，它们所共有的选择表达 (selection expression)是：[物质 material：行动 action：处置 disposal：获得 acquisition：重述 iterative：益处 beneficile：潜在 potential]。随着选择的进一步往右移，精密度进一步增高，意义区分进一步增细，表达“事件”(event)的词项才得以区分。例如，如果我们的选择是 [：中性 neutral：无标记 unmarked：—受益 benefactive]，我们得到的词汇将是“collect”，如“Susan collected the water in the bowl”、“Susan collected some leaves from the garden”等句子中的“collect”。如果我们选择的是 [：中性 neutral：无标记 unmarked：+受益 benefactive：非反身 non-reflexive：简单 simple：自由 free]，我们得到的词汇也是“collect”，如“ I collected the kids some water in the bowl”、“I collected some water in the bowl for the kids”等句子中的“collect”。如果我们选择的是[：中性 neutral：无标记 unmarked：+受益 benefactive：非反身 non-reflexive：复杂 complex：自由 free]，我们得到的词汇还是“collect”，如“I collected the kids some water in a bowl for their dog”中的“collect”。可是，如果选择的是其它项目，我们将得到其它两个词汇“gather”和“accumulate”：

[：单一 unitary：—受益 benefactive]

“Gather”，如“Leonie gathered some roses from the garden”。

[：单一 unitary：—受益 benefactive：非反身 non-reflexive：简单 simple：自由 free]

“Gather”，如“I gathered Jenny some flowers”、“ I gathered some flowers for Jenny”。

[：单一 unitary：—受益 benefactive：非反身 non-reflexive：复杂 complex：自由 free]

“Gather”，如“I gathered Jenny some flowers for her mother”。

[：中性 neutral：+大量 vast：—受益 benefactive]

“Accumulate”，如“Susan accumulated gallons of solution”。

[：中性 neutral：+大量 vast：+受益 benefactive：非反身 non-reflexive：简单 simple：

限制 constrained]　“Accumulate”，如“Leonie accumulated great wealth for John”。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Berry 所设计的网络中存在的由于交叉分类所带来的问题，Hasan 模式中已基本得到解决。为了解决这一问题，Hasan 采取了两种方法：1) 通过适当的“搭线”(wiring)； 2) 通过在选择某些特征时附加“预选”(preselect)和“合选”(co-select)其它特征的指令(instructions) 。这样一来，选择的组合得以限制，从而避免了有的选择没有词项表达的现象。

3.4.　Fawcett 和 Tucker 的研究

Fawcett (1980:57) 认为词库 (lexicon) 是一个十分庞大、复杂的语义特征网络，是语言整个语义网络的一部分，这一部分网络由词项来体现。Fawcett(1980: 153; 218)尝试性的设计出一些“以受影响者为中心的行为过程”(affected-centred action processes)和一些“事物”(things)的语义网络，他自称为“文化分类”(cultural classification)。下图是他所设计出的网络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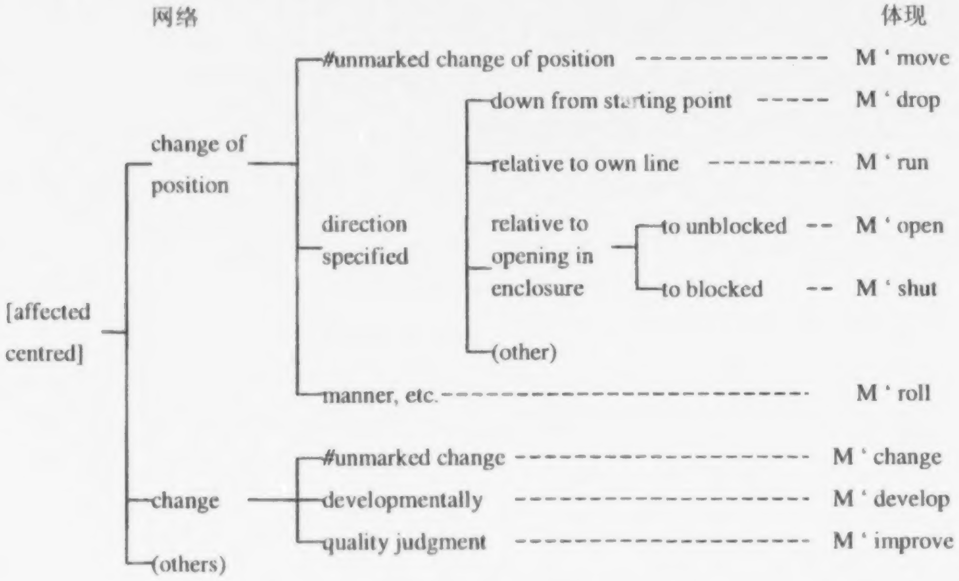
网络
体现
#unmarked change of position
M ‘ move
down from starting point
M ‘ drop
change of position
relative to own line
M ‘ run
direction specified
relative to opening in enclosure
to unblocked
M ‘ open
to blocked
M ‘ shut
[affected centred]
(other)
manner, etc.
M ‘ roll
#unmarked change
M ‘ change
change
developmentally
M ‘ develop
quality judgment
M ‘ improve
(others)

图 3　Fawcett(1980) 为“以受影响者为中心的行为过程”设计的网络

在 Fawcett 的指导下，Tucker 在威尔士大学加的夫学院作了多年的研究工作，主要从事 COMMUNAL 自然语言生成项目中词汇语法的发展。Tucker (1996 a, 1996 b) 报道了他们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Tucker (1996b) 还试图解决上文所提到的词汇与语法项目不必共同延伸所带来的问题。他提出了如何对含有“Haven't the faintest idea …”这种半固定表达的句子进行句法分析并生成这类句子的方法。他认为应该将“Haven't the faintest idea”这类过程看成思维过程(mental process)而非关系过程(relational process)。因此这类句子的主语应该是“认知者”(Cognizant)，小句补语应该是“现象”(Phenomenon)，“the …idea ”应该看成主要动词延续成分，被称为“主要动词补足补语”(Main Verb Completing Complement, 简称 Cm)， 因此像“I haven't the faintest idea where she is”这类句子应作图 4 的句法分析：在图 4 中，Fawcett 所展示的结构成分有 Cl (Clause)，S(Subject)，M(Main Verb)，O(Operator)， CM(Main Verb Completing Complement)， C2(Second Complement)，qqpg(quantity-quality group)，d(determiner)， a(apex)，ngp(nominal group)，d^s (superlative determiner)，h(head)。由于 Cm 的设立，我们只须生成一个固定的词项“the faintest idea”。 现在的问题是“not to have the faintest idea”只是“半固定表达”(semi-fixed expression)，而不是“固定表达”(fixed expression)。“faintest ”可以换成“slightest”，“ remotest”或“foggiest”；“idea”也可以换成“notion”。因此我们有必要重新进入“事物”(thing) 这一网络来生成其它名词词组。这不仅要求我们在大量语料库调查后提供可能的选择，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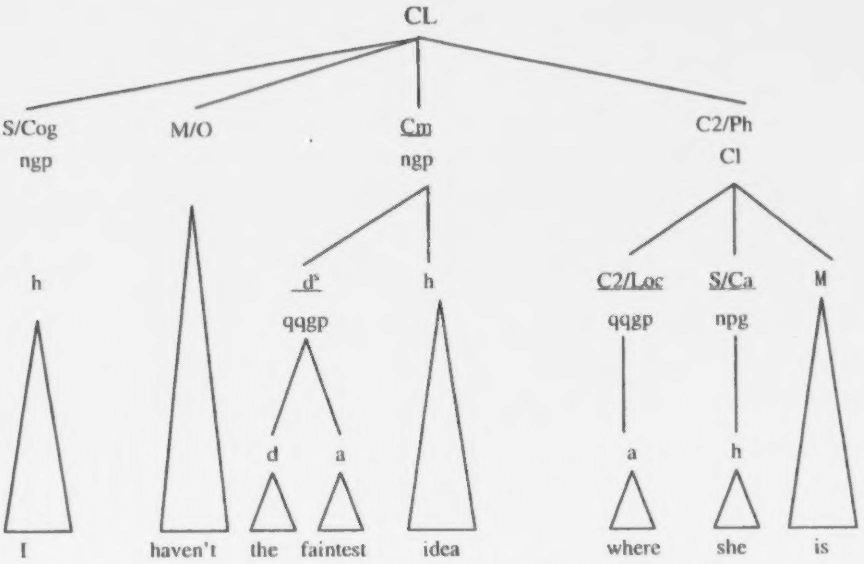

图 4 Fawcett 对“I haven't the faintest idea where she is”的句法分析

且要求我们加上“预选陈述”(preselection statement)来优先选择 [最高级] 和 [单数]这类特征，以避免类似生成 “*haven't a faintest idea”和 “*haven't these faintest ideas”的表达。我们认为 Tucker 的思路是正确的，方法是可行的。另外 Tucker(1998)《形容词的词汇语法：系统功能词汇观》是第一部实践 Halliday“词汇作为最精密的语法”这一理念的专著。它包括以下九个部分：1) 引论；2)系统功能语言学的词汇研究方法；3) 英语中的形容词；4) 加的夫系统功能语法；5) 形容词的功能句法：品质词组；5) 系统网络与词汇；6) 品质的系统网络；7) 品质的词汇语法面面观；8) 品质词组的句法环境；9) 结论。这一专著的出版标志着离“语法家之梦”的最终实现又近了一步。

4. 问题与意义：梦之解析

“词汇作为最精密的语法”是系统功能语法关于词汇的主流思想。这一思想的核心在于认为词汇与语法并无截然的分界线，二者有量(精密度)的差别而无质的不同(都是构建意义的源泉)。词汇和语法同处在语言的中心层，即 Halliday 所谓的词汇语法(lexicogrammar)。我们可以将词汇语法描述成网络系统，这种网络可以沿精密度阶不断扩展一直到它能足够描述和生成词项。就象 Halliday 本人所说的那样，他“本质上讲是位语法学家”(by nature a grammarian)，他的目标在于“从语法中构建词典”(to build the dictionary out of the grammar)。我们认为，Halliday 关于词汇的这一思想为我们研究语言，特别是如何看待词汇与语法之间的关系，如何划分语言层次等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而这种语言研究的视角实际上滥殇于 Saussure、 Hjelmslev 、Firth 等语言学家对纵聚合关系、对意义的重视。而另一方面，Halliday 的这一思想又是与许多传统语法学者和以 Chomsky 为代表的主流语言学将词汇和语法划分为两个不同的语言层次的作法背道而驰的。事实上，语言层次的划分只不过是我们在最终了解语言真相之前研究语言的权宜之计而已。如果相对语言本身而讲，也许任何划分语言层次的作法都属于“世间本无事，庸人自扰之”之类的情形。词汇和语法本来就密不可分。就拿 Hasan(1987)的研究来说，她的研究不仅证明了“词汇是最精密的语法”，而且还证明了“在词汇之外还有语法”(grammar beyond lexis)。“gather”、“ collect” 和“accumulate”三个词项的独特性通过选择[单一 unitary]、 [中性 neutral]、 [+大量 vast] 和[无标记 unmarked]就可以建立。而它们与[受益 benefaction]的组合实际上是在做词汇之后的语法。从这种意义上来讲，Halliday 为我们提供的这一研究视角是具有启发性的。

Berry、Hasan、Fawcett 和 Tucker 为实现语法家之梦所作的努力是卓有成效的。Berry 是拓荒者；

Hasan 第一次详细地将“词汇作为最精密的语法 ”这一理念模式化，而且解决了“交义分类”所引起的词汇表达空缺问题；Fawcett 和 Tucker 的工作最全面、最深入，而且付诸实践，运用到了 COMMUNAL 这一自然语言生成项目之中。然而，从整体上讲这些研究只能说是初步的，我们离语法家之梦的实现还有很大一段距离，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比如说，我们所考察的词汇还极其有限，可谓“沧海一粟”。随着我们考察的词汇数量、类型的扩大，更多的有关词汇的特性将会进一步展示出来。另外，目前的研究基本上还只关注了经验功能一个方面，这也是十分不够的。例如，当我们考察“ask”、“enquire”： “buy”、 “purchase”； “smile”、 “grin”； “cry”和 “bawl”这些同义词的时候，如果我们只考虑经验这一元功能，它们很有可能具有相同的语法结构。但如果考虑到人际功能，它们的语法结构则不同。同样的道理，“day”和“today” ；“two” 和“both”这些词如果只从经验功能上讲也许语法结构相同，但要是考虑到语篇功能，它们也许具有不同的语法结构。这个问题最终涉及到词汇与语域(register)的关系问题。我们的研究如何体现这些差异，还是一个涉足不多的领域。

尽管如此，语法家的梦想的最终实现，却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许多传统的概念，如“同义”、“反义”、“上下义”等，更清楚的表述区分“语法项目”(grammatical item)和“词汇项目”(lexical item)的理据；将有助于将 Firth 关于“搭配”的研究更精确化。这一梦想的实现，对于系统功能语言学证明 Halliday 的语言层次三分法，最终验证系统功能理论的一致性都将是至关重要的。

文献目录

Berry, M. 1977.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ic Linguistics, Vol 2: levels and links. London: Batsford.

Butler, C. S. 1985. Systemic Linguistics: theory and application. London: Batsford.

Fawcett, R. P.1980.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Social Interaction: towards an integrated model of a systemic functional grammar and the other components of an interacting mind. Heidelberg: Julius Groos and Exeter University.

Firth, J. R. 1957.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34-1951.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lliday, M. A. K. 1961. 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of grammar. Word 17: 241-92.

Halliday, M. A. K. , A. McIntosh, P. Strevens. 1964.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Longmans.

Halliday, M. A. K.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Halliday, M. A. K. and R. P. Fawcett. (eds). 1987. New Developments in Systemic Linguistics, Vol 1: theory and description. London: Pinter.

Hasan, Ruqaiya. 1987. The grammarian's dream: lexis as most delicate grammar. In M.A.K. Halliday and R.P. Fawcett (eds). 185-211. London: Pinter.

Hudson, R. 1971. English Complex Sentences: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ic Grammar.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Hudson, R. 1976. Arguments for a Non-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inclair, John McH. 1991/1995. Corpus, Concordance, Collocation.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s Education Press.

Tucker, G. H. 1996a.Cultural Classification and System Networks: A Systemic Functional Approach to Lexis. In M. Berry, C. Butler, R. Fawcett, G. Huang (eds). Meaning and Form: systemic functional interpretations. 533-565. Norwood, New Jersey: Ablex.

Tucker, G. H. 1996b. So grammarians haven't the faintest idea: reconciling lexis-oriented and grammar-oriented approaches to language. In R. Hasan, C. Cloran and D. Butt (eds). Functional Descriptions: theory in practice. 145-178.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Tucker ,G. T. The Lexicogrammar of Adjectives: a systemic functional approach to lexis. London: Cassell Academic.

胡壮麟、朱永生、张德禄，1989，《系统功能语法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黄国文，1999，《英语语言问题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通讯地址： 510275 广东 广州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现代外语》公告

1. 《现代外语》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编辑出版，每年四期。

2. 《现代外语》按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的国际惯例编辑出版。

3. 主要刊登以下语言学研究领域中的独立研究论文（article）、语言学批评论文（critique）：

   - 理论语言学
   - 心理语言学
   - 语言教学
   - 语音学与音系学
   - 认知语言学
   - 语言测试
   - 句法学
   - 语用学
   - 计算语言学
   - 语义学
   - 语言习得
   - 词典学

   亦刊登在上述领域中颇有见地且应用性较强的文章（discussion）。

4. 独立研究论文的长度通常为 5-10 页，语言学批评论文为 3-6 页，一般探讨性文章为 2-3 页。以上页数含文献目录。

5. 本刊分常规版、光盘版和网络版三种版本出版。

6. 对选用刊登的稿件，本刊不付稿酬。届时本刊将寄送作者该期期刊 2 份及作者文章的选印本 5 份。

7. 稿件要求

   □稿件用*微软中文 Word 6.0/95/97/2000* 编写。如无图文表格，亦可用*金山 WPS 97/2000* 编写。

   □稿件结构：

   - 论文英文题目（Times New Roman 12, Bold）
   - 英文摘要(*300* 词至 *500* 词, Times New Roman 10)
   - 关键词(英文，4－6 个, Times New Roman 10)
   - 论文中文题目（楷体，3 号）
   - 中文摘要（250 字内，楷体，小 5 号）
   - 关键词（中文，楷体，小 5 号）
   - 正文（含尾注，中文，宋体，小 5 号）
   - 文献目录（英文, Times New Roman 10；中文，宋体, 6 号）
   - （附录）

   □正文

   - 正文章节标题或小标题独占一行，且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表示，形式为：
     1、1.1、1.2 、2、2.1 、2.2 ……
   - 正文一律采用尾注，注释内容按对应数码顺序放在正文之后参考文献之前。
   - 正文行文中非汉语姓氏一律使用外文原文。
   - 例句编号用(1)或(1)a 的形式。
   - 正文中的插图和表格必须简明扼要，规范整齐。
   - 重要术语如果首次在国内语言学期刊上出现，请随后附上外文原文。

8. 寄稿

   向本刊投稿的作者请注意以下几点：

   - 寄送的稿件必须是打印纸稿，一式 3 份。正文不署作者姓名。
   - 请在另页上写明论文题目、致谢、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email 地址。

· 本刊不接受投寄给任何个人的稿件，**投寄给个人的稿件将原样退回**。
· 请作者自留底稿，来稿一律不退。

9. 稿件审选及审选结果通知

□ **本刊采用“同行专家匿名审稿”的方式审选刊登稿件。**

□ 从接到稿件起 3 个月内将审选结果通知被录用作者。被录用者接到通知后请寄交存有待发论文的 3.5 寸磁盘。

10.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白云区黄石东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
· 电　　话： （020）86627595 转 2254
·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庆通告

在即将踏进 21 世纪的历史时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将迎来合并组建 5 周年暨建校 35 周年庆典。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是由原隶属国家教委的广州外国语学院和原隶属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的广州对外贸易学院于 1995 年 6 月合并组建而成。合并办学前，我校已为社会培养博士生、硕士生 300 余名，本、专科生 13000 多名。教学、科研成果丰硕。合并办学后，在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学校的办学规模逐步扩大，教学条件不断改善，科研实力日益加强，已经成为一所具有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科专业较齐全的涉外型省属重点大学。

值此校庆之际，我们谨向多年来一直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界领导、海内外各界人士和校友，包括原广州外国语学院和原广州对外贸易学院毕业的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中专生、干专生、函授生、夜大生、自考生、培训学员等各届校友，以及曾在我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并敬请你们届时拨冗光临！（不另发邀请函）

校庆时间：2000 年 11 月 11 日
校庆内容：
1. 庆典大会。上午 9:30-11:00 在校本部（黄婆洞校区）第二教学楼前举行。
2. 参观校史展。
3. 学术讲座。下午 1:30-4:40。
4. 校友座谈会（另行通知）
5. 校庆文艺晚会。晚上 7:00-10:00 在第二教学楼前举行。

联系人：胡文涛
电话：（020）86627595-2339；86548142
传真：（020）8662736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庆筹备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8 日

欢迎赐稿 欢迎订阅

全国外语类核心刊物《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是座落在重庆市歌乐山麓、嘉陵江滨的四川外语学院的学术园地，也是全国外语界瞩目的科研沃土、大西南地区唯一的专业外语类核心期刊。主要以外国文学、文化、语言研究为主，兼及中外文艺理论、比较文学、跨文化学、翻译学和外语教学法等相关学术领域。本刊栏目丰富、内容充实、编排设计一流，融学术性与知识性于一体。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面向全国外语界，社科知识界，诚请国内外同仁以及广大外语界和社科界工作者赐稿指教，尤其欢迎具前瞻性、前沿性、前卫性的学术文稿。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拟从明年改为双月刊，逢一、三、五、七、九、十一月出刊，定价 5.50 元，全年价 33.00 元。本刊通过邮局发行，邮发代号为 78-95。欢迎外语界广大师生、人文学科爱好者、外语爱好者到当地邮局订阅，也可将款直接汇至本刊编辑部订阅。

地址：重庆市四川外语学院 学报编辑部
邮编：400031
电话：023-65385313
Email: a65383370@cta.cq.cn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3, No.4, October 2000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Scope: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Semantics
Pragmatics
Language Testing
Phonetics/Phonology
Psycholinguistics
Language Acquisiti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Syntax
CognitiveLinguistics
Language Teaching
Lexicography

Correspondence: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 gplal@gdufs.edu.cn >

Website: http://ling.gdufs.edu.cn/

Subscription: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mpany
P.O. Box 399
Beijing,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 23 卷 2000 年第 4 期（总第 90 期） 创刊于 1978 年

论 文

现代汉语“才”与“就”的母语习得……杨晓璐（331）
中国英语学生课堂环境下词汇能力的发展……吴旭东 陈晓庆（349）
词汇能力与认知词典学的关系……赵彦春（361）
词典释义研究的沿革与发展趋向……章宜华 黄群英（371）
单位词是极端 WH-词项的允准语……伍雅清（383）
再论汉语中的动词复制……杨寿勋（394）
完成体，进行体，及其形式化……吴炳章（401）
在线关联推论对第二语言论述文阅读的影响……邹启明（410）
测试捷效寻读技能……李 俊（418）
叙述中的紧张要素-中德语篇的跨文化比较分析……刘齐生（424）

评 述

语法家之梦——“词汇作为最精密的语法”研究述评……丁建新（431）

《现代外语》公告……（439）

主编： 黄建华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副主编： 赵彦春
编辑： 杜 映 黄子东

印 刷： 广州恒远彩印有限公司
发 行： 广东省邮政局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

主办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编辑出版： 《现代外语》编辑部
地 址： 广州市 白云区 黄石东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邮 编： 510420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网 址： http://ling.gdufs.edu.cn/

ISSN 1003-6105
CN 44-1165/H
邮局代号： 46-70
国外代号： Q4047
定 价： 8.00 元

ISSN 1003-6105
1 1>
9 771003 610008

BEST COPY AVAILABLE

462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OERI)
National Library of Education (NLE)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ERIC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NOTICE

Reproduction Basis

☒ This document is covered by a signed "Reproduction Release (Blanket)" form (on file within the ERIC system), encompassing all or classes of documents from its source organization and, therefore, does not require a "Specific Document" Release form.

☐ This document is Federally-funded, or carries its own permission to reproduce, or is otherwise in the public domain and, therefore, may be reproduced by ERIC without a signed Reproduction Release form (either "Specific Document" or "Blanket").

EFF-089 (1/2003)